小米集团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存托人	托管人
[标识]	[标识]
[住所]	[住所]

声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存托凭证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股B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7%，且本次发行CDR所对应的基础股份占本次CDR和港股发行总规模（含老股发行规模）的比例不低于50%。
发行方式：	本次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CDR发行按与港股孰低的原则定价。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股/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预计发行日期：	2018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CDR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港股新发行股份）：	不超过【】股
CDR、港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港股发行成功）：	不超过【】股（未考虑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股（若全额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境内上市流通的CDR数量：	不超过【】份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未考虑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股（若全额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声 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试点红筹企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决议》，小米集团坚持以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为主上市地，公司拟向【存托机构】发行不超过【】股 B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上述新发行股票作为基础股票在中国境内市场签发中国存托凭证（CDR）。本次发行的 CDR 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7%，且本次发行 CDR 所对应的基础股份占本次 CDR 和港股发行总规模（含老股发行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50%。本次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CDR 发行按与港股孰低的原则定价。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CDR 发行规模为准。

公司亦同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CDR 和港股同步发行完成后，公司于中国香港市场发行的股份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假设没有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假设全额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所持基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雷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出售，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雷军先生应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得出售公司股份致使其失去控股股东地位。

为本次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存托凭证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本次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6.27 亿元、4.92 亿元、-438.89 亿元和-70.2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51.63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协议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公司可以在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利用股份溢价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8 年末将不存在由于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带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未来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及金额将取决于能否自控股子公司收到股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息仅可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派付。中国境内法律亦规定外资企业须提取至少 10% 的税后利润作为法定公积金，直至法定公积金累积达到企业注册资本（如有）的 50% 以上，而法定公积金不得用于现金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现阶段致力于快速成长，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成长价值，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公司优先将运营资金投入到业务经营中。

公司目前没有强制性的股利分配政策或固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因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财务状况不一定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宣派及支付股息。

公司将结合注册地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视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制定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对于资金的使用效率更高，通过运营资金的使用，可以为企业及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参照互联网行业的实际案例，公司未来五年内暂时没有股利分配计划。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小米集团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小米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本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本公司其他 B 类普通股股东也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小米集团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B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本公司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B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本承诺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所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所采取相应措施。”

（三）发行人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对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9 号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8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及由此导致的优先股赎回风险及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F 轮优先股融资。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实现合格上市，则自该日起除 F 轮优先股股东外的其他优先股股东或多数 F 轮优先股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以下列两者中孰高的价格赎回其持有的优先股：投资成本加年复利 8%加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赎回时点市场公允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格上市”的上市地限定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及纳斯达克或经公司持股 50%以上的 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和 F 轮优先股股东或该等优先股转换后的 B 类普通股股东同意的其他相似法域的证券交易所，且要求公司上市时的估值达到一定水平。因此，若公司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则公司可能面临优先股赎回，由此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较大风险。从而，有可能使得持有公司 CDR 的中国投资者间接承担部分优先股赎回义务，损害其投资权益。

为避免前述极端情况的出现，公司在筹备中国境内发行 CDR 的同时，同步筹备于中国香港上市。在确定满足“合格上市”的前提下，公司将实现境内 CDR 同步发行；在此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优先股即可转化为普通股，从而消除优先股赎回风险，消除对境内 CDR 投资者影响。

（二）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6.27 亿元、4.92 亿元、-438.89 亿元和-70.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公司无法保证将来能够持续创造利润。此外，由于公司的业务运营、用户群体及分销网络持续扩张，公司持续投资于技术基础设施，未来的成本和

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公司未来可能会继续亏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80 亿元，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52 亿元。导致上述巨额净资产为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在公司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下，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量，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加会在当期利润表中体现为亏损。

（三）公司生态链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投资了超过 210 家生态链企业，其中超过 90 家公司专注于发展和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智能硬件产品，并由生态链企业组织产品的生产，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生态链企业生产完成后将上述生态链产品出售给公司，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及第三方分销渠道实现对外销售，公司与生态链企业按照约定的比例对销售收益进行分成。

公司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在权利义务方面，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产品，公司独家或与生态链企业共同享有生态链硬件产品的设计专利及技术专利；生态链企业需严格遵循公司要求的生态链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生态链企业只能将协议约定的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公司，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在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公司需按照约定买断上述产品；产品最终销售完成后，公司需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生态链企业就所实现的利润进行分成。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普通股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计量。

关于公司生态链模式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金融业务及其未来安排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涵盖供应链融资业务、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支付业务、理财产品代销业务、互联网保险服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金融相关业务均已重组至小米金融，小米金融为小米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但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集团拟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将小米金融作为独立运营主体逐步剥离。为实现小米金融的剥离，经审慎决策，小米集团在小米金融层面设置了占小米金融目前股份比例 60%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五年内通过小米金融自身商业发展形成的资本积累及对外独立融资获取更多的运营资金，实现小米金融的独立运营，清偿与小米集团之间的贷款与担保，小米金融不再纳入小米集团合并范围内，实现金融业务剥离。在最终剥离前，小米金融将遵循独立运营的原则，减少对小米集团的财务及其他资源依赖，控制各项类金融业务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关于小米金融的重组及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小米金融相关业务重组”的相关内容。

由于小米金融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集团向小米金融集团分别提供约 8.3 亿美元及 2.99 亿元人民币的小米金融重组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集团为小米金融提供的贷款或担保的未偿还金额为 54.29 亿元。通过运作小米金融期权计划，公司预计小米金融未来将不再为小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小米金融未来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小米金融签订了框架协议，就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交易限额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的约定，未来三年，小米集团为小米金融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借款及其他信贷和担保服务，以及结算服务、承兑票据、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信用证、资产支持证券及融资、财务及融资咨询等，但不包括小米集团就小米金融重组为其提供的一次性重组贷款）的最高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27.70 亿元、149.50 亿元和 145.50 亿元。此外，小米集团与小米金融亦就营销服务、全面支持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设定了最高交易限额。

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金融的收入及税前净利润占小米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0.90%和 0.2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金融总资产占小米集团的比例为 13.55%。关于小米金融的剥离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三、（五）金融业务剥离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高管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雷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18 年 4 月，公司向雷军控制的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以 1,599 美元的

对价发行 63,959,619 股 B 类普通股。该次股权激励确认 98.27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授予雷军的股权已经在上市前发出，不会在上市后稀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不实际召开会议而采取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公司在上市前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以该方式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也由包括雷军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以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公司目前没有在上市后继续向雷军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公司上市后如再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雷军或其控制的实体发行股份，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且根据上市章程和适用的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事项进行投票时，雷军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应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回避表决的雷军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六）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0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1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的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公司发行上市后，雷军和林斌共同拥有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A 类普通股，雷军和林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例如董事选举及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事项等）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雷军和林斌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雷军和林斌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协议控制架构符合长久以来的行业惯例，且类似红筹公司普遍采用该架构；然而，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从事限制业务的境内实体，且存在类似的协议控制架构被法院或仲裁庭认定为无效的先例，因此，如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司法机构明确判定公司得以控制 VIE 公司的协议控

制架构无效，或限制业务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反对采用协议控制结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VIE 公司无法取得或保有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公司以及 VIE 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拟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适用香港联交所关于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指引。根据现行有效的该等指引，协议控制架构的采用只限于涉及限制外资准入的业务。如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使得其进一步强化限制或禁止上市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尽管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其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且该等外商独资企业持有公司绝大部分的经营资产，但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限制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

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 VIE 公司宣布破产且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受限于第三方债权人权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未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订立并构成优惠的转让定价，则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大幅降低。

（八）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法律、行政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此外，公司所签订的部分协议附带经济补偿条款，可能在受补偿的第三方遭索赔时产生成本及损失。尤其是，公司曾经并可能不断面对与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及商标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例如，2014 年 12 月 5 日，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以下简称“爱立信”）向印度新德里德里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Delhi）提起民事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小米科技及小米印度科技等作为被告。爱立信声称公司在印度销售及推广的若干型号手机及其他手机配件包含其在印度注册的通讯领域八项专利但未获得其有效许可，侵犯了相关专利。此外，2018 年 1 月 12 日，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作为被告。宇龙声称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含其所持三项发明专利所涵盖的技术，侵犯了相关专利。此外，2018 年 5 月 10 日，宇龙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被告。宇龙声称公司生产、承诺销售及销售的被指侵权产品包含宇龙所持发明专利所涵盖的技术，侵犯了相关专利。另外，杭州联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安”）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若干其他人士作为被告。杭州联安声称公司在小米商城及第三方线上分销伙伴销售的若干产品侵犯了“MIKA 米家”商标。公司目前正在对上述诉讼进行积极应诉，该等诉讼的原告不时寻求禁令及重大损害赔偿。

此外，公司亦曾并可能继续面临各类侵犯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相关索赔是由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过小米平台提供的游戏、视频、音乐等数字内容及互联网服务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整改或移除所有潜在侵权内容及服务，亦无法保证公司不会面临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致的侵害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

面临上述诉讼或索赔事项，公司积极应对，但是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为避免或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可以与相关主体达成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与相关方达成该类协议，即使能够达成协议，仍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12 亿元，实现净利润-70.27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表现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并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稳步提升。但是，考虑到第二季度授予雷军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约 98.27 亿元，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时点之间公司整体价值提升而带来的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司于上市后一期及上市当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将仍可能存在大额为负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所持基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
六、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6
七、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八、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8
九、其他重大事项 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4

第一节 释义 21

一、一般释义 21
二、专业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3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7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五、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的情况简介 40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41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42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42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43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4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44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44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44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45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45

第六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46

二、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风险 49

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49

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65

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 67

六、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69

七、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70

八、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73

九、其他风险 75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一、公司基本概况 76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9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90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5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 102

七、公司股本情况 10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5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公司纳入创新试点企业的相关信息 120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58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9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1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235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4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55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57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60
二、同业竞争 26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6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6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81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85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6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86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86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86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288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88
二、公司章程制定 289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89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296
五、协议控制结构.....296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0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315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316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317
一、财务报表.....31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2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30
四、税项.....353
五、分部信息.....35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35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5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35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59
十、报告期现金流情况.....36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63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36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66
十四、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36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37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371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72
一、财务状况分析.....372
二、盈利能力分析.....396
三、现金流量分析.....41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41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41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419
七、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适用的税收相关规定.....42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423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5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425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42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27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7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8
二、募集资金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分析 4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0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1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1
二、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431
三、重要子公司股利分配制度 432
四、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2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34
二、重大合同 4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5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3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54
五、存托机构声明 455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45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56
二、查阅地点 456
三、查阅时间 456

四、查阅网址 456

招股说明书附录 457

附录 A：主要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457

附录 B ：境内专利情况 482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小米集团/集团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股 B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份存托凭证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
A 类股份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权，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任何决议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权，但就有关保留事项的决议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
B 类股份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任何决议案享有一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 系列优先股、B 系列优先股、C 系列优先股、D 系列优先股、E 系列优先股及 F 系列优先股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电子产品	指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软件	指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田米科技	指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西藏紫米通讯	指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州小米	指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东小米科技	指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珠海小米通讯	指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武汉小米	指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拜恩科技	指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松果电子	指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智谷	指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智谷睿拓技术	指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智谷咨询	指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睿创投资	指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州小米信息	指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美卓软件	指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之家科技	指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之家商业	指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瓦力信息技术	指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瓦力网络科技	指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小米保理	指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重庆小米小贷	指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支付	指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捷付睿通	指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银米科技	指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上海小米金服	指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珠海小米金融	指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珠海小贷	指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倍达资管	指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电子软件	指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上海小米慧科	指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信用管理	指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重庆小米保理	指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数码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多看科技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文米文化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影业	指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影业投资	指	北京小米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影业管理	指	北京小米影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衢州小米影业	指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金星投资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金米投资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众米	指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产业投资	指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长江投资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长江合伙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湖北嘉月	指	湖北嘉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有品信息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云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控股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西山居	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控股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小米美国	指	Xiaomi USA Inc.，于美国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美国科技	指	Xiaomi Technology Inc.，于美国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香港	指	Xiaomi H.K.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新加坡	指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于新加坡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印度科技	指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于印度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易富技术香港	指	Easy Rich Technology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金融香港	指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影业开曼	指	Xiaomi Pictures Limited，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影业香港	指	Xiaomi Pictures H.K.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瓦力国际	指	Wali International，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瓦力香港	指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小米风投	指	Xiaomi Ventures Limited，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松果国际/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松果香港	指	Pinecone H.K.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多看国际	指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多看香港	指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智谷开曼	指	Zhigu Holdings Limited，于开曼群岛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智谷香港	指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于中国香港设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智米	指	包括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米	指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紫米	指	包括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石头世纪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一点网聚	指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包括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菠萝互娱	指	上海菠萝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生态链企业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发行人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发行人对境内相关公司的协议控制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其关联方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通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及其关联方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及其关联方
阿里巴巴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及其关联方
百度	指	Baidu, Inc.及其关联方
腾讯	指	Tencent Holdings Ltd 及其关联方
香港上市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号法例，经不

		时修订或补充）
公司章程	指	依据开曼公司法制定的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上市章程	指	公司于中国香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IDC	指	IDC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纳斯达克	指	NASDAQ，全称为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已于 2018 年 3 月整合至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具备信息感应功能（例如二维码识别、射频识别（RFID）、红外线传感器、全球定位

		系统及雷射扫描仪等）的实物装置网络，可进行智能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及管理。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的统称。
爆款	指	指在商品销售中，供不应求，销售量很高的商品。
IP 地址	指	互联网协议地址，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线上	指	利用互联网等虚拟媒介而实现的一系列没有发生面对面交谈交互的情况与动作。
线下	指	有真实发生的、当面的、人与人有通过肢体动态的一系列活动，或者是事物真实具有实体存在的情况。
坪效	指	衡量商场经营效益的通用指标，指的是每坪的面积可以产出的营业额。
MIUI	指	是小米集团旗下基于安卓内核所研发的专有手机操作系统。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指设计给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装置运行的计算机程序。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4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简称 4G，指的是移动通讯技术第四代，目前已广泛布局。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简称 5G，指的是移动通讯技术第五代，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中。
出货量	指	生产商出货给代理商（或中间商）的量，出货量可能小于等于产量。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即动态随机存储器，每比特数据存储于独立电容器的随机存储器。
NAND	指	NAND 闪存，无需电力即可保存数据的非易失性存储技术。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是组成 CMOS 数字集成电路的基本单元。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

		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巨型多元化的数据集，可透过新处理模式，发掘隐藏模式、未知的关连、市场趋势、客户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资产，增强决策力、洞察力及处理优化能力。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标准化且高度自动化服务，服务供货商拥有及维持联网计算资源及存储能力，并按需求提供给客户。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允许客户研发、运行及管理应用程序平台的云计算服务，无需构建及维护与研发及发布应用程序相关的基础设施。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
PB	指	Petabyte，是较高级的数据存储单位，1PB=1024TB=2^{40}KB
GB	指	Gigabyte，信息计量单位，1GB=1024MB=2^{20}KB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量单位，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可以是以件，盒，托盘等为单位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是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PO	指	Purchase Order 的缩写，指采购订单。
IDC 机房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互联网数据中心，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供应链	指	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一个由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批发商等）直到最终用户所连成的整体功能网链结构。
云存储	指	一种网络在线存储（Cloud storage）的模式，即把数据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多台虚拟服务器，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是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所构成的在现有的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以此实现网络加速作用。

钓鱼网站	指	伪装成银行及电子商务等网站链接，窃取用户提交的银行帐号、密码等私密信息的网站。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又称伺服器。由于服务器需要响应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因此一般来说服务器应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
带宽	指	单位时间能通过链路的数据量。
公测	指	软件或硬件的第二阶段测试，通常亦是最后测试，由随机抽样的目标用户测试产品在现实环境的表现性能。
CADR	指	洁净空气输出率，衡量空气净化器输出的洁净空气量，以每分钟立方米为单位。
ICP 许可证	指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激光测距传感器	指	使用激光技术的无接触激光距离测量传感器。
LED 显示屏	指	使用一排发光二极管作为视频播放像素的平面直角显示器。
OLED 显示屏	指	使用平面发光技术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使显示屏更轻薄。
月活跃用户	指	每月活跃用户，一个月内至少一次启用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的装置数量；就 MIUI 论坛而言，指一个月内至少一次登陆 MIUI 论坛的注册用户数量；当计算月活跃用户时，MIUI 一个月的天数随特定月份的天数而变化；而就其他情况而言，一个月的天数为 30 日。
反渗透	指	逆渗透，一种水净化的技术，使用半透膜去除饮用水中的离子、分子及大颗粒。
SLAM	指	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一种计算机运算法，不断同步追踪传感器在未知环境的位置，以构建或更新该未知环境的地图。
系统芯片	指	一个将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集成到单一芯片的集成电路。
生态链企业	指	与公司合作共同设计及开发若干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的公司，及与公司合作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公司。
自主产品	指	公司自主设计及开发的产品，不与生态链企业合作。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小米集团
英文名称：	Xiaomi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董事：	雷军、林斌、许达来、刘芹、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
授权资本：	113,521.1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52,354.23 美元
经营范围：	开曼公司无具体经营范围

注：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为独立董事，其任职在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生效。

（二）主营业务简介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公司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产品。

1、智能手机

公司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包括小米 MIX 系列、小米系列和红米系列，其中小米 MIX 系列为公司智能手机的高端旗舰机型，包括小米 MIX 2S 和小米 MIX 2；小米系列定位为旗舰机和中高端机型，主打产品包括旗舰机型小米 Note 3、小米 6 等，中高端机型小米 5C、小米 5X/小米 A1、小米 Max 2 等；红米系列定位为中端和入门机型，包括红米 Note 5/5 Pro、红米 5 Plus、红米 5/5A、红米 Note 5A/红米 Y1 等。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公司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其中硬件产品覆盖范围广阔，包括自产的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路由器、AI 音箱，

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生产的移动电源、手环、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扫地机器人、智能平衡车等；除此之外，公司还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生产了广泛的生活消费产品，包括箱包、床垫、家具、出行工具、玩具等，构建了丰富的生活消费产品体系。

3、互联网服务产品

公司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公司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公司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公司的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基于手机终端、MIUI 以及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公司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服务产品，包括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视频和小米音乐等。

在 MIUI 体系之外，公司还通过小米商城网站及 APP、全网精选电商平台“有品”、智能硬件控制中心“米家 APP”等多种渠道向全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这些服务拓展了公司的用户群体，让小米整体生态更加丰富、活跃和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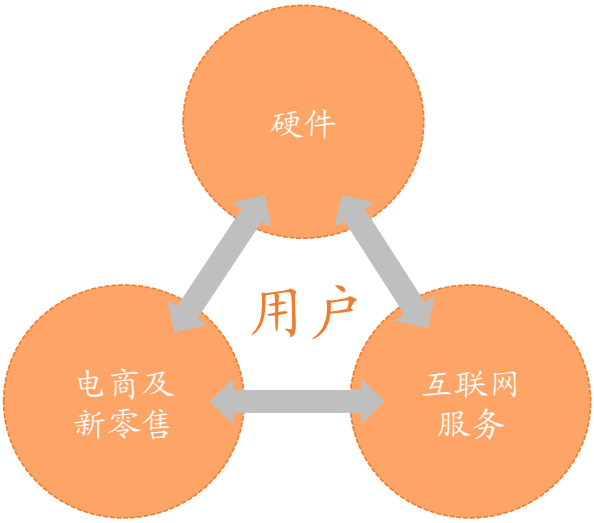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用户基础

公司拥有庞大且高度活跃的全球用户群。2018 年 3 月，MIUI 月活跃用户约 1.9 亿，在上述活跃 MIUI 用户中，存在着一群被称为“米粉”的热心用户，他们忠诚于小米品牌、积极参与小米平台、并积极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提供建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拥有 5 个以上小米互联产品（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米粉”数量超过 140 万。此外，小米用户在 MIUI 论坛中积极发表建议，2018 年 3 月 MIUI 论坛有超过 900 万月活跃用户。自 MIUI 论坛于 2010 年 8 月推出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用户累计发布了约 2.5 亿条帖子。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小米集团以创新和效率为根基。作为一家由工程师和设计师创建的公司，公司崇尚大胆创新的互联网文化，并不断探索前沿科技；同时，公司不懈追求效率的持续提升，致力于降低运营成本，并同时把效率提升产生的价值回馈给用户。

公司独特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1）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2）使公司能以厚道的价格销售产品的高效新零售渠道；（3）丰富的互联网服务。



小米集团是一家互联网公司。公司先以崭新的新零售渠道向用户销售各种由自主操作系统 MIUI 所驱动的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从而建立庞大的自有平台，为用户提供各式各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亦在取得用户许可并保护用户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收集用户信息，从而可以更了解用户的需求，加上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的协助，进一步改良产品及服务。与其他获客成本较高的互联网平台不同，公司通过出售智能硬件产品，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同时自然获取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公司的用户群庞大、忠诚度高且粘性强，虽然 2015-2016 年公司智能手机销量减少，但是报告期内 MIUI 的月活跃用户及互联网用户平均收入均稳定增加。在上述活跃 MIUI 用户中，存在着一群被称为“米粉”的热心用户，他们热爱小米品牌，且拥有多种小米产品。公司从“米粉”的建设性反馈和功能创意中受益，这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与公司硬件和互联网合作伙伴共同设计、开发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硬件

公司提供一系列自主开发以及与生态链企业共同开发的硬件产品，所有产品均专注于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公司致力于将产品定位在广大用户可接受的价位，以确保广泛的接受程度及高留存水平。在核心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设计和研发一系列先进的硬件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AI 音箱和智能路由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于销售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手机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9 元的比例超过 75%（以数量计算）。公司智能手机销量经历 2016 年下滑后于 2017 年迅速复苏，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立高效的线下零售渠道，以便更好地把握线下机遇和补充公司目前坚实的电子商务基础；（2）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营运以来收入从零快速增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668 亿元。2016 年，公司专注于加强创新、质量及交付，为扩大经营规模及业务扩张打造更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在调整后于 2017 年恢复快速增长。

公司同时拓展到其他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投资和管理建立了由超过 210 家公司组成的生态系统，其中超过 90 家公司专注于研发智能硬件和生活消费产品。在生态链企业的广泛布局下，公司建立了全球最大的消费 IoT 平台，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 IoT 平台连接了超过 1 亿台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这些产品互通互联，既改善了用户的生活，又为公司的互联网服务提供了专属平台。除智能硬件产品外，公司还发展了一系列生活消费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并将用户流量导向公司的零售渠道。

（2）新零售

高效的全渠道新零售体系是公司增长策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使公司能在高效运营的同时扩展用户覆盖范围并提升用户体验。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产品的线上直销，以达到效率最大化，并通过互联网与用户建立直接联系。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印度的线上智能手机出货量均排名第一。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按 2017 年级 2018 年第一季度成交总额计，公司的线上直销平台小米商城已成为中国第三大 3C 与家电线上零售直销平台；艾瑞咨询数据还显示，从商品成交总额来看，www.mi.com/in 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还是印度第三大线上零售直销平台。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营小米之家门店扩大了线下零售直销网络，从而扩大公司的覆盖范围并提供更丰富的用户体验，在实行线上线下同品同价的同时，保持了与线上渠道相同的运营效率。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公司自营小米之家店面的坪效在全球零售连锁店中排名第二。公司高效的全渠道销售策略使公司能够以厚道的价格向最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产品。

（3）互联网服务

公司通过提供互联网服务让用户拥有完整的移动互联网体验。2018 年 3 月，公司基于安卓的自有操作系统 MIUI 拥有约 1.9 亿月活跃用户。MIUI 与安卓生态系统充分融合，可以兼容安卓生态系统上的所有移动应用程序，为公司提供互联网服务搭建了开放平台，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内容、娱乐、金融服务和效能工具等。公司硬件之间的互联

性，以及硬件和互联网服务之间的无缝融合，使得公司可以向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此外，公司在开发爆款移动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表现。2018 年 3 月，公司拥有 3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的应用程序，以及 1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5,000 万的应用程序，包含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音乐和小米视频等。2018 年 3 月，小米用户每天使用小米手机的平均时间约为 4.5 个小时。相比于其他获客成本较高的互联网平台，公司通过硬件销售而获取客户的过程本身不产生额外成本。

公司独特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由三个紧密相连且相互协同的支柱构成。公司努力提供高品质、高性能和精心设计且价格厚道的爆款产品。这些产品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带来更多的客流量。公司通过高效的新零售渠道（例如电商平台和小米之家门店）以厚道的价格向用户提供公司的产品；通过互联网服务，公司与用户形成密切互动，增强了用户粘性，带来了新的变现机会。

上述商业模式在公司的平台上形成了强大的网络效应，提升了用户体验、参与度和留存率。随着公司更多产品和服务实现互联，公司能够提供更好、更丰富的用户体验，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军通过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持有的公司 A 类普通股股票以及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55.7%。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和雷军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雷军作为受托人可实际控制另外 2.2%的投票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57.9%的投票权。除此之外，雷军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因此，雷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军控制的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雷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系学士学位。于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888）并担任金山软件多个高级职位，包括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7 年担任首席执行官；2011 年 7 月-2018 年 3 月，担任 Cheetah Mobile Inc.（纽交所股份代码：CMCM）董事长；2011 年 7 月-2016 年 8 月，担任 YY Inc.（纳斯达克股份代码：YY）董事长。于 2003 年担任武汉大学董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11 月起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于 2017 年 12 月起，出任

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2010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现任本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028,696	61,138,461	30,636,318	24,952,527
非流动资产	31,064,904	28,731,300	20,129,283	14,184,010
资产合计	92,093,60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流动负债	45,289,639	47,132,671	26,063,262	16,464,280
非流动负债	174,795,022	169,947,781	116,760,214	109,310,565
负债合计	220,084,661	217,080,452	142,823,476	125,774,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991,999	-127,272,361	-92,191,670	-86,714,4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营业利润	-6,660,565	-41,834,105	836,121	-7,600,160
利润总额	-6,689,052	-41,829,352	1,175,509	-7,472,511
净利润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5,123	-43,826,016	553,250	-7,58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271	3,945,154	233,460	-2,247,8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82	-995,669	4,531,264	-2,60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7	-2,677,714	-3,735,267	87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6	6,214,930	-72,141	568,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31	2,332,962	836,242	-870,8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7,013	11,563,282	9,230,320	8,394,0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98%	241.55%	281.34%	321.37%
流动比率	1.35	1.30	1.18	1.52
速动比率	1.01	0.95	0.85	0.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6,459,313	-41,330,996	1,539,984	-7,191,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9	35.40	38.48	54.74
存货周转率（次）	1.85	7.81	7.02	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0	-1.02	4.63	-2.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1	2.38	0.85	-0.89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	【】	【】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	【】	【】	【】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	【】	【】	【】	【】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因公司净资产为负，该指标不适用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该指标不适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11、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12、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1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股 B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7%，且本次发行 CDR 所对应的基础股份占本次 CDR 和港股发行总规模（含老股发行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50%。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股/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方式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CDR 发行按与港股孰低的原则定价。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计划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投资者需求、市场承受能力、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用作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拟投入资金占比
1	研发核心自主产品	30%
2	扩大并加强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业的生态链	30%
3	拓展全球业务布局	40%
合计		**1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股 B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7%，且本次发行 CDR 所对应的基础股份占本次 CDR 和港股发行总规模（含老股发行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50%。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股/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CDR 发行按与港股孰低的原则定价。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	雷军、林斌、许达来、刘芹、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写字楼
联系人：	周受资

电话：	010-6060 6666
电子邮箱：	ircdr@xiaomi.com

注：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为独立董事，其任职在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生效。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	王彬、肖少春
项目协办人：	李钊
项目经办人：	陈宇涛、刘方、孙珊珊、周国辉、徐广宁、刘岩、吕朔楠、白宇
电话：	010-6083 3608
传真：	010-6083 3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519 1307
传真：	010- 8519 1350
经办律师：	石铁军、李智、李若晨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	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靖安、王磊

（五）存托机构：【】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地址：	【】
经办人：	【】
电话：	【】
传真：	【】

（六）托管机构：【】

授权代表：	【】
住所：	【】
联系地址：	【】
经办人：	【】
电话：	【】
传真：	【】

（七）存托凭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
账号：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预计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五、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的情况简介

在本次申请发行 CDR 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拟通过中国香港公开发行和国际配售初步发行不超过【】股 B 类普通股。假设没有行使港股超额配售选择权，CDR 和港股同步发行完成后，公司于中国香港市场发行的股份占 CDR 和港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CDR 和港股同步发行完成后，公司于中国香港市场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公司于中国香港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1）约 30%用于研发自主产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AI 音箱和智能路由器；（2）约 30%用于投资扩大及加强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业的生态链；（3）约 30%用于拓展全球业务布局；（4）约 10%用作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就本次存托凭证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公司正与存托人协商拟定。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B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东权益。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发行的 B 类普通股，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B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本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本公司其他 B 类普通股股东也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上市章程》中规定了 B 类普通股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具体如下：（1）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以任何货币分派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2）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股东大会投票时，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份投票权；（3）享有参与财产分配的权利。如果公司清算解散时可向股东分配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的分配方式为尽可能按照开始清算解散时各股东所持的已缴及应缴股份比例分担亏损；如公司清

算解散时可向股东分配的资产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偿还后的余额可按照开始清算解散时各股东所持的已缴股份比例向股东分派。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存托凭证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将在存托协议中纳入相关条款，以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措施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采用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如因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B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本公司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B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本承诺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本次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于中国香港上市后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或依据存托协议和适用的境外法律通过存托人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受资

电话：010-6060 66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五彩城购物中心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85

电子邮箱：ircdr@xiaomi.com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对比公司《上市章程》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对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 B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均认为，在《上市章程》生效后，《上市章程》对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保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通过存托协议的条款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实际行使存托人作为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享有的主要权利；本次发行及上市对于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境内投资者权利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权利的保护。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一）智能手机行业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在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构成中，智能手机占据主要地位。在经过早年的快速增长之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速度在近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14.38 亿台增长至 14.65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比下滑 2.9%。在中国市场，2018 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步下滑 16.0%。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仍将保持低速增长甚至负增长局面。尽管公司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增长速度，且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已取得了较为成功的局面，但是中国市场目前仍然是智能手机业务的主要市场之一，而且随着海外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的出货量增长速度可能也将会面临一定的下降压力。若未来智能手机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放缓，用户需求下降，出货量疲软，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手机行业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行业具备价格竞争激烈、新品频繁推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标准不断演进等特点。行业竞争者不断采用新的技术，使得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同时，消费者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推出创新的、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以上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过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成本较高，研发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成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高效运营能力取决于团队的管理能力及对于投入到企业生态体系中的各类资源的优化组合能力。如果该等能力的发展未能适应企业与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遭到削弱。

同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面临着苹果、三星、华为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前述竞争对手亦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及其他资源优势，并可能试图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提供更好的产品等方式来增强竞争地位。竞争对手持续开发新产品，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面临过时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其中一些产品可能采用较为激进的定价策略，从而使得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销力量、更高效地组织各类资源。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均构成重要挑战。

（三）对智能手机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智能手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手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7.15 亿元、487.64 亿元、805.64 亿元和 232.3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0%、71.33%、70.43%和 67.80%，2016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尽管公司大部分收益来自于智能手机销售，公司仍然通过扩展互联网服务以及销售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进一步扩大收益来源。但是如果公司在收入多样性方面的探索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未来的收入可能仍然会对智能手机业务有重大依赖。智能手机销量减少或价格下跌、用户偏好转变或智能手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面临智能手机组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手机价格以反映成本的增加，但是未必能全部或及时转嫁有关成本。公司的未来增长及财务表现可能部分取决于公司能否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手机，如果公司不能为用户提供实用和具备吸引力的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广告业务风险

广告业务是公司互联网服务首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无法保证将来能够不断吸引新的广告客户以及保留公司的现有广告客户。如果公司的广告客户发现通过其他渠道能获得更好的回报，或者公司的竞争对手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可能会失去部分客户。同时，第三方可以通过某些技术手段来阻止公司的平台显示广告客户的相关信息，从而也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与大部分广告客户之间并未签署长期协议，因此他们可能会随时中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而不必承担高额的违约责任。上述各项导致公司广告客户流失的因素均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品牌广告客户通常通过第三方广告公司或广告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广告协议，通过广告公司或广告代理商进行销售并收取款项。公司会对广告客户和广告代理商进行信用评估，但是公司难以保证可以准确评估每个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商的信誉，因此可能面临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无法支付款项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中国境内的广告公司存在着并购整合趋势，少数大型广告公司的话语权更强，合作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更高的返点比例，可能因此降低公司的广告业务盈利。

（五）网络游戏业务风险

移动游戏运营业务是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游戏运营业务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够以合理的条款获得合适的第三方游戏产品，公司可能无法识别流行和盈利的游戏产品，并以可接受的许可条款运营该类游戏。同时，爆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可能较短，爆款游戏的开发商亦有可能随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此外，中国及海外游戏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因此可能会给公司与游戏开发商之间的收益分成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游戏运营收入。上述各项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能源成本的变化、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信心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及通货膨胀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代工厂及生态链公司均位于中国境内，随着近年来中国境内的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所支付的代工费用以及生态链产品采购成本持续增加。此外，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于海外，当地的通货膨胀亦可能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市场激烈竞争的背景下，上述人力和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难以迅速传导至消费者，从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 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F 轮优先股融资。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实现合格上市，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下列两者中孰高的价格赎回其持有的优先股：投资成本加年复利8%加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赎回时点市场公允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格上市”的上市地限定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及纳斯达克或经公司持股50%以上的 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和 F 轮优先股股东或该等优先股转换后的 B 类普通股股东同意的其他相似法域的证券交易所，且要求公司上市时的估值达到一定水平。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未实现前述约定的“合格上市”，则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巨额资金赎回优先股的风险，由此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较大风险。

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和声誉，尤其是在中国境内、印度等新兴市场。任何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信任丧失均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造成伤害，从而大大降低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在硬件产品和互联网服务领域的品牌和地位主要基于如下因素：

- 公司产品的质量、设计和性价比；
- 公司为用户提供的购物体验；
- 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 通过营销和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 在有关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价格或真实性的负面事件中始终保持公司的声誉。

任何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负面评价，均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进而影响公司吸引新用户及保留现有用户的能力。若公司无法维护公司的声誉及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则可能难以保持公司的用户群体，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业务资质缺失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部分业务实体缺乏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照，例如游戏分发平台业务所需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业务所需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互联网视频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虽然相关业务实体目前并未因上述证照缺失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相关业务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相关业务实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许可，但是如果监管部门因上述证照缺失做出处罚决定，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迫停止相关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数据丢失和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要求公司合法使用并有效存储机密信息，包括与用户和员工个人相关的个人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以下简称“PII”）。公司遵守与 PII 收集、使用、存储、安全及转让相关的有关国内和国际法律。在某些情况下，上述法律不仅适用于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还可能适用于公司与海外子公司之间的 PII 转让。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不断变化，遵守上述有关的国际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或需公司变更业务惯例，若存在违规还可能面临重大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中国境外有关数据保护、私稳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与中国境内的未必相同，限制亦可能更为严格。全球各地的监管当局正考虑多项有关数据保护的法例及监管计划。此外，美国、欧洲以及其他地区对客户及数据的保护法例的诠释及执行并不确定。该等法例的诠释和引用，可能与公司处理数据的方法不符。该等法律法规定建议若被采纳，根据有关的诠释，除可能罚款外，亦可能下令公司更改处理数据的方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遵守各项法律须耗费大量费用，亦可能要改变经营方法以至于对公司的业务不利。最近欧洲的立法，使得有关个人数据转移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欧盟 2018 年 5 月 25 日采纳的数据保护规定大纲（简称“规定大纲”），适用于公司在欧盟成立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亦涵盖公司向欧盟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规定大纲提出一系列新的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变更业务方式，并且大大增加违规的财务罚款。

公司建立有自身的隐私政策，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对使用 PII 进行提示和声明，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声明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机关或其他方可能对公司提起诉讼。除声誉影响外，亦可能包括持续审核要求及重大法律责任等处罚。数据安全

措施不能提供绝对安全的保障，仍有可能发生数据丢失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泄露机密资料（尤其是 PII）的事件，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时会有质疑公司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程序是否会损害用户、客户及其他方面的隐私，对公司有关收集、使用、披露或保护 PII 的方法或其他隐私事宜亦可能存在质疑，即使毫无依据，亦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的业务还要求公司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共享某些机密信息。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上述信息，但是仍然可能会发生数据丢失或泄露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例如，公司可能面对影响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漏洞，破坏机密资料的保密、完整或使用。有关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吸引和留存用户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损害供应商关系及让公司面临诉讼或政府调查，可能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罚款或判决。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存储和传送用户及客户的专有信息，如有盗窃或安全漏洞，可能会让公司面临失去该等信息的风险，或者有关信息被滥用或披露，引致诉讼及可能承担责任。系统失灵或安全系统遭到攻击，会导致用户数据公开、公司或用户不能取得有关的数据，会对公司的声誉及品牌产生重大损害，因而损害公司的业务，亦影响公司吸纳及留存用户的能力。公司会继续动用大量资源维持内部程序及保护措施，以免遭盗窃及破坏保安系统。公司采取了保护用户信息的措施，例如使用加密技术和认证技术。但是，这些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并且可能还会存在黑客恶意攻击、员工渎职、系统错误等难以控制的因素。为了充分保护用户及公司自身，公司对系统中的异常活动进行监控，在可疑情况下会采取冻结账户等措施，但是该类措施亦可能对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四）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很多产品和服务依赖于第三方知识产权，需要取得第三方的许可。例如，公司与移动通信领域的多家全球领先企业签署了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此外多家内容提供方还与公司签署协议，授权公司的用户使用其数字内容，包括音乐、电影、电视节目、互联网文学等。但是，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持续取得上述授权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顺利续签上述许可协议，公司可能无法在产品中继续使用上述第三方知识产权，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与服务，并持续扩展全球业

务，公司向第三方知识产权持有人支付的许可及使用费可能会大幅增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有效控制向第三方支付的许可及使用费的水平，而该等费用的大幅增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寻求替代专利和技术，或者替代内容提供方，但是亦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并且公司难以保证可以成功找到合适的替代方案。另外，部分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及分销商目前或未来可能提供竞争产品及服务，从而可能增加公司获得其相关许可的难度。其他内容提供商或分销商也可能存在限制公司获得有关内容或提高有关内容成本的情形。此外，公司亦在谷歌开发的免费安卓原生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专有操作系统 MIUI。若谷歌限制安卓原生系统或其模块的接入、对使用安卓原生系统收费或不再更新安卓原生系统，则 MIUI 的持续运行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部门整体上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能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不能按商业合理条款使用有关知识产权，可能妨碍公司销售若干产品、提供包括数字内容在内的若干服务或在其他方面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金融业务剥离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的金融相关业务已被重组至新设立的主体“小米金融”，且小米金融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行使根据小米金融期权激励计划授出或即将授出的期权并无控制权，而行使有关期权可能会随时间而大幅摊薄公司对小米金融的股权。小米金融期权激励计划将授出的期权所代表的的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数量为小米金融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60%，因此可能会大幅摊薄公司对小米金融的股权。假设小米金融的股本及因行使小米金融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期权而发行的最高股份数量不变，公司对小米金融的股权将摊薄至 40%，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小米金融的控制权，小米金融可能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亦可能无法将小米金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对小米金融的控制权是重大事件，会改变公司与小米金融的关系，亦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小米金融因实行小米金融期权激励计划而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剩余权益对小米金融保留重大影响（而非控制权），并采用权益法将小米金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在小米金融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日，公司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剩余权益，终止确认小米金融的资产与负债和有关非控股权益及其他权益组成部分。终止合并入账后，首次确认为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会在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体现为相应项

目。根据权益法核算规则，小米金融的收益及小米金融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独立项目均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对应项目。公司会将对小米金融的剩余权益价值状况作为单独项目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列示。终止合并入账后小米金融的经营业绩亦可能对公司的收益、经营利润及资产等项目有重大影响。

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金融的收入及税前净利润占小米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0.90%和不足 0.2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金融总资产占小米集团的比例为 13.55%。小米金融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难以保证小米金融未来对小米集团是否会更加重要，尤其是当小米金融的发展速度超过小米集团时。总体而言，小米金融对小米集团越重要，则小米金融的剥离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越大。

此外，小米金融的核心业务与小米集团不同。随着小米金融业务日渐成熟，公司难以保证小米集团与小米金融的持股员工及期权持有人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六）零部件和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较为集中，公司面对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及定价风险。其他原材料（包括可从多个来源采购的原材料）亦有可能面对全行业短缺、商品定价大幅波动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订立协议以获取若干原材料、组件及 IoT 产品供应，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能按类似条款甚至根本不能续签该等协议。部分原材料、组件及产品的供应商可能面临财务困境，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业务失利或并入特定行业，进一步限制公司按商业合理条款获取足够数量原材料或组件的能力。全球或地区经济状况对供应商的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获取原材料、组件及产品的能力。尤其是，公司的系统芯片依赖于高通等全球知名的系统供应商，高通向公司供应大部分智能手机产品的系统芯片。虽然公司也有自主研发的芯片，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7 年通过发布澎湃 S1 系统芯片，公司成为目前全球四家拥有自主设计智能手机系统芯片技术专长的智能手机厂商之一，但是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难以维持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新产品可能利用从少量来源获取的定制组件。如果组件或产品使用新技术，初始产能可能受限，直至供货商产量稳定或产能提升。公司能否持续按合理价格获得该等组件受到多项原因影响。如果相关原材料或组件的供应出现延误或受限，最终可能导致相关产品供货延迟及受限。

（七）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和员工数量仍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数量和服务范围的扩张，公司需要与更多的合作伙伴进行高效合作；同时，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实力，加强对公司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加强公司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管理，完善并扩大公司的报告系统，对持续增长的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上述这些措施及手段均需要耗费大量的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未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的扩张可能受到一定阻碍，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前景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性，公司必须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服务和技术，促进用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新产品的软件应用程度、公司对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等。因此，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新产品开发的结果。若公司未能持续推出新产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用户流失风险

公司用户规模及用户参与程度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业务一直并将继续高度依赖公司的用户及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忠诚度。如果用户不再认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相比相关竞争性产品更实用且更具吸引力，公司将无法扩大或维持公司用户规模及用户参与程度。众多因素可能对用户增长、留存及活跃度产生不利影响，包括：

- 尽管公司持续研究、监控及分析用户需求，公司未必能识别并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 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及推出全新或更新的产品和服务，或者推出的全新或更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不会受到用户欢迎；
- 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更新现有技术或开发新技术，以保持市场领先或紧跟市场发展步伐；

- 公司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口碑推介及应用内的交叉推广，成功带动用户自然流量增长，从而可能导致用户基础增长放缓或停滞，或需要公司增加推广及广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额外资源来获取用户；
- 公司可能无法阻止或遏制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当使用，从而可能导致公众对公司存在负面看法，并损害公司品牌和声誉；
- 公司可能会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使公司产品和服务无法平稳可靠的运行，或以其他方式对用户体验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竞争对手可能会推出或开发与公司类似但用户体验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可能导致现有用户的流失或新用户增长的下降；
- 公司可能无法解决用户有关隐私、通信、数据安全、安全性或其他方面的担忧；
- 公司为满足立法、法规、政策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可能被迫修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影响用户体验。

（十）公司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 亿元、684 亿元、1,146 亿元和 344 亿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未来仍然能够保持历史增长速度，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收入下降，例如消费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中国境内线上零售行业下滑、供应链瓶颈、出现替代业务模式、政策变化或整体经济状况变化等。如果公司的收入增速下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判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股价。

（十一）公司经营历史较短，难以准确预测未来前景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使得公司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的用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可能不完全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潜在的新用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可能难以区分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公司不能让用户了解并接受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公司业务可能难以保持预期的高速增长，或者难以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互联网服务实现用户变现的历史更短，并且公司在进行互联网变现时，一直将用户体验放在重要位置。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9.55%、8.63%和 9.39%，主要来自于广告推广和移动游戏运营业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增强现有的用户变现能力，或者开发新的用户变现方式，公司可能无法维持互联网服务业务的高速增长。此外，公司在持续推出新的服务（包括此前很少甚至从未涉足的新领域），以增加互联网服务收入来源，如果这些新的服务未能吸引用户或合作伙伴，公司的业务和运营结果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40.56 亿元、91.55 亿元、320.81 亿元和 124.7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13.38%、27.99%和 36.24%，呈现逐年提高趋势。在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下，公司对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进行大力布局，并且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进行商业模式的调整。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分销物流风险、海外法律法规的风险等。在国际化扩张过程中，遵守新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进出口、反腐败、税收、外汇管制、数据私隐、环境、劳动及反竞争）会导致在外国司法权区开展业务的成本增加。尽管公司已执行政策及程序以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但是雇员、承包商或代理有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特定情况下，遵守一国的法律法规可能违反另一国的法律法规。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国际增长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还可能受到其他与国际业务有关风险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劳工情况、税金、税项及其他成本增加和政局动荡。在国外销售产品的利润率以及销售从国外供应商所获取组件在内的产品的利润率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法规（包括税金、关税及反倾销处罚等）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面临与国际市场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有效减少信用风险及避免相应损失。

（十三）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法律、行政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此外，公司所签订的部分协议附带经济补偿条款，可能在受补偿的第三方遭索赔时产生成本及损失。尤其是，公司曾经并可能不断面对与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及商标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例如，2014 年 12 月 5 日，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以下简称“爱立信”）向印度新德里德里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Delhi）提起民事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小米科技及小米印度科技等作为被告。爱立信声称公司在印度销售及推广的若干型号手机及其他手机配件包含其在印度注册的通讯领域八项专利但未获得其有效许可，侵犯了相关专利。此外，2018 年 1 月 12 日，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作为被告。宇龙声称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含其所持三项发明专利所涵盖的技术，侵犯了相关专利。此外，2018 年 5 月 10 日，宇龙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被告。宇龙声称公司生产、承诺销售及销售的被指侵权产品包含宇龙所持发明专利所涵盖的技术，侵犯了相关专利。另外，杭州联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安”）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及若干其他人士作为被告。杭州联安声称公司在小米商城及第三方线上分销伙伴销售的若干产品侵犯了“MIKA 米家”商标。公司目前正在对上述诉讼进行积极应诉，该等诉讼的原告不时寻求禁令及重大损害赔偿。

此外，公司亦曾并可能继续面临各类侵犯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相关索赔是由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过小米平台提供的游戏、视频、音乐等数字内容及互联网服务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整改或移除所有潜在侵权内容及服务，亦无法保证公司不会面临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致的侵害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

面临上述诉讼或索赔事项，公司积极应对，但是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为避免或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可以与相关主体达成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与相关方达成该类协议，即使能够达成协议，仍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

（十四）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版权、专利、域名、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合约安排（包括保密、发明转让及与雇员和其他人士的不竞争协议）共同保护专有权利。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

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质疑、变得无效、遭规避或不当使用，亦可能不足以为公司提供提供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无法保证专利申请均可以获批，亦不保证任何已颁发专利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也难以保证有关专利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另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部分业务依赖第三方开发或许可的技术，但是公司未必能按合理条款甚至根本不能从有关第三方获得或持续获得许可及技术。

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可能需经常采用法律诉讼手段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这可能会产生大量成本并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此外，公司商业秘密可能会被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被公司竞争对手所发现。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任何失败，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业务外包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组装工作由位于中国境内、印度及印度尼西亚的外包合作伙伴进行。公司亦外包大部分运输及物流管理工作。虽然该等安排可降低经营成本，但亦会削弱公司对生产及分销的控制能力。公司与供应商及外包合作伙伴合作可能面对经营困难，包括可用产能降低、不能满足产品规格要求、质量控制不足、不能符合生产截止时限、装配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更长等。供应商及外包合作伙伴的装配业务可能因设备故障、劳工罢工或短缺、自然灾害、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环保问题或其他类似问题而中断。公司未来未必能与供应商及外包合作伙伴续约或寻找新产品的替代合作伙伴。此外，尽管公司与外包合作伙伴的外包协议可能包含保修补偿条款，但是如果出现产品缺陷公司仍须负责为消费者提供保修服务。外包合作伙伴未能履行责任或未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可能对公司的成本或产品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若干现有供应商曾经违反相关环保规定，公司不能保证供应商未来不会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公司的供应商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可能会导致停止为公司生产产品、使公司的销售成本增加，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外包服务地与最终目的地之间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及物流工作可能因多个原因中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或人为灾害、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商业纠纷、军事行动、商务、劳工、环境、公共卫生或政治问题。

（十六）主要客户采购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27.03%、32.05%和 27.41%，其中第一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10.41%、15.44%、13.52%和 11.13%。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可与上述客户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前五大客户未必能够在未来与公司维持与过去相当的业务，甚至根本不提供业务。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或者难以及时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无法保证可获得其他新的客户，以弥补大幅减少的采购量或业务亏损。此外，公司无法保证新获得的客户有与目前客户类似的商业条款。如果出现上述任何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提供的复杂硬件产品和服务可能包含设计和制造缺陷，提供的操作系统软件和应用程序可能包含“漏洞”而影响正常操作。公司互联网服务可能出现宕机、服务器响应慢或错误等问题。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零部件和产品也可能存在缺陷。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检测并修复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中的所有缺陷，将会导致公司收入损失、承担重大保修和其他费用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

（十八）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商合作的风险

应用于公司硬件产品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对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商未来会继续为公司的硬件产品提供支持，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停止开发或维护第三方软件应用程序，用户可能会选择不再购买公司的硬件产品。同时，安卓设备的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第三方应用程序未能跟上硬件升级的步伐，可能导致应用程序无法运行，进而影响用户满意度。除此之外，如果第三方应用程序的开发人员出于收益等因素的考虑，将精力集中于竞争对手平台（例如 iOS）相关软件的开发，公司硬件设备应用程序的质量亦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九）新产品种类开拓风险

公司近年来扩大了包括智能家居在内的各种产品种类，拓展新产品种类并大幅增加 SKU 给公司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可能缺乏对部分新产品的了解及这些产品相关的客户数据，可能会错误判断用户需求，导致库存增加；公司还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新产品返修率，受到顾客的投诉，甚至面临高昂的赔偿，这些都会使得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以

及财务表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新产品上可能缺乏足够的规模效应，因此可能无法与供应商和生态链合作伙伴谈判优惠条款；公司在新产品推广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价格竞争以获取市场份额，因此新产品可能难以实现盈利，或者利润率达不到公司的预期，这都将给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一定能够收回在新产品开拓方面的投资。

（二十）核心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成功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的贡献密不可分，尤其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雷军先生，其他创始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来若上述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的人才竞争愈发激烈，尤其在互联网和高科技行业，公司未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持续吸引优秀的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和增长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0 年创立之初便高度重视工程师和设计师文化，不懈追求创新、质量、设计、用户体验与效率提升。公司高度重视用户，始终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全球每个人都能享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促使公司保持着快速增长，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独特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公司的运营和业务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无法持续招聘和留住人才的风险

由于业务迅速扩张，公司需要招聘更多的合格人才。公司未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招聘、培训和留住具有互联网行业经验的合格人才，尤其是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公司经验丰富的中层管理人员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战略，执行公司的业务计划，实现公司的业务增长。互联网和高科技行业的竞争归根结底为人才竞争，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持续吸引和保留合格人才，而这些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所不可或缺的。总之，若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无法及时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与线上合作伙伴关系恶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线上合作伙伴合作的方式打造了全球线上分销网络。在中国境内，公司与领先的电商平台京东、苏宁等进行合作；在印度和世界其他地区，公司的线

上合作伙伴包括亚马逊、Flipkart、Lazada 等。上述线上合作伙伴是公司重要的分销渠道，公司与其签订非独家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方式持续供货。

公司目前与上述线上合作伙伴达成的协议通常不禁止他们与竞争对手合作或销售竞争产品。建立和维持与第三方线上合作伙伴的关系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一定能够与线上合作伙伴续签框架协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公司与第三方线上合作伙伴的关系出现恶化，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线下零售店扩张的风险

2016 年以来，公司线下零售门店“小米之家”快速扩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有 331 家零售门店。零售门店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设备、装修、信息系统、库存和人员等资源，公司亦会承担大量的店面租赁费用。如果零售门店的销售不佳，甚至出现关店的情形，公司将需要承担大量的闭店成本和费用。零售业务的许多因素（其中一些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之内）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了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有效管理门店建设和运营的成本、无法准确预测零售门店存货价值的波动性以及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取或续租有利的门店位置等。上述各项因素均可能对公司零售门店的扩张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二十四）收购、投资或结盟的风险

公司已投资且未来亦可能投资多种业务、技术与企业，也可能进行收购及联合。有关措施可能带来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层的精力、负债和支出高于预期、资本回报不足以及在投资尽职调查中未能识别的问题等。这些新业务本身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亦有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在投资或收购完成后，公司会将新业务与现有业务进行充分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但是整合过程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实现新业务的有效整合，将难以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该等交易也面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重大挑战与风险：

- 对于公司并无控制权的投资，公司对相关投资目标的运营影响力可能有限，这可能阻碍公司在该等投资中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资本回报不明确。例如，因公司仅可在所投资的联营公司派付股息时方获得回报，因此除非公司出售该等投资，否则公司产生于对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 26.69 亿元）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 不可预见或隐藏的负债或额外营运亏损、成本及开支，可能导致公司进行收购或投资后受到不利影响；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及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财务表现的影响，以及和对该等投资进行估值时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影响，需要使用无法观测的信息与判断。

（二十五）信息系统故障或网络中断的风险

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公司可能会因自然灾害、事故、电力中断、电信故障、恐怖主义或战争、计算机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事件而导致信息系统故障或网络中断，尽管公司已采取若干应对措施预防此类问题，但是可能不足以应对所有可能的情况。此类系统故障或网络中断事故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包括阻止访问互联网服务、干扰客户交易或阻碍产品的生产和运输等。上述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产品运输及退换货政策的风险

按照公司的运输政策，在网上零售用户购买的订单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承担“包邮”责任，因此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运输费用。此外，公司还采用了较为友好的退货及换货政策，法律法规还可能要求公司采用新的退货和换货政策，这些政策提升了用户购买体验和忠诚度，但是也让公司承担了额外的成本和开支。公司处理大量退货和换货的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客户滥用公司的退货和换货政策，公司的运营成本和开支将会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修改相关的政策以减少开支，则可能影响用户满意度，进而影响公司维护老用户及吸引新用户的能力，从而对公司的运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由第三方进行代工，尽管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产品质量保证和验收措施，但是仍然难以避免其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该类产品的销售可能会使得相关用户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而对公司提出相应的责任索赔，并可能要求公司召回相关产

品或采取其他措施。虽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和制造商行使追索权，但是行使追索权的过程可能会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且未必可获得预期的效果。公司购买了与特定销售渠道或销售市场相关的第三方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但是该类保险未必能够覆盖所有的损害赔偿，且索赔的过程可能较为漫长。因此，任何重大产品责任索赔或诉讼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索赔失败，亦可能消耗公司的大量成本和支出，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八）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的办公用房及线下零售门店物业一般均通过租赁取得。如果公司无法在租约到期时以合理的条件完成续约甚至根本无法续约，则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安置的情况，这可能会扰乱公司正常的营运安排并导致重大安置开支，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核心商业位置的竞争日益激烈，即使顺利完成续租，租金水平亦可能大幅上涨。随着业务的迅速扩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理想的物业租约，或者为受影响的业务顺利实现换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监管体制尚未最终确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发了多种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该领域的扩张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但是由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经验较为欠缺，因此可能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业务机会从而为用户及时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用户可能会对公司提供产品的收益感到不满。此外，公司管理资产组合的能力会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整体资产质量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而恶化，包括宏观经济下滑、流动性和信贷危机等不可控因素。如果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资产质量出现严重恶化，公司的业务、运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使用开源软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技术整合了开源软件，并且未来可能仍将继续整合开源软件。例如，程序代码编写、编译及修订，代码库管理及 HTTP & HTTP/2 客户服务的部分技术使用

了开源软件。虽然作为 MIUI 基础的安卓系统的 Apache V2.0 开源协议中对并不要求基于原生安卓系统开发的衍生软件或系统也必须开源，但其他开源软件一般由其作者或者其他第三方根据开源许可协议进行授权。这些授权许可协议有可能会使公司受到不利的限制，例如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包含免费开源软件，公司需提供修改或衍生其他作品而制作的源代码，公司需在特定开源许可条款下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修改或衍生作品等。此外，如果第三方软件提供商已将开源软件应用到公司从此类提供商所获许可的软件中，公司可能需要披露或者免费提供包含或修改此类许可软件的任何源代码。如果开源软件的作者或者其他第三方声称公司未遵守适用的许可条款，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关的责任及损失。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并进而损害公司的业务。

（三十一）保险覆盖不足的风险

为防范风险和意外事件，公司购买了各种保险产品，包括产品责任险、财产及建筑责任险等，为海外业务所购买的贸易保险，以及为中国境内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为境外员工提供的法定保险等。但是中国境内的保险业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产品的丰富程度可能不如经济发达国家。公司无法保证公司的保险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并防范潜在的所有损失，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保险政策成功索赔。如果公司承担了不在保险范围内的经济损失，或者获赔金额大大低于实际损失，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根据一般市场惯例，公司并未购买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强制性的业务中断保险，也未购买关键人员人寿保险及针对 IT 基础设施和系统的保险。如果公司 IT 基础设施和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导致公司业务中断，公司将产生大量的成本和费用，并且无法通过保险弥补，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二）第三方投诉或指控的风险

公司可能成为第三方反竞争、骚扰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目标，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监管部门投诉。公司可能因上述第三方行为而遭受政府或监管部门调查，继而花费大量时间及成本处理有关事宜。公司无法保证能在合理时间内有效反驳每项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无法反驳。此外，任何人（不论与公司相关与否）均可在网上匿名发布直接或间接针对公司的指控。消费者一般都比较重视关于零售商、制造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

现成信息，可能会在未经进一步调查或验证的基础上即据此采取行动。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信息几乎随手可得，而其影响却是立竿见影。社交媒体实时发布其订阅者或参与者分享的内容，并不过滤或验证所发布内容的准确性。上述社交媒体所发布的信息未必准确，因此可能对公司不利，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业务前景造成损害，公司在短时间内很难进行补救或纠正。公司的声誉可能因公开散布对公司业务的匿名指控或恶意中伤而受不利影响，继而致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客户及收入流失。

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因持续亏损而无法派发股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6.27 亿元、4.92 亿元、-438.89 亿元和-70.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公司无法保证将来能够持续创造利润。此外，由于公司的业务运营、用户群体及分销网络持续扩张，公司持续投资于技术基础设施，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公司未来可能会继续亏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80 亿元，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52 亿元。导致上述巨额净资产为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在公司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下，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量，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加会在当期利润表中体现为亏损。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合格上市地上市后，公司所有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将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不会再产生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的亏损，但是仍然可能因上市前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不论公司是否盈利。然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减少公司可用于宣派股息的资金来源，从而可能对公司上市后宣派及派发股息的整体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员工股权激励的风险

公司设立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及董事和管理团队授予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奖励，以激励其表现将其利益与公司挂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授出的尚未行权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 244,500,097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25 美元的 B 类股份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为 6.91 亿元、8.71 亿元、9.09 亿元和 4.88 亿元，此外公司还可能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份激励。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按面值向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3,959,619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25 美元的 B 类股份（或股份分拆后 2,558,384,760 股 B 类股份），作为雷军先生对本公司所作贡献的回报，上述发行使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及 2018 年全年存在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支出，并可能稀释现有股东的股份。

（三）存货和其他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针对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01 亿元、2.83 亿元、6.68 亿元和 5.00 亿元。公司在有事件或情况显示资产账面值不可收回时会审查长期资产是否减值。此外，公司还面对有关应收贷款的信贷风险，若该等应收贷款的违约风险大幅增加，则公司将面对大额的减值开支。如果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公司需核减资产账面价值超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尽管公司目前有关存货、资本性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拨备充足，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淘汰速度较快且难以预测，因此难以保证公司不会产生相关的额外费用。

一般情况下，公司须在产品发布及出货前订购产品或产品组件并建立库存。由于公司所处的市场波动较大、竞争激烈且技术及价格变化较为迅速，公司可能预测不准从而导致订购或生产过量或不足。

（四）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若干经营实体处于高科技和软件行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进行重新评估；合格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从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起两年免税，随后三年享受 50%的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资质需经年审；对于计划范围内的合格重点软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重点软件企业资质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未来如果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则公司下属相应主体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融资受限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26 亿元、-10 亿元及-13 亿元。鉴于过往的现金需求及迅速增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业务状况变化或其他未来发展（包括定价政策变动、营销活动或我们决定参与的投资）而需额外的现金资源。如果公司现有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公司的现金需求，公司可能会寻求信贷融资或股权及债权融资。额外的股权融资将会稀释现有股东的股份，债务融资会导致公司的偿债义务增加，并可能导致限制公司的正常运营。此外，公司能否保证以合理的条件获得所需的资金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人民币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值可能会因中国境内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5.07 亿元、0.54 亿元、1.44 亿元和 0.28 亿元。汇兑差额指由于公司采用的功能货币有别于公司财务报表采用的呈报货币人民币，进行汇率换算而出现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55.77 亿元、-68.38 亿元、79.27 亿元和 57.31 亿元。汇兑差额主要来自公司将财务报表的功能货币美元换算为呈报货币人民币时产生。随着外汇市场发展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中国政府未来可能宣布外汇制度的其他变更，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人民币兑港元或美元不会大幅升值或贬值。

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

（一）法律法规合规风险

公司国内和国际业务在许多领域活动受到法律法规的影响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广告、数字内容、消费者保护、房地产、电子商务、移动通信和媒体、知识产权、税收、进出口、外汇管制、数据隐私要求、环境、健康和安全等。公司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及类似的要求将增加公司运营成本，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也可能限制或改变公司商业行为，影响新产品在更多地区的引入和推广。尽管公司已实施旨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

制度和程序，但无法保证公司的员工、承包商或代理商不会违反这些法律法规或公司的制度和程序。

（二）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或对硬件设备实施进口限制或关税，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从海外供应商采购，如果中国政府施加进口关税，进行贸易限制或采取其他限制贸易的壁垒，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将会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济制裁政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必须符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各种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或政策。例如，美国的经济制裁政策禁止向被美国列入经济制裁名单的国家、政府及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英国的金融制裁和欧盟的制裁亦有类似的政策，禁止向列入目标清单的国家、政府及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措施，防止公司向上述列入制裁的国家及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但是公司的分销商仍然有可能向上述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从而造成消极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调查、处罚和声誉受损等。如果未来公司因违反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制裁政策，因此受到的处罚或其他经济成本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率及税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受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印度等主要境外市场。由于经济和政治条件的不同，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率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国家收入构成情况的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税收法律及其解释条款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有效税率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也受到国内及国际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对纳税申报及其他税务事项的审查。虽然公司会评估税务审查的可能结果而计提税务拨备，但是仍然无法保证避免税务审查结果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实际税率增加（尤其是在中国境内和印度），或者公司的税务审查结果大大超出历史数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都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印度政治经济制度变化的风险

印度是公司最大的海外市场，印度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存在显著影响。自 1991 年以来，印度历届政府都奉行经济自由化和金融部门改革的政策。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印度的经济自由化政策未来会持续。未来印度的经济自由化速度可能会发生变化，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汇率以及其他事项也都可能发生变化。印度政府对政治经济政策具备较大的影响力，印度政府的经济自由化和放松管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破坏印度的商业和经济状况，可能对公司在印度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印度劳动保障标准提高的风险

印度有严格的劳动立法保护工人的利益，包括解决争端和解雇员工的详细流程的相关立法，以及雇主在裁员时强加经济补偿义务的立法等。另外，印度对员工的加班和交通等也有一定的行业标准，公司的员工亦有可能在未来组建工会。如果这些劳动立法或行业标准未来变得更加严格，或者公司的员工组建了工会，公司可能难以保持灵活的人力资源政策，其中任何一项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0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1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的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公司发行上市后，雷军和林斌共同拥有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A 类普通股，雷军和林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例如董事选举及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事项等）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雷军和林斌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雷军和林斌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一）CDR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 CDR 的方式登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此外，CDR 目前仅针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进行试点，属于市场稀缺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可能存在失衡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后，CDR 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每股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认购份额所对应的权益将会即刻受到稀释；此外，由于公司同步申请在中国香港发行股份并上市，且未来仍然可能会发行新的股份，因此未来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将会面临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三）公司港股价格变动可能影响 CDR 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申请发行 CDR 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CDR 和港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分别进行交易，CDR 和港股之间不可直接转换或代替。由于 CDR 和港股之间拥有不同的交易规则、交易机制和特点，且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 CDR 价格和港股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在上述背景下，未来公司的港股价格波动可能会对 CDR 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反之亦然。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五）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根据尚未最终签署的《存托协议》，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具体金额由存托机构确定；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六）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就本次存托凭证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公司正与存托人协商拟定。《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不再满足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的存托凭证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将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因要约收购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

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多地上市的监管规则差异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申请发行存托凭证的同时，已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将成为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两地上市后，公司将同时受到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适用境内和境外的监管规则。因境内和境外的监管规则存在差异，公司在同时满足境内外的监管规则时可能使得公司的合规成本上升，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同时，如境内外监管规则之间在同一事项上存在相反的规定或要求，且公司无法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允许的合法方式对该等冲突事项进行调和，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违反境内或境外监管规则并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九）境外持续信息披露监管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申请发行存托凭证的同时，已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将成为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中国境内履行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持有在中国香港市场上市交易的股份的股东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等若干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尽管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难以保证二者完全相同。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协议控制架构符合长久以来的行业惯例，且类似红筹公司普遍采用该架构；然而，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从事限制业务的境内实体，且存在类似的协议控制架构被法院或仲裁庭认定为无效的先例，因此，如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司法机构明确判定公司得以控制 VIE 公司的协议控制架构无效，或限制业务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反对采用协议控制结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VIE 公司无法取得或保有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公司以及 VIE 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拟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适用香港联交所关于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指引。根据现行有效的该等指引，协议控制架构的采用只限于涉及限制外资准入的业务。如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使得其进一步强化限制或禁止上市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尽管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其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且该等外商独资企业持有公司绝大部分的经营资产，但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限制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

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 VIE 公司宣布破产且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受限于第三方债权人权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未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订立并构成优惠的转让定价，则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大幅降低。

九、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业链和用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较为复杂，任何区域的战争、恐怖袭击、地缘政治、疾病、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供应链、物流系统、生产厂商、生态链企业等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若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时间较长，或恢复周期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小米集团
英文名称	Xiaomi Corporation
授权资本	113,521.1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52,354.23 美元
公司董事	雷军、林斌、许达来、刘芹、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联系电话	010-6060 6666
互联网网址	www.mi.com
电子邮箱	ircdr@xiaomi.com

注：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为独立董事，其任职在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生效。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2010 年 1 月 5 日下发《设立证书》，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股，向其唯一股东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按比例 1:10000 进行拆股，拆股后的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股，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

（二）公司历次融资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

1、A 轮融资

（1）2010 年 9 月，第一次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100,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同日，公司与雷军、黎万强、洪锋、林斌、Wong Kong Kat、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等 A 轮投资者签署《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100,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0.10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10,000,000 美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除林斌以及 Wong Kong Kat 以外的其他 A 轮投资者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林斌以及 Wong Kong Kat 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2011 年 8 月，第二次发行 A 轮优先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刘德发行 2,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0.10 美元/股。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就刘德本次认购 2,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变更股东名册登记。

2、B 轮融资

（1）2010 年 12 月，B 轮第一次融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65,073,145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包括 60,775,862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0.4113 美元/股）和 4,297,283 股 B-2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0.5818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27,500,030.15 美元。

同日，公司与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等 B 轮投资者签署《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认购公司 B-1 轮优先股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就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认购公司 B-1 轮优先股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2011 年 4 月，B 轮第二次融资（B+轮融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B 轮第二次融资的投资者增发 4,727,011 股 B-2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0.5818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2,75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林斌等 B+轮投资者签署《B-2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就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林斌认购公司本轮 B+轮优先股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3）2011 年 8 月，B 轮第三次融资（B++轮融资）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B++轮投资者增发 1,031,347 股 B-2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0.5818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60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Zhou Guangping、林斌签署《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 Zhou Guangping、林斌认购公司 B-2 轮优先股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3、C 轮融资

（1）2011 年 9 月，C 轮融资（第一次交割）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 轮投资者增发 42,020,822 股 C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0942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88,00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Shunwei Venture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Sennett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 等 C 轮投资者签署《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根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C 轮投资者购买上述股份均分为两次交割，每次交割的股份数量为其购买的 C 轮优先股的二分之一。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 C 轮投资者所认购并第一次交割情况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2011 年 11 月，C 轮第二次融资（C+轮融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轮投资者合计增发 1,002,765 股 C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0942 美元/股。公司本轮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2,10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Apoletto Limited、Prevailing Limited 等 C+轮投资者签署《C+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 C+轮投资者认购 C 轮优先股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3）2012 年 3 月，C 轮融资（第二次交割）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 C 轮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C 轮投资者认购

公司的 C 轮优先股，分两次交割；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 C 轮投资者认购并第二次交割情况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4、D 轮融资

（1）2012 年 6 月，D 轮融资（第一次交割）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 26,379,554 股 D 轮优先股，其中 13,189,777 股 D 轮优先股由 D 轮投资者认购后进行交割，其余部分如 D 轮投资者于 6 个月内选择认购，则再行交割；公司本轮第一次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108,00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Apoletto China I, L.P.、Gamnat Pte. Ltd.以及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等 D 轮投资者签署《D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 D 轮投资者合计增发 26,379,554 股 D 轮优先股股份，其中第一次交割由各 D 轮投资者认购 13,189,777 股 D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1882 美元/股，融资款项为 108,000,000 美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就 D 轮投资者所认购 D 轮优先股的第一次交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2012 年 12 月，D 轮融资（第二次交割）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Apoletto China II, L.P.、Gamnat Pte. Ltd.及 Prevailing Limited 进行 D 轮融资的第二次交割，由各 D 轮投资者认购 13,189,777 股 D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1882 美元/股。公司本轮第二次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108,000,0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就 D 轮投资者所认购 D 轮优先股的第二次交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5、2013 年 8 月，E 轮融资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E 轮投资者发行 6,385,435 股 E 轮优先股股份（包括 5,319,419 股 E-1 轮优先股、1,066,016 股 E-2 轮优先股），同时允许各轮优先股股东在 E 轮投资者第一次交割之后的 6 个月期间内行使期权最多购买 5,330,079 股 E-2 轮优先股（截至该行权期限届满，该部分拟发行优先股并未实际发行）。公司本轮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100,000,000 美元。同日，公司与 Apoletto China III, L.P.签署《E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种类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Apoletto China III, L.P.	E-1 轮优先股	5,319,419	15.04
		E-2 轮优先股	1,066,016	18.76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 E 轮投资者所认购 E 轮优先股股份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6、拆股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本按照 1:4 的比例进行拆股；拆股后，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025 美元；同日，公司就拆股事宜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7、F 轮融资

（1）2014 年 12 月，F 轮第一次融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All-Stars XMI Limited 等 F 轮投资者增发 37,226,830 股 F-1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20.1682 美元/股，公司本轮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750,798,152.81 美元；并同意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 All-Stars XMI Limited 等投资者。

同日，公司与 All-Stars XMI Limited、3F Investment Group Inc.、Celia Safe Inc.、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Mifans Investment LLC、HOPU Gioura Company Limited、Shiny Stone Limited、Smart System Investment Fund, L.P.、Techline Investment Pte Ltd、Moussedragon, L.P.、Evertide Limited 等 F 轮投资者签署《F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公司所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除上述公司于本次融资过程中直接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外，公司部分原股东于本次融资的同时将其所持有的 8,376,037 股普通股转让给 All-Stars XMI Limited 等投资者，每股价格为 17.9273 美元，转让价款合计 150,159,728.11 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 All-Stars XMI Limited 等受让的股权置换为等量的 F-2 轮优先股。

（2）2015 年 3 月，F 轮第二次融资（发行 F-1 轮优先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F-1 轮投资者发行 1,147,843 股 F-1 轮优先股股份，公司本轮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23,149,927.19 美元。

公司与 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 L.L.C.、.Stone Street 2015, L.P.、Bridge Street

2015, L.P.、MBD 2015, L.P.、2015 Employee Offshore Aggregator, L.P.、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等签署《F-1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本轮投资者合计增发 1,147,843 股 F-1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0.1682 美元/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3）2015 年 7 月，F 轮第三次融资（发行 F-1 轮优先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根据该会议决议，公司向 Mecca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发行 9,916,601 股 F-1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20.1682 美元/股，公司本轮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199,999,992.29 美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4）2017 年 8 月，F 轮第四次融资（发行 F-1 轮优先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L.P.发行 495,830 股 F-1 轮优先股。同日，公司与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L.P.签署《F-1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L.P.发行 495,830 股 F-1 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0.1682 美元/股，本轮交割后获得的融资款项合计 9,999,998.61 美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发行事项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除上述公司历次发行优先股所涉及到的发行股份情况外，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还存在有向公司创始人股东等股东发行普通股的情形。其中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以 1,599 美元的对价发行 63,959,619 股 B 类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不实际召开会议而采取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公司在上市前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以该方式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也由包括雷军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以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公司目前没有在上市后继续向雷军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公司上市后如再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雷军或其控制的实体发行股份，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且根据上市章程和适用的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事项进行投票时，雷军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应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回避表决的雷军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atural Hero Limited	B 类普通股	67,747,730	3.2351
		A 轮优先股	50,960	0.0024
2	Mini Stone Limited	B 类普通股	57,796,582	2.7599
		A 轮优先股	9,650,960	0.4608
3	Smart Player Limited	B 类普通股	5,922,163	0.2828
4	林斌	B 类普通股	9,123,361	0.4357
5	Bin Lin, 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A 类普通股	240,000,000	11.4604
		A 轮优先股	30,000,000	1.4325
6	Wong Kong Kat	B 类普通股	67,747,730	3.2351
		A 轮优先股	50,960	0.0024
7	Zhou, Guangping	B 类普通股	1,100,000	0.0525
		B-1 轮优先股	58,386	0.0028
8	Zhou Guangping, as trustee of Zhou Guangping TRUST	B 类普通股	27,304,168	1.3038
		B-2 轮优先股	1,518,912	0.0725
9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类普通股	22,796,582	1.0886
		A 轮优先股	9,650,960	0.4608
10	Wisdom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类普通股	13,870,890	0.6624
		A 轮优先股	9,477,045	0.4525
11	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	B 类普通股	2,529,559	0.1208
12	Hans Tung	B 类普通股	48,852	0.0023
13	Long Great Holdings Limited	B 类普通股	2,132,032	0.1018
14	Mirodesign Ltd	B 类普通股	1,600,000	0.0764
15	JONGMI Ltd	B 类普通股	800,000	0.0382
16	Powerful Era Limited	B 类普通股	1,000,000	0.0478
17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B 类普通股	500,000	0.0239
18	Colorful Mi Limited	B 类普通股	12,253,726	0.5851
		A 轮优先股	8,510,417	0.4064
		B-1 轮优先股	13,764,000	0.6573
		B-2 轮优先股	3,552,416	0.1696
		D 轮优先股	1,709,788	0.08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9	Robin Honbun Chan	C 轮优先股	191,004	0.0091
20	Gifted Jade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37,700	0.0161
21	Kawa Investments LLC	B-1 轮优先股	200,000	0.0096
22	Wa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B 类普通股	1,571,388	0.0750
2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B 类普通股	1,326,180	0.0633
2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B 类普通股	134,372	0.0064
25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B 类普通股	3,859,212	0.1843
		A 轮优先股	173,380,598	8.2792
		B-1 轮优先股	97,241,380	4.6434
		C 轮优先股	14,325,280	0.6841
26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C 轮优先股	44,235,710	2.1123
		E-2 轮优先股	4,264,060	0.2036
27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9,476,408	0.9300
28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C 轮优先股	3,270,707	0.1562
2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1 轮优先股	66,877,929	3.1935
		C 轮优先股	8,665,304	0.4138
3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1 轮优先股	5,856,197	0.2796
		C 轮优先股	758,784	0.0362
3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1 轮优先股	973,232	0.0465
		C 轮优先股	126,104	0.0060
3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A 类普通股	429,518,772	20.5102
		B 类普通股	72,655,923	3.4694
		A 轮优先股	125,200,000	5.9785
		B-1 轮优先股	24,532,552	1.1715
33	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1 轮优先股	9,724,136	0.4643
3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B-2 轮优先股	15,129,969	0.7225
		C 轮优先股	17,656,384	0.8431
3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B-2 轮优先股	1,237,368	0.0591
		C 轮优先股	1,443,992	0.0690
36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10,789,132	0.5152
37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C 轮优先股	61,047,189	2.9151
38	Sennett Investment (Mauritius) Pte Ltd	C 轮优先股	9,550,184	0.4560
39	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	C 轮优先股	3,820,072	0.18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0	Qualcomm Incorporated	C 轮优先股	1,866,775	0.0891
41	Apoletto Limited	C 轮优先股	1,910,028	0.0912
42	Smart Promise Limited	C 轮优先股	556,666	0.0266
43	Apoletto China I, L.P.	D 轮优先股	36,638,268	1.7495
44	Apoletto China II, L.P.	D 轮优先股	37,859,544	1.8079
45	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	D 轮优先股	2,420,815	0.1156
46	Gamnat Pte. Ltd.	D 轮优先股	23,499,265	1.1221
47	Apoletto China III, L.P.	E-1 轮优先股	21,277,676	1.0160
		E-2 轮优先股	4,264,064	0.2036
48	Apoletto China IV, L.P.	E-2 轮优先股	42,503,388	2.0296
49	All-Stars XMI Limited	A 轮优先股	3,177,624	0.1517
		B-1 轮优先股	858,177	0.0410
		B-2 轮优先股	365,583	0.0175
		C 轮优先股	1,187,847	0.0567
		F-1 轮优先股	16,560,684	0.7908
		F-2 轮优先股	3,726,154	0.1779
50	Celia Safe Inc.	A 轮优先股	158,564	0.0076
		B-1 轮优先股	42,823	0.0020
		B-2 轮优先股	18,242	0.0009
		C 轮优先股	59,274	0.0028
		F-1 轮优先股	826,381	0.0395
		F-2 轮优先股	185,936	0.0089
51	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	A 轮优先股	95,138	0.0045
		B-1 轮优先股	25,694	0.0012
		B-2 轮优先股	10,946	0.0005
		C 轮优先股	35,564	0.0017
		F-1 轮优先股	495,829	0.0237
		F-2 轮优先股	111,561	0.0053
52	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63,426	0.0030
		B-1 轮优先股	17,129	0.0008
		B-2 轮优先股	7,297	0.0003
		C 轮优先股	23,709	0.0011
		F-1 轮优先股	330,552	0.01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F-2 轮优先股	74,374	0.0036
53	Mifans Investment LLC	A 轮优先股	64,694	0.0031
		B-1 轮优先股	17,472	0.0008
		B-2 轮优先股	7,443	0.0004
		C 轮优先股	24,184	0.0012
		F-1 轮优先股	337,164	0.0161
		F-2 轮优先股	75,862	0.0036
54	HOPU Gioura Company Limited	A 轮优先股	317,128	0.0151
		B-1 轮优先股	85,647	0.0041
		B-2 轮优先股	36,486	0.0017
		C 轮优先股	118,548	0.0057
		F-1 轮优先股	1,652,763	0.0789
		F-2 轮优先股	371,872	0.0178
55	Shiny Stone Limited	A 轮优先股	634,256	0.0303
		B-1 轮优先股	171,292	0.0082
		B-2 轮优先股	72,970	0.0035
		C 轮优先股	237,096	0.0113
		F-1 轮优先股	3,305,525	0.1578
		F-2 轮优先股	743,743	0.0355
56	Smart System Investment Fund, L.P.	A 轮优先股	951,385	0.0454
		B-1 轮优先股	256,939	0.0123
		B-2 轮优先股	109,456	0.0052
		C 轮优先股	355,641	0.0170
		F-1 轮优先股	4,958,289	0.2368
		F-2 轮优先股	1,115,616	0.0533
57	Techline investment Pte Ltd	A 轮优先股	951,385	0.0454
		B-1 轮优先股	256,939	0.0123
		B-2 轮优先股	109,456	0.0052
		C 轮优先股	355,643	0.0170
		F-1 轮优先股	4,958,288	0.2368
		F-2 轮优先股	1,115,615	0.0533
58	Moussedragon, L.P.	A 轮优先股	95,138	0.0045
		B-1 轮优先股	25,694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B-2 轮优先股	10,946	0.0005
		C 轮优先股	35,564	0.0017
		F-1 轮优先股	495,829	0.0237
		F-2 轮优先股	111,561	0.0053
59	Evertide Limited	A 轮优先股	317,128	0.0151
		B-1 轮优先股	85,646	0.0041
		B-2 轮优先股	36,485	0.0017
		C 轮优先股	118,547	0.0057
		F-1 轮优先股	1,652,763	0.0789
		F-2 轮优先股	371,872	0.0178
60	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317,128	0.0151
		B-1 轮优先股	85,646	0.0041
		B-2 轮优先股	36,485	0.0017
		C 轮优先股	118,548	0.0057
		F-1 轮优先股	1,652,763	0.0789
		F-2 轮优先股	371,871	0.0178
61	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 L.L.C.	F-1 轮优先股	446,246	0.0213
62	Stone Street 2015, L.P.	F-1 轮优先股	40,588	0.0019
63	Bridge Street 2015, L.P.	F-1 轮优先股	139,106	0.0066
64	MBD 2015, L.P.	F-1 轮优先股	35,829	0.0017
65	2015 Employee Offshore Aggregator, L.P.	F-1 轮优先股	81,974	0.0039
66	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	F-1 轮优先股	247,914	0.0118
67	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F-1 轮优先股	49,583	0.0024
68	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	F-1 轮优先股	7,437	0.0004
69	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	F-1 轮优先股	99,166	0.0047
70	Mecca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F-1 轮优先股	9,916,601	0.4735
71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 L.P.	F-1 轮优先股	495,830	0.0237
各类股份总计		**A 类普通股**	**669,518,772**	**31.9706**
		B 类普通股	**374,158,150**	**17.8666**
		A 轮优先股	**392,591,302**	**18.7469**
		B-1 轮优先股	**221,156,910**	**10.5606**
		B-2 轮优先股	**33,049,592**	**1.57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 轮优先股	**172,094,348**	**8.2178**
		D 轮优先股	**102,127,680**	**4.8768**
		E-1 轮优先股	**21,277,676**	**1.0160**
		E-2 轮优先股	**51,031,512**	**2.4368**
		F-1 轮优先股	**48,787,104**	**2.3297**
		F-2 轮优先股	**8,376,037**	**0.4000**
合计			**2,094,169,083**	**100.0000**

注：1、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分为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两类股份。A 类股份的股东每一股投十票，B 类股份的股东每一股可投一票。在所有其他方面，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地位相同。公司合格上市后每股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一股 B 类股份。

2、假设暂不行使本次发行前员工持股计划所授出的股票期权。

3、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为以雷军先生及其家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所持有。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为信托的受托人。

4、林斌为 Bin Lin TRUST 的委托人及受托人，受益人为林斌先生及其家人。

5、Wisdom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为以王川先生及其家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所持有。

6、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为以刘德先生及其家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所持有。

7、Zhou Guangping 为 Zhou Guangping TRUST 的委托人及受托人，Zhou Guangping 及其家人为信托的受益人。

8、Mini Stone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为以洪锋先生及其家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所持有。

9、Natural Hero Limited 的全部权益为以黎万强先生及其家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所持有。

10、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和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由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间接控制。

11、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全资控股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而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由公司非执行董事许达来控制。

Bright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全资控股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而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由许达来控制。

Gifted Jade Limited 全部权益由许达来全资拥有。

12、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 和 Apoletto China IV, L.P 是 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管理的基金。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和 Apoletto Limited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ewton（PTC）Limited 控制。

（四）股份类型情况

1、特殊投票权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融资额（美元千元）	企业估值（美元千元）	占总股本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A 类普通股	669,518,772	不适用	不适用	31.9706	82.4547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融资额（美元千元）	企业估值（美元千元）	占总股本比例（%）	投票权比例（%）
2	B 类普通股	374,158,150	不适用	不适用	17.8666	4.6079
3	A 轮优先股	392,591,302	10,250	18,398	18.7469	4.8350
4	B-1 轮优先股	221,156,910	25,000	63,408	10.5606	2.7237
5	B-2 轮优先股	33,049,592	5,850	63,408	1.5782	0.4070
6	C 轮优先股	172,094,348	90,100	144,326	8.2178	2.1194
7	D 轮优先股	102,127,680	216,000	1,654,192	4.8768	1.2578
8	E-1 轮优先股	21,277,676	80,000	7,174,466	1.0160	0.2620
9	E-2 轮优先股	51,031,512	20,000	7,174,466	2.4368	0.6285
10	F-1 轮优先股	48,787,104	983,950	29,259,221	2.3297	0.6008
11	F-2 轮优先股	8,376,037	150,160	29,259,221	0.4000	0.1032
合计		**2,094,169,083**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投票权架构对于 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和其他各轮优先股的设计区别在于对于审议事项时所能代表的投票权数量。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安排，除涉及极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外，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A 类股份持人每股可投 10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一票。对于保留事项的议案，A 类股份、B 类股份每股股份均只有一票投票权。

保留事项包括：(i) 修订章程或细则，包括修改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权利；（ii）委任、选举或罢免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换公司会计师；及（iv）公司主动清算或结算。此外，持有不少于公司实缴股本十分之一并附带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股份股东（包括 B 类股份持有人），有权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议议程中加入决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A 类普通股的股东为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Bin Lin, 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如 A 类普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 A 类普通股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则该等被转让的股份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在投票时不再具有上述特别权利。

根据《上市章程》规定，公司在本次香港上市之日后将继续实行的特殊投票权架构为：A 类普通股为一类，B 类普通股为另一类，在股东投票时，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有 10 份投票权，每一 B 类普通股或优先股股份有 1 份投票权。

2、优先股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优先股的主要条款包括：

（1）股息权

若公司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现有或未来的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初始投资额享有年利率为 8%的非累积优先股股利。除非已经将优先股股利支付完毕，否则本公司不得以现金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普通股或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支付、宣告或者分派股利。

（2）转换权利

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后，优先股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优先股转换为 B 类普通股；或在达到下列条件时，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本公司的 B 类普通股：

（i）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本公司股份根据适用的法律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并交易，且上市时的市值不低于特定金额；或经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 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和 F 轮优先股股东或该等优先股转换后的 B 类普通股股东同意，在满足前述市值条件的前提下，在其他监管审批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相似的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ii）对于 A 轮优先股，持股 A 轮优先股超过 50%的投资人书面同意；对于 B 轮（B1 轮、B2 轮、B+轮及 B++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持股 B 轮优先股超过 2/3 的投资人书面同意；对于 C 轮（C 轮及 C+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持股 C 轮优先股超过 2/3 的投资人书面同意；对于 D 轮优先股，持股 D 轮优先股超过 2/3 的投资人书面同意；对于 E 轮（E1 轮及 E2 轮）优先股（“E 轮优先股”），持股 E 轮优先股超过 2/3 的投资人书面同意；对于 F 轮（F1 轮、F2 轮）优先股（“F 轮优先股”），持股 F 轮优先股超过 2/3 的投资人书面同意。

（3）赎回权利

如果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没有完成合格上市，则自该日起，除 F 轮优先股股东外的其他优先股股东或多数 F 轮优先股股东均有权要求本公司以如下价格孰高赎回行使该权利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所有优先股：

（i）投资成本加年 8%的复利及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或

（ii）赎回时点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需要由本公司和多数投资者选定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时不应考虑任何流动性或少数股权折扣的影响。

（4）优先清算权利

当本公司发生清算、破产或其他自愿或非自愿的解散事件时，于偿清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及根据法律可能须优先偿还的债务后，须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股东作出分配：

每名优先股股东因拥有有关股份，可就所持各系列优先股按优先级优先于其他系列优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股份股东收取本公司任何资产或盈余资金分配，金额等于 E 系列优先股、D 系列优先股、部分 C 系列优先股、部分 B 系列优先股及部分 A 系列优先股各自适用的发行价百分之一百（100%）另加相关优先股应计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除上述股份外其他系列优先股各自适用的发行价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另加相关优先股应计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若可供分配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相关股东全部支付优先受偿的金额，则按以下顺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清算优先受偿的金额：第一为 F 系列优先股股东，第二为 E 系列优先股股东，第三为 D 系列优先股股东，第四为 C 系列优先股股东，第五为 B 系列优先股股东，最后为 A 系列优先股股东。向所有优先股股东分派或悉数支付清算优先受偿金后，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剩余资产（如有）须基于各股东当时按经转换基准所持普通股数目，按比例分派予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申请（“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股 B 类普通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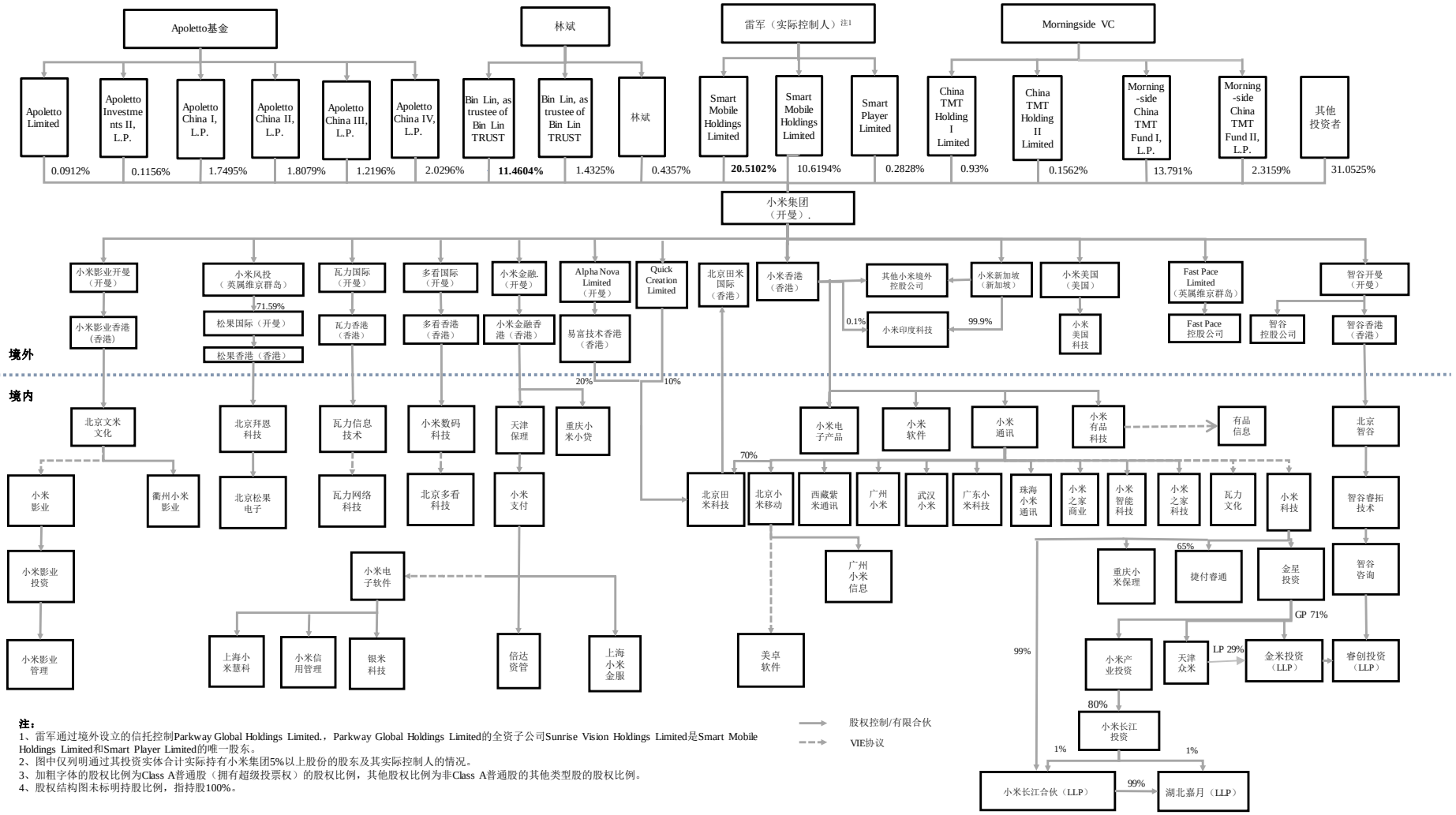
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开曼公司法无验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历次验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主要情况如下：



注：

1、雷军通过境外设立的信托控制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是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和Smart Player Limited的唯一股东。

2、图中仅列明通过其投资实体合计实际持有小米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加粗字体的股权比例为Class A普通股（拥有超级投票权）的股权比例，其他股权比例为非Class A普通股的其他类型股的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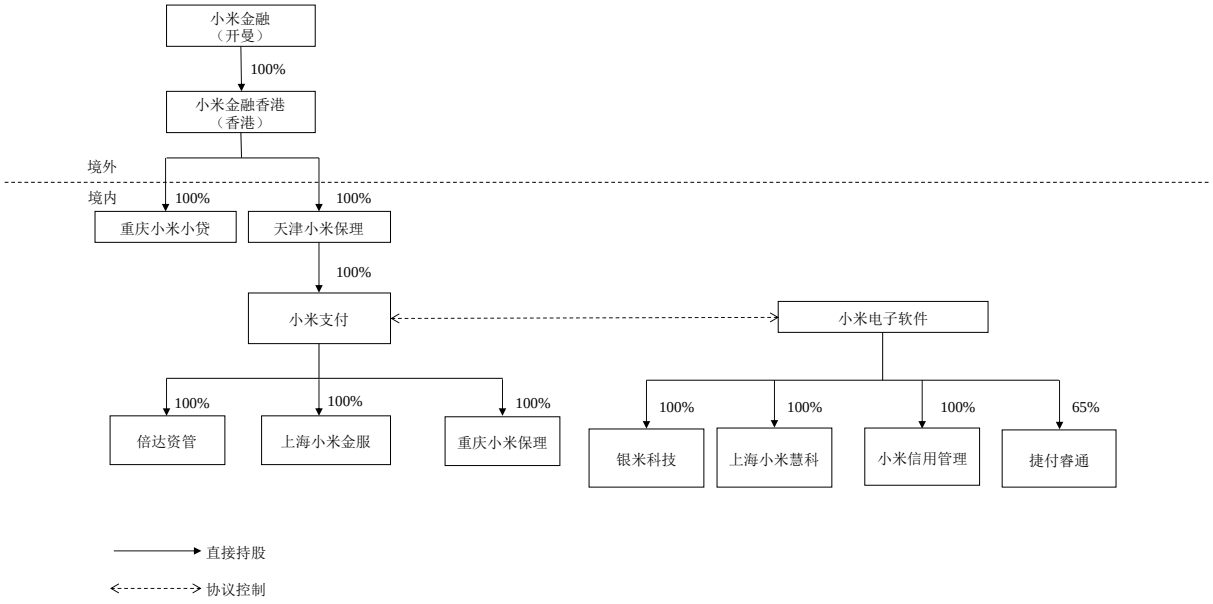
4、股权结构图未标明持股比例，指持股100%。

注：1、Fast Face 控股公司包括 Fast Pace Limited 的下列直接投资控股公司，均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1）Blue Better Limited；
（2）People Better Limited；
（3）Red Better Limited；
（4）Green Better Limited.
2、其他小米境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列间接控股公司：
（1）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Indonesia,于印尼注册成立，由小米香港及小米新加坡分别拥有约 80.37%及约 19.63%权益；
（2）PT.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于印尼注册成立，由小米香港及小米新加坡分别拥有约 99.92%及约 0.08%权益；
（3）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于中国台湾成立，由小米香港全资拥有；
（4）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于印度注册成立，由小米新加坡及小米印度科技董事 Jain Manu Kumar 分别拥有 99.9967%及 0.0033%权益；
（5）Xiaomi Malaysia SDN.BHD.,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由小米新加坡全资拥有；
（6）Xiaom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于菲律宾注册成立，由小米新加坡拥有 99.9944%权益及由 Jose Cochingyan 等五人(均为 Xiaom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合共拥有 0.0056%权益；
（7）Xiaomi Technology Spain,S.L.,于西班牙注册成立，由小米香港全资拥有；
（8）Xiaomi Singapore Fintech Private Limited,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由小米金融香港全资拥有。
3、智谷控股公司包括：
（1）Maine Hub Company LLC,于美国注册成立，由智谷开曼直接全资拥有；
（2）Artois LLC,于美国注册成立，由 Maine Hub company LLC 全资拥有，两家公司均在办理注销手续。
4、北京田米科技剩余 30%权益由本公司两家间接全资控股公司分别持有 20%及 10%，正取得公司转让登记。
5、捷付睿通，由小米科技拥有 65%权益及由盛银和睿科技有限公司及武军（均为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 32%及 3%权益；根据小米金融重组，小米科技所持捷付睿通股权将转让予小米电子软件；
6、小米长江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小米长江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小米科技及小米长江投资分别拥有 99%及 1%权益。
7、湖北嘉月，由普通合伙人小米长江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小米长江合伙及小米长江投资分别拥有 99.01%及 0.99%权益；
8、天津众米，由普通合伙人金星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由金星投资拥有 0.003%权益及由 15 名有限合伙人（均受普通合伙人金星投资控制）合伙拥有余下 99.997%权益；
9、金米投资，由普通合伙人金星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由金星投资及天津众米分别拥有 70.65%及 29.35%权益；
10、小米长江投资由小米产业投资、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80%、15%及 5%权益；
11、Pinecone International 余下 28.41%权益由 X-Lab Limited 及周光平分别持有 23.30%及 5.11%。X-Lab Limited 由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创始人全资拥有。
12、睿创投资是由普通合伙人智谷咨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智谷咨询、金米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等持有权益。

（二）小米金融相关业务重组

小米金融为小米集团的金融服务部门，小米金融业务主要通过重庆小米小贷及小米电子软件开展。假设小米金融重组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则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金融的收入、税前利润分别约占小米集团收入、税前净利润的 0.9%及 0.2%，小米金融总资产将约占小米集团 13.5%。

小米集团为统一管理金融相关业务，拟逐步对小米金融进行重组。完成重组后，金融相关业务将由小米金融（开曼群岛）持有。小米金融重组完成后，小米金融的架构如下所示：



注：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小米保理全部股权由小米科技持有。根据小米金融重组，小米科技所持重庆小米保理股权将转让予小米支付，目前该转让尚未完成；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付睿通由小米科技持有 65%的股份。根据小米金融重组，小米科技所持捷付睿通股份将转让予小米电子软件，目前该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集团就小米金融重组向小米金融分别垫付约 8.3 亿美元及 2.99 亿元人民币的小米金融重组贷款，相关贷款为免息一次性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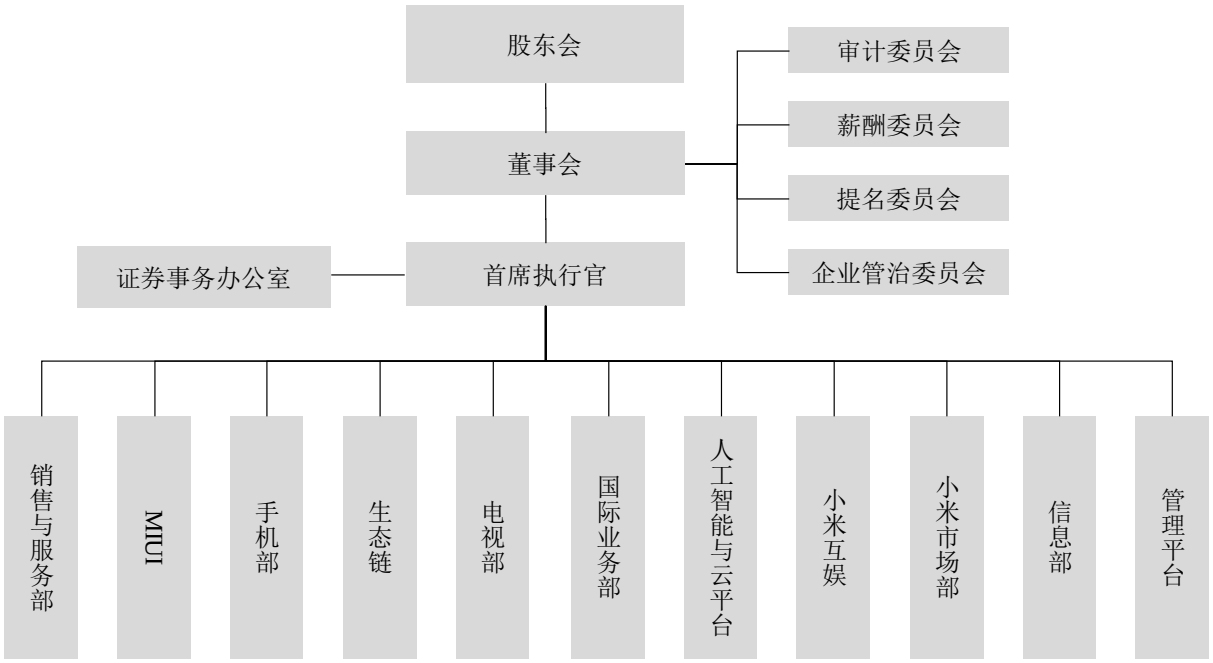
目前，小米金融仍为小米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但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小米集团拟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将小米金融作为独立运营主体逐步剥离。拟采用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向雷军、小米金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授予小米金融期权，具体包括小米金融购股权计划一（简称“计划一”）和小米金融购股权计划二（简称“计划二”）。上述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计划一拟在公司上市前授予雷军 42,070,000 股小米金融期权，公司上市后不会根据本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计划二授予对象为小米金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计划一、计划二和未来拟授予的购股权计划合计授予不超过 150,000,000 股小米金融期权（其中包括已授予雷军的 42,070,000 股小米金融期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根据计划二授出的购股权。

未来相关期权授予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届时公司将基于小米金融的整体估值确定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确认相应股权支付费用，从而对公司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运作小米金融期权计划，公司预计小米金融未来将不再为小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小米金融未来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小米金融签订了框架协议，就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交易限额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的约定，未来三年，小米集团为小米金融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借款及其他信贷和担保服务，以及结算服务、承兑票据、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信用证、资产支持证券及融资、财务及融资咨询等，但不包括小米集团就小米金融重组为其提供的一次性重组贷款）的最高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27.70 亿元、149.50 亿元和 145.50 亿元。此外，小米集团与小米金融亦就营销服务、全面支持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设定了最高交易限额。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销售与服务部	负责小米销售业务运营；负责小米服务体系运营。
MIUI	负责小米手机操作系统 MIUI 系统的研发及运营工作；负责小米互联网服务的产品设计，研发与运营。
手机部	负责小米手机业务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质量管理。
生态链	负责生态链业务的经营管理。
电视部	负责小米电视、小米盒子和音响产品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质量管理；负责小米视频业务相关的运营。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销售，运营与拓展。
人工智能与云平台	负责小米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相关研发与运营。
小米互娱	负责小米游戏等相关互动娱乐业务开发与运营。
小米市场部	负责小米市场活动、品牌宣传等业务。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板块开发与运营。
管理平台	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投资部、公共事务部、知识产权部、审计部、安全部等公共支持部门，为公司提供平台支撑。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37 家，公司于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71 家；直接持有股份或权益的参股公司共 213 家。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小米通讯	北京	2010 年 8 月 25 日	13,000 万美元	13,000 万美元	小米香港持股 100%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包括进出口业务）
2	珠海小米通讯	广东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0 万	200 万	小米通讯持股 100%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批发、零售；在互联网上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包括进出口业务）
3	小米科技	北京	2010 年 3 月 3 日	185,000 万	185,000 万	VIE 公司，小米通讯协议控制	运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小米用户和生态链公司提供云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移动应用商店及应用程序业务（包括通过自有的应用商店平台从事网络游戏的下载和分发服务）；音乐播放服务；提供新闻资讯；
4	北京小米移动	北京	2012 年 5 月 8 日	28,800 万	28,800 万	小米通讯持股 100%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5	重庆小米小贷	重庆	2015 年 6 月 12 日	45,000 万美元	45,000 万美元	小米金融香港持股 100%	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

2、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小米香港	中国香港	2010 年 4 月 7 日	10,000 港币	10,000 港币	Xiaomi Corporation 持股 100%	硬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	小米印度科技	印度	2014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 印度卢比	100,000 印度卢比	小米新加坡持股 99.9% 小米香港持股 0.1%	销售硬件

（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小米通讯	人民币	41,052,363	10,228,656	30,527	44,030,571	10,050,728	7,009,324
2	小米科技	人民币	15,347,572	6,252,629	-113,406	14,643,647	6,331,544	156,877
3	小米香港	人民币	9,169,475	-221,527	104,093	8,299,880	-355,677	-142,689
4	北京小米移动	人民币	9,225,815	5,909,678	1,195,425	8,464,063	4,635,060	3,094,703
5	珠海小米通讯	人民币	9,562,652	-102,827	-150,801	7,865,518	48,178	-250,956
6	小米印度科技	人民币	5,729,482	489,740	-130,765	5,870,497	635,904	541,450
7	重庆小米小贷	人民币	9,261,119	2,892,512	-23,067	8,005,556	1,029,740	13,125

上述子公司中，小米通讯、北京小米移动和小米科技三家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小米通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黎万强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经营范围：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生产手机（仅限在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三层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包括进出口业务）

（2）设立及主要情况

小米通讯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小米通讯自设立后经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小米香港	13,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小米通讯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1,052,363.00	44,030,571.00	26,236,908.00	20,099,421.00
净资产	10,228,656.00	10,050,728.00	2,641,775.00	817,749.00
净利润	30,527.00	7,009,324.00	1,471,524.00	-1,032,072.00

注：上述 2015-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小米移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小米移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黎万强
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01 房间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2）设立及主要情况

北京小米移动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小米移动自设立后经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	28,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小米移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9,225,815.00	8,464,063.00	9,964,901.00	8,116,048.0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净资产	5,909,678.00	4,635,060.00	6,951,785.00	7,443,690.00
净利润	1,195,425.00	3,094,703.00	755,504.00	334,075.00

注：上述 2015-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小米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雷军持股 77.80%、黎万强持股 10.12%、洪锋持股 10.07%、刘德持股 2.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13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二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小米用户和生态链公司提供云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移动应用商店及应用程序业务（包括通过自有的应用商店平台从事网络游戏的下载和分发服务）；音乐播放服务；提供新闻资讯；

（2）设立及主要情况

小米科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小米科技自设立后经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军	143,934.0478	77.80
2	黎万强	18,724.3569	10.12
3	洪锋	18,623.0990	10.07
4	刘德	3,718.4963	2.01
合计		**185,000.00**	**100.00**

小米通讯与小米科技（作为 VIE 公司）及其股东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小米通讯通过协议控制小米科技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小米科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5,347,572.00	14,643,647.00	15,349,325.00	12,303,306.00
净资产	6,252,629.00	6,331,544.00	4,481,623.00	2,888,037.00
净利润	-113,406.00	156,877.00	621,023.00	341,385.00

注：上述 2015-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共 24 家。其中，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比例[注]	主营业务
1	Huami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4.60%	智能穿戴设备销售
2	iQIYI Inc.	开曼群岛	中国	2009 年 11 月	6.90%	互联网视频、文娱内容
3	Xunlei Limited	开曼群岛	中国	2005 年 2 月	28.00%	云计算服务
4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2016 年 12 月	29.50%	互联网金融服务

注：股权比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Huami Corporation	2,820,644	1,871,171	62,768	1,465,517	577,782	167,095
2	iQIYI Inc.	22,929,590	8,530,424	-396,752	20,200,899	8,282,600	-3,736,932
3	Xunlei Limited	3,471,098	2,704,730	51,181	3,785,348	2,726,357	-255,487
4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55,315	2,862,640	57,556	16,315,919	2,805,200	-169,569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持有公司 31.41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ted
董事：	雷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规定，控股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无需编制财务报

告。

（2）Smart Player Limited

公司名称：	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雷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mart Player Limited 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规定，控股股东 Smart Player Limited 无需编制财务报告。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军通过境外设立的信托控制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是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除涉及优先股特别决议事项的部分情形外，在投票时，公司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有 10 份投票权，每一 B 类普通股或优先股股份有 1 份投票权。据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持有的公司 A 类普通股股票以及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55.7%。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和雷军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雷军作为受托人可实际控制另外 2.2%的投票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57.9%的投票权。

合格上市前，除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适用特殊投票权的事项外，雷军控制的股份的投票权比例计算方式为:（雷军控制的 A 类普通股股数*10+雷军控制的 B 类普通股股数*1）/（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数*10+全部 B 类普通股股数*1+全部各轮优先股股数*1）。

合格上市时，公司全部各轮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合格上市后，除上市章程规定不适用特殊投票权的事项外，雷军控制的股份的投票权比例计算方式为：（雷军控制的 A 类普通股股数*10+雷军控制的 B 类普通股股数*1）/（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数*10+全部 B 类普通股股数*1）。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于应当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过半数的投票权赞成方可通过；对于应当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超过 3/4 的投票权赞成方可通过。如前所述，除涉及优先股特别决议事项的部分情形外或按照适用的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雷军回避表决的事项外，雷军目前控制的投票权占发行人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57.9%；因此，该等投票权可以决定应当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是否可以通过，并对应当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享有否决权。此外，雷军为公司的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

因此，雷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x，1969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系学士学位。于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888）并担任金山软件多个高级职位，包括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7 年担任首席执行官；2011 年 7 月-2018 年 3 月，担任 Cheetah Mobile Inc.（纽交所股份代码：CMCM）董事长；2011 年 7 月-2016 年 8 月，担任 YY Inc.（纳斯达克股份代码：YY）董事长。于 2003 年担任武汉大学董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11 月起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于 2017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2010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现任本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林斌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

林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357%的股份，并通过 Bin Lin, 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间接控制公司 12.8929%的股份。林斌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3286%。

林斌，男，1968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号为 5616XXXXX。

2、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简称“Morningside VC”）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

Morningside VC 通过其控股或管理的 4 家境外有限公司或境外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93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88,806,470	13.791
2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8,499,770	2.3159
3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19,476,408	0.93
4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3,270,707	0.1562
合计		**360,053,355**	**17.1931**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为开曼群岛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由其普通合伙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由其普通合伙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 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 均由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控制。TMT General Partner Ltd.由董事会控制，董事会包括五名自然人：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LAM、WAI ON MAKIN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及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均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分别由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全资拥有。

（1）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持有公司 288,806,470 股票。该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的份额；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5 家境外母基金，2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及 2 家境外投资平台。

（2）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持有公司 48,499,770 股票。该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的份额；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境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学基金。

（3）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持有公司 19,476,408 股票，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 SHRM Trustees (BVI) Limited of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为石建明。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的现有股东为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4）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持有公司 3,270,707 股票，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 SHRM Trustees (BVI) Limited of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为石建明。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的现有股东为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3、Apoletto 基金

Apoletto 基金通过其控股或管理的 6 家境外有限公司或境外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7.013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poletto Limited	1,910,028	0.0912
2	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	2,420,815	0.1156
3	Apoletto China I, L.P.	36,638,268	1.7495
4	Apoletto China II, L.P.	37,859,544	1.8079
5	Apoletto China III, L.P.	25,541,740	1.2196
6	Apoletto China IV, L.P.	42,503,388	2.0296
合计		**146,873,783**	**7.0134**

公司股东 Apoletto Investments II,L.P.、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和 Apoletto China IV, L.P 为 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管理的开曼群岛私募股权基金，注册地址位于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为 Despoina Zinonos。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ewton（PTC）Limited 控制。

（1）Apoletto China I, L.P.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30%份额，普通合伙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 70%份额。Apoletto China 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 家海外家族信托的投资平台，6 家海外家族办公室载体和 4 个海外自然人。

（2）Apoletto China II, L.P.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88%份额，普通合伙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 12%的份额。Apoletto China I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 家海外信托，1 家主权财富基金，7 家海外家族办公室载体和 2 个海外自然人。

（3）Apoletto China III, L.P.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76%的份额，普通合伙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 24%的份额。Apoletto China II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3 家海外家族办公室载体和 1 个海外自然人。

（4）Apoletto China IV, L.P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78%的份额，普通合伙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 22%的份额。Apoletto China IV, L.P 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 家海外基金会的投资平台，10 家海外家族办公室载体和 5 个海外自然人。

（5）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74%的份额，普通合伙人及其控股公司 26%的股份。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 家海外家族信托投资平台，1 家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 家境外金融机构，4 家海外家族办公载体和 4 个海外自然人。

Apoletto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址位于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董事长为 Despoina Zinonos。Apoletto Limited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ewton（PTC）Limited 控制。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金山软件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52,826,251 股表决权拥有权益，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份总数为准）25.68%的股份表决权。		
2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2006 年 5 月 3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3	Go Corporate Limited	2004 年 7 月 2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 年 11 月 9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 6 月 6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 Limited	2012 年 4 月 23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1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2011 年 3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2	East Gragon Limited	2013 年 8 月 8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3	We Media Group Inc.	2010 年 4 月 8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2011 年 4 月 18 日	不适用[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75%的股权	开曼群岛	投资咨询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1000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75%的股权	中国	投资咨询
16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300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1%的股权	中国	股权投资

注：表中 1-14 项均为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不适用注册资本。

Cheetah Mobile Inc.（以下简称“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向傅盛（作为猎豹移动管理层的代表）转授不多于 399,455,025 股猎豹移动 B 类普通股附带的表决权（约占猎豹移动当时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38%），且上述表决权转授后，金山软件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金山软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在财务上不再合并猎豹移动的报表，但金山软件仍为猎豹移动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

2016 年 8 月 17 日，雷军将其通过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YY. Inc（以下简称“欢聚时代”）的全部股权（即 17.5%）对应的表决权（即 43.6%）通过委托投票协议授予欢聚时代的创始人李学凌控制的实体，表决权授予完成后，李学凌拥有欢聚时代 83.5%的表决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雷军通过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欢聚时代 10.5%股权，但不持有任何表决权。雷军不享有欢聚时代的控制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母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金山软件	4,719,653.77	2,774,694.35	-32,532.43	否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710.82	42,135.11	19,266.78	否
3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52.42	13,424.66	-2,723.08	否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均未编制财务报告。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94,169,083 股。本次拟发行【】B 类普通股股票，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将经由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中国股票存托凭证（CDR），总计【】份 CDR（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CDR 发行后	CDR+港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651,907,247	31.1296	【】	【】	【】	【】
2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88,806,470	13.791	【】	【】	【】	【】
3	Bin Lin,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270,000,000	12.8929	【】	【】	【】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75,543,233	3.6073	【】	【】	【】	【】
5	Natural Hero Limited	67,798,690	3.2375	【】	【】	【】	【】
6	Wong Kong Kat	67,798,690	3.2375	【】	【】	【】	【】
7	Mini Stone Limited	67,447,542	3.2207	【】	【】	【】	【】
8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61,047,189	2.9151	【】	【】	【】	【】
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8,499,770	2.3159	【】	【】	【】	【】
10	Apoletto China IV, L.P.	42,503,388	2.0296	【】	【】	【】	【】
11	Colorful Mi Limited	39,790,347	1.9	【】	【】	【】	【】
12	Apoletto China II, L.P.	37,859,544	1.8079	【】	【】	【】	【】
13	Apoletto China I, L.P.	36,638,268	1.7495	【】	【】	【】	【】
1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32,786,353	1.5656	【】	【】	【】	【】
15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447,542	1.5494	【】	【】	【】	【】
16	Zhou Guangping, as trustee of Zhou Guangping TRUST	28,823,080	1.3763	【】	【】	【】	【】
17	All-Stars XMI Limited	25,876,069	1.2356	【】	【】	【】	【】
18	Apoletto China III, L.P.	25,541,740	1.2196	【】	【】	【】	【】
19	Gamnat Pte. Ltd.	23,499,265	1.1221	【】	【】	【】	【】
20	Wisdom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347,935	1.1149	【】	【】	【】	【】
21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19,476,408	0.93	【】	【】	【】	【】
22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0,789,132	0.5152	【】	【】	【】	【】
23	Mecca International(BVI)Limited	9,916,601	0.4735	【】	【】	【】	【】
24	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724,136	0.4643	【】	【】	【】	【】
25	Sennett Investment (Mauritius) Pte Ltd	9,550,184	0.456	【】	【】	【】	【】
26	林斌	9,123,361	0.4357	【】	【】	【】	【】
27	Smart System Investment Fund, L.P.	7,747,326	0.37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CDR 发行后		CDR+港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8	Techline investment Pte Ltd	7,747,326	0.37	【】	【】	【】	【】
2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6,614,981	0.3158	【】	【】	【】	【】
30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	0.2828	【】	【】	【】	【】
31	Shiny Stone Limited	5,164,882	0.2466	【】	【】	【】	【】
32	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	3,820,072	0.1824	【】	【】	【】	【】
33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3,270,707	0.1562	【】	【】	【】	【】
34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2,681,360	0.1281	【】	【】	【】	【】
35	HOPU Gioura Company Limited	2,582,444	0.1233	【】	【】	【】	【】
36	Evertide Limited	2,582,441	0.1233	【】	【】	【】	【】
37	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2,582,441	0.1233	【】	【】	【】	【】
38	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	2,529,559	0.1208	【】	【】	【】	【】
39	Apoletto Investments II,L.P.	2,420,815	0.1156	【】	【】	【】	【】
40	Long Great Holdings Limited	2,132,032	0.1018	【】	【】	【】	【】
41	Apoletto Limited	1,910,028	0.0912	【】	【】	【】	【】
42	Qualcomm Incorporated	1,866,775	0.0891	【】	【】	【】	【】
43	Mirodesign Ltd	1,600,000	0.0764	【】	【】	【】	【】
44	Wa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571,388	0.075	【】	【】	【】	【】
4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1,326,180	0.0633	【】	【】	【】	【】
46	Celia Safe Inc.	1,291,220	0.0617	【】	【】	【】	【】
47	Zhou Guangping	1,158,386	0.0553	【】	【】	【】	【】
4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099,336	0.0525	【】	【】	【】	【】
49	POWERFUL ERA LIMITED	1,000,000	0.0478	【】	【】	【】	【】
50	Jongmi Ltd	800,000	0.0382	【】	【】	【】	【】
51	Moussedragon, L.P.	774,732	0.0369	【】	【】	【】	【】
52	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	774,732	0.0369	【】	【】	【】	【】
53	Smart Promise Limited	556,666	0.0266	【】	【】	【】	【】
54	Mifans Investment LLC	526,819	0.0252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CDR 发行后		CDR+港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55	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516,487	0.0246	【】	【】	【】	【】
56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	0.0239	【】	【】	【】	【】
57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L.P.	495,830	0.0237	【】	【】	【】	【】
58	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 L.L.C	446,246	0.0213	【】	【】	【】	【】
59	GIFTED JADE LIMITED	337,700	0.0161	【】	【】	【】	【】
60	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	247,914	0.0118	【】	【】	【】	【】
61	Kawa Investments LLC	200,000	0.0096	【】	【】	【】	【】
62	Robin Hon Bun Chan	191,004	0.0091	【】	【】	【】	【】
63	Bridge Street 2015, L.P.	139,106	0.0066	【】	【】	【】	【】
6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134,372	0.0064	【】	【】	【】	【】
65	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	99,166	0.0047	【】	【】	【】	【】
66	2015 Employee Offshore Aggregator, L.P.	81,974	0.0039	【】	【】	【】	【】
67	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9,583	0.0024	【】	【】	【】	【】
68	Hans Tung	48,852	0.0023	【】	【】	【】	【】
69	Stone Street 2015, L.P.	40,588	0.0019	【】	【】	【】	【】
70	MBD 2015,L.P.	35,829	0.0017	【】	【】	【】	【】
71	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	7,437	0.0004	【】	【】	【】	【】
72	其他投资人	-	-	【】	【】	【】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	【】	【】	【】
合计		**2,094,169,083**	**100.0000**	【】	【】	【】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651,907,247	31.1296
2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88,806,470	13.7910
3	Bin Lin,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270,000,000	12.8929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75,543,233	3.6073
5	Natural Hero Limited	67,798,690	3.2375
6	Wong Kong Kat	67,798,690	3.237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Mini Stone Limited	67,447,542	3.2207
8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61,047,189	2.9151
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8,499,770	2.3159
10	Apoletto China IV, L.P.	42,503,388	2.0296

（三）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Wong Kong Kat	67,798,690	3.2375	-
2	林斌	9,123,361	0.4357	董事、总裁
3	Zhou Guangping	1,158,386	0.0553	-

注：林斌直接持股 0.4357%，通过 Bin Lin TRUST 间接持股 12.8929%；Zhou Guangping 直接持股 0.0553%，通过 Zhou Guangping TRUST 间接持股 1.3763%。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Smart Mobli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及 Smart Player Limited 均由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而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权益由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雷军先生（作为委托人）成立並以雷军及其家族受益人的信托持有，在中国香港法律下雷军先生可以通过该信托间接控制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651,907,247	31.1296
2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	0.2828
合计		**657,829,410**	**31.4124**

2、林斌和 Bin Lin,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斌为 Bin Lin TRUST 的受托人，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in Lin,as trustee of Bin Lin TRUST	270,000,000	12.8929
2	林斌	9,123,361	0.4357
合计		**279,123,361**	**13.3286**

3、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和 Apoletto China IV, L.P.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Apoletto Investments II,L.P.、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和 Apoletto China IV, L.P 五只基金均由 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进行管理。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和 Apoletto Limited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ewton（PTC）Limited 控制。Apoletto Limited 与上述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poletto Limited	1,910,028	0.0912
2	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	2,420,815	0.1156
3	Apoletto China I, L.P.	36,638,268	1.7495
4	Apoletto China II, L.P.	37,859,544	1.8079
5	Apoletto China III, L.P.	25,541,740	1.2196
6	Apoletto China IV, L.P.	42,503,388	2.0296
合计		**146,873,783**	**7.0134**

4、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为开曼群岛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由其普通合伙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II, L.P. 由其普通合伙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 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 均由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控制。TMT General Partner Ltd.由董事会控制，董事会

包括五名自然人：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LAM、WAI ON MAKIN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及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均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分别由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全资拥有。

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	19,476,408	0.9300
2	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	3,270,707	0.1562
3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88,806,470	13.7910
4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8,499,770	2.3159
合计		**360,053,355**	**17.1931**

（六）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所持基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雷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出售，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雷军先生应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得出售公司股份致使其失去控股股东地位。

为本次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相关存托凭证减持安排将遵守本次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小米集团员工期权计划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 2011 年小米集团员工期权计划（“2011 年计划”），向符合资格的本集团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授予本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其中大部分关键员工为期权激励，少数高级管理层为限制性股票激励。2011 年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年。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2 年员工期权计划（“2012 年计划”），并用 2012 年计划替代了 2011 年计划。2012 年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0 年。

2012 年计划规定自期权授予日员工需服务一定的年限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该服务年限（即等待期）一般分为 1 年、2 年、4 年、5 年及 10 年。员工股票期权未附带任何业绩条件作为可行权条件。可行权的员工股票期权于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于任何时间被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员工期权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涉及员工超过 5,500 名，已发行尚未行权的 B 类普通股的总股数为 244,500,097 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公司已发放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未来年度预计摊销费用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发放给雷军的股票对应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合计约为 154.8 亿元。

（二）小米金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之“（二）小米金融相关业务重组”相关内容。

（三）Pinecone International 员工期权计划

2015 年 7 月 30 日，集团控股子公司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批准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员工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本公司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授予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期权，员工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批准之日起 10 年。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员工期权计划授予本公司员工和关键管理人员在未来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以合同中规定的价格购买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的权利。公司上市后，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会根据该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股票期权。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整体构成情况

1、员工职能部门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4,513 人。按职能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销售与服务部	6,048	41.67%
MIUI	2,275	15.68%
手机部	1,292	8.90%
生态链	955	6.58%
电视部	435	3.00%
国际业务部	618	4.26%
人工智能与云平台	700	4.82%
信息部	450	3.10%
管理平台	852	5.87%
其他	888	6.12%
总计	**14,513**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2,662	18.34%
本科	7,031	48.45%
大专及以下	3,997	27.54%
其他	823	5.67%
总计	**14,513**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0 岁以下	9,231	63.61%
31-40 岁	4,826	33.25%
41-50 岁	370	2.55%
50 岁以上	86	0.59%
总计	**14,513**	**100.00%**

（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已为其境内子企业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其境内子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13,935	13,849	86	99.38%	13,513	13,238	275	97.96%	8,409	8,130	279	96.68%	5,938	5,880	58	99.02%
医疗保险	13,935	13,834	101	99.28%	13,513	13,171	342	97.47%	8,409	8,036	373	95.56%	5,938	5,881	57	99.04%
工伤保险	13,935	13,859	76	99.45%	13,513	13,216	297	97.80%	8,409	8,105	304	96.38%	5,938	5,880	58	99.02%
生育保险	13,935	13,569	366	97.37%	13,513	12,914	599	95.57%	8,409	8,088	321	96.18%	5,938	5,838	100	98.32%
失业保险	13,935	13,849	86	99.38%	13,513	13,214	299	97.79%	8,409	8,110	299	96.44%	5,938	5,861	77	98.70%
住房公积金	13,935	13,776	159	98.86%	13,513	12,911	602	95.55%	8,409	8,082	327	96.11%	5,938	5,845	93	98.43%

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企业未因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少数差异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境内子企业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企业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或比例不符合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而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雷军已分别出具承诺，在公司本次上市之前，如果公司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应当首先以其资金承担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公司纳入创新试点企业的相关信息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 F 轮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融资，融资估值均不低于 200 亿元，符合《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尚未境外

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的相关规定。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所持基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之“（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之“（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五）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公司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产品。

（1）智能手机

公司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包括小米 MIX 系列、小米系列和红米系列，其中小米 MIX 系列为公司智能手机的高端旗舰机型，包括小米 MIX 2S 和小米 MIX 2；小米系列定位为旗舰机和中高端机型，主打产品包括旗舰机型小米 Note 3、小米 6 等，中高端机型小米 5C、小米 5X/小米 A1、小米 Max 2 等；红米系列定位为中端和入门机型，包括红米 Note 5/5 Pro、红米 5 Plus、红米 5/5A、红米 Note 5A/红米 Y1 等。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公司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其中硬件产品覆盖范围广阔，包括自产的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路由器、AI 音箱，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生产的移动电源、手环、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扫地机器人、智能平衡车等；除此之外，公司还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生产了广泛的生活消费产品，包括箱包、床垫、家具、出行工具、玩具等，构建了丰富的生活消费产品体系。

（3）互联网服务产品

公司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公司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公司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公司的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基于手机终端、MIUI 以及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公司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服务产品，包括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视频和小米音乐等。

在 MIUI 体系之外，公司还通过小米商城网站及 APP、全网精选电商平台“有品”、智能硬件控制中心“米家 APP”等多种渠道向全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这些服务拓展

了公司的用户群体，让小米整体生态更加丰富、活跃和繁荣。

（二）公司的用户基础

公司拥有庞大且高度活跃的全球用户群。2018 年 3 月，MIUI 月活跃用户约 1.9 亿，在上述活跃 MIUI 用户中，存在着一群被称为“米粉”的热心用户，他们忠诚于小米品牌、积极参与小米平台、并积极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提供建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拥有 5 个以上小米互联产品（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米粉”数量超过 140 万。此外，小米用户在 MIUI 论坛中积极发表建议，2018 年 3 月 MIUI 论坛有超过 900 万月活跃用户。自 MIUI 论坛于 2010 年 8 月推出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用户累计发布了约 2.5 亿条帖子。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小米集团以创新和效率为根基。作为一家由工程师和设计师创建的公司，公司崇尚大胆创新的互联网文化，并不断探索前沿科技；同时，公司不懈追求效率的持续提升，致力于降低运营成本，并同时把效率提升产生的价值回馈给用户。

公司独特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1）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2）使公司能以厚道的价格销售产品的高效新零售渠道；（3）丰富的互联网服务。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四）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智能手机	23,239,490	67.53%	80,563,594	70.28%	48,764,139	71.26%	53,715,410	80.40%
二、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	7,696,566	22.37%	23,447,823	20.46%	12,415,438	18.14%	8,690,563	13.01%
三、互联网服务	3,231,350	9.39%	9,896,389	8.63%	6,537,769	9.55%	3,239,454	4.85%
四、其他	244,956	0.71%	716,936	0.63%	716,815	1.05%	1,165,831	1.74%
合计	**34,412,362**	**100.00%**	**114,624,742**	**100.00%**	**68,434,161**	**100.00%**	**66,811,258**	**10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互联网服务产品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6.27 亿元、4.92 亿元、-438.89 亿元和-70.27 亿元。公司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会计处理造成，公司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估值不断上升导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59 亿元、25.23 亿元、540.72 亿元和 100.71 亿元。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量净利润基础上，扣除前述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52 亿元，主要是由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合格上市地上市后，公司所有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将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不会再产生公允价值亏损，但是仍然可能因上市前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损失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属于非现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关，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行业包括智能硬件制造行业和互联网服务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

局等。

1）工信部

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是智能硬件制造和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组织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具体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等。

2）网信办

网信办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办事机构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网信办为同一个机构。

3）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是在原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的基础上组建而成，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设立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副省级城市和地市级以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执法力量的整合；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承担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业务和手机音乐的前置审批工作；在使用环节对进口互联网文艺类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电子游戏机在生产、进口和经营环节上进行内容监管；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原国家工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和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

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6）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而成，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负责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管、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工信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智能硬件制造、网络经营行为等实施监督管理。除了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性组织（如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负责组织引导企业自律。

1）对市场准入的监管，由网信办、中宣部、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2）对网络内容的监管，由网信办、中宣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站内容、互联网新闻、版权管理、内容制作、内容引进、内容审核等；

3）对硬件和技术的监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制造厂商管理、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发展及设备进网许可证发放等；

4）对软件及接入网络的监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带宽标准、软件相关标准等；

5）对互联网广告的监管，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广告发布

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和法规政策

（1）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中国境内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手机生产及销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指出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发布了需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目录。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	为电信终端设备、电台通讯设备等连接公用电信网络制定了规则标准。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维护我国公民消费权益的法律规范。以专章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力并特别强调经营者的义务，并鼓励、动员全社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共同承担责任，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进行监督。
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条例》	国务院	搭建了电信服务行业的监管框架，明确了国家对于电信业务经营实行的许可制度，并将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完善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监管体系，并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划分为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必须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ICP”）。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	要求外国投资者需通过与中资企业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且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50%。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	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	要求境内电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国投资者变相租借、转让、倒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提供资源、场地、设施等条件。
移动互联网应用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	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的规范管理，明确了网民在使用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的合法权益。
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首次系统地对网络游戏的娱乐内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运营行为和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确立了从事网络游戏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等概念，同时对网络游戏内容管理、未成年人保护、经营行为、虚拟货币发行及管理等做出制度安排。

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公安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为净化网络环境，推广文明上网，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社会问题，要求游戏运营商落实反沉迷系统及实名注册系统。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商务部	对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业务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凡涉及相关业务的企业，需在三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互联网出版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明确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强调新闻出版总署将加强针对互联网出版品的监管，包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的审核、对已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审读、日常抽查或例行审读等。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了保证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法律规定。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对于破坏互联网的运行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隐私保护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部	对于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制定了明确完善的应对机制，并要求相关各方应保存至少 60 天内的网络身份信息。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完善了信息安全及隐私安全的法律保护机制。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	对于电信业与互联网信息行业的用户个人隐私数据的采集及使用予以规范，同时指出个人隐私数据范围包括姓名、生日、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等。
知识产权保护	《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我国公民及合法组织的著作权予以法律保护，范围涵盖文学、艺术作品、科学专利、计算机软件等。
	《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法律层面对商标的申请、注册、使用及专用权保护予以规范，明确了我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十年，如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商标持有人应最晚在到期后六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
	《专利法》	全国人民代	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了以国务院专利行

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表大会	政部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规范互联网域名的注册、使用及管理的法规制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进一步强调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	为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对互联网著作权的保护机制。
进出口及外汇	《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权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建立的进出口相关事务的基础法律准则。
	《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制定了我国外汇管理制度，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指出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发改委、商务部	细化了外商投资行业的限制，并分别将增值电信业务及互联网文化服务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资企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并保障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对外经济贸易部	规定了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设立程序、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的内容，是规范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活动的重要法规。

（2）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中国香港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香港法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	香港律政司	在经营过程或业务运作中：（1）买卖作无线电通讯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该等器具的任何组件；或（2）买卖产生并发射无线电波的任何种类器具，不论该等器具是否预定作或能否作无线电通讯之用，须获得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除非获通讯事务管理局另行批准，否则将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进口至中国香港或由中国香港出口须获得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根据香港法例第 106Z 章电讯（电讯器具）（豁免领牌）令，进出口符合若干规格的电通讯器具毋须获得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
香港法例第 26 章货品售卖条例	香港律政司	货品售卖条例规定卖方对买方承担的责任，包括：（1）倘卖方在业务过程中出售货品，而买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卖方知悉其乃为某特定用途而购买该货品，该货品须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该用途；（2）货品须与任何已提供的描述相符；及（3）货品须符合常人合理满意的标准。
香港法例第 456 章消费安全条例	香港律政司	消费品安全条例规定制造商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消费品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所有以供于中国香港使用而制造的产品须符合一般安全规定。除非成功进行免责辩护，否则违反消费品安全条例属刑事罪行。
香港法例第 362	香港律政司	商品说明条例规管于贸易过程中提供的手机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商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章商品说明条例		品说明及陈述。根据商品说明条例，任何人士在经营或业务过程中均不得就任何商品作出虚假商品说明或使用虚假商标。此外，任何人士不得销售或进出口带有虚假陈述或商标的商品。商户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不得作出：（1）误导性遗漏；（2）威吓性的营业行为；（3）饵诱式广告宣传；（4）先诱后转销售行为；或（5）不当地接受付款。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	香港律政司	凡身为中国香港居民的人士与“有密切联系”非居住于中国香港的人士进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于中国香港产生的利润少于预期产生的正常利润，则该名非居住于中国香港的人士依据其与该名身为中国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联系而经营的业务，须视作于中国香港进行，而该名非居住于中国香港的人士从该业务所获得的利润，则须以该名身为中国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义评税并缴纳税项。

（3）印度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印度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领域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与行业有关的法律	2012 年电子及资讯科技产品（强制注册要求）法令（“强制注册法令”）	印度通讯与信息技术部	根据强制注册法令，任何人不得为销售、进口、出售或分销而制造或存储：（1）不符合强制注册法令规定之印度标准（“印度标准”）的商品（定义见强制注册法令）；及（2）于获得印度政府消费事务、食品与公共分配局印度标准局（“印度标准局”）发出的唯一注册号码后，未获得印度标准局不时发出的“认证标志”的商品。制造商合资格申请并自印度标准局发出唯一注册号码。强制注册法令亦规定，制造商须销毁不符合相关印度标准的次品或有缺陷的商品。为确保符合强制注册法令，有关当局有权查询数据及检查样本、检查书籍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货物，并进入任何处所搜查，扣押违反强制注册法令的货物。
外商投资法规	综合外国直接投资政策（2017 年 8 月 28 日生效）、1999 年外汇管理法以及印度储备银行据此颁布的规则、法规等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印度储备银行	从事批发贸易的公司可通过备案制（无须政府事先批准）由外商独资经营，但是须遵守若干特定的指引及申报规定。此外，从事商业电子商务及单一品牌产品零售的公司亦可由外商独资经营，但是须符合若干条件。其他服务供货商亦可通过备案制由外商独资经营。
进出口条例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法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	该法规对对外贸易的发展及管理进行规管。除非已获得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对外贸易联合总监办公室授出的进出口号码外，任何人士不得进行任何进出口贸易。根据对外贸易法，违反与中央货物税、关税、外汇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触犯根据印度政府颁布的任何其他法律所涉任何其他经济罪行，则会被暂停或取消进出口号码。印度政府在进行调查后确信正进口到印度的货物数量有增加，而该等情况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国内行业，则会对进口货物实行数量限制。

相关领域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法	1999 年商标法(经修订）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	商标法规管对商标的法定保护，并禁止在印度使用虚假商标。有效的商标注册赋予商标注册所有权人专有权利可就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商标，并在有关商标遭侵权的情况下提出解决办法。除非有关商标已注销，否则商标注册自授出当日起计为期十年。
	1957 年版权法(经修订）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	版权法规管印度的版权保护，并对（其中包括）版权的注册、指让及许可进行规管。根据版权法，除若干例外情况外，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电影及录音均有版权。根据版权法，尽管并非必须注册版权方可获取或使用版权，但是有关注册可推定注册拥有人拥有相关版权。版权保护自作者去世或发表作品（视情况而定）当年的下一年度起计为期 60 年。
	1970 年专利法(经修订）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	专利法规管印度的专利制度。根据专利法，涉及发明并可应用于工业方面的产品及工艺均合资格获得专利。在印度获得的专利由获得专利申请当日起计为期 20 年。
环境法律	1986 年环境保护法（经修订）	印度环境与森林部	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旨在保护及改善环境。根据环保法，中央政府已获授权采取任何措施以保护及改善环境质素以及预防环境污染，包括制订规管有关事宜的规定。
	2016 年电子废弃物(管理)规则(经修订）	印度环境与森林部	电子废弃物规则规管电子废弃物及电子废弃物规则所涵盖的电器及电子设备（包括有关组件、消耗品、零件及备件）的制造、销售、转让、采购、收集、储存及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商、消费者、大宗消费者、收集中心、经销商、电子零售商、翻新商、拆卸商及回收商。根据电子废弃物规则，若干电器及电子设备的任何生产商须申请延长生产者责任授权，有关申请须列明其电子废弃物渠道化的计划，以确保对有关废弃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竞争法	2002 年竞争法(经修订）	印度议会	规管可能对印度的竞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根据竞争法，如果就生产、供应、分销、储存、购买或控制货物或提供服务而正式或非正式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对或可能对印度的竞争有重大不利影响，则有关安排、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将会失效。如果竞争对手之间直接或间接订立协议以操控购买或销售价格、限制或控制生产、供应、市场、技术研发、投资或提供服务、按地区、货物或服务种类或市场客户数量瓜分市场分额或操纵投标，则会视为对印度的竞争有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关协议将会失效。如果不同市场内不同生产阶段的人员订立任何协议（包括搭售安排，独家供应及分销协议以及导致拒绝维护交易或转售价格的协议），而该等协议对印度竞争有重大不利影响，则有关协议将会失效。 竞争法亦禁止企业滥用其主导地位。任何人士违反竞争法规定可遭印度竞争委员会（Competition

相关领域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Commission of India）终止其违反竞争的协议或滥用其主导地位的行为（视情况而定），并可能受到处罚。此外，印度竞争委员会已获授境外管辖权力，可对印度境外发生但对印度竞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滥用行为进行调查。
消费者保障	1986 年消费者保护法（经修订）	印度议会	消费者保护法设立机制，使消费者在商品缺陷、服务缺陷、不公平或限制贸易行为及定价过高的情况下投诉贸易商或服务供货商。“缺陷”一词定义广泛，涵盖质量、数量、功效、纯度或标准等方面的任何缺点、缺陷及不足。根据消费者保护法，实施国家、州份及地区的三级消费者申诉补偿机制。如果货物被发现有缺陷，商家须除去有问题货物中的缺陷、以完好无缺的新货物替换货物及向投诉人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并须就消费者因该等商家的疏忽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支付赔偿，包括惩罚性罚金。
执行民事责任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经修订）	印度议会	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法定的基础上承认并执行外国判决。根据民事诉讼法典，除非：（1）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未有作出判决；（2）判决并非根据案情作出；（3）根据表面程序，判决乃基于对国际法律的错误观点作出或在印度法律适用的情况下拒绝承认有关法律；（4）作出判决的程序与自然公义相抵触；（5）判决乃通过欺诈而作出；或（6）判决所基于的观点违反任何印度现行法律，否则对于任何直接裁决的事项，外国判决为最终判决。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除非与记载者相反，否则印度法院在收到声称为外国判决的已核证文本后须假定有关判决由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典，有关假定可能会因证明法院并无司法管辖权而被取代。

（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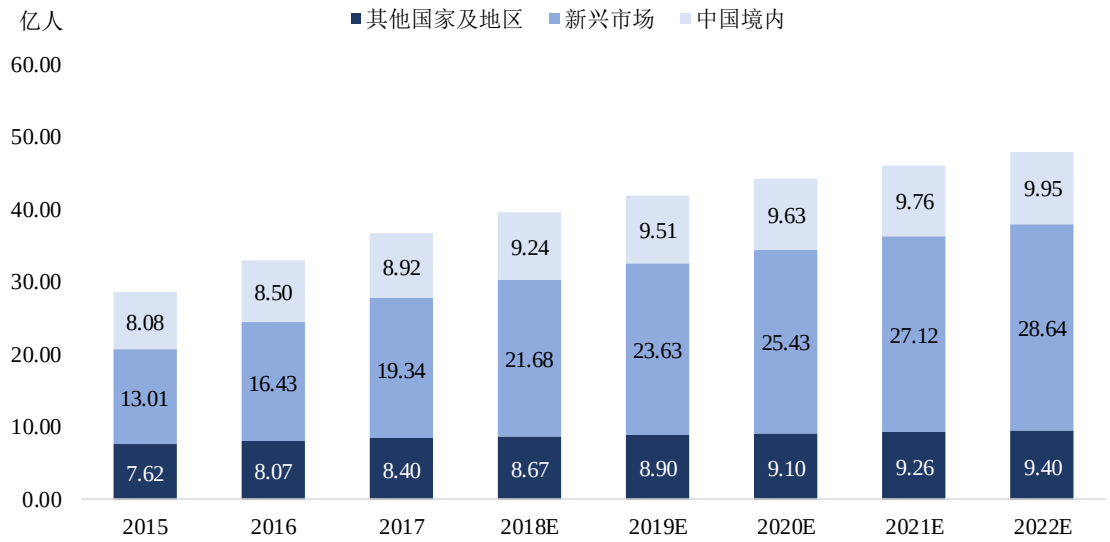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特点，公司所处的行业总体上可以分为智能手机行业、消费物联网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以及新零售行业。上述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智能手机行业

1）智能手机用户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用户规模迅速壮大。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从 28.71 亿增长到 36.66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预计达到 47.99 亿，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



注：新兴市场指不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境内、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其他国家及地区指澳洲、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下同。

数据来源：IDC

随着新兴市场中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可以预见全球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包括：4G/LTE 的推出以及无线技术（包括 5G）的进步促进了互联网的普及、用户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令其对更高性能、更好用户体验及美观设计的智能手机需求日益增加、智能手机作为日常生活中必需品的重要性的稳固以及供应链优化和销售模式创新带来的智能手机性价比的突破。2015 年至 2022 年间，全球主要市场中智能手机渗透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5 至 2022 年全球各区域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

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境内	58.9%	61.7%	64.5%	66.5%	68.2%	69.0%	69.7%	70.9%
新兴市场	26.1%	32.5%	37.7%	41.7%	44.8%	47.6%	50.0%	52.2%
其他国家及地区	76.0%	80.1%	83.1%	85.4%	87.3%	89.0%	90.3%	91.4%
合计	**39.0%**	**44.3%**	**48.7%**	**52.1%**	**54.7%**	**56.9%**	**58.8%**	**60.6%**

数据来源：IDC

2）智能手机出货量及销售情况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延续增长的态势，其中新兴市场增长率最高。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14.38 亿台增长至 14.65 亿台，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1.0%。受印度（2017 年第三大智能手机市场，并有望于 2020 年成为第二大市场）等新兴市场增长的推动，预计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6.54 亿台，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015 至 2022 年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各区域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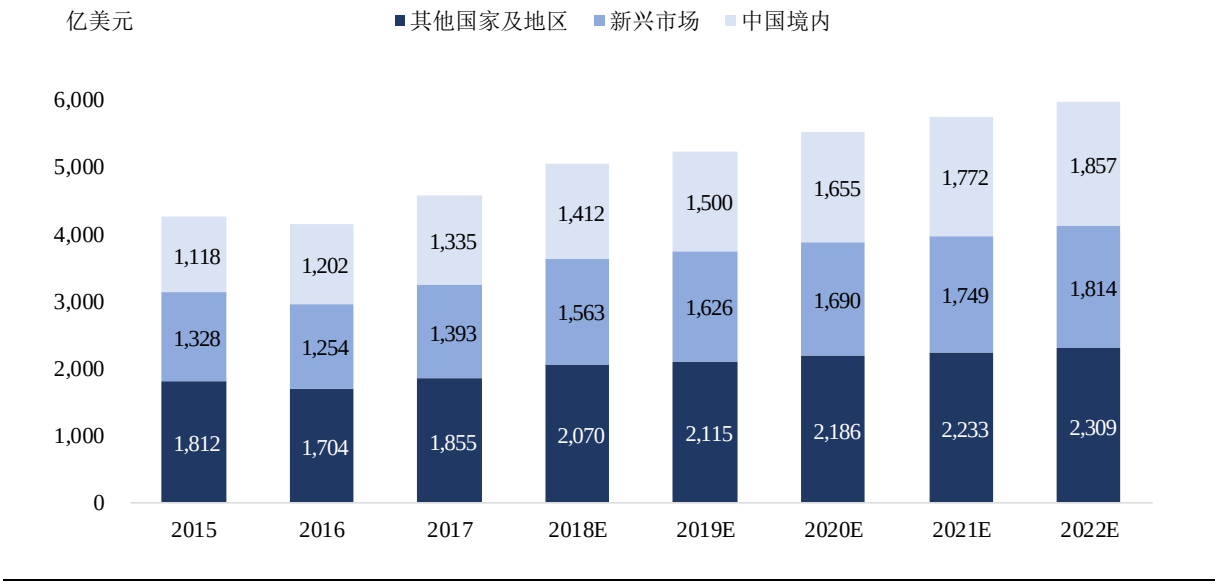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台

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境内	4.30	4.67	4.44	4.13	4.16	4.29	4.32	4.34
新兴市场	6.21	6.22	6.44	6.72	7.16	7.57	7.98	8.33
其他国家及地区	3.87	3.80	3.78	3.78	3.79	3.82	3.85	3.88
合计	**14.38**	**14.69**	**14.65**	**14.63**	**15.10**	**15.69**	**16.15**	**16.54**

数据来源：IDC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从 4,258 亿美元增长至 4,5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预计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将突破 5,980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



数据来源：IDC

3）智能手机组件及原材料市场情况

智能手机的主要组件及原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移动 DRAM 存储器、移动 NAND 储存器、移动系统芯片、显示器及相机模组等。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由于技术的迭代更新，锂离子电池、移动 NAND 和 1080 像素显示器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同期，移动系统芯片、移动 DRAM 和相机模组的平均价格小幅增长。具体而言，由于供过于求和个人电脑相关需求的疲软，移动 DRAM 价格于 2016 年出现下跌，然而，由于移动及服务器应用的需求，移动 DRAM 的价格于 2017 年回升。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智能手机组件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表：2015-2017 年智能手机主要组件的单价情况

主要智能手机组件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锂离子电池（美元/千瓦时）	357.0	293.2	251.8
移动 DRAM 存储器（美元/GB）	6.0	3.5	6.7
移动 NAND 存储器（美元/GB）	0.6	0.4	0.5
移动系统芯片（美元/件）	34.6	35.2	36.5
1080 像素显示器（美元/件）	16.0	13.5	12.0
相机模组（美元/件）	4.1	4.4	5.1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智能手机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高昂的前期技术研发与原型设计成本，智能手机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同时，新入厂商需要达到一定规模的产量，才能实现经营杠杆并建立长期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鉴于目前智能手机厂商的领先市场地位、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和成熟的分销渠道，新入厂商难以对现有的市场格局形成冲击。

与此同时，在新兴市场中，智能手机出货量和渗透率将在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的推动下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价格结构情况如下：

表：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各市场按价格划分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百分比

智能手机价格区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球市场			
200 美元以下	53.6%	52.5%	48.1%
200 美元至 300 美元	12.0%	14.2%	16.1%
300 美元至 500 美元	11.1%	13.7%	15.2%
500 美元以上	23.3%	19.5%	20.6%
中国境内市场			
200 美元以下	56.8%	48.1%	39.9%

智能手机价格区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0 美元至 300 美元	13.7%	18.3%	18.5%
300 美元至 500 美元	14.3%	22.9%	28.9%
500 美元以上	15.3%	10.8%	12.6%
新兴市场			
200 美元以下	67.9%	68.9%	64.8%
200 美元至 300 美元	13.0%	14.4%	17.9%
300 美元至 500 美元	7.6%	7.4%	7.9%
500 美元以上	11.5%	9.3%	9.4%

数据来源：IDC

影响智能手机用户满意度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性能、外观设计、电池性能、中央处理器性能、拍照成像效果等。根据艾瑞咨询于 2018 年 3 月针对市场主流智能手机品牌进行的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在评估了 13 个重要的影响用户体验的因素后，公司产品排名位居第一。此外，在 20 岁以下年轻客户群体中，公司产品满意度亦名列第一。根据 IDC 的统计，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各主要市场智能手机市场份额（以出货量口径统计）及排名情况如下：

表：2017 年第四季度以出货量口径统计智能手机厂商/品牌市场份额排名

品牌名称	全球市场	中国境内	印度市场	新兴市场
小米	4 (7.2%)	4 (13.9%)	1 (26.8%)	3 (7.3%)
苹果	1 (19.7%)	5 (12.9%)	9 (2.8%)	2 (8.5%)
华为	3 (10.7%)	1 (21.3%)	15 (0.8%)	4 (7.0%)
联想	8 (3.1%)	26 (0.1%)	4 (5.6%)	5 (5.5%)
OPPO	5 (6.9%)	2 (17.5%)	5 (4.9%)	7 (4.4%)
三星	2 (18.9%)	9 (1.0%)	2 (24.2%)	1 (29.9%)
Vivo	6 (6.0%)	3 (16.5%)	3 (6.5%)	9 (2.8%)

注：按出货量统计，括号中数字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DC

表：2018 年第一季度以出货量口径统计智能手机厂商/品牌市场份额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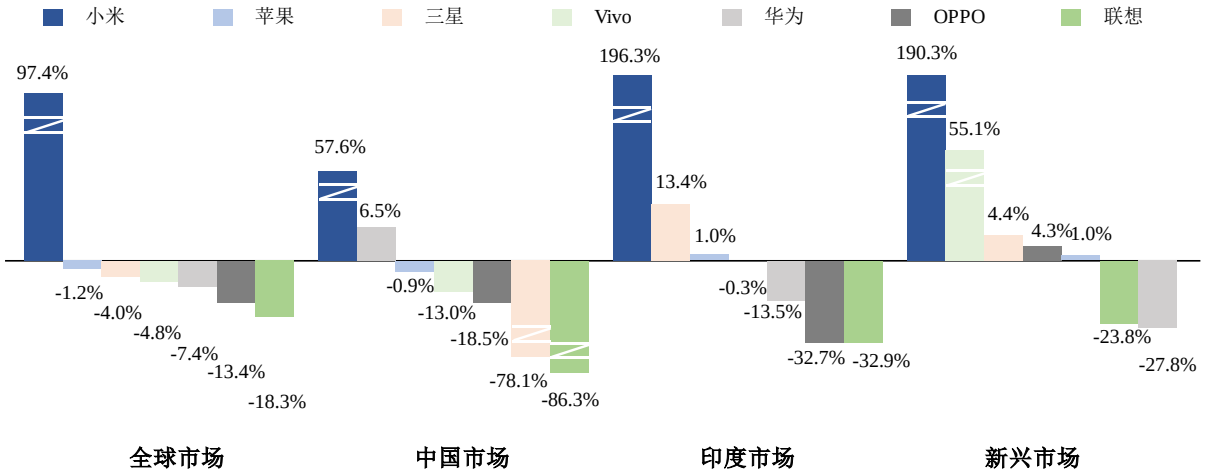
品牌名称	全球市场	中国境内	印度市场	新兴市场
小米	4 (8.4%)	4 (15.1%)	1 (30.3%)	2 (9.0%)
苹果	2 (15.7%)	5 (11.3%)	11 (1.5%)	4 (6.7%)

品牌名称	全球市场	中国境内	印度市场	新兴市场
华为	3 (11.8%)	1 (24.2%)	8 (2.3%)	3 (8.4%)
联想	8 (2.7%)	26 (0.1%)	6 (3.4%)	7 (4.5%)
OPPO	5 (7.4%)	2 (18.9%)	3 (7.4%)	6 (5.1%)
三星	1 (23.5%)	6 (1.3%)	2 (25.1%)	1 (32.3%)
Vivo	6 (5.6%)	3 (16.3%)	4 (6.7%)	9 (2.9%)

注：按出货量统计，括号中数字为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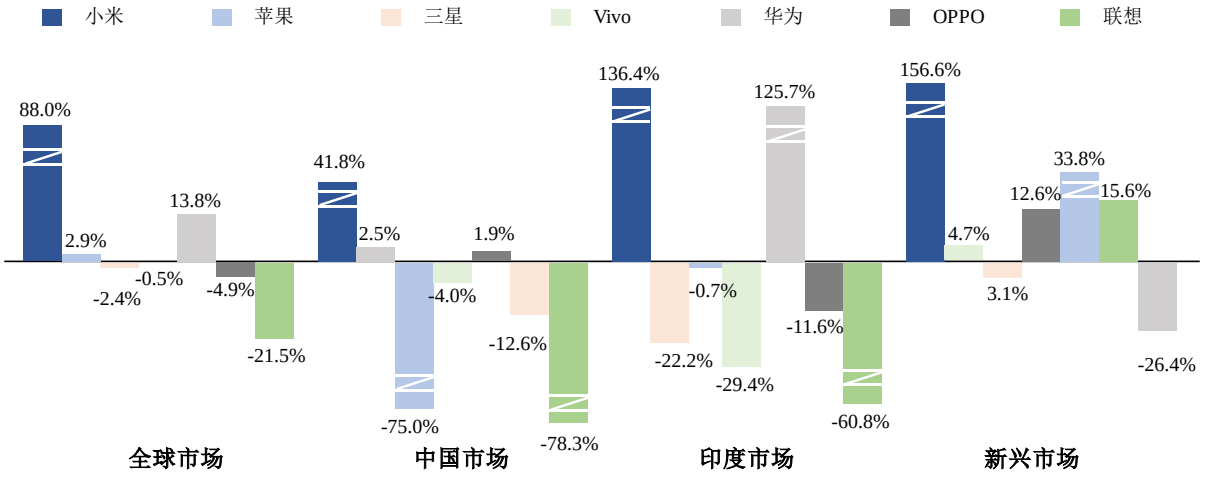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图：2017 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机厂商/品牌出货量同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DC

图：2018 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机厂商/品牌出货量同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DC

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境内及印度市场智能手机线上销售基于出货量口径统计的排名情况如下：

表：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境内及印度智能手机品牌线上销售出货量的排名

中国境内		印度	
排名	智能手机品牌	排名	智能手机品牌
1	小米（27.1%）	1	小米（59.6%）
2	荣耀（21.7%）	2	三星（8.6%）
3	苹果（9.8%）	3	摩托罗拉（6.8%）
4	华为（9.1%）	4	荣耀（6.5%）
5	OPPO（9.1%）	5	苹果（2.1%）

注：按出货量统计，括号中数字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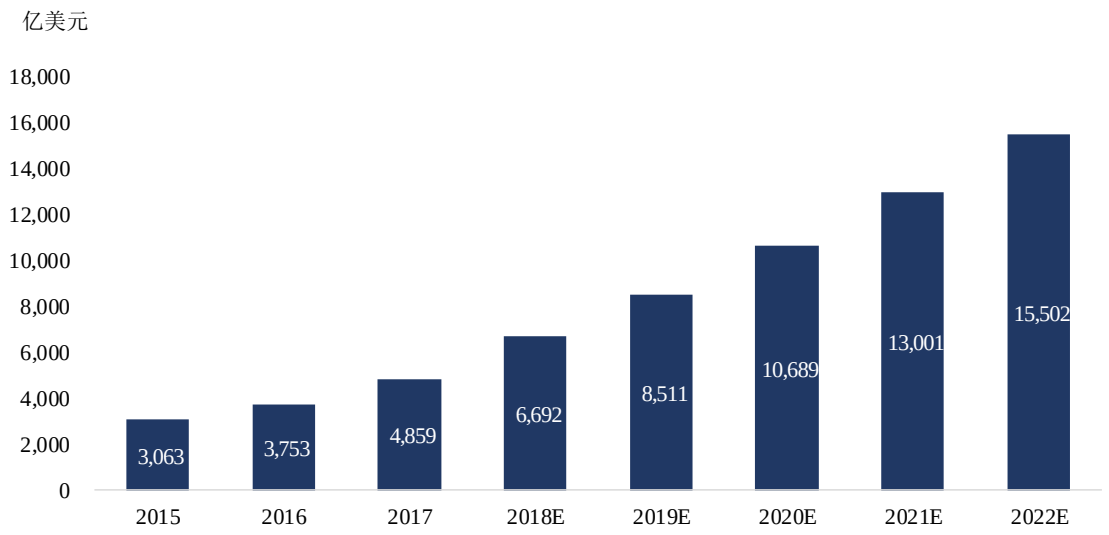
（2）消费物联网行业

1）消费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物联网是指智能硬件设备通过互联网连接并发生信息交互，而消费物联网市场与智能硬件销售和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物联网服务息息相关。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消费物联网正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覆盖了资讯娱乐、运动健康、智能家居、家庭安防等诸多应用场景。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消费物联网硬件的销售额从 3,063 亿美元增长至 4,8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预计至 2022 年将达到 15,502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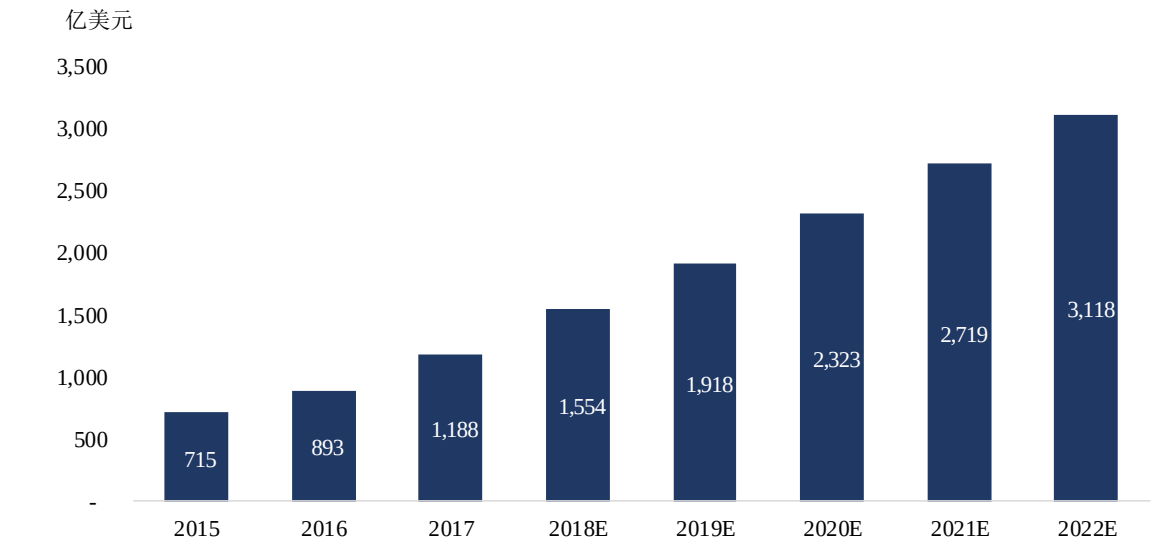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消费物联网硬件设备销售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境内消费物联网硬件的销售额自 715 亿美元增长至 1,18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预计至 2022 年，中国境内消费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3,118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

图：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境内消费物联网硬件设备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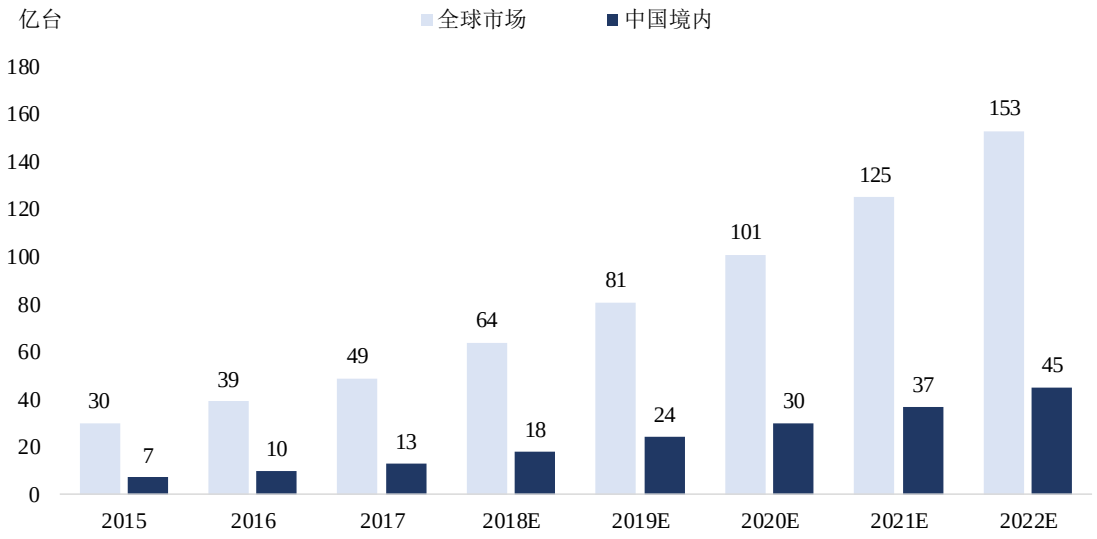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传感器和处理器技术的长足进步，消费物联网硬件成本正持续显著下降，并使互联网连接成为智能硬件产品的标准功能，预计全球消费物联网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与此同时，生产商于同一生态中透过链接多种产品提供更好用户体验的能力增强，消费物联网的渗透率将进一步增加。此外，5G 通讯设施的推出将能够满足需要低延迟和高数据密度的消费物联网硬件设备的网络需求，而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将在应用场景、计算分析、数据共享和存储等方面大幅优化物联网服务的用户体验。

因此，全球联网的智能硬件设备数量呈现快速上涨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间，消费物联网硬件数量从 30 亿台增长到 49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预计至 2022 年，全球消费物联网硬件数量将达到 153 亿台，2017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连接互联网的智能物联网硬件数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海量的用户及联网设备保证了物联网企业对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分析，并基于此进一步提升了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形成了由用户需求推动产品迭代更新的良性产业循环。

2）消费物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领先的消费物联网厂商不仅需要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还应提供广泛且多样的产品组合，以满足用户多样的日常需求。此外，类似的产品组合还需要通过例如 MIUI 等软件生态系统实现无缝互连，给予消费者优质的用户体验。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连接互联网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的数量的口径统计，公司在全球物联网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主要消费物联网硬件厂商市场份额（联网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表：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消费物联网硬件厂商市场份额

消费物联网企业	小米	亚马逊	苹果	谷歌	三星
以联网设备数量口径统计的市场份额	1.9%	1.2%	1.0%	0.9%	0.8%

注：上述市场份额统计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公司消费物联网产品的竞争优势源于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组合在 MIUI 系统下的协同操作和统一控制，而其他物联网厂商多局限于垂直领域内的单一产品，或对相似的产品和服务收取更高的价格。下图对公司的消费物联网产品与其他厂商类似规格的替代产品进行了价格的比较分析：

表：公司消费物联网产品与规格相似的可替代产品的售价比较分析

	智能电视	智能音箱	路由器	平衡车	可穿戴设备	空气净化器	智能电饭煲	扫地机器人	智能摄像头	智能净水器	总售价
小米产品											-
型号名称	小米电视	小爱音箱	小米路由器	九号平衡车	小米手环	小米空气净化器	米家 IH 电饭煲	米家扫地机器人	米家智能摄像头	小米净水器	-
售价（美元）	138-1,492	26-46	15-107	308	23	108-231	62-154	260	15-62	230-307	**1,185-2,990**
操作系统	可通过米家 APP 实现统一控制										-
可比产品											-
型号名称	三星 UA 系列电视	Sonos One 音箱	TP-Link DR 系列路由器	乐行 V 系列平衡车	Apple Watch 智能手表	霍尼韦尔 KJ 空气净化器	松下 SR 系列净化器	Roomba 扫地机器人	亚马逊 Cloud 摄像头	飞利浦 WP4170 净水器	-
售价（美元）	446-3,333	279	13-230	508	249	325-833	156-586	741-1,304	22-81	461	**3,200-7,864**
操作系统	三星 Smarthings	亚马逊 Alexa	TP-Link Mobile APP	INMOTION Mobile APP	Watch OS 4	JD Smart	松下 Smart	iRobot	Ezviz Cloud	Ali Smart Cloud	-

注：表中“总售价”为各项产品的售价加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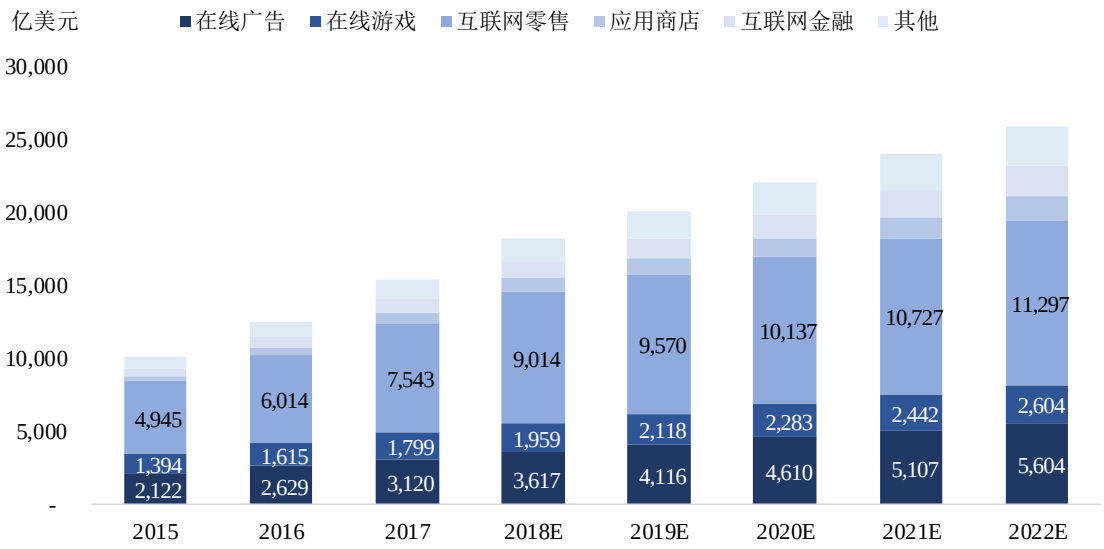
（3）互联网服务行业

1）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互联网已经逐渐成为了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媒介载体，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而随着高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已全面地覆盖了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电子商务、通讯、教育、医疗、媒体、信息服务、金融和其他本地生活服务等。互联网已成为个人与世界互动不可缺少的工具。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互联网服务市场规模从 10,106 亿美元增长至 15,4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预计至 2022 年将达到 26,009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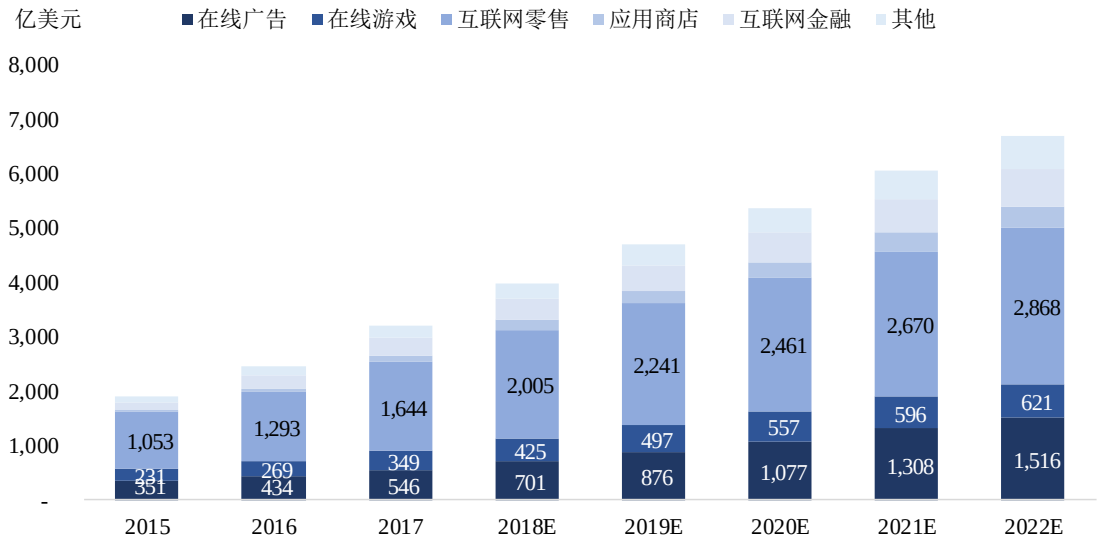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互联网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其中，中国境内地区互联网服务市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中国境内互联网服务市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从 1,891 亿美元增长至 3,2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1%，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6,692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

图：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境内互联网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互联网服务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大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参与者提供相互竞争的服务。因此，为了争夺并建立稳定的用户群，互联网企业往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市场营销推广。而能够通过硬件销售获取有粘性的用户群体的企业，将基于更便捷的获客渠道与更低的获客成本而处于竞争优势地位。作为智能手机生厂商，公司在通过硬件产品销售获取用户的同时也创造了收入与利润。2017 年选取的部分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的月活跃用户的平均获客成本情况如下：

表：2017 年选定的全球领先互联网公司每名新月活跃用户的获客成本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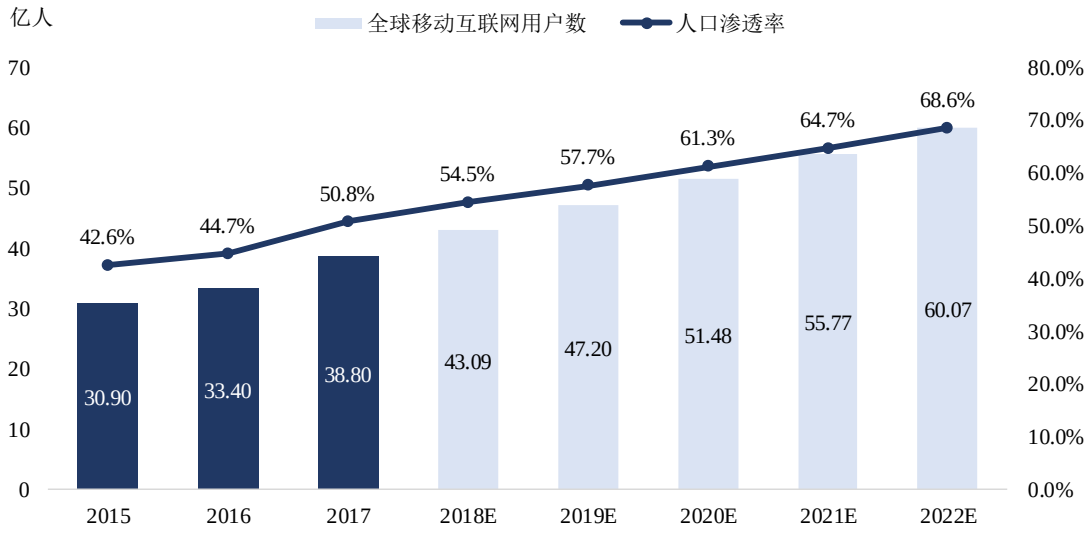
公司	领先的全球社交媒体平台	中国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	领先的全球社交网络平台
平均获客成本	54.1	34.9	18.1	17.5	17.5

注：选取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市值 150 亿美元以上的互联网公司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目前，智能手机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的主要流量入口。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截至 2017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约 39 亿，占总人口的 50.8%，预计至 2022 年，移动互联网用户将突破 60 亿人，占总人口的 68.6%，移动互联网将成为用户连接网络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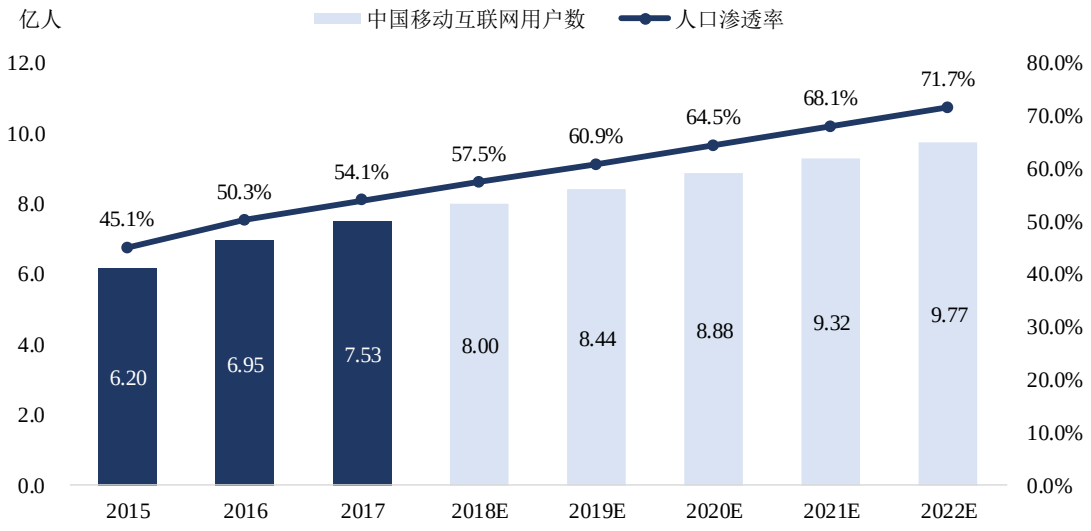
图：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7 年，中国境内移动互联网用户 7.53 亿，占总人口的 54.1%，预计至 2022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将达到 9.77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 71.7%。

图：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境内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智能手机的普及亦大幅增加使用互联网的时间，扩大了互联网服务的潜在市场。

因此，智能手机厂商可把握用户长时间使用互联网带来的潜在机会。以公司为例，2018 年 3 月，公司用户每天平均使用智能手机的时间约为 4.5 小时。随着智能手机逐渐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能够提供优质智能硬件与创新互联网服务的企业将逐渐掌握竞争优势，获得用户的青睐。

3）互联网服务行业与智能手机及消费物联网的协同发展

智能手机在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使得企业能够在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用户日常使用数据，包括行为数据、消费数据和偏好数据等，有助于企业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同时，在消费物联网硬件的普及下，大量智能硬件连接入互联网，用户行为及偏好数据（在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被实时采集。这些数据被广泛应用到消费物联网应用场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

4）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变现方式

基于商业模式与市场策略的不同，互联网服务企业的变现途径和变现能力也各不相同。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7 年公司月活跃用户的平均收入约为 9.1 美元，同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相比较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表：部分互联网企业 2017 年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

单位：美元

公司	领先的全球电子商务平台	领先的全球搜索平台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	领先的全球社交网络平台	中国领先的搜索平台
平均收入	348.7	54.8	34.5	20.2	13.0

注：选取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市值 150 亿美元以上的互联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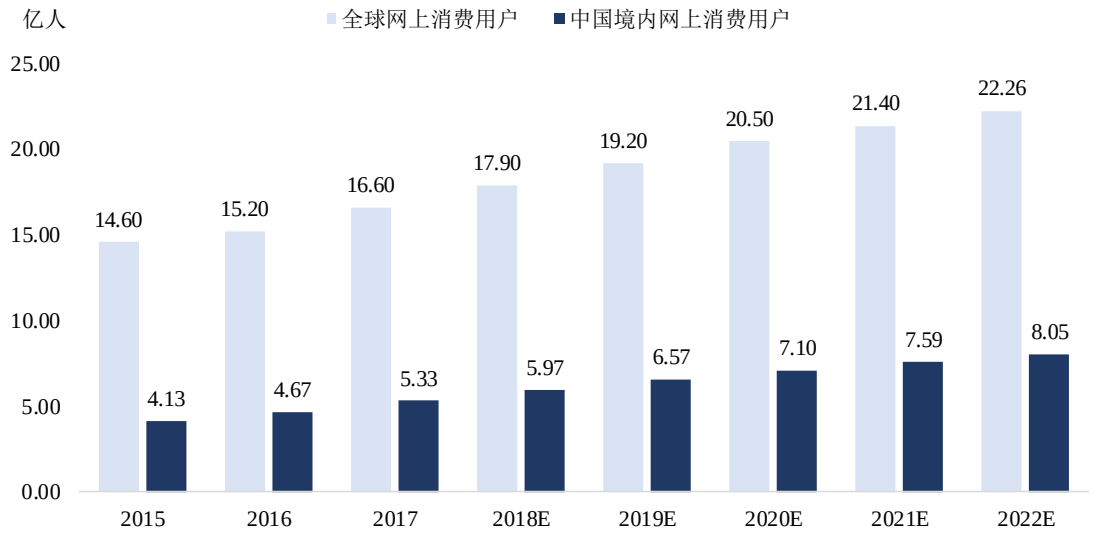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新零售行业

新零售可理解为依托与技术手段，实现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无缝融合，以提高整体销售效率。同时，新零售也通过自有线上、线下渠道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从而提高成本效率，并减少对额外中间商的需求。

随着线上零售行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享受到了更丰富的商品品类、更透明的产品价格和更便捷的购物流程。其中，新兴市场经历了由欠发达的线下零售市场向线上零售模式的跨域式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网上购物消费者数量达到 16.60 亿人，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22.26 亿人，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在中国境内市场中，网上购物消费者于 2017 年已经突破 5.33 亿，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8.05 亿，2017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6%。

图：全球及中国网上消费者数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线上零售模式的特点是众多厂商通过不同的经营模式（例如平台型电商与自营型电商）提供针对不同目标消费者群体的服务。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商城为中国境内地区第三大的 3C 与家电的直销在线零售平台及印度按总商品量计算的第三大直销线上零售平台。

与此同时，由于互联网渗透率较低，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线下零售渠道可以填补线上零售布局的空白。我国及印度的城市和农村的互联网渗透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境内地区及印度的城市和乡镇的互联网渗透率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境内市场								
城市	64.5%	67.6%	70.0%	72.5%	74.8%	77.2%	79.5%	81.9%
乡镇	32.0%	33.5%	35.6%	37.7%	39.7%	41.8%	43.9%	45.8%
印度市场								
城市	60.2%	59.1%	64.1%	67.1%	70.8%	73.7%	77.3%	80.7%
乡镇	15.3%	17.7%	20.4%	23.2%	25.9%	28.7%	31.4%	34.2%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新零售模式中的零售商获得了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场景，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购物体验。

由于新零售专注于提供更优质的用户体验并可直接同消费者互动，其销售效率高于传统零售商。例如，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按每平方米的零售额计算，小米之家2017年的销售效率全球排名第二，比中国境内领先的传统零售商高十倍以上。

区别于传统零售行业层层分销的模式，新零售模式通过去除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提升了商品流转的效率，商品通过线上零售渠道及线下实体门店以更低的价格直达消费者，从而提升了新零售模式的整体竞争力。

2、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智能手机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智能手机市场的需求来自于成熟市场中用户愈加频繁的换新需求以及新兴市场对智能手机普及的需求。智能手机市场的特点是新品推出频繁且技术迭代快速，这大大提高了移动设备的性能和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实用性：智能手机已逐步从通讯工具的定义向外延伸，成为日常生活（包括娱乐、媒体、本地服务、支付和个人金融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消费者也日益追求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更精美的设计。这些因素是未来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除此之外，新兴市场或其他欠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普及需求仍然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在供给方面，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以苹果、三星为主的国外品牌和以小米、华为、OPPO、Vivo为主的国内品牌共同竞争的局面，市场供给资源丰富；各手机厂商均不断推出性能和工艺持续提升、功能更加丰富的新型产品，努力抢占市场份额。

（2）消费物联网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在消费物联网领域，由于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预计此业务板块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尤其在涉及智能家居、出行、健康等领域应用机会众多。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全球消费物联网智能硬件销售收入预计将从2017年的4,859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15,50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6.1%。

在供给方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消费物联网硬件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未来传感器及其他核心元器件成本的逐渐降低，移动应用平台技术的广泛应用，大数据分析与云计算技术的成熟等诸多因素都将继续推动物联网的快速普及与发展。

（3）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目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由互联网广告业务和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构成。

就广告业务而言，广告投放渠道由传统媒体向网络新媒体转移，互联网广告效果被越来越多的广告主所认可，商业客户通过互联网投放广告的需求持续增长；在供给层面，互联网向用户展现内容的形式持续丰富，从传统的网页浏览向视频、音频、动画等富媒体转变，使得广告的形式不断增加，广告投放效果也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得用户画像精准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能力不断加强，这也为广告行业带来了变革。

就游戏业务而言，互联网游戏用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刺激了整个游戏市场对不同类型的优质游戏的整体需求；在供给层面，随着游戏设备（特别是智能手机）性能的提升、影游联动趋势的发展、游戏研发团队研发与策划能力的提升及经验的积累，整体游戏数量及优质游戏数量均不断提升。游戏市场的发展，也带动了游戏发行商在游戏推广业务力度的加强。游戏平台运营商通过提供更加稳定、优质的服务以提高合作伙伴、游戏用户的满意度。

（4）新零售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新零售模式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消费者对更丰富的商品、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更好的购物体验的追求。线上渠道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消费体验，而线下渠道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在消费者追求最佳消费体验的情况下，新零售模式已经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对于商家而言，新零售模式打破了实体与互联网服务的界限，解决线上不能够拥有真实体验以及取货服务，线下缺乏大数据管理导致管理低效、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

从供给层面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等基础设施的支持为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的新零售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多可能性，降低了线上线下融合的成本。在新零售模式的效率推动下，各主要零售商以及线上电商均开始布局新零售。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关于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之“1、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智能手机和智能硬件的研发过程，涉及到工业设计、芯片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算法、硬件驱动等各个领域，对相关生产技术和设计能力存在较为严格的要求，且工艺流程较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

（2）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通信、硬件、软件、网络知识，以及丰富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经验。我国电子通信网络应用的专业教育起步较晚，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拟进入行业企业实现快速突破的障碍之一。

（3）用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用户资源和品牌的积累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及品牌运营成本，并且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方可形成。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基础依赖于海量的用户资源积累，只有具备充足的用户，才能实现广告投放的媒体价值，游戏运营也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高科技和互联网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培养了用户的使用习惯，形成了一定的用户粘性，给市场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均属于硬件产品。近年来，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搭载的功能日益丰富，使得高端型号产品的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出现，上述产品的价格面临下降的压力；且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产品的成本有可能面临不断提高的风险。从总体上看，在行业充分竞争及互联网渠道充分发展的情况下，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行业利润水平日益透明化。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不以硬件业务作为主要利润来源且主动控制硬件利润的商业模式，以及致力于向用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优秀产品的战略，将使得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显著。

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综合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受行业收入规模、成本与

费用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服务行业收入类型总体上包括广告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等。其中，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受整体广告采购规模、广告主将广告分配在互联网端的比例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主要受用户使用习惯、用户付费意愿、增值服务种类的增速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带宽成本、流量获取成本、硬件采购成本、版权摊销成本、人工成本、品牌推广、研发费用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智能制造上升为国家战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即“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35 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2016 年 12 月 8 日，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智能制造已全面升级成为国家战略，未来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及配套投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高度重视互联网发展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事业的发展进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现网络强国的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互联网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要充分发挥企业利用互联网转变发展方式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进行创业探索”。未来互联网行业将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作为创新型互联网企业，将受益于国家政策及资源的扶持，有望成长为中国互联网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3）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为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于 2017 年 1 月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到 2018 年，新增 4G 基站 200 万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 4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超过 75%。”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已经成为电信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和完善，为智能手机

及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智能手机及互联网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将在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的产业趋势下，得到更加长远的发展。

（4）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推动产业发展和变革

云计算积累了海量数据并提供强大的运算能力，大数据提供了对数据的分析计算并产生对用户和业务的准确洞察能力，而人工智能则是基于前两者基础上对数据资源的广泛应用，三者相辅相成，协同发展。2017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要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新兴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为传统行业带来了新的机会和方向。公司作为拥有众多自主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也将有机会开拓全新的业务领域，获得更多维度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所处的智能硬件行业（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以及互联网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各家公司为了推广品牌、抢占市场份额、吸引用户使用等，往往需要耗费巨大的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既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负担，也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资源使用的效率，对市场的创新水平也容易造成一定程度的削弱。

（2）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

智能硬件行业及互联网服务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内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实力。在新技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公司对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满足行业高速发展要求的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人才抢夺使得人员成本不断提升。

（四）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硬件行业及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具有如下特点：

（1）智能手机对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竞争的加剧，各厂商们均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以通过技术上的突破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新材料的应用、更高速的处理器、人

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丰富智能手机的功能并优化用户体验。而随着 5G 技术的逐步发展与成熟，未来智能手机的技术含量将继续提升，应用场景也将持续丰富。

（2）工业设计对智能硬件产品的意义更加重大

传统的硬件制造在注重产品功能的同时，往往忽视了产品的工业设计。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判断标准在基本的功能性之外，扩展到了包括功能、外观、交互体验等的综合标准。工业设计是智能硬件从产品概念到量产必不可少的节点，也是供应链中的一个重要节点。智能硬件产品的优劣与工业设计的水平息息相关，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因此成为用户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

（3）互联网基于云计算创造新的价值

云计算是一种按量付费的模式，主要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存储运算方案，优化传统资源配置方式。云计算通过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及软件即服务（SaaS）三个层次的服务形式，改变了互联网领域的工作模式。具体表现在云计算模式能够实现企业内部集约化及网络化管理格局，使企业 IT 架构更加灵活，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而随着技术的成熟与概念的推广，云计算将成为互联网行业的全新业务增长点，带来更大的应用价值。

（4）互联网进入大数据时代

大数据是继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之后 IT 行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其核心议题是灵活运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人与计算机等信息交互数据。随着近年来智能硬件、社交网络、电子商务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海量用户信息数据为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土壤。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处理，互联网企业可以分析用户反馈数据，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参考依据；梳理业务流程数据，优化运营流程；对用户群进行分类，进行精准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普及，互联网企业的各个环节均将获益。

（5）人工智能促使互联网产业跨越式发展

依托于前述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突破与发展，人工智能作为创新型的前沿 IT 技术，已经从理论层面被应用到了诸多现实场景中，例如自动驾驶、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这一创新性的领域中，经过算法演进和计算机训练学习，基于大量运算能高效地提供类似于人类智能的处理结果。国内外的互联网企业也纷纷投入大量资源，布局这一领

域，互联网产业有望迎来跨越式的发展机遇。

2、行业经营模式

（1）智能手机和 IoT 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智能手机和 IoT 行业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由代工厂商完成硬件产品的加工或生产。代工生产模式可根据品牌厂商及代工厂商合作关系的不同而分为 ODM 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商）及 OEM 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商）。其中 ODM 模式是指品牌厂商直接购买 ODM 代工设计制造的产品，并以品牌厂商的品牌对外销售；OEM 模式下由品牌厂商提供设计方案及核心技术，由 OEM 代工制造商负责组装，并以品牌厂商的品牌对外进行销售。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设计能力的大型品牌厂商一般都主要选择采用 OEM 模式。

2）销售模式

智能手机和 IoT 行业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传统零售模式、电子商务模式以及“线上+线下”互动的新零售模式。传统零售模式注重线下实体销售渠道的拓展，电子商务模式则注重线上渠道的开发。在新零售模式下，商家与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连接，同时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效率，控制成本，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对传统零售业进行改造升级。与电子商务模式不同，新零售模式更强调线上平台与线下门店的协同，即通过线上平台的流量及数据采集，为线下实体门店导流并提供支持，降低产业链的运营及流转成本。新零售模式的典型代表包括小米、阿里巴巴等。

（2）互联网服务行业经营模式

1）电子商务模式

根据购销模式的差异，电子商务服务商可进一步划分为平台型电商以及自营电商。平台型电商是依托于互联网建立的服务平台，通过向商家收取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的佣金、年费、广告费等实现盈利，例如淘宝网、有品等。而自营型电商中，电商企业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以赚取差价，例如京东商城、小米商城等。

2）广告模式

广告模式是被普遍采用的互联网变现模式。依托于庞大的用户基础，互联网企业具

有较高的广告投放能力。企业直接或间接（通过广告代理商）与互联网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向互联网公司支付广告及服务费。

3）增值服务模式

在广告模式之外，面对一些付费意愿强、追求个性化、差异化服务用户，互联网公司提供增值服务来收取费用，典型代表是视频网站的会员服务、游戏内付费道具售卖等。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智能手机与消费物联网硬件属于通讯电子消费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在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通道时，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宏观经济低迷时，市场需求受到抑制。

我国互联网服务行业尚在高速发展中，技术快速更新迭代，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电子消费品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造成了电子产品目标消费者分布的不均衡，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整体用户数量较多，市场需求旺盛，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需求较弱。

互联网服务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东部沿海地区宏观经济较为发达，互联网产业起步较早，互联网服务渗透率较高，用户规模远高于中西部地区。

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电子消费品行业和互联网服务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的起步较早，且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对电子消费品及互联网服务的需求水平相对较高；但是，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未来在电子消费品和互联网服务领域的需求增速和渗透率提升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从全球市场看，电子消费品和互联网服务行业呈现发达国家绝对发展水平较高、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增长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电子消费品行业在出货量及销售收入上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国庆、圣诞、元旦等节假日以及暑假、“双十一”等特殊时间段均为电子消费品的促销

周期，因此，从总体上看，电子消费品行业下半年的出货量及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互联网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生产和销售过程基本上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

（五）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智能手机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手机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手机内存、芯片、屏幕、摄像头、电池等部件产品，属于电子通信类行业的中间产品，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制造成本等都直接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发展。

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主导着电子通信类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关键竞争力，其供应材料的效率、质量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智能手机生产商的交货周期、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目前上游相关企业正在积极提高产品性能，例如打造存储量更大的内存、运算能力更强大的芯片等，客观上对于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有着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行业的技术升级。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手机属于电子消费品，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以及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渠道商。一方面，消费者对智能手机产品的需求对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若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的需求高涨，则有利于智能手机行业的加速迭代和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销售渠道的效率对于智能手机行业的增长也存在着较大影响，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物流水平的提升，线上销售渠道的效率和便利性愈发显现，同时线下零售业态的变革也促进了线下销售渠道效率的提升。

2、消费物联网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费物联网行业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以及支持消费物联网发展的相关系统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芯片、传感器、无线模组、网络服务、平台系统及软件等。其中，芯片、传感器、无线模组等属于物联网行业上游的核心硬件零部件，网络运营、平台、系统及

软件为核心技术环节。上述各组成部分的发展，均有利于提升消费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效率和用户体验，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壮大。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费物联网行业的下游为物联网终端智能产品的用户。消费物联网“万物互联”的核心价值在于海量用户数据的积累，只有物联网平台的接入设备足够多、用户数据足够大，物联网平台方可发挥其价值。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市场共有 13 亿台联网智能硬件设备，预计至 2022 年全国共有 45 亿台联网智能硬件设备，2017-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8.19%。上述快速增长的接入设备及积累的用户数据资源，将为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凸显物联网平台的价值。

3、互联网服务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以及互联网内容。近年来，随着 4G 以及 5G 技术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得以快速巩固，同时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为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增添了更多业务机会，促进了互联网服务行业商业模式的迭代和革新。此外，互联网流媒体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提供了更多丰富的展示形式，例如视频、音频、图片等，有利于聚集更多的互联网用户，增强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活力。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下游为互联网用户。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72 亿，2017 年共计新增网民约 4,100 万人，国内互联网普及率达 55.80%。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用户基础，有利于互联网服务行业流量的积累以及变现渠道的拓展。

（六）海外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发力海外业务，海外业务的发展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公司于当地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直接在当地进行销售，以印度为典型代表。第二种，公司在西欧、东欧等其他海外地区亦采用直接出口产品的模式。

1、海外业务发展地区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发展较为迅速的地区主要为印度、东南亚、东欧等新兴市场，同时也逐步向西欧、美洲地区拓展。

2、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相关政策

公司在各海外市场均执行当地的电子产品的标准，海外市场大多要求电子产品符合当地环保规章及电子产品的安全性认证。公司与海外经销商在签订协议时，一般均会约定产品需通过的法规认证，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认证事宜。

以印度为例，根据印度电子与信息技术部颁布的《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强制性注册要求）法案》，属于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均需要通过其推出的产品强制性注册并张贴相关标识。上述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子游戏机、32 寸以上的电视等电子产品，公司在印度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需遵循上述强制认证规定。此外，印度相关政策还对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进行额外规定，公司需按照规定进行针对性改造。

关于公司在海外业务发展地区所面临的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管理体制”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和法规政策”的相关内容。

3、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智能手机已经进入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IDC 统计，就 2017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而言，公司在下列 15 个国家及地区位列智能手机品牌前五名：印度、缅甸、乌克兰、中国、埃及、希腊、以色列、卡塔尔、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波兰、保加利亚、捷克及哈萨克斯坦斯坦。其中在印度市场，根据 IDC 统计，小米手机 2018 年第一季度在印度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份额为 30.3%，排名印度市场第一。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厂商（例如苹果、三星等）和当地的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大型互联网公司。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

1、智能手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IDC 公布的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全球手机销量情况，三星和苹果分列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前两位，华为、小米和 OPPO 分列三到五位。三星在 2018 年第一季度的手机出货量是 7,820 万台，市场份额为 23.4%，排名全球第一；苹果居次席，出货量是 5,220 万台，市场份额为 15.7%。华为、小米和 OPPO 在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出货量分别是 3,930 万台、2,800 万台、2,390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11.8%、8.4%和 7.4%。2018 年第一季度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同比下滑 2.9%的情况下，小米手机同比增长 87.8%，小米手机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

表：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厂商/品牌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百万台）	2018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四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同比增幅
三星	78.2	23.5%	18.9%	23.3%	-2.4%
苹果	52.2	15.7%	19.7%	14.7%	2.8%
华为	39.3	11.8%	10.7%	10.0%	13.8%
小米	28.0	8.4%	7.2%	4.3%	87.8%
OPPO	23.9	7.4%	6.9%	7.5%	-7.5%
其他	112.7	33.2%	36.6%	40.2%	-18.5%
总计	**334.3**	**100.0%**	**100.0%**	**100.0%**	**-2.9%**

数据来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就中国市场而言，IDC 公布的 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据显示，华为、OPPO、Vivo、小米和苹果分列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其中，小米手机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出货量为 1,320 万台，市场份额为 15.1%，市场份额持续提高。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手机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总体下滑 16.0%的情况下同比增长 41.8%，增长速度显著高于竞争对手。

表：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厂商/品牌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百万台）	2018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四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同比增幅
华为	21.2	24.2%	21.3%	20.0%	1.9%
OPPO	16.5	18.9%	17.5%	18.2%	-12.6%
Vivo	14.2	16.3%	16.5%	14.2%	-4.0%
小米	13.2	15.1%	13.9%	9.0%	41.8%
苹果	9.8	11.3%	12.9%	9.2%	2.5%
其他	12.6	14.2%	18.0%	29.4%	-59.3%

厂商/品牌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百万台）	2018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四季度市场份额	2017 年第一季度市场份额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同比增幅
总计	87.5	100.0%	100.0%	100.0%	-16.0%

数据来源：IDC China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在小米海外重要战略布局的印度市场，根据 IDC 公布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手机出货量数据，小米手机 2018 年第一季度在印度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份额为 30.3%。

表：2018 年第一季度印度智能手机出货量市场份额

智能手机厂商/品牌	市场占有率
小米	30.3%
三星	25.1%
OPPO	7.4%
Vivo	6.7%
Transsion	4.6%
其他	25.9%

数据来源：IDC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2、IoT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 IoT 平台的联网设备数量达到了 1 亿台（不包含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 IoT 联网设备（不包含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市场份额为 1.9%，居同行业第一位。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小米集团 IoT 平台的优势在于以厚道的价格提供全方位覆盖的硬件产品体系，且这些智能硬件可以在米家 APP 下实现统一控制。

表：2018 年第一季度消费物联网市场份额

消费物联网企业	小米	亚马逊	苹果	谷歌	三星
以连网设备数量口径统计的市场份额	1.9%	1.2%	1.0%	0.9%	0.8%

注：上述市场份额统计不包括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收入构成方面，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由互联网广告及网络游戏构成。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广告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中大型互联网公司占据较大的竞争优势。

MIUI 作为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的主要端口和平台，具备强大的活跃用户资源优势，2018 年 3 月，公司拥有 3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的应用程序，以及 1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5,000 万的应用程序，包含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音乐和小米视频等。

公司在互联网服务的发展策略上与竞争对手有着显著不同。得益于硬件产品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公司在销售硬件的同时实现了互联网业务上的自然获客，且以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并丰富变现机会。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智能手机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Apple Inc.，股票代码：AAPL）创建于 1976 年，拥有 40 多年历史，是全球最大的硬件公司之一，于 198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苹果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通信和媒体设备以及个人电脑，并销售各种相关软件、服务、配件、网络解决方案和第三方数字内容和应用程序。苹果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iPhone、iPad、Mac、Apple Watch、Apple TV、一系列消费和专业应用软件、操作系统（iOS、macOS、watchOS、tvOS）、iCloud、Apple Pay 等。（资料来源：苹果公司年报。）

（2）三星电子

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简称“三星电子”，股票代码：SSNLF）于 1938 年在韩国成立，同时在韩国首尔、英国伦敦、卢森堡等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三星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业务包括三个部分，消费电子部门主要从事电视、显示器、打印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的制造；信息技术与移动通信部门主要从事计算机、手持电话、网络系统、数码相机等的制造；器件解决方案部门主要从事半导体和显示部件的制造，包括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闪存、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等。三星电子的智能手机产品以 GALAXY 系列为代表。（资料来源：三星电子官网。）

（3）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创建于 1987 年，是一家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

方案与服务。在消费电子领域，华为为消费者提供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穿戴设备等硬件产品。华为的智能手机产品包括 Mate 系列、P 系列、nova 系列等。（资料来源：华为官网）

（4）欧珀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欧珀”）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影音设备和移动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在智能手机领域，欧珀推出的品牌为 OPPO，代表产品包括 OPPO R 系列和 A 系列。（资料来源：OPPO 官网。）

（5）维沃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维沃”）隶属于广州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通信设备及教育电子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维沃推出的品牌为 Vivo，代表产品包括 Vivo Xplay 系列、X 系列和 Y 系列。（资料来源：Vivo 官网。）

2、消费物联网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IoT 平台的设备连接数量达到了 1 亿台（不包含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物联网平台。以连接设备数量口径统计，消费物联网领域的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

（1）苹果公司

关于苹果公司的介绍，详见“1、智能手机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苹果公司于 2014 年发布智能家居平台 HomeKit，该平台可以连接多种智能硬件设备。（资料来源：苹果公司官网。）

（2）亚马逊

亚马逊公司（Amazon，简称“亚马逊”，股票代码：AMZN）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商、广告、网络服务（IDC/CDN/云服务等）。亚马逊基于自身的云平台搭建了 AWS IoT 平台，智能硬件可以通过网络与 AWS IoT 平台实现互联，并与云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进行交互。（资料来源：亚马逊官网。）

3、互联网服务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主要业务包括广告推广和移动游戏运营等，互联网行业的竞争首要体现在对用户使用时长的竞争，所以公司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上以中国的领先互联网企业作为对标，主要包括：

（1）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股票代码：BABA）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4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经营多项业务，另外也从关联公司的业务和服务中取得经营商业生态系统上的支援。主要业务包括淘宝网、天猫、1688、阿里妈妈、阿里云、菜鸟网络等，业务涵盖零售和批发贸易、云计算、互联网服务等。（资料来源：阿里巴巴官网。）

（2）百度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Baidu, Inc.，简称“百度”，股票代码：BIDU）创建于 2000 年，是一家提供中文搜索引擎服务的互联网公司，并于 200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百度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PC、手机端的搜索引擎百度搜索、中文新闻搜索平台百度新闻、互联网社区百度贴吧、互动式知识问答分享平台百度知道、图片搜索引擎百度图片等。（资料来源：百度官网。）

（3）腾讯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td，简称“腾讯”，股票代码：0700.HK）创建于 1999 年，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并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腾讯的主要业务版块涵盖社交（即时通讯平台）、金融（支付服务及理财平台）、娱乐（游戏、电影、电竞、动漫等）、咨询（综合门户网站）、工具（应用分发平台、浏览器等）、云服务及人工智能。（资料来源：腾讯官网。）

（三）公司竞争优势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经过八年的经营与发展，以其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坚定不移的价值观创造了快速发展的局面，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总体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

1、创始人团队

小米集团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雷军先生是一位拥有接近 30 年行业经验且备受尊

敬的企业家。雷军先生早前联合创办成功的互联网公司包括金山软件（香港联交所代码：3888）和卓越网（2004 年出售给亚马逊），并且是领先互联网公司欢聚时代（纳斯达克代码：YY）和优视科技（2014 年出售给阿里巴巴）的重要投资人。雷军先生在软件、电商、投资和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拥有优异的业绩和丰富的经验，为实现公司的愿景及具体计划执行方面提供了明确的领导和强有力的保证。

雷军先生的标志性领导力在全球得到广泛认可。2013 年，雷军先生被中国中央电视台评选为“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5 年，雷军先生作为唯一的中国企业家入选《时代》杂志“年度全球最具影响力 100 人”，同年，他获得亚洲协会颁发的“亚洲创变者奖”；2017 年 11 月，雷军先生当选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18 年 2 月，雷军先生当选为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

与雷军先生共同创建小米集团的其他联合创始人，都是拥有数十年软硬件开发经验的工程师或设计师。他们在创立小米集团之前一般均拥有在全球顶尖科技公司如谷歌、微软和摩托罗拉等的工作经验。公司的创始人团队在培育透明、高效、包容和平易近人的公司文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公司文化也是公司积极追求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的核心推动力。

2、热情的用户

凭借着公司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和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及独特的商业模式，公司积累了庞大且迅速增长的用户群。2018 年 3 月，公司 MIUI 系统拥有约 1.9 亿月活跃用户。

公司用户的参与度高，且在小米平台中的互动性强。2018 年 3 月，公司用户平均每天使用小米手机的时间约为 4.5 个小时。公司用户对小米品牌拥有很高的忠诚度和强大的信心。

在公司的用户群中，有一群被称为“米粉”的忠诚用户，他们对小米品牌充满热情并拥有多款小米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拥有 5 个以上小米互联产品（不包含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用户数量超过 140 万。此外，“米粉”积极关注并支持公司的最新业务发展。“米粉”的影响力更扩至海外，如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等，“米粉”在小米旗舰店或新品推出时均会表现出特有的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受益于热心“米粉”为公司带来的口碑营销，帮助公司持续降低推广成本；“米粉”提供建设性的产品

反馈，帮助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小米用户还在 MIUI 论坛上积极发言，2018 年 3 月 MIUI 论坛拥有超过 900 万月活跃用户。自 MIUI 论坛于 2010 年 8 月推出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用户累计发布了约 2.5 亿条帖子。

3、铁人三项商业模式

公司“硬件+互联网服务+新零售”商业模式的三个组成部分相辅相成，使公司能够创造一个可持续并不易被竞争对手复制的商业模式，并筑起了强大的竞争壁垒。公司智能硬件产品、新零售和互联网服务的无缝结合所创造出的网络效应提升了用户体验，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提高了用户留存率。随着互联设备及互联网服务内容的增加，公司的用户体验将变得更好更丰富，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选择使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智能手机和 IoT 产品是公司获得新用户的重要平台。公司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的硬件产品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入口，使得公司在吸引用户的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润，爆款产品也为公司零售渠道带来了更多客流量。公司全渠道零售战略包含高效及互补的线上和线下零售渠道，使得公司能够以厚道的价格销售公司的产品，扩大销售范围，从而迅速拓展了公司各地区的用户群。通过创新的硬件产品和高效的新零售渠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活跃用户，再通过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广阔平台（包括专有应用程序）变现。

凭借创新的硬件产品、卓越的用户体验和高效的新零售，公司已积累了大量活跃、忠诚的用户群体，公司得以通过互联网广告和互联网增值服务进行有效变现。公司的用户平均互联网收入从 2015 年的 28.9 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57.9 元。互联网服务业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第一季度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39.6%。

借助规模经济效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了收入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66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146 亿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5 年的-22.4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9.45 亿元。

4、设计和创新

公司在创新和设计方面有着优异的表现。公司发挥自身的设计能力并利用来自用户和“米粉”的持续反馈开发兼具先进功能和美观设计的人性化优质产品和服务。比如，公司设计了以全陶瓷机身和全面屏为特色的小米 MIX 手机。根据艾瑞咨询，小米 MIX

和小米 MIX 2 是被法国蓬皮杜国家艺术和文化中心收藏的首批智能手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智能手机和 IoT 产品共计荣获了超过 200 项工业设计奖项。公司被授予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大奖、德国 iF 设计金奖、美国 IDEA 设计金奖及日本 Good Design 金奖。这些奖项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在业界领先的设计实力和工艺水平。

公司已经实现了众多技术突破。2017 年，公司通过发布并在小米 5C 系列产品中内置公司的澎湃 S1 芯片，成为目前全球四家拥有自主研发手机芯片的智能手机厂商之一（根据艾瑞咨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储备包括 16,000 多项正在受理中的专利申请及 7,000 多项已授权专利，其中约 50%的授权专利在海外获得。

此外，公司基于安卓开发了自身的专有操作系统 MIUI。自 2010 年 8 月以来，公司结合“米粉”的反馈持续改进 MIUI 平台并且每周更新 MIUI 开发版至今。此外，公司亦具备开发爆款应用程序的能力，2018 年 3 月，公司拥有 3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的应用程序，以及 18 个月活跃用户超过 5,000 万的应用程序，包含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音乐和小米视频等。

5、效率

公司不懈追求运营效率，将节约的成本回馈给公司的用户。

凭借较低的分销成本，公司的线上分销渠道拥有较高的效率。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日益增长，公司能够吸引更多偏好线上购物的客户通过公司的线上渠道进行购买。小米商城和有品商城是公司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印度的线上智能手机出货量均排名第一。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小米商城按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成交总额计算已成为中国境内第三大 3C 与家电线上零售直销平台；艾瑞咨询数据还显示，从商品成交总额来看，www.mi.com/in 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还是印度第三大线上零售直销平台。公司还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京东商城、天猫、Flipkart 及亚马逊等进行合作，以利用其本土化的销售及营销专长、物流设施和支付系统。自 2013 年首次参加天猫“双十一”购物节以来，公司智能手机出货量稳居天猫“双十一”线上购物节智能手机品类第一名。

除了线上渠道，公司还建立了与之互补的线下零售网络。公司的线下零售网络由自营的小米之家零售门店和直接由公司提供产品的第三方线下零售合作伙伴组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小米之家零售门店数量（包括自营和专卖）由 2016 年末的 51 家增长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331 家，小米之家零售门店通过为用户提供亲身产品体验增强用户的购买意愿，同时公司优异的线下客户售后服务和店铺体验也提高了用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

公司的线下零售战略与线上同样高效，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公司自营小米之家零售门店的坪效约 24 万元，位居全球零售连锁店坪效第二名。除线下零售门店外，公司还将继续通过直接向线下终端零售合作伙伴供应硬件产品来维持高效的线下零售，从而减少分销层级之间多余的价格加成。

公司的运营效率也体现在供应链成本上。凭借规模经济效应，公司不断巩固与生产加工及元器件供应商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关系，从而获得更好的商业条款并优化成本结构。

6、生态系统

公司通过提供一系列自主或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建立起了一个强大的生态系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或孵化了超过 210 家公司，其中超过 90 家专注于发展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以加强公司的生态系统。公司有许多非常成功的投资，例如根据艾瑞咨询基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的统计，全球第一的移动电源、空气净化器和平衡车公司及中国境内第一的智能穿戴设备公司均是公司投资的公司。公司发掘并帮助与公司价值观一致、有发展前景的初创企业及创始人，并通过公司的品牌、资本、供应链、产品设计和管理专业经验以及高效的线上线下零售网络对其提供支持。根据艾瑞咨询，上述策略使得公司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消费 IoT 平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连接设备数量统计，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IoT 平台拥有超过 1 亿台互联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移动互联网的其他战略领域进行投资。

战略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部分。公司的投资战略原则是：（1）通过投资且成为活跃的股东加深与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2）谨慎进行财务投资，只投资于一流的合作伙伴。此外，投资使公司能高效扩展自身生态系统。通过共享资源，公司能加快新产品和服务投入市场的时间，同时又符合公司向用户提供优质、精心设计和非凡体验的产品和服务的承诺。

公司的战略投资不仅使公司与被投公司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在公司的生态系统中形成协同效应，也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而持续的投资收益。

7、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小米平台所生成的大量独特的消费和行为数据为公司带来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巨大优势。公司的云服务使用户能够通过一个小米账户连接到公司的智能硬件、在线零售和互联网服务，从而使公司能够在整个平台获取数据。例如，公司极其广泛的互联智能硬件（包括由超过 1 亿台互联设备（不包含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组成的领先 IoT 平台）将公司的平台融入用户的日常生活；公司的零售渠道使公司能深刻理解用户的购物习惯；用户通过公司的应用程序和互联网服务展现出在线消费偏好。通过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小米账户服务，用户可以使用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在线购物、浏览内容以及其他众多服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过用户事先许可已在云服务平台累计收集了超过 230PB 的专有数据，这些数据以严格的隐私标准及数据安全要求进行存储。

公司利用对于用户行为数据的深刻理解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根据当地市场进行用户定制，并推出创新科技产品和服务。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并已将这类技术融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例如，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使公司能够改进小米手机拍照的图像质量，优化 MIUI 操作系统的图像搜索和通知功能，以及自主开发视频面部识别功能等。公司也开始发展面向用户的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以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提升用户体验。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及生态链合作伙伴推出了 13 个垂直领域内的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包括小米 MIX 2S、小米电视、小米盒子及小爱音箱，搭载了人工智能助理“小爱同学”、人工智能内容推荐等直接面向用户、显著改善交互便利程度的功能，所有这些产品都得到了用户的正面反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有超过 2,300 万台智能设备安装了公司的人工智能助理“小爱同学”，“小爱同学”拥有 1,300 万月活跃用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爱同学”能够控制小米平台的 118 种型号的产品，其应用场景涵盖内容、效能工具和其他形式的交互。

8、全球拓展

公司已成功拓展海外市场。根据艾瑞咨询，小米已成为全球最受认可的消费类电子

品牌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产品已进入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IDC 统计，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全球 15 个国家或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前五。

公司独特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不仅在中国境内取得成功，也在全球其他地区得到了验证并成功进行复制。以印度为例，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正式进入印度市场后三年半即成为该国出货量最大的智能手机品牌，2017 年第四季度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26.8%。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印度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然排名第一，所占市场份额为 30.3%。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小米印度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印度排名第一；而且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从直销商品的成交总额来看，www.mi.com/in 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还是印度市场第三大线上零售直销平台。公司拥有一支本地化的产品和研发团队，根据印度当地情况定制产品和服务，例如，通过特别为智能手机增加双层石墨散热膜从而使手机温度降低；调整智能手机的充电器，以应对印度电源供应波动的情况。迄今为止，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初步成功证明了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拓展到世界上其他国家及地区。

相比于公司 2016 年 92 亿元的海外市场收入，2017 年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321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8.0%。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为 125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6.2%。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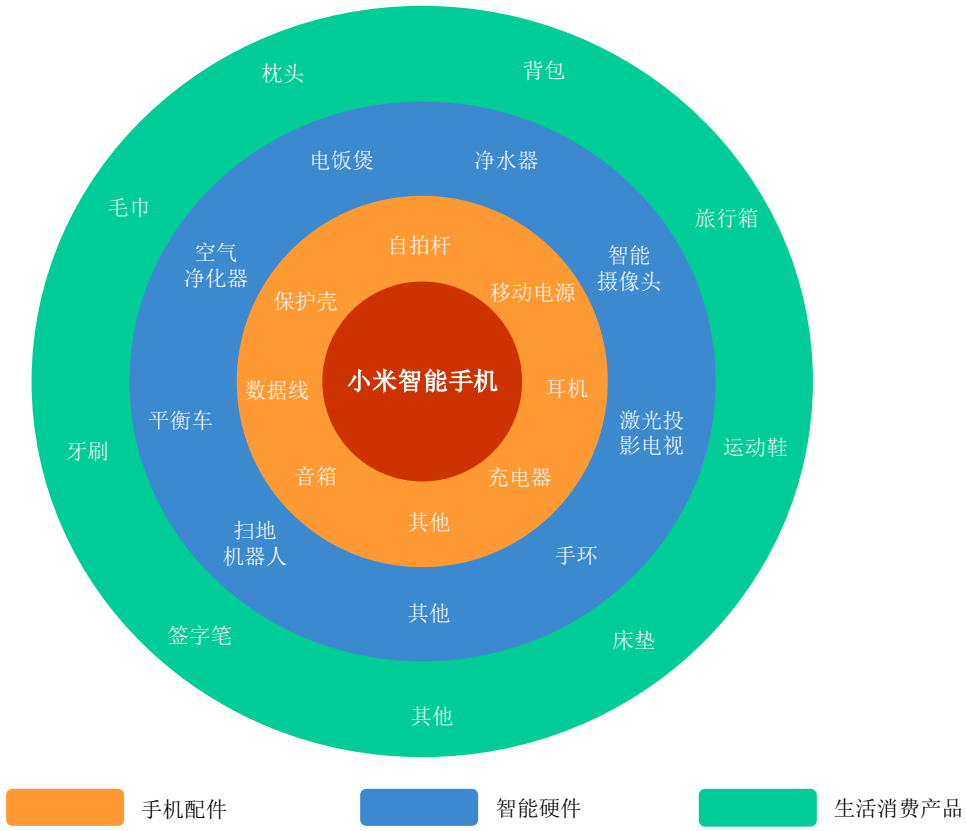
公司以创新和效率为基础。作为一家由工程师及设计师创办的公司，小米集团秉承大胆创新的文化，推动技术不断突破，创新精神在小米集团蓬勃发展并渗透进公司的基因。此外，公司亦崇尚效率，公司坚信对各方面保持精益求精并杜绝浪费，尽力节省成本，回馈用户。

公司独特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1）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2）使公司能以厚道的价格销售产品的高效新零售渠道（3）丰富的互联网服务。

1、硬件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组合中有约 1,600 种产品的 SKU 在中国境内销售，均

为自主研发或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研发。公司在中国境内为消费者提供全线产品，在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供应的硬件产品因地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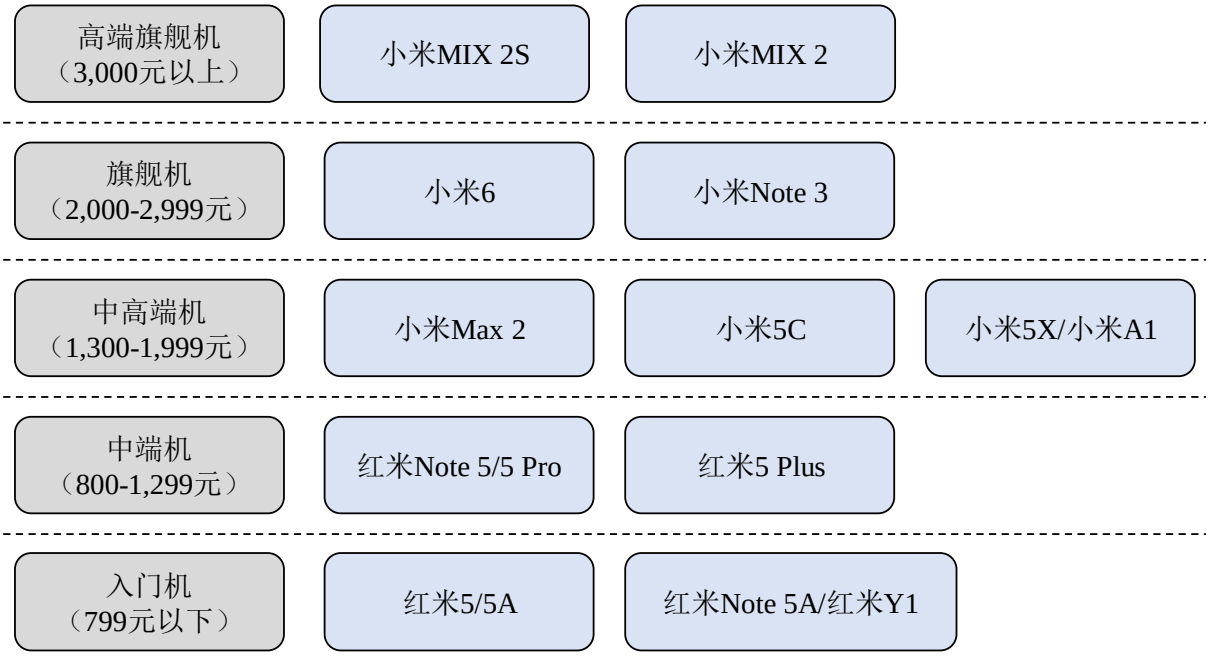
（1）核心自主产品

1）智能手机

根据 IDC 的数据，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四，在印度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一。为了迎合多样的用户群，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包括小米 MIX、小米、红米三大系列，共涵盖如下五个价格区间：（1）3,000 元以上；（2）2,000-2,999 元；（3）1,300-1,999 元；（4）800-1,299 元；（5）799 元以下。公司智能手机均搭载由公司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系统。

① 公司智能手机产品一览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智能手机型号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价格区间的智能手机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价格区间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千元）	销售数量（千部）	收入（千元）	销售数量（千部）	收入（千元）	销售数量（千部）	收入（千元）	销售数量（千部）
高端旗舰机	1,315,245	496	4,002,451	1,386	249,415	81	-	-
旗舰机	2,840,235	1,576	12,244,855	6,013	10,744,607	6,915	19,676,989	12,497
中高端机	4,800,870	4,281	12,384,232	10,222	7,247,131	6,399	3,671,985	3,249
中端机	8,861,220	10,991	35,884,356	43,299	22,390,316	26,781	16,823,250	24,023
入门机	5,421,920	11,069	16,047,700	30,490	8,132,671	15,243	13,543,186	26,777
总计	**23,239,490**	**28,413**	**80,563,594**	**91,410**	**48,764,139**	**55,419**	**53,715,410**	**66,546**

②公司智能手机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

小米集团自成立之初便将设计能力置于重要地位，高度重视产品的工业设计水平。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是国内唯一获此项殊荣的消费电子类企业。

在智能手机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基于安卓内核研发自主操作系统 MIUI，并持续迭代更新，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重视用户要求和核心功能，不断追求极致性能与工艺。2017 年，公司还通过开发并在小米 5C 系列产品中内置自主研发的澎湃 S1 芯片。

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储备包括 16,000 多项正在

受理中的专利申请及 7,000 多项已授权专利，其中约 50%的授权专利在海外获得。同时，过去两年公司先后与微软、诺基亚等全球顶尖科技企业签订了专利交叉授权许可协议及技术购买协议，实现了手机领域先进专利技术的迅速积累。

2）智能电视

根据艾瑞咨询，公司提供的各尺寸智能电视在主要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性价比。公司的智能电视产品包括小米电视 4 及小米电视 4A/4C。公司所有电视均为人工智能电视，内置 PatchWall（MIUI 操作系统上运行的特有人工智能电视系统），可理解用户偏好并智能分类内容。2017 年 12 月，公司的智能电视平均每天处理 8,400 万次播放需求。公司智能电视销售量增长强劲，2017 年同比增长 124%，2018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464%。除控制电视外，PatchWall 可让用户声控多种兼容的智能家居设备。此外，公司亦提供小米盒子（内容流媒体设备及游戏设备）。2018 年 3 月，小米电视和小米盒子的月活跃用户分别为约 500 万和 800 多万。

3）笔记本电脑

公司专注于设计及研发轻型、便携、性能完善的笔记本电脑，在规格相当的同类产品中拥有较高性价比。公司有三条笔记本电脑产品线：小米笔记本 Air、小米笔记本 Pro 及小米游戏本。

4）人工智能音箱

公司的人工智能音箱具备高端性能，同时兼顾设计及便携性，用户可通过 Wi-Fi 连接公司的声控人工智能音箱与其他智能硬件产品，下达个性化语音命令。人工智能音箱有小爱音箱及小爱音箱 mini 两种型号。

5）智能路由器

小米路由器 Pro 和小米路由器 HD 是专为满足家庭所有网络需求而设计的智能设备，均配备 1TB 或 2TB 硬盘驱动器。

小米路由器 3、3C、3G 及 3A 均为易用的 Wi-Fi 路由器，可确保稳定的无线网络体验。

（2）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生产的产品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设计并研发各类智能硬件产品，该等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整

合，满足了用户日常需求，旨在为用户提供数字化生活方式。

为促进硬件产品与米家 APP 及 IoT 平台的整合，公司为生态链企业提供可无缝接入其智能设备的硬件及软件模块。生态链企业无须大量投资开发复杂的综合软件，仅须编制通讯协议。在将模块并入硬件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严格的安全标准以保护互联网及 IoT 平台。

公司与生态链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和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包括手机周边、智能硬件、和生活消费产品。其中，手机周边产品包括移动电源、耳机等；智能硬件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运动手环、扫地机器人、电动滑板车/平衡车、净水器、电磁加热电饭煲、智能摄像头、激光投影电视等；生活消费产品包括箱包、文具、生活用品等。

（3）公司 IoT 开发者平台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 IoT 开发者平台于 2017 年 11 月推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 IoT 开发者平台已有 580 多个开发者接入。除生态链企业外，IoT 开发者平台亦向其他开发者开放，他们可以将其设备与小米平台其他联网设备互联，从而通过公司获得更多用户。开发者可以在设备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在 IoT 开发者线上平台免费申请将其设备接入平台。开发者的设备完成公司的质量和兼容性测试后，开发者就能够享受公司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以及一系列基础及高阶的开发功能，例如硬件连接、IoT 模块、云平台和存储、应用程序远程控制、语音控制和内容共享等。

2、新零售渠道

通过新零售战略，公司将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紧密结合，减少中间商层级，实现更高的效率，并以统一的厚道价格向用户提供相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及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销售渠道及各自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销渠道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直销	8,126,490	26.27%	29,231,710	28.10%	25,865,166	42.28%	43,019,390	68.93%
线下直销	2,516,412	8.13%	5,413,525	5.20%	1,660,126	2.71%	361,429	0.58%
直销合计	**10,642,902**	**34.40%**	**34,645,235**	**33.31%**	**27,525,292**	**44.99%**	**43,380,819**	**69.51%**
线上分销	9,588,489	30.99%	38,422,430	36.94%	20,113,009	32.88%	10,997,964	17.62%

分销渠道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分销	10,704,665	34.60%	30,943,752	29.75%	13,541,276	22.13%	8,027,190	12.86%
分销合计	**20,293,154**	**65.60%**	**69,366,182**	**66.69%**	**33,654,285**	**55.01%**	**19,025,154**	**30.49%**
合计	**30,936,056**	**100.00%**	**104,011,417**	**100.00%**	**61,179,577**	**100.00%**	**62,405,973**	**100.00%**

注：线上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小米商城、有品平台、天猫旗舰店，线下直销渠道主要为小米之家。

2015-2017 年公司分销渠道组合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加强对分销商合作关系的投入。公司与分销商的框架协议合约一般不会规定最低购买量。对于中国境内分销商，公司的框架协议合约一般不会约定销售目标。公司会不定期与中国境内分销商沟通销售预期，但若未达到销售预期，分销商亦不会承担相应后果。对于国际分销商，公司大部分框架协议合约仍会约定月度或年度购买目标，列明有关分销商的最低购买量。如国际分销商未达到约定购买目标，则公司可停止与该等分销商的合约。对各国际分销商设定的购买目标因多项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与相关分销商协议的金额和分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不向中国境内分销商提供保证库存，仅向公司不直接提供售后服务的司法辖区的国际分销商提供保证库存。通常做法为：（1）为智能手机国际分销商提供 2%的售后库存作为一年保修；（2）为其他硬件产品国际分销商提供按销量 2%计的备品备件，上述备品备件不会交付但须自提供给分销商的售价中扣除。为避免分销商间可能出现窜货情况，公司的通常做法为：（1）不允许分销商退还产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视该等产品存在缺陷；（2）应用专有技术系统监测分销商的销售情况；（3）要求分销商定期提供销售报告，以便公司及时跟进其销售情况。

（1）线上销售渠道

根据 IDC 的统计，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线上智能手机出货量在中国境内及印度均排名第一。凭借公司的线上优势（尤其是通过小米商城和有品平台），公司的客户群广泛覆盖中国境内整个电商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天猫“双十一”购物节期间，公司在 20 多个产品类别中出货量排名第一。

在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公司的产品，其后逐渐把握电商增长趋势及其分销效率，与领先的第三方线上电商伙伴合作获取更多客户，从而扩展线上分销渠道。公司已在整个线上零售领域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公司线上分销模式具有明显的优势，包括较低的分销成本。

1）线上自有渠道

目前，公司的线上自有零售渠道包括小米商城、有品以及天猫小米官方旗舰店。高效的线上自有渠道使得公司能够以厚道的价格将产品和服务直接销售给用户。

①小米商城

小米商城可通过 APP 及 mi.com 访问，直接向用户提供公司的全线产品。中国境内、印度及部分特定国际市场的用户可直接通过当地的小米商城 APP 和网站购买产品，其他国际市场的小米商城则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平台。小米商城以个性化产品推荐及生动的产品描述精心为用户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根据艾瑞咨询，从 2013 年至 2017 年“双十一”购物节期间，小米天猫旗舰店实现智能手机销量“五连冠”。

用户可使用小米商城 APP 快速有效地查看、浏览、选择及购买产品。公司通过分析及了解客户的交易纪录及其在 APP 上的浏览模式，力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购物体验，以增加客户粘性及交叉销售机会。公司持续研发附加功能以提升用户体验，例如，用户可通过语音输入新增地址，系统从数据库中智能识别匹配正确地址，从而节省用户时间。

②有品

有品是公司于 2017 年新创建的电商平台，不仅销售小米或米家品牌的产品，亦出售由公司精筛的其他品牌高质量产品。2018 年第一季度，有品销售超过 2,700 种 SKU。有品电商平台提供众多畅销优质产品，与我们既有业务模式互补。有品的访问途径包括有品 APP 及 youpin.mi.com 网站，代表“高品位、高品质”。

有品电商平台精心挑选各类目的限量 SKU，关注潜在“爆品”，以此从其他电商平台中脱颖而出。有品电商平台目前拥有超过 15 个类目，包括家居、汽车、电子、娱乐、服饰、运动及个人护理等。公司对在有品上架的所有商品均有严格规定并设定高标准。平台商品与公司自身品牌系列产品的设计理念相符，给用户高品牌辨识度、高性价比及简约时尚的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线上渠道的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① 按客户消费金额分类，客户数量及占比

年度消费金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额（元）	用户数（个）	百分比	用户数（个）	百分比	用户数（个）	百分比
1000以下	15,770,265	59.86%	13,340,478	60.00%	14,033,700	62.47%
1000-3000	7,805,202	29.63%	6,962,986	31.31%	5,908,936	26.30%
3000以上	2,769,475	10.51%	1,931,930	8.69%	2,520,725	11.22%
合计	**26,344,942**	**100.00%**	**22,235,394**	**100.00%**	**22,463,361**	**100.00%**

②购买次数（订单数量）、次均交易额

年度消费金额（元）	购买次数（单）			次均消费额（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0以下	18,798,146	16,567,581	18,645,396	392.19	319.59	255.42
1000-3000	14,843,610	12,861,795	12,157,977	956.46	936.57	910.71
3000以上	15,203,555	11,091,990	12,826,065	1219.35	1099.70	1220.77
合计	**48,845,311**	**40,521,366**	**43,629,438**	**821.13**	**728.96**	**721.82**

③重复购买次数

年度购买次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用户数（万）	百分比	用户数（万）	百分比	用户数（万）	百分比
1次	1,765.60	67.02%	1,530.91	68.85%	1,527.25	67.99%
2-3次	642.63	24.39%	510.08	22.94%	526.08	23.42%
4次及以上	226.26	8.59%	182.55	8.21%	193.01	8.59%
合计	**2,634.49**	**100.00%**	**2,223.54**	**100.00%**	**2,246.34**	**100.00%**

2）线上第三方渠道

公司通过与线上第三方合作伙伴组成的全球线上分销网络销售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公司与领先的电商平台合作，例如京东、苏宁等，上述平台直接购买公司的产品并销售给最终用户。在印度和世界其他地区，公司的线上第三方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Flipkart 和亚马逊等。通过这些领先的电商平台，公司能够利用其已建立的客户群和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在全球不同市场获得更多客户。

公司通常与线上合作伙伴签订非独家框架协议，定期接收订单并在承诺时间内向其交付产品。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除非存在质量缺陷，线上分销合作伙伴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通常要求线上合作伙伴以不低于公司直销渠道或建议零售价出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与线上合作伙伴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在双方达成共识后可以续约。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分销合作伙伴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数量	109	90	58	36
当年新增线上分销商数量	15	40	37	23
当年终止的线上分销商数量	25	21	5	1
线上分销商净增加（减少）	-10	19	32	22
期末数量	99	109	90	58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分销商数量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扩张所致。

（2）线下销售渠道

在线下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小米之家零售店向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及通过第三方分销网络销售。第三方分销网络包括：（1）中国境内电信运营商；（2）中国境内零售连锁店及直供店；（3）国际分销商，包括批发分销商、电信运营商及授权店。作为公司线下零售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致力于维持不超过一个中间商，以确保分销效率、有竞争力的零售价格及优质的用户体验。

1）线下自有渠道

作为公司新零售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及印度建设了广泛的小米之家线下零售店网络，为用户提供满意的购物体验。在中国境内，小米之家的布局已经覆盖绝大部分省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331 家小米之家。公司通常在中国境内的大城市运营小米之家。

小米之家一般位于高级购物商场及城市购物区的人流密集区域。小米之家旨在增强产品及服务的展示，从而达到对产品的宣传效果。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在全球零售连锁店中，小米之家自营店的坪效名列第二。

2）线下第三方渠道

公司通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中国境内的电信运营商分销公司的产品。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分销协议，某个电信运营商只能按协议规定的价格在约定的区域内分销公司的产品。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除非公司的产品存在缺陷，否则电信运营商不得向公司退货。

此外，公司与消费电子零售连锁店以及直供店合作分销公司的产品。公司的零售连锁合作伙伴包括领先的全国及地区性零售企业，公司通常与各零售商签订非独家框架协

议，并按照订单向零售商销售产品。为了进一步向中国境内及印度的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渗透，公司与直供店“小米首选合作伙伴”签署独家框架协议以分销公司的产品。公司通常不会承诺从零售商或直供店回购公司产品。公司建议最低零售价格。零售商和直供店属于公司的客户而非代理商，公司向其出售并交付产品后，他们即承担产品损坏或过时的风险，且根据相关适用法律，除非公司的产品存在缺陷，否则不允许向公司退货。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对于特定国际市场，公司的分销合作伙伴在若干指定地区向其他二级分销商或零售商分销产品，之后再由二级分销商或零售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分销合作伙伴通常专注于分销智能硬件产品，并且维护良好的当地分销网络。公司通常与每个分销商签订非独家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向其销售公司的产品。此外，公司授权部分特定国际市场的第三方伙伴在其实体店独家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掌控授权店的室内设计以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且公司为授权店合作伙伴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从而确保良好的客户体验。根据公司与国际分销商（包括批发分销商及授权店合作伙伴）签署的框架协议，国际分销商一般没有退货权利，且公司没有向分销商回购产品的义务。但是，公司可能会在采购订单中提供一定比例的产品作为保证库存，从而使得分销商能够为最终用户提供换货或其他服务支持，保证库存通常是针对缺陷产品的专有补偿。公司建议最低零售价格。如果分销商未能达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采购目标，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公司与分销商的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到期时终止，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返利奖励作为激励，通常分为提货返利、达量返利、库存价保等，提货返利为与每次提货量对应的返利；达量返利为全年的采购到达一定数量之后的返利；库存价保为如果小米主动降低零售价格时，对于经销商尚未销售出去的在库存货给予返利补贴。

提货返利在提货对应销售收入的确认期间做冲减收入处理；对于达量返利，公司每月根据预计的经销商全年采购量进行估计，冲减收入，年末按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对于库存价保，公司根据价格政策走势估计其影响金额，冲减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42 亿元、7.78 亿元、22.54 亿元和 7.7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分销合作伙伴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数量	1,103	299	93	24
当年新增线下分销商数量	680	920	231	70
当年终止的线下分销商数量	190	116	25	1
线下分销商净增加	490	804	206	69
期末数量	1,593	1,103	299	93

3、互联网服务产品

基于公司庞大、多样且高度参与的用户群，公司能够有效地拓展服务品类。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完善硬件产品与互联网服务之间的融合及智能手机与互联网服务的连通，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因此，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用户参与度和留存率。2018 年 3 月，MIUI 月活跃用户数量约 1.9 亿。2018 年 3 月，小米用户每天使用小米手机的平均时间约为 4.5 个小时。此外，公司在移动应用开发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表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超过 38 款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以及 18 款月活跃用户超过 5,000 万的 APP，包括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浏览器、小米音乐和小米视频等。2018 年 3 月，在小米手机的用户中，公司自行研发的应用程序在中国境内多个类别中按月活跃用户人数计排名第一，包括浏览器、音乐、视频、文学和安全等。2018 年 3 月，用户使用小米手机的总时长中，超过 20%是在使用小米自行研发的 APP。在 MIUI 体系之外，公司还通过小米商城网站及 APP、全网精选电商平台“有品”、智能硬件控制中心“米家 APP”，以及与生态链企业华米科技合作的小米运动 APP 等多种渠道向全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这些服务拓展了公司的用户群体，让小米整体生态更加丰富、活跃和繁荣。

（1）MIUI 及相关应用

MIUI 是公司基于安卓原生系统构建的专有操作系统，与安卓生态系统全面兼容。所有安卓应用程序均可以与 MIUI 兼容。

公司于 2010 年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研发出第一版深度定制及本土化的 MIUI，以适应消费者的使用习惯。自此之后，MIUI 凭借其直观、快速且稳定的特点广受用户欢迎。在过去八年间，公司每次发布稳定版本前，每周都会推出开发版本收集用户反馈及建议，公司据此对系统进行分析和改进。公司开发了众多功能，持续优化以改善其基本框架，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及用户体验，因此吸引了大量用户积极参与。例如，在 MIUI9 稳定

版本发布后四个月内，65%以上的小米手机用户升级到了 MIUI9 稳定版本。

MIUI 支持智能手机的全套功能，并为用户及开发人员提供各种定制服务，满足其个性化需求。例如，小米推送是一项稳定、可靠及有效的通知服务，不仅为公司的用户及研发者提供 MIUI 系统层面的信息通知渠道，还是全安卓及 iOS 平台研发者的通知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小米推送已经为中国境内绝大部分领先 APP 提供服务，根据艾瑞咨询，按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推送服务的设备数量计，小米推送在中国境内所有安卓推送服务提供商中均排名第一。2018 年 3 月，使用小米推送服务的设备约有 9.5 亿台，包括各种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小米电视及小米盒子。MIUI 及研发投入反映了公司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的热情及对用户的真诚。

MIUI 的主要特色及创新如下：

性能名称	性能描述
系统优化	MIUI 在多个层面对手机操作性能进行优化，以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流畅度，降低电池消耗速度。例如，发布加速器，动态资源分配，后台升级，自动清理缓存等。因此，MIUI 反映迅速且流畅。
卓越的界面和用户体验	MIUI 具有许多功能，可实现卓越的功能和体验。例如，MIUI 的系统图标附带动画效果；用户可以在同一界面同时运行两个应用程序，并为各应用程序调整屏幕空间；MIUI 的主界面高度定制，只需简单的手势即可重新排列图标、添加小工具或卸载应用程序；MIUI 通知栏按应用程序分类通知以免混乱，简洁而全面地展示信息。
传送门	MIUI 借助人工智能实力提供该功能，用户仅需长按任意文字区域而不必离开当前使用的应用程序，即可获得影评、百科及地图等多种场景的海量信息。
通知过滤	通知过滤可自动识别并拦截所有类型的垃圾电话及短信。
一键换机	用户换用小米新机时，一键换机功能会快速配对两台设备，帮助用户将旧机上的全部数据安全转移至新机。
应用双开	对于微信、Facebook 等应用程序，用户可创建并登陆两个账号，这是 iOS 及安卓都尚未支持的重要功能。
手机分身	用户可使用不同的密码或指纹进入不同空间，各空间有各自的墙纸、应用程序、文件及照片，工作休闲互不干扰。
小米快传	无须联网即可透过小米快传使用蓝牙在设备间便捷传输文件。
黄页	黄页通过识别特定的业务电话并根据其他用户的标签对其进行分类，为用户提供来电信息。它还向用户提供有关此类商业电话号码的更多信息，例如官方网站的地址和链接以及此类业务的官方微博账户。
国际漫游虚拟 SIM 卡	用户通过 MIUI 便捷购买虚拟 SIM 卡后即可在国际旅行时享受便利的数据网络服务。
万能遥控器	小米万能遥控器可让客户使用手机控制电视、空调及众多其他家电。

公司所有智能手机均预装 MIUI，其他安卓手机用户亦可免费安装 MIUI。MIUI 的系统框架、设计及内容均为不同市场进行了定制，因此公司在全球各地出货的智能手机

所预装的 MIUI，与公司在中国境内所预装的 MIUI 不尽相同。

基于 MIUI 系统，公司推出了部分自主应用产品，该类应用产品部分亦可在其他操作系统（包括安卓及 iOS）中运行。

1）小米云服务

小米云服务是公司的云储存及云计算服务，为用户个人数据的储存及备份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小米云服务与小米手机等产品无缝衔接，为用户数据提供全面便捷的储存服务，包括用户的联系人、短信、照片、视频及文件数据等。小米云服务将个人用户在不同设备的数据进行同步，通过统一的在线账号在所有设备中同步更新数据。设备连接 Wi-Fi 后，小米云服务即自动备份用户数据，其亦配置一系列可使多台设备运行更快、更安全及节省大量成本的功能。小米云服务为普通用户提供 5GB 免费空间，同时用户可付费升级小米云服务会员，额外获得 20GB、100GB 或 1024GB 储存空间并享受其他特权。

2）小米应用商店

小米应用商店是安卓移动应用程序的分发平台。2018 年 3 月，在小米手机上首次安装的应用程序中有超过 85%是通过小米移动应用商店下载的。用户可在小米应用商店浏览、查找及下载各种移动应用程序，并通过应用程序访问移动互联网。通过各类应用程序，用户可方便地获取视频、音乐、游戏及电子书等互联网内容。公司凭借专有的开发能力及技术，与应用程序开发商及内容提供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小米应用商店提供大量移动应用程序及其他内容。

3）小米浏览器

小米浏览器为用户提供快速安全的浏览体验。小米浏览器可识别搜索结果中的恶意网站并自动屏蔽，以及扫描浏览器所下载文件，从而排除安全威胁。小米浏览器亦有“隐私浏览”选项，用户可隐身上网，不留下任何历史访问纪录。小米浏览器具有友好的用户界面及功能，例如用户可将书签存入小米云服务，随时随地可在移动设备查看书签。此外，小米浏览器拥有密码管理器功能，该功能基于安全的云系统，帮助用户轻松登录不同在线服务的多个个人账户。

4）小米安全中心

小米安全中心是互联网安全应用程序，可供移动设备免费下载，集合杀毒、防恶意软件、防钓鱼、屏蔽恶意网站及保护在线购物安全功能于一身，利用云数据分析引擎，保护用户免受已知及未知安全威胁及恶意应用程序。该程序可定期或按需扫描用户设备，对安全威胁数据库进行检测。

5）小米游戏中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游戏中心共有超过 30,000 款游戏，涵盖休闲、动作与冒险、角色扮演及策略等主要类型。公司与领先的游戏制作商及个体开发商合作，为用户提供广泛的游戏选择。在小米游戏中心，用户可找到最新的热门游戏。通过大数据分析功能，公司根据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个人偏好）为用户展现个性化主页及游戏排名，因此用户可获得精选游戏及个性化的游戏体验。此外，公司还提供直播服务，让玩家创建、分享及发现各类手机游戏相关内容，用户可通过评论该内容或赠送虚拟礼物与主播互动。

6）小米视频

小米视频是公司主要的视频内容聚合平台，内容来自第三方。公司与主流内容提供商合作，扩展并丰富内容库从而为用户提供优质内容。小米视频是用户了解热门及推荐内容的一站式门户，具备个性化推荐功能，在小米视频首页动态更新用户最喜爱的内容。界面的综合查看功能旨在提升用户体验。会员服务通常为付费订阅用户提供多样会员特权，尽享极致影音体验。根据艾瑞咨询，按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平均月活跃用户数计，小米视频在中国境内整体排名第四，在视频聚合类别均名列第一。

7）小米音乐

小米音乐有源于第三方的丰富的流行歌手及唱片，用户可以欣赏中外流行歌手的丰富音乐内容。音乐库涵盖所有主流音乐类型，如流行、节奏布鲁斯、古典及中国传统音乐等，亦提供播客及脱口秀供用户订阅。小米音乐通过改善搜索功能、个性化推荐及多种音乐格式，迎合听众的多样需求，公司的人工智能引擎可以负责进行个性化推荐。小米音乐基于多项因素向用户推荐播放列表，包括用户收听历史、播放习惯、时间及地点等。小米音乐一般向用户免费提供服务，同时为偏好高质量音乐格式或下载若干音乐的用户有偿提供会员服务。根据艾瑞咨询，按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月活跃用户计，小米音乐在中国境内智能手机厂商所提供的全部音乐应用程序中均排名第一。

8）多看阅读

多看阅读为移动电子阅读平台，读者可轻松访问内容库中多种多样的第三方内容。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最广泛最优质的在线原创内容库。多看阅读文库涵盖各种类别的文学作品，包括奇幻、武侠、科幻、推理、言情及世界名著等热门类别。

9）小米直播

小米直播是提供在线娱乐直播服务的合并互动直播平台，用户可享受多渠道的直播服务及内容。目前，小米直播最热门的频道主题包括音乐、脱口秀、金融、游戏、文学等。小米直播目录按话题及共同兴趣分类，可用关键词搜索，有助于用户便捷查找，各个组别内的频道按热度排名。此外，小米直播支持个性化滤镜及镜头、虚拟礼品及相关特效等有趣特性，部分特性运用了人脸识别及增强现实技术。小米直播亦为用户提供发布及与其他小米直播用户共享信息、照片及短信的功能，用户亦可相互联系。

10）互联网金融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其后，公司研发了创新金融产品及互联网支付平台，以满足用户不同的财务目标。公司的贷款产品包括分期贷款及消费贷款，用户可用于购买公司的硬件产品或者用于其他消费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小米金融、小米钱包、小米贷款等应用程序销售公司的贷款产品。除贷款产品外，公司还为用户提供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2016 年 12 月，公司在中国境内联合创办民营银行新网银行，拥有少数股权。

公司拥有庞大且丰富的用户群体，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先进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通过专有风险评估模型评估用户的信用风险，并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授予用户一定的信用额度。

公司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供应链融资业务、支付业务、理财产品代销业务等。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各主要经营主体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经营主体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供应链融资业务	重庆小米保理	2017-08-11	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	重庆小米小贷	2015-06-12	主要从事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
支付业务	捷付睿通	2011-01-11	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等
理财产品代销业务	上海小米金服	2015-07-16	主要从事为金融产品信息展示，用户

业务类型	经营主体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风险测评，流量导入等金融信息服务
保险经纪业务	小米保险经纪[注]	2005-04-29	主要从事保险产品代销业务
供应链金融业务	天津小米保理	2018-03-21	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技术服务	北京小米支付	2013-12-26	从事技术服务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保险经纪的股东银米科技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米保险经纪 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小米保险经纪不再是小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在小米金融体系内，小米金融、小米金融香港、小米信用管理、四川银米科技、北京小米电子软件、上海小米慧科、成都倍达资管目前均未实际从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涉及的各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小米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小米小贷	总资产	9,261,119	10.06%	8,005,556	8.91%	1,223,006	2.41%	320,413	0.82%
	净资产	2,892,512	-2.26%	1,029,740	-0.81%	673,530	-0.73%	319,049	-0.37%
	营业收入	252,684	0.73%	616,600	0.54%	87,177	0.13%	2,995	0.00%
	净利润	-23,067	0.33%	13,125	-0.03%	22,921	4.66%	13,369	-0.18%
上海小米金服	总资产	26,680	0.03%	36,716	0.04%	17,735	0.03%	2,305	0.01%
	净资产	2,947	0.00%	-661	0.00%	10,030	-0.01%	-2,395	0.00%
	营业收入	19,969	0.06%	44,973	0.04%	9,153	0.01%	-	-
	净利润	1,624	-0.02%	-20,725	0.05%	-20,168	-4.10%	-2,409	0.03%
小米保险经纪[注]	总资产	72,333	0.08%	49,346	0.05%	62,800	0.12%	-	-
	净资产	2,150	0.00%	1,204	0.00%	49,305	-0.05%	-	-
	营业收入	3,860	0.01%	13,774	0.01%	3,460	0.01%	-	-
	净利润	946	-0.01%	-48,101	0.11%	3,094	0.63%	-	-
捷付睿通	总资产	1,064,017	1.16%	1,208,083	1.34%	91,757	0.18%	-	-
	净资产	103,720	-0.08%	95,102	-0.07%	91,522	-0.10%	-	-
	营业收入	28,794	0.08%	76,407	0.07%	332	0.00%	-	-
	净利润	6,559	-0.09%	1,957	0.00%	-3,138	-0.64%	-	-
重庆小米保	总资产	304,801	0.33%	791,966	0.88%	-	-	-	-

公司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	净资产	110,820	-0.09%	102,804	-0.08%	-	-	-	-
	营业收入	11,749	0.03%	5,569	0.00%	-	-	-	-
	净利润	7,817	-0.11%	2,804	-0.01%	-	-	-	-
Xiaomi Finance Cayman Limited	总资产	2,829,880	3.07%	-	-	-	-	-	-
	净资产	235	0.00%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Xiaomi Finance	总资产	2,829,942	3.07%	979,876	1.09%	693,762	1.37%	324,798	0.83%
	净资产	2,829,884	-2.21%	68	0.00%	145	0.00%	137	0.00%
	营业收入	342	0.00%	-	-	-	-	-	-
	净利润	176	0.00%	-72	0.00%	-1	0.00%	131	0.00%
天津小米保理	总资产	-	-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北京小米支付	总资产	335,582	0.36%	281,112	0.31%	305,823	0.60%	301,501	0.77%
	净资产	92,707	-0.07%	59,833	-0.05%	48,372	-0.05%	74,828	-0.09%
	营业收入	95,233	0.28%	177,759	0.16%	80,166	0.12%	43,412	0.06%
	净利润	8,401	-0.12%	1,025	0.00%	-51,883	-10.55%	-18,176	0.24%

公司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米信用管理	总资产	50,566	0.05%	50,602	0.06%	50,596	0.10%	50,614	0.13%
	净资产	50,575	-0.04%	50,602	-0.04%	50,595	-0.05%	50,515	-0.06%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27	0.00%	7	0.00%	80	0.02%	515	-0.01%
四川银米科技	总资产	2,034,627	2.21%	1,979,032	2.20%	2,035,162	4.01%	1,811,376	4.63%
	净资产	1,991,649	-1.56%	1,942,710	-1.53%	2,033,284	-2.21%	1,807,902	-2.09%
	营业收入	2,011	0.01%	3,885	0.00%	-	-	7,252	0.01%
	净利润	3,617	-0.05%	-90,288	0.21%	25,382	5.16%	7,700	-0.10%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	总资产	21,986	0.02%	23,837	0.03%	21,793	0.04%	19,913	0.05%
	净资产	21,919	-0.02%	21,778	-0.02%	20,497	-0.02%	19,362	-0.02%
	营业收入	-	-	30,621	0.03%	-	-	-	-
	净利润	202	0.00%	1,281	0.00%	1,135	0.23%	1,004	-0.01%
上海小米慧科	总资产	3,406	0.00%	-	-	-	-	-	-
	净资产	-1,318	0.00%	-205	0.00%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1,315	0.02%	-205	0.00%	-	-	-	-
成都倍达资管	总资产	-	-	-	-	-	-	-	-
	净资产	0	0.00%	0	0.00%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公司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0	0.00%	0	0.00%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保险经纪的股东银米科技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米保险经纪 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小米保险经纪不再是小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金融相关业务的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①供应链融资业务

供应链融资业务利用小米集团上游及下游供应链，向优质消费者提供保理服务及其他创新贸易金融和营运资金解决方案。该等服务的市场需求庞大，且有利的政策环境可促进该业务增长，大大提高供应链效率、可靠性及确定性。

②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优质消费者提供互联网小额贷款产品，亦会利用生态链用户基础、用户数据分析及行为模式，不断发展及优化大数据风险管理平台。此外，公司未来可能会推出与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有关的产品租赁服务。公司亦计划发展金融技术实力，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评估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分析，加强其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小额贷款未偿还总额分别约为 1.02 亿元、16.13 亿元、84.18 亿元及 84.79 亿元。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小额贷款情况：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贷款金额（元）	4,000	3,600	2,300	1,500
平均贷款期限（月）	8.81	8.16	7.59	6.05
平均年贷款利率（%）	16	17	17	18

③支付服务

公司将拓展线上及线下支付服务，与公司的生态链无缝衔接以促成与用户的付款交易。公司亦会加大研发投入，旨在确保支付服务有效且安全。

④理财产品代销

公司通过应用程序推广知名金融机构的优质理财产品，加强产品筛选程序，确保仅向消费者推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完成小米金融重组，金融相关业务将由小米金融持有。由于小米金融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集团向小米金融集团分别提供约 8.3 亿美元及 2.99 亿元人民币的小米金融重组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集团为小米金融提供的贷款或担保的未偿还金额为 54.29 亿元。通过运作小米金融期权计划，公司预计小米金融未来将不再为小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为实现小米金融的剥离，经审慎决策，小米集团在小米金融层面设置了占小米金融目前股份比例 60%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五年内通过小米金融自身商业发展形成的资本积累及对外独立融资获取更多的运营资金，实现小米金融的独立运营，清偿与小米集团之间的贷款与担保，小米金融不再纳入小米集团合并范围内，实现金融业务剥离。在最终剥离前，小米金融将遵循独立运营的原则，减少对小米集团的财务及其他资源依赖，控制各项类金融业务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基于 MIUI 的互联网变现方式

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变现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重点为互联网广告及增值服务。公司已开始培育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及全球其他地区的互联网服务变现能力。例如，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及俄罗斯，按月活跃用户计，2018 年 3 月，小米音乐 APP、小米浏览器 APP 及小米视频 APP 分别在小米手机的音乐类目、浏览器类目及视频类目中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二。公司的互联网业务盈利方式在强调不牺牲用户体验前提下的长期可持续的变现能力。

公司的硬件为用户提供使用公司互联网服务的平台，让公司通过广告及多元化互联网增值服务变现。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及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及用户提供更全面和创新的服务。

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变现方式主要为互联网广告和移动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广告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采取的商业模式是互联网行业比较普遍的“免费+广告及服务”的模式，即通过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互联网应用产品，汇聚大量的用户流量资源，从而吸引各类广告主在小米平台上实现一站式营销。

①公司互联网广告的主要形式

总体上来看，公司的广告推广服务可以分为效果类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服务及其他广告服务。其中，对于效果类广告服务，公司一般在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时按每点击基准收费（CPC）、向用户展示广告内容时按每显示基准收费（CPM）或用户下载第三方应用程序时按每下载基准收费（CPD）；对于展示类广告服务，公司一般按广告在公司互联网平台展示的时长向广告客户收取费用；其他广告服务主要包括为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商在公司智能手机预装移动应用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推广服务的收入明细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效果类广告服务	1,380,253	3,638,176	2,650,459	1,328,893
展示类广告服务	276,152	665,336	263,265	-
其他广告服务	217,619	1,310,877	924,696	491,744
总计	**1,874,024**	**5,614,389**	**3,838,420**	**1,820,637**

② 公司互联网广告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中担任互联网广告媒体平台的角色。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客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直客模式下，广告主与公司直接进行营销合作，该模式主要针对大型重点客户；代理模式下，广告主通过代理商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

③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的定价方法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的定价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竞价类和固定收费类。

A、竞价类

公司 Emi 平台的大部分广告均为竞价类广告。Emi 平台采用程序化交易模式，将每个广告展示作为广告的竞价标的，广告主可以根据自身的推广需求，通过选择所需要的广告位、关键词、面向人群、推广地域、时间段等进行筛选和出价。客户的出价方式一般包括 CPC（Cost Per Click）、CPD（Cost Per Download）、CPM（Cost Per Mille），即针对上述特定的目标广告资源，客户能接受的广告点击、应用下载或千次展示价格。Emi 平台在收到所有客户对特定广告的出价后，会根据广告质量度和客户出价的综合结果给出广告的排序和展现。

B、固定收费类

公司会基于广告形态（形式、尺寸、展示格式等）、广告位所在页面、周边广告环境等，参考同类广告位定价标准，得出该广告位的初步定价参考指标。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广告位本身独特卖点等，对广告位的初步价格进行修正。

2）移动游戏运营

公司的移动游戏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小米游戏中心 APP、小米应用商店等渠道（以下

合称“小米游戏平台”）实现。小米游戏平台是公司推出的面向所有小米手机、MIUI用户的游戏平台，整个游戏平台整合了 MIUI 系统、开发 SDK、互联网网站、小米论坛等各方面优质资源，力求打造一个良好的游戏生态系统。小米游戏平台向用户推广优质游戏，提供游戏下载、游戏搜索、游戏计费（支持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客户服务等多种服务，并致力于不断提升小米游戏平台的用户体验。

① 小米游戏的主要运营模式

公司不从事游戏开发业务，仅从事游戏运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游戏运营业务主要分为授权运营和独家代理运营两种模式，其中以授权运营模式为主。

A、授权运营模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向公司提供其研发或发行的游戏产品，公司将其在小米游戏平台上线供用户下载，公司负责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偏好向其推广优质游戏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游戏客户服务、玩家交流平台、充值渠道等服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或发行商进行收入分成。

B、独家代理运营模式

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独家代理协议，获得游戏的独家代理授权，负责将游戏推广至游戏运营平台，包括小米游戏平台和外部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和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序号	游戏名称	模式	收入金额
2018年 第一季度	1	王者荣耀	授权运营	202,440
	2	QQ飞车手游	授权运营	29,183
	3	穿越火线	授权运营	27,437
	4	永恒纪元	授权运营	22,538
	5	COK列王的纷争	独家代理	15,470
2017年	1	王者荣耀	授权运营	500,981
	2	永恒纪元	授权运营	104,680
	3	COK列王的纷争	独家代理	84,305
	4	开心消消乐	授权运营	58,783

年度	序号	游戏名称	模式	收入金额
	5	穿越火线	授权运营	51,949
2016年	1	王者荣耀	授权运营	168,926
	2	COK列王的纷争	独家代理	144,085
	3	梦幻西游	授权运营	79,181
	4	捕鱼达人千炮版	授权运营	74,505
	5	开心消消乐	授权运营	65,415
2015年	1	COK列王的纷争	独家代理	107,413
	2	刀塔传奇	授权运营	86,157
	3	全民奇迹	授权运营	60,254
	4	梦幻西游	授权运营	52,740
	5	开心消消乐	授权运营	50,213

② 游戏充值的资金流向、资金分成方式

一般情况下，游戏用户在小米游戏平台充值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首先，游戏用户需要在小米游戏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其次，用户通过支付渠道在小米游戏平台充值后，资金进入小米游戏平台。此后，公司根据与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约定的分成比例，扣除公司应取得的相应分成款项后，剩余款项支付给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等合作方。

少数情况下，对于部分议价能力较强的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用户通过小米游戏平台充值后，资金先进入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的账户，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再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游戏分成款。

4、公司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数据隐私及保护

公司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用户使用产品和服务的行为数据。此外，对于注册用户，公司还会获得用户在注册、登录过程中提供的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对于某些业务，用户可能还需按照业务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身份证相关信息。公司严格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在获取个人信息之前，公司均会通过用户协议或隐私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示，并征得用户同意；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均不会收集其相关用户信息和行为数据。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数据收集和处理的规章制度，以及采取一系列有关程序运行和软件控制的技术措施，以保证用户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与公司的相关制度相一致，任

何用户的数据收集均会经历如下流程：（1）向用户充分说明其个人数据将如何收集和使用；（2）为用户提供退出选项；（3）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用户数据的丢失或泄露；（4）为用户提供获取本人个人数据的便利渠道；（5）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度实施。

公司经过用户事先允许后根据用户所接受服务的类型，可收集以下类别的个人及行为数据：（1）联系信息（如姓名、生日、性别、手机号码、电邮地址及收件地址）；（2）设备信息（如序列编号及硬件使用型号）；（3）软件及应用程序使用信息；（4）上传至小米云服务的资料（如照片、视频及联系人）；（5）社交活动（如现任雇主、职称及教育背景）；（6）交易活动（如购买纪录、银行账号及信用卡号码）；（7）位置信息；（8）互联网浏览内容等。公司收集上述个人及行为数据的目的仅为产品及服务开发更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而处理行为数据。为尽量降低数据丢失或泄漏风险，公司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测试。公司亦要求在访问或处理任何用户数据时均须通过严格的评估审批程序，确保执行的请求有效合法。公司专有的移动安全软件实时保护用户远离钓鱼网站。为遵守相关当地法律法规，用户及行为数据储存在公司国内外云服务提供商位于中国境内或印度的服务器。所有用户及行为数据仅根据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储存一定期限，且仅至收集及处理有关数据的业务目的达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自行管理收集的用户数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用户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就经许可的用途分析及使用该类数据。

公司严格遵守政策规定并建立了专门团队负责实施，将用户数据安全及隐私放在首要位置。自 2016 年起，公司的 MIUI 及 mi.com 已通过国际权威第三方认证，包括 TrustArc 认证，全面评估公司的隐私政策及控制措施。任何数据收集、传输及处理均须经用户事先同意。公司大数据团队的每一名成员除签署标准劳动合同外，还须签署有关保护用户数据的附加协议。员工如有违反员工手册所载的数据私隐及保护政策，公司可以根据上述附加协议对涉事员工采取严格纪律处分，包括可能停职、对有关员工造成的损失采取法律行动等。同样，公司亦会对违反合作协议所载数据私隐及保护条款的业务伙伴采取法律行动。公司防止不当使用及披露数据的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区分业务及用户数据；（2）网络隔离；（3）多重验证；（4）先进的加密及水印技术。

5、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客户服务及售后服务体系

（1）客户服务

提供优秀的客户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客服人员提供的优质服务及退换货政策彰显了公司对客户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 15 个城市设有 15 个客户服务中心，处理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咨询及投诉。用户可全天候通过在线客服、客户服务热线、小米微信官方账号及微博官方账号的在线文字实时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对产品及订购流程进行咨询和投诉。公司的客服代表须完成产品和服务知识、投诉处理及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

（2）售后服务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常允许用户在特定期间内退回在线上渠道购买的未使用商品及更换瑕疵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购买的产品如有缺陷或质量问题亦可换货。在中国境内，除某些少数特定产品仅在包装完好无损的前提下允许退货，一般情况下公司允许客户在购买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退还网购产品，并允许客户在购买之日起 15 天内退换瑕疵品。对于退货、换货或维修瑕疵产品，公司的客户可前往授权维修中心或将该等货品快递至公司的产品维修中心。

在中国境内、印度和其他 14 个国家及地区，公司负责包括由公司自身或通过分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所有小米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在部分国际市场，当地分销商负责为终端用户更换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和支持。根据框架协议，这些合作伙伴负责按照公司要求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中国境内退回的产品总价值分别为 11.51 亿元、7.11 亿元、10.01 亿元和 2.29 亿元，占当年中国境内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8%、1.2%、1.2%和 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对公司业务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产品召回、退货、产品责任索赔、保修开支或客户投诉事项。

（3）保修政策

公司通常为产品提供特定期限的备品备件和人工保修。基本保修期通常为自购买之日起一至三年。在中国境内，公司亦为维修产品所用零部件提供 90 天的保修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当地法律要求制造商在法规规定的期间（通常至少两年）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公司不少产品允许用户购买付费延保（如有提供）。

根据公司与外包合作伙伴签订的框架协议，一般情况下合作伙伴须修复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若重大质量问题系因其生产不当所致，亦须向公司赔偿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若重大质量问题系由公司的产品设计或所采购的部件及原材料所致，则外包合作伙伴不予负责。公司为销售给国际分销合作伙伴的硬件产品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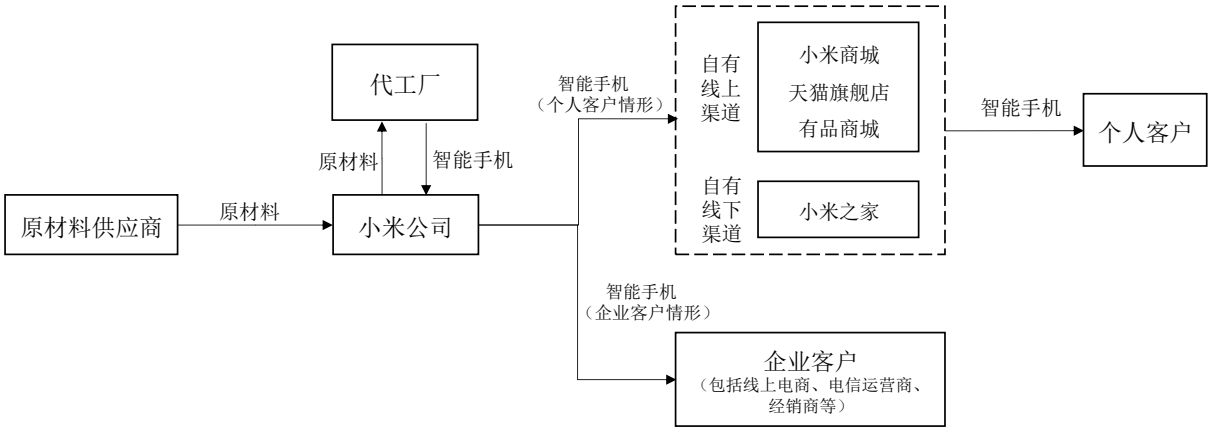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修开支分别为 12.60 亿元、10.36 亿元、18.29 亿元和 5.86 亿元。

（二）主营业务流程

1、智能硬件业务流程

（1）智能手机业务

智能手机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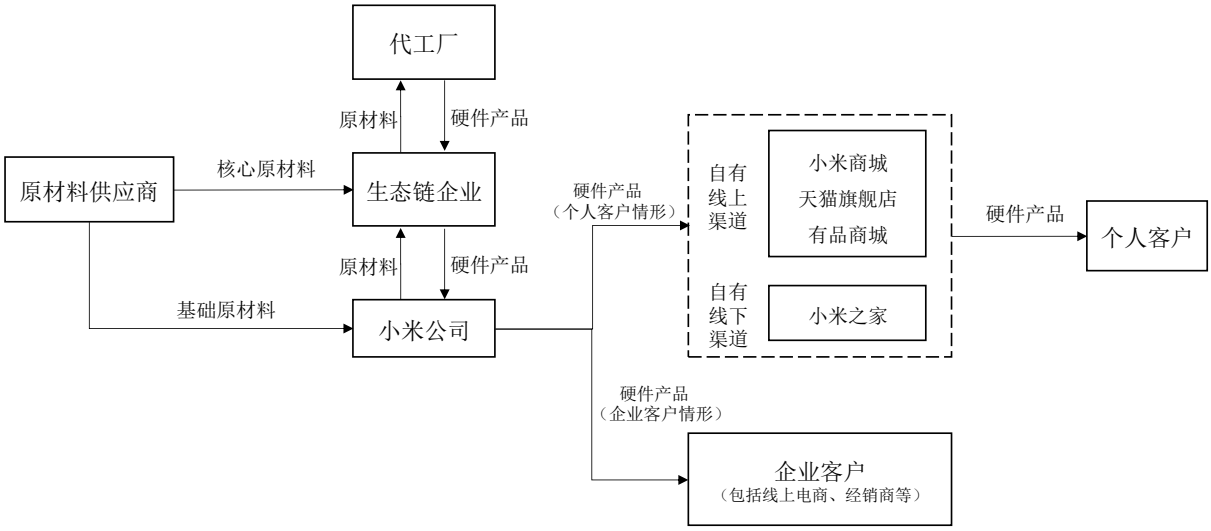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流程为：公司首先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直接发货至代工厂，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加工制造成产成品，再由公司进行销售。按照销售的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针对个人客户时，公司主要采用自有线上渠道和自有线下渠道两种模式，自有线上渠道是通过小米商城、小米天猫官方旗舰店、有品等进行零售，自有线下渠道是通过线下直营店“小米之家”进行零售；针对企业客户时，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线上电商客户（京东、苏宁、Flipkart 等）、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及通过经销商对外分销。

（2）其他智能硬件业务

公司其他智能硬件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产品，另一部分为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智能硬件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产品的业务模式与智能手机的业务模式基本相同。

对于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智能硬件产品，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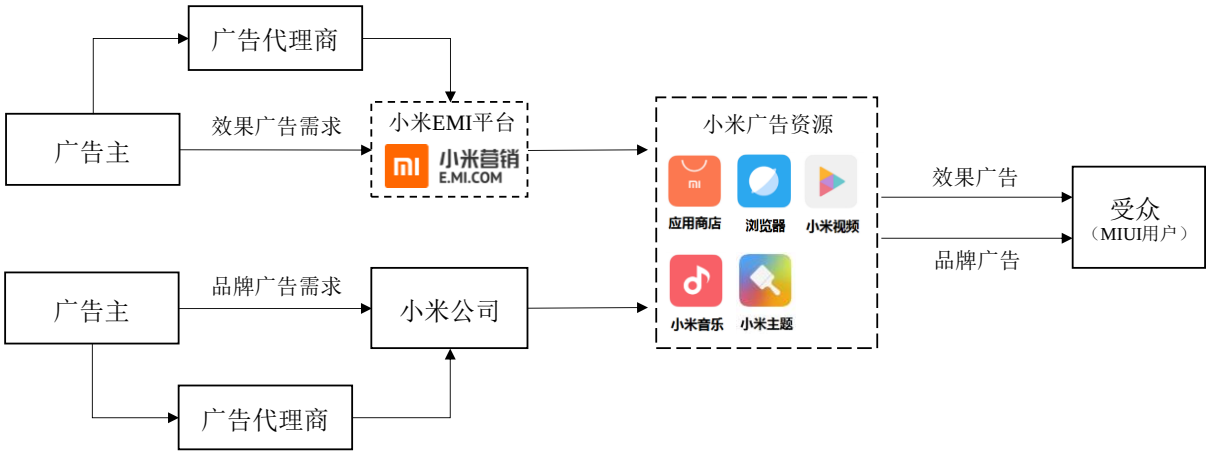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智能硬件产品的业务流程为：生态链企业自行采购核心原材料或通过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按照要求生产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上述产品，然后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向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销售。其中，针对个人客户时，公司主要采用自有线上渠道和自有线下渠道两种模式，自有线上渠道是通过小米商城、天猫旗舰店及有品等进行零售，自有线下渠道是通过线下直营店“小米之家”进行零售；针对企业客户时，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线上电商客户（京东、苏宁、Flipkart等）及通过经销商对外分销。

2、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

（1）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广告推广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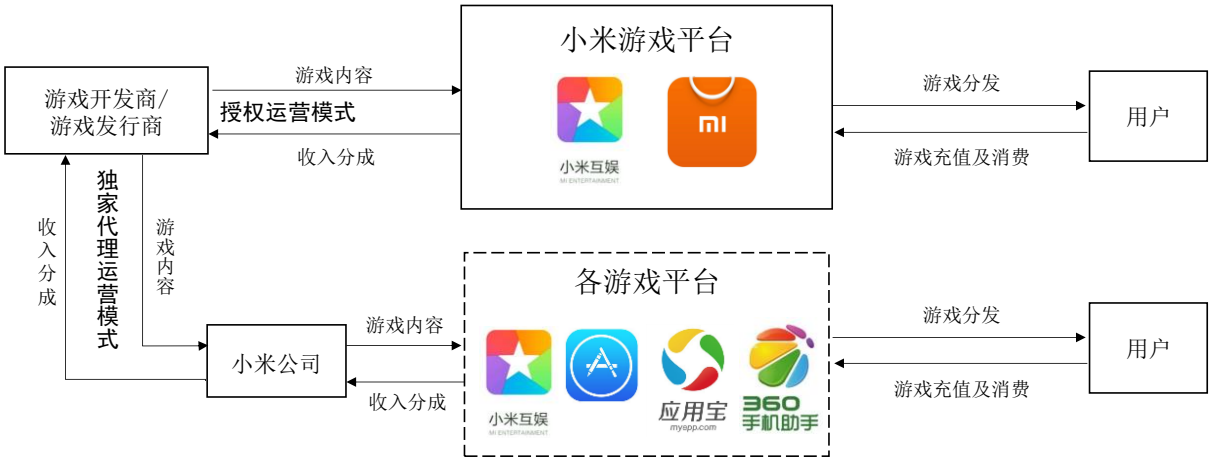


公司的广告推广业务既直接面向广告主，也面向广告代理商。公司收到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的广告推广需求后，以 MIUI 系统为核心，基于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小

米浏览器、新闻资讯、小米音乐等海量 APP 广告资源，将广告主的推广内容精准送达 MIUI 用户。基于广告推广的效果，公司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

（2）移动游戏运营业务

移动游戏运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移动游戏运营业务存在授权运营和代理运营两种模式。在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将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提供的游戏在小米游戏平台上线供用户下载，公司负责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偏好向其推广优质游戏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玩家交流平台、充值渠道等，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进行收入分成。在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获得独家代理授权，负责将游戏推广至游戏运营平台，包括小米游戏平台和外部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和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进行收入分成。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硬件业务模式

（1） 智能手机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对外采购为生产硬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通常的业务模式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职责分离，采购部门负责维护供应商名录及产品清单，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按照具体的物料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单（PO 单），直至驻厂人员反馈货物到货信息，采购流程结束。

2）生产模式

智能手机业务板块生产模式为第三方代工模式。在中国境内，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将原材料发货至公司指定的代工厂，如富士康、英华达等，由送货方、公司驻厂人员和代工厂人员共同验收入库；代工厂按照公司要求的排期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硬件产品的物料清单（BOM 成本）构成由双方在生产前商定；代工厂将加工完毕的合格产成品发货给公司完成交付义务，生产流程至此结束。公司与代工厂结算的主要为加工费。在海外国家如印度，中国小米公司将外购原材料按照印度小米公司下单的数量规模出售给印度富士康等具备进口资质的当地代工厂，由代工厂进行生产后将约定数量的产成品再销售给印度小米公司，至此完成生产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硬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其中，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线上直销是公司通过小米商城、天猫旗舰店、有品直接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线上经销是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经销商（京东、苏宁、Flipkart 等）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线下销售模式也包括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线下直营店“小米之家”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线下经销是公司通过电信运营商、线下经销商等对外进行分销。关于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的智能手机业务采用预收款及赊销的方式进行交易。在预收款方式下，公司先收款后发货，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在赊销方式下，以印度的手机销售业务为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网站 Flipkart、Amazon 等进行交易，该类网站会在交易完成之后将款项支付给公司，账期通常不超过 30 天，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这是基于当地特殊法规政策和商业谈判的结果，对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硬件业务

其他硬件产品包括自产智能硬件和生态链硬件，其中自产智能硬件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智能手机业务基本一致。

生态链硬件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对于生态链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般情况下生态链企业自行采购。同时为确保生态链企业能够最大化产品的性价比，在生态链企业有需求时，公司会尽可能向其共享供应链资源。对于由公司集中采购的生态链企业的原材料，公司按照生态链企业的生产需求通过专门的集中采购部门完成此类原材料采购需求收集及原材料采购，采购完成后以接近于成本价销售给生态链企业或其代工厂。

2）生产模式

生态链企业按照公司的产品定义、设计和质量要求，通过第三方代工厂生产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并且获得授权使用小米或米家的品牌。公司对于生态链企业生产的产品会严格进行质量把控，确保生态链企业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也符合双方合同的规定。

3）销售模式

按照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公司会买断上述生态链企业生产的小米或米家品牌的定制产品，生态链企业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按照 BOM 成本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上述硬件产品，再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具体的销售模式与智能手机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也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在公司与生态链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上，除公司向生态链企业支付的产品采购成本外，公司在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生态链企业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分给生态链企业的部分计入产品成本。

2、互联网服务业务模式

（1） 广告推广业务

1）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的广告推广业务主要是在自有的 MIUI 系统以及小米电视等终端进行，无需对外采购广告位资源，广告受众也基本上为 MIUI 用户，无需对外采购流量资源。因此，公司广告推广业务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用于软件和广告运营所需电脑等硬件设备以及租赁 IDC 机房、服务器、带宽以及购买办公软件等相关项目，其中以租赁服务器和带宽等项目为主。

此外，在少数情况下，公司也会按照商业合作的需求对外采购部分广告位资源。

2）生产模式

公司广告推广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在收到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的推广需求后，为其设计符合需求的广告形式，并安排在适当的时间和区域进行展示，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服务。公司的广告推广形式主要包括应用分发、效果推广和品牌传播等，关于不同广告形式的详细推广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中担任互联网广告媒体平台的角色。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客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直客模式下，广告主与公司直接进行营销合作，该模式主要针对大型重点客户；代理模式下，广告主通过代理商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

在广告推广服务的销售定价方面，总体上可以分为竞价类和固定收费类两种。其中，竞价类模式主要通过 Emi 平台的程序化交易完成，广告主可以根据自身的推广需求，通过选择所需要的广告位、关键词、面向人群、推广地域、时间段等进行筛选和出价，出价方式一般包括 CPC、CPD、CPM 等。固定收费类模式主要是广告主或代理商与公司基于广告形态、广告位所在页面、周边广告环境等进行商业谈判，共同确定广告价格。

（2） 移动游戏运营业务

1）采购模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的移动游戏运营业务主要是在自有的 MIUI 系统内分发移动游戏应用，无需对外采购游戏运营平台资源。因此，授权运营模式下的游戏运营业务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用于软件开发和游戏分发运营所需的电脑等硬件设备以及租赁 IDC 机房、服务器、带宽以及购买办公软件和技术软件等相关项目，其中以租赁服务器和带宽等项目为主。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的移动游戏运营业务主要是代理运营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的游戏产品，除在小米游戏平台上运营外，公司还会在其他游戏平台运营上述游戏产品。因此，代理运营模式下的游戏运营业务的对外采购除购置用于软件开发和游戏运

营所需的电脑等硬件设备以及租赁 IDC 机房、服务器、带宽以及购买办公软件和技术软件等相关项目外，还存在对外采购游戏运营平台资源的情形。

2）生产模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为游戏产品提供应用分发服务，即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游戏的收入、下载量、转化率、在线时长、留存率、付费率等指标，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游戏排名，以及游戏产品的搜索、下载、充值、客服等服务。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从游戏开发商获得独家代理授权，负责将游戏推广至游戏运营平台，包括小米游戏平台和外部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

3）销售模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在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充值渠道或游戏开发商或发行商提供的充值渠道进行充值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或发行商对游戏充值收入进行分成。在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和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进行分成。

3、生态链业务模式

生态链企业作为公司业务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小米生态系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也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投资了超过 210 家生态链企业，其中超过 90 家公司专注于发展和生产智能硬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的生态链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1）生态链投资及管理模式

1）生态链企业的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生态链企业的原则主要为：拥有核心资源和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小米价值观（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卓越用户体验），认同小米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会寻找各个细分产品领域内公司认为最具竞争力的合作方或团队，在其认同小米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选择与其进行业务合作。为寻找上述符合条件的标的，公

司一方面会主动寻找各个领域中具备发展潜力的领先合作方或团队，另一方面通过合作的风险投资机构或孵化器进行推荐。在上述项目来源的基础上，公司生态链投资部门会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双方的投资和业务合作关系。

2）投资决策过程

公司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决策主要包括投资立项、投资意向书编制与审批、尽职调查、投资协议编制与审批、投资方案实施五个阶段。公司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最终决定，会议定期召开，投委会成员包含各部门负责合伙人、公司 CFO，金额重大的投资项目还需经过 CEO 审批通过。

公司对于大部分生态链企业的投资理念与管理模式基本相同，只参股不控股。

3）生态链企业的行业分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资生态链企业超过 210 家，主要包括：（1）物联网及家居产品；（2）互联网内容及娱乐；（3）移动互联网企业；（4）互联网金融及（5）人工智能五大方向。

4）产品研发过程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双方共同设计和研发，主要包含产品定义、外观、性能、结构设计、品质标准建立、包装材料、交互等，也包含成本管控方面，确保生态链产品符合小米产品一贯的工艺及品质标准，符合公司“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卓越用户体验”的产品价值观。

5）产品生产过程（包含供应链管理）

生态链企业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委托代工厂的生产加工，小米供应链会对于某些通用原材料进行生态链企业的集中采购，将集中采购来的原材料以接近采购成本的价格出售给生态链企业或其代工厂，以此方式达到采购规模效应的最大化。由于公司深度参与了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双方对于原材料成本达成高度的一致，双方约定，生态链企业以账面成本的价格将产成品出售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态链企业将严格管理并明确记录 BOM 成本（包括原材料、代工费、模具摊销、物流费、特许权费等），并及时与公司沟通成本项目的重大变化，以供后续结算。公司根据销量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向生态链公司下单采购，生态链公司生产完成后，由代工厂将完工产品直接运输至小米仓库。

6）生态链产品库存管理

公司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出售给生态链企业或生态链代工厂时，其法定所有权、控制权及风险报酬在实物交付时转移，原材料后续的储存、保管、消耗等由生态链企业或其代工厂自行管理，公司不参与库存管理；生态链企业将产成品出售给公司，产成品的控制权在实物交付时转移，生态链产品后续的储存、保管、出库、盘点等库存管理同公司自有产品一致，在小米仓库统一管理。

7）产品销售过程

按照合同约定，生态链企业只能将合同约定的定制小米产品出售给公司，公司实现对外销售，生态链企业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对外销售生态链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价格公允。

8）利益分配机制

销售完成后，公司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比例将实现的利润金额分成给生态链企业，公司对于分成部分作为成本项核算。

9）投后管理模式

从投后管理的角度，公司的产品经理和投资经理均会与被投资企业深入沟通企业发展情况，定期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另外，也可以从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更加清晰地了解被投资企业，一方面可以更加及时地对被投资企业给予帮助，另一方面也时刻监控投资的减值风险。

此外，通常公司会视投资规模与战略上的重要程度选择性地向生态链企业派驻董事，参与生态链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

（2）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交易模式

生态链企业的产品按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小米品牌或米家品牌的产品，第二类为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态链产品中，大部分为小米品牌或米家品牌的产品，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的产品相对较少。

1）小米品牌或米家品牌的产品

对于小米品牌或米家品牌的产品，生态链企业按照公司的产品定义、设计和质量要求，通过第三方代工厂生产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并且获得授权使用小米或米家的品牌。

公司对于生态链企业生产的产品会严格进行质量把控，确保生态链企业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也符合双方合同的规定。按照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公司会买断上述生态链企业生产的小米或米家品牌的定制产品，生态链企业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按照 BOM 成本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上述硬件产品，再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公司在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生态链企业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并将分给生态链企业的部分计入产品成本。

2）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的产品

生态链企业除了生产小米品牌或米家品牌的产品外，也可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对于此类产品的产品定义、设计、生产、销售等，公司不会进行干预，由生态链企业自行决策和控制。对于自有品牌产品，生态链企业对销售渠道的选择有完全的自主权，从与公司的交易模式上看，可分为三种。

①采购模式，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

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产品如果想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需要通过公司选品等流程，满足公司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及其他销售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按销售预测向生态链公司下需求订单，采购存货，生态链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运送到公司大仓，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

②寄售模式，在有品商城上销售

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也可选择在有品商城上销售，该模式下这些产品需要通过有品的选品流程，并遵循有品的销售政策。由于有品商城是线上平台模式，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在生态链企业，公司仅收取平台销售佣金。

③生态链企业自有渠道对外销售

生态链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也可以直接选择第三方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公司不会对该部分销售的渠道、价格、存货、政策等做任何干预，生态链企业有完全自主权。

对于上述三种模式中的第①种和第②种模式，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以及双方商谈的情况，就部分产品与生态链公司签署不多于两年的独家销售协议。

（3）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生态链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1	21Vianet Group, Inc.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006.03.15	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	2.50%	8.50%	11.00%	21.30%
2	Aetheris (Cayman) Limited	巽一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1	个人呼吸智能产品研发商	20.00%	18.32%	38.32%	50.00%
3	YI Technology Inc.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4	可穿戴移动化新型视频类智能电子产品开发	8.19%	-	8.19%	37.02%
4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2017.07.20	智能家居照明产品研发与销售	30.00%	-	30.00%	70.00%
5	Fimi United Technology Limited	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3	机器人和无人机等相关领域产品研发	16.72%	18.53%	35.25%	32.10%
6	Huami Corporation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7	可穿戴智能设备技术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4.60%	15.50%	30.10%	35.40%
7	iHealth Inc.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7	个人医疗保健、智能健康产品设计与制造	20.00%	-	20.00%	70.0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5.08.22					
8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25	云存储，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16.59%	-	16.59%	51.73%
9	LANMI Holdings Limited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5	智能家居无线音频设备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7.10%	19.10%	36.20%	43.20%

[1] 关联股东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所控制的境内顺为实体及董事许达来所控制的顺为实体。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10	Lumi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08	智能家庭产品的研发、研发和推广绿色低碳科技	12.45%	15.32%	27.77%	34.35%
		深圳绿拓联合科技有限公	2014.07.10					
11	Ninebot Limited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1	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提供商	11.16%	10.43%	21.59%	32.27%
12	Particle Inc.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4	互联网资讯内容服务商	11.00%	10.84%	21.84%	33.65%
13	Pineapple Game Inc.	上海菠萝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3	手游开发商	35.51%	-	35.51%	37.75%
		深圳市菠萝游戏有限公司	2010.12.28	手游开发商	26.19%	7.97%	34.16%	45.00%
14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3	智能环境电器技术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35.71%	30.65%	66.36%	15.76%
15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06	全屋互联网家电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家用电器工程的施工、安装、维护服务	16.91%	17.82%	34.73%	50.73%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2					
16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1	游戏开发商	2.86%	-	2.86%	67.65%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21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30					
17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2003.01.29	云计算服务商	28.00%	11.21%	39.21%	15.27%
18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2.23	高端智能手机及智能手机周边设备、智能应	20.09%	21.25%	41.34%	32.53%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14.04.28	用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9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1	人工智能领域研发及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商	13.64%	13.64%	27.28%	30.38%
20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8	智能家居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16.15%	12.12%	28.27%	35.45%
21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2	全景影像软硬件研发与生产	9.05%	-	9.05%	52.49%
22	云南爱必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爱必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0	智能硬件、花卉生产和电商服务	8.62%	-	8.62%	48.81%
23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06.26	玩具类产品设计开发	17.50%	17.50%	35.00%	65.00%
24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PC 外设及其他效率工具产品提供商	10.00%	-	10.00%	80.00%
2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4	家用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清洁电器研发和生产	11.85%	1.00%	12.85%	43.47%
26	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5	机械键盘类产品提供商	13.50%	-	13.50%	63.90%
27	北京掌视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视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游戏开发运营商	11.11%	11.11%	22.22%	54.04%
28	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毛巾产品设计与开发	3.88%	22.31%	26.19%	66.93%
29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2	睡眠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80%	17.56%	19.36%	49.51%
30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09	智能电视平台领域棋牌休闲游戏提供商	9.90%	-	9.90%	60.10%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31	东莞市源创智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源创智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5	智能服饰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20.00%	-	20.00%	60.00%
32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0	激光光电技术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5.00%	15.00%	30.00%	70.00%
33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25	网络游戏开发商	14.45%	-	14.45%	57.79%
34	海南云游天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南云游天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8.09	游戏展会及分发服务提供商	20.00%	20.00%	40.00%	60.00%
35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03.01	车载智能产品提供商	12.58%	12.58%	25.16%	33.78%
		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6	捷耐拓（北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捷耐拓（北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5	太阳镜等相关产品制造与销售	10.00%	10.00%	20.00%	80.00%
37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2	儿童智能设备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2.67%	-	12.67%	32.66%
38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20	自行车和两轮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8.00%	2.50%	20.50%	36.57%
39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09	智能硬件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4.97%	16.87%	31.84%	35.54%
40	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06.18	智能电子产品研发商	2.50%	-	2.50%	62.10%
41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10	居家安全、生活类智能家居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35.00%	-	35.00%	65.00%
4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0	互联网厨房家电与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18.04%	20.90%	38.94%	34.69%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43	上海酷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酷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手机游戏开发	12.18%	6.08%	18.26%	53.64%
4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09.11.26	智能手机等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服务	10.00%	10.00%	20.00%	33.6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27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4.04.21					
45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8	视觉类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3.18%	-	13.18%	52.49%
46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27	出行智能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9.37%	-	9.37%	76.93%
47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1	手机配件设计生产	5.00%	-	5.00%	76.00%
48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3	儿童智能穿戴设备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3.55%	13.55%	27.10%	37.18%
49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9	智能穿戴、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销售	20.00%	20.00%	40.00%	60.00%
50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个人健康护理消费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9.92%	-	9.92%	32.74%
51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03	智能安防家具产品生产销售商	7.00%	-	7.00%	27.93%
52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3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与涉及、产品提供商	15.00%	-	15.00%	60.00%
53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加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3.02.25	智能声学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17.91%	7.90%	25.81%	32.99%

序号	实际投资法律主体	生态链企业	设立时间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关联股东			生态链企业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关联股东[注1]	合计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11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11.25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5					
54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7	口腔护理类产品提供商	10.00%	10.00%	20.00%	80.00%
55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8	车载智能产品研发与生产	18.62%	-	18.62%	49.80%
56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15	通讯类消费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产品提供商	8.29%	8.29%	16.58%	62.20%
57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4	智能家居产品提供商	7.50%	-	7.50%	43.88%

公司投资于生态链企业一般均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并不占据多数董事席位，亦不对生态链形成控制。在生态链企业中，公司及关联方持有的生态链企业的股权比例高于生态链企业创始人（或大股东）持股比例的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生态链企业	小米及关联方持股比例	创始人（或大股东）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情况
1	Xunlei Limited	39.21%	15.27%	共设有 9 名董事（2 名独董），其中小米委派 2 名董事，金山软件委派 1 名董事
2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6%	15.76%	共设有 7 名董事，其中小米委派 2 名董事，境外顺为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3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34%	32.53%	共设有 5 名董事，其中小米委派 1 名董事，境外顺为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共设有 3 名董事，小米委派 1 名董事
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6%	34.69%	共设有 5 名董事，其中小米委派 1 名董事，境内顺为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6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4.00%	共设有 5 名董事，小米委派 2 名董事

以上 6 家生态链企业均不受小米控制，此外公司（包含关联方）对其他生态链企业持股比例均不超过生态链企业的创业股东（或大股东），且在董事会不拥有控制权，因此不对生态链企业形成控制。

此外，公司投资的主要生态链企业的章程和股东协议中均不存在一票否决、超级表决权、重要人事任免权、重大决策权等单方面加强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公司通过深度参与生态链企业设计研发、品牌赋能、提供销售渠道等方式和生态链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是生态链企业的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但公司并不能决定生态链企业的创始人、原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同意和公司达成业务合作，该等业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生态链企业。因此，从生态链企业章程及协议约定层面，公司（包含关联方）对生态链企业亦不形成控制。

综上，不论从股权比例还是生态链企业章程及协议约定层面看，公司（包含关联方）对生态链企业均不形成控制。

（4）报告期内公司向生态链企业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生态链企业采购额情况如下表：

1）2018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序号	生态链企业	产品类型	金额
1	生态链企业 A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563,588
2	生态链企业 B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485,459
3	生态链企业 C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347,999
4	生态链企业 D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314,333
5	生态链企业 E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271,140

2）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序号	生态链企业	产品类型	金额
1	生态链企业 C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931,015
2	生态链企业 B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754,924
3	生态链企业 A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686,353
4	生态链企业 E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018,561
5	生态链企业 D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011,346

3）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序号	生态链企业	产品类型	金额
1	生态链企业 B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477,936
2	生态链企业 A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357,744
3	生态链企业 C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027,399
4	生态链企业 E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642,783
5	生态链企业 F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300,467

4）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序号	生态链企业	产品类型	金额
1	生态链企业 A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1,358,493
2	生态链企业 B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871,415
3	生态链企业 C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481,865
4	生态链企业 G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411,530
5	生态链企业 H	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255,826

（5）有交易的代表性生态链企业情况介绍

1）华米科技

华米科技创立于 2013 年，是一家在智能穿戴技术领域有着丰富生物特征识别经验和运动数据驱动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华米科技 14.60%的股份，同时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其 15.50%的股份。华米科技属于公司典型的硬件生态链企业，与公司在智能手环、智能手表（除儿童手表及石英表）等穿戴型智能设备领域进行合作，代表产品包括小米手环、小米手环 2、小米手环 3 等。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华米科技共同设计和研发智能可穿戴设备，共同拥有与穿戴型智能设备相关的部分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华米科技组织小米定制产品的生产，并将产成品以接近成本的价格独家销售给公司，当华米科技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负责后续的仓储、销售和物流等；公司在自有和第三方渠道实现销售后，将实现利润的 50%分配给华米科技。根据公司与华米科技的合作协议，公司可共享用户授权提供的小米手环等产品的使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米科技采购生态链产品（包括利润分成）的金额分别为 8.71 亿元、14.78 亿元、17.55 亿元和 4.85 亿元。

2）迅雷

迅雷成立于 2003 年，为用户提供大容量娱乐数据传输的云计算服务，帮助用户在多终端上快速获得数字内容。公司持有迅雷 28.00%的股份，同时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其 11.21%的股份。公司与迅雷的合作包括在小米机顶盒和小米手机等产品预装迅雷加速器应用及升级应用等服务内容。

2013 年 8 月公司与迅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迅雷加速器预装至小米机顶盒；2013 年 12 月公司与迅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小米手机预装迅雷的移动加速器应用，使小米手机用户获得迅雷加速器服务，该预装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每年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向迅雷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3 万元、2,414 万元、6,142 万元 829 万元，报告期内的所有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

3）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成立于 1996 年，是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网络空间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也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中立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持有世纪互联 2.50%的股份，同时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其 8.50%的股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为确保运营可靠及互联网数据存储安全，公司对于云计算、云存储、服务器及带宽等网络基础设施需求越来越大，小米向世纪互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包含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管理式网络及运维等在内的混合云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0.29 亿元、0.88 亿元、2.07 亿元和 0.52 亿元，报告期内的所有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

（6）与智能硬件类生态链企业业务合作权利义务

对于华米等智能硬件类生态链企业，公司与该类企业一般均会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生态链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小米定制产品，生产完成后除非存在质量问题，小米存在买断义务。合作协议中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规定如下：

1）小米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小米集团的权利

- 小米集团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和包装设计方案等；
- 小米集团作为小米定制产品的唯一经销商，有权在全部渠道，包含且不仅限于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等渠道，销售小米定制产品；
- 关于知识产权，小米集团拥有小米定制产品涉及、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对于小米定制产品涉及、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小米集团和生态链企业共同所有；
- 小米集团有权要求生态链企业提供其和代工商/供货商的双方合作合同、发票、收款单等明细；
- 如果产品原料、代工费用、运费或其他费用等价格下降实际已经发生而生态链企业没有通知小米集团，或者在提供的物料清单中未标注并做出相应调整，一经发现，小米集团有权终止任何已发出的订单，并且要求生态链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 生态链企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后，小米集团指定收货人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小米集团有权对产品进行进一步验收，如果进一步验收不合格，生态链企业应当按照小米集团的要求进行退换货。

②小米集团的义务

- 小米集团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订单向生态链企业订购产品；
- 小米集团于次月的约定时间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并发给生态链企业确认。生态链企业确认无误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小米集团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付款至指定账户。

2）生态链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①生态链企业的权利

- 生态链企业有权获得小米定制产品的利润分成；
- 生态链企业有权要求小米集团提供明细和书面文件以证明分成款对账单中的平均售价及小米集团相应的成本；如果产品售价或小米集团成本变动实际已经发生，而小米集团没有通知生态链企业或在计算单个产品毛利中做出相应调整，生态链企业有权对小米集团的过失处以罚款；
- 生态链企业可以在其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及办公营业场所展示小米定制产品；
- 对于生态链企业自行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生态链企业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生态链企业与小米集团共同定义开发的项目，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②生态链企业的义务

- 生态链企业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集团的订单生产、交货，并运送到小米集团指定的仓库；
- 生态链企业应当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未经小米集团书面许可，生态链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将小米定制产品提供给除小米集团之外的第三方，包含且不仅限于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等渠道；如生态链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小米集团有权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生态链企业应当采取与产品特性及交货时间相适宜的包装方式交付运输，物流费用计入生态链企业成本，风险等相关责任由生态链企业承担；

- 生态链企业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小米集团的要求，知晓并同意，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所有小米集团售后、退换货等相关政策；
- 因生态链企业原因造成小米定制产品出现安全隐患及危害终端用户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的，由生态链企业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7）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共生关系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共生关系。一方面，通过投资生态链企业以及与生态链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以高效的方式丰富了自身的产品体系，为用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非凡的智能硬件产品，在聚集更多用户的同时为公司积累了更多的用户数据资源，而且通过利润分成能获得可观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生态链企业大多为处于发展阶段的创业型企业，通过与公司合作，借助公司在品牌、设计、销售渠道、供应链资源、资金、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支持，生态链企业可以快速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其快速成长壮大。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本身具备内在的稳定性。随着生态链企业的成长壮大，生态链企业在自有品牌产品方面的发展力度增强，但是通过与公司的合作仍然可以为其带来品牌、渠道、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且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之间存在着股权方面的联结，双方关系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具备可持续性。

因此，公司与生态链企业互相选择是双方共赢的必然结果，二者互利互惠，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属于共生关系。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硬件产品均通过委托第三方代工厂进行生产或由生态链公司进行生产，因此，对于公司而言，不存在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概念。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手机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部

产品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手机	2018 年 1-3 月	2,440	2,841	116.43%

产品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9,498	9,141	96.24%
	2016 年	5,064	5,542	109.44%
	2015 年	6,898	6,655	96.4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决定产品的生产数量和进度，公司智能手机产品保持着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2、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	9,431,882	36,735,311	18,500,222	19,851,9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41%	32.05%	27.03%	29.71%

公司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个人客户主要为线上及线下硬件零售客户，企业客户主要为线上经销商和线下经销商以及广告推广业务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Flipkart 等线上经销商，以及电信运营商和其他线下经销商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主要客户的权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1）智能手机业务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的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智能手机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中，内存、芯片、屏幕、摄像头和电池占据了主要部分。报告期内，智能手机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成本	19,713,335	92.69%	65,038,737	91.32%	42,615,284	92.69%	48,292,615	92.93%
其他	1,553,567	7.31%	6,185,702	8.68%	3,359,071	7.31%	3,675,413	7.07%
合计	**21,266,902**	**100.00%**	**71,224,439**	**100.00%**	**45,974,355**	**100.00%**	**51,968,02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智能手机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93%、92.69%、91.32%和 92.69%，是智能手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生态链智能硬件业务

公司与生态链智能硬件企业的合作模式为：生态链企业生产完成后，公司以接近成本的价格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在公司自有及第三方渠道对外销售，所得利润与生态链企业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态链硬件产品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生态链企业名称	生态链硬件产品
1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2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3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环
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
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
7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3）互联网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原材料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推广成本	314,182	28.24%	924,198	26.02%	515,624	22.89%	152,004	13.33%
游戏相关成本	420,882	37.84%	1,418,135	39.92%	1,132,638	50.27%	798,837	70.07%
其他互联网服务成本	377,258	33.92%	1,210,027	34.06%	604,677	26.84%	189,230	16.60%
互联网服务总成本	**1,112,322**	**100.00%**	**3,552,360**	**100.00%**	**2,252,939**	**100.00%**	**1,140,071**	**100.00%**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243,852	41,788,760	23,007,706	26,704,02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7.34%	42.01%	37.60%	41.65%

在公司的对外采购中，原材料采购占据主要部分。公司一般根据预测的生产计划从全球或中国境内领先的供应商处采购生产自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组件，然后将自主产品的加工组装外包给代工厂商。此外，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密切合作，共同设计和研发硬件产品，生态链企业向公司供应产品，公司将上述产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高通、伯恩光学、欧菲科技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不超过 20%，整体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尽管公司自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组件一般都可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但是目前仍有少量原材料或组件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部分原材料及组件可能会受到整个行业短缺及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三、（六）零部件和产品采购风险”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公司的环保政策涉及各有关内部部门、外包合作伙伴及其他供货商。根据环保政策，供货商须承诺按照环保政策提供原材料及组件，且供货商须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系统，以监察污染物或危险物的使用。供货商亦须提交：（1）已签署的声明，承诺在其原材料、组件、生产方法及场所发生变更，以及任何产品不符合公司环保政策时，需及时告知公司；（2）第三方精准分析报告；（3）所用物料的清单。

在遴选智能手机潜在的新供货商时，除评审所提供原材料、组件及服务的质量外，公司亦特别重视以下四个因素：（1）环保管理；（2）健康及安全的管理；（3）信息安全管理；（4）社会责任管理。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17 项测试，以衡量智能手机潜在新供货商各种环保措施及能力。在衡量笔记本电脑潜在的新供货商时，公司会实地视察潜在供货商的厂房，以确定其：（1）是否符合全国及地方的环保法规；（2）有否定期进行内部环保审查且审查结果有否恰当记录；（3）设计及生产过稿有否考虑环保因素；（4）生产设施有否充分环保以及是否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在计划建设和租赁项目装修方面，作为整体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公司会聘请独立的合格咨询机构编写节能、环保和生态影响报告以及社会经济影响报告。

在公司的仓库、线下门店和办公室方面，有内部政策要求所有员工尽力节能和减少耗用办公室用品。此外，公司尽可能购买环保的装置、器具和办公用品。

公司若干现有供货商曾经违反环保规定，上述供货商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供货商已纠正其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状况，现时均符合与公司订立的供应协议。公司内部建立了有关环保的控制政策，要求与供货商订立的采购协议要载有供货商的承诺，表明供货商会遵守有关的环保法规，并且补偿公司由于供货商违反环保规定的所有损失。上市后，公司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保、社会及治理披露的规定。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服务器等），

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437,932	22,433	460,365
累计折旧	313,524	12,684	326,208
账面价值	124,408	9,749	134,157
成新率（%）	28.41%	43.46%	29.14%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办公及经营所用的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 小米电子互联网产业园”、“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三个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上述房产将作为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3、在建工程情况”。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1）境内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企业共租赁房屋 238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A“主要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企业租赁的 238 处租赁房屋中，有 3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因此，该等租赁可能无效，并存在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租赁房屋的风险。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并未因上述无证租赁房屋而影响到境内控股子企业的实际使用；如该等房屋无法继续适用，境内控股子企业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性的房屋使用，不会影响境内控股子企业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企业租赁的 238 处租赁房屋中，有 234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主要是由于租赁备案需要出租人的共同配合，而部分出租人的合作难以取得。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该等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中国境内法律赋予租赁协议

的效力，但每项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可能会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估计最高罚款总额约为 230 万元。

（2）境外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重要控股子企业共租赁房屋 34 处。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面积（m^2）
1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103,205
2	小米电子互联网产业园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1,303
3	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348,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在建工程尚在施工建设中。上述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许可证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共拥有 1,594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除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控股子企业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并拥有 1,233 项商标（注：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部分，单个商标申请号下含多个注册类别的，以一个商标数量计算）。在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中，对公司经营较为重要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8911270	2012/07/07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7	10268535	2013/02/07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5	10979461	2013/10/21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6	10268536	2013/02/07
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8	10268534	2013/02/07
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2	10273145	2013/03/07
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5	10268539	2013/03/07
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8	10268542	2013/02/07
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0979448	2014/08/14
10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8228211	2011/04/28
11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0674583	2015/04/07
12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6	10268558	2013/02/07
13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5	8298568	2013/05/07
14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6	10268552	2013/02/07
15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7	10268551	2014/05/07
16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8	8298621	2011/08/07
17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2	10268548	2013/02/07
18	XIAOM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0272726	2014/09/07
19	MIJIA 米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1	8522198	2011/08/0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20	米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1	15161529	2017/03/28
21	米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	15161531	2015/09/28
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1	16953358	2017/01/07
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6953287	2017/10/21
24	红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1263303	2016/04/07
25	RedM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3846095A	2015/05/28
26	小米盒子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1506548	2014/02/21
27	MI BOX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4532784	2015/12/07
28	多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8471269	2011/07/21
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8	10308449	2014/06/07
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0979418	2013/09/21
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9072758	2017/03/14
32	小米之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10286656	2016/05/21
33	小米之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5	10286657	2013/02/14
34	小米之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7	10286658	2014/05/14
35	MIU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8701320	2011/10/0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36	MIU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2	8701376	2011/11/28
37	米聊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	9082558	2012/02/07
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 5, 8, 9, 11, 12, 14,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30, 34, 35, 36, 38, 41, 42, 43, 45	302269486	2014/02/17
39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 11, 14, 25, 35, 38, 42	302266164AA	2016/11/24
40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 5, 8, 12, 16, 17, 18, 20, 21, 22	302266579	2016/11/30
41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24, 26, 27, 28, 34, 36, 38, 41, 43, 45	302266588	2016/08/22
42	XIAOM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 11, 14, 25, 35, 38, 42	302267749	2013/12/23
43	XIAOM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 5, 8, 12, 16, 17, 18, 20, 21, 22	302267703	2014/03/17
44	XIAOM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24, 26, 27, 28, 30, 34, 36, 41, 43, 45	302267758	2013/12/23
45	mijia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11, 20, 24, 38	303801555	2017/03/07
46	米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7, 9, 10, 11, 12, 28, 42	303836755	2017/05/31
47	米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14, 16, 20, 21, 25, 35, 38	303836764	2017/05/31
48	红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35,38,42	302825668	2014/08/19
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 5, 8, 9, 11, 12, 16, 17, 20, 22, 24, 26, 27, 28, 30, 34, 38,	302269495	2014/02/24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41, 42, 43, 45		
50	米兔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 11, 14, 25, 35, 38, 42	302267938	2014/02/24
51	小米之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35, 37, 43	302267992	2013/05/06
52	A MIUI B MIUI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 35, 42	302269521	2013/04/23
53	米聊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9,35,42	302267893	2013/04/10

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所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专利权

（1）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实体在中国境内拥有 3,607 项专利权，其中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拥有 3,392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 2,058 项、实用新型 699 项以及外观设计 635 项；公司境外实体在中国境内拥有 215 项专利权，均为发明专利。上述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C “境内专利情况”。

公司境内外实体已就上述专利权缴纳到期应缴纳的年费。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除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实体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并拥有 3,509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 3,378 项，外观设计 131 项。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公司在设计和研发部分产品的过程中会用到第三方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自 2010 年起与高通建立业务关系。2016 年 9 月，公司与高通订立 3G 及 4G 中国专利许可协议，据此高通授予公司中国境内 3G 及 4G 完整设备专利许可（须付费）。该协议目前有效，且载有惯常终止条文。2017 年 11 月，公司进一步拓展与高通的合作，

与其订立多产品专利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高通授予公司部分中国境内以外地区 3G 及 4G 设备特定专利许可（须付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高通订立新的多产品专利许可协议，取代于 2017 年 11 月与高通订立的多产品专利许可协议。根据新许可协议，除根据旧协议授予公司的技术外，高通再授予公司中国境内以外地区的若干技术许可（需付费）。新订立的许可协议目前有效，且载有惯常终止条文。高通是公司最大的芯片供应商，公司大部分智能手机均依赖高通的芯片供应。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微软订立合作及许可协议，据此，微软同意与公司合作部署与安卓兼容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相关的 Microsoft Office 和微软小娜应用程序，并于中国、印度及若干其他国家及地区销售预装微软软件套件的产品。微软免费为公司提供预装微软软件套件及微软小娜应用程序所需全部软件及技术支持。公司亦就小米设备的若干微软专利权与微软达成协议。公司与微软的协议目前有效。

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与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订立专利许可协议取得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进阶音频编码（AAC）专利池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公司编码或译码数据的设备根据 AAC 标准获授专利权（须付费）。与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订立的许可协议现时有效。

2017 年 6 月，公司与诺基亚订立为期多年的专利协议，公司就应用移动网络标准技术的设备进行相关移动网络标准必要专利交叉授权并收购诺基亚若干专利资产。该协议现时有效。

上述与高通、微软、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及诺基亚的协议到期日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协议续期须经各方同意，而公司与其当该等协议到期后需要续期时不存在重大困难。

3、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拥有 300 项已登记的著作权。其中，对公司经营较为重要的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术作品

序号	美术作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MI 图形	国作登字-2018-F-00400972	2018/01/18
2	小米之家形象识别图	国作登字-2018-F-00400973	2018/01/18

序号	美术作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3	MIUI-V5 图形设计	国作登字-2013-F-00091328	2013/05/14
4	狐妹	国作登字 2013-F-00086981	2013/04/03
5	米兔搪胶包装图	国作登字-2012-F-00057277	2012/03/26
6	米兔毛绒玩偶外包装图	国作登字-2012-F-00057289	2012/03/26
7	米兔客服衣服图案	国作登字-2012-F-00058112	2012/03/29
8	米兔客服 Logo	国作登字-2012-F-00058113	2012/03/29
9	米兔举旗	国作登字-2012-F-00058118	2012/03/29
10	米兔硅胶包装	国作登字-2012-F-00057282	2012/03/26
11	米兔表情原型	2011-F-052862	2011/12/29
12	MI 变形系列之蒙克	2011-F-052860	2011/12/29
13	小象手机支架外包装条形码图案	2011-F-052886	2011/12/29
14	米兔表情原型	2011-F-052863	2011/12/29
15	MI 变形系列之达利	2011-F-050631	2011/12/07
16	Mi 图形	国作登字-2017-F-00360143	2017/03/01
17	MIJIA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16-F-00269796	2016/05/17
18	短信铃音	国作登字-2014-S-00134992	2014/07/25
19	手机铃音	国作登字-2014-B-00128894	2014/07/15
20	米家定制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77188	2017/06/20
21	小米桌面天气图标	国作登字-2013-F-00117358	2013/12/13
22	小米 VR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86855	2017/07/27
23	小爱虚拟形象	国作登字-2017-F-00439079	2017/12/04
24	米兔站立图形	国作登字-2017-F-00442760	2017/12/13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多看阅读软件(iOS 5.0 版)	V 1.0	2013SR042791	2013/05/09
2	多看阅读软件(Android 4.0 版)	V 1.0	2013SR048012	2013/05/21
3	多看阅读软件(Android 4.2 版)	V 1.0	2013SR042800	2013/05/09
4	多看阅读软件(iOS 6.0 版)	V 1.0	2013SR042631	2013/05/09
5	多看电纸书字典系统	V1.0	2010SR057944	2010/11/02
6	Airkan 协议软件	V1.0	2016SR089191	2016/04/28
7	小米 MiBoxUI 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2069	2017/06/07
8	MIUI 在线视频软件	V1.0	2016SR089195	2016/04/28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	注册号	注册日期
9	多看视频软件(AppleTV)	V1.0	2016SR089200	2016/04/28
10	盒子手机遥控软件	V1.0	2016SR089202	2016/04/28
11	盒子在线视频软件	V1.0	2016SR089206	2016/04/28
12	手机视频播放软件	V1.0	2016SR089211	2016/04/28
13	米聊 Windows8 版本通讯软件	V1.0	2013SR076133	2013/07/29
14	MIUI 移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6886	2013/04/24
15	小米桌面软件	V1.0	2013SR033509	2013/04/12
16	小米运营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4956	2012/05/03
17	小米科技售后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5052	2012/05/03
18	小米仓储软件	V1.0	2012SR034666	2012/05/03
19	小米移动网上营业厅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6SR330529	2016/11/15
20	小米移动网上营业厅软件（iOS 版）	V1.0	2016SR322156	2016/11/08
21	小米商城软件	V1.0	2015SR115578	2015/06/25
22	小米小说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3SR159136	2013/12/27
23	小米手机助手软件	V1.0	2013SR116591	2013/10/31
24	小米米聊 Android 平台手机即时通讯软件	V1.0	2011SR098162	2011/12/20
25	小米应用超市软件	V1.0	2012SR028632	2012/04/12
26	小米主题软件	V1.0	2012SR028630	2012/04/12
27	小米系统更新软件	V1.0	2012SR028575	2012/04/12
28	小米音乐软件	V1.0	2012SR028595	2012/04/12
29	小米图库软件	V1.0	2012SR028577	2012/04/12
30	小米联系人软件	V1.0	2012SR028592	2012/04/12
31	小米防打扰软件	V1.0	2012SR028586	2012/04/12
32	小米短信软件	V1.0	2012SR028606	2012/04/12
33	小米电话软件	V1.0	2012SR028581	2012/04/12
34	小米路由器软件	V1.0	2015SR243564	2015/12/04
35	小米锁屏软件	V1.0	2012SR028628	2012/04/12
36	小米启动器软件	V1.0	2012SR015648	2012/03/01
37	小米 MIUI 操作系统软件	V3.0	2016SR195143	2016/07/27
38	小米 MIUI 操作系统软件	V4.0	2016SR343242	2016/11/28
39	小米推送软件	V1.0	2016SR122824	2016/05/28
40	小米一键换机软件	V1.0	2016SR060788	2016/03/23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	注册号	注册日期
41	小米电台软件	V1.0	2015SR116918	2015/06/26
42	小米智能家庭 APP 软件	V1.0	2015SR089041	2015/05/23
43	小米安卓平板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9071	2014/10/23
44	红米极简模式软件	V1.0	2014SR197607	2014/12/17
45	小米 NFC 碰碰贴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1997	2014/07/05
46	小米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0783	2014/05/15
47	小米米聊 iPhone 平台手机即时通讯软件	V2.0	2014SR054052	2014/05/05
48	小米安卓手机操作系统（东南亚版）软件	V2.1	2014SR017864	2014/02/14
49	小米米聊 Android 平台手机社交通讯软件	V2.0	2014SR035177	2014/03/29
50	小米安卓手机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13SR141237	2013/12/09
51	小米安卓手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7797	2012/05/11
52	“快视频”互联网短视频播放软件	V1.0	2017SR212931	2017/05/26
53	想看视频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233885	2017/06/05
54	围观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252275	2017/06/09
55	小米新应用技术柜架软件	V1.0	2017SR290748	2017/06/20
56	脸图软件	V1.0	2017SR304474	2017/06/23
57	米家有品电商应用软件	V1.0	2017SR378443	2017/07/18
58	小米贷款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575607	2017/10/19
59	小米文件存储软件	V1.0	2017SR575965	2017/10/19
60	小米结构化存储软件	V1.0	2017SR575713	2017/10/19
61	全局搜索软件	V1.0	2017SR575615	2017/10/19
62	米家对讲机 APP 软件(iOS 版)	V1.0	2017SR149027	2017/05/02
63	米家对讲机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239065	2017/06/06
64	哎呀宝贝系统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582112	2017/10/23
65	小米 IoT 开放平台软件	V1.0	2017SR601937	2017/11/02
66	小米弹性消息队列系统	V1.0	2017SR620605	2017/11/13
67	小米生态云管理控制台软件	V1.0	2017SR620770	2017/11/13
68	小米浏览器软件	V1.0	2017SR649864	2017/11/27
69	小米音乐软件	V2.0	2017SR649802	2017/11/27
70	小米媒体平台系统	V1.0	2017SR649873	2017/11/27
71	小米 MIUI 操作系统软件	V5.0	2017SR633503	2017/11/17
72	小米广告平台排期系统	V1.0	2017SR649847	2017/11/27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	注册号	注册日期
73	亿米广告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7SR649854	2017/11/27
74	Pegasus 分布式键值系统软件	V1.0	2017SR634974	2017/11/20
75	小米系统 N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642654	2017/11/22
76	小米系统 M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7SR642526	2017/11/22
77	小米 MetokNLP 网络定位软件	V1.0	2017SR655541	2017/11/29
78	米阅小说软件	V1.0	2017SR692078	2017/12/14
79	小米主题服务系统	V1.0	2017SR670644	2017/12/06
80	视频播放 SDK 软件	V1.0	2018SR071755	2018/01/30
81	小米 MIUI 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124	2013/05/29
82	小米金融软件	V1.0	2015SR115582	2015/06/25
83	小米支付系统软件（PC 版）	V1.0	2015SR070668	2015/04/28
84	小米支付系统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5SR069815	2015/04/27
85	干脆贷贷款软件	V1.0	2017SR673143	2017/12/07

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除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著作权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实体在中国境外未注册任何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拥有 509 项域名。其中，对公司经营较为重要的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主体	到期日期
1	mi.com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05
2	xiaomi.com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22
3	miui.com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5
4	mipay.com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03
5	miwifi.com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1
6	miliao.com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9
7	duokan.com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25
8	xiaomi.cn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8
9	miui.cn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4
10	xiaomi.net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24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主体	到期日期
11	mipay.net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1
12	mioffice.cn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20
13	mi.cn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7
14	mijiayoupin.com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20-12-01
15	wali.com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1

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除上述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拥有的域名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外实体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 3 项域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广州小米信息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628号	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38、AH040239地块	12,01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051）、住宿餐饮用地（052）、商务金融用地（053）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至2056.02.19；综合或者其他用地至2066.02.19	抵押担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170000133）项下全部债权
2	小米电子产品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6街区E6M-1地块	106,51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02	抵押担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1010420170000069）项下全部债权
3	北京多看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0,557.94	出让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066.04.12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京2017年134936字第0145号）项下全部债权
4	小米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6,716.74	出让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066.04.12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京2017年134936字第0145号）项下全部债权
5	北京小米移动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6,716.74	出让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066.04.12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京2017年134936字第0145号）项下全部债权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集团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小米科技

序号	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类型	到期日	颁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150286）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2020-05-07	工信部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10507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许可网站范围包括 MIUI 官网、米聊官网、小米手机官网，服务项目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21-09-0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京网文[2017]1530-131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	2020-01-31	北京市文化局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8085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023-05-3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京）非经营性 2014-0090 号）	同意小米科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2019-12-1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备案编号（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5 号）	就小米科技 xiaomi.com 和 mi.com 网站进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不适用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批文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不适用	工信部
8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8171770977）	食品销售（网络销售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3-04-17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瓦力网络

序号	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类型	到期日	颁发机关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10335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21-10-1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京网文[2016]4708-608 号）	网络文化经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9-09-18	北京市文化局

3、北京多看科技

序号	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类型	到期日	颁发机关
1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总）网出证（京）字第 070 号）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21-12-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8059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出版；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3-04-1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4、金融业务板块相关

（1）捷付睿通

序号	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类型	到期日	颁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蒙 B2-2011000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内蒙古自治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2021-06-30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	《支付业务许可证》（Z2003215000014）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2021-08-28	中国人民银行

（2）重庆小米小贷

重庆小米小贷于 2015 年先后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关于同意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批复》，具备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资格。

（3）上海小米金服

上海小米金服主要从事为金融机构提供理财产品信息展示，用户风险测评，流量导入等金融信息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

（4）重庆小米保理

重庆小米保理经核准，名称中包含“商业保理”，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

（5）天津小米保理

天津小米保理经核准，名称中包含“商业保理”，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

（二）公司尚缺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业务未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目前尚未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游戏业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游戏须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控股公司瓦力网络科技及小米科技经营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但是瓦力网络科技及小米科技均未持有所需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瓦力网络科技和小米科技均已向北京市广电局提交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目前，公司无法确认何时能够取得所需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瓦力网络科技及小米科技与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出版单位合作开展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有关政府部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简称“北京广电局”）进行的访谈，北京广电局认可公司在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前根据临时安排与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出版单位合作开展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04%，占比较低。也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而面临任何监管通知、罚款、处罚或执法行动，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广电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市广电局未发现瓦力网络科技和小米科技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瓦力网络科技和小米科技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北京市广电局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因此，瓦力网络科技及小米科技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在线阅读业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版及传播原创文学作品或动漫作品须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明确批准出版及传播原创文学作品或动漫作品。

北京多看科技目前通过其在线阅读平台从事原创文学和漫画作品的网络出版业务，而北京多看科技持有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中的许可事项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不包括原创文学的出版和传播。

出版及传播原创文学作品及动漫作品的业务时公司的周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提供上述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2%，占比较低。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而面临任何监管通知、罚款、处罚或执法行动。公司目前并无大幅扩展在线阅读业务的计划，预计在上市后短期内该业务亦不会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

根据北京市广电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市广电局未发现北京多看科技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北京多看科技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北京市广电局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因此，北京多看科技尚未完成《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增项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视频业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视频直播业务须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小米科技经营小米视频、快视频、围观视频、想看视频及小米直播。小米视频的所有视频会引导至持有必要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站，经与北京广电局沟通，小米科技经营小米视频无须持有许可证。围观视频及想看视频的若干视频及小米直播的若干非直播视频

可直接播放，小米科技须就经营该等视频服务取得视听节目许可证，但是目前小米科技并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 2008 年 1 月 30 日开始实施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申请人，应当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小米科技并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不符合上述申请的主体，无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通过快视频、围观视频、想看视频及小米直播开展视频业务（与直播无关）是公司的周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提供上述服务的收入仅包括广告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不足 0.02%，占比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而面临任何监管通知、罚款、处罚或执法行动。公司目前并无大幅扩展视频业务的计划，预计在上市后短期内该业务亦不会成为重要业务。

根据北京市广电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市广电局未发现小米科技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小米科技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北京市广电局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因此，小米科技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新闻业务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新闻媒体业务须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小米科技经营小米浏览器，目前和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在小米浏览器中内置由该等持证第三方提供的新闻资讯信息，但小米科技目前尚待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为了解该不合规事件对公司营运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律师代表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北京市网信办进行了沟通。北京市网信办向公司确认：（1）北京市网信办不反对公司与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第三方之间的合作；（2）短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发放会受严格限制。

新闻业务是公司的周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提供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仅包括广告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不足 0.2%及不足 0.3%，占比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而面临任何监管通知、罚款、处罚或执法行动。

根据北京市网信办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小米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小米科技存在重大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北京市网信办未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小米科技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小米科技尚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金融类业务尚缺资质

发行人原存在和地方交易所合作发行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类产品并通过“小米金融 APP”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代销资质。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互金整治办公室”）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 号）（以下简称“29 号文”），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须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收益权转让等）。上述 29 号文发布后，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已从小米金融 APP 下架，且不再有任何新增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小米支付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制定了上述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整改计划（包括存量业务消化时间表）并按要求定期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未对该整改计划表示反对。

报告期内银米科技存在为商业银行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而银米科技尚未取得担保资质。根据互金整治办公室以及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以下简称“141 号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上述 141 号文发布后，银米科技已停止新增此类业务，并已和合作的商业银行沟通

终止双方的合作协议，由具有担保资质的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代替银米科技作为相关贷款的担保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调整尚未完成。合作的商业银行对上述调整方案无异议。

因上述未取得资质证照的业务主体已经停止新增上述规定明确禁止的业务，对于存量业务已经制定相关的清理计划并已开始进行清理，且和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上述 29 号文和 141 号文件均未明确规定公司在整改期间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处罚，且上述 29 号文和 141 号文出台后，相关业务主体实际也未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理财计划产品销售业务和金融机构贷款增信业务在 2015 年、2016 年尚未开展，在 2017 年产生的利息支出、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5 万元和人民币 1,32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0.0095%和 0.0115%，占比很小。

因此，上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业务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被监管机构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目前其他各项主要经营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各项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各项主要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拥有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全面屏手机无线通信技术	针对全面屏手机较为恶劣的辐射环境，窄带宽，高损耗的条件下，利用 SOI 等工艺的调谐器件如 Switch PTIC 等，进行有源调谐天线方案设计，达到带宽复用，实现小净空高性能的目的。	自主研发
2	手机多天线智能切换技术	在射频前端利用 SOI/CMOS 等工艺的交叉开关器件，利用驻波检测、信号强度测量、信号质量评估等方法，将不同链路上的同频天线进行多级切换调用，实现不同手机使用场景下利用不同天线作为主集收发，分集接收的功能，达到无线性能的择优选择。	自主研发
3	手机终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采用 PC 端计算机语言控制通信网络综合测试仪器，矢量网络分析仪器，频谱分析仪器等设备，与手机端 Android 系统软件连接通信，在微波暗室等无反射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环境内进行工业自动化形式的测试，实现一键控制测量并获取包含射频前端传导数值，天线辐射 OTA 数值，电磁兼容参数等一系列手机无线通信相关硬件指标，并根据测试计划进行软硬件系统配置，测试 DUT 配置及安排，测试计划执行，测试报告分析，测试问题管理。达到提升研发效率，提高测量精度的目的。	
4	第五代移动通信终端技术	根据 5G 通信标准和市场应用的需求，利用射频电路系统设计、多天线设计技术和智能天线调谐技术，设计具有竞争力的可商用化多模终端。在 Sub-6G 天线设计上采用兼容 SA 及 NSA 的频率共存设计概念，同时采用有源可调谐技术并保证多路发射时的 SAR 值不超限值。在毫米波天线设计上采用天线+射频前端 SIW/AIP 等封装多模组化，以达到 EIRP 性能最优且 Spherical coverage 覆盖最广的目的。	自主研发
5	手机悬臂梁发声技术	全球首家设计悬臂梁结构，结合压电陶瓷技术，在全面屏手机产品上实现无孔发声技术。	自主研发
6	手机麦克风双 ADC 录音技术	全球首家通过硬件双 ADC 设计，结合自研软件算法，在手机上实现高清高动态范围录音。做到小声音更清晰，大声音不破音。	自主研发
7	手机导声管发声技术	通过设计声学导声管结构，采用扩张管设计在全面屏手机产品上实现无孔发声技术。	自主研发
8	声学距离传感器应用技术	通过集成超声波发射、接收器件，结合缝隙结构，在全面屏手机产品上实现声学距离传感器检测应用。	率先应用
9	陶瓷材料机身	充分利用陶瓷材料的耐用性和温润如玉的质感，使陶瓷材料应用在手机机身上，全球首发了陶瓷 Unibody 一体化机身。并结合当前精密的数控加工技术，使难加工的陶瓷材质也可以做到精准的尺寸。陶瓷的使用已经成为小米手机的差异化的标识，同时温润如玉的质感是其它材质无法比拟的，体现了高端产品对优雅和对美的追求。	第三方材料加工，自主结构设计、制程开发
10	全面屏设计	基于自主创新的全面屏形态、创新的前置摄像头堆叠和创新的榫卯结构设计，结合合作开发的超声波距离传感器、悬臂梁发声、导声管发声等一系列创新技术实现了全面屏手机新形态，引领了行业全面屏发展潮流。	自主创新/自主研发
11	曲面玻璃后盖	基于玻璃热弯加工的技术，将热弯玻璃应用在手机后盖上，不但实现了手机材质的晶莹剔透感，更是提供了平面玻璃无法提供的良好握感；同时通过自主开发的制程实现了曲面玻璃尺寸的精确控制及精致外观。	第三方材料加工，自主结构设计、制程开发
12	不锈钢机身	基于自主创新的结构设计，解决了不锈钢生产难、良率低下的行业难题，国内率先实现了不锈钢机身的大规模批量生产。不锈钢机身强度好，抗划伤，高光光泽效果好，金属质感，用户体验好。	第三方材料加工，自主结构设计、制程开发
13	敏感信息防篡改技术	解决手机重要手机信息可能被非法篡改的问题。通过公钥加密体系，配合手机文件系统特性，在工厂将重要信息签名，私钥存储于手机保护分区。 每次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开机启动时用手机端的公钥进行验签，如果被篡改，直接提示用户。 极大限度保护用户隐私安全。	
14	高压快充技术	高压快充技术包括支持 USB PD 和电荷泵的充电器。该技术在手机连接充电器时，首先通过 PD 协议与充电器进行通信，验证充电器的身份及能力。并通过判断当前电池状态，并据此选择不同的充电算法，实现快速充电，并同时减少发热。	自主研发
15	降低手机辐射技术	该技术通过检测手机姿态、外设物理状态等，动态调整手机的射频参数和接口状态。	自主研发
16	非实体卡鉴权技术	该技术可以让用户不插入实体 SIM 卡，使用虚拟 SIM 卡实现上网的功能。用户可以从云端获取 SIM 卡的核心参数，并以此实现用户身份的鉴权等操作，实现无实体 SIM 卡上网的功能。	自主研发
17	电池故障预测	基于海量用户电池数据进行分析，并以此进行故障预测等。	自主研发
18	刷机保护	基于芯片级开发，从源头直接预防，让服务器对手机生成的随机数和唯一 ID 进行签名， 巧妙的分离了联网功能和验证功能，既解决了系统启动早期手机无法联网的问题，又芯片级源头控制了可能的黑客操作。	自主研发
19	工厂自动化管控机制	生产过程需要多次重启手机，并且流线检测环境也需要对手机内存进行多次读写，过程中有可能发生重要数据丢失或数据异常，采用在工厂工站增加重要信息管控流程，在最后工站再次对重要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判读处理，确保硬件/软件没有异常。	自主研发
20	智能情景识别	智能情景识别使用机器学习的方式识别用户的使用场景。是通过服务器端和手机端相互协作完成，使用 XGBoost 的算法训练模型，在手机端离线进行预测，识别用户的场景，降低手机的功耗，整理碎片提升手机的性能；同时加上离线的 Kmeans++聚类算法，识别出用户情景，通过 fakegps 的客户端技术来降低系统功耗。	自主研发
21	伪基站识别	通过芯片级防伪，在用户注册之前，对基站特征值进行判别，对异常基站做标注，降低直至取消注册权限，作为第一级防护；同时通过机器学习模型识别短信文本的方式来判断文本，通过朴素贝叶斯算法和 XGboost 算法进行模型融合在手机端加载进行离线预测，对伪基站短信进行智能的提醒和拦截。双重保护，确保更加准确安全。	自主研发
22	手机终端显示引擎	在终端设备上，实现了对整个显示系统的协同控制和效果优化，通过标准模式、增强模式、智能环境适应等多个模式实现了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功耗、色彩准确性、motion blur 等多个指标进行做优化配置，为用户提供了更好的显示系统。	自主研发
23	无极色温	目前的显示设备当中，由于生产工艺的限制，很难保证屏幕色温的一致性；即便是花重金保证了显示色温的一致性，但由于用户的喜好千差万别，因人而异，导致用户对屏幕色温的抱怨也是不绝于耳。本技术使用软件算法的方式，以极低的成本实现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6 万种色温的显示，让用户接近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实现了喜好色温的选择，提升用户满意度。	
24	柔和调光方案	目前大部分手机上使用了环境光自动调整方案，以适应在不同环境亮度下屏幕亮度的适配，但是很多手机还会有很多的用户抱怨，很难满足用户需求。本方案使用高精度的背光电路，结合高精度的控制算法，适配人眼视紫红质的消亡和再生曲线，满足大部分用户对亮度的需求。同时根据特殊用户有自学习方法，让用户越用越满意。	自主研发
25	非交互检测方案	我们将用户使用手机看内容时定义为交互模式，而不用看屏幕时，定义为非交互模式。检测方法是在 sensor hub 当中，根据接近距离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检测出用户的使用状态，当非交互模式时，可以关闭指纹、TP、LCD、消息通知、LED 等节省功耗，关闭某些器件的开启功能，防止误触，极大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26	防误触解决方案	随着全面屏的普及，手机 Touch 的误触越来严重，严重影响了用户体验。有的厂家在 TP 硬件当中做全屏的区域抑制，这样导致在某些游戏场景，响应迟钝，导致用户抱怨抑制过度。本方案在根据特定的应用场景，设定特定的抑制区域，启动特定服务检查当前前台的 app，根据云端配置的抑制区域，决定如何抑制，做到程序的抑制差异。做大程度的满足了各类应用程序的抑制需求。	自主研发
27	贴膜检测方法	由于手机 TP 的电容特性和 FOD 的低灵敏度特性，手机的贴膜对用户体验的影响很大，所以检测出贴膜之后动态适配有很大意义。本方案使用机器学习的方法，检测出贴膜的特性，动态判断贴膜状态，极大改善了对贴膜有影响的体验。	自主研发
28	夜光屏	以往经常收到手机屏幕在夜晚使用太过刺眼，希望能够给出合适的屏幕亮度。本方案使用低亮度的背光驱动芯片，结合软件映射算法，实现低亮度的支持。同时分析显示内容，根据显示内容小范围动态设置背光等级，顺滑切换。根据夜光屏的使用场景，使用算法滤除蓝光，全方位提升人眼体验。	自主研发
29	高动态录音技术	传统手机录音时，使用相同的 mic 增益，录出来的声音要么太大，要么太小，究其原因是因为录音之前原本不知道音源的大小，很难设置录音增益，本方案使用双 ADC 方案，一个采用高增益，一个使用低增益，扩大了录音的动态范围，使用软件算法将高低增益录出的数据结合，获得原有的数据量，但声音的动态范围大大优化。	自主研发
30	多路语音唤醒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语音唤醒都不能和录音同时存在，这样导致很多录音场景时语音唤醒技术不能使用，极大的影响了用户体验，我们通过语音架构的重新设计，在 Android 上实现了多路语音同时录入的功能，优化了语音唤醒的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1	自研音效算法	音效算法包括各手机项目的扬声器音效和小米耳机音效。音效算法模块包括频响补偿，均衡器，动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范围调整，限幅器，虚拟低频等。目前，自研算法具备良好的工程结果和主观结果。使用自研的扬声器音效和调校可以更好地在各个手机项目上进行迭代，自我把控响度、风格和音质的迭代。	
32	小型化模组设计	采用了一体式镜头设计,模组内部电容电感放在模组背部,这样最大限度减少模组尺寸,以达到配合手机全面屏的情况下不取消前置摄像头的目的。	自主研发
33	核心器件——电池技术	具有电子产品广泛应用的先进锂离子电芯（Cell）的开发和应用能力，拥有独立自主的锂离子电芯的保护设计、开发能力。对应用于特殊要求的电池安全设计、耐低温性、耐高温性、快充等电池包（Pack）设计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基于 UL1642、UL2054、GB31241 等标准对电池进行安全检测。	自主研发
34	更窄边框，更薄的显示技术	屏幕的外观形态，更窄更薄。更适应与全面屏超大屏占比的 mobile device	自主研发+供应商配合
35	屏内集成技术	屏内集成多种新功能	自主研发+供应商配合
36	更先进物理形态的显示技术	柔性屏幕 D，悬空屏幕，全息显示	自主研发+供应商配合
37	先进触控技术	更好跟手性，智能处理边缘误报点。边缘触控技术，悬浮触控技术	自主研发+供应商配合
38	更低功耗更好显示质量的显示技术	更低功耗，更高色域，更好的阳光下显示技术，更好的暗光下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39	性能分析系统	系统包括关键性能数据量化，性能问题实时分析，捕获问题发生路径，服务器数据统计和学习；帮助定位和解决大量设备中的性能问题，涉及应用、中间层、虚拟机、操作系统各个软件层次的各类问题，提升设备的整体性能表现。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实现对 MIUI 系统质量实时监控预警。	自主研发
40	系统资源分配技术	系统能够依据全面的运行状态，实时生成各类软硬件资源的完整依赖链路，进而高效地进行资源调度，涉及芯片驱动、任务调度、内存管理、文件系统、网络带宽等核心模块，大幅减少资源的浪费和等待现象，提升系统的运行性能。	自主研发
41	Android 系统基础网络和无线通信优化技术	包括手机端无线网络带宽资源智能分配技术；本地无线数据包加速技术，基础网络抗干扰技术，达到低延迟、抗丢包的目的；扩展 IEEE 802.11 协议，实现 IoT 设备快速发现和连接；无线网络自动化测试分析平台，支持网络连通性、连接性、延迟的监控和各种日志提取；系统网络异常在线诊断分析技术，支持用户侧网络异常的在线监控/诊断/分析。	自主研发
42	基于恶意应用行为检测的系统保护技术	通过系统自动检测机制预判应用的恶意行为，根据其恶意级别采用相应的策略；包括系统底层限制其对资源的使用配额，如广播、消息队列、内容提供者、唤醒锁、网络等，高级别的恶意应用直接采用冻结以及强杀策略，从而保障系统健壮运行。	自主研发
43	防刷机保护技术	保护设备固件安全，将设备固件的刷写能力与帐号系统相关联,有效杜绝设备固件通过非授权方式被降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级或篡改,保证用户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同时保留合法用户修改,定制系统固件的能力,为特殊用户提供给定制化能力。	
44	来电陌生号识别技术	针对手机用户难以辨别陌生来电的问题，通过用户众包标记上报方法、使用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技术及多种机器学习分类技术，对陌生来电号码类别进行智能预测；通过机器学习异常检测技术，实现对恶意上报的防控；通过机器学习文本语义理解技术，实现用户反馈文本的自动化处理，进而实现对号码类型的自动洗白及纠错。	自主研发
45	照片去人去线技术	基于图像处理技术，支持移动端和云端，可用于各类复杂场景中的去人去线技术，只需要进行简单交互，即可自动去除人和线等物体，自动补全背景。	自主研发
46	快应用引擎	快应用技术结合了 Web 应用和原生应用各自的优点： 快应用技术实现了大部分常用的 W3C 标准元素和通用的 CSS 属性及动画，开发者可以使用易于开发的 Web 技术创建快应用。 快应用引擎会将前端页面进行原生渲染，加入了高性能的容器标签并引入了回收复用机制，使快应用在运行时能获得与原生应用相匹敌的体验，降低了内存消耗。 快应用引擎同时也提供了完善的本地能力支持，可以实现更复杂的功能。	原始创新
47	快应用分发技术	快应用平台支持高效对快应用 app 进行分发的能力，结合各种场景化的入口，用户可以在体验到快应用即点即用，应用间无缝连接的特性，第一时间可以获得最新的服务。	原始创新
48	消息推送平台	小米推送平台构建一个全平台多功能的高效消息送达系统。 1、功能丰富：和原生的谷歌 FCM 推送相比，实现了基于别名、多设备账号、用户分组和广播等丰富推送模式。推送平台还支持了消息发送的确认回执、点击回执的统计，和支持用户分组发送对比，极大便利了开发者的发送和集成。 2、全平台覆盖：同时小米推送集成了苹果的 APNS 推送平台，并对其他手机做了大量适配，提供了非小米设备的高送达解决方案。 3、小米推送结合了手机应用推送消息共享长连接信道和多功能的推送支持。多应用共享长连接和小米推送特有的二进制消息格式大大降级了功耗。	自主研发
49	移动终端浏览器光线自适应渲染技术	当用户在光线较暗的场景下阅读网页时，调整页面整体背景色，并且根据页面元素的颜色、亮度、背景等属性，重新调整元素与颜色相关的属性，既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原有色彩区别度，又将页面整体亮度降低，提升用户的阅读体验。	原始创新
50	支持页面状态序列化的浏览器快速导航技术	浏览器实现了完全兼容 HTML5 标准的页面前进后退导航机制， 支持 Web 页面浏览状态的保存和恢复，同时通过页面预加载、动态预渲染等机制完成流畅和平滑的页面导航体验。同时实现了基于应用动态内存状态的页面内存回收机制，优化浏览器多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个页面导航历史场景下的内存占用。浏览器也通过这一技术支持手势滑动导航的交互体验。	
51	小米主题机制	扩展系统资源加载过程，支持基于 zip 的主题内容。无需修改第三方 app，即可对 app 内资源进行替换，从而定制出设计师所需的主题 UI。	原始创新
52	MIUI 百变框架	一套基于 xml 的接近通用的界面描述语言和图形渲染引擎，在一定需求下可用于开发风格多变的用户界面。可方便地通过更换皮肤改变界面风格、动画甚至交互方式。	原始创新
53	应用分发技术	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应用市场服务，在应用分发功能上支持多维度云端适配过滤机制，应用增量升级，支持 MIUI 系统应用自升级等关键技术，利用自研的应用评价管理方法，为用户提供客观、公正的高品质应用。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应用程序推荐方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用推荐服务，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自主研发
54	通用文档处理技术	为不同格式的文档提供了统一的处理模型，屏蔽了文档格式之间的差异，实现了文档格式的透明化，同时将文件解析、排版、绘制过程模式化，不同文档格式使用相同的处理模式，可快速扩展支持新的文档格式。	自主研发
55	文档排版引擎	为文档排版特别设计了 CSS+HTML 解析、布局和渲染引擎，支持画廊，首字下沉、文字环绕等特效，独立研发的可交互文档控件，实现文档中嵌入可交互插图、画廊、全屏插图页，代码块等控件，结合智能终端设备特性，提升电子书文档阅读体验；智能识别文档正文字体和装饰设计字体并支持更换正文字体为用户指定字体；支持提取 PDF 固定排版内容，支持照片文字重排，自动提取识别照片中的文字、图形、表格， 并根据终端屏幕尺寸重新绘制排版，适配移动终端尤其是小屏幕终端上的阅读 PDF，图片展示;文档批注智能升级,支持将添加到原始文档内容上的用户批注信息，智能匹配到修订后的文档内容上，实现用户批注不受文档本身内容修订影响。	自主研发
56	基于手机真机识别的反作弊技术	基于硬件层的安全计算技术，结合数据加密、云端识别等技术，建立 MIUI 系统级真机识别方案，为小米各个业务方（包括金融、支付、设备激活等）提供统一便捷有效的真实设备鉴别能力。	自主研发
57	基于区块链和布隆过滤器的可信数据交换技术	结合区块链、密码学、同态加密、HyperLogLog 等多种技术和算法，实现多方数据协作，进行人群匹配和用户群分析。实现了数据分析能力的扩展，提供了更广泛的数据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58	Android 系统动态功耗检测技术	功耗测试场景模拟云端配置；定点、动态模拟用户耗电场景，统计和分析的功耗情况；实现对 Android 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功耗情况的准确、无差别检测。	原始创新
59	手机刷公交卡技术	通过城市公交标识的预存储机制，获得了不同城市公交系统对应的剩余金额，再利用刷卡器和消费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额之间的关系，设计出了一套适用于各个城市的公交卡刷卡方案。该方案实现了移动终端执行刷卡操作的目标，方便了人们的公交出行。	
60	性别年龄识别	采用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实时分析图像数据，识别图像中人脸的性别和年龄。该技术充分利用深度学习网络以及性别年龄变化的特点，将年龄与性别输出结合，提高识别的速度和准确率。	自主研发
61	AI 人脸识别技术	基于大数据人脸数据和深度学习算法训练获得，支持移动端和云端的高精度人脸识别技术，可用于几乎所有涉及人脸识别的产品场景，如人脸解锁、人脸相册等。	自主研发
62	人脸检测	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采用多级过滤技术的高精度高性能的人脸检测算法，支持全人种、复杂场景人脸检测，支持云端和客户端部署。	自主研发
63	物体/场景/行为识别	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采用语境记忆感知网络的高精度高性能物体识别算法，根据应用场景需求，支持多达 1000 到 20000 类的物体/场景/行为识别。	自主研发
64	活体检测	本技术主要基于 2 维图像信息，检测人脸识别系统中的活体攻击，例如纸质照片和电子照片。采用深度网络提取图像细节特征的方法，提高了识别正确率，保证人脸识别系统的安全不易攻破。	自主研发
65	手机端场景识别	基于深度学习+大数据的方法，在端上对场景与物体进行几十类的实时多标签分类，计算复杂度低，支持多标签，准确率与召回率高。	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及创新
66	人像美颜	基于传统机器学习与卷积神经网络的底层人脸技术可达到实时性高准确率的人脸检测与特征点定位；基于各种基于凸优化的滤波器、融合、色彩增强等技术对人像进行瑕疵去除与整体增强。整套算法从速度到效果业界全面领先。	自主研发基于端的美颜 cpu 与 gpu 全套框架
67	通用个性化推荐平台	通过统一的平台，支持了小米商城、音乐、游戏中心等多个产品的个性化推荐服务。支持实时计算推荐结果。支持协同过滤等个性化推荐算法以及自定义的算法插件。	自主研发
68	智能推荐引擎和算法	高并发高可用推荐引擎，包含召回、粗排、精排、融合等多个模块；大规模机器学习平台，支持 LR，FTRL，FFM，DNN，DSSM，强化学习等模型；系统支持数百个优化策略同时迭代和实时效果追踪。通用化提升多场景内容推荐迭代效率和推荐质量。	自主研发
69	服务化负载均衡	支持动态发现后端服务，支持整合物理机房和多个云厂商负载均衡服务，支持自动最佳线路选择。	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及创新
70	超高性能负载均衡	基于 DPDK 技术实现的线速负载均衡，性能可达物理主机极限，支持 OSPF 协议聚簇集群，支持动态加载配置。	自主研发
71	高性能高弹性语音交互控制中心	基于流式的连接协议，提高语音交互的响应速度和丰富的展现方式；基于响应式分布式架构思想构造的语音交互系统，方便应对大规模高并发的语音请求，同时极大提高服务横向扩展能力；基于大数据	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及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和深度学习技术，对语音识别、语义解析、语音合成等多个步骤进行分发、仲裁以及优选，更好提高语音交互的体验。	
72	超级宽带天线	在矩量法、有限元法、时域有限差分方法、几何绕射理论、遗传算法等多种数值算法的基础上，在天线领域首次提出并采用了新型的原函数法。解决了天线原有的数值算法耗时长、无法智能化（自动化）修改天线模型、现有算法反复迭代后可能结果仍无法收敛的弊端；也解决了天线工程师需要长期反复调试、验证天线的难题（本技术一板搞定）；同时也解决了手机的主天线要用几副天线来完成的技术难题；同时，根据无线通信设备具体使用的环境，结合电磁波特有的电磁特性合理配置天线，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好的体验。	自主研发
73	Patchwall UI 布局协议和排版引擎	通过自定义的 UI 布局协议和排版引擎，实现服务器端控制客户端的 UI 和交互，在不修改客户端代码的情况下，实现内容的灵活展示、杂志式排版和交互功能，大大降低了研发成本，极大地提高了运营效率。	自主研发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对研发人员的股票期权费用，以及与研发相关的差旅、研发设备及材料、带宽租赁费、房租、折旧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103,775	3,151,401	2,104,226	1,511,815
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2.75%	3.07%	2.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三）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便高度重视人才发展，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智能硬件研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具有智能硬件研发、软件产品设计和开发及项目实施方面的丰富经验，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513 人，其中技术人员 5,515 人，占公

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8.00%。研发团队主要由工业设计工程师、电子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计算器科学家、软件工程师及移动应用程序研发人员组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中多人来自微软、谷歌、高通、摩托罗拉等业内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四）技术创新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

（1）云计算

公司先进及强大的云计算功能使公司能为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支持公司持续数据分析工作。对于向公司授予许可的个人用户，公司利用云计算技术自动收集并分析用户数据，为用户提供高效服务以增强用户体验。例如，对于智能手机拍摄的照片，经用户事先同意，云计算系统分析及识别照片中的物品、场景及人物，方便用户更精准地搜索相册中的照片。通过收集及分析用户数据与用户行为，云计算技术作为通用分析及处理引擎，可在频繁及重要的用户场景中优化产品功能，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例如，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及地区用户的拍摄习惯设计及生产定制优化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数据储存系统储存及处理多维用户数据，且自成立以来累积了 230PB 以上的专有数据。

此外，云计算技术使公司的生态链企业能够安全运营业务。合作伙伴连接公司的企业云可实现实时存储及数据备份，并以高效、低成本及灵活的方式实现高容量及可扩展的数据处理。云计算亦支持新兴应用，因此 IoT 硬件可进行本地边缘 AI 计算，同时借助云端进行全球协作及大规模的机器学习。

（2）大数据

公司的数据科学家负责数据预处理、数据建模及数据挖掘，以及创建定制的数据分析。公司的大数据处理及高级算法功能使公司能够分析海量数据，并据此设计及定制更多创新产品与服务，更好地为用户服务及创造价值。

经用户事先许可，公司自有平台所有产品及服务收集各类数据，例如日志、用户行为及模式等。公司拥有用户行为及序列数据，并且严格根据数据隐私标准及数据安全规定存储。

公司的所有数据均汇集于统一的平台以便分析，并进一步分类为多个层次，每个层

次需要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公司不同的运营部门经用户同意，可实时访问所需的用户数据，并利用该等数据完善功能及性能。

（3）人工智能

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团队负责研发与完善公司专有的人工智能算法，并将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工程师将开源软件与公司强大的专有技术结合，形成企业级平台以交付数据管理、机器学习及先进分析的合并功能组合。公司在各项业务中成功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能力提升用户体验和变现机会。

1）计算机视觉

公司的计算器视觉技术采用先进算法精确检测、识别及辨认物体、场景、图像和人脸，例如用户年龄及人脸检测和照片分类。人脸识别技术是公司计算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形成与用户活动的积极反馈循环，而用户数据不断增加可进一步提升算法的精确度及效率。整个过程仅根据已收集的用户行为数据进行，不涉及用户的数据隐私。

公司的人脸检测技术可准确快速检测照片中人脸的位置及数量。人脸点测技术可快速精确锁定主要面部特征及构成。公司亦研发人脸边界检测、人脸颜色优化、人像分割及白平衡优化的高级功能。该等技术使公司的智能手机仅用一个摄像头即可拍出逼真的散景效果人像照片。视觉识别应用程序能够辨认及识别花卉、植物、车辆、食物、名人、动物、艺术品及海报等不同实物，帮助用户获取相关数据或图像或浏览已识别对象的相关类似产品，亦可扫描及识别中文、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印地语八种不同语言的文本及美元、欧元、英镑、日圆及韩元五种外币。根据所识别的外国文本或外币，应用程序于获取图像时直接生成相应的中文翻译或兑换的人民币金额。

2）语音识别及自然语言处理

公司根据专有测试标准与认证系统研发领先的语音识别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语音识别功能以高度准确及快速识别和将口头中文转成文本为特色，为进一步处理与分析奠定基础。机器翻译系统在大规模并行语料库上运作，实现高度准确的语言配对。公司将复杂算法应用于各种日常用户场景，持续提升及扩大自身团队及第三方开发者所开发语音控制的应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有的人工智能助手可控制平台内 118 个型号的智能硬件运行，且支持成千上万种智能设备在内容、应用工具及其他形式的交互场景中使用。

人工智能音箱能够根据用户的个人语言、搜索及偏好与其进行智能对话，并响应一系列个性化问询，而作为虚拟助手，亦可识别用户语音、掌握用户数据的语境知识，以完成用户分配的各项日常任务。人工智能音箱亦可通过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与自身应用程序及第三方应用程序互动，提供叫车及订餐等服务。我们的公开云平台可让第三方开发者为公司的人工智能语音音箱编写新的语音控制软件及技能。

3）搜索及个性化推荐

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出一套优质的互联网服务搜索及个性化推荐系统，让用户可随时随地获取所需信息、应用程序、游戏、音乐、视频及商品等。系统通过机器学习技术更好地理解内容，包括过滤色情内容、分类内容及提取语义标签。例如，用户搜索特定内容时，系统首先基于搜索词识别用户的查询意图，再通过搜索排序算法匹配并返回最符合用户意图的内容。用户并无明确搜索意图时，系统基于该用户数据及过往搜索记录预测用户可能最感兴趣的内容。目前公司的搜索及个性化推荐系统应用于多项服务，包括小米商城、小米音乐、小米视频、小米应用商店、小米游戏中心、小米浏览器及小米电视等。例如，用户进入小米商城主页后，系统会基于预测的用户兴趣推荐不同产品。用户将产品加入购物车后，系统亦会推荐可能吸引用户的其他产品。公司通过该等技术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提高销售转化率。

（4）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公司的网络基础设施旨在满足营运需求，支持业务增长，确保营运的可靠及互联网平台上的数据安全。

1）云服务

在中国境内，公司与 IaaS 云服务提供商金山云签约，利用金山云的计算服务、存储器、服务器及宽带等基础设施。公司在中国境内亦使用微软 Azure 云服务等公共云服务，确保业务平稳运营。公司的数据存储可在两个云中心之间高效切换。PaaS 供货商企业云将外部云服务系统与公司的生态链企业连接，为其提供产品研发及分销解决方案。公司的系统基础设施托管在中国境内多个城市的数据中心，备份存储于云服务供货商的独立数据库。公司有多层冗余确保网络可靠，亦有工作数据冗余模型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全面备份。

在世界其他地区，公司与亚马逊网络服务签约并主要依靠其提供云服务。现有云服

务协议每年自动续约，除非公司或服务供货商在续约日期前的特定期间内解除协议。

2）信息安全

公司致力于维持平台安全及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公司已根据 ISO27001 国际框架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安全政策及技术控制等多方面管理及保护公司的信息。公司的网络及应用系统使用深度防御安全系统多层保护，包括网络分层、严格访问控制及应用程序与云服务器间的安全通信协议。公司已实施网络边界访问控制及远程访问多因素授权，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系统。公司亦实施多项安全程序，包括安全基准检查、强制执行密码的严格政策及数据审阅机构的定期审阅机制。

多层安全技术每天自动防御数以万计的恶意攻击，确保多种场景中用户数据的安全。通讯模块会自动拦截垃圾邮件和诈骗电话，并实时提醒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中央站点。支付模块于支付程序触发时即自动扫描手机安全。账户模块可检测恶意登录并防止账户泄漏。应用程序安全模块会扫描潜在病毒并于用户安装前阻止任何已检测的病毒程序。

此外，公司每天会在独立及不同的加密数据备份系统对用户及其他形式的数据进行备份，尽量降低数据遗失风险。公司亦经常检查备份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并获得良好维护。

（5）研发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服务及技术的能力，决定了公司能否在竞争中获胜。公司热衷于研发创新性技术，不断更新及完善技术基础设施，以提升现有产品及服务。公司通过内部研发、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及收购第三方业务及技术等途径拓宽技术获取渠道。

1）产品规划

公司的研发计划中有大量待研发或正在研发的未来产品，公司持续密切监察用户偏好并相应调整更新产品规划。公司通过提供前沿产品或为现有产品添加新功能和优化已有功能突破技术边界。例如，公司首推全面屏智能手机使用多项创新技术，如使用震动陶瓷声学技术取代扬声器，使用超声波距离传感器取代红外距离传感器等。

2）工业设计及硬件工程

公司注重研发以及工程、工业设计与制造团队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产品创新。

当开发项目启动，公司会成立跨部门团队以设计产品，并实现生产。工业设计团队在整个产品开发周期与产品经理及研发工程师密切合作，所有成员皆具备良好的技术背景和设计背景。硬件工程师负责产品配置，与工业设计工程师密切合作，改良产品布局及设计，以提升效率和完善功能。工业设计和硬件工程师亦与负责制造过程的工程师密切沟通，调整产品设计及硬件配置，确保有效生产功能强大的产品。

自有硬件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前，新产品须通过高标准的工程验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及生产验证测试。推出新产品后，公司会通过不断监督用户反馈发现缺陷、完善产品、改善设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中外知名协会及组织颁发的 200 多项行业设计奖项，包括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金奖、美国 IDEA 设计金奖及日本 Good Design 金奖。根据艾瑞咨询，小米 MIX 及小米 MIX2 是首款被法国蓬皮杜国家艺术和文化中心列入馆藏的智能手机。小米 MIX 亦分别被赫尔辛基芬兰国家设计博物馆及慕尼黑国际设计博物馆列为世界知名馆藏及永久馆藏。

3）软件工程

公司的软件工程师负责研发互联网服务产品及软件平台，以支持产品与互联网服务整合以及用户数据的传输、储存及处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MIUI 部门有 2,275 名员工，其中 1,692 名为软件工程师。公司在软件研发中秉承效率、安全及可靠的理念。

软件研发过程不断受用户需求和公司创新意愿的驱动。公司密切关注用户行为及偏好，并通过研发新功能或完善现有 MIUI 和移动应用程序的功能以适应变化。为保持创新，公司鼓励员工与用户和米粉保持密切沟通，甚至进行面对面互动，以了解其需求，并在更新现有应用程序或开发新应用程序时给予研发团队充分的自主权和自由度。

公司新应用程序、MIUI 或现有应用程序重大更新的研发流程通常可分为项目启动及研发、公测、发布和持续优化等数个阶段。

一旦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用户需求未得到满足，公司会开发样品，并在用户组成的小规模群体中进行数轮测试，然后组建跨部门项目团队，开展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公司认为新应用程序或更新全面可行，则会继续进行新应用程序或更新的研发、内部测试及发布。对于适应海外市场的 MIUI 更新或应用程序本地化处理，技术团队会与当地团队密切合作，以了解用户需求，并在充分考虑语言和文化差异的情况下将需求转化为

有效的产品。

项目启动及研发阶段完成后，公司继而开展内部测试解决公测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技术问题及软件漏洞，随后向选定的用户推出全新或更新的 MIUI 或应用程序公测版。公司推出服务后，持续观察分析用户行为，并根据用户反馈不断优化功能及性能。

2、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在策略上优先保护公司的商标、版权、域名、商号、商业机密、专利及其他专有权利。公司定期提交专利及其他专有权利申请，保护公司研发设计的创新成果，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申请数以千计的知识产权。公司已在中国境内和全球多个国家及司法权区积累大量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等已发布专利。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期足以覆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预计使用年期。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依靠中国境内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法、公平贸易惯例、保密程序以及合约条款保护知识产权。一般而言，公司员工必须签订标准劳动合同，其中载有条款声明员工代表公司达成的所有发明、商业机密、研发成果及其他工艺均为公司的财产，并将其可就相关作品获得的任何所有权转交公司。尽管公司已采取预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经公司同意便获取并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公司为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小米集团本身为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属于境外公司。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实体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公司通过直接持股或签订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控制上述业务经营实体。

由于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公司在印度等地区的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小米香港、小米印度科技等公司，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硬件销售。

公司主要境外经营主体的情况如下：

1、小米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Xiaomi H.K.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7 日
授权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持股比例：	Xiaomi Corporatio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硬件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香港的总资产为 829,988 万元，净资产为-35,568 万元；2017 年度，小米香港的营业收入为 983,541 万元，净利润为-14,269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香港的总资产为 916,947 万元，净资产为-22,153 万元；2018 年 1-3 月，小米香港的营业收入为 588,259 万元，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小米印度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印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7 日
授权资本：	1,000,000 印度卢比
实收资本：	100,000 印度卢比
持股比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99.9%，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0.1%
主营业务：	硬件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米印度科技的总资产为 587,050 万元，净资产为 63,590 万元；2017 年度，小米印度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2,048,234 万元，净利润为 54,145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印度科技的总资产为 572,948 万元，净资产为 48,974 万元；2018 年 1-3 月，小米印度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612,719 万元，净利润为-13,076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21,942,103	63.76%	82,543,462	72.01%	59,279,381	86.62%	62,755,575	93.9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470,259	36.24%	32,081,280	27.99%	9,154,780	13.38%	4,055,683	6.07%
合计	**34,412,362**	**100.00%**	**114,624,742**	**100.00%**	**68,434,161**	**100.00%**	**66,811,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比例持续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推进国际化战略，陆续在印度、东南亚、东欧等新兴市场布局，尤其是在印度市场取得了开拓性成功，2017 年小米手机成为印度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份额最高的智能手机品牌。目前，公司已经进入 7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销量进入前 5 位。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高品质”作为核心价值观之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中国制造 2025”十佳质量荣誉奖。雷军先生于 2017 年获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的“年度质量人物”荣誉，于 2018 年 2 月担任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

公司设计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为持续完善产品和流程提供框架，并设有产品质量保证委员会，监督整个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产品质量保证委员会由董事长雷军先生领导，该委员会制定质量保证政策，在各运营部门设立质量提升小组以改善质量。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不同的业务线，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自产硬件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公司自产的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笔记本、路由器等产品，公司均通过委托外部第三方代工厂商完成产品的组装，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委托生产合作的代工厂商主要

为富士康和英华达。公司与代工厂商在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控制相关事项，双方基于共同认可的《技术手册》确定产品品质的检验检测标准，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会按照事先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有权拒绝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产品交付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若因代工厂商的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公司仍然有机会对代工厂商进行追责。

通过上述严格的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保证了自有产品的质量，为公司“高品质”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生态链硬件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生态链硬件产品，公司同样秉持“高品质”的理念精心打造。从生态链企业的筛选开始，公司就致力于寻找拥有共同价值观的企业或团队；在产品策划上，立足于为消费者提供“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公司与生态链硬件企业之间以小米定制产品为主要合作方式，定制产品均使用“小米”、“米家”或“米兔”品牌，是公司产品体系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生态链硬件企业之间一般会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质量框架协议》《售后服务框架协议》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完全按照自有产品的标准进行严格要求。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上讲，公司从产品的联合开发、设计定型、委托生产、售后服务等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监控；从质量要求上讲，公司从强制认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体系要求、研发和量产各阶段以及持续改进方面都有明确的要求。《质量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还对产品的质量指标、异常处理机制、变更管理、惩罚与奖励、质量记录与追溯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约定。

除了针对每一款生态链硬件产品进行质量监控之外，公司还通过开展对生态链硬件企业及其代工企业的质量体系审核，确保所有要求和约定能够在各个环节逐一落实。

因此，生态链硬件产品的质量控制从团队和产品的遴选即已开始，公司从产品研发到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共同打造“高品质”的硬件产品。

（三）互联网服务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互联网服务业务，尤其是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互联网资讯、视频、音乐、移动应用、游戏等内容，公司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核和筛选，确保上述内容不存在违法情形或不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形。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相关部门设有专门的岗位，负责对互联网内容进行审核，保证互联网服务产品的质量。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及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或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所从事的业务可以分为：（1）金山办公及其相关企业所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2）金山云及其相关企业所从事的云服务业务；（3）西山居及其相关企业所从事的游戏业务；（4）金山软件的其他业务；（5）个人用于持股的 SPV 主体；（6）由雷军所控制的中国境内顺为系控制企业。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个人用于持股的 SPV 主体主要为雷军用于持有相关企业股份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顺为系控制企业主要为雷军控制的有限合伙投资主体，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与小米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战略投资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雷军的个人 SPV 主体和顺为系控制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与公司之间的业务情况如下：

1、金山办公及相关主体

金山办公是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金山办公的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金山办公的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公司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应用解决方案。

金山办公的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是指其为有推广需求的客户在客户端及网站平台上提供广告位，通过启动客户端产品以及软件使用时的启动封面、弹窗、开屏页等方式推广客户的服务与产品。广告根据不同位置、类别以及客户不同需求来确定结算方式和收入，比如根据时长、点击量、注册数等确认信息流量，金山办公每月与客户根据流量信息确认收入。

金山办公与小米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二者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

金山办公是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金山办公的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

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智能手机基于 MIUI 系统。

与发行人相比，金山办公集团主要产品、服务和销售模式存在以下不同：

1）金山办公主要产品中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

2）金山办公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3）金山办公的软件产品采用自身的销售部门、官网进行直销的销售模式与经销商进行经销的模式相结合，向政企、金融、中小企业客户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这与发行人采用的线上线下相结合、追求为广大消费者提升参与感与体验感的新零售模式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重叠及相互竞争的情形。

（2）二者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不同

作为互联网广告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在媒体资源、切入场景、广告主资源、商业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主要如下：

1）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金山办公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金山办公系列软件的启动封面、弹窗、开屏页等；小米集团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小米手机 MIUI 系统内各应用软件的相应位置，例如浏览器、视频等，以及小米手机、小米

电视等终端的开机界面。二者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相互竞争的情形，互相不具备可替代性。

2）二者的切入场景不同。金山办公的切入场景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小米集团的切入场景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3）广告主资源不同。广告主选择广告资源媒体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广告受众、广告位资源、广告价格等，由于广告受众和广告位资源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金山办公和小米集团对广告主的吸引力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金山办公广告业务的广告主主要为面向商务办公人群的品牌厂商，而小米集团广告业务的广告主大部分为具有移动应用程序推广需求的互联网应用类企业。

4）商业模式不同。金山办公的广告业务主要是定价类广告业务，小米集团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竞价类广告业务。小米集团拥有自身的平台 EMI，可以通过预装软件的方式获得广告收入，在整个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中担任互联网广告媒体平台的角色；EMI 平台采用程序化交易模式，将每个广告展示作为广告的竞价标的，广告主可以根据自身的推广需求，通过选择需要的广告位、关键词、面向人群、推广地区、时间段等进行筛选和出价；金山办公不拥有可用于发放广告的平台，无法通过预装软件的方式获得广告业务收入，也无法实行竞价位政策。

综上所述，金山办公的与小米集团的在产品方面，形态、定位、销售模式均有明显差异；在互联网服务方面，在媒体资源、切入场景、广告主资源、商业模式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金山云及相关主体

公司与金山云均从事云服务相关业务，但在业务模式、客户、技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金山云在行业内的定位是对外公有云服务商，类比公司为阿里云服务和亚马逊的 AWS 服务，主要客户为对公客户群体，其大致服务板块按照不同行业的特性区分为：互联网云、金融云、游戏云、医疗云、政企云等，为这些客户提供云服务的底层技术支持；而小米云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对内，即小米个人用户或小米集团本身，是基于金山云底层技术的上层应用开发，且不面向第三方企业客户出售。

（2）公司云服务分为以下三个部分：1）Mi Cloud，类比为苹果的 iCloud，为小米

手机用户提供云存储空间，目前为 5G 以下免费存储；2）小米集团私有云，主要支持小米手机的大数据、后台日志、公司数据存储等，纯内部使用，类似于有形服务器的存储空间，只是由金山云提供了云端的存储空间；3）小米生态云，小米的生态链布局，主要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产品提供云端的一站式数据收集、整合、存储、安全性等服务，把所有 IoT 产品的数据存储到云端，也同时分享给生态链企业用于感知用户体验与更新未来产品方向。

综上所述，金山云面对的主要是对公客户群体，为其提供云服务的底层技术支持；而小米云面对的主要是小米个人用户以及小米集团本身，是基于基础技术的高级应用。两者的客户群体及对云技术的应用形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实际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3、西山居及相关主体

金山软件旗下的游戏业务主要通过西山居及其附属主体进行，主要从事 PC 端游戏和手机端游戏的研发及自研游戏的运营，西山居是国内知名的游戏研发公司，自行研发的《剑网情缘》系列游戏产品在手游领域获得玩家的广泛好评。小米集团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瓦力网络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业务，通过“小米游戏中心”平台进行游戏的运营，大部分用户均为小米手机用户，是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流量较大的移动游戏分发平台。具体而言，公司与西山居在互联网游戏业务方面主要差异为：

（1）商业模式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游戏联运与代理发行的业务，其本身并不研发游戏。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游戏联运，将游戏研发商提供的游戏通过“小米游戏中心”分发给用户，并与游戏研发商就用户充值金额进行分成。

西山居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及自研游戏的运营，并没有游戏分发平台，并不从事游戏联运和游戏代理业务。

（2）技术差异

公司作为游戏平台，其主要的研发方向为游戏平台运营所需的用户数据管理系统、充值系统以及游戏分发、游戏排名等相关技术。

西山居作为游戏研发商，其主要的研发方向为游戏引擎、效果渲染以及美术、画面特效等方面的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瓦力网络与西山居在商业模式、技术研发方面差异很大，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实际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4、金山软件旗下其他业务

金山软件旗下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等均从事软件开发或技术支持等业务，但是均为对内业务，例如金山软件内部适用的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支持工作等。上述公司不对外从事实际业务。

小米集团的软件开发部门及人员主要为 MIUI 系统提供相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其他与公司产品或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工作，与金山软件的上述主体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小米集团与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不实际控制猎豹移动或欢聚时代。猎豹移动和欢聚时代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因此公司与猎豹移动或欢聚时代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在被认定为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一、关于智能手机业务。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智能手机业务。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智能手机业务。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二、本人已并将持续行使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尽到最大商业努力，在本人拥有控制权期间内，对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的业务进行严格限定和差异化安

排，避免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1、在游戏业务领域，本人将促使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即“西山居”）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促使发行人下属游戏板块主要作为渠道发布方从事手机游戏联运的业务。2、在互联网服务领域，本人将促使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WPS Office）、电子词典产品相关的互联网服务，但不会研发操作系统，也不会通过自行研发的操作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促使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操作系统从事硬件、新零售相关的互联网服务，但不会研发办公软件，也不会通过自行研发的办公软件提供互联网服务。明确隔离双方的核心广告载体，不会做彼此业务。双方的客户也明确区分，金山办公的广告业务的广告主主要为面向商务办公人群的品牌厂商，发行人的广告业务的广告主主要为具有移动应用程序推广需求的互联网应用类企业，双方将严格区分广告主来源，互不跨界。3、在云服务领域，本人将促使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即“金山云”）主要向对公客户群体提供云存储和云计算服务，促使发行人从事主要面向小米产品个人用户、发行人本身等非对公客户群体提供对云服务的高级应用。4、在投资领域，本人将促使顺为资本下属由本人控制的基金从事传统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以追求财务回报为主要目标的投资活动，促使小米集团下属投资板块从事以战略合作为重要目标的产业性质的投资。如在本人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产生与发行人实质性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相关方依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恰当的方式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促使该等法律实体的相应业务纳入发行人、促使该等法律实体立即停止该等业务。对于报告期内因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或表决权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本人不再谋求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但该等企业的相应业务被纳入发行人的情况除外。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四、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五、定义：发行人，在此定义为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雷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公司、顺为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3、持有 5%以上股份其他重要股东

持有 5%以上股份其他重要股东包括林斌、Morningside VC、Apoletto Limited，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4、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6、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1）公司董事、高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2）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之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1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1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17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18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19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0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1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2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4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5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6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8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9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0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1	东莞市源创智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2	捷耐拓（北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3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4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5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6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7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8	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9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0	东莞市蓝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1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2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3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4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6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8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9	深圳市菠萝游戏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0	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1	上海菠萝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2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3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4	Viomi Technonlogy Co.,Ltd.	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采购硬件与接受互联网服务	3,680,002	12.66%	13,254,277	13.74%	7,147,134	11.96%	4,400,004	7.09%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采购硬件与接受互联网服务	385	0.00%	686	0.00%	958	0.00%	4	0.00%
合计		**3,680,387**	**12.66%**	**13,254,963**	**13.74%**	**7,148,092**	**11.96%**	**4,400,008**	**7.09%**

注：以上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从关联方处采购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接受云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0 亿元、71.48 亿元、132.55 亿元、36.80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09%、11.96%、13.74%、12.66%，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主要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

公司主要从生态链企业采购小米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并利用公司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对于小米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主要包含产品定义、外观、性能、结构设计、品质标准建立、包装材料、交互等，也包含成本管控方面，确定符合小米产品一贯的工艺及品质标准，生态链企业负责定制产品后续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智米采购空气净化器、从华米采购小米手环、从紫米采购移动电源、从九号联合采购平衡车、从石头世纪采购米家扫地机器人，各期从前述五家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8 亿元、46.90 亿元、74.02 亿元、19.83 亿元。

公司一般按照 BOM 成本价格从生态链企业采购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等生态链产品，BOM 成本价格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特许权费等。公司采购生态链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后，再就实现利润部分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生态链企业进行分成。因此，公司采购生态链产品定价依据为成本加利润分成，公司和生态链企业取得利润依赖于市场化交易结果，双方平等分享利润，该类交易基于市场化公允原则定价。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一方面，通过与生态链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以高效的方式丰富了自身的产品体系，为用

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在聚集更多用户的同时为公司积累了更多的用户数据资源，而且通过利润分成能获得可观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生态链企业通过与公司合作，借助公司在品牌、销售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支持，生态链企业可以快速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其快速成长壮大。公司与生态链企业的关系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基于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生态链企业进行交易。

（2）接受云服务

随着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为确保运营可靠及互联网数据存储安全，公司对于云计算、云存储、服务器及带宽等网络基础设施需求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向生态链企业金山云采购云存储服务、向世纪互联采购混合云服务，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 亿元、2.83 亿元、5.40 亿元、1.62 亿元。

公司通常根据自然月内实际采购云服务内容或套餐，与生态链企业结算确认当月应支付云服务费用，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交易定价原则。云服务是小米集团作为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所必需的互联网服务采购内容，未来仍然会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向金山云、世纪互联持续采购。

（3）接受互联网内容服务

公司接受互联网内容服务主要包括新闻、视频、游戏等互联网内容，公司与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商主要采用业务分成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由双方遵循行业惯例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交易定价原则。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1）新闻

公司主要与一点网聚合作，由其在公司移动终端或相关服务平台上提供新闻资讯内容，公司基于此产生的广告推广收入向一点网聚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公司向一点网聚分成采购金额分别为 0.36 亿元、0.79 亿元、2.03 亿元、0.69 亿元。

2）视频

公司主要向爱奇艺采购视频资源内容，具体由爱奇艺负责提供享有合法版权的视频内容，公司将视频内容在智能手机、电视等终端及相关服务平台上发布运营，并供用户免费或付费点播。公司取得的视频播放服务收入向爱奇艺进行分成，一般按月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该项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游戏

公司运营小米游戏中心作为拥有大量用户的游戏平台，主要负责将游戏推送给最终用户并负责运营，让最终用户可以享受优质的游戏及用户体验。因此，公司需要与大量游戏开发商合作，由游戏开发商提供游戏内容并在公司游戏平台分发运营，丰富小米游戏中心的游戏品类，公司目前已与包括西山居、菠萝互娱在内的众多游戏类生态链企业进行合作。

西山居、菠萝互娱等生态链企业作为游戏开发商，将其开发的游戏产品在小米游戏平台上线，公司作为代理或授权运营商负责游戏上线后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用户充值和收益结算等服务。公司运营游戏产品取得的充值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前述游戏开发商分成，一般采用按月结算。公司向游戏类生态链企业分成比例遵循行业惯例制定，与向其他游戏开发商分成比例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该项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销售硬件与提供互联网服务	124,301	0.36%	704,476	0.62%	555,981	0.81%	44,221	0.07%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销售硬件与提供互联网服务	8,809	0.03%	61,456	0.05%	58,948	0.09%	39,048	0.06%
合计		**133,110**	**0.39%**	**765,932**	**0.67%**	**614,929**	**0.90%**	**83,269**	**0.13%**

注：以上比例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同类服务或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0.83 亿元、6.15 亿元、7.66 亿元、1.3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90%、0.67%、0.39%，整体交易占比非常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生态链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包括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62,143	74,329	76,463	-
本期/年增加	50,000	1,500	98,092	82,900
本期/年减少	53,874	14,000	102,953	7,217
利息收入	771	3,481	5,732	887
已收利息	773	1,845	3,947	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22	942	-
期/年末余额	58,267	62,143	74,329	76,463

由于生态链企业大多为创业公司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向部分生态链企业拆出资金用于其经营发展，并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借款利率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向生态链企业拆出资金余额分别 7,646 万元、7,433 万元、6,214 万元、5,827 万元，向生态链企业拆借资金规模总体较小，资金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非常小。公司未来仍会基于公平磋商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但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向生态链企业的贷款，公司内部已经制定相关政策，停止新增此类贷款；对于存量贷款，在对应的贷款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对该等贷款进行任何展期安排，并将要求生态链企业按期偿还所贷款项。

2、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51,336	50,873	31,184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年增加	-	-	19,425	31,156
本期/年减少	9,250	-	-	-
利息费用	159	463	264	28
已付利息	-	-	-	-
期/年末余额	42,245	51,336	50,873	31,184

公司境外主体存在从境外生态链企业拆入资金情形，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借款利率并支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向生态链企业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8 万元、5,087 万元、5,134 万元、4,225 万元，从生态链企业拆借资金规模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非常小，且该等拆入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底全部偿还。

（四）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162,711	162,901	136,994	8,127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9,337	25,715	11,322	5,050
	合计	172,048	188,616	148,316	13,177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224,874	177,831	103,388	81,120
	董事控制企业	386	4,000	41,989	28,989
	合计	225,260	181,831	145,377	110,109
预付账款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86,159	67,336	40,560	9,630
	合计	86,159	67,336	40,560	9,630
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2,528,752	3,204,190	2,077,027	791,801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4,400	4,572	-	-
	合计	2,533,152	3,208,762	2,077,027	791,801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或有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	223,502	416,348	104,440	18,659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7,450	8,202	7,671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0,952	424,550	112,111	18,65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在本节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为避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法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生效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期
1	雷军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	林斌	董事、总裁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	许达来	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4	刘芹	董事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5	陈东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6	李家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7	王舜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雷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系学士学位。2010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本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888）并担任金山软件多个高级职位，包括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7 年担任首席执行官；2011 年 7 月-2018 年 3 月，担任 Cheetah Mobile Inc.（纽交所股份代码：CMCM）董事长；2011 年 7 月-2016 年 8 月，担任 YY Inc.（纳斯达克股份代码：YY）董事长。于 2003 年担任武汉大学董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11 月起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于 2017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

林斌，男，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010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本集团董事、总裁；1993 年-1999 年担任 ADP Inc.网络工程师；1999 年-2006 年任职于 Microsoft Corporation，在任职期间出任过 Microsoft(China) Limited 的工程总监等职位；2006 年-2010 年在

Google Inc.出任工程总监。林斌曾担任多个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职位，包括于 2002 年担任浙江大学及同济大学的客座教授，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南开大学的兼职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山大学的兼职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学工程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

许达来，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国籍。现任本集团董事，并在本集团各主要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4 年-2007 年，担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裁；2006 年-2008 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2009 年-2011 年，担任北京世威史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刘芹，男，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本集团董事，并在本集团多家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0 年-2008 年，担任晨兴信息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业务研发董事；自 2005 年担任 Xunlei Limited（纳斯达克股票代码: XNET）的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6 月，联合创办并担任晨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Morningside Venture Captital Limited）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担任 YY Inc.（纳斯达克股票代码：YY）非执行董事。

陈东升，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自 1993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起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同时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董事职务。待本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李家杰，男，1963 年 5 月出生，名誉大学院士衔及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中国香港。自 1985 年起，担任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012）执行董事，自 1993 年起担任副总裁；自 1993 年起担任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097）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亦担任恒基兆业有限公司副主席；自 1990 年 3 月起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003）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5 月，担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023）非执行董事。李博士于 2009 年荣获太平绅士称号，于 2015 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待本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王舜德，男，1961 年 1 月出生，双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执业会计师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001 年-2003 年，就职于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67），任财务副总裁；2003 年-2007 年，就职于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任首席财务官；2007 年-2011 年，就职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BABA），任财务副总裁及公司企业控制官；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金山软件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2014 年 7 月起担任 Rokid Corporation Ltd 首席财务官，并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金山软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待本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雷军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0 年 3 月
2	林斌	董事、总裁	2010 年 5 月
3	黎万强	高级副总裁、首席品牌战略官	2010 年 3 月
4	刘德	高级副总裁	2010 年 9 月
5	洪锋	高级副总裁	2010 年 12 月
6	王川	高级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
7	祁燕	高级副总裁	2013 年 1 月
8	王翔	高级副总裁	2015 年 7 月
9	周受资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5 年 7 月
10	Jain Manu Kumar	副总裁、小米印度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11	尚进	副总裁	2014 年 9 月
12	张峰	副总裁	2016 年 9 月
13	汪凌鸣	副总裁	2017 年 3 月

注：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别按照其加入公司的时间先后排序。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雷军、林斌，参见本节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黎万强，男，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0 年 3 月，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高级副总裁、首席品牌战略官；2000 年 6 月-2010 年 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出任总经理等多个职位。

刘德，男，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高级副总裁；2002 年 10 月，联合创办北京新锋锐工业设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洪锋，男，1977 年 3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0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高级副总裁；2001 年-2005 年就职于 Siebel System，任工程主管；2005 年-2010 年，就职于美国 Google Inc.，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高级产品经理等。

王川，男，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0 年 11 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集团高级副总裁；自 2006 年 6 月加入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席；于 2010 年 2 月联合创办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祁燕，女，1949 年 8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3 年加入本集团，现任集团高级副总裁；1993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长，并于 1993 年 12 月担任副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退休；1993 年 12 月-1997 年 1 月亦为北京建华实验学校校长；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担任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代码：839032）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慧聪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280）独立董事。

周受资，男，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新加坡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015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6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就职于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2011 年 8 月-2015 年 6 月担任 D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合伙人。

王翔，男，1961 年 6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15 年至今，加入小米集团，现任集团高级副总裁；1992 年-2000 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称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 年-2002 年，就职于朗讯，

任总监；2002 年-2015 年，就职于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股份代码：QCOM），担任全球高级副总裁及大中华总裁等多个职位。

Jain Manu Kumar，男，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印度国籍。2014 年加入本集团，现任副总裁兼小米印度总经理；2007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就职于 McKinsey&Company，担任项目经理等多个职务；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创办了印度电子商务公司 Jabong.com。

尚进，男，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4 年加入小米集团，现任集团副总裁；1999 年-2005 年就职于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部门副经理等；自 2005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2007 年，作为创始人创办了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2014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办了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2014 年 2 月担任首席执行官；2018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300315）董事。2010 年，获得中关村高端领军人物荣誉，亦于 2011 年获选为游戏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

张峰，男，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6 年至今，加入小米集团，现任集团副总裁；1993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年就职于英业达集团，担任研发总监、南京分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2013 年加入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汪凌鸣，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7 年 3 月加入小米集团，现任集团副总裁；2009 年-2013 年，就职于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其全资拥有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于 2017 年 4 月获浙江工商大学委任为导师，于 2017 年 4 月获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学院委任为创业导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小米集团股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持有小米集团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行权价（美元/股）	尚未行使期权的 B 类普通股数量（股）	授予时间	锁定期
周受资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0 至 1.0225	5,000,000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5-10 年
洪锋	高级副总裁	1.0225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5 年
Jain Manu Kumar	副总裁、小米印度总经理	1.0225 至 3.44	2,300,000	2014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1-10 年
刘德	高级副总裁	1.0225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5 年
祁燕	高级副总裁	0 至 1.0225	1,9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4-5 年
尚进	副总裁	0 至 1.0225	2,000,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5-10 年
王川	高级副总裁	0 至 1.0225	5,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5 年
汪凌鸣	副总裁	1.0225	920,000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5-10 年
王翔	高级副总裁	0 至 1.0225	2,000,000	2015 年 8 日 1 日、2017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5-10 年
张峰	副总裁	1.0225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5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受到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主要对外投资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雷军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Xiaozhan Limited	担任董事
2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上海迅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8	Cheetah Mobile Inc.	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2]
9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10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11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18	Agora IO., Inc.	担任董事
19	Agora Lab, Inc.	担任董事
20	Agora, Inc.	担任董事
21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担任董事
22	East Gragon Limited	担任董事
23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担任董事
24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担任董事
25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26	Go Corporate Limited	担任董事
27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28	Icar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29	Koudai Corporation	担任董事
30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注：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 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 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雷军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1	Little Smart Limited	担任董事
32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担任董事
33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担任董事
34	Skycredit Limited	担任董事
35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担任董事
3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37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担任董事
3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担任董事
39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40	Team Guide Limited	担任董事
41	Time Made Limited	担任董事
42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43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担任董事
44	Yek Technology Co., Ltd.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45	Youshop, Inc.	担任董事
46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7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8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9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0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1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2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3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4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5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6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7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8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59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60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61	We Media Group Inc.	担任董事
62	北京乐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3	乐淘（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64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5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6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7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8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
70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71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2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74	珠海淇澳游艇会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经理
7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8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79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0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2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3	嘉兴顺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84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董事
85	Conew.com Corporation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董事
86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7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88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9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1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2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3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4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95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
96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
97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
98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
99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现任执行董事
100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
101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02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之间不涉及重大利益冲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及一期领薪情况

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未从小米集团领取薪水。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小米集团领取的薪水总额为 20,283 万元；2018 年 1-3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小米集团领取薪水总额为 13,212 万元。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雷军、林斌、许达来、刘芹为董事，雷军为董事长	雷军、林斌、许达来、刘芹、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为董事，雷军为	聘任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为独立董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长	

注：独立董事在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生效任职。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5 年	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	周受资、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王翔	聘任周受资为首席财务官、王翔为国际业务高级副总裁
2	2016 年	周受资、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王翔	周受资、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王翔、张峰	聘任张峰为供应链副总裁
3	2017 年	周受资、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王翔、张峰	周受资、洪锋、Jain Manu Kumar、雷军、黎万强、林斌、刘德、祁燕、尚进、王川、汪凌鸣、王翔、张峰	聘任汪凌鸣为销售及服务副总裁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于公司香港上市时开始任职），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将于香港上市之日起任职），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在香港上市时，公司董事会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企业管治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察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控制，审批关联交易及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核委员会包括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即陈东升、许达来及王舜德，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绩效考核等。薪酬委员会包括陈东升、雷军及王舜德，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委任董事及董事会换届的建议。提名委员会包括王舜德、李家杰及林斌，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的营运及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企业管理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即陈东升、李家杰和王舜德，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做出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

公司依照《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聘任已通过境内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承担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公司章程制定

公司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开曼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现行章程中的内容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六、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上市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公司治理相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为：

（一）股东投票权

1、《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上市章程》的规定

和《公司法》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制度。在该制度下，股东大会除针对特别事项的表决外，公司的 A 类普通股每股有 10 份投票权，B 类普通股每股有 1 份投票权。

在采用特殊投票权制度的同时，《公司章程》中同时包含了对 A 类普通股及其特殊投票权的限制性规定，包括：

（1）公司不能够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发行或回购任何类别的股份）以致使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 B 类普通股持有人可投总票数不足股东大会全体成员可投票数的 10%；或 A 类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

（2）除经香港联交所批准进行的以下发行外，公司不得再发行 A 类普通股：1）向全体股东发出按现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认购股份的要约；2）通过以股代息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发行股份；或 3）进行股份分拆或其他类似股本重组。上述发行以各股东仅有权认购（按现有股比认购）或仅向各股东发行（通过以股代息方式发行股份）与其当时所持股份同类的股份为前提，且不得导致已发行的 A 类普通股比例增加。在按现有股比发行股份时，1）如果出现任何 A 类普通股股东未能足额认购任何部分的 A 类普通股或未能足额行使 A 类普通股的认购权，则未足额认购的股份（或未足额行使的认购权）将只能转让给他人并使得受让方仅获得相同数量的 B 类普通股所赋予的权利；2）如果出现任何 B 类普通股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形，则按原持股比例配发、发行或授权发行的 A 类普通股股数应当按比例调减。

（3）如果公司通过回购 B 类普通股，导致 A 类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则 A 类普通股持有人须按比例减少投票权（通过转换部分 A 类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4）公司不得修订 A 类普通股的权利以增加每股 A 类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权；

（5）A 类普通股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实体持有，发生以下事件发生时，A 类普通股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1）A 类普通股持有人死亡（或持有人为董事控股实体，

则为控股或控制该实体的董事死亡）；2）A 类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或不再是董事控股实体；3）A 类普通股持有人（如有持有人为董事控股实体，则为控股或控制该实体的董事）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无能力履行其董事职责；4）A 类普通股持有人（如有持有人为董事控股实体，则为控股或控制该实体的董事）被联交所视为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董事的要求；5）向任何人士转让 A 类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权、实益拥有权或经济利益或附带的投票权，但以下情形除外：①就该股份授出任何产权负担、留置权或抵押权，直至股份的合法所有权或实益拥有权或附带的投票权因执行产权负担、留置权或抵押权而转让；②董事向其控股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实体转让，或董事控股实体向控制该实体的董事或该董事控股或控制的其他实体转让；③A 类普通股股东向代表该股东持股的有限合伙、信托、非公众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6）如果所有已发行 A 类普通股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转换为 B 类普通股，则授权股本中所有 A 类普通股自动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且公司不得再发行 A 类普通股。

（7）不采用特殊投票权的特别事项包括：1）修订大纲或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权利；2）委任、选举或罢免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3）委任或撤换审计师；或 4）本公司主动清算或解散。在针对特别事项投票时，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每股均只有一份投票权。

（8）除上述权利、优先权、特权及限制外，A 类普通股及 B 类普通股于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相同的权利、优先权、特权及限制。

在规定上述第 7 点所述的特别事项不采用特殊投票权的同时，《上市章程》第 4.3 条同时规定，如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除有关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在不违反公司法条文的前提下，发行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所有或任何权利，仅可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 3/4 的股东书面同意或由持有该类股份面值 3/4 且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并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另行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废除（除修订大纲或章程的特别决议案外）；适用第 4.3 条前述规定的 A 类普通股附带的权利变动包括：1）章程细则第 17.1 条所载董事会组成的变动；2）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不论是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无论关于特别或一般事项）所需赞成票比例的变动；3）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投票权数量的变动；及 4）章程细则第 3.10 条[3]、第 4.3

[3]第 3.10 条规定了不适用特殊投票权的特别事项。

条及第 22.1 条[4]的变动。章程细则内有关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均适用于各另行召开的会议，除非该等会议及其续会的法定人数须为召开有关会议当日合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 1/3 的股东（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该等安排的做出系为了保证特殊投票权制度不会因章程修改或董事会变更而被废除或无法实现其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目的。

3、对于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公司采用的特殊投票权结构和中国《公司法》下一股一票的投票权安排具有明显差异。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引入将降低 B 类普通股所具有的投票权在公司全部投票权中的比重，从而使得 A 类普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的方式对公司实施控制。由于本次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也为公司的 B 类普通股，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间接行使的投票权在公司全部投票权中的比重也会相应降低。

上述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军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治理效率提升，进而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利提高管理效能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在设定特殊投票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 A 类普通股及其特殊投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A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B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此外，股东大会在就关系到 B 类普通股股东利息的特殊事项投票时，仍采用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由此进一步保护 B 类普通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公司的特殊投票权制度在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B 类普通股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实质性损害 B 类普通股股东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的职权划分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应当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4]第 2.11 条规定了董事会法定人数的构成以及会议召开的方式。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5]；（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应当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章程》的规定

《上市章程》中明确规定的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1）增加股份；（2）依法确定暂停股份登记的时间；（3）更改股份，即在不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条文的情况下：将全部或任何股份合并为面值高于现有股份的股份；或注销于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按所注销股份数额削减股本；

[5] 重大担保事项包括：（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或将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细为面值低于章程大纲所规定者的股份；（4）增减董事人数；（5）罢免董事；（6）将储备资金资本化；（7）决定分派以股份形式派发的特定股息；（8）选任和解聘审计师；（9）发行可由发行人或股份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股份；（10）减少股本或股本赎回储备金；（11）清算时将发行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形式分发予股东；（12）修改章程；（13）以存续方式根据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注册为法人实体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14）发行人与一个或多个成员公司[6]合并或整合。

同时，《上市章程》中也规定，未被明确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在董事会的管辖范围内。

3、对于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和境内规则下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比较，《上市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未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直接相关的部分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该等事项的权限归属于发行人董事会，但包括了直接影响股东利益的核心事项，如修改章程、增发股份、改选董事等。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限划分并不会损害股东的核心权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章程》的规定，当选举或罢免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时，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权为每股 10 份投票权，因此雷军先生可以通过其控制的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行使特殊投票权的方式对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的任免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上市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董事，且其中一名应为董事长（现为雷军先生）。因此，虽然相比《公司法》，《上市章程》下更多事项的决定权归属于董事会，但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军的控制权，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制度

1、《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 117 条以及 11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主要职权包括：（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6] 定义见开曼群岛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上市章程》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开曼群岛公司法》中没有设置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未设置监事会。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股东大会并对涉及就策略、政策、表现、职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2）在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领导作用；

（3）服务于审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员会（如获邀请）；及

（4）审查本公司在达致议定之企业宗旨及目标方面的表现及监督相关表现的申报情况。

3、对于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开曼公司法不要求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的部分职权即为对公司进行监督和审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和香港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也可通过股东大会监督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从而起到监督与督促的作用。因此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不会实质性损害B类普通股股东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23条规定，上市公司设董事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开曼公司法不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也未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已依照《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已通过境内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

日起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承担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3、该差异对于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但是公司依照《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设置了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该证券事务机构的设置和运作，能够保障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不会因该制度差异而受到损害，符合存托凭证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详见本节“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之“（一）股东投票权”。

五、协议控制结构

考虑到国家对于外资进入电子商务、游戏、网络出版业务等行业存在外资准入限制，公司按照行业通行做法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VIE 架构）。公司本次上市前对 VIE 架构进行了重组。重组遵循必要性原则，即如所从事业务涉及外资准入限制而需通过 VIE 架构控制相关业务主体的，保留 VIE 架构；如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资准入限制但已搭建 VIE 架构的，拆除 VIE 架构。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1、电子商务及互联网服务板块

小米科技目前主要 1）运营小米商城和有品两个电子商务平台，其中小米商城平台出售小米集团委托第三方生产或从生态链公司采购的商品，拟增加第三方电商平台业务；生态链公司等第三方作为销售主体在有品电商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有品平台拟调整为有品信息运营；2）为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数据备份云服务，并为企业提供生态云服务；3）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多个城市地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4）从事移动应用及应用商店业务（含网络游戏下载业务）。

小米通讯与小米科技（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小米通讯通过 VIE 协议控制小米科技 100%股权。

有品信息目前尚未从事实际业务，但未来拟运营有品电商平台。出于该业务需要，小米有品科技与有品信息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刘德、洪锋和黎万强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小米有品科技通过 VIE 协议控制有品信息 100%股权。

美卓软件目前尚未从事实际业务，但未来拟开展互联网服务类业务，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小米移动与美卓软件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朱印、李炯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借款合同除外），北京小米移动通过 VIE 协议控制美卓软件 100%股权。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增值电信业务包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的规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且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小米科技目前从事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云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等互联网信息发布业务均为限制外资准入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2、游戏业务板块

瓦力网络科技目前从事网络游戏分发平台和运营，以及在线直播平台业务。

瓦力信息技术（作为 WFOE）与瓦力网络科技（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刘泱、雷军、梁秋实、刘景岩、袁彬、南楠（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借款合同除外），瓦力信息技术通过 VIE 协议控制瓦力网络科技 100%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包括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共同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网络游戏审批管理通知》），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据此，瓦力网络科技目前从事的网络游戏和直播业务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3、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的协议控制结构主体与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VIE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情况
1	捷付睿通	为小米科技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小米科技由小米通讯通过 VIE 协议控制；从事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
2	小米电子软件	由小米支付通过 VIE 协议控制，系持股公司，持有小米信用、银米科技和上海小米慧科的的股权
3	银米科技	为小米电子软件全资控股的持股平台，作为参股股东持有民营银行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9.50%的股份
4	小米信用	为小米电子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正在申请相关业务资质
5	上海小米慧科	为小米电子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准备申请相关业务资质
6	重庆小米保理	为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小米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小米保理全部的股权转让给小米支付，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上述公司中自身或下属子公司已经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为捷付睿通，银米科技为持股公司，小米电子软件、小米信用和上海小米慧科尚未开始开展业务。

小米支付（作为 WFOE）与小米电子软件（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洪锋（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小米支付通过 VIE 协议控制小米电子软件 100%股权。

（1）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

根据《电信条例》以及 2015 年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捷付睿通从事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种。捷付睿通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蒙 B2-20110006）。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且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据此，捷付睿通所从事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2）民营银行业务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允许境外机构投资银行，但该境外机构必须为金融机构，且投资比例单家不超过 20%，多家合计不超过 25%。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9 号）的规定，方案中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此外，银米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资认缴发起设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 5 年不得转让股权的锁定期内。

据此，银米科技作为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且目前须保留协议控制的现状。

（3）商业保理业务

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商业保理业务本身并不禁止外资进入。小米科技拟将重庆小米保理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小米支付持有，并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但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因重庆市目前处于商业保理公司监管权限调整的过渡期间内，重庆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已经停止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及新设的审批工作。公司将在上述监管权限调整完成后，尽快就重庆小米保理的股权转让获得新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最终完成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小米保理将不再是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公司。

（4）尚未开展的业务

小米信用拟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正在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相关业务资质，但目前中国范围内，除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外，尚无其他投资征信机构（无论是否存在外资成分）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牌照，监管部门对外资进入该领域的态度尚不明确。

上海小米慧科拟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准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相关业务资质，但实践中基金销售牌照目前暂停发放，监管机关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外资准入的态度尚不明朗。

因上述业务是否允许外资进入以及存在何种限制尚不明确，因此将相关业务主体保留为 VIE 公司小米电子软件的下属子公司；如将来相关政策明确允许外资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发行人将通过内部重组等方式将上述公司变更为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

4、网络出版板块

北京多看科技目前从事在线电子书阅读服务，构成网络出版服务。

小米数码科技（作为 WFOE）与北京多看科技（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王川、马杰、雷军（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借款合同除外），小米数码科技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多看科技 100%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且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据此，北京多看科技从事的网络出版业务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5、影视板块

小米影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等业务，目前从事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广告植入和营销；瓦力文化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的股份，系其参股股东，浙江华策的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等业务。

北京文米文化（作为 WFOE）与小米影业（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洪锋、黎万强和刘德（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借款合同除外），北京文米文化通过 VIE 协议控制小米影业 100%股权。

小米通讯（作为 WFOE）与瓦力文化（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尚进（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小米通讯通过 VIE 协议控制瓦力文化 100%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含引进业务）公司均禁止外商投资。

据此，小米影业和浙江华策业务范围包括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6、投资板块

金星投资系发行人下属的投资平台，金星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参股股东的身份进行股权投资，且其已投资的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中包括限制或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如电影制作和发行、网络游戏开发）。基于该等行业对外商投资的禁止性规定，由小米通讯通过其与小米科技之间的 VIE 协议间接控制金星投资（作为 VIE 公司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二）VIE 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即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即 WFOE）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委托授权书》、《确认及承诺函》及《配偶承诺函》（合称“协议控制法律文件”或“VIE 协议”）。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 VIE 公司与 WFOE 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1）WFOE 作为 VIE 公司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 VIE 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许可 VIE 公司使用 WFOE 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软件；

2）VIE 公司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3）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4）VIE 公司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5）协助 VIE 公司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收集与调研（中国法律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6）为 VIE 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7）为 VIE 公司提供市场营销和推广服务；

8）为 VIE 公司提供客户订单管理和客户服务；

9）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

1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 VIE 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2）VIE 公司就上述服务按月向 WFOE 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应为 VIE 公司在任何财政年度的 100%的合并利润总额，抵消 VIE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尽管有上述约定，WFOE 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 VIE 公司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VIE 公司应接受该调整。WFOE 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将向 VIE 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尽管有上述约定，WFOE 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VIE 公司应接受该调整。

（3）VIE 公司进一步同意，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VIE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4）WFOE 对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创造或开发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

（5）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 WFOE 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和执行。如一方续展经营期限之申请未获任何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则本协议于该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2、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 VIE 公司、VIE 公司股东与 WFOE 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1）VIE 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随时一次或多次从 VIE 公司股东处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 VIE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 WFOE 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 VIE 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利。

（2）WFOE 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 VIE 公司股东持有的 VIE 公司全部股权的总价应为 1 元（名义价格）或等同于 WFOE 在借款合同项下向 VIE 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及任何利息；WFOE 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 VIE 公司股东持有的 VIE 公司部分股权时，股权买价按照比例计算。如果在 WFOE 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当 WFOE 行使股权购买权时，WFOE 可以选择通过取消 VIE 公司股东所欠 WFOE 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VIE 公司股东所欠 WFOE 的借款和利息）（该债务称“抵消债务”）来支付股权买价；如适用之法律未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股权买价进行调整，则 WFOE 无需再向 VIE 公司股东支付额外价款。如果中国法律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买价有任何强制性规定，导致法律允许的最低股权买价高于已与抵消债务相抵消的价格，VIE 公司股东在此放弃获得高于抵消债务部分的价款的权利。

（3）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承诺：

1）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 VIE 公司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2）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 VIE 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3）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VIE 公司超过 1,000,000 人民币以上的任何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4）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除外；

5）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 VIE 公司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6）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让 VIE 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总金额超过 1,000,000 人民币，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7）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8）应 WFOE 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 VIE 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9）如 WFOE 提出要求，VIE 公司应从 WFOE 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10）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11）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 VIE 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

12）为保持 VIE 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13）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 WFOE 要求，VIE 公司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股东；

14）根据 WFOE 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 VIE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 WFOE 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算；

16）一旦中国法律允许外商可以在中国控股和/或独资投资 VIE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并且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审批此项业务，经 WFOE 行使股权购买权，VIE 公司股东应当立即将其持有 VIE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WFOE 或被指定人，VIE 公司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7）就本条项下适用于 VIE 公司的承诺，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应促使 VIE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 VIE 公司一样。

（4）VIE 公司股东承诺：

1）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 VIE 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 VIE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 VIE 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2）促使 VIE 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 VIE 公司股东持有之 VIE 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 VIE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 VIE 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3）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 VIE 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VIE 公司股东将促成 VIE 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或执行董事）不予批准；

4）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

5）促使 VIE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或执行董事）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 WFOE 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6）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7）应 WFOE 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 VIE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VIE 公司股东在此放弃其对 VIE 公司其他股东向 WFOE 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意 VIE 公司其他股东与 WFOE、VIE 公司签署与本协议、VIE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 VIE 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类似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并保证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该等文件相冲突的行为（如有）；

9）如 VIE 公司股东从 VIE 公司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VIE 公司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任何人；和

10）严格遵守本协议及 VIE 公司股东、VIE 公司与 WFOE 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 VIE 公司股东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协议下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 WFOE 书面指示，否则 VIE 公司股东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5）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 VIE 公司股东持有的 VIE 公司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

3、借款合同

根据 WFOE 与 VIE 公司股东签署的《借款合同》：

（1）WFOE（作为贷款人）向 VIE 公司股东（作为借款人）提供一笔人民币贷款。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借款人仅可按以下方式（或贷款人批准的其他方式）偿还贷款：贷款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后，借款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借款人股权转让给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主体（法人或自然人），并且将其转让所得（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均用于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并按贷款人指定的方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人偿还贷款（本金和任何利息）。

（2）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贷款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以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买价购买或指定他人（法人或自然人）购买全部或部分借款人股权。

（3）当借款人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借款人股权时，如果该股权的转让价等于或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视为无息贷款。但如果该股权转让价高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则高出本金的部分应视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息，由借款人偿还给贷款人。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主体取得全部借款人股权（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及/或借款人根据本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贷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如适用）之时，视为借款人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4）贷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贷款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行使其独家购买权。除非经贷款人事先批准，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4、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 WFOE、VIE 公司股东与 VIE 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1）为了保证 VIE 公司和 WFOE 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VIE 公司股东（作为“出质人”）以其在 VIE 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 WFOE（作为“质权人”）就 VIE 公司和 VIE 公司股东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2）本质权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 1）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或 2）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 VIE 公司全部股权，VIE 公司股权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合法从事 VIE 公司的业务为止。

（3）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其在 VIE 公司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将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质押期间一直保管这些文件。

（4）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支付担保债务，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公司全部协议控制法律文件中涉及的股权质押均已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5、授权委托书

根据 VIE 公司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 WFOE 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受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 VIE 公司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该股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1）召集、参加 VIE 公司的股东会；

2）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

3）行使按照法律和 VIE 公司章程规定其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4）以 VIE 公司股东本人的名义，代表其以 VIE 公司的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

5）作为其授权代表指定、任命或撤换 V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当 V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VIE 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人士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未经 WFOE 书面同意，VIE 公司股东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其股权。

（2）VIE 公司股东承诺，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将不会导致其及/或 VIE 公司与 WFOE（包括但不限于 WFOE 的股东）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倘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 WFOE 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有否发生），其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 WFOE 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在 VIE 公司股东仍为 VIE 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6、确认及承诺函

根据 VIE 公司股东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VIE 股东确认、承诺及保证：

如出现 VIE 公司股东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持有的 VIE 公司之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会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采取任何行动，并且该行动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履行在控制性协议下所承担的义务。

7、配偶同意函

根据全部 VIE 公司股东的配偶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等 VIE 公司股东配偶确认和同意：

其配偶现在和将来持有的 VIE 公司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是其配偶的个人财产，不构成其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其在控制性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其配偶履行控制性协议以及对控制性协议的进一步修改或终止控制性协议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控制性协议并不需要其另行授权或同意。

（三）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协议控制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八、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受到工商管理、海关、国家税务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20 项，受到处罚的境内子公司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信息及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和整改情况
1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	2016年9月23日至26日促销活动期间在天猫网站官方旗舰店页面未标明促销商品原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下称《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以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并罚款2,000元	已足额按时缴纳罚款，天猫旗舰店已无此宣传
2	小米通讯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工商局涧西分局	利用微信号发布的广告内容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且在对外发布互联网广告时未标明“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称《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罚款5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将相关广告移除
3	小米通讯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销售未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小米笔记本）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罚款3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目前所有小米笔记本均已取得进网许可
4	小米通	深圳市皇	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和整改情况
	讯	岗海关	型号与实际不符	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罚款5,000元	款、改正申报内容并进行内部申报流程整改
5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销售的两种音箱产品没有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六十七条，被处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3,454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已经将所涉产品下架停售
6	小米通讯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专利种类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罚款3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相关产品已补充专利号
7	北京小米移动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北京小米移动经营的网站“MIUI米柚”（www.miui.cn）在网站上提供网络音乐下载服务但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罚款3,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停止提供音乐下载服务
8	珠海小米通讯	深圳市皇岗海关	珠海小米通讯申报出口的一批电动滑板车申报总净重与实际不符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罚款5,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改正申报内容
9	小米科技	北京市发改委	在小米手机客户端宣传页面显示的移动电源促销宣传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予以警告并罚款5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移除所涉宣传页面
10	小米科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在促销活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	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罚款5,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移除所涉内容
11	小米科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警告并罚款1,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移除所涉内容
12	小米科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未明示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并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	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罚款3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移除所涉内容
13	小米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住建委	小米科技海淀产业园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被处合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已于2016年12月23日获得《施工许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和整改情况
				同价款的1%的罚款688,115.19元	可证》，并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14	小米科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在官网宣传中有称小米4C手机边缘触控已申请46项专利的文字表述，但实际仅有专利申请，未获得专利	根据《广告法》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九条，被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3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停止宣传
15	小米电子产品	北京市统计局	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填报的部分数据与实际存在差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下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罚款1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更新相关数据
16	北京多看科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在网站登载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作品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罚款1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停止登载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17	瓦力网络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未为抽奖客户（游戏玩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罚款25,988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补缴
18	瓦力网络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2016年《财务状况》填报的部分数据与实际存在差错	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罚款5,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更新了数据来源和取数依据
19	瓦力网络科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作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罚款2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	瓦力网络科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经营的网络游戏“小米枪战”含有宣扬暴力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罚款20,000元	已足额按时交纳罚款并已对游戏内容进行调整

就上表中第 1 项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本次处罚罚款金额低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最高数额的 60%。

就上表中第 2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洛阳市工商局涧西分局在其下发的《行政处罚书》（洛工商涧处字（2017）31 号）已经明确该等处罚属于减轻处罚。

就上表中第 3 项行政处罚，《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但被处罚主体在该处罚案件中未被告知有举行听证的权利也未实际参加听证。

就上表中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该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本次处罚的金额较小，而处罚结果不构成法规中明确规定的针对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就上表中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次处罚的金额为法定处罚区间下限。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次被处罚主体在该处罚案件中未被告知有举行听证的权利也未实际参加听证。

就上表中第 6 项和第 14 项行政处罚，《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没有就“情节严重”单独

做出规定，且处罚显著轻于其他条款中“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包括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就上表中第 7 项行政处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上表中第 8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本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就上表中第 9 项行政处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第七条，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下限，且所处罚的行为以及处罚结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上表中第 10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行政处罚，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该等处罚的金额均较小。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但被处罚主体在该等处罚案件中未被告知有举行听证的权利也未实际参加听证。

就上表中第 13 项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住建委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表中第 15 项和第 18 项行政处罚，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差错率在 30%以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警告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警告并处 5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该等次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1 万元和 5000 元，罚款金额很低。

就上表中第 16 项、第 19 项和第 20 项行政处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上表中第 17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而本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显示本次罚款金额为未代扣税款的 50%。

基于对照以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处罚性质的认定，公司境内子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金融业务整改情况

发行人原存在和地方交易所合作发行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类产品并通过“小米金融 APP”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代销资质。根据 29 号文，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须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收益权转让等）。上述 29 号文发布后，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已从小米金融 APP 下架，且不再有任何新增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小米支付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制定了上述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整改计划（包括存量业务消化时间表）并按要求定期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未对该整改计划表示反对。

报告期内银米科技存在为商业银行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而银米科技尚未取得担保资质。根据 141 号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上述 141 号文发布后，银米科技已停止新增此类业务，并已和合作的商业银行沟通终止双方的合作协议，由具有担保资质的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代替银米科技作为相关贷款的担保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调整尚未完成。合作的商业银行对上述调整方案无异议。

因上述未取得资质证照的业务主体已经停止新增上述规定明确禁止的业务，对于存量业务已经制定相关的清理计划并已开始进行清理，且和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上述 29 号文和 141 号文件均未明确规定公司在整改期间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处罚，且上述 29 号文和 141 号文出台后，相关业务主体实际也未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理财计划产品销售业务和金融机构贷款增信业务在 2015 年、2016 年尚未开展，在 2017 年产生的利息支出、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5 万元和人民币 1,32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0.0095%和 0.0115%，占比很小。

因此，上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业务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被监管机构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对小米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载明：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透过合理、健全的内控制度，有效的贯彻执行，藉此实现了相应的内控目标，并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普华永道审核了小米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米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85 号），普华永道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小米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具体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米集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1）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2）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指普华永道）：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二(28)(a)、附注四(17)及附注十五。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小米集团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以及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 与小米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相关

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小米集团持有的对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普通股投资和对非上市公司的优先权利股权投资（以下合称“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82,653千元和人民币1,683,719千元及人民币7,599,683千元和人民币11,408,710千元，合计分别为人民币9,382,336千元和人民币13,092,429千元，占小米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0%及15%。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涉及对若干复杂合同条款的分析及判断。小米集团根据与被投资方约定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关键条款识别出其拥有的各种权利并评估相关的财务影响。 小米集团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其评估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由于该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并无活跃市场报价，故估值过程中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 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初始确认和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较多的判断、假设和估计，我们将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资公司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并评估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 (2) 评估了小米集团管理层对相关投资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评估，我们利用内部评估专家，执行了下列程序： (1) 评估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与小米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及假设； (3) 基于我们的行业知识及相关支持文件对管理层在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参数及假设，包括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缺乏流动性折价及可比公司的选取和可比公司倍数等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及 (4) 选取样本对公允价值评估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根据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小米集团管理层在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所作出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二）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二(28)(c)、附注四(31)及附注十五。 小米集团自成立以来先后发行A至F系列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下称“优先股”）。 小米集团将优先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小米集团发行的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5,330,822千元及人民币161,451,203千元，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10,071,376千元及人民币54,071,603千元。 优先股的初始确认涉及对若干复杂合同条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小米集团与优先股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对于优先股的初始确认，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 与小米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优先股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并评估优先股融资的商业合理性；及 (2) 评估了小米集团管理层对相关融资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对于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评估，我们利用内部评估专家，执行了下列程序： (1) 评估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与小米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及假设； (3) 基于以往的审计经验及行业知识，对小米集团管理层编制盈利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及利润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4) 基于我们的行业知识及相关支持文件，我们评

款的分析及判断。小米集团根据与优先股投资人约定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关键条款识别出优先股投资人拥有的各种权利并评估相关的财务影响。 小米集团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其评估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小米集团基于盈利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其整体价值，然后进一步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评估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在上述估值过程中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 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初始确认和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较多的判断、假设和估计，我们将优先股的初始确认以及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估了小米集团在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和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的适当性，以及管理层使用的参数及假设，包括折现率、无风险利率、缺乏流动性折价、预期波动率及小米集团实现合格上市、协议转换或赎回优先股这三种情况的可能性比重的合理性；及 (5) 对公允价值评估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根据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小米集团管理层在优先股的初始确认及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所作出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6,564	14,499,547	10,304,440	9,20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4,754	4,488,076	3,437,537	789,943
应收票据	1,360,309	1,080,658	3,028	-
应收账款	4,684,932	4,388,849	2,086,490	1,470,155
预付款项	588,659	499,878	298,018	494,247
应收利息	82,343	104,521	21,401	21,826
其他应收款	9,396,818	8,202,110	3,335,295	2,573,8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85,244	8,144,493	1,598,063	100,980
存货	15,136,731	16,342,928	8,378,342	8,643,183
其他流动资产	3,022,342	3,387,401	1,173,704	1,657,857
流动资产合计	**61,028,696**	**61,138,461**	**30,636,318**	**24,952,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68,702	1,710,819	1,852,563	1,729,269
固定资产	134,157	127,374	165,705	192,556
在建工程	1,813,901	1,473,761	642,581	59,431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5,361,252	5,442,544	4,366,007	305,592
商誉	282,090	248,167	248,167	248,167
长期待摊费用	205,482	197,366	40,091	8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534	591,576	446,303	39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92,786	18,939,693	12,367,866	11,169,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64,904**	**28,731,300**	**20,129,283**	**14,184,010**
资产总计	**92,093,60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114	869,404	300,000	-
应付票据	138,971	650,737	1,367	-
应付账款	29,352,105	33,352,594	17,576,335	14,225,540
预收款项	4,382,266	3,390,650	1,836,174	530,675
应付职工薪酬	410,141	694,887	403,872	264,387
应交税费	588,677	480,544	299,428	131,183
应付利息	91,187	77,416	6,452	21,859
其他应付款	2,623,741	3,371,771	1,402,099	942,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998	1,111,147	3,468,500	-
其他流动负债	4,639,439	3,133,521	769,035	347,735
流动负债合计	**45,289,639**	**47,132,671**	**26,063,262**	**16,464,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8,910	4,851,207	-	3,246,800
应付债券	920,968	2,400,105	390,000	-
预计负债	199,019	191,404	101,970	11,963
递延收益	34,433	35,211	7,778	15,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870	1,018,651	458,289	103,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330,822	161,451,203	115,802,177	105,93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95,022**	**169,947,781**	**116,760,214**	**109,310,565**
负债合计	**220,084,661**	**217,080,452**	**142,823,476**	**125,774,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50	150	150	150
资本公积	5,161,311	4,592,414	3,750,981	2,973,698
其他综合收益	2,009,174	-3,707,414	-11,611,306	-4,803,581
未分配利润	-135,162,634	-128,157,511	-84,331,495	-84,884,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91,999**	**-127,272,361**	**-92,191,670**	**-86,714,478**
少数股东权益	**938**	**61,670**	**133,795**	**76,170**
股东权益合计	**-127,991,061**	**-127,210,691**	**-92,057,875**	**-86,638,3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2,093,60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减：营业成本	29,060,364	96,480,759	59,752,139	62,038,611
税金及附加	73,768	250,126	102,282	34,314
销售费用	1,989,074	7,060,162	4,058,480	3,173,149
管理费用	1,571,580	4,350,546	2,988,815	2,247,502
财务费用-净额	634	68,934	137,468	493,723
资产减值损失	388,076	927,995	728,948	1,230,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61,237	-47,751,403	143,537	-5,935,949
投资收益	270,180	323,972	15,385	741,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29	-231,496	-150,445	-92,781
资产处置收益	976	513	11,170	279
其他收益	100,650	106,593	-	-
二、营业利润	**-6,660,565**	**-41,834,105**	**836,121**	**-7,600,160**
加：营业外收入	26,251	61,485	359,322	132,252
减：营业外支出	54,738	56,732	19,934	4,603
三、利润总额	**-6,689,052**	**-41,829,352**	**1,175,509**	**-7,472,511**
减：所得税费用	338,359	2,059,763	683,903	154,519
四、净利润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2,288	-63,099	-61,644	-45,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5,123	-43,826,016	553,250	-7,581,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0,890**	**7,894,366**	**-6,798,761**	**-5,509,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6,588	7,903,892	-6,807,725	-5,517,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8	-9,526	8,964	8,4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6,521**	**-35,994,749**	**-6,307,155**	**-13,136,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1,288,535	-35,922,124	-6,254,475	-13,098,81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6	-72,625	-52,680	-37,31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79	-44.912	0.571	-7.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79	-44.912	0.570	-7.8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2,421	109,749,994	67,471,582	64,857,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7,232	2,028,993	643,822	38,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11	152,047	398,257	54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8,464	111,931,034	68,513,661	65,44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4,049	95,926,967	59,416,879	64,460,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670	2,849,914	1,805,927	1,266,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696	4,931,007	946,315	252,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31	9,218,815	1,813,276	2,06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6,146	112,926,703	63,982,397	68,04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82**	**-995,669**	**4,531,264**	**-2,60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97,938	114,118,245	55,550,458	79,976,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50	570,304	310,075	49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	1,531	49,855	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533	114,690,080	55,910,388	80,474,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042	1,217,806	1,826,245	2,524,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82,844	116,149,988	57,819,410	77,076,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8,886	117,367,794	59,645,655	79,60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7**	**-2,677,714**	**-3,735,267**	**87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573	-	1,390,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3,362	7,230,861	350,000	3,24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44,000	3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4,3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62	11,866,764	740,000	4,637,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286	4,531,248	50,000	4,001,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4,600	207,384	137,811	67,08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913,202	624,3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86	5,651,834	812,141	4,06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6**	**6,214,930**	**-72,141**	**568,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0**	**-208,585**	**112,386**	**288,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31**	**2,332,962**	**836,242**	**-870,8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282	9,230,320	8,394,078	9,264,95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7,013**	**11,563,282**	**9,230,320**	**8,394,0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127,991,061 千元，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35,162,634 千元，主要是由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持有人自赎回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可以随时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也可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后按照持有人的要求转换为公司的 B 类普通股，或者在达到下列条件时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1）本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2）持有超过已发行在外 A 系列优先股 50%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持有超过已发行在外其他系列优先股（A 系列优先股除外）的三分之二的持有人书面同意。自财务报表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15,739,057 千元。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本情况也进行了预测，据此，公司认为有足够的现金资源以满足自财务报表日起 12 个月内的营运资本的需求。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重要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重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持股：							
Xiaomi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智能手机及生态链企业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Fast Pac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及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及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间接持股：							
小米通讯	中国北京	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销售生态链企业产品及提供客户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研发及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米小贷	中国重庆	互联网金融及消费贷款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小米移动	中国北京	软硬件研发及提供软件相关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智能手机、生态链企业产品及备品备件采购及销售、原材料采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东	提供软件及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设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销售智能硬件	100.00	78.00	78.00	67.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 2）	印度班加罗尔	提供物流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班加罗尔	智能手机及生态链企业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提供广告及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设立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经营零售店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研发电脑软件及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注：1、该等持股比例系公司实际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2、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印度注册成立，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董事 Jain Manu Kumar 分别持有其 99.9967%及 0.0033%的股权。

2、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注 2）				取得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电子商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进行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研发电脑软件及进行市场研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65.00	65.00	65.00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销售电子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注 2）				取得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提供互联网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进行投资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注 1：该等持股比例系公司实际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

注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通过与该等结构化主体及其注册的股东签订的特定协议而控制的。通过该等协议公司拥有控制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经营活动的权力，并运用此权力影响并享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会计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

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按以下计量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债务工具投资，取决于本公司管理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对于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取决于本公司是否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而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当管理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公司才对其进行重分类。

（2）确认和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公司对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应将其作为整体进行分析。

①债务工具投资

根据公司管理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分别按下列类别对债务工具投资进行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构成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或终止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不构成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工具投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因公司已做出不可撤销的指定而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进行指定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处置时不得重分类至损益。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股利收入在公司确定拥有收取权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下列金融资产适用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①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贸易应收款”）；及

③其他应收款。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的风险敞口，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其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贸易应收款，公司采用简易方法计量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起整个预计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2 个月基础”）；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计存续期基础”）。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公司将金融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通过结构化主体，以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将发放贷款出售。若交易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将公司于交易中购买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若交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不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而将从第三方投资者处募集的资金确认为金融负债；若交易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应区分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以各自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别确认，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所收取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公司将嵌入了转换权利和赎回权利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整体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于初始确认时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担保费收入尚未摊销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或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日常活动中向代工厂商提供材料而应收的款项以及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十）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持有的若干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为附有优先权利的普通股或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公司将该等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也不能够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商标、专利权和域名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牌照为第三方支付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国政府部门发出批准公司经营第三

方支付业务的牌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牌照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按其预计的可使用年限（1 至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

3、商标、专利权和域名

商标、专利权和域名按其预计的可使用年限（1 至 16 年）以直线法摊销。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按其预计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5、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①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②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③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④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⑤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①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于中国香港的合资格职工参加了中国香港的强积金计划。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强积金缴存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九）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是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解锁或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公司以普通股于授予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或股票期权的行权日，公司根据解锁或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二十一）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或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以公司销售商品时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将产生的预计费用金额计量。特定保修条款及条件因产品及销售产品的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其一般包括技术支持、修理零件及与保养维修服务及服务活动有关的劳动力，期限为一至三年。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公司于每季度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销售退回及增值税的净额列示。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分别对各类别客户、各类交易及各合同或协议下的销售退回进行估计。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等商品销售和互联网服务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

（1）线上销售

按照销售模式的不同，公司线上销售可以分为自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各类线上销售模式的代表性平台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代表性平台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自营	小米商城、天猫小米旗舰店	公司于终端消费者确认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终端消费者已确认收到货物，取得商品控制权
经销	京东、苏宁、国美、Flipkart 等	公司将货物交付经销商，经销商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完成货物检验并收货后，取得商品控制权

（2）线下销售

①线下直销

公司线下直销为通过直营店“小米之家”进行零售。直销模式下，客户均为到店的个人，客户通常现场交款提货，公司现场交付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此时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②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是公司和经销商签订书面合同，除印度市场外，大多数线下经销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易，即先收款再发货，合同中通常约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商品交付验收完成后转移，同时实物的转移以及客户对商品的接受也在商品交付验收时完成，因此，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在交付验收时实现，故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交付验收时。对于海外分销业务，涉及多种国际贸易条款，包括 EXW（工厂交货）、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FCA（货交承运人）等，收入确认时点结合通用贸易条款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定，具体为：EXW-工厂交付时，FOB-越过船舷时，CIF-越过船舷时，FCA-交给承运人时。

2、互联网服务

（1）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展示类及效果类广告。

通过智能手机及其他设备向用户提供展示类广告的收入在与客户展示广告的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效果类广告收入按实际效果衡量标准确认。公司按①用户点击内容时的每次点击为基准；②向用户播放广告内容时的每次展示为基准；或③用户下载第三方应用程序的每次下载为基准确认收入。

（2）游戏业务

公司游戏运营业务有授权运营和代理运营两种模式。在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将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提供的游戏在小米游戏平台上线供用户下载，公司负责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偏好向其推广优质游戏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玩家交流平台、充值渠道等，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进行收入分成。在代理运营模

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获得独家代理授权，负责将游戏推广至游戏运营平台，包括小米游戏平台和外部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游戏开发商和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进行收入分成。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授权运营模式

对于联合运营游戏，公司能够主导游戏开发商代表其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推介、运营维护、充值结算及客户服务等服务，在向客户提供服务前控制该服务，公司在该业务中担任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每月取得的玩家充值金额按照用户生命周期分摊确认收入，用户生命周期是指付费用户在游戏内的活跃周期，即付费用户首次登陆和末次登陆之间的时长。

对于非联合运营游戏，公司仅提供游戏平台服务，公司和运营商或游戏开发商按月结算分成，按所获游戏分成净额确认收入。

②代理运营模式

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拥有游戏的独家代理授权，帮助游戏开发商将游戏推广至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前控制该服务，公司在该业务中担任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和各游戏平台按月结算，并按照用户生命周期分摊确认收入，用户生命周期是指付费用户在游戏内的活跃周期，即付费用户首次登陆和末次登陆之间的时长。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确认或已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如公司持有的非上市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普通股投资、附有优先权利的普通股投资或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投资，公司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中采用了包括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及缺乏流动性折价等与金融资产价值相关的假设，这些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或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发放贷款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发放贷款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在作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评估包括贷款期限、根据历史还款记录推断的债务人财务状况及信用风险的预期未来变动（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等因素。

3、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未在公开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计。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股权的整体价值，然后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的公允价值。

4、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还就未来最终税务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判断差异的纳税项目预计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并根据估计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公司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以及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等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公司预计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公司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基于以前年度的实际情况和对未来市场和销售情况的预期对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可变现净值的实际情况如与估计存在差异，公司将对跌价准备进行调整。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6、非金融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资产使用价值孰高确认。在评估资产使用价值的时候，公司采用税前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确认其现值。税前的折现率体现了基于市场情况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及该资产特别风险的评价；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需要对收入水平和运营成本的金额进行重大的判断。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取的信息确定合理的资产可收回金额，该等信息包括基于合理和可靠的假设以及对收入和运营成本的预测。估计的变更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的减值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7、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的计提金额是基于提供保证所需成本做出的估计。影响产品质量保证负债的因素包括适用于质量保证的产品数量，历史和估计的返修率以及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平均成本。公司持续评估该等估计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8、收入确认

公司在应用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各种会计原则时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重大的判断包括决定公司在交易中是否是主要责任人。当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时，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履行与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相关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总额确认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确认为成本。否则，公司以净额法将收取的佣金列示为收入。

在判断公司是否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时，公司结合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存货风险以及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等事实和情况进行评估。

（二十八）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采用全面追溯的原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 2015 年度年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照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分类并进行后续计量，同时采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进行估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公司对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以及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区分等处理产生变化。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普通股投资，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故本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优先权利股权投资，属于混合工具，本公司亦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

则后，对于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普通股投资及优先权利股权投资，本公司并未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该等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并未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变化。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亦并未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变化。

经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已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按照其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经评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内地：25%（除享受税收优惠外） 中国香港地区：16.5% 其他海外地区：0-35%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营业税（注 1）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印度增值税（注 2）	印度各州内销售商品的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14.5%
印度中央销售税（注 2）	印度各州间销售商品的应纳税商品	2%-14.5%

	销售额	
印度服务税（注 2）	应纳税提供服务之销售额	15%
印度商品及服务税（注 2）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或应纳税提供服务之销售额	5%-28%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规定（“营改增”），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硬件销售、广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等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硬件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 17%，广告服务收入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6%。于前述营改增相关法规生效前，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

注 2：根据印度当地的法律要求，于印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缴纳印度增值税、印度中央销售税及印度服务税，并自该日起按应纳税商品销售额或应纳税提供服务之销售额统一缴纳印度商品及服务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2-022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北京小米移动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6 年度为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小米移动获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229），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小米移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该优惠政策不与上述软件企业优惠叠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享受减按 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15%、9%、9%和 9%。

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自 2008 年起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在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将所产生研发支出的 150%作为可抵扣项目（“超额抵扣”）。公司确定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相关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就该等子公司可享受的超额抵扣作出最佳估计。

五、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手机	23,239,490	21,266,902	80,563,594	71,224,439	48,764,139	45,974,355	53,715,410	51,968,028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7,696,566	6,559,736	23,447,823	21,136,161	12,415,438	11,156,573	8,690,563	8,522,210
互联网服务	3,231,350	1,112,322	9,896,389	3,552,360	6,537,769	2,252,939	3,239,454	1,140,071
其他	244,956	121,404	716,936	567,799	716,815	368,272	1,165,831	408,302
合计	**34,412,362**	**29,060,364**	**114,624,742**	**96,480,759**	**68,434,161**	**59,752,139**	**66,811,258**	**62,038,611**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及地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21,942,103	63.76%	82,543,462	72.01%	59,279,381	86.62%	62,755,575	93.93%
其他国家及地区	12,470,259	36.24%	32,081,280	27.99%	9,154,780	13.38%	4,055,683	6.07%
合计	**34,412,362**	**100.00%**	**114,624,742**	**100.00%**	**68,434,161**	**100.00%**	**66,811,258**	**100.0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6	91,942	-107,876	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650	121,151	217,046	87,6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57,576	217,491	105,180	39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61,237	-47,751,403	143,537	-5,935,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的收益	210,416	349,197	186,255	527,1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5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7	-9,805	122,342	39,951
其他	-	-47,860	-216	15,4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0,106**	**-47,021,785**	**666,268**	**-4,872,377**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309	-770,059	-346,515	-461,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税后）	21	20,674	3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3,394**	**-47,771,170**	**319,790**	**-5,33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05,123**	**-43,826,016**	**553,250**	**-7,58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271**	**3,945,154**	**233,460**	**-2,247,846**

对于上表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61,237	-47,751,403	143,537	-5,935,949
其中：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71,376	-54,071,603	-2,523,309	-8,759,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698,485	6,299,124	2,662,309	2,811,422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1,654	21,076	4,537	11,94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27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000	0.03%
银行存款	15,137,170	95.04%
其他货币资金	784,394	4.93%
合计	**15,926,564**	**100.00%**

（二）存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1.37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98,172	36.32%
在产品	1,621,992	10.72%
库存商品	5,980,412	39.51%
备品备件	1,289,923	8.52%
其他	746,232	4.93%
合计	**15,136,731**	**100.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1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57,967	161,029	3,396,938
商标、专利权及域名	1,059,072	328,074	730,998
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1,343,686	146,924	1,196,762
其他	128,566	92,012	36,554
合计	**6,089,291**	**728,039**	**5,361,252**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99.93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普通股投资	7,544,019	37.73%
优先权利股权投资	12,375,184	61.90%
其他	73,583	0.37%
合计	**19,992,786**	**100.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5,114	10.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0.25%
长期借款	7,328,910	89.33%
合计	**8,204,024**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93.52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物料采购款	25,403,906	86.55%
应付专利费	1,784,216	6.08%
应付第三方增值服务分成款	1,262,315	4.30%
应付广告费	245,804	0.84%
应付货运费	240,855	0.82%
应付通讯运维费	226,414	0.77%
应付劳务费	121,253	0.41%
其他	67,342	0.23%
合计	**29,352,105**	**100.00%**

（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653.31 亿元，主要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18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0**	**4,592,414**	**-3,707,414**	**-128,157,511**	**61,670**	**-127,210,691**
综合收益总额	**-**	**-**	**5,716,588**	**-7,005,123**	**-27,986**	**-1,316,521**
净利润	-	-	-	-7,005,123	-22,288	-7,027,411
其他综合收益	-	-	5,716,588	-	-5,698	5,710,89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1,729**	**-**	**-**	**-32,746**	**528,98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76,447	-	-	-	476,447
其他	-	85,282	-	-	-32,746	52,536
其他	**-**	**7,168**	**-**	**-**	**-**	**7,168**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50**	**5,161,311**	**2,009,174**	**-135,162,634**	**938**	**-127,991,061**

2、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0**	**3,750,981**	**-11,611,306**	**-84,331,495**	**133,795**	**-92,057,875**
综合收益总额	**-**	**-**	**7,903,892**	**-43,826,016**	**-72,625**	**-35,994,749**
净利润	-	-	-	-43,826,016	-63,099	-43,889,115
其他综合收益	-	-	7,903,892	-	-9,526	7,894,36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7,894**	**-**	**-**	**-**	**807,89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07,894	-	-	-	807,894
其他	**-**	**33,539**	**-**	**-**	**500**	**34,0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0**	**4,592,414**	**-3,707,414**	**-128,157,511**	**61,670**	**-127,210,691**

3、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0**	**2,973,698**	**-4,803,581**	**-84,884,745**	**76,170**	**-86,638,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6,807,725**	**553,250**	**-52,680**	**-6,307,155**
净利润	-	-	-	553,250	-61,644	491,606
其他综合收益	-	-	-6,807,725	-	8,964	-6,798,76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13,860**	**-**	**-**	**-**	**813,86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13,860	-	-	-	813,860
其他	**-**	**-36,577**	**-**	**-**	**110,305**	**73,7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0**	**3,750,981**	**-11,611,306**	**-84,331,495**	**133,795**	**-92,057,875**

4、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8**	**2,258,536**	**713,941**	**-77,303,450**	**113,426**	**-74,217,399**
综合收益总额	**-**	**-**	**-5,517,522**	**-7,581,295**	**-37,310**	**-13,136,127**
净利润	-	-	-	-7,581,295	-45,735	-7,627,030
其他综合收益	-	-	-5,517,522	-	8,425	-5,509,09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690,630**	**-**	**-**	**-**	**690,632**
股东投入资本	2	68,986	-	-	-	68,98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21,644	-	-	-	621,644
其他	**-**	**24,532**	**-**	**-**	**54**	**24,5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0**	**2,973,698**	**-4,803,581**	**-84,884,745**	**76,170**	**-86,638,308**

十、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8,464	111,931,034	68,513,661	65,44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6,146	112,926,703	63,982,397	68,04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82	-995,669	4,531,264	-2,60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533	114,690,080	55,910,388	80,47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8,886	117,367,794	59,645,655	79,60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7	-2,677,714	-3,735,267	87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62	11,866,764	740,000	4,63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86	5,651,834	812,141	4,06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6	6,214,930	-72,141	568,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0**	**-208,585**	**112,386**	**288,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31**	**2,332,962**	**836,242**	**-870,8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282	9,230,320	8,394,078	9,264,95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7,013**	**11,563,282**	**9,230,320**	**8,394,07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2018 年 4 月 2 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按面值向以雷军先生及其家属为受益人的信托持股的实体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以 1,599 美元的对价发行 63,959,619 股 B 类普通股，作为雷军先生对公司所作贡献的奖励。据此，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约人民币 9,827,157 千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境内提供网络视频服务的 iQIYI Inc.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在 iQIYI Inc.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将对其的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iQIYI Inc.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公司持有的 iQIYI Inc.的优先股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将对 iQIYI Inc.的投资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2、或有事项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存在外汇风险。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的净美元金融资产或净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者增加约人民币 217,574 千元、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者增加约人民币 124,351 千元、2016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者增加约人民币 147,284 千元、2015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6,049 千元。

（2）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理财计划、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659,291 千元、人民币 3,267,100 千元，

人民币 3,468,500 千元及人民币 3,246,800 千元；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397,559 千元、人民币 7,535,013 千元、人民币 690,000 千元和人民币零元。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均为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0.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因素，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分别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8,296 千元、人民币 16,336 千元，人民币 17,343 千元及人民币 16,234 千元。

2、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发放贷款、理财产品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上述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公司就各类金融资产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境内外金融机构，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该等金融机构近期并无违约纪录。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80 天）。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公司采用标准的信用管理程序，主要是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和系统优化放款前的审批程序，包括分析信用等级、评估可回收性及行为不当或舞弊的可能性等；建立特定的政策和程序进行放贷评估；及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并立即终止不合格借款人的合同等。贷款发放后，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舞弊风险评估。同时，公

司建立了风险监控预警系统，通过定期监督、系统预警并制订相应解决方案以识别并控制信用风险。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管理信用风险，包括信用调查、舞弊风险检查和风险监控预警等。于 2018 年 1-3 月及 2017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小额贷款业务提供财务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因此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3,094,711 千元和人民币 2,175,086 千元，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金额并计提预计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财务担保合同。

3、价格风险

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司并无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来管理因投资产生的价格风险，每项投资均由管理层逐项监控。

4、流动性风险

基于业务性质，公司持续监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或调整融资安排以达到流动性管理的目标。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98%	241.55%	281.34%	321.37%
流动比率	1.35	1.30	1.18	1.52
速动比率	1.01	0.95	0.85	0.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6,459,313	-41,330,996	1,539,984	-7,191,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9	35.40	38.48	54.74
存货周转率（次）	1.85	7.81	7.02	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0	-1.02	4.63	-2.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1	2.38	0.85	-0.89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	【】	【】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	【】	【】	【】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	【】	【】	【】	【】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因公司净资产为负，该指标不适用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该指标不适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11、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12、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1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	
			基本口径（元/股）	稀释口径（元/股）	基本口径（元/份）	稀释口径（元/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8 年 1-3 月	不适用	-7.179	-7.179	【】	【】
	2017 年度	不适用	-44.912	-44.912	【】	【】
	2016 年度	不适用	0.571	0.570	【】	【】
	2015 年度	不适用	-7.834	-7.8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2018 年 1-3 月	不适用	1.064	1.064	【】	【】
	2017 年度	不适用	4.043	4.043	【】	【】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	
			基本口径（元/股）	稀释口径（元/股）	基本口径（元/份）	稀释口径（元/份）
司股东净利润	2016 年度	不适用	0.241	0.241	【】	【】
	2015 年度	不适用	-2.323	-2.323	【】	【】

注：1、公司净资产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2、计算每股收益的股份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

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计算方法同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每股收益/每股转换 CDR 比例。

十四、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

（一）净资产、净利润差异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净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7,991,061	-127,210,691	-92,057,875	-86,638,308
差异金额	-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7,991,061	-127,210,691	-92,057,875	-86,638,308
项目	净利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差异金额	-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二）成本、毛利率差异信息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营业成本列报方面存在差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不同准则下报表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提供具体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营业成本	29,060,364	96,480,759	59,752,139	62,038,611
毛利率	15.55%	15.83%	12.69%	7.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成本	30,110,935	99,470,537	61,184,806	64,111,325
毛利率	12.50%	13.22%	10.59%	4.04%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成本调整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口径过程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营业成本	29,060,364	96,480,759	59,752,139	62,038,611
加：税金及附加	73,768	250,126	102,282	34,314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321,765	652,560	280,045	776,989
资产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8,793	258,470	14,173	1,025
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	586,245	1,828,622	1,036,167	1,260,386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下成本	30,110,935	99,470,537	61,184,806	64,111,325

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等调整项目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不计入营业成本科目，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成本科目核算，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调整经营净利润差异信息

公司发行港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经调整经营净利润信息。公司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情况主要是由于优先股会计处理造成，公司优先股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估值不断上升导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59 亿元、25.23 亿元、540.72 亿元、100.71 亿元。

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调整经营净利润，是扣除了前述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股份支付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等的影响，具体扣除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净利润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减：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负数）	1	-10,071,376	-54,071,603	-2,523,309	-8,759,314
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值	2	1,833,421	5,732,151	1,992,999	2,130,169
加：股份支付费用	3	488,237	909,155	871,230	690,742
无形资产摊销	4	520	2,384	2,511	3,256
二、经调整经营净利润		**1,699,301**	**5,361,876**	**1,895,657**	**-303,887**
三、净利润率					
净利润		-20.42%	-38.29%	0.72%	-11.42%
经调整经营净利润		4.94%	4.68%	2.77%	-0.45%

注：1、指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简称“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包括普通股投资及优先权利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失去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3、指员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员工基金计划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指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则下均不存在经调整经营净利润项目。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份制改制，公司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开曼公司法无验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讨论分析所指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与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26,564	17.29%	14,499,547	16.13%	10,304,440	20.30%	9,200,498	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4,754	2.87%	4,488,076	4.99%	3,437,537	6.77%	789,943	2.02%
应收票据	1,360,309	1.48%	1,080,658	1.20%	3,028	0.01%	-	-
应收账款	4,684,932	5.09%	4,388,849	4.88%	2,086,490	4.11%	1,470,155	3.76%
预付款项	588,659	0.64%	499,878	0.56%	298,018	0.59%	494,247	1.26%
应收利息	82,343	0.09%	104,521	0.12%	21,401	0.04%	21,826	0.06%
其他应收款	9,396,818	10.20%	8,202,110	9.13%	3,335,295	6.57%	2,573,838	6.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85,244	8.89%	8,144,493	9.06%	1,598,063	3.15%	100,980	0.26%
存货	15,136,731	16.44%	16,342,928	18.19%	8,378,342	16.50%	8,643,183	22.08%
其他流动资产	3,022,342	3.28%	3,387,401	3.77%	1,173,704	2.31%	1,657,857	4.23%
流动资产合计	**61,028,696**	**66.27%**	**61,138,461**	**68.03%**	**30,636,318**	**60.35%**	**24,952,527**	**63.76%**
长期股权投资	2,668,702	2.90%	1,710,819	1.90%	1,852,563	3.65%	1,729,269	4.42%
固定资产	134,157	0.15%	127,374	0.14%	165,705	0.33%	192,556	0.49%
在建工程	1,813,901	1.97%	1,473,761	1.64%	642,581	1.27%	59,431	0.15%
无形资产	5,361,252	5.82%	5,442,544	6.06%	4,366,007	8.60%	305,592	0.78%
商誉	282,090	0.31%	248,167	0.28%	248,167	0.49%	248,167	0.63%
长期待摊费用	205,482	0.22%	197,366	0.22%	40,091	0.08%	85,09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534	0.66%	591,576	0.66%	446,303	0.88%	394,144	1.01%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92,786	21.70%	18,939,693	21.07%	12,367,866	24.35%	11,169,757	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64,904**	**33.73%**	**28,731,300**	**31.97%**	**20,129,283**	**39.65%**	**14,184,010**	**36.24%**
资产总计	**92,093,600**	**100.00%**	**89,869,761**	**100.00%**	**50,765,601**	**100.00%**	**39,136,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1.37 亿元、507.66 亿元、898.70 亿元、920.94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相符。公司智能手机等硬件产品制造主要以 OEM 方式完成，总体上属于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000	0.03%	6,274	0.04%	2,273	0.02%	621	0.01%
银行存款	15,137,170	95.04%	12,695,356	87.56%	10,292,533	99.88%	9,132,817	99.26%
其他货币资金	784,394	4.93%	1,797,917	12.40%	9,634	0.10%	67,060	0.73%
合计	**15,926,564**	**100.00%**	**14,499,547**	**100.00%**	**10,304,440**	**100.00%**	**9,200,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逐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26%、99.88%、87.56%、95.04%。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缴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2017 年末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644,754	4,488,076	3,437,537	789,943

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7.90 亿元、34.38 亿元、44.88 亿元、26.45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从银行增加购买了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8 年 3 月 31 日较 2017 年末减少 18.43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一季度到期理财产品金额高于新增购入理财产品金额。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34,648	83.41%	854,181	79.04%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25,661	16.59%	226,477	20.96%	3,028	100.00%	-	-
合计	**1,360,309**	**100.00%**	**1,080,658**	**100.00%**	**3,02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对外销售硬件产品从客户取得，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公司 2017 年以来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是对部分客户销售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结算所致。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39,270	4,445,669	2,126,538	1,500,7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338	56,820	40,048	30,5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84,932	4,388,849	2,086,490	1,470,155
当期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0%	3.83%	3.05%	2.20%

注：计算 2018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指标时，当期营业收入数值折算为年度收入，即 2018 年一季度收入*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 亿元、20.86 亿元、43.89 亿元、46.8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3.05%、3.83%、3.40%，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相对收入规模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和智能手机海外市场销售增加，海外业务占比明显增加。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起整个预计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3,056 万、4,005 万、5,682 万、5,434 万，分别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04%、1.88%、1.28%、1.15%。公司已综合考虑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等情况，计提充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坏账风险较低。

（2）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4,594,267	96.94%	4,321,286	97.20%	2,056,500	96.71%	1,435,051	95.62%
6 至 12 个月	89,012	1.88%	39,028	0.88%	38,097	1.79%	62,083	4.14%
1 至 2 年	23,399	0.49%	53,613	1.21%	30,840	1.45%	3,580	0.24%
2 年以上	32,592	0.69%	31,742	0.71%	1,101	0.05%	-	-
合计	**4,739,270**	**100.00%**	**4,445,669**	**100.00%**	**2,126,538**	**100.00%**	**1,500,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3,026,011	2,696,025	1,172,610	977,189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3.85%	60.64%	55.14%	6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65.11%、55.14%、60.64%、

63.85%。报告期内，前五应收账款单位主要包括公司智能手机销售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客户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高；对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采用 T+1 结算，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非常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6,744	96.28%	444,121	88.85%	224,079	75.18%	398,951	80.72%
1 至 2 年	21,619	3.67%	48,161	9.63%	23,559	7.91%	95,296	19.28%
2 年以上	296	0.05%	7,596	1.52%	50,380	16.91%	-	-
合计	**588,659**	**100.00%**	**499,878**	**100.00%**	**298,018**	**100.00%**	**494,24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6 年预付款项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预付原材料款较少。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工厂商材料款	7,013,423	74.11%	5,663,419	68.49%	1,929,600	56.72%	347,639	13.33%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	10.57%	800,000	9.67%	80,000	2.35%	1,629,000	62.46%
应收进出口贸易结算款	133,118	1.41%	644,766	7.80%	132,493	3.89%	-	-
应收业务款	249,841	2.64%	319,499	3.86%	11,816	0.35%	-	-
应收市场推广费	104,435	1.10%	199,751	2.42%	105,654	3.11%	-	-
应收处置投资款	84,199	0.89%	108,056	1.31%	164,281	4.83%	203,831	7.82%
员工基金	114,250	1.21%	114,850	1.39%	142,200	4.18%	156,200	5.99%
应收押金及保	312,441	3.30%	96,913	1.17%	563,688	16.57%	28,795	1.1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金								
其他	451,980	4.77%	321,725	3.89%	272,432	8.00%	242,487	9.30%
账面余额合计	**9,463,687**	**100.00%**	**8,268,979**	**100.00%**	**3,402,164**	**100.00%**	**2,607,9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66,869	-	66,869	-	66,869	-	34,114	-
账面金额合计	**9,396,818**	**-**	**8,202,110**	**-**	**3,335,295**	**-**	**2,573,8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5.74 亿元、33.35 亿元、82.02 亿元、93.97 亿元，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印度手机业务增长，导致应收代工厂商材料款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99,420	97.21%	7,824,456	94.62%	3,034,418	89.19%	2,386,088	91.49%
1 至 2 年	75,122	0.79%	131,424	1.59%	163,193	4.80%	215,586	8.27%
2 年 3 年	47,841	0.51%	132,052	1.60%	198,724	5.84%	6,278	0.24%
3 年 4 年	138,986	1.46%	176,197	2.13%	5,829	0.17%	-	-
4 年 5 年	587	0.01%	4,850	0.06%	-	-	-	-
5 年以上	1,731	0.02%	-	-	-	-	-	-
合计	**9,463,687**	**100.00%**	**8,268,979**	**100.00%**	**3,402,164**	**100.00%**	**2,607,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总余额比例	账龄	主要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7,463,407	78.87%	1 年以内	应收代工厂商材料款及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比为 78.87%，其中主要是对印度手机代工厂的应收材料款。

7、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8,479,148	8,418,161	1,613,261	102,005
减：发放贷款减值准备	293,904	273,668	15,198	1,025
合计	**8,185,244**	**8,144,493**	**1,598,063**	**100,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1 亿元、15.98 亿元、81.44 亿元、81.85 亿元，主要是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下属公司向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该等小额贷款的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发放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5,772,873	36.92%	274,701	54.97%	5,498,172	36.32%
	在产品	1,628,394	10.41%	6,402	1.28%	1,621,992	10.72%
	库存商品	6,126,809	39.18%	146,397	29.29%	5,980,412	39.51%
	备品备件	1,361,844	8.71%	71,921	14.39%	1,289,923	8.52%
	其他	746,552	4.78%	320	0.06%	746,232	4.93%
	合计	**15,636,472**	**100.00%**	**499,741**	**100.00%**	**15,136,731**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117,285	30.08%	281,290	42.10%	4,835,995	29.59%
	在产品	1,352,886	7.95%	29,990	4.49%	1,322,896	8.09%
	库存商品	8,461,798	49.74%	270,142	40.43%	8,191,656	50.12%
	备品备件	1,569,040	9.22%	86,555	12.95%	1,482,485	9.07%
	其他	510,061	3.01%	165	0.03%	509,896	3.13%
	合计	**17,011,070**	**100.00%**	**668,142**	**100.00%**	**16,342,928**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58,699	34.16%	60,718	21.44%	2,897,981	34.59%
	在产品	988,561	11.41%	85,786	30.30%	902,775	10.78%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3,326,181	38.40%	97,345	34.38%	3,228,836	38.54%
	备品备件	906,155	10.46%	39,310	13.88%	866,845	10.35%
	其他	481,905	5.57%	-	-	481,905	5.74%
	合计	**8,661,501**	**100.00%**	**283,159**	**100.00%**	**8,378,34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52,131	11.14%	45	0.01%	1,052,086	12.17%
	在产品	1,735,739	18.38%	617	0.08%	1,735,122	20.08%
	库存商品	5,622,542	59.53%	657,130	82.02%	4,965,412	57.45%
	备品备件	772,070	8.17%	143,436	17.89%	628,634	7.27%
	其他	261,929	2.78%	-	-	261,929	3.03%
	合计	**9,444,411**	**100.00%**	**801,228**	**100.00%**	**8,643,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44 亿元、86.62 亿元、170.11 亿元、156.36 亿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等，公司针对各类存货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销售业务相关，公司为满足手机等智能硬件销售随时交货需求，需要提前准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合理库存以备销售需要，因此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智能硬件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5,636,472	17,011,070	8,661,501	9,444,411
当期智能硬件收入	30,936,056	104,011,417	61,179,577	62,405,973
占当期智能硬件收入比例	12.64%	16.36%	14.16%	15.13%

注：1、智能硬件收入统计采用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两项收入合计数
2、计算 2018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智能硬件收入比例时，当期智能硬件收入数值折算为年度收入，即 2018 年一季度收入*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占当期智能硬件销售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存货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 2016 年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少，其中库存商品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推出的小米 MIX 和小米 Note2 新机型较为畅销。2017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原材料增加是由于为生产 2018 年一季度计划推出的红米 Note5、小米 MIX2S 两款新型智能手机，需要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是因为 2017 年下半年新推出畅销机型小米 MIX2 和小米 6，为满足市场需求备货量较大。2018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有

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减少所致，主要原因为部分智能手机型号 2018 年一季度较为畅销，销量增加使得库存减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认证进项税	205,023	6.78%	484,814	14.31%	195,482	16.66%	1,259,976	76.00%
未认证进项税	1,919,924	63.53%	1,406,877	41.53%	632,708	53.91%	203,296	12.26%
出口退税	526,182	17.41%	1,453,487	42.91%	276,270	23.54%	87,649	5.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415	0.97%	34,688	1.02%	68,637	5.85%	90,649	5.47%
其他	341,798	11.31%	7,535	0.23%	607	0.04%	16,287	0.98%
合计	**3,022,342**	**100.00%**	**3,387,401**	**100.00%**	**1,173,704**	**100.00%**	**1,657,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已认证进项税、未认证进项税和出口退税。未认证进项税主要来源于采购原材料及购买增值服务，且尚未取得税务认证；出口退税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于采用普通股权投资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3,482,905	2,525,022	2,666,766	2,150,9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4,203	814,203	814,203	421,71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68,702**	**1,710,819**	**1,852,563**	**1,729,269**

报告期内，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Xunlei Limited，公司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公开市场股价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5.02 亿元及人民币 9.20 亿元，分别低于账面价值约 44%及 31%，故公司对 Xunlei Limited 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对 Xunlei Limited 的投资计提了人民币 3.92 亿元及人民币 4.22

亿元的减值准备。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Xunlei Limited	373,278	28.00%	386,490	28.07%	501,549	28.33%	919,521	27.60%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479	29.50%	827,534	29.50%	877,347	29.50%	-	-
Huami Corp.	644,973	14.6%	-	-	-	-	-	-
其他	805,972	-	496,795	-	473,667	-	809,748	-
合计	**2,668,702**	**-**	**1,710,819**	**-**	**1,852,563**	**-**	**1,729,269**	**-**

注：持股比例按照各年/期末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数除以被投资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计算得出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								
1、电子设备	437,932	95.13%	422,515	96.72%	372,970	96.02%	348,409	96.06%
2、办公设备	22,433	4.87%	14,317	3.28%	15,450	3.98%	14,274	3.94%
合计	**460,365**	**100.00%**	**436,832**	**100.00%**	**388,420**	**100.00%**	**362,683**	**100.00%**
二、累计折旧								
1、电子设备	313,524	96.11%	297,588	96.16%	212,314	95.33%	161,445	94.90%
2、办公设备	12,684	3.89%	11,870	3.84%	10,401	4.67%	8,682	5.10%
合计	**326,208**	**100.00%**	**309,458**	**100.00%**	**222,715**	**100.00%**	**170,127**	**1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电子设备	124,408	92.73%	124,927	98.08%	160,656	96.95%	186,964	97.10%
2、办公设备	9,749	7.27%	2,447	1.92%	5,049	3.05%	5,592	2.90%
合计	**134,157**	**100.00%**	**127,374**	**100.00%**	**165,705**	**100.00%**	**192,556**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 亿元、1.66 亿元、1.27 亿元、1.34 亿元，总体规模相对较小。由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逐年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201,831	65.97%	1,077,905	73.14%	600,323	93.42%	56,602	95.24%
小米电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400,756	22.28%	297,242	20.17%	24,687	3.84%	2,829	4.76%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71,288	9.54%	98,614	6.69%	17,571	2.74%	-	-
其他	40,026	2.21%	-	-	-	-	-	-
合计	**1,813,901**	**100.00%**	**1,473,761**	**100.00%**	**642,581**	**100.00%**	**59,431**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小米电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其中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海淀区，主要功能定位于总部研发办公；小米电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功能定位于软硬件研发、工程样机的小规模试制与检验测试及小米产业生态链云计算平台搭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海珠区，主要功能定位于华南地区研发办公。随着前述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逐期增加。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无形资产原值								
1、土地使用权	3,557,967	58.43%	3,557,967	59.17%	3,557,967	76.26%	-	-
2、商标、专利及域名	1,059,072	17.39%	1,003,239	16.69%	643,389	13.79%	357,235	81.37%
3、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1,343,686	22.07%	1,343,686	22.35%	375,940	8.06%	4,614	1.05%
4、其他	128,566	2.11%	107,792	1.79%	88,034	1.89%	77,186	17.58%
合计	**6,089,291**	**100.00%**	**6,012,684**	**100.00%**	**4,665,330**	**100.00%**	**439,035**	**100.00%**
二、累计摊销								
1、土地使用权	161,029	22.12%	141,608	24.84%	63,926	21.36%	-	-
2、商标、专利及域名	328,074	45.06%	280,034	49.12%	168,575	56.32%	85,826	64.32%
3、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146,924	20.18%	63,735	11.18%	4,361	1.46%	3,977	2.98%
4、其他	92,012	12.64%	84,763	14.86%	62,461	20.86%	43,640	32.7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28,039**	**100.00%**	**570,140**	**100.00%**	**299,323**	**100.00%**	**133,443**	**100.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1、土地使用权	3,396,938	63.36%	3,416,359	62.77%	3,494,041	80.03%	-	-
2、商标、专利及域名	730,998	13.63%	723,205	13.29%	474,814	10.88%	271,409	88.81%
3、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1,196,762	22.32%	1,279,951	23.52%	371,579	8.51%	637	0.21%
4、其他	36,554	0.69%	23,029	0.42%	25,573	0.58%	33,546	10.98%
合计	**5,361,252**	**100.00%**	**5,442,544**	**100.00%**	**4,366,007**	**100.00%**	**305,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域名、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0.60 亿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研发办公楼等的建设，有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②公司 2016 年从第三方购入专利增加商标、专利及域名账面价值；③公司 2016 年从第三方购入支付牌照增加牌照及外购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账面价值。

（2）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6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从第三方外购取得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所致。

1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 亿元、2.48 亿元、2.48 亿元、2.82 亿元，整体变动较小。公司商誉主要系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收购多看和瓦力 100%股权产生。报告期内，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4 亿元、4.46 亿元、5.92 亿元、6.07 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2.22%、2.06%、1.95%，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股投资	7,544,019	37.73%	7,448,251	39.33%	4,503,926	36.42%	3,878,641	34.72%
优先权利股权投资	12,375,184	61.90%	11,408,710	60.24%	7,845,272	63.43%	4,512,153	40.4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	-	-	-	-	2,600,552	23.28%
预付投资款	-	-	-	-	-	-	172,971	1.55%
其他	73,583	0.37%	82,732	0.43%	18,668	0.15%	5,440	0.05%
合计	**19,992,786**	**100.00%**	**18,939,693**	**100.00%**	**12,367,866**	**100.00%**	**11,169,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普通股投资和优先权利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普通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市公司	5,761,366	76.37%	5,764,532	77.39%	3,302,689	73.33%	3,026,959	78.04%
非上市公司	1,782,653	23.63%	1,683,719	22.61%	1,201,237	26.67%	851,682	21.96%
合计	**7,544,019**	**100.00%**	**7,448,251**	**100.00%**	**4,503,926**	**100.00%**	**3,878,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权投资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对于该类普通股权投资无重大影响，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普通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38.79 亿元、45.04 亿元、74.48 亿元、75.44 亿元，2015-2017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外投资整体规模增加；②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报告期内增值较大，使得普通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上升。

（2）优先权利股权投资

公司优先权利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从事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媒体娱乐、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和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该类投资通常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或附带优先权利的普通股。在合同约定的赎回情形发生时，公司可要求被投资公司以提前约定

的价款赎回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类投资被认定为嵌入衍生工具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将该等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优先权利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45.12 亿元、78.45 亿元、114.09 亿元、123.75 亿元，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增加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各期新增优先权利股权投资金额分别约 8.2 亿元、6.7 亿元、3.7 亿元、4.3 亿；②公司投资生态链企业业务发展较好，整体估值持续提升，股权投资增值幅度较大，使得优先权利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持续增加。

（二）负债构成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5,114	0.39%	869,404	0.40%	300,000	0.21%	-	-
应付票据	138,971	0.06%	650,737	0.30%	1,367	0.00%	-	-
应付账款	29,352,105	13.34%	33,352,594	15.36%	17,576,335	12.31%	14,225,540	11.31%
预收款项	4,382,266	1.99%	3,390,650	1.56%	1,836,174	1.29%	530,675	0.42%
应付职工薪酬	410,141	0.19%	694,887	0.32%	403,872	0.28%	264,387	0.21%
应交税费	588,677	0.27%	480,544	0.22%	299,428	0.21%	131,183	0.10%
应付利息	91,187	0.04%	77,416	0.04%	6,452	0.00%	21,859	0.02%
其他应付款	2,623,741	1.19%	3,371,771	1.55%	1,402,099	0.98%	942,901	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998	1.00%	1,111,147	0.51%	3,468,500	2.43%	-	-
其他流动负债	4,639,439	2.11%	3,133,521	1.45%	769,035	0.54%	347,735	0.28%
流动负债合计	**45,289,639**	**20.58%**	**47,132,671**	**21.71%**	**26,063,262**	**18.25%**	**16,464,280**	**13.09%**
长期借款	7,328,910	3.33%	4,851,207	2.23%	-	-	3,246,800	2.58%
应付债券	920,968	0.42%	2,400,105	1.11%	390,000	0.27%	-	-
预计负债	199,019	0.09%	191,404	0.09%	101,970	0.07%	11,963	0.01%
递延收益	34,433	0.02%	35,211	0.02%	7,778	0.01%	15,369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870	0.45%	1,018,651	0.47%	458,289	0.32%	103,564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330,822	75.11%	161,451,203	74.37%	115,802,177	81.08%	105,932,869	8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95,022**	**79.42%**	**169,947,781**	**78.29%**	**116,760,214**	**81.75%**	**109,310,565**	**86.91%**
负债总计	**220,084,661**	**100.00%**	**217,080,452**	**100.00%**	**142,823,476**	**100.00%**	**125,774,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金融负债核算所致，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各期末账面公允价值分别为 1,059.33 亿元、1,158.02 亿元、1,614.51 亿元、1,653.3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类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40,000	16.37%	140,000	16.10%	-	-	-	-
质押借款	715,114	83.63%	729,404	83.90%	300,000	100.00%	-	-
合计	**855,114**	**100.00%**	**869,404**	**100.00%**	**3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取得质押借款。2016 年，公司从宁波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3.5 亿元，为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偿还 5,000 万，其余部分借款以 9,000 万美元银行存款作为质押。公司于 2017 年偿还宁波银行剩余借款并取得新的短期借款 3.5 亿元。2017 年，公司还从珠海华润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偿还部分借款后余额为 1.4 亿元，从招商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3.8 亿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8,954	99.99%	650,680	99.99%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	0.01%	57	0.01%	1,367	100.00%	-	-
合计	**138,971**	**100.00%**	**650,737**	**100.00%**	**1,36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对 2016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开始与供应商采取票据结算方式。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物料采购款	25,403,906	86.55%	28,605,234	85.77%	13,815,038	78.60%	12,230,512	85.98%
应付专利费	1,784,216	6.08%	2,133,309	6.40%	2,105,824	11.98%	1,306,740	9.19%
应付第三方增值服务分成款	1,262,315	4.30%	1,489,983	4.47%	1,016,054	5.78%	386,997	2.72%
应付广告费	245,804	0.84%	472,812	1.42%	312,790	1.78%	1,244	0.01%
应付货运费	240,855	0.82%	280,349	0.84%	135,865	0.77%	151,113	1.06%
应付通讯运维费	226,414	0.77%	225,504	0.68%	88,264	0.50%	46,929	0.33%
应付劳务费	121,253	0.41%	112,732	0.34%	90,342	0.51%	84,508	0.59%
其他	67,342	0.23%	32,671	0.08%	12,158	0.08%	17,497	0.12%
合计	**29,352,105**	**100.00%**	**33,352,594**	**100.00%**	**17,576,335**	**100.00%**	**14,225,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26 亿元、175.76 亿元、333.53 亿元、293.52 亿元，应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大。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料采购款及应付专利费，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生态链产品采购、特许专利费许可相关。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应付物料采购款及专利费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智能手机型号日益普及，预计市场销售需求强劲，公司为此增加产品库存使得应付物料采购款及专利费增加。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34,811	99.94%	33,325,315	99.92%	16,885,747	96.07%	13,841,969	97.30%
1 年以上	17,294	0.06%	27,279	0.08%	690,588	3.93%	383,571	2.70%
合计	**29,352,105**	**100.00%**	**33,352,594**	**100.00%**	**17,576,335**	**100.00%**	**14,225,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专利费及材料款，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8,914,249	8,858,715	5,766,123	4,375,498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0.37%	26.56%	32.81%	3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及代工厂的采购款项，各期末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约 30%。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硬件销售款	3,770,408	86.04%	2,979,531	87.87%	1,553,815	84.62%	356,708	67.22%
预收互联网服务款	508,107	11.59%	378,330	11.16%	223,612	12.18%	107,539	20.26%
其他	103,751	2.37%	32,789	0.97%	58,747	3.20%	66,428	12.52%
合计	**4,382,266**	**100.00%**	**3,390,650**	**100.00%**	**1,836,174**	**100.00%**	**530,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硬件销售相关款项和预收互联网服务款项，其中预收硬件销售相关款项占比相对较高。预收硬件销售款项逐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推动线下硬件业务发展以及积极开拓海外分销，导致线下经销商预收账款持续增长；预收互联网服务款项逐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广告推广业务发展速度较快。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薪酬	363,413	88.61%	653,549	94.05%	371,712	92.04%	239,645	90.64%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6,728	11.39%	41,338	5.95%	32,160	7.96%	24,742	9.36%
合计	**410,141**	**100.00%**	**694,887**	**100.00%**	**403,872**	**100.00%**	**264,387**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业务持续扩张导致员工人数增加。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一季度支付 2017 年全年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9,184	4.96%	22,594	4.70%	22,901	7.65%	895	0.68%
企业所得税	525,967	89.35%	421,113	87.63%	257,558	86.02%	101,345	77.25%
印花税	11,374	1.93%	15,451	3.22%	7,349	2.45%	19,992	15.24%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6,231	2.08%	2,975	2.27%
其他	22,152	3.76%	21,386	4.45%	5,389	1.80%	5,976	4.56%
合计	**588,677**	**100.00%**	**480,544**	**100.00%**	**299,428**	**100.00%**	**131,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代收款	775,384	29.55%	1,056,228	31.33%	115,740	8.25%	6,304	0.6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00,417	22.88%	678,472	20.12%	259,206	18.49%	160,225	16.99%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基金	480,520	18.31%	469,930	13.94%	409,771	29.23%	381,360	40.45%
预提费用	256,413	9.77%	373,034	11.06%	159,284	11.36%	111,064	11.78%
应付工程款	247,252	9.42%	241,881	7.17%	142,520	10.16%	-	-
应付投资款	99,924	3.81%	151,712	4.50%	106,737	7.61%	120,216	12.75%
其他	163,831	6.26%	400,514	11.88%	208,841	14.90%	163,732	17.36%
合计	**2,623,741**	**100.00%**	**3,371,771**	**100.00%**	**1,402,099**	**100.00%**	**942,90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代收款、应付押金保证金，其中应付代收款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代第三方收取款项；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应付小米之家门店/维修网点押金。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各年末分别为 9.43 亿元、14.02 亿元、33.72 亿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代收款和应付押金及保证金持续增长所致，其中应付代收款增长主要原因为代收款金额增长；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拓展线下渠道，小米之家门店数量增加较快。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代收款金额下降所致。

8、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000	0.91%	20,000	1.80%	3,468,500	100.00%	-	-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2,187,998	99.09%	1,091,147	98.20%	-	-	-	-
合计	**2,207,998**	**100.00%**	**1,111,147**	**100.00%**	**3,468,5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之“一、（二）10、长期借款”和“一、（二）11、应付债券”。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计划	2,343,860	50.52%	1,170,250	37.35%	-	-	-	-
产品质量保证	1,881,911	40.56%	1,542,797	49.24%	747,061	97.14%	331,652	95.37%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	8.62%	400,000	12.77%	-	-	-	-
其他	13,668	0.30%	20,474	0.64%	21,974	2.86%	16,083	4.63%
合计	**4,639,439**	**100.00%**	**3,133,521**	**100.00%**	**769,035**	**100.00%**	**347,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理财计划、产品质量保证金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理财计划为公司通过特定交易中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公司发放贷款为基础资产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至 6.20%；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等现时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计提质量保证金相应不断增长；资产支持证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小米小贷于 2017 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一年而计入流动负债。该证券面值总额为 5 亿元，其中包括优先级份额票面金额 4 亿元和次级份额票面金额 1 亿元，次级份额部分由重庆小米小贷持有。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6,539,291	88.98%	4,157,100	85.34%	3,468,500	100.00%	3,246,800	100.00%
抵押借款	809,619	11.02%	714,107	14.66%	-	-	-	-
小计	**7,348,910**	**100.00%**	**4,871,207**	**100.00%**	**3,468,500**	**100.00%**	**3,246,80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借款	20,000	-	20,000	-	3,468,500	-	-	-
合计	**7,328,910**	**100.00%**	**4,851,207**	**100.00%**	**-**	**100.00%**	**3,246,800**	**100.00%**

2014 年 11 月，公司签订三年期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提取 5 亿美元贷款，该笔借款无抵押且主要用于公司运营。截至 2016 年末，由于前述 5 亿美元贷款距离到期日不到一年，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2017 年 8 月，公司偿还前述 5 亿美元贷款，并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另一份三年期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3 月分别提取 5 亿美元及 4 亿美元贷款。此外，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还分别从银行取得有抵押长期借款 7.14 亿元及 8.10 亿元。

11、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2,400,105	3,491,252	390,000	-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1,479,137	1,091,147	-	-
合计	**920,968**	**2,400,105**	**39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为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的数轮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为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资金，该类债券期限通常为 1.5 年，各期末一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2016 年，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其中 3.9 亿元为优先级，1.1 亿元为劣后级由公司全部认购。2017 年，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48 亿元，其中 39.44 亿元为优先级，8.56 亿元为劣后级由公司全部认购并已偿还 1.66 亿元。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4 亿元、4.58 亿元、10.19 亿元、9.81 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39%、0.60%、0.56%，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65,330,822	161,451,203	115,802,177	105,932,869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报告期各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1,059.33 亿元、1,158.02 亿元、1,614.51 亿元、1,653.31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发行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进行了 A 到 F 轮等多轮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公司历次融资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根据与优先股股东约定的条款，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赎回权、优先清算权和转换

权，因此优先股被认定为带有嵌入衍生工具（主要体现为转换权）的金融负债（主要体现为赎回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每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股权的整体价值，然后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整体评估价值逐步提升，相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账面金额逐步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受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较大，扣除相关影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30	1.18	1.52
速动比率	1.01	0.95	0.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98%	241.55%	281.34%	321.3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6,459,313	-41,330,996	1,539,984	-7,191,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18、1.30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85、0.95 和 1.01。2016 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推动硬件业务发展以及积极开拓海外分销，导致经销商预收账款明显增长，从而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硬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长，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37%、281.34%、241.55%、238.98%，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评估价值较高，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金融负债核算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账面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负债规模畸高，从而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公司各期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情况，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存在异常为负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苹果	1.24	1.20	65.54%	1.28	1.23	64.28%
三星电子	-	-	-	2.19	1.82	28.92%
百度	2.00	-	48.54%	1.84	-	48.21%
阿里巴巴	-	-	-	1.89	-	38.72%
腾讯	1.21	1.20	50.98%	1.18	1.17	50.04%
平均值	**1.48**	**1.20**	**55.02%**	**1.68**	**1.41**	**46.03%**
本公司	**1.35**	**1.01**	**238.98%**	**1.30**	**0.95**	**241.55%**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苹果	1.35	1.33	60.13%	1.11	1.08	58.91%
三星电子	2.59	2.25	26.40%	2.47	2.10	26.06%
百度	2.16	-	46.29%	3.00	-	43.04%
阿里巴巴	1.95	-	36.05%	2.58	-	31.43%
腾讯	1.47	1.47	52.96%	1.25	1.25	60.20%
平均值	**1.90**	**1.68**	**44.37%**	**2.08**	**1.48**	**43.93%**
本公司	**1.18**	**0.85**	**281.34%**	**1.52**	**0.99**	**321.37%**

注：1、苹果为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2018 财年第一季度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阿里巴巴为 2016 财年、2017 财年、2018 财年、2019 财年第一季度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同行业公司例如百度、阿里巴巴等均为轻资产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成功进行过上市融资，货币资金储备较多，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负债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账面金额较大，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9	35.40	38.48	54.74
存货周转率	1.85	7.81	7.02	7.18
总资产周转率	0.38	1.63	1.52	1.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4、38.48、35.40 和 7.59。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硬件销售和互联网服务，其中绝大部分硬件销售业务均采用预收款的方式交易（印度等部分海外市场除外），均需要先收款后发货，从而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而互联网服务虽会产生应收账款，但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印度手机业务发展较快，而印度的商业模式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所以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8、7.02、7.81 和 1.85。公司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公司非常注重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4、1.52、1.63 和 0.38，处于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苹果	4.27	11.73	0.23	13.63	40.37	0.66
三星电子	-	-	-	8.63	5.97	0.85
百度	4.48	-	0.08	19.54	-	0.39
阿里巴巴	-	-	-	-	-	0.41
腾讯	3.96	125.81	0.13	17.81	433.10	0.50
平均值	**4.24**	**68.77**	**0.15**	**14.90**	**159.81**	**0.56**
本公司	**7.59**	**1.85**	**0.38**	**35.40**	**7.81**	**1.63**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存货周**	**总资产周**	**应收账款**	**存货周**	**总资产周**

	周转率	转率	转率	周转率	转率	转率
苹果	13.23	58.64	0.70	13.62	62.82	0.89
三星电子	7.62	6.47	0.80	8.05	6.84	0.85
百度	17.56	-	0.43	17.49	-	0.54
阿里巴巴	56.56	-	0.36	88.88	-	0.33
腾讯	17.65	278.10	0.43	17.66	178.67	0.43
平均值	**22.52**	**114.40**	**0.54**	**29.14**	**82.78**	**0.61**
本公司	**38.48**	**7.02**	**1.52**	**54.74**	**7.18**	**1.74**

注：1、苹果为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2018 财年第一季度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阿里巴巴为 2016 财年、2017 财年、2018 财年、2019 财年第一季度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收入结构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互联网服务业务，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12,362**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1、智能手机	23,239,490	80,563,594	48,764,139	53,715,410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7,696,566	23,447,823	12,415,438	8,690,563
3、互联网服务	3,231,350	9,896,389	6,537,769	3,239,454
4、其他	244,956	716,936	716,815	1,165,831
二、营业毛利	**5,351,998**	**18,143,983**	**8,682,022**	**4,772,647**
1、智能手机	1,972,588	9,339,155	2,789,784	1,747,382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1,136,830	2,311,662	1,258,865	168,353
3、互联网服务	2,119,028	6,344,029	4,284,830	2,099,383
4、其他	123,552	149,137	348,543	757,52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营业利润	-6,660,565	-41,834,105	836,121	-7,600,160
四、利润总额	-6,689,052	-41,829,352	1,175,509	-7,472,511
五、净利润	-7,027,411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271	3,945,154	233,460	-2,247,84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前述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持续增长，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情况主要是由于优先股会计处理造成，公司优先股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估值不断上升导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59 亿元、25.23 亿元、540.72 亿元、100.71 亿元。

公司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其后各年，公司将整体硬件业务（包括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的税后净利润率的上限设为 5%。利润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利润率＝基于会计年度管理账目的整体硬件业务销售相关税后净利（简称“净利”）/同一会计年度整体硬件业务的收入；

•净利＝（整体硬件业务的收入-整体硬件业务相关的已售商品成本-整体硬件业务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税率）。

以上公式中的费用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开支。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任何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率超过 5%，公司会将超过 5%的部分以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返还给用户，例如以现金券等方式，返还给在小米商城和/或小米之家购物的用户，该用户并不特指在之前发生过购买行为的用户。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77,912	99.61%	114,387,923	99.79%	68,359,659	99.89%	66,724,954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34,450	0.39%	236,819	0.21%	74,502	0.11%	86,304	0.13%
合计	**34,412,362**	**100.00%**	**114,624,742**	**100.00%**	**68,434,161**	**100.00%**	**66,811,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1 亿元、684.34 亿元、1,146.25 亿元、344.12 亿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服务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智能手机	23,239,490	67.80%	80,563,594	70.43%	48,764,139	71.33%	53,715,410	80.50%
二、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7,696,566	22.45%	23,447,823	20.50%	12,415,438	18.16%	8,690,563	13.02%
三、互联网服务	3,231,350	9.43%	9,896,389	8.65%	6,537,769	9.57%	3,239,454	4.86%
四、其他	110,506	0.32%	480,117	0.42%	642,313	0.94%	1,079,527	1.62%
合计	**34,277,912**	**100.00%**	**114,387,923**	**100.00%**	**68,359,659**	**100.00%**	**66,724,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智能手机收入来源于自有智能手机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大；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产品（包括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人工智能音箱、智能路由器等）和生态链产品（包括部分 IoT 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及部分生活消费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互联网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推广和其他互联网增值服务，报告期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占比非常低，主要来自硬件产品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7.25 亿元、683.60 亿元、1,143.88 亿元、342.78 亿元，2015-2017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93%，保持稳定较快增长态势，主营业务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智

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智能硬件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了智能硬件及互联网相关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国内消费级 IoT 硬件销售额由 2015 年的 715 亿美元增至 2017 年的 1,18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8.9%。预计于 2022 年将达 3,11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1.3%。国内互联网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891 亿美元增至 2017 年的 3,20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0.1%。预计于 2022 年将达到 6,69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内重要企业经营收入也随之提升。

（2）布局生态链，智能硬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在依靠自主研发做精智能手机的基础上，采用生态链模式向智能手机之外的领域发展。公司通过投资生态链企业并与其进行深入业务合作，大力布局智能家电、健康家居、移动电源、数码配件、出行工具等各种智能硬件领域，努力向用户提供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通过投资和孵化建立了由超过 210 家公司组成的生态系统，其中超过 90 家公司专注于发展和生产智能硬件产品，目前已有空气净化器、手环、移动电源、平衡车等多个生态链产品成为市场热销产品。生态链布局使得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了用户多样化需求，也带动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举，“新零售”战略落实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在线直销以达到最大效率，公司拥有小米商城、有品商城等自有线上直销平台，同时还加强与京东、苏宁等第三方线上经销商的合作，形成了强大的线上销售网络。除了线上渠道，公司还建立了与之互补的线下零售网络，公司持续加大与第三方线下零售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并自 2016 年以来大力发展小米之家零售门店来扩大直接线下零售分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在国内拥有的小米之家零售门店数量达到 331 家。公司高效的线上+线下渠道布局使得“新零售”战略得以落实，扩展了用户覆盖范围并增强用户体验，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4）用户规模持续增长，互联网服务业务变现加速

公司通过提供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积累了庞

大且持续增长的忠实用户群体。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拥有约 1.9 亿月活跃用户。此外，公司搭建的智能硬件 IoT 平台也成为用户流量资源的重要入口，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连接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数量已达到 1 亿台。海量用户规模是互联网商业化变现的基础，随着公司用户规模持续不断增长，互联网服务业务变现加速，从而带动公司互联网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5）坚持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国际化布局，近年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政策，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海外新兴市场）积极复制小米的“中国模式”。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产品已进入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在多个海外市场实现了深度渗透，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7 年公司在全球 15 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进入智能手机销量前五。以印度为例，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正式进入印度市场 3.5 年后即成为出货量最大的智能手机品牌，2017 年第四季度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26.8%，2018 年一季度继续保持智能手机出货量第一，市场份额达到 30.3%。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及地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21,942,103	63.76%	82,543,462	72.01%	59,279,381	86.62%	62,755,575	93.93%
其他国家及地区	12,470,259	36.24%	32,081,280	27.99%	9,154,780	13.38%	4,055,683	6.07%
合计	**34,412,362**	**100.00%**	**114,624,742**	**100.00%**	**68,434,161**	**100.00%**	**66,811,25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各类产品及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手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收入分别为 537.15 亿元、487.64 亿元、805.64 亿元、232.39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0%、71.33%、70.43%、67.8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智能手机收入（千元）	23,239,490	80,563,594	48,764,139	53,715,410
智能手机销量（千部）	28,413	91,410	55,419	66,546
智能手机平均售价（元/部）	817.92	881.34	879.92	807.1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平均售价有所波动，主要受不同售价机型销量以及销售渠道组合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智能手机收入变动主要与销量有关，公司智能手机销量经历 2016 年下滑后于 2017 年迅速复苏，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立高效的线下零售渠道，以便更好地把握线下机遇和补充公司目前坚实的电子商务基础；②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营运以来收入从零快速增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668 亿元。2016 年，公司专注于加强创新、质量及交付，为扩大经营规模及业务扩张打造更坚实基础。因此，公司在调整策略后于 2017 年恢复快速增长。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包括自有产品和生态链产品两大类，其中自有产品主要为自产的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智能路由器、人工智能音箱等，生态链产品主要为与生态链企业合作设计和研发的各类智能家居、健康和健身、旅行、音频、儿童和其他 IoT 产品以及部分生活消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收入分别为 86.91 亿元、124.15 亿元、234.48 亿元、76.97 亿元，其中生态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5 亿元、77.89 亿元、134.09 亿元、39.31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自有产品及生态链产品在消费者中日益普及，并以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生态链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品类持续扩张带动整体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3）互联网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推广	1,874,024	58.00%	5,614,389	56.73%	3,838,420	58.71%	1,820,637	56.20%
游戏	770,695	23.85%	2,546,077	25.73%	2,134,992	32.66%	1,334,475	41.1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86,631	18.15%	1,735,923	17.54%	564,357	8.63%	84,342	2.61%
合计	**3,231,350**	**100.00%**	**9,896,389**	**100.00%**	**6,537,769**	**100.00%**	**3,239,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推广和互联网增值服务游戏两项业务，其他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用户付费订阅优质娱乐内容（如在线视频、网络文学和音乐）、直播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32.39 亿元、65.38 亿元、98.96 亿元、32.31 亿元，2015-2017 年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用户规模增加和用户参与度与支出水平提升，公司 MIUI 操作系统的月活跃用户数从 2015 年 12 月的 1.12 亿人增加至 2016 年 12 月的 1.35 亿人，且在 2017 年 12 月再增加至 1.71 亿人。平均每用户互联网服务收入（按年度互联网服务收入除以该年度 12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计算），从 2015 年的 28.9 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48.5 元，并在 2017 年进一步增加到 57.9 元。2018 年 1-3 月，平均每用户互联网服务收入（按期间互联网服务收入除以期间最后一个月的月活跃用户数计算）为 17.0 元。

1）广告推广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分销渠道（包括移动应用程序及智能电视）提供广告服务并获得广告收入。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展示类及效果类等多种广告形式，以满足客户特定的业务需求及营销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1 亿元、38.38 亿元、56.14 亿元、18.74 亿元，2015-2017 年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互联网已成为主要消费群体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互联网广告市场发展较快；二是公司加大与广告代理商的合作，带动广告业务量快速增加；三是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可帮助客户实现广告精准投放，提高客户营销效率，从而吸引更多客户投放广告。

2）游戏业务收入

公司游戏运营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虚拟货币用于购买所运营游戏的虚拟物品。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 亿元、21.35 亿元、25.46 亿元、7.71 亿元，2015-2017 年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端游戏市场保持较高增速；二是公司通过提供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积累庞大的用户基础，为游戏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公司利用游戏平

台为游戏开发商提供优质服务并保持良好互动，促使更多游戏开发商在公司平台投放游戏运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04,890	99.81%	96,134,200	99.64%	59,606,386	99.76%	61,926,090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55,474	0.19%	346,559	0.36%	145,753	0.24%	112,521	0.18%
合计	**29,060,364**	**100.00%**	**96,480,759**	**100.00%**	**59,752,139**	**100.00%**	**62,038,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及服务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及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智能手机	**21,266,902**	**73.32%**	**71,224,439**	**74.09%**	**45,974,355**	**77.13%**	**51,968,028**	**83.92%**
二、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6,559,736**	**22.62%**	**21,136,161**	**21.99%**	**11,156,573**	**18.72%**	**8,522,210**	**13.76%**
三、互联网服务	**1,112,322**	**3.83%**	**3,552,360**	**3.70%**	**2,252,939**	**3.78%**	**1,140,071**	**1.84%**
1、广告推广	314,182	1.08%	924,198	0.96%	515,624	0.87%	152,004	0.25%
2、游戏	420,882	1.45%	1,418,135	1.48%	1,132,638	1.90%	798,837	1.29%
3、其他	377,258	1.30%	1,210,027	1.26%	604,677	1.01%	189,230	0.30%
四、其他	**65,930**	**0.23%**	**221,240**	**0.22%**	**222,519**	**0.37%**	**295,781**	**0.48%**
合计	**29,004,890**	**100.00%**	**96,134,200**	**100.00%**	**59,606,386**	**100.00%**	**61,926,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成本占比最高，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2%、77.13%、74.09%、73.3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但随着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成本占比逐期上升；互联网服务成本占比非常低，主要为广告推广成本和游戏成本。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成本主要包括：（1）自有产品原材料组件采购成本；（2）自有产品向外包伙伴支付组装费；（3）自有产品所用若干专利许可费；（4）向生态链合作伙伴采购生态链产品支付生产成本及收益分成。公司互联网服务成本主要包括：（1）向游戏开发商支付内容费；（2）与带宽、服务器托管及云服务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售存货成本	27,109,107	93.46%	89,123,082	92.71%	55,438,014	93.01%	59,112,016	95.46%
专利许可费	780,894	2.69%	3,447,479	3.59%	1,895,042	3.18%	1,631,909	2.63%
向游戏及视频提供商支付内容费	420,924	1.45%	1,383,626	1.44%	1,071,883	1.80%	737,579	1.19%
云服务、带宽及服务器托管费	334,998	1.16%	929,872	0.96%	601,492	1.01%	313,645	0.51%
其他	358,967	1.24%	1,250,141	1.30%	599,955	1.00%	130,941	0.21%
合计	**29,004,890**	**100.00%**	**96,134,200**	**100.00%**	**59,606,386**	**100.00%**	**61,926,090**	**100.00%**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一、智能手机	**1,972,588**	**37.41%**	**8.49%**	**9,339,155**	**51.16%**	**11.59%**	**2,789,784**	**31.87%**	**5.72%**	**1,747,382**	**36.41%**	**3.25%**
二、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1,136,830**	**21.56%**	**14.77%**	**2,311,662**	**12.66%**	**9.86%**	**1,258,865**	**14.38%**	**10.14%**	**168,353**	**3.51%**	**1.94%**
三、互联网服务	**2,119,028**	**40.18%**	**65.58%**	**6,344,029**	**34.75%**	**64.10%**	**4,284,830**	**48.95%**	**65.54%**	**2,099,383**	**43.75%**	**64.81%**
1、广告推广	1,559,842	29.58%	83.23%	4,690,191	25.69%	83.54%	3,322,796	37.96%	86.57%	1,668,633	34.77%	91.65%
2、游戏	349,813	6.63%	45.39%	1,127,942	6.18%	44.30%	1,002,354	11.45%	46.95%	535,638	11.16%	40.14%
3、其他	209,373	3.97%	35.69%	525,896	2.88%	30.29%	-40,320	-0.46%	-7.14%	-104,888	-2.18%	-124.36%
四、其他	**44,576**	**0.85%**	**40.34%**	**258,877**	**1.43%**	**53.92%**	**419,794**	**4.80%**	**65.36%**	**783,746**	**16.33%**	**72.60%**
合计	**5,273,022**	**100.00%**	**15.38%**	**18,253,723**	**100.00%**	**15.96%**	**8,753,273**	**100.00%**	**12.80%**	**4,798,864**	**100.00%**	**7.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7.99 亿元、87.53 亿元、182.54 亿元、52.73 亿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5.0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其中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率较高，但随着公司 2015-2017 年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两项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其毛利贡献率逐年提升。

公司报告期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15-2017 年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这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下降有关。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智能手机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单位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单位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智能手机	817.92	748.49	8.49%	-3.10	881.34	779.18	11.59%	5.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单位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智能手机	879.92	829.58	5.72%	2.47	807.19	780.93	3.25%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毛利率分别为 3.25%、5.72%、11.59%、8.49%，毛利率变动与智能手机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变动有关，而智能手机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主要受各期销售机型变化影响。2016 年度智能手机单位均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在售红米系列手机平均售价上升所致。2017 年度智能手机单位均价变动不大，2018 年 1-3 月智能手机单位均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印度销售红米系列手机占比较高所致。智能手机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均价基本保持一致。智能手机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智能手机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 2.4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红米系列手机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原因为 2015 年主要销售机型为早期发布的红米 2 及红米 Note，上市初期为了抢占市场，定价策略上毛利空间较低。而 2016 年主要销售机型为配置更多样的升级版红米 3 及红米 Note3，市场对红米系列手机的认可度已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智能手机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较成熟的中低端机型在印度市场的畅销；另一方面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中高端机型，如小米 Note3、小米 MIX 系列机型销售增加，也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智能手机毛利率 2017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与以下两个因素相关：①公司当年加强供应链及成本管控，同时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②公司品牌效应逐步增强，定价策略上毛利空间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智能手机 2017 年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智能手机 2018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 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季度通常为智能手机新机型发售淡季，当期在售智能手机型号相对较老并会适当降价促销，从而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智能手机 2018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与季节性因素有关，影响毛利率下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苹果	38.37%	38.47%	39.08%	40.06%
三星电子	-	46.03%	40.42%	38.46%
平均值	**38.37%**	**42.25%**	**39.75%**	**39.26%**
公司	**8.49%**	**11.59%**	**5.72%**	**3.25%**

注：1、苹果及三星电子未公布细分业务数据的毛利率数据，其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始终坚持在硬件产品保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维持低毛利的策略；②苹果和三星电子的综合毛利率包含其他高毛利率产品（例如互联网服务），因此其综合毛利率水平较手机业务可能偏高。

2、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7,696,566	14.77%	4.91	23,447,823	9.86%	-0.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12,415,438	10.14%	8.20	8,690,563	1.94%	-

报告期内，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 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和 2017 年明显提升并稳定在 10%左右。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推出新型号、产品类别扩充及销量迅速增长，从而产生了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2018 年 1-3 月，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毛利率上升 4.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等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主要原因是该等产品逐渐成熟并被市场认可，产品销量显著增加，规模效应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提升。

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包括自有产品和生态链产品，由于产品品类存在差异，自有产品和生态链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生态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涵盖产品范围较广，且大部分产品采用创新的生态链业务模式，因此该类业务目前市场中没有完全可比公司，考虑选取苹果、亚马逊等有类似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布局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苹果	38.37%	38.47%	39.08%	40.06%
亚马逊	39.78%	37.07%	35.09%	33.04%
平均值	**39.08%**	**37.77%**	**37.09%**	**36.55%**
公司	**14.77%**	**9.86%**	**10.14%**	**1.94%**

注：1、可比公司无细分 IoT 类产品业务毛利率数据，表中为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数据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①对于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公司始终坚持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产品的利润空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②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

产品品类更为丰富，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可比公司业务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互联网服务等业务，因此公司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3、互联网服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互联网服务	**3,231,350**	**65.58%**	**1.48**	**9,896,389**	**64.10%**	**-1.44**
其中：广告推广	1,874,024	83.23%	-0.31	5,614,389	83.54%	-3.03
游戏业务	770,695	45.39%	1.09	2,546,077	44.30%	-2.65
其他业务	586,631	35.69%	5.40	1,735,923	30.29%	37.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互联网服务	**6,537,769**	**65.54%**	**0.73**	**3,239,454**	**64.81%**	-
其中：广告推广	3,838,420	86.57%	-5.08	1,820,637	91.65%	-
游戏业务	2,134,992	46.95%	6.81	1,334,475	40.14%	-
其他业务	564,357	-7.14%	117.22	84,342	-124.36%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广告推广、游戏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广告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推广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与更多的第三方媒体合作增加广告位资源，而在这种模式下需要与对方进行广告分成计入成本，其业务量的增加拉低了广告推广业务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发展较快且大幅提升互联网服务质量，公司云服务、带宽及服务器托管费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广告推广业务对应云服务成本上升，也一定程度导致广告推广业务毛利率下降。

2）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

因为当年向游戏开发商分成比例相对较高，分成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用户付费订阅优质娱乐内容（如在线视频、网络文学和音乐）、直播和互联网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其他业务结构及业务规模变动有关。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	52.63%	49.22%	49.99%	58.64%
阿里巴巴	-	57.23%	62.42%	66.03%
腾讯	50.38%	49.18%	55.61%	59.53%
平均值	**51.51%**	**51.88%**	**56.01%**	**61.40%**
公司	**65.58%**	**64.10%**	**65.54%**	**64.81%**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整体偏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②公司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硬件设备销售自然获取了大量用户流量资源，在此基础上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时，相关的外部流量采购成本、内容采购成本等较小，而其他可比公司如腾讯等存在大量视频内容采购成本等，因此公司广告推广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互联网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89,074	5.78%	7,060,162	6.16%	4,058,480	5.93%	3,173,149	4.75%
管理费用	1,571,580	4.57%	4,350,546	3.80%	2,988,815	4.37%	2,247,502	3.36%
财务费用	634	0.00%	68,934	0.06%	137,468	0.20%	493,723	0.74%
合计	**3,561,288**	**10.35%**	**11,479,642**	**10.02%**	**7,184,763**	**10.50%**	**5,914,374**	**8.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9.14 亿元、71.85 亿元、114.80 亿元、35.61 亿元，期间费用率分别 8.85%、10.50%、10.02%、10.35%，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主要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用	337,599	16.97%	1,921,590	27.22%	963,418	23.74%	152,909	4.82%
产品质量保证	586,245	29.47%	1,828,622	25.90%	1,036,167	25.53%	1,260,386	39.72%
职工薪酬费用	328,559	16.52%	1,137,556	16.11%	688,689	16.97%	471,468	14.86%
包装货运费用	343,325	17.26%	1,016,117	14.39%	583,897	14.39%	618,843	19.50%
平台手续费	48,523	2.44%	300,252	4.25%	192,452	4.74%	201,250	6.34%
房租物业装修费用	84,180	4.23%	224,557	3.18%	133,192	3.28%	87,697	2.76%
专业服务费用	49,559	2.49%	168,140	2.38%	75,058	1.85%	-	-
办公费用	50,607	2.54%	160,032	2.27%	112,422	2.77%	82,444	2.60%
其他	160,477	8.08%	303,296	4.30%	273,185	6.73%	298,152	9.40%
合计	**1,989,074**	**100.00%**	**7,060,162**	**100.00%**	**4,058,480**	**100.00%**	**3,173,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产品质量保证、职工薪酬费用及包装货运费用构成，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基本在 80%以上。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3 亿元、40.58 亿元、70.60 亿元、19.89 亿元，2015-2017 年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对于新推出产品和品牌加强了宣传和广告活动，使得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用持续增加；②公司业务持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加；③公司 2017 年硬件销售业务量大幅增长及海外快速扩张，使得包装货运费用和售后维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02,488	44.70%	2,003,373	46.05%	1,265,440	42.34%	864,205	38.45%
股份支付费用	402,258	25.60%	836,526	19.23%	696,875	23.32%	501,128	22.30%
研发服务费	125,032	7.96%	500,369	11.50%	317,321	10.62%	290,477	12.92%
专业服务费用	67,513	4.30%	316,400	7.27%	277,198	9.27%	111,839	4.9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953	1.08%	81,569	1.88%	81,011	2.71%	85,428	3.8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9,968	8.91%	193,773	4.45%	99,184	3.32%	62,652	2.79%
其他	117,368	7.45%	418,536	9.62%	251,786	8.42%	331,773	14.76%
合计	**1,571,580**	**100.00%**	**4,350,546**	**100.00%**	**2,988,815**	**100.00%**	**2,247,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研发服务费及专业服务费用构成，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基本在 80%以上。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48 亿元、29.89 亿元、43.51 亿元、15.72 亿元，2015-2017 年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加大研发力度，使得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持续增加；②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业务持续发展，为了提高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服务费用持续增加；③公司专业服务费主要是第三方咨询和专业服务机构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6,993	258,235	188,530	124,705
减：资本化利息	15,808	42,501	13,051	1,156
利息费用	71,185	215,734	175,479	123,549
减：利息收入	103,160	297,307	95,577	138,697
汇兑损益	28,137	144,265	54,291	506,528
其他	4,472	6,242	3,275	2,343
合计	**634**	**68,934**	**137,468**	**493,7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4 亿元、1.37 亿元、0.69 亿元、0.006 亿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4%、0.20%、0.06%、0.0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银行借款增

加，公司利息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但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六）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2	-0.64%	16,965	1.83%	9,489	1.30%	30,565	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32,755	4.49%	2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8,793	17.73%	258,470	27.85%	14,173	1.94%	1,025	0.08%
存货跌价损失	321,765	82.91%	652,560	70.32%	280,045	38.42%	776,989	63.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392,486	53.85%	421,717	34.29%
合计	**388,076**	**100.00%**	**927,995**	**100.00%**	**728,948**	**100.00%**	**1,230,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30 亿元、7.29 亿元、9.28 亿元、3.8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1.07%、0.81%、1.13%。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通股投资	87,051	2,569,974	314,512	1,246,046
优先股投资	1,611,434	3,729,150	2,347,797	1,565,376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1,654	21,076	4,537	11,943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0,071,376	-54,071,603	-2,523,309	-8,759,314
合计	**-8,361,237**	**-47,751,403**	**143,537**	**-5,935,949**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9.36 亿元、1.44 亿元、-477.51 亿元、-83.61 亿元，主要受普通股和优先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对于无重大影响或具有优先权利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投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量，普通股和优先股公允价值上升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1 亿元、26.62 亿元、62.99 亿元、16.98 亿；

②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核算，公允价值上升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59 亿元、25.23 亿元、540.72 亿元、100.71 亿元。优先股各期末公允价值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整体估值逐步上升，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评估价值明显上升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普通股投资及优先权利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16	242,906	89,927	523,504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利息	43,435	162,702	98,837	292,055
股权投资股利收益	-	106,291	96,328	3,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1,429	-119,04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29	-231,496	-150,445	-92,781
其他	-	-47,860	-216	15,419
合计	**270,180**	**323,972**	**15,385**	**741,849**

注：投资损失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 亿元、0.15 亿元、3.24 亿元、2.70 亿元，主要为处置普通股投资及优先权利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利息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14,558	23.68%	217,046	60.40%	87,698	66.31%
税金退税	-	-	3,738	6.08%	121,939	33.94%	38,017	28.75%
其他	26,251	100.00%	43,189	70.24%	20,337	5.66%	6,537	4.94%
合计	**26,251**	**100.00%**	**61,485**	**100.00%**	**359,322**	**100.00%**	**132,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3.59 亿元、0.61 亿元、0.26 亿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税金退税构成。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4,648	1,644,674	381,337	289,860
递延所得税	-56,289	415,089	302,566	-135,341
合计	**338,359**	**2,059,763**	**683,903**	**154,51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5 亿元、6.84 亿元、20.60 亿元、3.38 亿元。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相关内容。

6、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主要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关。2011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11 年员工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公司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2012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12 年员工期权计划，对 2011 年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全面修订。2012 年员工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0 年。

对于授予股票期权，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然后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普通股的公允价值，估值使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盈利预测等关键假设为基于公司的最佳估计。基于该等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估计员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为以股份

为基础的薪酬支出并构成员工薪酬福利的一部分，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6.22 亿元、8.14 亿元、8.08 亿元、4.76 亿元，计入相应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488,464	111,931,034	68,513,661	65,44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766,146	112,926,703	63,982,397	68,04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82**	**-995,669**	**4,531,264**	**-2,601,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49,533	114,690,080	55,910,388	80,47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288,886	117,367,794	59,645,655	79,60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7**	**-2,677,714**	**-3,735,267**	**873,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13,362	11,866,764	740,000	4,63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5,886	5,651,834	812,141	4,06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6**	**6,214,930**	**-72,141**	**568,3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0	-208,585	112,386	288,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31**	**2,332,962**	**836,242**	**-870,8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2,421	109,749,994	67,471,582	64,857,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7,232	2,028,993	643,822	38,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11	152,047	398,257	54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8,464**	**111,931,034**	**68,513,661**	**65,44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4,049	95,926,967	59,416,879	64,460,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670	2,849,914	1,805,927	1,266,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696	4,931,007	946,315	252,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31	9,218,815	1,813,276	2,06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6,146**	**112,926,703**	**63,982,397**	**68,04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82**	**-995,669**	**4,531,264**	**-2,601,31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1 亿元、45.31 亿元、-9.96 亿元和-12.78 亿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78 亿元，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集中支付上一年度对供应商应付账款，导致当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96 亿元，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导致应收贷款及利息增加，对应现金流出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扣除互联网金融业务导致的应收贷款及利息增长影响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约 59 亿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71.3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主要原因为当年智能手机、IoT 等硬件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提升，采购成本明显下降，使得采购付现支出减少。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年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扩展国际业务规模，亏损主要源于 2015 年全球拓展。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97,938	114,118,245	55,550,458	79,976,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50	570,304	310,075	49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	1,531	49,855	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533**	**114,690,080**	**55,910,388**	**80,474,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042	1,217,806	1,826,245	2,524,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82,844	116,149,988	57,819,410	77,076,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8,886**	**117,367,794**	**59,645,655**	**79,60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7**	**-2,677,714**	**-3,735,267**	**873,3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 亿元、-37.35 亿元、-26.78 亿元和 4.61 亿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由于各期赎回及购买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收支金额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净增购买理财产品及三个月定期存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年为产业园建设及购买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现金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573	-	1,390,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3,362	7,230,861	350,000	3,24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44,000	3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4,3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62**	**11,866,764**	**740,000**	**4,637,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286	4,531,248	50,000	4,001,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0	207,384	137,811	67,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或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913,202	624,3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86**	**5,651,834**	**812,141**	**4,06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6**	**6,214,930**	**-72,141**	**568,38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 亿元、-0.72 亿元、62.15 亿元和 33.37 亿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 亿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优先股融资和净增借款现金流入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2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定期存款质押用于融资，导致大量现金流出。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以小贷资产为基础发行资产

支持证券筹资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37 亿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本开支	706,042	1,217,806	1,826,245	2,524,356
长期投资支出	600,242	813,175	809,882	2,891,017
合计	**1,306,284**	**2,030,981**	**2,636,127**	**5,415,373**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资本开支和长期投资支出，其中资本开支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建设及装修相关的物业及设备开支和无形资产开支，长期投资主要为普通股权投资及优先权利股权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4.15 亿元、26.36 亿元、20.31 亿元、13.06 亿元。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和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相符。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非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金融负债核算所致，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各期末账面公允价值分别高达 1,059.33 亿元、1,158.02 亿元、1,614.51 亿元、1,653.31 亿元，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畸高。扣除优先股影响后，公司各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0%、53.23%、61.90%、59.45%，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未来公司成功上市后，公司优先股将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将按照账面金额从负债科目转至公司股东权益科目核算，优先股的影响将消除。

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上市后融资方式也将更加多样、灵活，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1、影响盈利能力主要因素分析

（1）产品受欢迎程度

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销售。近年来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现有产品（包括新型号）销量增加且产品类别扩充。为保持增长，公司必须不断创造及研发以用户为中心的优质精良产品以提高销量。此外，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收入受产品售价影响，而产品售价又受到组件及原材料成本变动、新型号的预期需求量、目标用户的收入水平、销售渠道组合的变动、旧型号的过往销量及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通常会在生命周期内下降。现有智能手机型号平均售价下降的影响被公司不断推出的新型号和扩充的产品类别所抵销。

（2）互联网服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对整体盈利能力十分重要。公司互联网服务收入的增长最终取决于互联网服务范围、用户群规模及用户参与度与支出水平。互联网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在线游戏）。公司平台吸引广告商是由于公司的用户规模、用户参与度及具有吸引力的用户群特性。公司的增值服务取决于用户群（尤其是付费用户人数）的整体规模及用户参与度，而能否维持及扩大用户群和维持及提高用户参与度与支出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提供热门服务、通过技

术创新推荐个性化服务和内容及提供优质用户体验。公司将继续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了解用户兴趣及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及喜好，推出更多热门及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3）开拓及渗透国际市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产品销往全球 74 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尤其是印度）业务大幅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总收入中的 6.07%、13.38%、27.99%及 36.24%来自中国境内之外的销售。公司相信全球化机遇十分重要，公司将不断加大销售及推广力度、拓宽分销渠道并投资基础设施和投入人力支持国际拓展，亦计划凭借强大的执行力，在国际市场将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本地化。公司在印度智能手机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在印度深入拓展用户群和互联网服务以改善用户体验及进一步增加用户变现奠定了稳固的基础。中国境内及印度之外，公司也将专注于在其他市场（例如东南亚、欧洲、俄罗斯及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公司可能因各种法律规定及市场状况而须调整业务模式以适应当地市场。公司的主要交易货币与国际市场使用的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4）战略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及地区投资多家公司。该等被投资公司主要可有效帮助扩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供与公司互补的专有技术或帮助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公司的战略投资能提供额外的持续收入，公司计划继续投资与公司业务及增长策略互补的公司。该等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及所投资公司的表现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 亿元、27 亿元、63 亿元及 17 亿元。

（5）供应链成本管理

公司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方面，自主研发产品的原材料、组件及组装成本和自合作伙伴采购生态链产品的成本是公司过往销售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自发展初期，公司采用合约外包形式组装自主研发产品，严格控制采购、生产及质量保证流程。公司有效控制供应链及其他生产成本的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对于非自主研发产品，公司倚赖生态链企业供应成品。该等生态链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该等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与生态链企业的收益分成。公司主动管理合作伙伴的生态链产品成本，公司

与生态链企业维持互利互惠关系对业务及增长前景至关重要。公司为生态链企业带来大量业务需求，使其能够迅速将产品推出市场并扩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的生态链企业凭借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快速进军新市场，让公司丰富产品组合。

其次，公司的销售成本因全球业务而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向海外业务合作伙伴收取或支付外币时因贸易应收款项及贸易应付款项而面临外汇风险。

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与游戏开发商及其他内容提供商的收入分成是公司销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公司能否与互联网服务伙伴维持互利互惠关系以确保和促进向用户提供优质且有吸引的互联网服务，将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6）投资人力资源、技术及基础设施

公司是技术公司，所在的经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持续大力投资人力资源、技术及基础设施，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并提供优质的用户体验。随着公司扩张组织，加上增加研发投资、扩充产品及服务和拓宽零售渠道，吸引及留任人才对业务、经营及增长前景至关重要。公司将继续培育人才，尤其是工程师、设计师及产品管理人员。截至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 5,500 多名雇员持有以股份为基础的奖励。

此外，公司已投入且将继续投入巨大资源用于研发技术。随着公司不断投资，近年来公司的专利组合（尤其是全球专利组合）迅速增多。公司预期未来的投资将包括设计和研发功能及性能更完善的新产品及服务，以及不断建立全球专利储备。公司亦将继续更新及增加技术基础设施，跟上业务的发展步伐。近年来公司已投资大量资源开发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功能，将来会继续加大投资。

（7）推广及品牌宣传

公司其中一项增长策略为提高品牌认知度以吸引新用户。公司不断推出热门产品及服务，主要依靠口碑营销，而非依靠大额销售及推广开支。自 2016 年起，为扩大除技术发烧友之外的用户群，公司精心准备各类销售和推广活动及有效的品牌宣传活动，导致销售及推广开支金额及占总收入百分比均有所增加。该等工作包括扩大小米之家店铺的庞大网络、开展在线、电视及其他线下广告活动和邀请知名人士宣传品牌。随着公司不断扩展国内及全球业务，未来推广及品牌宣传开支可能会持续增加。

2、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各项业务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1 亿元、684.34 亿元、1,146.25 亿元和 344.12 亿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 30.98%。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7.14%、12.69%、15.83%和 15.55%。此外，公司对于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且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其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坚定不移的价值观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已形成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坚持为用户提供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产品，并依靠合理的渠道布局与“新零售”战略，坚持国际化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七、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适用的税收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基础证券发行人是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目前并不对个人或公司的利润、收入、收益或增值征收任何税收，且无承继税或遗产税。开曼群岛政府应不会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收任何重大税项。开曼群岛并无参与订立任何适用于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双边税收协定。

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持有、处置存托凭证及产生的收益依法缴纳所适用的中国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基础证券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配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税务征管要求（如有），扣减税款。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12 亿元，实现净利润-70.27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表现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并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稳步提升。但是，考虑到第二季度授予雷军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约 98.27 亿元，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时点之间公司整体价值提升而带来的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司于上市后一期及上市当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将仍可能存在大额为负情况。前述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高度重视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

公司将持续专注对产品的工匠精神，始终重视技术创新、质量和设计，从而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忠诚度高和参与感强的用户群体。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投资于研发，并谨慎管理公司的优质人力资源，以保持公司在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势地位。

（二）保持极致高效

公司将继续强化高效的零售渠道，提高供应链成本效率及分销效率，以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处于合理的价格水平，从而扩大公司的用户群。公司将在线上和线下均保持极致高效。

（三）扩大爆款产品品类

公司将继续开发并有选择性地发布新的爆款产品，包括新型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以及互联网服务，以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开发和发布新的爆款产品是公司的基因，并能够通过公司的生态链进行延展。

（四）丰富互联网服务

公司将开发并投资于多样化的互联网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参与度和留存率。互联网服务将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用户群体，并提升公司的用户变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会向用户推广云计算服务。公司遵守严格的数据保密政策，利用公司先进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力分析公司的专有数据，通过更智能和量身定制的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五）投资并扩大生态系统

公司将继续发掘和孵化具备发展前景的公司，尤其是在 IoT 和移动互联网领域，从

而扩大公司的生态系统。公司将加强对生态链企业的支持，促使其能够迅速发展并研发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非凡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扩大公司的生态系统，公司能够加快推出优势互补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扩大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全球的用户群市场。

（六）深化国际扩张

公司希望凭借强大的执行能力，将小米集团独特的商业模式复制到海外并将其本土化，以便扩大公司的用户群并提高用户变现率。公司将充分利用印度智能手机排名第一的优势，努力扩展公司在印度的用户群体并提升变现能力。除中国境内和印度外，公司还将专注于在全球其他市场进行大力扩张，以抓住未来的巨大增长机遇。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服务及技术的能力，决定了公司能否在竞争中取胜。公司的研发计划中有大量待研发或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用户偏好并相应调整产品规划；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工程、工业设计与制造团队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产品创新。公司推出新产品后，将会通过不断监督用户反馈以发现缺陷、完善产品、改善设计。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线上线下全方位发展的新零售体系。通过新零售战略，公司将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紧密结合，减少中间商层级，实现更高的效率，并以统一的厚道价格向用户提供相同的产品。未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将会进一步扩大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布局范围，持续在新的国家和市场开拓业务，增强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力度，进一步发挥新零售体系的优势和协同效应。

（三）人力资源计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513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5,515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预计公司未来会继续在中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主要目标市场扩大员工招聘力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

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筹资计划

公司成功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依赖于以下假设条件：（1）全球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3）公司能顺利实现境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4）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1）技术与人才的竞争。智能硬件和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对技术水平和人才队伍存在着较强的依赖性，需要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引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防止人才流失。（2）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智能硬件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以巩固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领先优势。（3）维护高粘性的活跃用户。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基础是海量高粘性的活跃用户，公司需要以持续丰富的产品结构及不断优化的产品体验维护海量的活跃用户，增强用户粘性，从而为互联网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消费物联网及互联网服务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公司计划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投资者需求、市场承受能力、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用作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拟投入资金占比
1	研发核心自主产品	30%
2	扩大并加强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业的生态链	30%
3	拓展全球业务布局	40%
合计		**1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发生变更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变更的具体原因、新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基本情况及可

行性等。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向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分析

（一）研发核心自主产品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0%）将用于研发核心自主产品。

公司的核心自主产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AI 音箱和智能路由器。公司自主产品的研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工程师、设计师、科学家及其他人才，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知识产品覆盖数量以及进一步投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系统芯片、相机及其他智能手机核心部件；（2）智能手机及智能电视操作系统；（3）人工智能技术的主要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的成果将应用于公司未来拟发布的一系列产品。

（二）扩大并加强 IoT、生活消费产品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业的生态链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0%）将用于扩大并加强 IoT、生活消费产品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业的生态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投资或孵化了超过 210 家公司，其中超过 90 家专注于发展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以加强公司的生态系统。公司有许多非常成功的投资，例如根据艾瑞咨询基于 2017 年出货量的统计，全球第一的移动电源、空气净化器和平衡车公司及中国境内第一的智能穿戴设备公司均是公司投资的公司。

公司计划继续识别、投资及培育具备发展潜力的公司，特别是 IoT 及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与公司有共同理念和价值观，且能进一步加强和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亦可能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进一步增持。公司的投资战略是进一步增加与核心业务有关的生态链企业，使公司实现战略协同，生态链产品或服务亦有助于丰富公司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及服务组合，增强与公司互补的专利技术研

发能力，助力公司进入新市场以拓展国际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明确的潜在收购目标。

（三）拓展全球业务布局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将用于拓展全球业务布局。

公司拓展全球业务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就各项业务职能聘请当地团队（包括当地的销售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管理支持团队等），投资零售合作伙伴（包括线上分销商、国际电信运营商、线下分销商等），投资并加强自有零售渠道（包括建设自有线上渠道及其配套的物流和售后服务体系，开设小米之家门店等），以及全球业务拓展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营运资金安排等。公司计划发挥强大的执行能力，将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延伸至国际市场并加入当地元素，以扩大用户基础和提高用户变现。除加强在印度的市场领导地位外，公司还将专注于渗透新市场。2018 年，公司计划进入或巩固在东南亚及欧洲（包括已取得初步成功的印度尼西亚及西班牙）的市场地位。2019 年及未来，公司计划在欧洲、亚洲及其他地区进一步扩大地区覆盖范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生态和竞争优势，提高经营利润，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公司章程依据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制定。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不强制要求对公司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1、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派付股利，但所派付股利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数额。

2、在支付借款利息及董事会认为属于收入性质的其他费用后，任何其他属应收收入性质的利益以及其他任何经常性收入均构成本公司可供派付的利润。

3、董事会可不定期就任何类别股份按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宣布及派付特别股利（包括中期股利），董事会亦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选定的期间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应付的股利。

4、除本公司合法可供派付的利润外，不得宣布或分配其他股利 ，并且本公司不承担其相关股利的利息。

5、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议宣布派付股利以现金或者以特定资产（可能为股份或者证券）的派付方式，分配全部或部分股利，前提是相关特定资产价值为半数独立董事确认的公允价值。

6、在建议派付任何股利之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划拨其认为合适的相关金额作为一项或者多项储备，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或对外投资等符合股东权益的相关事宜。

7、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不得同时转移收取有关股份的已宣派股利。

8、如果两名或多名人士获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个人可就该股份任何股利或应付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出具有效证据。

9、所有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的股利可由董事会于该等股利用作投资或其他用途，其利益归本公司专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利或红利的受托人，也不用就

赚取的任何款项进行披露报账。

10、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利可由董事会没收，并还归本公司所有，一经没收，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不得就有关股利有任何权利或申索权。

三、重要子公司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作出特殊的限制，股利分配由集团统一安排。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统一执行集团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例如《小米集团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小米公司重要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流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处理政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差旅管理制度》等。

四、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6.27 亿元、4.92 亿元、-438.89 亿元和-70.27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51.63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8 亿元、2.33 亿元、39.45 亿元和 10.38 亿元。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协议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公司可以在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利用股份溢价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未来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用于控股的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及金额将取决于能否自控股子公司收到股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息仅可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派付。中国境内法律亦规定外资

企业须提取至少 10%的税后利润作为法定公积金，直至法定公积金累积达到企业注册资本（如有）的 50%以上，而法定公积金不得用于现金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现阶段致力于快速成长，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成长价值，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公司优先将运营资金投入到业务经营中。

公司目前没有强制性的股利分配政策或固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因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财务状况不一定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宣派及支付股利。

公司将结合注册地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视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制定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对于资金的使用效率更高，通过运营资金的使用，可以为企业及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参照互联网行业的实际案例，公司未来五年内暂时没有股利分配计划。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受资

电话：010-6060 66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五彩城购物中心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85

电子邮箱：ircdr@xiaomi.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1、线上经销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线上经销商客户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线上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小米通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电脑数码、家电、通讯类等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	小米印度科技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Supply Agreement	小米品牌手机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3	小米通讯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及公司代理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4	小米印度科技	TVS Electronics Limited	Supply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公司及公司代理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5	小米印度科技	Amazon Wholes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公司及公司代理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2、线下经销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线下经销商客户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线下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小米通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	公司产品及公司代理的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小米通讯	广州佳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产品及公司代理的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小米通讯	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产品及公司代理的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4	小米香港	RDC Group Limite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公司产品及公司代理的产品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小米通讯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小米 MAE136（红米 4X）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红米 4X 智能手机	整机采购金额 4.95 亿元；样机采购金额 9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双方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广告推广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广告推广客户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推广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小米信息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合作协议	平台用户通过小米合作平台网站（http://e.mi.com/）投放广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广州小米信息	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	2018 年小米广告核心代理商框架协议	广州小米信息经授权运营基于 MIUI 系统、小米盒子等小米系列产品的广告发布资源，多彩互动经广州小米信息考核成为其 2018 年网服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有权依据协议向其代理的行业广告主推广小米广告服务，以小米系列产品为广告资源平台展示广告内容，广州小米信息根据市场情况分季度下达任务指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并按季度核算业绩返点。	
3	广州小米信息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	2018 年小米广告核心代理商框架协议	广州小米信息经授权运营基于 MIUI 系统、小米盒子等小米系列产品的广告发布资源，科达集团经广州小米信息考核成为其 2018 年网服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有权依据协议向其代理的行业广告主推广小米广告服务，广州小米信息根据市场情况分季度下达任务指标，并按季度核算业绩返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广州小米信息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哇棒传媒”）	2018 年小米广告核心代理商框架协议	广州小米信息经授权运营基于 MIUI 系统、小米盒子等小米系列产品的广告发布资源，哇棒传媒经广州小米信息考核成为其 2018 年网服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有权依据协议向其代理的行业广告主推广小米广告服务，以小米系列产品为广告资源平台展示广告内容，广州小米信息根据市场情况分季度下达任务指标，并按季度核算业绩返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广州小米信息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	小米合作平台协议	百度在线向广州小米信息申请使用小米合作平台，支付推广费用并向最终用户宣传、推广商品或服务，广州小米信息有权选择向百度在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推广、费用统计、数据查询、素材管理等技术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原材料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小米科技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原材料供应协议	芯片等智能手机组件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0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2	小米通讯	伯恩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触摸屏组装件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3	小米通讯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	采购框架合同	触摸显示屏组装件、触摸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原材料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公司		屏组装件、指纹识别模组等	结算	年 5 月 7 日
4	小米通讯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硬件、嵌入或未嵌入硬件中的软件和相关文档	框架协议，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泰科源集团（包括 Hong 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TECH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泰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的形式主要为公司所下的采购订单。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泰科源集团即将履行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订单日期
1	小米通讯	Hong 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集成电路	504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

2、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的委托加工合作伙伴主要为富士康、英华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合作伙伴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小米通讯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手机整机	以双方确认的生效订单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2017 年 6 月 30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小米通讯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手机整机	以双方确认的生效订单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3	小米印度科技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由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根据小米印度所提需求生产定制产品并销售给小米印度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其中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富士康在印度的代工厂，为公司代工生产智能手机。

3、云服务协议

公司的云服务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世纪互联、金山云、亚马逊云、阿里云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云服务合作伙伴正在履行的重大云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小米通讯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	小米通讯向世纪互联租用混合云服务，包括服务器及配套使用的网络设备、线材、机柜空间、带宽等	按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2	小米科技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	小米科技向光环新网采购 AWS 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数据库和其他基于 Internet 的服务来支持其应用程序等	按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小米移动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云”）	金山云向小米移动提供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网络地址转换、关系型数据库、缓存、标准存储、内容分发服务、托管、云安全、云数据中心等各种服务。	按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	北京小米移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	小米移动向阿里云订购云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服务	按照小米移动订购的产品/服务种类，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三）重大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小米通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人民币	375,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小米通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3	小米通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短期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重庆小米小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15,000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3	重庆小米小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4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5,000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5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5,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6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5,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7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5,000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8	重庆小米小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	北京田米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美元	3,783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10	北京田米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美元	2,023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小米科技、北京小米移动、北京多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人民币	230,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2	小米电子产品、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人民币	9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3	广东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89,000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4	北京松果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人民币	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5	小米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等组成的银团	美元	100,000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3、资产证券化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资产证券化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1	德邦证券小米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5 日	2 年	3.90 亿元
2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2.34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3	华能信托小米小贷财产权信托第一期信托计划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2.40 亿元
4	德邦证券小米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3 月 10 日	2 年	3.90 亿元
5	华能信托小米小贷财产权信托第二期信托计划	2017 年 6 月 1 日	1.5 年	2.40 亿元
6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6 月 5 日	1.5 年	5.04 亿元
7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8 月 3 日	1.5 年	6.72 亿元
8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 1 号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9 月 8 日	1.5 年	4.20 亿元
9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 1 号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5 年	4.20 亿元
10	中信证券小米小贷 1 号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 年	5.04 亿元

4、保证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1	广东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小米通讯	44100120170053067	连带责任保证
2	小米科技、北京小米移动、北京多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小米通讯	建京 2017 年 134936 字第 0145-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小米电子产品、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小米移动	60306814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北京松果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小米通讯	0397178_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	小米通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公高保字第 1800000001639 号	最高额保证
6	小米通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北京小米移动	201702061RSB039	最高额保证

5、抵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1	广东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	广东小米科技	4410022017004175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支行			第 00227628 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2	小米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小米科技	建京 2017 年 134936 字第 0145-2 号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3	北京小米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小米科技	建京 2017 年 134936 字第 0145-3 号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4	北京多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多看科技	建京 2017 年 134936 字第 0145-4 号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5	小米电子产品、小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小米电子	1110022017000946 2 号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6、质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押财产
1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007700ZA20178008	小米科技 1,300 万美元存单
2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007700ZJ20178004	小米科技 1,300 万美元存单
3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007700ZJ20178005	小米科技 1,300 万美元存单
4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007700ZJ20178012	小米科技 1,000 万美元存单
5	重庆小米小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米科技	007700ZJ20178011	小米科技 3,000 万美元存单

（四）重大游戏运营合作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 2017 年度游戏充值金额最大的游戏或游戏企业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游戏运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瓦力网络科技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机游戏推广合作协议	在合同有效期内，瓦力网络科技利用其平台负责为合作游戏进行推广，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游戏收入分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瓦力网络科技	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网易授权瓦力网络科技营销、宣传、推广和运营《梦幻西游》手游，由瓦力网络提供运营系统、服务器、与运营商及用户的接口等，双方依据合作收益进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瓦力网络科技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山居”）	《剑侠世界》独家代理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珠海西山居授予瓦力网络科技在代理区域和代理期间内独家、排他、不可转让的《剑侠世界》及《剑侠世界 2》（以下简称“合作产品”）代理发行运营权	合作产品正式商业化或正式运营之日起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瓦力网络科技	霍尔果斯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科技”）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新锐科技授权瓦力网络在中国境内地区优先营销、宣传、推广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永恒纪元》以及该游戏的资料片及更名游戏的非专有权利，双方共同运营该游戏并依据合作收益进行分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五）重大支付服务合同

公司的支付渠道合作伙伴主要为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渠道正在履行的重大支付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支付渠道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微信	财付通依托微信及微信公众平台向小米科技提供为收付款人之间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小米科技就该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	支付宝服务合同	支付宝	支付宝向小米科技提供安全加密、款项收付、在线查询等支付服务，小米科技就该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六）重大物流服务合同

公司的主要物流服务合作伙伴为顺丰和如风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合作伙伴正在履行的重大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物流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小米标准件配送服务标准合同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对于单品重量在 4KG 以上的商品，按照出库数量（台）结算；对于单品重量在 4KG 以下（含）的商品，按照出库单量（单）结算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天津如风达快递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

2018 年【】月，公司与【存托人】签订了《存托协议》。《存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的相关内容。

2018 年【】月，【存托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存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的相关内容。

（八）协议控制相关协议

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 VIE 公司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委托授权书》《确认及承诺函》及《配偶承诺函》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主体（WFOE）	协议主体（VIE 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小米数码科技	北京多看科技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瓦力信息技术	瓦力网络科技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小米通讯	瓦力文化及其股东等其他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协议主体（WFOE）	协议主体（VIE 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相关方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7 年 12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7 年 12 月
		同意函	2017 年 12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7 年 12 月
		授权委托书	2017 年 12 月
		借款合同	2017 年 12 月
小米移动	美卓软件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小米支付	小米电子软件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借款合同	2018 年 4 月
小米通讯	小米科技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借款合同	2018 年 4 月
北京文米文化	小米影业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4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4 月
		同意函	2018 年 4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4 月
小米有品科技	有品信息及其股东等其他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6 月

协议主体（WFOE）	协议主体（VIE 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相关方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8 年 6 月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6 月
		同意函	2018 年 6 月
		确认及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6 月
		借款合同	2018 年 6 月

关于协议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之“五、协议控制结构”的相关内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控股子企业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状日期	裁判机关	案由	涉诉金额	审理阶段
1	杭州联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三百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小米通讯	2017-12-0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标侵权纠纷，侵犯原告持有的第10054096号“MIKA米家”商标	7,780万元人民币	一审中
2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小米科技、深圳市通天达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深圳第一分公司	2018-01-2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纠纷，侵犯原告持有的3项专利	6,000万元人民币	一审中
		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小米之家商业南京第一分公司	2018-05-1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纠纷，侵犯原告持有的1项专利	1,000万元人民币	
3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Xiaomi Inc.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12-05	德里高等法院	专利侵权纠纷，侵犯原告持有的 8 项专利	150万美元	一审中

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标的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任独立董事陈东升、李家杰、王舜德的任职将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故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签署上述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雷军 林斌 刘芹

许达来

小米集团

2018年6月1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军　林斌　黎万强

刘德　周受资　祁燕

张峰　尚进　王川

王翔　汪凌鸣　洪锋

Manu Kumar Jain

小米集团

2018 年 6 月 1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肖少春

项目协办人：

李 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李智　　李若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5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小米集团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小米集团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小米集团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靖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3 日

五、存托机构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存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存托人】

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存托协议；

（八）托管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写字楼

保荐机构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mi.com

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录 A：主要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	小米之家商业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67013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70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8.11-2019.09.25	213.35
2	小米之家商业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号：360000201700192）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69 号铜锣湾 T.16 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9-2022.09.28	209
3	小米之家商业	南昌百盛纽客商贸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0857400 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2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04-2020.12.03	199
4	小米之家商业	大连甘井子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029 号、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030 号及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031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虹韵路 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9-2020.06.28	157.61
5	小米之家商业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3006066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00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1.01-2019.10.31	258.27
6	小米之家商业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8601048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81 号 1 层 7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8.30-2019.08.29	235
7	小米之家商业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2060541529 号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10 号 C112/C113/C113A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6.30-2021.06.29	365
8	小米之家商业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76612 号	沈阳太原南街 2 号万达广场步行街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3.01-2020.02.29	262.96
9	小米之家商	华润置地（沈阳）有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经营小米之家品	2016.04.30-	245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限公司	N06095223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 L1 层 L182 号商铺	牌	2019.06.28	
10	小米之家商业	星摩尔（沈阳）商业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89196 号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星摩尔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2.10-2023.02.09	260
11	小米之家商业	呼和浩特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3132638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7.15-2020.02.28	215
12	小米之家商业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5073596 号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南侧马龙 鼓楼广场 3 层商业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15-2021.11.14	246
13	小米之家商业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8220 号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27-2020.10.26	256
14	小米之家商业	青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953 号	青岛市北区台东三路 63 号万达购物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4.15-2019.04.14	257.14
15	小米之家商业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烟房权证芝字第 030113 号	烟台市芝罘烟台万达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6.01-2019.05.31	186.9
16	小米之家商业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烟房权证芝字第 355500 号	烟台市芝罘区烟台大悦城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7.06-2020.07.05	217
17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鲁 03-00.201604019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66 号华润中心万象汇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5.08-2020.05.07	230
18	小米之家商业	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6）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名尚银泰城一层 1042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1.27-2021.01.26	166
19	小米之家商业	山东大塘置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236737 号	潍坊市奎文区泰华假日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9.18-2019.09.17	200
20	小米之家商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	济宁房权证济字第	济宁市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	2016.10.10-2019.08.31	196.03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有限公司	2014014708 号		牌		
21	小米之家商业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太原市亲贤北街 79 号茂业天地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1.01-2019.12.31	238
22	小米之家商业	西安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未央路 170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8.01-2019.09.30	256
23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西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2017 年度房屋工程 FW006	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新街 107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2.22-2022.02.21	280
24	小米之家商业	西安益田假日世界商业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益田假日世界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4.28-2023.04.27	241
25	小米之家商业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 1100104018-17-1-1F201 号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01-2021.11.30	251
26	小米之家商业	西安大唐西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 1075106018-18-31010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18 号 1 幢 3 三单元 310101 室大唐西市的西市城购物中心三宫格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生活周边	2017.11.15-2022.11.14	232
27	小米之家商业	宝鸡高新天下汇商贸有限公司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95217 号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4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7.01-2022.06.30	200
28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9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2.23-2021.04.30	462.2
29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5982 号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07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4.20-2022.04.19	364
30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091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36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5.25-2022.05.24	327.3
31	小米之家商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经营小米之家品	2017.03.28-2020.05.27	333.4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司	（备案号：2017MH0023)	号	牌		
32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7）第 009258 号	上海市杨浦区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01-2020.06.30	177.44
33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7）第 009258 号	上海市杨浦区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01-2020.06.30	57.03
34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048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6-2020.11.10	201
35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01-2020.10.31	200
36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颛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备案号：2017MH0216)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700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22-2020.09.21	241.74
37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630 号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城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25-2020.11.24	194.13
38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250 号、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207 号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136 号，56 号及大渡河路 178 号，196 号上海长风大悦城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31-2020.12.30	194
39	小米之家商业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6986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58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1.07-2021.01.06	163.4
40	小米之家商业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1380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13802 号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银石广场第 4 层 4001 号房屋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6.01-2019.05.31	214.34
41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23 号	成都市成华区成都万象城 301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1.24-2020.01.02	272
42	小米之家商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	竣工备案表编号：[津直]备字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 16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	2017.11.01-	349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司	第 2017-301 号	天津恒隆广场	牌	2019.07.26	
43	小米之家商业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4051200063 号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南区 2F-A8b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6.30-2020.06.29	180
44	小米之家商业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6021306973 号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 18 号天津鹏欣水游城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01-2020.08.31	275
45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典雅（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津南）备字第 2017-291）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深特广场 1 号楼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0-2020.10.31	167.44
46	小米之家商业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01875 号	天津市河东区爱琴海购物中心室内 1 层 10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15-2022.10.14	163.89
47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11011301847 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阜盛道 1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13-2020.11.30	230.37
48	小米之家商业	天津自贸区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津（2016）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不动产权第 1003730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洞庭路 4572 号天津塘沽万达广场 1F 层 1051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17-2020.09.16	261.94
49	小米之家商业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4051300060 号	天津鲁能城购物中心 1F-20/21 号铺位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22-2022.10.21	236.2
50	小米之家商业	昆明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号：昆质安备[2012]35 号	昆明市五华区沿河路 7 号第一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1.14-2019.11.13	210
51	小米之家商业	云南鑫利来经贸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87043 号	昆明市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 A5-F2 楼 21 号铺位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08-2021.09.07	182
52	小米之家商业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拱字第 15195428 号	杭州市丰潭路 380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9.28-2018.09.27	255.48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53	小米之家商业	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 16260443 号	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杭州大厦 501 城市广场一楼 101-13、二楼 201-11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0.20-2019.10.19	366
54	小米之家商业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五字第 1326018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街（路）1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11-2020.09.10	653.08
55	小米之家商业	嘉里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3 幢 B105b 号单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7-2022.09.26	207.98
56	小米之家商业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1636 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3.01-2023.02.28	231.1
57	小米之家商业	嘉兴八佰年商贸有限公司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5406 号	嘉兴市中山路与越秀路交叉口（越秀南路 968 号）嘉兴八佰年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17-2020.09.16	200
58	小米之家商业	宁波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40348 号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3.01-2020.02.29	213.8
59	小米之家商业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04324 号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99 号来福士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7.21-2020.07.20	223.36
60	小米之家商业	绍兴金帝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0000295054 号	绍兴市解放南路 777 号金帝银泰城 1 幢 1F044-1、1F044-2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08-2022.10.07	181
61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3 号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温州万象城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1.05-2019.12.15	169.83
62	小米之家商业	温州财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97437 号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一层 1-05-09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15-2022.11.14	207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63	小米之家商业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14123 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 号、2 号 B 馆 UG 层 12、13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4.01-2019.05.31	317
64	小米之家商业	重庆英利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181 号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6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5.20-2021.10.31	215
65	小米之家商业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585521 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协信星光时代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5.22-2020.05.21	260
66	小米之家商业	重庆嘉茂沙坪商业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29075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029 号华宇广场 1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8.16-2020.08.15	117.02
67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105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11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15-2020.11.14	220
68	小米之家商业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095038 号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199 号“国购广场”一层商 1-A011~012 号	经营小米之家平拍，具体为小米电子产品、智能家电及小米周边产品	2016.07.10-2019.08.31	290
69	小米之家商业	合肥汉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安微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838 号漫乐城购物中心 1F-116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12.22-2022.12.21	241
70	小米之家商业	芜湖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4854691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11 号芜湖苏宁广场第 1 层第 103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数码产品	2017.09.30-2020.09.29	143
71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65505 号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0 号 1 幢	经营小米之家项目	2015.07.15-2018.07.14	370
72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6650 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 FB01 层 B156A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5.09.06-2018.09.06	261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73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19592号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1号楼龙湖大兴天界BJSDTJSY-1F-25号房屋	经营小米之家零售-数码电器-品牌专卖店	2016.08.20-2019.08.19	365.63
74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00041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2号楼1层01商业内L114号场地及其附属设施	经营小米之家体验店	2017.02.24-2022.04.20	188.82
75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X京房权证丰字第434713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凯德MALL大峡谷01层07号	经营MI(小米）电器/家用电器	2017.10.01-2020.09.30	178
76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中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X京房权证昌字第415367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1号楼永旺国际商城购物中心1层No.104区域	经营数码产品及周边产品	2017.10.01-2021.09.30	242.73
77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10201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5号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一层L01F010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讯产品	2017.09.10-2020.09.09	202
78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提北京市密云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关于密云华润万象汇情况说明函	北京市密云县水源路南侧A-1地块华润置地密云万象汇项目L138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电子数码产品等	2017.07.23-2022.07.22	158.81
79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汇购物中心L1层L1-14A房屋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零售业务	2017.09.15-2022.09.14	287
80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西字第062581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6层凯德MALL西直门02层31号	经营MI(小米）电器/家用电器	2017.11.22-2023.11.21	226.17
81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槐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号：1041丰竣2016（建）0076）	北京市槐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层1078号商铺	商用	2017.10.01-2020.06.30	198.63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82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30748 号	中粮万科半岛广场地上一层 109-L1077 号商铺	普通零售	2017.11.01-2023.10.31	440
83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新中关摩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5）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28191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21-2020.11.20	145.39
84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47740 号	北京荟聚中心 L11 层 5-01-136-SU 号	出售小米品牌下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	2017.11.15-2021.11.14	193
85	小米之家商业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40645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一层 1058/1059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3.29-2023.03.28	570.66
86	小米之家商业	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6036429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 18、19 号福州世欧广场 A4 座第二层编号 5 商铺	经营电子、智能家居等	2016.04.21-2019.04.20	188.2
87	小米之家商业	张文哲、张碧月	厦国土房证第 00866983 号、厦国土房政字第 0086686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街道办事处 23 号新景中心 B 栋 606、607 室	办公	2017.12.16-2018.12.15	205
88	小米之家商业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表：泉丰建备案字：2017024 号	福州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与东滨大道交汇处的泰禾广场项目 17 号楼第一层 L133+L134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智能生活设备、电器	2017.09.30-2021.09.29	232.1
89	小米之家商业	泉州新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泉鲤建备案字[2016]20 号）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北路与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开元盛世广场 1 楼 1-086 号至 1-090 号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消费电子产品和相关生活配套类	2017.10.16-2022.12.15	249.12
90	小米之家商业	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10]1598 号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87 号 201 房之自编 205 单元	经营小米品牌电子产品相关	2017.02.20-2020.02.29	42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91	小米之家商业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120148037 号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 号 301 房自编 3-6/7/8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手机及智能家居及周边产品	2016.12.01-2019.11.30	176.9
92	小米之家商业	广州牵晴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6309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6321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63217 号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 166、167、168 房之一(自编号第一层 151-153 号商铺）	商业	2017.04.01-2020.03.31	354
93	小米之家商业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9371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B301 房自编 3041 房号	商业	2017.11.10-2021.12.09	258
94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 NL162、NL262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6.27-2023.06.26	654
95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19805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5 号星璨新城市广场 G 层 1027-1028 号商铺	经营小米零售产品销售	2016.09.10-2019.09.09	266.5
96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2017127）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深圳来福士广场 B1 层 04/05 号	经营 MI(小米之家）-通讯服务/手机配件/服务中心	2017.05.01-2020.04.30	257.33
97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市万科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9110 号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7188 号路万科广场 1 层 12/12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消费电子及相关生活配套	2017.09.27-2022.09.26	180
98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 5000557450 号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5 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负 1-5 层部分之 1 楼 I,126-2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家电/数码/影音	2017.11.01-2020.10.31	209
99	小米之家商	深圳观澜湖房地产开	深圳市龙华新区房建工程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广培社	经营小米之家消	2017.11.25-	28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发有限公司	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LH20150009)	区高尔夫大道 8 号之观澜湖商业中心	费电子及相关生活配套	2023.01.14	
100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1.01-2020.12.31	97.6
101	小米之家商业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表号：佛建备字 2015 年第 8-008 号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9 号负一层 025 号铺	经营小米品牌电器	2016.08.25-2018.08.31	195.62
102	小米之家商业	佛山市顺德区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9404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东乐路 268 号	小米之家品牌电视/电讯类别电器/电讯/IT 器材	2017.04.01-2022.03.31	214
103	小米之家商业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4805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步行街 1F 层 1050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精品	2017.05.29-2020.05.28	173.35
104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佛山南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2125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滘口 13 号 1 层 No.188 区域	经营小米品牌产品	2017.12.15-2020.11.30	179.11
105	小米之家商业	东莞市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证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512160002 号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西路与旗峰路交汇处万科城市广场 L1-014 号铺位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2016.10.15-2021.10.14	261.51
106	小米之家商业	东莞市长安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证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408050011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广场 L2-038、L2-039 号铺位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2017.04.08-2022.04.07	250.95
107	小米之家商业	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549455 号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商住区六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16-2021.12.15	169.9
108	小米之家商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	经营小米之家电	2017.10.20-	464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有限公司	0015311 号	道 166 号 115 号	子产品	2021.10.19	
109	小米之家商业	中山市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5 号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东路 2 号 1 层第 1FB9、1FB10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商店	2017.10.28-2022.09.12	200
110	小米之家商业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8187 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 1066 号第 2 层 L2009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零售	2017.05.05-2020.05.04	162
111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 L6 层 518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手机、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	2017.07.20-2020.07.19	206
112	小米之家商业	贵州中祥泰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40395 号	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亨特城市广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1.01-2021.12.31	205
113	小米之家商业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4032 号	河北保定朝阳北大街 99 号	经营公司旗下所有产品零售	2016.07.25-2019.06.30	248
114	小米之家商业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1003448 号	裙楼 A 区第 1 层第 F1-71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数码电器	2016.10.27-2019.10.26	296.94
115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号：[2016]年[035]号	郑州市二七路与太康路交叉口的丹尼斯大卫城 MALL5 层	经营小米智能科技商品/服务	2016.06.01-2019.05.31	290
116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号：FJ2016102101	郑州市郑东新区第坤街 8 号郑州东城王府井百货第 1 层	经营小米、MI 及公司生态链产品	2017.03.16-2020.03.15	262
117	小米之家商业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14949 号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8 号大商新玛特郑州总店一楼商场正门口南边临街边厅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05.27-2020.05.26	183
118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碧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8 号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300 米郑州惠	经营小米之家生活精品	2017.08.20-2020.05.31	330.21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济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08A 号商铺			
119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第 1201010506 号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层	经营小米之家生活精品	2017.09.21-2020.08.20	275.56
120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4333 号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 4 层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数码产品等	2017.10.22-2022.10.21	183
121	小米之家商业	洛阳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75882 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39 号王府井购物中心负 1 层	经营小米、MI 及公司生态链产品	2016.05.01-2021.04.30	177
122	小米之家商业	新乡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洪门字第 201316229 号、新房权证洪门字第 201316638 号	新乡市金穗达到 7 号新乡宝龙广场 B 区	经营小米之家配套-生活配套/服务-通信产品	2017.12.23-2020.09.22	181.12
123	小米之家商业	新乡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无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 19 号新乡牧野区万达广场 1 层 1015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生活精品	2017.12.23-2020.09.22	225.93
124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市星月时代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401017353 号、巩房权证字第 1401132274 号	巩义市新兴路 45 号星月时代广场	经营小米电子产品、智能家居	2017.12.20-2020.12.19	200
125	小米之家商业	河南省隆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豫（2017）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8640 号	鹤壁市兴鹤大街与鹤煤大道交汇处爱之城一楼商铺	经营小米电子产品、智能家居	2018.01.01-2020.12.31	221
126	小米之家商业	南阳新田叁陆零商贸有限公司	豫（2016）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6 店	南阳 360 商场 1 楼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生活精品	2017.12.24-2020.12.23	194
127	小米之家商业	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55657 号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 1F-018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智能生活家居商品	2017.09.23-2023.09.22	181
128	小米之家商业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哈建备字 2015 年 172 号）	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内潮界 B1 区域第 A01 号	经营小米电子产品、智能家居	2016.08.30-2019.08.30	33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29	小米之家商业	哈尔滨西城红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提供该商场竣工验收备案表	哈尔滨西城红场 1 层第 F1021 号	经营小米数码产品	2017.11.22-2020.11.21	218
130	小米之家商业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6657 号	武汉市武昌区武汉汉街万达广场 1 层 38、39 号商铺	小米之家体验	2016.09.01-2019.08.31	287.36
131	小米之家商业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城管理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4006560 号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6 号武汉摩尔城 1 楼 L1-003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07.03-2020.07.02	280
132	小米之家商业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号：13-15-033（硚））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武汉荟聚中心 L11 层 4-11-26-SU 号	出售小米品牌下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	2017.06.30-2021.06.29	192
133	小米之家商业	武汉市世界城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8630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世界城广场 105、106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数码产品	2017.08.13-2019.08.12	258.88
134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01-17-0125（岸））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5 号 1 层 No.128 区域	经营小米品牌产品	2017.09.01-2021.02.28	243.22
135	小米之家商业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仙桃市房权证龙华山字第 CDJ201500851 号	湖北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钱沟路西侧武商仙桃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12.23-2022.12.22	245
136	小米之家商业	长沙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516547 号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 27 号王府井百货地下一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9.13-2019.09.30	300
137	小米之家商业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沙市高新区枫林三路 1099 号步步高梅溪新天地购物中心一楼 G 层 G59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06.25-2020.06.24	266
138	小米之家商	华润置地（湖南）有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长沙市华润置地星沙万象汇	经营小米品牌产	2017.12.01-	215.2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限公司	2015367	L101 号商铺	品销售及体验	2021.01.09	
139	小米之家商业	湖南万家丽集团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07656 号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99 号万家丽国际购物广场一楼 103 号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02.01-2022.01.31	200
140	小米之家商业	长春万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2090000146 号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1889 号欢乐城购物中心 126 号场地	经营小米之家智能数码家电	2017.05.15-2023.05.14	182
141	小米之家商业	吉林省地王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592 号	长春市红旗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2 层 2013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06.15-2019.06.14	246.39
142	小米之家商业	长春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592 号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616 号红旗街万达广场潮流区 2 层	展示小米之家品牌	2016.06.15-2019.06.14	44.62
143	小米之家商业	吉林市洪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财富购物广场分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Y000003830 号	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173 号吉林财富广场一层名品区 1F-09-A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智能生活家居家电	2017.10.01-2020.09.30	114.3
144	小米之家商业	吉林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备案文号：J-2017-399)	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518 号吉林昌邑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32A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智能生活家居商品	2017.09.15-2020.06.14	310
145	小米之家商业	常州新城宏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53555 号	常州市武进区武宣北路 19 号常州武进新城吾悦广场 1 层 1F-116-2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5.25-2020.05.24	204
146	小米之家商业	常州九洲新世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839759 号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 999 号一楼 041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10.15-2020.10.14	250
147	小米之家商业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宁备字 320120160372 号）	南京市秦淮区茂业天地 1 楼 N114 铺位第 02465 号	经营小米之家项目	2016.11.26-2019.11.25	316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48	小米之家商业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3619 号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街 5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电器/电讯类别电器/电讯/IT 器材等系列商品	2017.07.01-2020.07.31	193.21
149	小米之家商业	南京仙林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金鹰湖滨天地 B 区 A-19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9.27-2020.11.30	269
150	小米之家商业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金鹰世界 1 层 F139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0.04-2022.11.17	222
151	小米之家商业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表编号：320115131212010 1-JX-001	南京市双龙大道 1698 号	零售	2018.03.05-2025.05.31	716.2
152	小米之家商业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 436 号 1 层 L1-48 单元	经营小米体验馆	2016.06.25-2019.06.24	304
153	小米之家商业	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表号：2015K 第 K118 号	昆山市珠江中路 199 号昆山金鹰天地广场 1 层 A48-1 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2.20-2020.02.19	225
154	小米之家商业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34725 号	苏州市苏州时代广场 N5 区 13 号 102、104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06.1-2022.05.31	360.95
155	小米之家商业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8196 号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088 号万宝财富商业广场 1 楼小米之家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7.09.25-2021.09.24	290
156	小米之家商业	南通映尚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3206011506010104-JX-00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街 155 号 L1-47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电器/电讯类别电器/电讯/IT 器材等系列商品	2017.08.13-2022.09.27	405.6
157	小米之家商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	经营小米之家	2016.06.23-	267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无锡）有限公司	0043967 号	无锡万象城第 1 层 52 号商铺		2019.06.22	
158	小米之家商业	无锡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81215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	出售小米品牌下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	2017.07.15-2021.07.14	235
159	小米之家商业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95126 号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5 号无锡滨湖万达广场 1F1-06A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	2017.12.01-2020.11.30	220
160	小米之家商业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4191 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商场 327 号铺位	经营小米之家	2017.12.15-2020.12.14	256
161	小米之家商业	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46237 号	泰州市济川东路 232 号泰州万达广场 1F 层 1007、1008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生活精品	2017.11.9-2020.11.8	268.14
162	小米之家商业	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北路 19 号徐州铜山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39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6.10.28-2019.10.27	258.57
163	小米之家商业	扬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表号：321003150911010 1-JX-002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02 号扬州邗江万达广场 1 层 1033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2.8-2020.9.7	212.12
164	小米之家商业	扬州京国实业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07000107 号	扬州市京华城路 168 号京华城 Living Mall 全生活广场 1 楼 14002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1.16-2021.1.15	271
165	小米之家商业	扬州金鹰新城市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购物中心	无	扬州市文昌东路 1177 号 1 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7.11.16-2021.1.31	198
166	小米之家商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5035000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镇江	经营小米之家品	2017.11.20-2020.11.19	22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业	限公司	号	八佰伴店 1 楼	牌		
167	小米之家商业	西安华阳城商业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999 号花样城购物中心一层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04.26-2023.04.25	182
168	小米之家商业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54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	经营数码电子、生活周边产品	2018.03.16-2021.03.15	476.12
169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经营小米品牌产品	2018.05.01-2021.04.30	180
170	小米之家科技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标号：0098 经竣 2016（建）001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经营小米品牌	2018.03.27-2023.03.26	179
171	小米之家商业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7788 号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 1 层 1052 号商铺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4.01-2021.03.31	185.5
172	小米之家商业	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6005268 号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三期）6 楼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和相关生活配套类	2018.03.15-2023.03.14	195.8
173	小米之家商业	河南省星光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豫开封 G201705-0006	开封市黄河路北段 99 号星光天地 A 馆一楼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04.15-2022.04.14	210
174	小米之家商业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8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F1 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5.16-2022.05.15	343
175	小米之家商业	郑州朗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与迎春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 U-24-061 楼附 120-124 店铺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05.16-2022.05.15	165
176	小米之家商业	深圳市星运成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65995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659952 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华星河 COCO City 商场一楼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和相关生活配套类	2018.03.15-2023.03.14	235.65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77	小米之家商业	南阳大统集团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宛市房权证字第 303216 号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 39 号金玛特一楼	经营小米之家电子产品	2018.04.30-2021.04.29	190
178	小米之家商业	华润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662925 号	深圳市龙岗区翔鸽路深圳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未载明	197.5
179	小米之家商业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9547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9547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95479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新怡景商业中心 L 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5.25-2023.05.24	190
180	小米之家商业	永旺梦乐城（湖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书编号：09-15-009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金银潭大道 1 号	经营小米品牌电子产品	2018.05.06-2021.05.31	298.58
181	小米之家商业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1001540 号	武汉市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1F 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4.01-2021.03.31	175.44
182	小米之家商业	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03-17-0012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38 号凯德广场 01 层	经营小米之家信息技术产品	2018.06.01-2021.05.31	238.7
183	小米之家科技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90000159 号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4.01-2023.03.31	174.69
184	小米之家商业	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432978 号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1 号裙楼 1 层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4.09-2023.04.08	350
185	小米之家商业	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合同	无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10 号 1 号楼 L132-1	/	/	/
186	小米之家商业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7607 号	南宁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万达广场 1 层 1023 室	经营小米之家品牌	2018.04.01-2021.03.31	181.92
187	小米科技	北京法德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东路 1 号院	仓储、办公	2015.07.01-2018.08.31	16,80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88	小米通讯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11114	北京市丰顺路普洛斯物流园 B1-3	仓储	2018.01.01-2018.06.30	未载明
189	小米科技（已变更为小米通讯）	北京城市动力仓储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1111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北京城市动力仓储有限公司物流园	仓储	2018.01.01-2019.06.30	10,800.40
190	小米通讯	普洛斯（成都）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09083 号	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龙溪河北路 318 号	仓储	2016.10.01-2020.09.30	6,444.90
191	小米通讯	洛可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369 号	广州市罗岗区云埔三路 21 号的普洛斯(广州)云埔物流园 A2-7	仓储	2018.03.01-2019.03.31	4,327
192	小米通讯	东莞市虎门港普洛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无	东莞市虎门港区东莞报税物流中心东一环路普洛斯虎门港现代物流园	仓储	2017.09.30-2019.09.29；夹层办公室为 2018.07.30-2019.09.29	9,904
193	小米通讯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无	东莞市沙田镇东一环路普洛斯虎门现代物流园	仓储	2018.03.01-2018.05.31	9,072
194	小米通讯	南京普禄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房权证宁江初字第 JN003622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668 号	仓储	2018.02.15-2019.02.14	6174.3
195	小米通讯	上海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7056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589 号普洛斯物流园 U5	仓储	2018.02.01-2019.07.06	3,936
196	小米通讯	上海普徐仓储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7056 号	上海市徐泾普洛斯虹桥物流园（西区）	仓储	2017.07.07-2018.07.06	12,292
197	小米通讯	沈阳宇培仓储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7938 号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九东路 17 号	仓储、物流及商务办公	2017.01.01-2019.12.31	17,015.41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其中12,482.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01.01-2019.12.31	
198	小米通讯	武汉普夏仓储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4008649 号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大道旁普洛斯江夏物流园	仓储	2016.09.01-2019.08.31，其中 58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02.01-2019.08.31	10,640.05
199	小米科技	普洛斯普新西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00100007-1-1-10101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新二路 9 号	仓储	2018.04.01-2018.12.31 其中 22138.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04.05-2020.04.04	24,406.54
200	小米通讯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14791 号	郑州市中牟县国际物流园区物流大道东段 8 号	仓储	2018.03.10-2019.03.09	6,154.25
201	小米通讯	南京合纵联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江宁区凌霄路 9 号	仓储、办公	2017.09.01-2020.08.31	3,000.00
202	小米通讯	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457 号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东路 1558 号	仓储、办公	2016.06.01-2019.05.31	5,200.00
203	小米科技	深圳市泉森物业管理	深房地字第 5000608760 号	广东省深圳市石岩松白路	仓储、办公	2018.03.10-	4,950.0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有限公司		2990 号合志和工业园内厂房 A 栋 3 楼整层 4 楼半层		2019.03.09	
204	北京多看科技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0998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0997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0996 号（按份共有）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 2F01 室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205	瓦力网络科技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石子第 101379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46 房间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206	小米电子产品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7024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7 室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207	小米电子软件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1754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203 号(集中办公区)	办公	2017.08.22-2018.08.21	未载明
208	小米科技	北京清河顺事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提供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顺事嘉业创业园区内 C 栋、E 栋、F 栋	办公	2017.10.16-2018.10.15	11875.22
209	小米科技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6650 号	北京市五彩城写字楼第 7 层及第 8-13 层	办公	2016.02.25-2019.02.24	11479.91
210	金星投资	天津市友善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无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未载明	未载明	未载明
211	倍达资管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成房权证监字第 2628587 号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6 栋 2 层 3 号	办公	2017.07.20-2018.07.21	169.54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212	银米科技	周龙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16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4 号	办公	2016.07.16-2019.08.15	238.77
213	衢州小米影业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花园大道 258 号土地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说明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0 幢 401-1 室	办公	2016.07.08-2026.07.07	未载明
214	武汉小米	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6001208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整栋	办公	2017.07.01-2020.06.30	9721.26
215	小米长江投资	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7278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IT 服务中心 2 层 03 号 09 室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216	小米之家商业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8 层 801 室	办公	2017.09.15-2018.09.14	150
217	上海小米金服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2015PD0223	上海市兰花路 333 号地 13 层 1301、1302、1303、130	办公	2016.01.01-2019.04.30	951.1
218	上海小米慧科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7263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办公	2017.07.17-2018.07.16	未载明
219	广州小米通讯	广州广一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908909 号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25 房	办公	2016.07.15-2019.07.14	10
220	广东小米科技	广州广一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9089010 号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5 栋之 156 房（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	2015.08.08-2018.08.05	10
221	广州小米信	广州欢聚时代信息科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息	技有限公司	07035304 号	路 79 号 3510			
222	珠海小贷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657（集中办公区）	办公	2017.08.02-2018.08.01	未载明
223	珠海小米金融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850（集中办公区）	办公	2017.06.14-2018.06.13	未载明
224	珠海小米通讯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761 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 A 区厂房第五层 202 房 A 单元	办公	未载明	4
225	重庆小米保理	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合同	无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17 号	/	/	/
226	西藏紫米通讯	索珍	无	拉萨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 B4-2-202	办公	/	156.64
227	重庆小米小贷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办公	未载明	未载明
228	捷付睿通	张根乐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刺乐川大道蓝海大厦 A 座 805	办公	2016.09.01-2018.09.30	805
229	捷付睿通	武军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A 座 14 层 1463 室	办公	/	1463.38
230	捷付睿通山东分公司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无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328 房间	办公	/	50
231	捷付睿通宁	雷格斯商务服务（宁	无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	办公	2018.03.12-	20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竣工验收备案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波分公司	波）有限公司		路 500 号 024 幢 803-1		2019.03.31	
232	捷付睿通黑龙江分公司	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合同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乡政街 112 号	/	/	/
233	捷付睿通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合同	无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70 号	/	/	/
234	捷付睿通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内第 505 室	办公	2017.06.01-2019.03.31	未载明
235	捷付睿通吉林分公司	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合同	无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 B 座 1003 室	/	/	/
236	捷付睿通大连分公司	雷格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无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903-908A 单元 957 室	办公	2018.03.01-2019.02.28	11
237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97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珠海中电高科技产业园 4 栋 3-B-2 单元	科研、生产	2017.04.01-2019.03.31	1,589.05
238	珠海亚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97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珠海中电高科技产业园 4 栋 3-B-1 单元	科研、生产	2017.04.01-2019.03.31	1,000

附录 B ：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音调跟踪装置和方法	CN99813697.2	发明授权	1999/11/22	2019/11/22
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改进程序发送时间的系统和方法	CN99805004.0	发明授权	1999/4/8	2019/4/8
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影图象检索装置、电子照相装置和摄影图象检索方法	CN99127722.8	发明授权	1999/11/18	2019/11/18
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中的即时翻译系统	CN99125700.6	发明授权	1999/12/22	2019/12/22
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子读物的下载与加密方法	CN99125396.5	发明授权	1999/12/27	2019/12/27
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媒体播放器	CN99119881.6	发明授权	1999/10/28	2019/10/28
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寻象器图象显示功能的电子照相机	CN99118949.3	发明授权	1999/8/31	2019/8/31
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内码转换系统及其转换方法	CN99118507.2	发明授权	1999/9/3	2019/9/3
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含辞书管理结构的多辞书系统及其方法	CN99116985.9	发明授权	1999/10/18	2019/10/18
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虚拟键盘式中文汉字输入方法及系统	CN99116907.7	发明授权	1999/9/23	2019/9/23
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呼叫方来电信息语音实现装置及处理方法	CN99113904.6	发明授权	1999/7/22	2019/7/22
1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遥控功能的手机及其遥控功能处理方法	CN99113903.8	发明授权	1999/7/22	2019/7/22
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 GPS 功能的移动通信装置及其获取即时信息的方法	CN99113606.3	发明授权	1999/4/5	2019/4/5
1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多视窗切换实现多语即时翻译的方法及其系统	CN99106384.8	发明授权	1999/5/7	2019/5/7
1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多种媒体混合播放的方法及其装置	CN99104828.8	发明授权	1999/4/8	2019/4/8
1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快速字词识别方法	CN99104183.6	发明授权	1999/3/24	2019/3/24
17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线控器	CN201730568451.X	外观设计	2017/11/17	2027/11/17
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23486.4	外观设计	2017/9/7	2027/9/7
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23476.0	外观设计	2017/9/7	2027/9/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23192.1	外观设计	2017/9/7	2027/9/7
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23004.5	外观设计	2017/9/7	2027/9/7
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21928.1	外观设计	2017/9/7	2027/9/7
23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过滤器（2）	CN201730415833.9	外观设计	2017/9/5	2027/9/5
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09444.5	外观设计	2017/8/31	2027/8/31
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408633.0	外观设计	2017/8/31	2027/8/31
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730404619.3	外观设计	2017/8/30	2027/8/30
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飞行器保护架	CN201730401136.8	外观设计	2017/8/28	2027/8/28
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运动相机防水壳	CN201730400841.6	外观设计	2017/8/28	2027/8/28
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九）	CN201730397606.8	外观设计	2017/8/25	2027/8/25
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五十）	CN201730397093.0	外观设计	2017/8/25	2027/8/25
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五十一）	CN201730396735.5	外观设计	2017/8/25	2027/8/25
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七）	CN201730396317.6	外观设计	2017/8/25	2027/8/25
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八）	CN201730396139.7	外观设计	2017/8/25	2027/8/25
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开关控制器	CN201730389806.9	外观设计	2017/8/22	2027/8/22
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马桶盖过滤器	CN201730377442.2	外观设计	2017/8/16	2027/8/16
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马桶盖挂机板压片	CN201730377421.0	外观设计	2017/8/16	2027/8/16
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马桶盖漏电保护插头	CN201730377415.5	外观设计	2017/8/16	2027/8/16
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分体式传感器	CN201730376312.7	外观设计	2017/8/16	2027/8/16
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CN201730376311.2	外观设计	2017/8/16	2027/8/16
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自拍杆(风景)	CN201730374205.0	外观设计	2017/8/15	2027/8/15
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器	CN201730374025.2	外观设计	2017/8/15	2027/8/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传感器	CN201730360441.7	外观设计	2017/8/8	2027/8/8
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故事机保护衣	CN201730347051.6	外观设计	2017/8/1	2027/8/1
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锅（一）	CN201730338762.7	外观设计	2017/7/28	2027/7/28
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锅盖（一）	CN201730338761.2	外观设计	2017/7/28	2027/7/28
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锅（二）	CN201730338760.8	外观设计	2017/7/28	2027/7/28
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锅盖（二）	CN201730338759.5	外观设计	2017/7/28	2027/7/28
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锅（三）	CN201730338749.1	外观设计	2017/7/28	2027/7/28
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	CN201730337039.7	外观设计	2017/7/27	2027/7/27
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333764.7	外观设计	2017/7/26	2027/7/26
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抽纸盒包装盒内衬	CN201730316820.6	外观设计	2017/7/18	2027/7/18
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316746.8	外观设计	2017/7/18	2027/7/18
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环包装盒内衬（2）	CN201730316745.3	外观设计	2017/7/18	2027/7/18
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CN201730316729.4	外观设计	2017/7/18	2027/7/18
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303358.6	外观设计	2017/7/11	2027/7/11
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动剃须刀毛刷	CN201730302995.1	外观设计	2017/7/11	2027/7/11
57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动剃须刀用的剃须刀片	CN201730300799.0	外观设计	2017/7/10	2027/7/10
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二)	CN201730286730.7	外观设计	2017/7/3	2027/7/3
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立体声蓝牙耳机	CN201730286383.8	外观设计	2017/7/3	2027/7/3
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三)	CN201730286089.7	外观设计	2017/7/3	2027/7/3
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音箱	CN201730283063.7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7/6/30
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空气检测仪	CN201730275257.2	外观设计	2017/6/28	2027/6/28
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五）	CN201730265441.9	外观设计	2017/6/23	2027/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六）	CN201730264693.X	外观设计	2017/6/23	2027/6/23
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62208.5	外观设计	2017/6/22	2027/6/22
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62206.6	外观设计	2017/6/22	2027/6/22
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运动相机	CN201730261930.7	外观设计	2017/6/22	2027/6/22
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61602.7	外观设计	2017/6/22	2027/6/22
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55623.8	外观设计	2017/6/20	2027/6/20
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挂机板	CN201730238061.6	外观设计	2017/6/12	2027/6/12
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显示面板	CN201730238045.7	外观设计	2017/6/12	2027/6/12
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导风板	CN201730238044.2	外观设计	2017/6/12	2027/6/12
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过滤网	CN201730237825.X	外观设计	2017/6/12	2027/6/12
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两气管道夹	CN201730237767.0	外观设计	2017/6/12	2027/6/12
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皮带轮	CN201730226923.3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轴连接	CN201730226922.9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拆件器	CN201730226921.4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颜色传感器	CN201730226920.X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电控盒	CN201730226691.1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履带	CN201730226640.9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履带轮	CN201730226639.6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履带橡胶塞	CN201730226638.1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安装支架	CN201730226616.5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	CN201730226493.5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顶板副板	CN201730226482.7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防护网	CN201730226459.8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阀门罩	CN201730226458.3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内机整机	CN201730226386.2	外观设计	2017/6/6	2027/6/6
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外机提手	CN201730220747.2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整机	CN201730220746.8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温湿度传感器	CN201730220745.3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遥控器	CN201730220370.0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风机支架	CN201730220369.8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室外机风扇罩	CN201730219995.5	外观设计	2017/6/2	2027/6/2
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隐藏应用图标界面的手机	CN201730209714.8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09484.5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09483.0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调整主副分屏界面的手机	CN201730209029.5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分屏界面的手机	CN201730209028.0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1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快速进入分屏界面的手机	CN201730208539.0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1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208084.2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1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米兔智能手表	CN201730207557.7	外观设计	2017/5/27	2027/5/27
1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	CN201730204180.X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对讲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179.7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台灯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178.2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动滑板车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177.8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096.8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耳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070.3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故事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027.7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助力折叠自行车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026.2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包装盒内衬	CN201730204020.5	外观设计	2017/5/26	2027/5/26
1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机器人	CN201730197116.3	外观设计	2017/5/24	2027/5/24
1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鼠标	CN201730187536.3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有线鼠标	CN201730187530.6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扳手	CN201730187529.3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尖嘴钳	CN201730187528.9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卷尺	CN201730187527.4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螺丝刀	CN201730187526.X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美工刀	CN201730187523.6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锤子	CN201730187458.7	外观设计	2017/5/19	2027/5/19
1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对讲机背夹	CN201730182547.2	外观设计	2017/5/17	2027/5/17
1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173064.6	外观设计	2017/5/11	2027/5/11
1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激光投影装置	CN201730159052.8	外观设计	2017/5/4	2027/5/4
1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触控语音遥控器（米家）	CN201730156695.7	外观设计	2017/5/3	2027/5/3
1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闹钟包装盒内衬	CN201730153036.8	外观设计	2017/4/28	2027/4/28
1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包装盒内衬	CN201730151636.0	外观设计	2017/4/28	2027/4/28
1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检测仪	CN201730150900.9	外观设计	2017/4/28	2027/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三)	CN201730150899.X	外观设计	2017/4/28	2027/4/28
1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四）	CN201730148346.0	外观设计	2017/4/27	2027/4/27
1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插座	CN201730135313.2	外观设计	2017/4/20	2027/4/20
1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机器人（恐龙）	CN201730133170.1	外观设计	2017/4/19	2027/4/19
1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单节）	CN201730127176.8	外观设计	2017/4/17	2027/4/17
1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组合音箱	CN201730124894.X	外观设计	2017/4/14	2027/4/14
1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体温计包装盒（一）	CN201730115981.9	外观设计	2017/4/10	2027/4/10
1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体温计包装盒（二）	CN201730115980.4	外观设计	2017/4/10	2027/4/10
1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电水壶底座	CN201730106720.0	外观设计	2017/4/1	2027/4/1
1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电水壶	CN201730106293.6	外观设计	2017/4/1	2027/4/1
1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730101368.1	外观设计	2017/3/30	2027/3/30
1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滑板车	CN201730098971.9	外观设计	2017/3/29	2027/3/29
1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730098257.X	外观设计	2017/3/29	2027/3/29
141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柜机	CN201730097560.8	外观设计	2017/3/29	2027/3/29
1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	卡片式电动剃须刀（A）	CN201730093785.6	外观设计	2017/3/27	2027/3/27
1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三）	CN201730077802.7	外观设计	2017/3/16	2027/3/16
1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三脚架	CN201730077796.5	外观设计	2017/3/16	2027/3/16
1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适配器	CN201730077393.0	外观设计	2017/3/16	2027/3/16
1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七）	CN201730063322.5	外观设计	2017/3/7	2027/3/7
1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随身充电手电	CN201730049038.2	外观设计	2017/2/23	2027/2/23
1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随身风扇	CN201730049037.8	外观设计	2017/2/23	2027/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47419.7	外观设计	2017/2/22	2027/2/22
150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	CN201730043482.3	外观设计	2017/2/20	2027/2/20
1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二）	CN201730042928.0	外观设计	2017/2/17	2027/2/17
1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八）	CN201730041737.2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夜灯	CN201730041642.0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接口转换器（二）	CN201730041641.6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	CN201730041615.3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全屏幕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41610.0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全屏幕手机	CN201730041609.8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全屏幕手机	CN201730041553.6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调伴侣	CN201730041474.5	外观设计	2017/2/16	2027/2/16
1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鼠标（二）	CN201730040446.1	外观设计	2017/2/15	2027/2/15
1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单履带橡胶塞	CN201730040370.2	外观设计	2017/2/15	2027/2/15
1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指环扣	CN201730038106.5	外观设计	2017/2/13	2027/2/13
1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电话手表	CN201730036907.8	外观设计	2017/2/10	2027/2/10
1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动牙刷	CN201730036776.3	外观设计	2017/2/10	2027/2/10
1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动牙刷感应式充电底座	CN201730036755.1	外观设计	2017/2/10	2027/2/10
1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定位电话保护套	CN201730030684.4	外观设计	2017/1/25	2027/1/25
1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尾盖	CN201730029781.1	外观设计	2017/1/24	2027/1/24
1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舵机固定板	CN201730029780.7	外观设计	2017/1/24	2027/1/24
1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散热窗	CN201730029590.5	外观设计	2017/1/24	2027/1/24
1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全屏幕手机	CN201730028161.6	外观设计	2017/1/23	2027/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	CN201730027880.6	外观设计	2017/1/23	2027/1/23
1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21663.6	外观设计	2017/1/19	2027/1/19
1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20010.6	外观设计	2017/1/18	2027/1/18
1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行车记录仪	CN201730020009.3	外观设计	2017/1/18	2027/1/18
1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730019789.X	外观设计	2017/1/18	2027/1/18
1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19786.6	外观设计	2017/1/18	2027/1/18
1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730009081.6	外观设计	2017/1/10	2027/1/10
1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路由器（九）	CN201730005810.0	外观设计	2017/1/6	2027/1/6
1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四十一）	CN201730002808.8	外观设计	2017/1/4	2027/1/4
1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机	CN201730002762.X	外观设计	2017/1/4	2027/1/4
1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主机	CN201730002544.6	外观设计	2017/1/4	2027/1/4
182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器室内机	CN201730002002.9	外观设计	2017/1/4	2027/1/4
1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九）	CN201730001343.4	外观设计	2017/1/3	2027/1/3
1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体脂秤	CN201730001305.9	外观设计	2017/1/3	2027/1/3
18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 OLED 屏幕视窗显示结构	CN201721193402.3	实用新型	2017/9/18	2027/9/18
1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	CN201721192404.0	实用新型	2017/9/15	2027/9/15
1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结构件	CN201721191172.7	实用新型	2017/9/15	2027/9/15
1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光装置	CN201721186299.X	实用新型	2017/9/15	2027/9/15
1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注塑模具	CN201721169291.2	实用新型	2017/9/12	2027/9/12
1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边框结构件、电子设备壳体及电子设备	CN201721162917.7	实用新型	2017/9/11	2027/9/11
1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CN201721162903.5	实用新型	2017/9/11	2027/9/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紧固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1162532.0	实用新型	2017/9/11	2027/9/11
1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散热模组及电子设备	CN201721125595.9	实用新型	2017/9/4	2027/9/4
194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卫浴间用暖风机	CN201721120217.1	实用新型	2017/9/1	2027/9/1
1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扬声器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1114091.7	实用新型	2017/8/31	2027/8/31
1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滑板车的把手和滑板车	CN201721112631.8	实用新型	2017/8/31	2027/8/31
1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防漏光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721104614.X	实用新型	2017/8/31	2027/8/31
1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发光装置及终端	CN201721071527.9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3
1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CN201721062954.0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3
2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散热组件及电子设备	CN201721060607.4	实用新型	2017/8/23	2027/8/23
2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保温套	CN201721058613.6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1058480.2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1058061.9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721057744.2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托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721056921.5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1055490.0	实用新型	2017/8/22	2027/8/22
2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1051123.3	实用新型	2017/8/21	2027/8/21
2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天线结构及无线通信装置	CN201721009004.1	实用新型	2017/8/11	2027/8/11
2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防雾霾海绵口罩	CN201720999086.2	实用新型	2017/8/10	2027/8/10
2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装置	CN201720988978.2	实用新型	2017/8/8	2027/8/8
2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收纳盒	CN201720988110.2	实用新型	2017/8/8	2027/8/8
2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装置	CN201720982454.2	实用新型	2017/8/7	2027/8/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婴儿灯	CN201720982407.8	实用新型	2017/8/7	2027/8/7
2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遥控模型车和电池	CN201720951679.1	实用新型	2017/8/1	2027/8/1
2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应用于终端的天线结构和终端	CN201720943499.9	实用新型	2017/7/31	2027/7/31
2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	CN201720930162.4	实用新型	2017/7/28	2027/7/28
2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927568.7	实用新型	2017/7/27	2027/7/27
2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926668.8	实用新型	2017/7/27	2027/7/27
2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托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0926618.X	实用新型	2017/7/27	2027/7/27
2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装置及空气净化系统	CN201720920534.5	实用新型	2017/7/26	2027/7/26
2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跑步机及其传动系统	CN201720915833.X	实用新型	2017/7/26	2027/7/26
2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912293.X	实用新型	2017/7/25	2027/7/25
223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剃须刀内刀固定结构	CN201720909250.6	实用新型	2017/7/25	2027/7/25
2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屏幕组件和电子设备	CN201720907093.5	实用新型	2017/7/25	2027/7/25
225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推车	CN201720902365.2	实用新型	2017/7/24	2027/7/24
2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装置	CN201720898284.X	实用新型	2017/7/21	2027/7/21
2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灯具	CN201720898273.1	实用新型	2017/7/21	2027/7/21
2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的数据连接线	CN201720883368.6	实用新型	2017/7/19	2027/7/19
2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720879046.4	实用新型	2017/7/19	2027/7/19
230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片式剃须刀	CN201720857045.X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231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易于拆装的刀头组件	CN201720857041.1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232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	内刀组件连接结构	CN201720856426.6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33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片式剃须刀控制电路	CN201720855723.9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234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片式剃须刀	CN201720855721.X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235	天津须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卡片式剃须刀及开关装置	CN201720855708.4	实用新型	2017/7/14	2027/7/14
2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720837853.X	实用新型	2017/7/11	2027/7/11
2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装置	CN201720833352.4	实用新型	2017/7/10	2027/7/10
2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iFi 模组电路板	CN201720832845.6	实用新型	2017/7/10	2027/7/10
2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	CN201720788402.1	实用新型	2017/6/30	2027/6/30
2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CN201720784313.X	实用新型	2017/6/30	2027/6/30
2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线卡	CN201720783281.1	实用新型	2017/6/30	2027/6/30
2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屏蔽罩	CN201720783265.2	实用新型	2017/6/30	2027/6/30
2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接地件、通用串行总线插头、电子器件	CN201720779966.9	实用新型	2017/6/30	2027/6/30
2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720779247.7	实用新型	2017/6/29	2027/6/29
2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装置	CN201720779246.2	实用新型	2017/6/29	2027/6/29
2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770961.X	实用新型	2017/6/28	2027/6/28
2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770925.3	实用新型	2017/6/28	2027/6/28
2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挂机板	CN201720763421.9	实用新型	2017/6/27	2027/6/27
2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相机	CN201720746180.7	实用新型	2017/6/23	2027/6/23
2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装置及运动相机	CN201720746177.5	实用新型	2017/6/23	2027/6/23
2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推盖装置及运动相机	CN201720746153.X	实用新型	2017/6/23	2027/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可调节灯	CN201720738479.8	实用新型	2017/6/22	2027/6/22
2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滑板车的前轮结构和滑板车	CN201720734187.7	实用新型	2017/6/22	2027/6/22
2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室外机的提手和室外机	CN201720729584.5	实用新型	2017/6/21	2027/6/21
2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室外机风扇格栅和室外机	CN201720729552.5	实用新型	2017/6/21	2027/6/21
2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插座、电子设备及移动终端	CN201720726660.7	实用新型	2017/6/21	2027/6/21
2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插座、电子设备及移动终端	CN201720726650.3	实用新型	2017/6/21	2027/6/21
2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盒和室外机	CN201720725961.8	实用新型	2017/6/21	2027/6/21
2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丝灯	CN201720723321.3	实用新型	2017/6/20	2027/6/20
2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终端的摄像模组及终端	CN201720719196.9	实用新型	2017/6/20	2027/6/20
2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轮保护装置及车辆	CN201720716153.5	实用新型	2017/6/19	2027/6/19
2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715521.4	实用新型	2017/6/19	2027/6/19
2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694096.5	实用新型	2017/6/14	2027/6/14
2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CN201720683131.3	实用新型	2017/6/13	2027/6/13
2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跑步机	CN201720655106.4	实用新型	2017/6/7	2027/6/7
266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吹风	CN201720651352.2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7/5/31
2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微粒发生装置	CN201720651351.8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7/5/31
2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度检测装置	CN201720650173.7	实用新型	2017/6/6	2027/6/6
269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639575.7	实用新型	2017/6/2	2027/6/2
270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拍摄设备支撑架	CN201720639565.3	实用新型	2017/6/2	2027/6/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路板连接组件和终端	CN201720639501.3	实用新型	2017/6/1	2027/6/1
2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终端设备的拍摄组件	CN201720633692.2	实用新型	2017/6/2	2027/6/2
2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充电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充电桩	CN201720624670.X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7/5/31
2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移动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虚拟墙组件	CN201720624597.6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7/5/31
2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保护壳及移动 WIFI 接入设备	CN201720623369.7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7/5/31
276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体壁挂式空调器	CN201720616913.5	实用新型	2017/5/27	2027/5/27
277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器	CN201720615280.6	实用新型	2017/5/27	2027/5/27
278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外设插入检测电路及终端设备	CN201720610892.6	实用新型	2017/5/27	2027/5/27
279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镜筒及相机	CN201720609251.9	实用新型	2017/5/27	2027/5/27
2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与 AR 系统	CN201720601063.1	实用新型	2017/5/26	2027/5/26
2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通用串行总线 Type-C 连接器母座	CN201720597078.5	实用新型	2017/5/25	2027/5/25
2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	CN201720596563.0	实用新型	2017/5/25	2027/5/25
2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线模组及终端	CN201720559660.2	实用新型	2017/5/18	2027/5/18
2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哑铃、磁垫和可调节重量的锻炼器材	CN201720548211.8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7
2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装置	CN201720539317.1	实用新型	2017/5/15	2027/5/15
2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吸顶灯	CN201720538463.2	实用新型	2017/5/15	2027/5/15
2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吸顶灯	CN201720538440.1	实用新型	2017/5/15	2027/5/15
288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外机外壳	CN201720513424.7	实用新型	2017/5/10	2027/5/10
289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感温包支架及空调外机	CN201720513423.2	实用新型	2017/5/10	2027/5/10
2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可替换式牙刷头及牙刷	CN201720473306.8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9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 WiFi 模块的电磁炉	CN201720472806.X	实用新型	2017/5/2	2027/5/2
2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头及监控系统	CN201720469437.9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2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麦克风及麦克风系统	CN201720465699.8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2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滑板车	CN201720461717.5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2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滑板车	CN201720461716.0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2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滑板车	CN201720461647.3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8
2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卡托控制机构和终端	CN201720451294.9	实用新型	2017/4/26	2027/4/26
2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显示屏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0451292.X	实用新型	2017/4/26	2027/4/26
2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窄边框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CN201720451235.1	实用新型	2017/4/26	2027/4/26
3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伴侣插座	CN201720444994.5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插座	CN201720444991.1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感指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0444814.3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控制器	CN201720444811.X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网络收音机功能的空调伴侣设备	CN201720444800.1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量子点发光二极管面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CN201720442845.5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控制器	CN201720442312.7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夜灯	CN201720441959.8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5
308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云台	CN201720439123.4	实用新型	2017/4/24	2027/4/24
309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云台	CN201720437440.2	实用新型	2017/4/24	2027/4/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0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相机结构	CN201720433890.4	实用新型	2017/4/24	2027/4/24
3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模型、遥控模型控制系统、电子设备	CN201720430251.2	实用新型	2017/4/21	2027/4/21
312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散热组件及成像设备	CN201720414265.5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9
313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散热结构	CN201720412442.6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9
314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充电外接触点及触点组	CN201720408717.9	实用新型	2017/4/18	2027/4/18
31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线圈盘	CN201720399751.4	实用新型	2017/4/17	2027/4/17
316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云台及自拍杆	CN201720396190.2	实用新型	2017/4/14	2027/4/14
31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灯光显示结构	CN201720378905.1	实用新型	2017/4/12	2027/4/12
31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防水结构的电磁炉	CN201720378812.9	实用新型	2017/4/12	2027/4/12
3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720372177.3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10
3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源创智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鞋类物品	CN201720372165.0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10
3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VR 眼镜	CN201720372163.1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10
3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电筒	CN201720357668.0	实用新型	2017/4/7	2027/4/7
3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模组及终端	CN201720334811.4	实用新型	2017/3/31	2027/3/31
3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压电陶瓷发声模块和电子设备	CN201720315855.2	实用新型	2017/3/28	2027/3/28
3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器及被控设备	CN201720305105.7	实用新型	2017/3/27	2027/3/27
3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充电装置	CN201720302595.5	实用新型	2017/3/24	2027/3/24
3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CN201720302592.1	实用新型	2017/3/24	2027/3/24
3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的保护结构	CN201720302548.0	实用新型	2017/3/24	2027/3/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9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儿童推车或婴儿车的折叠车架	CN201720275916.7	实用新型	2017/3/21	2027/3/21
3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装置	CN201720269671.7	实用新型	2017/3/20	2027/3/20
3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235140.6	实用新型	2017/3/10	2027/3/10
3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生产天线隔断条的系统	CN201720222343.1	实用新型	2017/3/8	2027/3/8
3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线板	CN201720219760.0	实用新型	2017/3/7	2027/3/7
33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旋钮开关及电磁炉	CN201720205707.5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3
33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磁炉伸缩式温控器密封结构	CN201720200964.X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3
33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面板保护结构	CN201720200595.4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3
33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面板结构	CN201720200594.X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3
33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面板绝缘结构	CN201720200545.6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3
3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双面胶分离装置	CN201720175592.X	实用新型	2017/2/24	2027/2/24
3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的屏幕模组、电子设备	CN201720125546.9	实用新型	2017/2/10	2027/2/10
3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的屏幕模组、电子设备	CN201720123841.0	实用新型	2017/2/10	2027/2/10
3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型车传动系统	CN201720110537.2	实用新型	2017/2/6	2027/2/6
3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模型车	CN201720106169.4	实用新型	2017/2/3	2027/2/3
3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闪光灯模组、电子设备	CN201720098166.0	实用新型	2017/1/22	2027/1/22
3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095426.9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095425.4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显示器件	CN201720095423.5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陶瓷壳体组件及电子设备	CN201720095421.6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及电子设备	CN201720095399.5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紧固结构	CN201720095398.0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固定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720094482.0	实用新型	2017/1/24	2027/1/24
3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Type-C 接头和连接线	CN201720089678.0	实用新型	2017/1/23	2027/1/23
3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CN201720086238.X	实用新型	2017/1/22	2027/1/22
3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通讯终端及其卡托	CN201720086187.0	实用新型	2017/1/22	2027/1/22
3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模型车桥体和遥控模型车	CN201720081720.4	实用新型	2017/1/22	2027/1/22
3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结构组件	CN201720081583.4	实用新型	2017/1/22	2027/1/22
3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加湿器	CN201720050393.6	实用新型	2017/1/16	2027/1/16
3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	CN201720046298.9	实用新型	2017/1/16	2027/1/16
3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	CN201720025746.7	实用新型	2017/1/10	2027/1/10
3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Wi-Fi 放大器	CN201720011405.4	实用新型	2017/1/5	2027/1/5
3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速率配置方法及装置	CN201680001394.X	发明授权	2016/11/11	2036/11/11
3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照片管理界面的用户终端	CN201630656977.9	外观设计	2016/12/29	2026/12/29
36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磁炉	CN201630656690.6	外观设计	2016/12/29	2026/12/29
3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656510.4	外观设计	2016/12/29	2026/12/29
3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656509.1	外观设计	2016/12/29	2026/12/29
3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648070.8	外观设计	2016/12/26	2026/12/26
3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二）	CN201630647474.5	外观设计	2016/12/26	2026/12/26
3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对讲机	CN201630641792.0	外观设计	2016/12/23	2026/12/23
3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638883.9	外观设计	2016/12/22	2026/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口罩（二）	CN201630638842.X	外观设计	2016/12/22	2026/12/22
3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信号放大器（二）	CN201630635935.7	外观设计	2016/12/21	2026/12/21
3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路由器	CN201630635142.5	外观设计	2016/12/21	2026/12/21
3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口罩智能硬件	CN201630632365.6	外观设计	2016/12/20	2026/12/20
3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鼠标	CN201630620888.9	外观设计	2016/12/15	2026/12/15
3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609279.3	外观设计	2016/12/12	2026/12/12
3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四轴飞行器螺旋桨	CN201630596543.4	外观设计	2016/12/6	2026/12/6
3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	CN201630588551.4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3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充电器（二）	CN201630585661.5	外观设计	2016/11/30	2026/11/30
3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七）	CN201630585218.8	外观设计	2016/11/30	2026/11/30
3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二）	CN201630559529.7	外观设计	2016/11/17	2026/11/17
381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630547092.5	外观设计	2016/11/10	2026/11/10
382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器室外机	CN201630546721.2	外观设计	2016/11/10	2026/11/10
383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器室内机	CN201630546390.2	外观设计	2016/11/10	2026/11/10
3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电源适配器	CN201630537735.8	外观设计	2016/10/31	2026/10/31
3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二）	CN201630536230.X	外观设计	2016/10/28	2026/10/28
3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适配器（一）	CN201630535981.X	外观设计	2016/10/28	2026/10/28
3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播放器显示界面的手机	CN201630524769.3	外观设计	2016/10/25	2026/10/25
3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车电子设备模组	CN201630521685.4	外观设计	2016/10/31	2026/10/31
3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CN201630521085.8	外观设计	2016/10/31	2026/10/31
3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二）	CN201630520914.0	外观设计	2016/10/31	2026/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630508367.4	外观设计	2016/10/18	2026/10/18
3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位器	CN201630507162.4	外观设计	2016/10/17	2026/10/17
3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器	CN201630507161.X	外观设计	2016/10/17	2026/10/17
3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固定器	CN201630507065.5	外观设计	2016/10/17	2026/10/17
3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六）	CN201630505809.X	外观设计	2016/10/17	2026/10/17
3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二）	CN201630504468.4	外观设计	2016/10/14	2026/10/14
3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烟雾探测器	CN201630504451.9	外观设计	2016/10/14	2026/10/14
3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探测器	CN201630504450.4	外观设计	2016/10/14	2026/10/14
3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	CN201630499268.4	外观设计	2016/10/11	2026/10/11
4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体温计	CN201630497735.X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全景相机	CN201630497734.5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三）	CN201630497733.0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台灯适配器接头（一）	CN201630497732.6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台灯适配器接头（二）	CN201630497731.1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5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	CN201630497603.7	外观设计	2016/10/10	2026/10/10
4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	CN201630495845.2	外观设计	2016/10/9	2026/10/9
4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检测仪	CN201630495843.3	外观设计	2016/10/9	2026/10/9
4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CN201630494518.5	外观设计	2016/10/8	2026/10/8
4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载空气净化器	CN201630494517.0	外观设计	2016/10/8	2026/10/8
4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加湿器	CN201630492120.8	外观设计	2016/9/30	2026/9/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4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630491500.X	外观设计	2016/9/30	2026/9/30
4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口罩滤芯	CN201630491494.8	外观设计	2016/9/30	2026/9/30
4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整车	CN201630489796.1	外观设计	2016/9/29	2026/9/29
4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助力自行车	CN201630489326.5	外观设计	2016/9/29	2026/9/29
4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CN201630489319.5	外观设计	2016/9/29	2026/9/29
4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头（二）	CN201630485184.5	外观设计	2016/9/27	2026/9/27
4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头（三）	CN201630485183.0	外观设计	2016/9/27	2026/9/27
4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头（一）	CN201630484999.1	外观设计	2016/9/27	2026/9/27
4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电视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484463.X	外观设计	2016/9/27	2026/9/27
4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电视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484435.8	外观设计	2016/9/27	2026/9/27
4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二）	CN201630475888.4	外观设计	2016/9/20	2026/9/20
4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四）	CN201630474237.3	外观设计	2016/9/19	2026/9/19
4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八）	CN201630471915.0	外观设计	2016/9/14	2026/9/14
4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一）	CN201630468681.4	外观设计	2016/9/12	2026/9/12
4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机	CN201630465250.2	外观设计	2016/9/8	2026/9/8
4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主机	CN201630453989.1	外观设计	2016/8/31	2026/8/31
4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主机	CN201630453981.5	外观设计	2016/8/31	2026/8/31
4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630446736.1	外观设计	2016/8/30	2026/8/30
4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架	CN201630443669.8	外观设计	2016/8/29	2026/8/29
4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盒（卡式）	CN201630443668.3	外观设计	2016/8/29	2026/8/29
4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音箱	CN201630428862.4	外观设计	2016/8/26	2026/8/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4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音箱	CN201630427924.X	外观设计	2016/8/26	2026/8/26
4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连接器	CN201630427875.X	外观设计	2016/8/26	2026/8/26
4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音箱	CN201630427874.5	外观设计	2016/8/26	2026/8/26
4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手表（二）	CN201630424588.3	外观设计	2016/8/25	2026/8/25
4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五）	CN201630419212.3	外观设计	2016/8/24	2026/8/24
437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	CN201630418878.7	外观设计	2016/8/24	2026/8/24
4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适配器	CN201630415216.4	外观设计	2016/8/23	2026/8/23
4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适配器数据线	CN201630414755.6	外观设计	2016/8/23	2026/8/23
4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五）	CN201630414740.X	外观设计	2016/8/23	2026/8/23
4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路由器（八）	CN201630414709.6	外观设计	2016/8/23	2026/8/23
4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一）	CN201630410457.X	外观设计	2016/8/22	2026/8/22
4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三）	CN201630401566.5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四）	CN201630401565.0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五）	CN201630401562.7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六）	CN201630401561.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二）	CN201630401558.0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一）	CN201630401557.6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三）	CN201630401556.1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四）	CN201630401555.7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	积木（二十）	CN201630401273.7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4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一）	CN201630401272.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二）	CN201630401271.8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九）	CN201630401261.4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三十）	CN201630401240.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三十一）	CN201630401239.X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三十二）	CN201630401238.5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八）	CN201630401237.0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九）	CN201630401236.6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七）	CN201630401231.3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八）	CN201630401230.9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二十九）	CN201630401229.6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一）	CN201630401228.1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七）	CN201630401227.7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五）	CN201630401226.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六）	CN201630401225.8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七）	CN201630401224.3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4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积木（十）	CN201630401215.4	外观设计	2016/8/18	2026/8/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4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耳机充电底座	CN201630397828.5	外观设计	2016/8/17	2026/8/17
4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器	CN201630391182.X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配件（炮筒)	CN201630391172.6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配件（炮筒前盖)	CN201630391171.1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机	CN201630390896.9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显示新应用标识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90788.1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标识新应用安装位置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90787.7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5
4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播放页调节亮度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80345.4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8/10
4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播放页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79855.X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8/10
4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播放页快进窗口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79853.0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8/10
4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播放页模式选择界面的手机	CN201630379851.1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8/10
4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电视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370351.1	外观设计	2016/8/5	2026/8/5
4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耳机（五）	CN201630365544.8	外观设计	2016/8/3	2026/8/3
4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挂绳	CN201630363371.6	外观设计	2016/8/2	2026/8/2
4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七）	CN201630357445.5	外观设计	2016/7/29	2026/7/29
4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器接头（二）	CN201630343323.0	外观设计	2016/7/25	2026/7/25
4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器接头（一）	CN201630343139.6	外观设计	2016/7/25	2026/7/25
4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饭煲内胆	CN201630336472.4	外观设计	2016/7/21	2026/7/21
4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饭煲	CN201630336457.X	外观设计	2016/7/21	2026/7/21
4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五 B）	CN201630336455.0	外观设计	2016/7/21	2026/7/21
4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电源	CN201630311858.X	外观设计	2016/7/8	2026/7/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490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	CN201630302212.5	外观设计	2016/7/5	2026/7/5
4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三十 A）	CN201630286569.9	外观设计	2016/6/28	2026/6/28
4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转换接口（三）	CN201630282749.X	外观设计	2016/6/27	2026/6/27
4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相机参数调整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8202.2	外观设计	2016/6/24	2026/6/24
4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相机显示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8201.8	外观设计	2016/6/24	2026/6/24
4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行车记录仪开始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7752.2	外观设计	2016/6/24	2026/6/24
4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行车记录仪连接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7730.6	外观设计	2016/6/24	2026/6/24
4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自行车仪表盘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4392.0	外观设计	2016/6/23	2026/6/23
4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自行车检测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4382.7	外观设计	2016/6/23	2026/6/23
4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自行车应用图标的手机	CN201630274035.4	外观设计	2016/6/23	2026/6/23
5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自行车历史详情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4028.4	外观设计	2016/6/23	2026/6/23
5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相机图片下载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1165.2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相片查看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1163.3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银行卡活动推荐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1158.2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更改卡片背景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1157.8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连接相机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1156.3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拍照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0753.4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相机开始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70752.X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付款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69936.4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银行卡展示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69870.9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6/6/22
5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四）	CN201630261359.4	外观设计	2016/6/20	2026/6/20
51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显示界面的净水器	CN201630236344.2	外观设计	2016/6/12	2026/6/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5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	CN201630235617.1	外观设计	2016/6/13	2026/6/13
5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伞	CN201630235606.3	外观设计	2016/6/13	2026/6/13
5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风扇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34023.9	外观设计	2016/6/12	2026/6/12
5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水壶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230364.9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四 A）	CN201630230361.5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尾灯	CN201630230359.8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六）	CN201630230355.X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	CN201630230352.6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前灯	CN201630230319.3	外观设计	2016/6/8	2026/6/8
5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一）	CN201630227956.5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二）	CN201630227955.0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器	CN201630227953.1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暗盒插座	CN201630227952.7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温湿度传感器	CN201630227950.8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四）	CN201630227938.7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接口转换器	CN201630227937.2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	CN201630227936.8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三）	CN201630227910.3	外观设计	2016/6/7	2026/6/7
5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故事机	CN201630214904.4	外观设计	2016/5/31	2026/5/31
5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拍杆（二）	CN201630199402.9	外观设计	2016/5/24	2026/5/24
5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请求照片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95987.7	外观设计	2016/5/23	2026/5/23
5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二）	CN201630172289.5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5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设备列表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72288.0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5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三）	CN201630172287.6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5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详情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72282.3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5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应用图标的手机	CN201630172281.9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5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植物状态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72278.7	外观设计	2016/5/10	2026/5/10
5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七）	CN201630162834.2	外观设计	2016/5/5	2026/5/5
5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风扇	CN201630158310.6	外观设计	2016/5/3	2026/5/3
5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滑板车	CN201630155127.0	外观设计	2016/4/29	2026/4/29
5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文件夹合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55126.6	外观设计	2016/4/29	2026/4/29
5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51966.5	外观设计	2016/4/28	2026/4/28
5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扫地机	CN201630151900.6	外观设计	2016/4/28	2026/4/28
5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扫地机充电器	CN201630151899.7	外观设计	2016/4/28	2026/4/28
5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45362.X	外观设计	2016/4/26	2026/4/26
5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手表	CN201630144014.0	外观设计	2016/4/25	2026/4/25
5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儿童手表充电器	CN201630143996.1	外观设计	2016/4/25	2026/4/25
5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42941.9	外观设计	2016/4/25	2026/4/25
5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42938.7	外观设计	2016/4/25	2026/4/25
5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表盘（自行车）	CN201630139559.2	外观设计	2016/4/22	2026/4/22
5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二）	CN201630139557.3	外观设计	2016/4/22	2026/4/22
5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蚊香	CN201630139328.1	外观设计	2016/4/22	2026/4/22
5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37010.X	外观设计	2016/4/21	2026/4/21
5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GPS 定位器	CN201630135268.6	外观设计	2016/4/20	2026/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5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32030.8	外观设计	2016/4/19	2026/4/19
5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32025.7	外观设计	2016/4/19	2026/4/19
5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32023.8	外观设计	2016/4/19	2026/4/19
5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630132020.4	外观设计	2016/4/19	2026/4/19
5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二）	CN201630130456.X	外观设计	2016/4/18	2026/4/18
5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支付应用运行安全提醒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30455.5	外观设计	2016/4/18	2026/4/18
5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适配器插头	CN201630130445.1	外观设计	2016/4/18	2026/4/18
5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适配器接头	CN201630130444.7	外观设计	2016/4/18	2026/4/18
5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一）	CN201630130439.6	外观设计	2016/4/18	2026/4/18
56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压力 IH 电饭煲 APP 图形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19987.9	外观设计	2016/4/12	2026/4/12
5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630118173.3	外观设计	2016/4/11	2026/4/11
5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蓝牙土壤检测器	CN201630114357.2	外观设计	2016/4/8	2026/4/8
5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遥控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12377.6	外观设计	2016/4/7	2026/4/7
5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630112074.4	外观设计	2016/4/7	2026/4/7
5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二十三）	CN201630105856.5	外观设计	2016/4/1	2026/4/1
5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热水壶	CN201630095115.3	外观设计	2016/3/28	2026/3/28
5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台灯	CN201630091475.6	外观设计	2016/3/25	2026/3/25
5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机	CN201630083731.7	外观设计	2016/3/22	2026/3/22
5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机	CN201630083729.X	外观设计	2016/3/22	2026/3/22
5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路由器（七）	CN201630081939.5	外观设计	2016/3/21	2026/3/21
5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盒	CN201630062446.7	外观设计	2016/3/7	2026/3/7
5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视机	CN201630059144.4	外观设计	2016/3/3	2026/3/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5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51453.7	外观设计	2016/2/24	2026/2/24
5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51451.8	外观设计	2016/2/24	2026/2/24
5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管柱	CN201630049137.6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前叉	CN201630049136.1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	CN201630049129.1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圈	CN201630049128.7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把立管	CN201630049127.2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车架	CN201630049126.8	外观设计	2016/2/22	2026/2/22
5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	CN201630047932.1	外观设计	2016/2/19	2026/2/19
5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630047673.2	外观设计	2016/2/19	2026/2/19
5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转接头	CN201630047069.X	外观设计	2016/2/18	2026/2/18
5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数据线	CN201630047068.5	外观设计	2016/2/18	2026/2/18
5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孔连接器（二）	CN201630046258.5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两孔连接器	CN201630046257.0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孔连接器（一）	CN201630046256.6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脚插头（一）	CN201630046139.X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脚插头（二）	CN201630046137.0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两脚插头	CN201630046084.2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净水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45945.5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电风扇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45944.0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云台盒子	CN201630045645.7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5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螺旋桨收纳器	CN201630045644.2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飞行器携行包	CN201630045643.8	外观设计	2016/2/17	2026/2/17
6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源接头	CN201630029437.8	外观设计	2016/1/27	2026/1/27
6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四轴飞行器	CN201630029436.3	外观设计	2016/1/27	2026/1/27
6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四轴飞行器螺旋桨保护架	CN201630029345.X	外观设计	2016/1/27	2026/1/27
6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四轴飞行器充电器	CN201630029344.5	外观设计	2016/1/27	2026/1/27
6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四轴飞行器光流	CN201630029203.3	外观设计	2016/1/27	2026/1/27
6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连接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346.1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显示与飞行器连接错误提示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340.4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智能插座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339.1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助力车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338.7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设置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295.2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调取飞行器拍摄影像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293.3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遥控校准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248.8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的仪器校准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095.7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警告提示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086.8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扫地机器人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22017.7	外观设计	2016/1/21	2026/1/21
6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新手引导界面的手机	CN201630018193.3	外观设计	2016/1/19	2026/1/19
6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带飞行器操作界面的手机（一）	CN201630018192.9	外观设计	2016/1/19	2026/1/19
6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轴结构	CN201621482193.X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26/12/30
6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	CN201621460722.6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26/12/28
6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平衡车	CN201621438512.7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26/12/26
6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	CN201621424958.4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26/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22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连接装置	CN201621419755.6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26/12/21
6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621412688.5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后盖及终端	CN201621407544.0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CN201621407542.1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车用后视镜及车辆	CN201621405283.9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人机车载充电装置及车辆	CN201621404684.2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云台	CN201621403303.9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	CN201621402440.0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	CN201621402331.9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鞋垫	CN201621401900.8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卡托及终端	CN201621401400.4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	CN201621399835.X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出风口降噪装置和出风装置	CN20162139967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26/12/20
6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双金属复合构件和电子设备、加工设备	CN201621397987.6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26/12/19
6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多材质构件和电子设备、加工设备	CN201621397960.7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26/12/19
6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拍杆	CN201621393170.1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26/12/16
63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	CN201621382030.4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26/12/15
6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	CN201621381573.4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26/12/15
6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转接头	CN201621371328.5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26/12/14
641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直流降压型稳压器及其脉冲频率调制控制电路	CN201621343234.7	实用新型	2016/12/8	2026/12/8
6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铆合件结构	CN201621339997.4	实用新型	2016/12/7	2026/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模组	CN201621331762.0	实用新型	2016/12/2	2026/12/2
6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旋转限位结构、云台结构和飞行器	CN201621328714.6	实用新型	2016/12/2	2026/12/2
6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组件	CN201621316535.0	实用新型	2016/12/2	2026/12/2
6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收线装置	CN201621313889.X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26/11/30
6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壳体	CN201621310172.X	实用新型	2016/12/1	2026/12/1
6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路、LED 调节电路和 LED 模组	CN201621298708.0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26/11/29
6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灯具连接器及灯具	CN201621298080.4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26/11/29
6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621295163.8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26/11/28
6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鞋	CN201621293551.2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26/11/29
6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621290367.2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26/11/28
6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导音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621275481.8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26/11/25
6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飞行器及其脚架结构	CN201621273108.9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26/11/23
6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笔	CN201621259531.3	实用新型	2016/11/10	2026/11/10
6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风扇安全的装置及风扇	CN201621240969.7	实用新型	2016/11/14	2026/11/14
657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牙刷识别结构	CN201621240385.X	实用新型	2016/11/18	2026/11/18
6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模型车电子组件及车架	CN201621237007.6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26/11/15
6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拍杆	CN201621212280.3	实用新型	2016/11/10	2026/11/10
6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偏心橡胶套、摄像头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621196113.4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1
6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	CN201621195672.3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1
6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可穿戴设备的装置及可穿戴设备	CN201621191159.7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装置收容盒	CN201621179834.4	实用新型	2016/11/3	2026/11/3
6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包装袋	CN201621175657.2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26/10/27
6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组合式储物盒	CN201621166342.1	实用新型	2016/10/25	2026/10/25
6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测试夹具	CN201621165009.9	实用新型	2016/10/24	2026/10/24
6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背光源及显示装置	CN201621156994.7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1
6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指环扣	CN201621155205.8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1
6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提手及包装盒	CN201621147185.X	实用新型	2016/10/21	2026/10/21
6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及泡棉垫	CN201621146588.2	实用新型	2016/10/21	2026/10/21
6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车身结构	CN201621118157.5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26/10/12
6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供电装置	CN201621117317.4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26/10/12
6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凳子	CN201621115543.9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26/10/11
6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滤芯	CN201621107633.3	实用新型	2016/10/9	2026/10/9
6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一种口罩	CN201621107440.8	实用新型	2016/10/9	2026/10/9
6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滤芯	CN201621107439.5	实用新型	2016/10/9	2026/10/9
6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一种口罩	CN201621107027.1	实用新型	2016/10/9	2026/10/9
6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CN201621090092.8	实用新型	2016/9/28	2026/9/28
6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卡托	CN201621086663.0	实用新型	2016/9/27	2026/9/27
6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微型投影仪	CN201621081264.5	实用新型	2016/9/26	2026/9/26
6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显示模组拆卸工具	CN201621079341.3	实用新型	2016/9/23	2026/9/23
6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台球摆放装置及台球桌	CN201621078403.9	实用新型	2016/9/23	2026/9/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6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键盘	CN201621072938.5	实用新型	2016/9/22	2026/9/22
6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路由器	CN201621059181.6	实用新型	2016/9/14	2026/9/14
6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 USB 转换插头	CN201621059175.0	实用新型	2016/9/14	2026/9/14
68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 SIM 卡座组件	CN201621058900.2	实用新型	2016/9/14	2026/9/14
687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盖方便拆卸的鼠标	CN201621047743.5	实用新型	2016/9/9	2026/9/9
68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屏幕组件	CN201621044969.X	实用新型	2016/9/8	2026/9/8
6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吸顶灯结构	CN201621040810.0	实用新型	2016/9/6	2026/9/6
6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挡泥板结构	CN201621018455.7	实用新型	2016/8/30	2026/8/30
6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	CN201620998427.X	实用新型	2016/8/30	2026/8/30
6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CN201620958782.4	实用新型	2016/8/26	2026/8/26
69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	CN201620947938.9	实用新型	2016/8/25	2026/8/25
6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高速信号测量转接板	CN201620943485.2	实用新型	2016/8/25	2026/8/25
6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620938386.5	实用新型	2016/8/24	2026/8/24
6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和防抖摄像结构	CN201620928138.2	实用新型	2016/8/23	2026/8/23
6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显示屏弯曲度测量装置	CN201620926918.3	实用新型	2016/8/23	2026/8/23
6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620925888.4	实用新型	2016/8/23	2026/8/23
6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转接线	CN201620903438.5	实用新型	2016/8/18	2026/8/18
7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和抗震连接器及其公座、母座	CN201620891841.0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转动限位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891751.1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891317.3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连接架、镜头组及移动终端	CN201620889512.2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连接架、镜头组及移动终端	CN201620889470.2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隔磁装置	CN201620883580.8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线圈盘组件	CN201620883543.7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线圈组件的保护罩	CN201620883542.2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导磁体的线圈盘罩和装有该线圈盘罩的电饭煲	CN201620883517.4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0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用蒸笼	CN201620883516.X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1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线圈盘用柔性导磁体和装有该导磁体的电饭煲	CN201620883506.6	实用新型	2016/8/16	2026/8/16
7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双摄像头组件	CN201620865634.8	实用新型	2016/8/10	2026/8/10
7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模组和电子设备	CN201620865552.3	实用新型	2016/8/10	2026/8/10
7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滚轮模组及清洁机器人	CN201620822884.3	实用新型	2016/7/29	2026/7/29
7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行车车载蓝牙控制器	CN201620822112.X	实用新型	2016/7/29	2026/7/29
7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清洁设备的刮条、滚刷盖、滚刷组件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822105.X	实用新型	2016/7/29	2026/7/29
71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开盖检测结构	CN201620815901.0	实用新型	2016/8/1	2026/8/1
71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式电饭煲安全控压装置	CN201620815805.6	实用新型	2016/8/1	2026/8/1
7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620805856.0	实用新型	2016/7/27	2026/7/27
7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可更换插头的插线板	CN201620784055.0	实用新型	2016/7/22	2026/7/22
7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插座	CN201620783208.X	实用新型	2016/7/22	2026/7/22
72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抽油烟机	CN201620759774.7	实用新型	2016/7/19	2026/7/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鞋	CN201620752809.4	实用新型	2016/7/15	2026/7/15
7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Wifi 放大器	CN201620683978.7	实用新型	2016/6/30	2026/6/30
7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器	CN201620683761.6	实用新型	2016/6/30	2026/6/30
7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结构和摄像模组	CN201620672789.X	实用新型	2016/6/29	2026/6/29
72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电磁压力控制组件	CN201620622958.9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3
72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压力控制装置	CN201620602018.3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2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压力控制结构	CN201620578507.X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2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电控调压结构	CN201620578489.5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进气阀的破泡器及其电饭煲	CN201620576164.3	实用新型	2016/6/14	2026/6/14
73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温控器	CN201620571840.8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电饭煲压力控制结构	CN201620571839.5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电饭煲调压结构	CN201620571836.1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电饭煲调压装置	CN201620571785.2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电饭煲压力控制装置	CN201620571781.4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压力控制组件	CN201620570926.9	实用新型	2016/6/15	2026/6/15
73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防干扰温控器及使用该温控器的电炊具	CN201620567223.0	实用新型	2016/6/13	2026/6/13
73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烹调器密封环结构	CN201620567056.X	实用新型	2016/6/14	2026/6/14
73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电磁压力控制装置	CN201620567045.1	实用新型	2016/6/14	2026/6/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4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饭煲的盖板易拆装结构	CN201620567044.7	实用新型	2016/6/14	2026/6/14
7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模组	CN201620547338.3	实用新型	2016/6/7	2026/6/7
7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自动清洁设备的主动降噪装置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541221.4	实用新型	2016/6/6	2026/6/6
7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运输货架和无人机	CN201620526438.8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6/1
7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体可拆卸的盒体结构	CN201620520229.2	实用新型	2016/5/31	2026/5/31
7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指环扣	CN201620509499.3	实用新型	2016/5/30	2026/5/30
7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	CN201620509496.X	实用新型	2016/5/30	2026/5/30
7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终端设备的背贴和背壳	CN201620500315.7	实用新型	2016/5/26	2026/5/26
7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通信设备	CN201620490237.7	实用新型	2016/5/25	2026/5/25
7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支架结构和飞行器	CN201620490226.9	实用新型	2016/5/25	2026/5/25
75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620488377.0	实用新型	2016/5/25	2026/5/25
7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结构及其固定架、飞行器本体和飞行器	CN201620486910.X	实用新型	2016/5/25	2026/5/25
7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器及其脚架结构	CN201620486909.7	实用新型	2016/5/25	2026/5/25
7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机	CN201620481448.4	实用新型	2016/5/24	2026/5/24
7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机	CN201620481267.1	实用新型	2016/5/24	2026/5/24
7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路供电的电池结构、电池系统和飞行器	CN201620480433.6	实用新型	2016/5/24	2026/5/24
75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器及其室内辅助定位装置	CN201620479364.7	实用新型	2016/5/24	2026/5/24
75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设备支架	CN201620470190.8	实用新型	2016/5/20	2026/5/20
7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蚊香器	CN201620470183.8	实用新型	2016/5/20	2026/5/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5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智能电热水壶	CN201620448203.1	实用新型	2016/5/17	2026/5/17
76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数据存储电路和电子设备	CN201620427642.4	实用新型	2016/5/11	2026/5/11
76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线板	CN201620385390.3	实用新型	2016/4/29	2026/4/29
7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爱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开关按钮组件	CN201620385389.0	实用新型	2016/4/29	2026/4/29
7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墙壁开关	CN201620385235.1	实用新型	2016/4/29	2026/4/29
7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前叉、锁紧盖和自行车	CN201620356362.9	实用新型	2016/4/25	2026/4/25
7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前叉和自行车	CN201620356015.6	实用新型	2016/4/25	2026/4/25
766	西安拓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救援系统	CN201620337271.0	实用新型	2016/4/21	2026/4/21
767	西安拓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运动辅助设备	CN201620337269.3	实用新型	2016/4/21	2026/4/21
768	西安拓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防丢设备	CN201620337268.9	实用新型	2016/4/21	2026/4/21
769	西安拓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求救装置	CN201620337267.4	实用新型	2016/4/21	2026/4/21
7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电加热壶及其手柄	CN201620331500.8	实用新型	2016/4/19	2026/4/19
7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的滚刷组件、风路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92.2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的风道结构、风路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91.8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的风路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80.X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79.7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78.2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及其清扫组件	CN201620313776.3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的风道结构、风路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75.9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尘盒组件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73.X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7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的滚刷组件、风路结构和自动清洁设备	CN201620313753.2	实用新型	2016/4/14	2026/4/14
7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后置摄像头保护装置、后置摄像头装置及移动通信终端	CN201620280949.6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6
7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螺旋桨、驱动轴、旋翼组件和自推进式的可移动物体	CN201620280287.2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6
78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带发光显示面的水龙头	CN201620278023.3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6
78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器的移动设备固定组件和遥控器	CN201620275546.2	实用新型	2016/4/5	2026/4/5
7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器、遥控器的天线装置及其轴向限位结构	CN201620274635.5	实用新型	2016/4/5	2026/4/5
78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磁烹饪器具浪涌保护电路	CN201620266790.2	实用新型	2016/4/1	2026/4/1
78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排气口密封回流结构的电饭煲	CN201620264849.4	实用新型	2016/4/1	2026/4/1
7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插接式空气质量检测仪	CN201620252430.7	实用新型	2016/3/29	2026/3/29
78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外表面螺钉掩盖结构	CN201620247689.2	实用新型	2016/3/29	2026/3/29
78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源板散热结构及电饭煲	CN201620247686.9	实用新型	2016/3/29	2026/3/29
79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易拆装破泡器的电饭煲	CN201620247685.4	实用新型	2016/3/29	2026/3/29
7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风扇扇叶和风扇装置	CN201620231905.4	实用新型	2016/3/24	2026/3/24
7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结构和自行车	CN201620213816.7	实用新型	2016/3/21	2026/3/21
79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620213781.7	实用新型	2016/3/17	2026/3/17
7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软芯水杯	CN201620202039.6	实用新型	2016/3/16	2026/3/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7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终端外壳	CN201620201927.6	实用新型	2016/3/16	2026/3/16
7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辅助成像装置	CN201620173157.9	实用新型	2016/3/7	2026/3/7
797	北京花花草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土壤参数测量装置	CN201620160482.1	实用新型	2016/3/2	2026/3/2
798	北京花花草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土壤参数测量装置	CN201620160478.5	实用新型	2016/3/2	2026/3/2
7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及其滤芯	CN201620156292.2	实用新型	2016/3/1	2026/3/1
80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饭煲多腔体泄压装置	CN201620131786.5	实用新型	2016/2/22	2026/2/22
80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饭煲电磁铁消磁压力控制装置	CN201620131566.2	实用新型	2016/2/22	2026/2/22
80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云台及其承载支架	CN201620096080.X	实用新型	2016/1/29	2026/1/29
8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镜头和成像装置	CN201620057006.7	实用新型	2016/1/20	2026/1/20
80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获得全景图像的装置	CN201620056994.3	实用新型	2016/1/20	2026/1/20
8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镜头和成像装置	CN201620054542.1	实用新型	2016/1/20	2026/1/20
8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池及移动终端	CN201620040163.7	实用新型	2016/1/15	2026/1/15
8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图像采集系统	CN201620032300.2	实用新型	2016/1/13	2026/1/13
8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图像采集系统	CN201620031066.1	实用新型	2016/1/13	2026/1/13
80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过滤装置和净水器	CN201620010057.4	实用新型	2016/1/4	2026/1/4
8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和净水器	CN201620008780.9	实用新型	2016/1/4	2026/1/4
8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过滤装置和净水器	CN201620007099.2	实用新型	2016/1/4	2026/1/4
8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区和滤芯	CN201620007084.6	实用新型	2016/1/4	2026/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1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扇及智能电扇控制方法	CN201611184838.6	发明授权	2016/12/20	2036/12/20
8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页面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611056406.7	发明授权	2016/11/25	2036/11/25
8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610903666.7	发明授权	2016/10/17	2036/10/17
8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一种口罩	CN201610881799.9	发明授权	2016/10/9	2036/10/9
8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滤芯及其加工方法	CN201610881021.8	发明授权	2016/10/9	2036/10/9
8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扶梯使用安全的预警方法、智能设备和系统	CN201610862885.5	发明授权	2016/9/28	2036/9/28
81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增透膜、背光模组、显示模组和电子设备	CN201610844707.X	发明授权	2016/9/22	2036/9/22
8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装置及方法	CN201610511858.3	发明授权	2016/6/30	2036/6/30
8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穿戴设备控制方法	CN201610500414.X	发明授权	2016/6/29	2036/6/29
8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设备及投影方法	CN201610465497.3	发明授权	2016/6/23	2036/6/23
82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风扇控制方法、装置、家用风扇装置及系统	CN201610417382.7	发明授权	2016/6/14	2036/6/14
8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辐射强度的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610299409.7	发明授权	2016/5/6	2036/5/6
8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障碍物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610232637.2	发明授权	2016/4/14	2036/4/14
8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温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187542.3	发明授权	2016/3/29	2036/3/29
8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头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CN201610112889.1	发明授权	2016/2/29	2036/2/29
8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设备的滤芯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610112452.8	发明授权	2016/2/29	2036/2/29
8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信号传输方法、装置及转接头	CN201610090306.X	发明授权	2016/2/18	2036/2/18
8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异常状况预警方法及装置	CN201610007032.3	发明授权	2016/1/5	2036/1/5
8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过滤装置和净水器	CN201610006417.8	发明授权	2016/1/4	2036/1/4
8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插线板	CN201530571290.0	外观设计	2015/12/31	2025/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空调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553191.X	外观设计	2015/12/23	2025/12/23
8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车充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553175.0	外观设计	2015/12/23	2025/12/23
8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快操作界面的相机	CN201530542736.7	外观设计	2015/12/18	2025/12/18
8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式云台相机	CN201530540174.2	外观设计	2015/12/17	2025/12/17
8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拍杆	CN201530532744.3	外观设计	2015/12/15	2025/12/15
8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板电脑（二）	CN201530515584.1	外观设计	2015/12/9	2025/12/9
8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过滤片	CN201530508713.4	外观设计	2015/12/7	2025/12/7
8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30508044.0	外观设计	2015/12/7	2025/12/7
8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530475857.4	外观设计	2015/11/24	2025/11/24
8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CN201530475851.7	外观设计	2015/11/24	2025/11/24
8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带净化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443601.5	外观设计	2015/11/9	2025/11/9
8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插座	CN201530440728.1	外观设计	2015/11/6	2025/11/6
8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二十）	CN201530406066.6	外观设计	2015/10/20	2025/10/20
846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	CN201530392568.8	外观设计	2015/10/12	2025/10/12
8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汤勺	CN201530392164.9	外观设计	2015/10/10	2025/10/10
8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蒸笼架	CN201530391562.9	外观设计	2015/10/10	2025/10/10
849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滤芯（三）	CN201530381765.X	外观设计	2015/9/29	2025/9/29
8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挂件	CN201530376099.0	外观设计	2015/9/25	2025/9/25
8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九）	CN201530373413.X	外观设计	2015/9/24	2025/9/24
8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线收纳盒	CN201530368498.2	外观设计	2015/9/22	2025/9/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音箱（二）	CN201530368422.X	外观设计	2015/9/22	2025/9/22
8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八）	CN201530358241.9	外观设计	2015/9/16	2025/9/16
8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电台音箱	CN201530356334.8	外观设计	2015/9/15	2025/9/15
8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SB 加湿器	CN201530356202.5	外观设计	2015/9/15	2025/9/15
8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随身灯	CN201530356186.X	外观设计	2015/9/15	2025/9/15
8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五）	CN201530344500.2	外观设计	2015/9/8	2025/9/8
8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CN201530344143.X	外观设计	2015/9/8	2025/9/8
8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耳机（三）	CN201530337601.7	外观设计	2015/9/1	2025/9/1
8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耳机套	CN201530337516.0	外观设计	2015/9/1	2025/9/1
8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耳机（四）	CN201530333731.3	外观设计	2015/9/1	2025/9/1
8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六）	CN201530332613.0	外观设计	2015/8/31	2025/8/31
8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四）	CN201530329825.3	外观设计	2015/8/28	2025/8/28
8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箱	CN201530329800.3	外观设计	2015/8/28	2025/8/28
8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	CN201530310620.0	外观设计	2015/8/18	2025/8/18
8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盒	CN201530309072.X	外观设计	2015/8/17	2025/8/17
8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灯泡	CN201530293356.4	外观设计	2015/8/6	2025/8/6
8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螺丝钉	CN201530293325.9	外观设计	2015/8/6	2025/8/6
8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四）	CN201530289020.0	外观设计	2015/8/4	2025/8/4
8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拉杆箱	CN201530289019.8	外观设计	2015/8/4	2025/8/4
8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	CN201530280065.1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30
8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六）	CN201530276766.8	外观设计	2015/7/28	2025/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五）	CN201530271243.4	外观设计	2015/7/24	2025/7/24
8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五)	CN201530264239.5	外观设计	2015/7/21	2025/7/21
8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滤芯（二）	CN201530256930.9	外观设计	2015/7/16	2025/7/16
8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滤芯（一）	CN201530256921.X	外观设计	2015/7/16	2025/7/16
8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带净水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256908.4	外观设计	2015/7/16	2025/7/16
8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	CN201530237290.7	外观设计	2015/7/6	2025/7/6
88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功能扳手	CN201530229163.2	外观设计	2015/7/1	2025/7/1
8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CN201530223240.3	外观设计	2015/6/29	2025/6/29
8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平衡车遥控界面的手机	CN201530218754.X	外观设计	2015/6/26	2025/6/26
8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平衡车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218519.2	外观设计	2015/6/26	2025/6/26
8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四）	CN201530192710.4	外观设计	2015/6/12	2025/6/12
8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饭勺	CN201530189876.0	外观设计	2015/6/11	2025/6/11
8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凸点饭勺	CN201530189819.2	外观设计	2015/6/11	2025/6/11
8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量杯	CN201530189683.5	外观设计	2015/6/11	2025/6/11
8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水质测量器	CN201530188410.9	外观设计	2015/6/10	2025/6/10
8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器	CN201530171297.3	外观设计	2015/5/29	2025/5/29
8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螺旋桨	CN201530171172.0	外观设计	2015/5/29	2025/5/29
8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器	CN201530171171.6	外观设计	2015/5/29	2025/5/29
8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提箱	CN201530165559.5	外观设计	2015/5/27	2025/5/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铰链盖	CN201530133005.7	外观设计	2015/5/8	2025/5/8
8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530129357.5	外观设计	2015/5/6	2025/5/6
8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CN201530129340.X	外观设计	2015/5/6	2025/5/6
8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CN201530123100.9	外观设计	2015/4/30	2025/4/30
8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五）	CN201530121456.9	外观设计	2015/4/29	2025/4/29
8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二）	CN201530112208.8	外观设计	2015/4/23	2025/4/23
8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床头灯控制界面的手机（四）	CN201530099259.1	外观设计	2015/4/15	2025/4/15
9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床头灯控制界面的手机（一）	CN201530099162.0	外观设计	2015/4/15	2025/4/15
9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床头灯控制界面的手机（三）	CN201530099161.6	外观设计	2015/4/15	2025/4/15
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路由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530097494.5	外观设计	2015/4/14	2025/4/14
9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三角螺钉	CN201530093152.6	外观设计	2015/4/10	2025/4/10
9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带有控制界面的智能净水器	CN201530081880.5	外观设计	2015/3/31	2025/3/31
9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	CN201530081863.1	外观设计	2015/3/31	2025/3/31
9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智能净水器	CN201530081862.7	外观设计	2015/3/31	2025/3/31
9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床头灯	CN201530079768.8	外观设计	2015/3/30	2025/3/30
9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位器	CN201530078748.9	外观设计	2015/3/30	2025/3/30
909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滤芯	CN201530074031.7	外观设计	2015/3/25	2025/3/25
9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随身风扇	CN201530064153.8	外观设计	2015/3/17	2025/3/17
9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水质快速检测器	CN201530053196.6	外观设计	2015/3/3	2025/3/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9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继信号放大器	CN201530043666.0	外观设计	2015/2/12	2025/2/12
9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二）	CN201530043533.3	外观设计	2015/2/12	2025/2/12
9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水龙头智能分流器	CN201530043532.9	外观设计	2015/2/12	2025/2/12
9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平	带控制界面的水龙头智能分流器	CN201530043531.4	外观设计	2015/2/12	2025/2/12
9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音响	CN201530019139.6	外观设计	2015/1/22	2025/1/22
9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网关	CN201530008272.1	外观设计	2015/1/12	2025/1/12
9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	CN201530007044.2	外观设计	2015/1/9	2025/1/9
9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感应器（二）	CN201530001007.0	外观设计	2015/1/4	2025/1/4
9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感应器（一）	CN201530000973.0	外观设计	2015/1/4	2025/1/4
9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门铃	CN201530000963.7	外观设计	2015/1/4	2025/1/4
9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充电系统	CN201521140736.5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控制系统	CN201521140490.1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防伤人刀具	CN201521130289.5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25/12/30
9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测距设备及自动清洁设备	CN201521130244.8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25/12/30
9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鱼缸净水器	CN201521130128.6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25/12/30
9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线板组件	CN201521126794.2	实用新型	2015/12/29	2025/12/29
92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电磁阀限流的加热装置及其电饭煲	CN201521121231.4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2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预约和保温时抑制细菌滋生的电饭煲	CN201521121227.8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3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饭煲防溢出蒸汽出口结构	CN201521121226.3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93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饭煲合盖结构	CN201521121221.0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3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加热电饭煲的检锅装置	CN201521121209.X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3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低温蒸汽防溢电饭煲	CN201521121203.2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1
9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CN201521108817.7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25/12/28
9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及飞行器	CN201521105432.5	实用新型	2015/12/26	2025/12/26
9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器的脚架结构和飞行器	CN201521104377.8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25/12/25
9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驱动顶盖及洗涤设备	CN201521100684.9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25/12/24
9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和自动清洁系统	CN201521074570.1	实用新型	2015/12/21	2025/12/21
9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式云台相机和无人机	CN201521063605.1	实用新型	2015/12/17	2025/12/17
9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可显示雷达图的智能通信设备	CN201521059645.9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应急救援系统	CN201521059638.9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发射摩尔斯码功能的对讲机	CN201521059628.5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WIFI 连接的多频段智能对讲机	CN201521059613.9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双模对讲机	CN201521059573.8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频段智能对讲机	CN201521059539.0	实用新型	2015/12/19	2025/12/19
9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	CN201521054625.2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25/12/16
94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加热容器	CN201521037168.6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25/12/11
9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控自拍杆	CN201521031855.7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25/1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94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泄压装置及其压力烹调器	CN201521031833.0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25/12/14
95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烹调器的压力调节装置	CN201521031796.3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25/12/14
95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烹调器的压力自调装置	CN201521031785.5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25/12/14
95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烹调器的调压装置	CN201521031765.8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25/12/14
95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米水比例检测功能的烹饪器具	CN201521025021.5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25/12/11
9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5368.3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5366.4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876.X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860.9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858.1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857.7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856.2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巽一(香港)有限公司	口罩	CN201521004600.1	实用新型	2015/12/7	2025/12/7
9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装置和可穿戴设备	CN201520999923.2	实用新型	2015/12/4	2025/12/4
9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箱	CN201520996492.4	实用新型	2015/12/3	2025/12/3
9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测试系统	CN201520984979.0	实用新型	2015/12/2	2025/12/2
9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混光灯	CN201520976109.9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25/11/30
9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灯	CN201520975764.2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25/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9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可变颜色的球泡灯及其灯板	CN201520975558.1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25/11/30
9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垫紧锁结构	CN201520954299.4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25/11/25
9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云台	CN201520953874.9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25/11/25
9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控制电机的壳体结构、云台控制电机和云台结构	CN201520901636.3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25/11/12
97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抗污自动冲洗流道系统	CN201520889715.7	实用新型	2015/11/10	2025/11/10
97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提高连接强度的流道系统	CN201520889675.6	实用新型	2015/11/10	2025/11/10
97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与净水器配套使用的双通道净水龙头	CN201520889668.6	实用新型	2015/11/10	2025/11/10
97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可感知水流信号的三通	CN201520889634.7	实用新型	2015/11/10	2025/11/10
97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IH 烹饪器具隔热导气装置	CN201520888550.1	实用新型	2015/11/10	2025/11/10
97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加热烹饪设备的 IGBT 反压保护电路	CN201520879254.5	实用新型	2015/11/6	2025/11/6
97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加热烹饪设备的电压暂升突变及浪涌保护电路	CN201520879238.6	实用新型	2015/11/6	2025/11/6
9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水流控制器	CN201520846036.1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5/10/28
9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及其滤芯	CN201520828593.0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3
98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功能电磁阀	CN201520825339.5	实用新型	2015/10/24	2025/10/24
98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功能流量计	CN201520825338.0	实用新型	2015/10/24	2025/10/24
98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具有盛装作用的器具	CN201520799056.8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25/10/16
9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终端	CN201520792747.5	实用新型	2015/10/12	2025/10/12
9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轮、皮带传动机构和激光测距装置	CN201520784703.8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25/10/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98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餐具	CN201520777399.4	实用新型	2015/10/9	2025/10/9
98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IGBT 散热结构及电饭煲	CN201520777353.2	实用新型	2015/10/9	2025/10/9
9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及其送风装置	CN201520765098.X	实用新型	2015/9/29	2025/9/29
9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的控制系统及清洁设备	CN201520739780.1	实用新型	2015/9/22	2025/9/22
98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线圈盘的装配结构	CN201520670899.8	实用新型	2015/9/1	2025/9/1
9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背壳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520669931.0	实用新型	2015/8/31	2025/8/31
99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破泡器安装结构	CN201520623573.X	实用新型	2015/8/19	2025/8/19
99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带有排气阀和泄压阀的电饭煲盖板	CN201520623460.X	实用新型	2015/8/19	2025/8/19
9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测距设备	CN201520620777.8	实用新型	2015/8/17	2025/8/17
99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加热环套结构的电饭煲	CN201520617554.6	实用新型	2015/8/17	2025/8/17
9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测距设备及自主覆盖的清洁机器人	CN201520610094.4	实用新型	2015/8/13	2025/8/13
99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饭煲上盖加强结构	CN201520581386.X	实用新型	2015/8/5	2025/8/5
99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锅密封圈泄压装置	CN201520581382.1	实用新型	2015/8/5	2025/8/5
99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锅用量杯	CN201520581349.9	实用新型	2015/8/5	2025/8/5
99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锅电源板装配结构	CN201520581193.4	实用新型	2015/8/5	2025/8/5
100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的磁控装置	CN201520581110.1	实用新型	2015/8/5	2025/8/5
10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向轮组和行李箱	CN201520533096.8	实用新型	2015/7/21	2025/7/21
100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箱	CN201520518876.5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补强组件和电视机	CN201520518836.0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10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箱脚垫和音箱	CN201520517980.2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100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防内锅转动结构	CN201520513187.5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100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内胆隔热结构	CN201520513175.2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100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的 WiFi 状态显示和复位控制装置	CN201520513173.3	实用新型	2015/7/16	2025/7/16
100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合盖结构	CN201520511511.X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0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中传感器的装配结构	CN201520511510.5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中传感器的装配密封结构	CN201520511267.7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升压防开盖保护装置	CN201520511251.6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铰链开合结构	CN201520511226.8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控制面板装配结构	CN201520511213.0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盖连接线固定结构	CN201520511145.8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压线板装置	CN201520511123.1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开盖减速结构	CN201520511109.1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未装盖板无法合盖结构	CN201520511098.7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用滑扣安装结构	CN201520511063.3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1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的线圈盘结构	CN201520511045.5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2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内盖束线结构	CN201520510953.2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2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电饭煲的接地线装置	CN201520510894.9	实用新型	2015/7/15	2025/7/15
102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防串光功能的电饭煲面盖	CN201520506218.4	实用新型	2015/7/14	2025/7/14
102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压力控制结构的电饭煲	CN201520506217.X	实用新型	2015/7/14	2025/7/14
102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表面防缩水结构的螺钉柱	CN201520506063.4	实用新型	2015/7/14	2025/7/14
102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破泡器漏装自检装置	CN201520496458.0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2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破泡器	CN201520496454.2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2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压力饭煲支撑环加强结构	CN201520496333.8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2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密封装置的破泡器	CN201520495922.4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29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破泡器	CN201520495734.1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3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密封装置的破泡器	CN201520495733.7	实用新型	2015/7/10	2025/7/10
103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内胆	CN201520491485.9	实用新型	2015/7/9	2025/7/9
103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内胆	CN201520491297.6	实用新型	2015/7/9	2025/7/9
103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面板装配结构	CN201520484580.6	实用新型	2015/7/8	2025/7/8
103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盖板漏装自检装置	CN201520484577.4	实用新型	2015/7/8	2025/7/8
103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侧壁防缩结构	CN201520482739.0	实用新型	2015/7/7	2025/7/7
103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锅防堵结构	CN201520482737.1	实用新型	2015/7/7	2025/7/7
103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水质测试笔	CN201520474266.X	实用新型	2015/6/30	2025/6/30
103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20470765.1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3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滤芯装置	CN201520470764.7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挡水件	CN201520470763.2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20470731.2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倒装滤芯及净水器	CN201520470326.0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反渗透滤芯及反渗透净水器	CN201520470289.3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20470219.8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滤芯及过滤设备	CN201520470218.3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20470129.9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挡水件	CN201520470069.0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密封件和滤芯座	CN201520470055.9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4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20470019.2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5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反渗透滤芯和净水机	CN201520469763.0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5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装置和滤芯座	CN201520469200.1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5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储存和清洗功能的米袋	CN201520467295.3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储存和清洗功能的上下密封结构米袋	CN201520467269.0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饭煲用蒸架	CN201520467215.4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储存和清洗功能的米袋	CN201520467103.9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6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储存和清洗功能的双层米袋	CN201520467100.5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57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真空储存和清洗功能的米袋	CN201520467041.1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储存和清洗功能的米袋	CN201520466994.6	实用新型	2015/7/2	2025/7/2
105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带扣手位的包装箱	CN201520463002.4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滤芯的滤水芯体定位结构	CN201520463000.5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带外包装的净水滤芯	CN201520462999.1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净水滤芯水口自封闭结构	CN201520462970.3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无黑水活性炭滤芯	CN201520462969.0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功能扳手	CN201520462966.7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净水机包装结构	CN201520462918.8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座上单向导通结构	CN201520462887.6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滤芯外壳的端盖结构	CN201520462720.X	实用新型	2015/7/1	2025/7/1
106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TDS 检测笔	CN201520461272.1	实用新型	2015/6/30	2025/6/30
1069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遥控器	CN201520459591.9	实用新型	2015/6/29	2025/6/29
1070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遥控器的移动终端固定组件及遥控器	CN201520459259.2	实用新型	2015/6/29	2025/6/29
107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外接水源分流装置	CN201520447130.X	实用新型	2015/6/26	2025/6/26
107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阀驱动电路	CN201520446446.7	实用新型	2015/6/26	2025/6/26
10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520445569.9	实用新型	2015/6/25	2025/6/25
107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电饭煲人体接近感应检测系统	CN201520443667.9	实用新型	2015/6/25	2025/6/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75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螺旋桨结构和飞行器	CN201520442897.3	实用新型	2015/6/24	2025/6/24
1076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震结构、具有减震功能的惯性测量结构和飞行器	CN201520442872.3	实用新型	2015/6/24	2025/6/24
1077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震结构、具有减震功能的惯性测量结构和飞行器	CN201520442832.9	实用新型	2015/6/24	2025/6/24
1078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震结构、具有减震功能的惯性测量结构和飞行器	CN201520440076.6	实用新型	2015/6/24	2025/6/24
1079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器、飞行器主体和脚架	CN201520438515.X	实用新型	2015/6/24	2025/6/24
1080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电饭煲控制系统	CN201520419829.5	实用新型	2015/6/17	2025/6/17
108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电饭煲嵌入式 Wi-Fi 控制系统	CN201520419810.0	实用新型	2015/6/17	2025/6/17
108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电饭煲设备开盖检测控制系统	CN201520419793.0	实用新型	2015/6/17	2025/6/17
10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SB 连接线	CN201520417752.8	实用新型	2015/6/16	2025/6/16
1084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器	CN201520417262.8	实用新型	2015/6/16	2025/6/16
1085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状发光装置	CN201520413094.5	实用新型	2015/6/15	2025/6/15
1086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设备供电的装置及智能设备	CN201520398761.7	实用新型	2015/6/10	2025/6/10
108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20372614.2	实用新型	2015/6/2	2025/6/2
108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20367172.2	实用新型	2015/5/29	2025/5/29
108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20367150.6	实用新型	2015/5/29	2025/5/29
1090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线组件和电子设备	CN201520358013.6	实用新型	2015/5/28	2025/5/28
1091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定位器壳体及定位器	CN201520333839.7	实用新型	2015/5/21	2025/5/21
10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路保护结构及电子装置	CN201520332844.6	实用新型	2015/5/21	2025/5/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093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弹性束带及穿戴设备固定结构	CN201520332557.5	实用新型	2015/5/21	2025/5/21
1094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传输设备、定位器及信号传输系统	CN201520325046.0	实用新型	2015/5/19	2025/5/19
1095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设备及系统	CN201520325037.1	实用新型	2015/5/19	2025/5/19
109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龙头以及应用该净水龙头的净水装置	CN201520294308.1	实用新型	2015/5/9	2025/5/9
109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灯光显示装置	CN201520294307.7	实用新型	2015/5/9	2025/5/9
109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20294306.2	实用新型	2015/5/9	2025/5/9
109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连接件和连接管的连接固定结构	CN201520294305.8	实用新型	2015/5/9	2025/5/9
1100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形封闭结构	CN201520292686.6	实用新型	2015/5/7	2025/5/7
11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的屏幕模组和移动设备	CN201520245017.3	实用新型	2015/4/21	2025/4/21
11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520245005.0	实用新型	2015/4/21	2025/4/21
11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	CN201520244021.8	实用新型	2015/4/21	2025/4/21
110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杂质拦截装置的净水机	CN201520242518.6	实用新型	2015/4/21	2025/4/21
11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机器人系统、清洁机器人及虚拟墙组件	CN201520229015.5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引导桩、智能清洁系统	CN201520229011.7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除尘装置	CN201520228974.5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滚刷传动装置及除尘装置	CN201520228955.2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除尘装置	CN201520228620.0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行走装置	CN201520228605.6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1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清洁机器人的集尘盒以及清洁机器人	CN201520228604.1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	CN201520228603.7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行走装置	CN201520228601.8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机器人充电系统	CN201520228595.6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及其碰撞探测组件	CN201520228591.8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除尘装置	CN201520228578.2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及其滚刷仓筒	CN201520228559.X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的清扫组件和智能清洁设备	CN201520228065.1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清洁设备	CN201520228064.7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	CN201520228063.2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机器人	CN201520228062.8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洁设备及其清扫组件	CN201520228038.4	实用新型	2015/4/15	2025/4/15
11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装置	CN201520224634.5	实用新型	2015/4/14	2025/4/14
11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秤	CN201520224548.4	实用新型	2015/4/14	2025/4/14
11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模组	CN201520217488.3	实用新型	2015/4/10	2025/4/10
11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体卡合结构	CN201520217315.1	实用新型	2015/4/10	2025/4/10
11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插座及其防止转动的插座电源线护套装置	CN201520202372.2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1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安全结构的经济型电源转换器	CN201520202369.0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29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简便缠绕方式的插座组件及其插座缠绕座	CN201520202368.6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30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绕线架、变压器及电源转换器	CN201520202366.7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充电加速功能的 USB 数据线	CN201520202349.3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转换器及其增加爬电距离的结构	CN201520201963.8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插线板式电源转换器及其 USB 充电模块	CN201520201696.4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11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获取结构及应用该音频获取结构的智能终端	CN201520187055.8	实用新型	2015/3/31	2025/3/31
11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卡卡座及电子设备	CN201520142522.5	实用新型	2015/3/13	2025/3/13
11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防触电保护功能的末端电源输出装置	CN201520104630.3	实用新型	2015/2/12	2025/2/12
113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电源线卡紧结构	CN201520093667.0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3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水箱的净水器	CN201520093651.X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3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可动件安装到位检定结构	CN201520093634.6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漏水检测功能的净水器	CN201520093612.X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防误操作触控键	CN201520093601.1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	带维修口的净水器	CN201520093595.X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114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顶盖连接结构	CN201520093584.1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顶盖缓冲结构	CN201520093478.3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壳体结构	CN201520093391.6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的电器散热结构	CN201520093245.3	实用新型	2015/2/10	2025/2/10
114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用水电路连接配件	CN201520067524.2	实用新型	2015/1/31	2025/1/31
11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安全可靠的转换器用电气连接结构以及转换器	CN201520051816.7	实用新型	2015/1/23	2025/1/23
11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铜带快速安装结构及具有铜带快速安装结构的电源转换器	CN201520049752.7	实用新型	2015/1/23	2025/1/23
11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衡车车队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和平衡车	CN201511032483.4	发明授权	2015/12/31	2035/12/31
11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遮光板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511005065.6	发明授权	2015/12/29	2035/12/29
11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及飞行器	CN201510998771.9	发明授权	2015/12/26	2035/12/26
11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带装置及安全带系挂方法	CN201510994333.5	发明授权	2015/12/25	2035/12/25
11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线传感器校准方法和装置	CN201510989943.6	发明授权	2015/12/24	2035/12/24
11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清晰度判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510981757.8	发明授权	2015/12/23	2035/12/23
11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座椅自动调节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958074.0	发明授权	2015/12/18	2035/12/18
11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57415.2	发明授权	2015/12/17	2035/12/17
11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打车软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55688.3	发明授权	2015/12/17	2035/12/17
11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紫外线防护方法及遮阳伞	CN201510947429.6	发明授权	2015/12/17	2035/12/17
11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安全系统、盲区监测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34467.8	发明授权	2015/12/15	2035/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1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安全系统、车载屏幕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32097.4	发明授权	2015/12/15	2035/12/15
11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20432.9	发明授权	2015/12/11	2035/12/11
11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智能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06954.3	发明授权	2015/12/9	2035/12/9
11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茶量预警方法及装置	CN201510904263.X	发明授权	2015/12/9	2035/12/9
11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茶壶冲泡茶水的方法、装置及智能茶壶	CN201510898189.5	发明授权	2015/12/8	2035/12/8
11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车记录仪及其运行控制方法、装置	CN201510894248.1	发明授权	2015/11/27	2035/11/27
11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快速拆装结构和无人机	CN201510891637.9	发明授权	2015/12/7	2035/12/7
11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82077.0	发明授权	2015/12/3	2035/12/3
11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件提醒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510876246.X	发明授权	2015/12/2	2035/12/2
11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碰撞方法、装置、测距传感器及终端	CN201510863966.2	发明授权	2015/12/1	2035/12/1
11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进行照明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859987.7	发明授权	2015/11/30	2035/11/30
11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充电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57501.6	发明授权	2015/11/30	2035/11/30
11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冰箱的方法、装置以及智能冰箱	CN201510850214.2	发明授权	2015/11/27	2035/11/27
11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49772.7	发明授权	2015/11/27	2035/11/27
11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流量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46071.8	发明授权	2015/11/26	2035/11/26
11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保护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34522.6	发明授权	2015/11/25	2035/11/25
11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托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510809866.1	发明授权	2015/11/20	2035/11/20
11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瞳距测量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772262.4	发明授权	2015/11/12	2035/11/12
11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假电池装置和假电池系统	CN201510772248.4	发明授权	2015/11/12	2035/11/12
118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装置和滤芯座	CN201510770708.X	发明授权	2015/11/11	2035/11/11
11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安全驾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768276.9	发明授权	2015/11/11	2035/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18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可感知水流信号的三通	CN201510758967.0	发明授权	2015/11/10	2035/11/10
11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功耗检测方法、系统及终端	CN201510755513.8	发明授权	2015/11/9	2035/11/9
11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贴模切件的治具	CN201510754101.2	发明授权	2015/11/9	2035/11/9
11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展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736035.6	发明授权	2015/11/2	2035/11/2
11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提醒方法和装置	CN201510728514.3	发明授权	2015/10/30	2035/10/30
11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示方法和装置	CN201510719826.8	发明授权	2015/10/29	2035/10/29
11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可穿戴设备的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510719720.8	发明授权	2015/10/29	2035/10/29
11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录音方法及装置	CN201510719339.1	发明授权	2015/10/29	2035/10/29
11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方法及装置	CN201510718676.9	发明授权	2015/10/29	2035/10/29
11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水流控制器及水流控制方法	CN201510711798.5	发明授权	2015/10/28	2035/10/28
11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助力车的充电装置、电控装置及电控方法	CN201510711575.9	发明授权	2015/10/28	2035/10/28
11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保温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711522.7	发明授权	2015/10/28	2035/10/28
11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件元素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CN201510708654.4	发明授权	2015/10/27	2035/10/27
11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挂钩、智能挂钩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98421.0	发明授权	2015/10/23	2035/10/23
11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97397.9	发明授权	2015/10/23	2035/10/23
11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重量变化提示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659412.0	发明授权	2015/10/12	2035/10/12
11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示方法和装置	CN201510659312.8	发明授权	2015/10/12	2035/10/12
11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电模式开启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43073.7	发明授权	2015/9/30	2035/9/30
12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信息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40386.7	发明授权	2015/9/30	2035/9/30
12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激活设备	CN201510633852.9	发明授权	2015/9/29	2035/9/29
12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况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33818.1	发明授权	2015/9/29	2035/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两轮平衡车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26948.2	发明授权	2015/9/28	2035/9/28
12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对加热对象进行加热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622866.0	发明授权	2015/9/25	2035/9/25
12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播放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622863.7	发明授权	2015/9/25	2035/9/25
12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定位方法和智能管理装置	CN201510622555.4	发明授权	2015/9/25	2035/9/25
12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门窗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18332.0	发明授权	2015/9/24	2035/9/24
12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摄像头保护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510607351.3	发明授权	2015/9/22	2035/9/22
12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家居设备的情景模式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510601126.9	发明授权	2015/9/18	2035/9/18
121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眼底图像获取方法和装置、眼底相机	CN201510594338.9	发明授权	2015/9/17	2035/9/17
121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眼底图像获取方法和装置、眼底相机	CN201510593996.6	发明授权	2015/9/17	2035/9/17
12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插孔制造方法	CN201510590397.9	发明授权	2015/9/16	2035/9/16
12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84027.4	发明授权	2015/9/14	2035/9/14
12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达的振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78573.7	发明授权	2015/9/11	2035/9/11
12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指纹识别系统、指纹识别的实现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510578538.5	发明授权	2015/9/11	2035/9/11
12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质量检测方法和装置	CN201510578443.3	发明授权	2015/9/11	2035/9/11
12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的充电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564870.6	发明授权	2015/9/7	2035/9/7
12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的充电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564868.9	发明授权	2015/9/7	2035/9/7
12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风扇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556829.4	发明授权	2015/9/2	2035/9/2
12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D 图像合成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56372.7	发明授权	2015/9/2	2035/9/2
122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微波炉、家电设备及微波炉控制方法	CN201510549854.X	发明授权	2015/8/31	2035/8/31
12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的电池及移动终端	CN201510549546.7	发明授权	2015/8/31	2035/8/31
12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伞及伞的使用方法	CN201510549441.1	发明授权	2015/8/31	2035/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接设备的连接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44228.1	发明授权	2015/8/28	2035/8/28
12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到站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43621.9	发明授权	2015/8/28	2035/8/28
12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控制智能风扇的方法、装置、智能风扇及终端	CN201510543370.4	发明授权	2015/8/28	2035/8/28
12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传输装置及终端	CN201510524491.4	发明授权	2015/8/24	2035/8/24
12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侧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CN201510523481.9	发明授权	2015/8/24	2035/8/24
12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人视频聊天界面中视频窗口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16217.2	发明授权	2015/8/20	2035/8/20
12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09014.0	发明授权	2015/8/18	2035/8/18
12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信息输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508581.4	发明授权	2015/8/18	2035/8/18
1232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飞行器的运行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504977.1	发明授权	2015/8/17	2035/8/17
12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光测量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93146.9	发明授权	2015/8/12	2035/8/12
12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光测量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93105.X	发明授权	2015/8/12	2035/8/12
12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数据的共享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510490243.2	发明授权	2015/8/11	2035/8/11
12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方法与装置	CN201510484718.7	发明授权	2015/8/7	2035/8/7
12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设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64992.8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64741.X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结束语音通话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510464191.1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发送报警消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63577.0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图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63428.4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来电提示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63419.5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口罩、计算污染物吸附量的方法、智能口罩及装置	CN201510463219.X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口罩、计算污染物吸附量的方法、智能口罩及装置	CN201510462890.2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动记录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62845.7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片共享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62784.4	发明授权	2015/7/31	2035/7/31
12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衡车驻留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55016.6	发明授权	2015/7/29	2035/7/29
12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功率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52016.0	发明授权	2015/7/28	2035/7/28
12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播放音频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50912.3	发明授权	2015/7/28	2035/7/28
12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控制压力锅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41035.3	发明授权	2015/7/24	2035/7/24
1251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装置和飞行器	CN201510439754.1	发明授权	2015/7/23	2035/7/23
12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指南针校准界面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38525.8	发明授权	2015/7/23	2035/7/23
125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34149.5	发明授权	2015/7/22	2035/7/22
12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照过程中调整成像风格的方法、装置及摄像装置	CN201510432129.4	发明授权	2015/7/21	2035/7/21
12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排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28911.9	发明授权	2015/7/20	2035/7/20
12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屏幕旋转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24326.1	发明授权	2015/7/17	2035/7/17
1257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23686.X	发明授权	2015/7/17	2035/7/17
12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22770.X	发明授权	2015/7/17	2035/7/17
12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即时通讯消息的呈现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09147.0	发明授权	2015/7/13	2035/7/13
12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外壳及终端	CN201510408935.8	发明授权	2015/7/13	2035/7/13
12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08868.X	发明授权	2015/7/13	2035/7/13
12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骚扰电话号码确定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510408711.7	发明授权	2015/7/13	2035/7/13
12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场记板、摄录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06251.4	发明授权	2015/7/10	2035/7/10
12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95485.3	发明授权	2015/7/7	2035/7/7
12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门锁的限制等级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510395349.4	发明授权	2015/7/7	2035/7/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穿戴用品及其温度调节方法、装置	CN201510395346.0	发明授权	2015/7/7	2035/7/7
12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近场通信的读卡方法和装置	CN201510387090.9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68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运动相机旋转支架及运动相机	CN201510385926.1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6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10383498.9	发明授权	2015/7/1	2035/7/1
127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装置和滤芯座	CN201510383101.6	发明授权	2015/7/1	2035/7/1
127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510382903.5	发明授权	2015/7/1	2035/7/1
12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托	CN201510382074.0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乘车信息的采集、查询方法、交通调度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76936.9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活性炭滤芯	CN201510376468.5	发明授权	2015/7/1	2035/7/1
12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输入电流分配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75527.7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日程信息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73927.4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位置获取方法和装置	CN201510373745.7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测试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72684.2	发明授权	2015/6/30	2035/6/30
12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录音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69714.4	发明授权	2015/6/29	2035/6/29
12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方法、装置及无线充电设备	CN201510368172.9	发明授权	2015/6/29	2035/6/29
12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时间的校正方法、装置、终端及路由器	CN201510368069.4	发明授权	2015/6/29	2035/6/29
12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袋更换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64493.1	发明授权	2015/6/26	2035/6/26
12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364287.0	发明授权	2015/6/26	2035/6/26
12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袋更换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64123.8	发明授权	2015/6/26	2035/6/26
12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信号特征的生成方法、探测器及服务器	CN201510364006.1	发明授权	2015/6/26	2035/6/26
12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衡车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63968.5	发明授权	2015/6/26	2035/6/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287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器、飞行器主体和脚架	CN201510357055.2	发明授权	2015/6/24	2035/6/24
12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托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510355760.9	发明授权	2015/6/24	2035/6/24
1289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器、飞行器主体和脚架	CN201510355480.8	发明授权	2015/6/24	2035/6/24
12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轮询数据包发送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54327.3	发明授权	2015/6/24	2035/6/24
12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平衡车的自动停车方法和装置	CN201510354096.6	发明授权	2015/6/24	2035/6/24
12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恢复数据库的方法、装置及数据库服务器	CN201510346105.7	发明授权	2015/6/19	2035/6/19
12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导热管结构和电子设备	CN201510338112.2	发明授权	2015/6/17	2035/6/17
12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信息查看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37329.1	发明授权	2015/6/17	2035/6/17
12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标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37324.9	发明授权	2015/6/17	2035/6/17
1296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状发光装置	CN201510331328.6	发明授权	2015/6/15	2035/6/15
12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座智能断电的方法、装置及智能断电的插座	CN201510325590.X	发明授权	2015/6/12	2035/6/12
1298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数据的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25484.1	发明授权	2015/6/12	2035/6/12
12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植物生长环境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17167.5	发明授权	2015/6/10	2035/6/10
1300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设备供电的方法、装置及智能设备	CN201510316752.3	发明授权	2015/6/10	2035/6/10
13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话界面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315693.8	发明授权	2015/6/10	2035/6/10
13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像设备防抖性能的测试方法及设备	CN201510308910.0	发明授权	2015/6/8	2035/6/8
130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及滤芯管理方法	CN201510305244.5	发明授权	2015/6/4	2035/6/4
13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行导航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290956.4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0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净化空气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290860.8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0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10290756.9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3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设备启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90707.5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08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风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90467.9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0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10290064.4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90037.7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1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510289898.3	发明授权	2015/5/29	2035/5/29
13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信息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82918.4	发明授权	2015/5/28	2035/5/28
131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扇、无线路由器、风扇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CN201510282840.6	发明授权	2015/5/28	2035/5/28
1314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调节设备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80711.3	发明授权	2015/5/27	2035/5/27
13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安装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80563.5	发明授权	2015/5/27	2035/5/27
13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分区空间的优化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278519.0	发明授权	2015/5/27	2035/5/27
13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排	CN201510272644.0	发明授权	2015/5/25	2035/5/25
13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提醒路况的方法、装置及智能设备	CN201510272101.9	发明授权	2015/5/25	2035/5/25
13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参数调节的联动方法和装置、智能设备	CN201510271958.9	发明授权	2015/5/25	2035/5/25
13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保护方法、存储设备和终端设备	CN201510271957.4	发明授权	2015/5/25	2035/5/25
13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字输入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253043.5	发明授权	2015/5/18	2035/5/18
13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卡拉 OK 的方法、装置以及家庭音响	CN201510250916.7	发明授权	2015/5/15	2035/5/15
13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学习时间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510240618.X	发明授权	2015/5/13	2035/5/13
13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33167.7	发明授权	2015/5/8	2035/5/8
13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启动饭煲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21433.4	发明授权	2015/5/4	2035/5/4
13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节颜色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14084.3	发明授权	2015/4/29	2035/4/29
13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510213457.5	发明授权	2015/4/29	2035/4/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3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的导热结构及移动设备	CN201510205368.6	发明授权	2015/4/27	2035/4/27
13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选择目的电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04890.2	发明授权	2015/4/27	2035/4/27
13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取景信息的显示方法、装置以及智能眼镜	CN201510204841.9	发明授权	2015/4/27	2035/4/27
13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本编辑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201204.6	发明授权	2015/4/24	2035/4/24
13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来电提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197284.2	发明授权	2015/4/23	2035/4/23
13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智能座便器工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94927.8	发明授权	2015/4/22	2035/4/22
13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91109.2	发明授权	2015/4/21	2035/4/21
13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投影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82235.1	发明授权	2015/4/16	2035/4/16
13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除尘装置	CN201510178837.X	发明授权	2015/4/15	2035/4/15
13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终端的状态信息进行提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78740.9	发明授权	2015/4/15	2035/4/15
1338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饭煲真空锅胆恒温装置	CN201510171308.7	发明授权	2015/4/13	2035/4/13
13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66035.7	发明授权	2015/4/9	2035/4/9
13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64190.5	发明授权	2015/4/8	2035/4/8
13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摸屏贴合方法、装置和贴合机	CN201510163995.8	发明授权	2015/4/8	2035/4/8
13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控制音乐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63170.6	发明授权	2015/4/8	2035/4/8
13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绘屏帧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54488.8	发明授权	2015/4/2	2035/4/2
13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头像的推荐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50507.X	发明授权	2015/3/31	2035/3/31
13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号码标记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50053.6	发明授权	2015/3/31	2035/3/31
13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场景删除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48071.0	发明授权	2015/3/31	2035/3/31
13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片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46435.1	发明授权	2015/3/31	2035/3/31
13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贴合控制系统、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46179.6	发明授权	2015/3/30	2035/3/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3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响应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46120.7	发明授权	2015/3/30	2035/3/30
13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生长控制系统和方法	CN201510145989.X	发明授权	2015/3/31	2035/3/31
13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平衡车辆	CN201510145111.6	发明授权	2015/3/30	2035/3/30
13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词语相似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38290.0	发明授权	2015/3/26	2035/3/26
13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36910.7	发明授权	2015/3/26	2035/3/26
13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光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32328.3	发明授权	2015/3/25	2035/3/25
13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生命周期的预测方法、装置及游戏运营商服务器	CN201510127746.3	发明授权	2015/3/23	2035/3/23
13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收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21731.6	发明授权	2015/3/19	2035/3/19
13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组件调用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18066.5	发明授权	2015/3/18	2035/3/18
13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绑定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14299.8	发明授权	2015/3/16	2035/3/16
135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07812.0	发明授权	2015/3/12	2035/3/12
13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设备的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06333.7	发明授权	2015/3/11	2035/3/11
13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信息统计方法、装置、终端及服务器	CN201510105138.2	发明授权	2015/3/11	2035/3/11
13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电子设备工作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04461.8	发明授权	2015/3/10	2035/3/10
13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比例的显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510100485.6	发明授权	2015/3/6	2035/3/6
13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阅读进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91693.4	发明授权	2015/2/28	2035/2/28
13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数据推送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90784.6	发明授权	2015/2/28	2035/2/28
13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列表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89228.7	发明授权	2015/2/27	2035/2/27
13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82872.1	发明授权	2015/2/15	2035/2/15
13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切换工作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81163.1	发明授权	2015/2/14	2035/2/14
13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栈溢出位置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80254.3	发明授权	2015/2/13	2035/2/13
13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螺丝刀操控方法、装置及螺丝刀	CN201510073689.5	发明授权	2015/2/11	2035/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3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模块及移动终端	CN201510073377.4	发明授权	2015/2/11	2035/2/11
13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移动终端的保护框及移动终端	CN201510072851.1	发明授权	2015/2/11	2035/2/11
13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滤镜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72609.4	发明授权	2015/2/11	2035/2/11
13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亮度设置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72593.7	发明授权	2015/2/11	2035/2/11
137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确定输入信息的方法和设备	CN201510069927.5	发明授权	2015/2/10	2035/2/10
137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水箱的净水器	CN201510068657.6	发明授权	2015/2/10	2035/2/10
137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65173.6	发明授权	2015/2/6	2035/2/6
137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65169.X	发明授权	2015/2/6	2035/2/6
137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65167.0	发明授权	2015/2/6	2035/2/6
13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58833.8	发明授权	2015/2/4	2035/2/4
13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便携式设备充电的方法、控制充电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510051936.1	发明授权	2015/1/30	2035/1/30
13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连接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51713.5	发明授权	2015/1/30	2035/1/30
13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插座开关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48269.1	发明授权	2015/1/29	2035/1/29
13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访问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48254.5	发明授权	2015/1/29	2035/1/29
13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熨斗、档位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46433.5	发明授权	2015/1/29	2035/1/29
13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摸响应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510041353.0	发明授权	2015/1/27	2035/1/27
138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信息获取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41314.0	发明授权	2015/1/27	2035/1/27
138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信息获取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41264.6	发明授权	2015/1/27	2035/1/27
13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窄边框及配置有窄边框的显示器	CN201510038519.3	发明授权	2015/1/26	2035/1/26
13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语音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38410.X	发明授权	2015/1/26	2035/1/26
13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窄边框及配置有窄边框的显示器	CN201510037561.3	发明授权	2015/1/26	2035/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3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采样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36044.4	发明授权	2015/1/23	2035/1/23
13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模数转换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32762.4	发明授权	2015/1/22	2035/1/22
13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OI 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6130.7	发明授权	2015/1/19	2035/1/19
13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及虚拟按键的处理方法	CN201510025615.4	发明授权	2015/1/19	2035/1/19
13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衣物分拣方法、衣物清洗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3277.0	发明授权	2015/1/16	2035/1/16
13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驱动负载的电路、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1480.4	发明授权	2015/1/15	2035/1/15
13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亮度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0861.0	发明授权	2015/1/15	2035/1/15
13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信息分享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0728.5	发明授权	2015/1/15	2035/1/15
14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门铃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20568.4	发明授权	2015/1/15	2035/1/15
14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摸信息屏蔽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9478.3	发明授权	2015/1/14	2035/1/14
14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锁屏界面上展示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8904.1	发明授权	2015/1/14	2035/1/14
14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及设备	CN201510018826.5	发明授权	2015/1/14	2035/1/14
14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节音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18630.6	发明授权	2015/1/14	2035/1/14
14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510017636.1	发明授权	2015/1/13	2035/1/13
14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闹钟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7066.6	发明授权	2015/1/13	2035/1/13
14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颜色调整方法、装置及液晶屏	CN201510017054.3	发明授权	2015/1/13	2035/1/13
14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5380.0	发明授权	2015/1/12	2035/1/12
14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车安全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5378.3	发明授权	2015/1/12	2035/1/12
141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交互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510014626.2	发明授权	2015/1/12	2035/1/12
14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酿造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510013411.9	发明授权	2015/1/12	2035/1/12
14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管理电路及终端	CN201510009542.X	发明授权	2013/2/5	2033/2/5
14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背光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510009475.1	发明授权	2015/1/8	2035/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1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集成水路模块	CN201430555377.4	外观设计	2014/12/26	2024/12/26
14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外壳	CN201430535000.2	外观设计	2014/12/18	2024/12/18
14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面盖	CN201430534922.1	外观设计	2014/12/18	2024/12/18
14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锅胆（A）	CN201430534720.7	外观设计	2014/12/18	2024/12/18
14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购物界面的手机	CN201430528103.6	外观设计	2014/12/15	2024/12/15
14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体重秤	CN201430518852.0	外观设计	2014/12/11	2024/12/11
14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体脂秤	CN201430518386.6	外观设计	2014/12/11	2024/12/11
14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十一）	CN201430515414.9	外观设计	2014/12/10	2024/12/10
14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摄像监控界面的手机	CN201430515261.8	外观设计	2014/12/10	2024/12/10
142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空气净化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511937.6	外观设计	2014/12/9	2024/12/9
142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有控制界面的智能净水器	CN201430496021.8	外观设计	2014/12/3	2024/12/3
14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强弱电一体式电源转换器	CN201430495659.X	外观设计	2014/12/3	2024/12/3
14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器插头	CN201430434270.4	外观设计	2014/11/6	2024/11/6
14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轻巧式电器插头	CN201430434269.1	外观设计	2014/11/6	2024/11/6
14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简约型电器插头	CN201430434008.X	外观设计	2014/11/6	2024/11/6
14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低音炮	CN201430431644.7	外观设计	2014/11/5	2024/11/5
14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盒（三）	CN201430431477.6	外观设计	2014/11/5	2024/11/5
143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滤芯	CN201430417856.X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2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3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空气净化器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414833.3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24/10/28
14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电源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413896.7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24/10/28
14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耳机（二）	CN201430394249.6	外观设计	2014/10/17	2024/10/17
14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耳机（一）	CN201430392284.4	外观设计	2014/10/16	2024/10/16
1436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空气净化器	CN201430389708.1	外观设计	2014/10/15	2024/10/15
14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全屏监控界面的手机	CN201430387848.5	外观设计	2014/10/14	2024/10/14
14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监控界面的手机	CN201430387805.7	外观设计	2014/10/14	2024/10/14
143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滤芯	CN201430379043.6	外观设计	2014/10/9	2024/10/9
14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六）	CN201430379042.1	外观设计	2014/10/9	2024/10/9
144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龙头智能分流器	CN201430379023.9	外观设计	2014/10/9	2024/10/9
144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430379020.5	外观设计	2014/10/9	2024/10/9
14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饭煲锅胆	CN201430348345.7	外观设计	2014/9/19	2024/9/19
14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随身灯	CN201430337721.2	外观设计	2014/9/12	2024/9/12
14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开关装置	CN201430299265.7	外观设计	2014/8/21	2024/8/21
14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手环	CN201430274033.6	外观设计	2014/8/6	2024/8/6
14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CN201430244385.7	外观设计	2014/7/18	2024/7/18
14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领带夹）	CN201430236493.X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14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项链）	CN201430236380.X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14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手环四）	CN201430236262.9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14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挂件）	CN201430236244.0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吊坠）	CN201430236198.4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14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项圈）	CN201430236197.X	外观设计	2014/7/14	2024/7/14
14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盒	CN201430234263.X	外观设计	2014/7/11	2024/7/11
14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手环二）	CN201430234200.4	外观设计	2014/7/11	2024/7/11
14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线	CN201430234182.X	外观设计	2014/7/11	2024/7/11
14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手环三）	CN201430234169.4	外观设计	2014/7/11	2024/7/11
14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配件（手环一）	CN201430234168.X	外观设计	2014/7/11	2024/7/11
14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护套	CN201430231693.6	外观设计	2014/7/10	2024/7/10
14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记录仪	CN201430231688.5	外观设计	2014/7/10	2024/7/10
14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水平仪显示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6083.0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通话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6001.2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相机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5980.X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计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5887.9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关机控制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5715.1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收音机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5713.2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桌面编辑界面的手机	CN201430205631.8	外观设计	2014/6/26	2024/6/26
14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头	CN201430160817.6	外观设计	2014/5/30	2024/5/30
14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	CN201430155379.4	外观设计	2014/5/28	2024/5/28
14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带控制界面的电视	CN201430130053.6	外观设计	2014/5/13	2024/5/13
14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三）	CN201430129955.8	外观设计	2014/5/13	2024/5/13
14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四）	CN201430129953.9	外观设计	2014/5/13	2024/5/13
14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板电脑（一）	CN201430118531.1	外观设计	2014/5/5	2024/5/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九）	CN201430094609.0	外观设计	2014/4/18	2024/4/18
14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保护套（二）	CN201430090217.7	外观设计	2014/4/15	2024/4/15
14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接控制键	CN201430069209.4	外观设计	2014/3/28	2024/3/28
14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一）	CN201430066845.1	外观设计	2014/3/27	2024/3/27
14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低音音响	CN201430044308.7	外观设计	2014/3/7	2024/3/7
14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音响	CN201430026966.3	外观设计	2014/2/12	2024/2/12
14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盒(小米二)	CN201430019888.4	外观设计	2014/1/24	2024/1/24
14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八）	CN201430017288.4	外观设计	2014/1/22	2024/1/22
14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饭煲下壳体	CN201420868517.8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24/12/30
148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及其水路模块	CN201420852737.1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24/12/26
14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点胶治具	CN201420848239.X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24/12/26
14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亮度的测量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420832607.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24/12/24
14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输送组件和组合式电力输送装置	CN201420832005.6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24/12/23
14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耳机固定结构和入耳式蓝牙耳机	CN201420802447.6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24/12/16
148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817.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8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反渗透净水机	CN201420754816.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集成水路模块	CN201420754800.8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799.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及其集成水路模块	CN201420754798.4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过滤装置和反渗透膜滤芯	CN201420754757.5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49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725.5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过滤装置和反渗透膜滤芯	CN201420754721.7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688.8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686.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420754663.8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49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用于净水机的净水装置和净水机	CN201420754662.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源连接器和包括水源连接器的净水机	CN201420754661.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防滴水结构以及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20754623.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420754613.X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集成水路装置	CN201420754605.5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反渗透净水设备	CN201420754603.6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 TDS 在线检测的探头安装结构及净水器	CN201420754427.6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台面式净水装置	CN201420754306.1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用于安装逆止阀的接口	CN201420754210.5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隔层结构、滤芯及净水机	CN201420754115.5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0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及净水机	CN201420754112.1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反渗透滤芯和净水机	CN201420754092.8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420754008.2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51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龙头分流器的电路板安装结构	CN201420747885.7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限温功能的净水设备	CN201420747860.7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龙头分流器控制面板结构	CN201420744544.4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过滤装置的水龙头分流器	CN201420744530.2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具有快接结构的水龙头连接器	CN201420744350.4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龙头连接器与净水机接驳用管件	CN201420744225.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组件	CN201420744218.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1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水流感应的水龙头分流器	CN201420744212.6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152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排管固定结构	CN201420744157.0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3
#REF!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固定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420721255.2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24/11/26
152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扇结构和空气净化器	CN201420713792.2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24/11/24
152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道结构及具有其的空气净化器	CN201420709280.9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24/11/21
15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止退功能的压线扣护套装置及有该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CN201420693243.3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快速安装的开关装置及具有该开关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CN201420693228.9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2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的电路板安装结构	CN201420690515.4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2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处理设备用水泵防震垫	CN201420690505.0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2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台上式水龙头	CN201420690504.6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52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水泵安装结构	CN201420690501.2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3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接驳净水机邻近两个接口的管组件	CN201420690470.0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3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处理设备的水泵固定结构	CN201420690383.5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3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的水泵支架	CN201420690333.7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8
15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IM 卡固定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420643200.4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24/10/31
15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托和移动终端	CN201420607847.1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24/10/20
15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板组件、边框壳体、基板壳体和电子设备	CN201420569126.6	实用新型	2014/9/29	2024/9/29
15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充电参数测试线	CN201420562095.1	实用新型	2014/9/26	2024/9/26
15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于终端的连通线	CN201420560823.5	实用新型	2014/9/26	2024/9/26
153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流量计	CN201420555408.0	实用新型	2014/9/25	2024/9/25
153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电磁阀	CN201420555400.4	实用新型	2014/9/25	2024/9/25
154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底座结构	CN201420555025.3	实用新型	2014/9/25	2024/9/25
15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接件和电子设备	CN201420546740.0	实用新型	2014/9/22	2024/9/22
15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用电路板及终端设备	CN201420543138.1	实用新型	2014/9/19	2024/9/19
154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可识别滤芯的净水机	CN201420414419.7	实用新型	2014/7/25	2024/7/25
154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机	CN201420414219.1	实用新型	2014/7/25	2024/7/25
154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一键式 WIFI 连接功能键净水机	CN201420414182.2	实用新型	2014/7/25	2024/7/25
154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带水特性检测装置的净水机	CN201420414181.8	实用新型	2014/7/25	2024/7/25
154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及与该净水装置配合的终端	CN201420413601.0	实用新型	2014/7/24	2024/7/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54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及使用该滤芯的净水装置	CN201420413336.6	实用新型	2014/7/24	2024/7/24
154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水管以及包含该水管的多路阀	CN201420331056.0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路阀及含有该多路阀的净水系统	CN201420331044.8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1030.6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多路阀	CN201420331028.9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1025.5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980.7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978.X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摄像头的固定结构	CN201420330957.8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952.5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931.3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5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922.4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6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装置	CN201420330874.9	实用新型	2014/6/19	2024/6/19
15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缝隙参与辐射的 Loop 天线系统	CN201420200350.8	实用新型	2014/4/23	2024/4/23
15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按键插头及其保护套	CN201420149748.3	实用新型	2014/3/28	2024/3/28
15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液晶屏幕及移动终端	CN201420047240.2	实用新型	2014/1/24	2024/1/24
15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分享内容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856901.0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硬件设备的控制实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6491.X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校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5860.3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5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图片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54184.8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平衡测试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3784.2	发明授权	2014/12/22	2034/12/22
15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交通路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852738.0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使用时长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2715.X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2711.1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拦截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2618.0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2328.6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中雾气区域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852025.4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炉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851920.4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0528.8	发明授权	2014/12/31	2034/12/31
15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分类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50402.0	发明授权	2014/12/30	2034/12/30
15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操控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50397.3	发明授权	2014/12/30	2034/12/30
15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物体接近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43681.8	发明授权	2014/12/30	2034/12/30
15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温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43376.9	发明授权	2014/12/30	2034/12/30
15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录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38604.3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页面显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838517.8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光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8505.5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家居开启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8492.1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分类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8411.8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入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8379.3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校正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38368.5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8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光场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光场显示设备	CN201410838238.1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5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分类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8127.0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9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光场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光场显示设备	CN201410837411.6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9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光场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光场显示设备	CN201410837381.9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醒信息发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6852.4	发明授权	2014/12/29	2034/12/29
15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长监测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6300.3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5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及电源信息显示方法	CN201410836082.3	发明授权	2014/12/27	2034/12/27
15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液晶显示器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5876.8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5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座的开关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5843.3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5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硬件设备的安装实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5745.X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59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分辨率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32185.2	发明授权	2014/12/27	2034/12/27
15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测试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2142.4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2108.7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流量的显示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410831758.X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待办事项标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31743.3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系统、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30143.5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图片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829928.0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上的菜单选取方法、装置及智能穿戴设备	CN201410829420.0	发明授权	2014/12/25	2034/12/25
16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压检测装置、电池及电压检测方法	CN201410828976.8	发明授权	2014/12/25	2034/12/25
16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状态的显示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410828152.0	发明授权	2014/12/26	2034/12/26
16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界面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27098.8	发明授权	2014/12/25	2034/12/25
16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片存储器	CN201410826477.5	发明授权	2014/12/25	2034/12/25
16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发条件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26007.9	发明授权	2014/12/25	2034/1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6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计业务指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22017.5	发明授权	2014/12/24	2034/12/24
16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语音留言、语音留言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18458.8	发明授权	2014/12/24	2034/12/24
16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图像亮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18178.7	发明授权	2014/12/24	2034/12/24
16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模块工作的装置及方法	CN201410817188.9	发明授权	2014/12/24	2034/12/24
16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推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15404.6	发明授权	2014/12/23	2034/12/23
16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质量数据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12369.2	发明授权	2014/12/23	2034/12/23
16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记录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09675.0	发明授权	2014/12/23	2034/12/23
16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留空间设置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09194.X	发明授权	2014/12/23	2034/12/23
16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识别模块 SIM 卡切换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05635.9	发明授权	2014/12/19	2034/12/19
162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距离确定方法和设备	CN201410804850.7	发明授权	2014/12/19	2034/12/19
16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信息投放有效性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410804811.7	发明授权	2014/12/19	2034/12/19
162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距离确定方法和设备	CN201410804150.8	发明授权	2014/12/19	2034/12/19
162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体运动信息获取方法和装置	CN201410802218.9	发明授权	2014/12/19	2034/12/19
162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98561.0	发明授权	2014/12/18	2034/12/18
16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97352.4	发明授权	2014/12/18	2034/12/18
162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95331.9	发明授权	2014/12/18	2034/12/18
16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罗盘的校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90908.7	发明授权	2014/12/17	2034/12/17
16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缝隙天线及具有导电边框的电子设备	CN201410790393.0	发明授权	2014/12/17	2034/12/17
16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及其电子设备	CN201410789899.X	发明授权	2014/12/17	2034/12/17
163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确定方法和设备	CN201410788423.4	发明授权	2014/12/17	2034/12/17
16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88400.3	发明授权	2014/12/17	2034/12/17
16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84711.2	发明授权	2014/12/16	2034/1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6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界面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84417.1	发明授权	2014/12/16	2034/12/16
16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告警提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84190.0	发明授权	2014/12/16	2034/12/16
16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硬件设备的物流信息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79153.0	发明授权	2014/12/15	2034/12/15
16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信息生成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78918.9	发明授权	2014/12/15	2034/12/15
16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展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78280.9	发明授权	2014/12/15	2034/12/15
163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控舆情的方法和设备	CN201410773605.4	发明授权	2014/12/12	2034/12/12
16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页面显示方法及装置、终端	CN201410773465.0	发明授权	2014/12/12	2034/12/12
16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配置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70730.X	发明授权	2014/12/12	2034/12/12
16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充电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68231.7	发明授权	2014/12/11	2034/12/11
164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定位装置以及用户设备	CN201410758613.1	发明授权	2014/12/10	2034/12/10
16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登录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57919.5	发明授权	2014/12/10	2034/12/10
164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定位装置以及用户设备	CN201410756930.X	发明授权	2014/12/10	2034/12/10
16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耳机插座、耳机插头、耳机和电子设备	CN201410746572.4	发明授权	2014/12/8	2034/12/8
16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解锁管理权限的方法和认证设备	CN201410742966.2	发明授权	2014/12/5	2034/12/5
16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42964.3	发明授权	2014/12/8	2034/12/8
164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信息发送方法、定位方法和装置及定位系统	CN201410741270.8	发明授权	2014/12/5	2034/12/5
16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共享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35095.1	发明授权	2014/12/4	2034/12/4
16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	CN201410734894.7	发明授权	2014/12/4	2034/12/4
165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及其集成水路模块及集成水路模块的制造方法	CN201410730270.8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连接器及其控制方法	CN201410730206.X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3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反渗透净水机及其浓缩水回收控制方法	CN201410730082.5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654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净水机的滤芯更换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30081.0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5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器	CN201410730033.1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及其集成水路模块	CN201410730003.0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滤芯和过滤装置	CN201410729479.2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确定净水器的滤芯使用寿命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29409.7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59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数据管理方法及净水设备	CN201410729397.8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双向止水结构以及滤芯和滤芯清洗方法	CN201410729368.1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1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净水设备、滤芯、滤芯防伪装置及方法	CN201410728972.2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2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连接器、净水器、连接器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CN201410728407.6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即时通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27826.8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方法及装置、无线能量提供方法及装置、用户设备	CN201410725844.2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边缘提取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24960.2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即时通信的成员添加方法和装置	CN201410724753.7	发明授权	2014/12/2	2034/12/2
166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配有水龙头分流器的净水机	CN201410719631.9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8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平	一种净水机组件及其控制方法	CN201410719342.9	发明授权	2014/12/3	2034/12/3
16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点亮屏幕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10083.3	发明授权	2014/11/28	2034/11/28
16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声源信息确定方法及确定装置、用户设备	CN201410709035.2	发明授权	2014/11/28	2034/11/28
167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声源信息确定方法及确定装置、用户设备	CN201410708986.8	发明授权	2014/11/28	2034/11/28
16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识别用户行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08281.6	发明授权	2014/11/27	2034/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6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故障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99637.4	发明授权	2014/11/27	2034/11/27
16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播放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97101.9	发明授权	2014/11/26	2034/11/26
167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频帧选择方法和设备	CN201410697043.X	发明授权	2014/11/26	2034/11/26
16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充电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91440.6	发明授权	2014/11/25	2034/11/25
16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程创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90559.1	发明授权	2014/11/25	2034/11/25
16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信息获取方法、终端及服务器	CN201410685768.7	发明授权	2014/11/25	2034/11/25
167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85737.1	发明授权	2014/11/25	2034/11/25
16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遥控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82647.7	发明授权	2014/11/24	2034/11/24
16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域名系统缓存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81782.X	发明授权	2014/11/24	2034/11/24
16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信息管理方法、终端及装置	CN201410680063.6	发明授权	2014/11/24	2034/11/24
16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在密码输入界面进行用户验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77760.6	发明授权	2014/11/21	2034/11/21
1684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	CN201410677743.2	发明授权	2014/11/21	2034/11/21
16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增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74679.2	发明授权	2014/11/21	2034/11/21
16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醒语音通话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59725.1	发明授权	2014/11/18	2034/11/18
168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振动信息获取方法及振动信息获取装置	CN201410654093.X	发明授权	2014/11/17	2034/11/17
16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局域网络的投票统计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53143.2	发明授权	2014/11/17	2034/11/17
168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及信息获取装置	CN201410652928.8	发明授权	2014/11/17	2034/11/17
169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显示设备	CN201410645927.0	发明授权	2014/11/14	2034/11/14
16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数据播放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45721.8	发明授权	2014/11/12	2034/11/12
169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插头、插座、用户设备以及插座供电控制方法	CN201410645100.X	发明授权	2014/11/12	2034/11/12
169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影方法、装置及飞行器	CN201410644006.2	发明授权	2014/11/10	2034/11/10
169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导眼确定方法和设备	CN201410643724.8	发明授权	2014/11/7	2034/1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6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信号强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43604.8	发明授权	2014/11/10	2034/11/10
16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I 主题获取方法、终端及路由器	CN201410643077.0	发明授权	2014/11/7	2034/11/7
16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体重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640157.0	发明授权	2014/11/13	2034/11/13
169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信号发射方法、发射装置及无人机	CN201410638089.4	发明授权	2014/11/5	2034/11/5
169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信号发射方法、发射装置及无人机	CN201410635974.7	发明授权	2014/11/5	2034/11/5
170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交互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410609786.7	发明授权	2014/11/3	2034/11/3
17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指标计算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700.8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对象关联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658.X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移动中继设备	CN201410602637.8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层次聚类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569.5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存优化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435.3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标记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02432.X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智能净水设备的提示用户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416.0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验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02394.8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写入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02328.0	发明授权	2014/10/31	2034/10/31
171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光信号发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发射设备及移动设备	CN201410597306.X	发明授权	2014/10/30	2034/10/30
171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空气净化器工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889.4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空气净化设备工作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873.3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滤芯更换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848.5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4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802.3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	控制空气净化器工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96.1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					
1716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指示灯亮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79.8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7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空气净化器工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78.3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8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空气净化器工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67.5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19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质量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64.1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0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17.7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净化空气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6709.2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使用提醒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96677.6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3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净化器的转速控制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594887.1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智能设备的场景模式推荐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94807.2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定义智能设备场景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94190.4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删除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92315.X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检测方法及设备	CN201410591779.9	发明授权	2014/10/29	2034/10/29
17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光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89977.1	发明授权	2014/10/28	2034/10/28
17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存管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89843.X	发明授权	2014/10/28	2034/10/28
17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589205.8	发明授权	2014/10/28	2034/10/28
17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告警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84944.8	发明授权	2014/10/27	2034/10/27
17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84935.9	发明授权	2014/10/27	2034/10/27
17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583948.4	发明授权	2014/10/27	2034/10/27
17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输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75605.3	发明授权	2014/10/24	2034/10/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7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抖动补偿装置以及手抖动补偿方法	CN201410575465.X	发明授权	2011/9/9	2031/9/9
17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行驶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73747.6	发明授权	2014/10/23	2034/10/23
17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区域内容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72935.7	发明授权	2014/10/23	2034/10/23
17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71904.X	发明授权	2014/10/23	2034/10/23
173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的推荐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571696.3	发明授权	2014/10/23	2034/10/23
17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D 显示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571074.0	发明授权	2014/10/22	2034/10/22
17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隐私模式启动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66960.4	发明授权	2014/10/22	2034/10/22
17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时钟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64689.0	发明授权	2014/10/22	2034/10/22
174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姿态识别方法及姿态识别装置	CN201410563393.7	发明授权	2014/10/21	2034/10/21
17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的计数方法、装置及智能穿戴设备	CN201410562592.6	发明授权	2014/10/21	2034/10/21
17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信息预测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62455.2	发明授权	2014/10/21	2034/10/21
17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59302.2	发明授权	2014/10/20	2034/10/20
174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过程中的打印检测方法及装置、3D 打印设备	CN201410559050.3	发明授权	2014/12/2	2034/12/2
174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光信号发射控制方法、发射控制装置及发射设备	CN201410558906.5	发明授权	2014/10/20	2034/10/20
174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光信号发射控制方法、发射控制装置及发射设备	CN201410558884.2	发明授权	2014/10/20	2034/10/20
175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54367.8	发明授权	2014/10/17	2034/10/17
175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动摄影过程中拍摄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54272.6	发明授权	2014/10/17	2034/10/17
17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及充电方法	CN201410549100.X	发明授权	2014/10/16	2034/10/16
175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45530.4	发明授权	2014/10/15	2034/10/15
175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45410.4	发明授权	2014/10/15	2034/10/15
17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字符按键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539663.0	发明授权	2014/10/14	2034/10/14
175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虹膜图像采集方法和设备	CN201410536161.2	发明授权	2014/10/13	2034/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75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533006.5	发明授权	2014/10/10	2034/10/10
175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超分辨率图像的获取方法和获取装置	CN201410522902.1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5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交互装置	CN201410522282.1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门禁应答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21883.0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传输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521744.8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交互装置	CN201410521308.0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象定位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21145.6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户接口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CN201410521115.5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表情图片的显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520668.9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拍摄光照补偿方法、补偿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410520633.5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用电量的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20545.5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消息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20101.1	发明授权	2014/9/30	2034/9/30
17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15469.9	发明授权	2014/9/29	2034/9/29
17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割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15466.5	发明授权	2014/9/29	2034/9/29
17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移动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14342.5	发明授权	2014/9/29	2034/9/29
177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定向天线的方法、装置以及定向天线	CN201410513537.8	发明授权	2014/9/29	2034/9/29
17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程序的显示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510475.5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视频画面呈现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10351.7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分类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10302.3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分类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9767.7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功能执行方法和装置	CN201410509757.3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9474.9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7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拍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8934.6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8325.0	发明授权	2014/9/28	2034/9/28
17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交互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505750.4	发明授权	2014/9/26	2034/9/26
17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遥控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503238.6	发明授权	2014/9/26	2034/9/26
17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背光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3194.7	发明授权	2014/9/26	2034/9/26
17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设置方法及装置	CN201410503193.2	发明授权	2014/9/26	2034/9/26
17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交互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498743.6	发明授权	2014/9/25	2034/9/25
17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97865.3	发明授权	2014/9/25	2034/9/25
17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区背光模式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94369.2	发明授权	2014/9/24	2034/9/24
17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92058.2	发明授权	2014/9/23	2034/9/23
17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投票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90245.7	发明授权	2014/9/23	2034/9/23
17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88197.8	发明授权	2014/9/22	2034/9/22
17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接器插头、连接器插座和连接器	CN201410488152.0	发明授权	2014/9/22	2034/9/22
17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86026.1	发明授权	2014/9/22	2034/9/22
17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通话记录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84132.6	发明授权	2014/9/19	2034/9/19
17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背光的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82640.0	发明授权	2014/9/19	2034/9/19
17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82122.9	发明授权	2014/9/19	2034/9/19
179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方法及 3D 打印装置	CN201410479980.8	发明授权	2014/9/18	2034/9/18
17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卡片边缘提取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79457.5	发明授权	2014/9/18	2034/9/18
179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光通信方法及可见光通信装置	CN201410478111.3	发明授权	2014/9/18	2034/9/18
179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410478053.4	发明授权	2014/9/18	2034/9/18
18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座位选择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75433.2	发明授权	2014/9/17	2034/9/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8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浏览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75165.4	发明授权	2014/9/17	2034/9/17
180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设备	CN201410474606.9	发明授权	2014/9/17	2034/9/17
180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设备	CN201410473214.0	发明授权	2014/9/17	2034/9/17
18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数据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472109.5	发明授权	2014/9/16	2034/9/16
18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短号的通话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71472.5	发明授权	2014/9/16	2034/9/16
18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运行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70307.8	发明授权	2014/9/16	2034/9/16
18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470026.2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WM 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69463.2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0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光场采集控制方法和装置、光场采集设备	CN201410469325.4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68705.6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68521.X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68272.4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68268.8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肢体内外侧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68258.4	发明授权	2014/9/15	2034/9/15
18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射功率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59320.3	发明授权	2014/9/11	2034/9/11
18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449865.6	发明授权	2014/9/5	2034/9/5
181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导肢体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47649.8	发明授权	2014/9/4	2034/9/4
181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左右侧确定方法、装置及便携设备	CN201410443277.1	发明授权	2014/9/2	2034/9/2
181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左右侧确定方法、装置及便携设备	CN201410443165.6	发明授权	2014/9/2	2034/9/2
18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41812.X	发明授权	2014/9/2	2034/9/2
18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拍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438597.8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的辅助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8250.3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8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片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38203.9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及信息获取装置	CN201410437966.1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37872.4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437384.3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变化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36961.7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变化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36954.7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后台应用程序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436455.8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保护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6452.4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目标运动距离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6388.X	发明授权	2014/8/29	2034/8/29
18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通信界面输入通信号码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3380.8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标移动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3089.0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机	CN201410433041.X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机	CN201410433032.0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语音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2994.4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通信界面输入通信号码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32892.2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机	CN201410432687.6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3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机	CN201410432686.1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4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D 打印辅助方法、装置及 3D 打印机	CN201410432209.5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9740.7	发明授权	2014/8/28	2034/8/28
18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路由器管理应用与路由器固件的兼容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9737.5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18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充值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9565.1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18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显示方法、信息隐藏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9501.1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8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9299.2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18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标位置确定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8017.7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184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左右脑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27998.3	发明授权	2014/8/27	2034/8/27
184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告警方法和设备	CN201410426344.9	发明授权	2014/8/26	2034/8/26
18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模式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6165.5	发明授权	2014/8/26	2034/8/26
18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焦距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6163.6	发明授权	2014/8/26	2034/8/26
18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虚拟物品的交换数值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6045.5	发明授权	2014/8/26	2034/8/26
18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阅读标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4495.0	发明授权	2014/8/26	2034/8/26
18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通讯标识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2952.2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栽培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2422.8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合成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2415.8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行温度提示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2053.2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待访问数据进行显示管理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21729.6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模具	CN201410421411.8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密码的刷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20971.1	发明授权	2014/8/25	2034/8/25
18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置屏幕密码、解锁屏幕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9918.X	发明授权	2014/8/22	2034/8/22
186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天线系统的信道估计方法及信道估计装置	CN201410419625.1	发明授权	2014/8/22	2034/8/22
186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天线系统的信道估计方法及信道估计装置	CN201410419623.2	发明授权	2014/8/22	2034/8/22
18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输图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9285.2	发明授权	2014/8/22	2034/8/22
18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8633.4	发明授权	2014/8/22	2034/8/22
18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电源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6077.7	发明授权	2014/8/21	2034/8/21
18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标定位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6076.2	发明授权	2014/8/21	2034/8/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8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位置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5526.6	发明授权	2014/8/21	2034/8/21
18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处理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412476.6	发明授权	2014/8/20	2034/8/20
18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发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10385.9	发明授权	2014/8/19	2034/8/19
18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重排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09475.6	发明授权	2014/8/19	2034/8/19
18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网络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9378.7	发明授权	2014/8/19	2034/8/19
18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智能家居系统的访问授权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406508.1	发明授权	2014/8/18	2034/8/18
18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追踪播放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06392.1	发明授权	2014/8/18	2034/8/18
18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播放流媒体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5007.1	发明授权	2014/8/13	2034/8/13
18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CN201410404549.7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网络环境调整视频画质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4533.6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菜单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4299.7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存储设备上的文件的查找方法、装置及路由器	CN201410404053.X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认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403939.2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标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3837.0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加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403711.3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多媒体数据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3536.8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象拾取方法、对象拾取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410401826.9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象拾取方法、对象拾取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410401461.X	发明授权	2014/8/15	2034/8/15
18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相机应用的模式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400585.6	发明授权	2014/8/14	2034/8/14
18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网页的方法、装置及路由器	CN201410398182.2	发明授权	2014/8/13	2034/8/13
18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灰度升级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95821.X	发明授权	2014/8/12	2034/8/12
18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路由器插件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94982.7	发明授权	2014/8/12	2034/8/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88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眨眼类型确定方法及眨眼类型确定装置	CN201410389697.6	发明授权	2014/8/8	2034/8/8
189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控制方法和装置、图像采集设备	CN201410384906.8	发明授权	2014/8/6	2034/8/6
189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像素密度可调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像素密度调整方法	CN201410382828.8	发明授权	2014/8/6	2034/8/6
18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件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80366.6	发明授权	2014/8/4	2034/8/4
18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77488.X	发明授权	2014/8/1	2034/8/1
189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闪光控制方法、闪光控制装置以及图像采集设备	CN201410374717.2	发明授权	2014/7/31	2034/7/31
189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74362.7	发明授权	2014/7/31	2034/7/31
189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拍摄控制方法及拍摄控制装置	CN201410373501.4	发明授权	2014/7/31	2034/7/31
189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370068.9	发明授权	2014/7/30	2034/7/30
18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7941.9	发明授权	2014/7/29	2034/7/29
18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367913.7	发明授权	2014/7/29	2034/7/29
19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与字幕的同步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67424.1	发明授权	2014/7/29	2034/7/29
19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资源的访问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7217.6	发明授权	2014/7/29	2034/7/29
1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拍摄方法与装置	CN201410364924.X	发明授权	2014/7/29	2034/7/29
19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值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4754.5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中物体布局的分析方法、图像拍摄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4752.6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过滤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64741.8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接入 WI-FI 网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4648.7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解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3465.3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3366.5	发明授权	2014/7/28	2034/7/28
19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图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1589.8	发明授权	2014/7/25	2034/7/25
19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物边缘提取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61293.6	发明授权	2014/7/25	2034/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连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60907.9	发明授权	2014/7/25	2034/7/25
19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360515.2	发明授权	2014/7/25	2034/7/25
19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连接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57181.3	发明授权	2014/7/24	2034/7/24
19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享视频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56152.5	发明授权	2014/7/24	2034/7/24
19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输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54499.6	发明授权	2014/7/23	2034/7/23
19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分割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353140.7	发明授权	2014/7/23	2034/7/23
19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53008.6	发明授权	2014/7/23	2034/7/23
19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51838.5	发明授权	2014/7/22	2034/7/22
19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验证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348001.5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进行睡眠唤醒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7932.3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日历事项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7931.9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轻应用的消息推送方法、装置、终端及服务器	CN201410347730.9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媒体播放设备操控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347671.5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网络业务的分发系统、方法和设备	CN201410347656.0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控件布局调整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7418.X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话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347392.9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7189.1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来电显示方法、服务器及终端	CN201410347147.8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呼叫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7054.5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轻应用离线更新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346050.5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本编辑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45952.7	发明授权	2014/7/21	2034/7/21
19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5814.9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投票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5788.X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参数调节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5545.6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5361.X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可穿戴式设备及其制造方法	CN201410345261.7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动目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5190.0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分享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44898.4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3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分享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44879.1	发明授权	2014/7/18	2034/7/18
19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连接建立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41592.3	发明授权	2014/7/17	2034/7/17
19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连接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1364.6	发明授权	2014/7/17	2034/7/17
19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播放中实时通信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340535.3	发明授权	2014/7/17	2034/7/17
19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注册更新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客户端	CN201410340318.4	发明授权	2014/7/16	2034/7/16
19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拍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40034.5	发明授权	2014/7/17	2034/7/17
194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推荐方法及推荐装置	CN201410339323.3	发明授权	2014/7/16	2034/7/16
19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节目的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32490.5	发明授权	2014/7/11	2034/7/11
194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相对方位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30781.0	发明授权	2014/7/11	2034/7/11
194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30733.1	发明授权	2014/7/11	2034/7/11
194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限安全风险确定方法及确定装置	CN201410326154.X	发明授权	2014/7/9	2034/7/9
195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风险确定方法及确定装置	CN201410326061.7	发明授权	2014/7/9	2034/7/9
195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与权限的关系确定方法及确定装置	CN201410325784.5	发明授权	2014/7/9	2034/7/9
195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和设备	CN201410320908.0	发明授权	2014/7/4	2034/7/4
19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访问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终端	CN201410320383.0	发明授权	2014/7/4	2034/7/4
195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设备	CN201410317566.7	发明授权	2014/7/4	2034/7/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按键	CN201410307529.8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410306965.3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的投影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06018.4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305915.3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连接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图像处理方法及设备	CN201410305330.1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器书签智能分组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05031.8	发明授权	2014/6/30	2034/6/30
19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页面缩放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03051.1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耳机插座组件和电子设备	CN201410302988.7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护套和带有保护套的设备	CN201410302987.2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供电系统、控制电源供电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02890.1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送推荐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302679.X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拍照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302630.4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方法及充电设备	CN201410302573.X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眼电检测方法及眼电检测装置	CN201410301783.7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播放音频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301674.5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控制方法和设备	CN201410301327.2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模型创建方法、图像分割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299813.5	发明授权	2014/6/27	2034/6/27
19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绑定账号与令牌密钥的方法、装置	CN201410299506.7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9362.5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预警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CN201410298792.5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按键	CN201410298457.5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5498.9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分类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5078.0	发明授权	2014/6/25	2034/6/25
19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密、解密方法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95065.3	发明授权	2014/6/25	2034/6/25
19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内容的提取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410294508.7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互联网黄页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3718.4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3389.3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通讯录中添加联系人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93242.4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路由器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93233.5	发明授权	2014/6/26	2034/6/26
19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播放音频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90213.2	发明授权	2014/6/25	2034/6/25
19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89624.X	发明授权	2014/6/24	2034/6/24
19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重定位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87125.7	发明授权	2014/6/24	2034/6/24
19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限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286860.6	发明授权	2014/6/24	2034/6/24
19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群组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86118.5	发明授权	2014/6/24	2034/6/24
19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节目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84178.3	发明授权	2014/6/23	2034/6/23
19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84086.5	发明授权	2014/6/23	2034/6/23
19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83742.X	发明授权	2014/6/23	2034/6/23
19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同步显示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及终端设备	CN201410283075.5	发明授权	2014/6/23	2034/6/23
19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行为记录方法、装置和网页浏览器	CN201410281046.5	发明授权	2014/6/20	2034/6/20
19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号码标记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80067.5	发明授权	2014/6/20	2034/6/20
19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文件播放方法、装置、终端及服务器	CN201410277449.2	发明授权	2014/6/19	2034/6/19
19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提供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276549.3	发明授权	2014/6/19	2034/6/19
19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蓝牙连接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74215.2	发明授权	2014/6/18	2034/6/18
19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具栏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73549.8	发明授权	2014/6/18	2034/6/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9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象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73245.1	发明授权	2014/6/18	2034/6/18
20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卡双待移动通信终端管理系统和移动通信终端	CN201410272752.3	发明授权	2014/6/18	2034/6/18
20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路由设备上运行插件的方法、装置及路由设备	CN201410269810.7	发明授权	2014/6/17	2034/6/17
20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锁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68572.8	发明授权	2014/6/16	2034/6/16
20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65337.5	发明授权	2014/6/13	2034/6/13
20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通讯号码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64457.3	发明授权	2014/6/13	2034/6/13
20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路由设备上的文件执行操作的方法、装置及路由设备	CN201410264168.3	发明授权	2014/6/13	2034/6/13
20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61049.2	发明授权	2014/6/12	2034/6/12
20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数据更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60916.0	发明授权	2014/6/12	2034/6/12
200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CN201410259658.4	发明授权	2014/6/12	2034/6/12
20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煮饭的方法及终端	CN201410259083.6	发明授权	2014/6/11	2034/6/11
20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窗口名称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58491.X	发明授权	2014/6/11	2034/6/11
201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方法及设备	CN201410258271.7	发明授权	2014/6/11	2034/6/11
20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切换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57716.X	发明授权	2014/6/11	2034/6/11
20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IMO 天线和电子设备	CN201410256780.6	发明授权	2014/6/11	2034/6/11
201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物认证方法及生物认证装置	CN201410251323.8	发明授权	2014/6/6	2034/6/6
201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反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CN201410251087.X	发明授权	2014/6/6	2034/6/6
20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50800.9	发明授权	2014/6/6	2034/6/6
20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选座的提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50656.9	发明授权	2014/6/6	2034/6/6
201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权方法和设备	CN201410250356.0	发明授权	2014/6/6	2034/6/6
20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编辑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45568.X	发明授权	2014/6/4	2034/6/4
202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人体的交互方法及交互装置	CN201410243743.1	发明授权	2014/6/4	2034/6/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0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42824.X	发明授权	2014/6/3	2034/6/3
20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图形展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40820.8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40747.4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云空间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410240463.5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用户权限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40414.1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对话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40251.7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间直接通信的通信方法及通信节点	CN201410240237.7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图片的展现方法和展现装置	CN201410240146.3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确定位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40113.9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车载设备的位置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CN201410239777.3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39678.5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39626.8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界面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39581.4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39004.5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电量统计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238910.3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摸屏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38770.X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校正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35783.1	发明授权	2014/5/30	2034/5/30
20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论坛中帖子的热度确定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234512.4	发明授权	2014/5/29	2034/5/29
20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特征点的定位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34317.1	发明授权	2014/5/29	2034/5/29
20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31298.7	发明授权	2014/5/28	2034/5/28
20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为多媒体资源打分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30589.4	发明授权	2014/5/28	2034/5/28
20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资源推荐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30541.3	发明授权	2014/5/28	2034/5/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0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9147.8	发明授权	2014/5/27	2034/5/27
20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全景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28434.7	发明授权	2014/5/27	2034/5/27
20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推送消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27961.6	发明授权	2014/5/27	2034/5/27
20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方向测量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27627.0	发明授权	2014/5/27	2034/5/27
20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局域网设备发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5973.5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角度测量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25638.5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5461.9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象推荐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225296.7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灯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4905.7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电容式触屏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4761.5	发明授权	2014/5/26	2034/5/26
20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测试方法及路由器	CN201410222897.2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交互装置	CN201410222863.3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2628.6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痕迹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22199.2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22187.X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照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21722.X	发明授权	2014/5/23	2034/5/23
20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位置提醒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19263.1	发明授权	2014/5/22	2034/5/22
20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菜单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19238.3	发明授权	2014/5/22	2034/5/22
20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创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216429.4	发明授权	2014/5/21	2034/5/21
20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醒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15148.7	发明授权	2014/5/21	2034/5/21
20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闪光灯的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13696.6	发明授权	2014/5/20	2034/5/20
206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方法及信息交互装置	CN201410209581.X	发明授权	2014/5/19	2034/5/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0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下载、启动工具包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09076.5	发明授权	2014/5/16	2034/5/16
206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生触感反馈的方法和设备	CN201410209027.1	发明授权	2014/5/16	2034/5/16
20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节音效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208675.5	发明授权	2014/5/16	2034/5/16
20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背景显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06706.3	发明授权	2014/5/15	2034/5/15
20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背景显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06632.3	发明授权	2014/5/15	2034/5/15
20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背景显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06618.3	发明授权	2014/5/15	2034/5/15
20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象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203096.1	发明授权	2014/5/14	2034/5/14
20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控组件、参数调整方法、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CN201410201095.3	发明授权	2014/5/13	2034/5/13
20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隐私信息隐藏方法及装置	CN201410200812.0	发明授权	2014/5/13	2034/5/13
20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开启智能灯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199566.1	发明授权	2014/5/12	2034/5/12
20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选择控件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97264.0	发明授权	2014/5/12	2034/5/12
207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源访问方法及资源访问装置	CN201410196889.5	发明授权	2014/5/9	2034/5/9
20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96193.2	发明授权	2014/5/9	2034/5/9
207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故障处理方法及光层控制网元、IP 层控制网元	CN201410194230.6	发明授权	2014/5/9	2034/5/9
20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字展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94161.9	发明授权	2014/5/8	2034/5/8
20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同步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191770.9	发明授权	2014/5/7	2034/5/7
20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菜单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89146.5	发明授权	2014/5/6	2034/5/6
20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搜索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88348.8	发明授权	2014/5/6	2034/5/6
20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分割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87226.7	发明授权	2014/5/5	2034/5/5
20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短信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83603.X	发明授权	2014/4/30	2034/4/30
20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服务提供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82841.9	发明授权	2014/4/30	2034/4/30
20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语音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80977.6	发明授权	2014/4/30	2034/4/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08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179171.5	发明授权	2014/4/30	2034/4/30
208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识别方法和设备	CN201410179083.5	发明授权	2014/4/30	2034/4/30
20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裁剪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78276.9	发明授权	2014/4/29	2034/4/29
20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记录的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178239.8	发明授权	2014/4/29	2034/4/29
20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列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78112.6	发明授权	2014/4/29	2034/4/29
20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照片同步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77513.X	发明授权	2014/4/29	2034/4/29
209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74385.3	发明授权	2014/4/28	2034/4/28
20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密钥更新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74213.6	发明授权	2014/4/28	2034/4/28
209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图像处理装置	CN201410174125.6	发明授权	2014/4/28	2034/4/28
20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173104.2	发明授权	2014/4/28	2034/4/28
20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位置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71846.1	发明授权	2014/4/25	2034/4/25
20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展示信息的观看记录获取方法、有效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71641.3	发明授权	2014/4/25	2034/4/25
20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展示信息的观看记录获取方法、有效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71623.5	发明授权	2014/4/25	2034/4/25
21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联系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68205.0	发明授权	2014/4/24	2034/4/24
21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态图片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66879.7	发明授权	2014/4/24	2034/4/24
210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无线能量发送设备	CN201410165825.9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210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无线能量发送设备	CN201410165729.4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21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配置拍摄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65587.1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21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处理芯片、信号转换电路和通信芯片的管脚配置方法	CN201410165424.3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210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检索方法及图像检索装置	CN201410164482.4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210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播调度方法及车载终端	CN201410164006.2	发明授权	2014/4/23	2034/4/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60826.4	发明授权	2014/4/21	2034/4/21
21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60815.6	发明授权	2014/4/21	2034/4/21
21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页面的展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60541.0	发明授权	2014/4/21	2034/4/21
211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和关联设备	CN201410160226.8	发明授权	2014/4/21	2034/4/21
211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和关联设备	CN201410160205.6	发明授权	2014/4/21	2034/4/21
21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58830.7	发明授权	2014/4/18	2034/4/18
21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转移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58258.4	发明授权	2014/4/18	2034/4/18
21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况信息获取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157845.1	发明授权	2014/4/18	2034/4/18
21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验证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410156336.7	发明授权	2014/4/17	2034/4/17
21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跌落时控制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56186.X	发明授权	2014/4/17	2034/4/17
21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55562.3	发明授权	2014/4/17	2034/4/17
21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用户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55540.7	发明授权	2014/4/17	2034/4/17
212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和系统	CN201410153860.9	发明授权	2014/4/16	2034/4/16
212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和系统	CN201410153167.1	发明授权	2014/4/16	2034/4/16
212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模方法和系统	CN201410150286.1	发明授权	2014/4/15	2034/4/15
212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及用户设备	CN201410149278.5	发明授权	2014/4/11	2034/4/11
21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保护套、终端显示屏扩展方法及终端设备	CN201410147099.8	发明授权	2014/4/14	2034/4/14
21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止误拨电话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45829.0	发明授权	2014/4/11	2034/4/11
212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和系统	CN201410145482.X	发明授权	2014/4/11	2034/4/11
212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方法、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410140972.0	发明授权	2014/4/10	2034/4/10
21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终端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38935.6	发明授权	2014/4/8	2034/4/8
21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38930.3	发明授权	2014/4/8	2034/4/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3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音量控制方法和设备、多媒体播放控制方法和设备	CN201410136924.4	发明授权	2014/4/4	2034/4/4
213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和关联设备	CN201410133944.6	发明授权	2014/4/3	2034/4/3
21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33498.9	发明授权	2014/4/3	2034/4/3
21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执行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31375.1	发明授权	2014/4/2	2034/4/2
21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读写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31306.0	发明授权	2014/4/2	2034/4/2
213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显示控制方法及显示控制装置	CN201410131234.X	发明授权	2014/4/2	2034/4/2
21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的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31213.8	发明授权	2014/4/2	2034/4/2
21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语音通话方法、语音播放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31152.5	发明授权	2014/4/2	2034/4/2
213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呈现控制方法及图像呈现控制装置	CN201410128751.1	发明授权	2014/4/1	2034/4/1
21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字符提取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27565.6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图标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26528.3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导航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26006.3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语音输入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25829.4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显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25658.5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推荐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25461.1	发明授权	2014/3/31	2034/3/31
21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程序串执行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24553.8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输出通知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24514.8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红外信号发送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CN201410124175.3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中的唤醒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24029.0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闹钟振铃的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123240.0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录制控制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410123189.3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问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23103.7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源和终端	CN201410121303.9	发明授权	2014/3/28	2034/3/28
21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页面的浏览翻页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20760.6	发明授权	2014/3/27	2034/3/27
21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控件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19853.7	发明授权	2014/3/27	2034/3/27
21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文件播放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19808.1	发明授权	2014/3/27	2034/3/27
21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件提醒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410119630.0	发明授权	2014/3/27	2034/3/27
21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类方法、增量聚类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117723.X	发明授权	2014/3/26	2034/3/26
21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登录远程服务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17240.X	发明授权	2014/3/26	2034/3/26
21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16898.9	发明授权	2014/3/26	2034/3/26
21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升级方法、终端、服务器及升级系统	CN201410116034.7	发明授权	2014/3/26	2034/3/26
21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CN201410115282.X	发明授权	2014/3/26	2034/3/26
21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唤醒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113494.4	发明授权	2014/3/25	2034/3/25
21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调用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12797.4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中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12786.6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络跟踪漏极调制器、射频放大电路及方法	CN201410112759.9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家电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12307.0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设备数据业务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11195.7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更新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10885.0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的桌面通知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10844.1	发明授权	2014/3/24	2034/3/24
21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检测设备	CN201410109841.6	发明授权	2014/3/21	2034/3/21
21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告警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09322.X	发明授权	2014/3/21	2034/3/21
21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终端的屏幕旋转方法及装置	CN201410109138.5	发明授权	2014/3/21	2034/3/21
21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调整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108833.X	发明授权	2014/3/21	2034/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叫转移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108511.5	发明授权	2014/3/21	2034/3/21
21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群组创建方法、群组退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105101.5	发明授权	2014/3/20	2034/3/20
217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媒体处理方法及多媒体处理装置	CN201410099115.0	发明授权	2014/3/17	2034/3/17
21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耳机插座、电子器件、电子设备及电子系统	CN201410097702.6	发明授权	2014/3/17	2034/3/17
21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类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097422.5	发明授权	2014/3/14	2034/3/14
21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类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096608.9	发明授权	2014/3/14	2034/3/14
21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车门开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96352.1	发明授权	2014/3/14	2034/3/14
218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异构网络干扰消除方法及干扰消除装置	CN201410095315.9	发明授权	2014/3/14	2034/3/14
218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方法及图像采集装置	CN201410093604.5	发明授权	2014/3/13	2034/3/13
218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媒体处理方法及多媒体装置	CN201410092863.6	发明授权	2014/3/13	2034/3/13
21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共享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92860.2	发明授权	2014/3/13	2034/3/13
21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输入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410086357.6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086047.4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图标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86037.0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85532.X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8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噪声控制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85459.6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9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噪声控制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85419.1	发明授权	2014/3/10	2034/3/10
2191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切换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81117.7	发明授权	2014/3/6	2034/3/6
21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播放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80850.7	发明授权	2014/3/6	2034/3/6
2193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79628.5	发明授权	2014/3/5	2034/3/5
2194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78869.8	发明授权	2014/3/5	2034/3/5
21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切换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78725.2	发明授权	2014/3/5	2034/3/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1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物属性信息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410074645.X	发明授权	2014/3/3	2034/3/3
21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跨域数据获取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73546.X	发明授权	2014/2/28	2034/2/28
21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类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73496.5	发明授权	2014/2/28	2034/2/28
21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类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73353.4	发明授权	2014/2/28	2034/2/28
220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73280.9	发明授权	2014/2/28	2034/2/28
220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方法及无线充电装置	CN201410072276.0	发明授权	2014/2/28	2034/2/28
22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醒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410068178.X	发明授权	2014/2/27	2034/2/27
22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玩偶控制方法、装置及玩偶	CN201410067975.6	发明授权	2014/2/27	2034/2/27
22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电筒的应用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67909.9	发明授权	2014/2/27	2034/2/27
22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中图片的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63125.9	发明授权	2014/2/22	2034/2/22
22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线检测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63121.0	发明授权	2014/2/22	2034/2/22
220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设备	CN201410060142.7	发明授权	2014/2/21	2034/2/21
22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入点信息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59202.3	发明授权	2014/2/21	2034/2/21
22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配置信息恢复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58281.6	发明授权	2014/2/20	2034/2/20
22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CN201410056786.9	发明授权	2014/2/19	2034/2/19
22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CN201410056714.4	发明授权	2014/2/19	2034/2/19
22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标分割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410056698.9	发明授权	2014/2/19	2034/2/19
22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程序编译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1410055020.9	发明授权	2014/2/18	2034/2/18
22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终端进行遥控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53251.6	发明授权	2014/2/17	2034/2/17
22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51525.8	发明授权	2014/2/14	2034/2/14
221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选路方法及选路节点	CN201410046755.5	发明授权	2014/2/10	2034/2/10
221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无线能量接收设备	CN201410045334.0	发明授权	2014/2/8	203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21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信息交互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40960.0	发明授权	2014/1/28	2034/1/28
221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信息交互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40943.7	发明授权	2014/1/28	2034/1/28
22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音频控制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38323.X	发明授权	2014/1/26	2034/1/26
22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验证方法及装置	CN201410037491.7	发明授权	2014/1/26	2034/1/26
22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电视应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410023710.6	发明授权	2014/1/17	2034/1/17
22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供电方法、电源供电电路、电源及终端设备	CN201410019009.7	发明授权	2014/1/15	2034/1/15
222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监测方法及设备	CN201410009519.6	发明授权	2014/1/9	2034/1/9
222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方法和系统	CN201410003508.7	发明授权	2014/1/3	2034/1/3
222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能量传输的障碍事由检测方法和系统	CN201410003335.9	发明授权	2014/1/3	2034/1/3
222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被激活的扩展的智能区分优先级	CN201380007356.1	发明授权	2013/1/24	2033/1/24
22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保护套（一）	CN201330618468.3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23/12/12
22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保护套(二)	CN201330618136.5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23/12/12
22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五）	CN201330598473.2	外观设计	2013/12/4	2023/12/4
22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SB 无线路由器	CN201330564891.X	外观设计	2013/11/21	2023/11/21
22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	CN201330519120.9	外观设计	2013/10/31	2023/10/31
22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七）	CN201330501130.X	外观设计	2013/10/23	2023/10/23
22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保护套	CN201330484931.X	外观设计	2013/10/15	2023/10/15
22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四）	CN201330451619.0	外观设计	2013/9/22	2023/9/22
22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遥控器（二）	CN201330426164.7	外观设计	2013/9/4	2023/9/4
22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遥控器（三）	CN201330426078.6	外观设计	2013/9/4	2023/9/4
22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机顶盒(二)	CN201330419113.1	外观设计	2013/8/30	2023/8/30
22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二）	CN201330391962.0	外观设计	2013/8/15	2023/8/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2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套	CN201330307563.1	外观设计	2013/7/4	2023/7/4
22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六）	CN201330273024.0	外观设计	2013/6/21	2023/6/21
22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二）	CN201330237562.4	外观设计	2013/6/7	2023/6/7
22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后盖（一）	CN201330152995.X	外观设计	2013/5/2	2023/5/2
22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遥控器（一）	CN201330121503.0	外观设计	2013/4/18	2023/4/18
22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摄像头	CN201330103304.7	外观设计	2013/4/8	2023/4/8
22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二）	CN201330088405.1	外观设计	2013/3/28	2023/3/28
22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三）	CN201330088392.8	外观设计	2013/3/28	2023/3/28
22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一）	CN201330063077.X	外观设计	2013/3/13	2023/3/13
22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二）	CN201330005960.3	外观设计	2013/1/9	2023/1/9
22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四）	CN201330005879.5	外观设计	2013/1/9	2023/1/9
22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卡片拔出器	CN201320825113.6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23/12/13
22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可拆卸的后盖及终端设备	CN201320705598.5	实用新型	2013/11/8	2023/11/8
22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的散热结构及电子产品	CN201320474586.6	实用新型	2013/8/5	2023/8/5
22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自动对焦摄像头和外壳	CN201320411682.6	实用新型	2013/7/11	2023/7/11
22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屏观看透镜及眼镜	CN201320409703.0	实用新型	2013/7/10	2023/7/10
22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触摸按键板的固定结构	CN201320355613.8	实用新型	2013/6/20	2023/6/20
22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自拍功能的移动终端	CN201320229856.7	实用新型	2013/4/28	2023/4/28
22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视机装饰条及装饰条装配结构	CN201320109571.X	实用新型	2013/3/11	2023/3/11
22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壳体和移动终端	CN201320050237.1	实用新型	2013/1/29	2023/1/29
22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故障原因信息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753611.9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226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扬声装置、扬声方法及交互设备	CN201310752876.7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26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装置及交互方法	CN201310752762.2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226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传输方法及传输装置	CN201310752743.X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22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充电器及终端设备	CN201310752598.5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22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入点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310750688.0	发明授权	2013/12/31	2033/12/31
22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识别预设地址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746785.2	发明授权	2013/12/30	2033/12/30
22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制作锁屏界面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746030.2	发明授权	2013/12/30	2033/12/30
22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缩略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743545.7	发明授权	2013/12/30	2033/12/30
22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739210.8	发明授权	2013/12/5	2033/12/5
22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话提醒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723651.9	发明授权	2013/12/24	2033/12/24
22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对光标位置进行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723523.4	发明授权	2013/12/24	2033/12/24
22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手指静脉三维点云获取方法、装置及一种终端	CN201310722944.5	发明授权	2013/12/24	2033/12/24
22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入点信息分享方法和装置	CN201310714403.8	发明授权	2013/12/20	2033/12/20
22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拍摄切换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713537.8	发明授权	2013/12/20	2033/12/20
22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系统日志输出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710794.6	发明授权	2013/12/20	2033/12/20
22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设备切入唤醒状态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706510.6	发明授权	2013/12/19	2033/12/19
22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706366.6	发明授权	2013/12/19	2033/12/19
22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页面阅读的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706282.2	发明授权	2013/12/19	2033/12/19
22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700411.7	发明授权	2013/12/18	2033/12/18
22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页面的适配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699702.9	发明授权	2013/12/18	2033/12/18
22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字符切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699001.5	发明授权	2013/12/18	2033/12/18
228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方法及信息交互系统	CN201310695747.9	发明授权	2013/12/17	2033/12/17
228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方法及信息交互系统	CN201310695579.3	发明授权	2013/12/17	2033/1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2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好友动态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93739.0	发明授权	2013/12/17	2033/12/17
22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建立相册目录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90480.4	发明授权	2013/12/16	2033/12/16
22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传输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88143.1	发明授权	2013/12/16	2033/12/16
22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账号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685084.2	发明授权	2013/12/13	2033/12/13
228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播放控制方法、播放控制系统、服务器和用户终端	CN201310685070.0	发明授权	2013/12/13	2033/12/13
22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音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83731.6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检测手势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83125.4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备份方法及操作设备	CN201310682957.4	发明授权	2013/12/13	2033/12/13
22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即时通讯中对话项的排序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681865.4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卡扫描提示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81747.3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文件变化的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CN201310681390.9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81183.3	发明授权	2013/12/12	2033/12/12
229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及移动设备、基站	CN201310675008.3	发明授权	2013/12/11	2033/12/11
22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访问方法及装置	CN201310670338.3	发明授权	2013/12/10	2033/12/10
22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信增强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669683.5	发明授权	2013/12/10	2033/12/10
22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呼吸灯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669428.0	发明授权	2013/12/9	2033/12/9
23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666884.X	发明授权	2013/12/10	2033/12/10
230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切换多个电子设备的状态的方法和控制设备	CN201310661077.9	发明授权	2013/12/6	2033/12/6
23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电子设备及温度检测方法	CN201310656948.8	发明授权	2013/12/6	2033/12/6
23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无线网络开关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CN201310656096.2	发明授权	2013/12/6	2033/12/6
230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adoop 集群系统的调度方法、调度装置及其应用	CN201310651432.4	发明授权	2013/12/3	2033/12/3
23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连接网络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37062.9	发明授权	2013/12/2	2033/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30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通信的广播方法及设备	CN201310632430.0	发明授权	2013/11/30	2033/11/30
230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通信的广播方法及设备、扫描方法及设备	CN201310632405.2	发明授权	2013/11/30	2033/11/30
230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伪方法及防伪装置	CN201310632387.8	发明授权	2013/11/30	2033/11/30
230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设备、系统及装置	CN201310632372.1	发明授权	2013/11/30	2033/11/30
231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拍照方法和控制设备	CN201310631920.9	发明授权	2013/11/30	2033/11/30
23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人物信息搜索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631843.7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资源的配置、调用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631270.8	发明授权	2013/11/29	2033/11/29
23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页面显示加速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629511.5	发明授权	2013/11/29	2033/11/29
23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入文本选择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29034.2	发明授权	2013/11/29	2033/11/29
23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界面颜色显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628568.3	发明授权	2013/11/29	2033/11/29
23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耳机控制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27684.3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显示方法、显示设备、辅助设备及系统	CN201310627305.0	发明授权	2013/11/26	2033/11/26
23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下载方法及系统	CN201310626782.5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终端原生操作系统的应用功能实现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26745.4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音频还原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626178.2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26089.8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除电流音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26075.6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同步视频的录制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626065.2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播放方法、装置及显示设备	CN201310625333.9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录音标记方法、装置、终端、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617076.4	发明授权	2013/11/28	2033/11/28
23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插件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616852.9	发明授权	2013/11/27	2033/11/27
23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切换接入点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616634.5	发明授权	2013/11/26	2033/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3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放大显示字体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13054.0	发明授权	2013/11/27	2033/11/27
23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频道播放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12146.7	发明授权	2013/11/26	2033/11/26
23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对终端进行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612139.7	发明授权	2013/11/26	2033/11/26
23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输流视频选时播放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CN201310611533.9	发明授权	2013/11/26	2033/11/26
23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电视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606753.2	发明授权	2013/11/25	2033/11/25
23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展示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603707.7	发明授权	2013/11/25	2033/11/25
23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嵌入式系统升级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598439.4	发明授权	2013/11/22	2033/11/22
23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及移动终端的 SIMCARD 安装装置	CN201310598135.8	发明授权	2013/11/22	2033/11/22
233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操作系统的恶意软件检测方法和恶意软件检测系统	CN201310598132.4	发明授权	2013/11/22	2033/11/22
23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屏幕解锁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597837.4	发明授权	2013/11/22	2033/11/22
23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重启原因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594935.2	发明授权	2013/11/21	2033/11/21
23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网络频段选择方法、装置及路由器	CN201310591378.9	发明授权	2013/11/20	2033/11/20
23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滑动操作响应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586018.X	发明授权	2013/11/20	2033/11/20
234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文字输入界面输入操作指令的方法及系统	CN201310585732.7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33/11/19
23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收藏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85712.X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33/11/19
23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终端、过热保护系统和过热保护方法	CN201310575203.9	发明授权	2013/11/15	2033/11/15
234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方法及信息交互装置	CN201310573092.8	发明授权	2013/11/15	2033/11/15
23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充电方法、装置和控制芯片	CN201310572226.4	发明授权	2013/11/15	2033/11/15
23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设备	CN201310572124.2	发明授权	2013/11/15	2033/11/15
23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铃声打扰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65624.3	发明授权	2013/11/14	2033/11/14
23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开关机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554197.9	发明授权	2013/11/8	2033/11/8
234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及车载终端、手持设备	CN201310553227.4	发明授权	2013/11/7	2033/1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3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状态变化的提示方法和终端	CN201310553107.4	发明授权	2013/11/8	2033/11/8
235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552123.1	发明授权	2013/11/7	2033/11/7
23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记录及处理用户活动的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549874.8	发明授权	2013/11/7	2033/11/7
23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标识别方法、装置和电视机	CN201310548008.7	发明授权	2013/11/6	2033/11/6
23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标识别方法、装置、电视机和系统	CN201310547631.0	发明授权	2013/11/6	2033/11/6
23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采用耳机线对终端进行控制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542831.7	发明授权	2013/11/5	2033/11/5
23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名片交换方法及装置	CN201310533975.6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保护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533866.4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处理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533756.8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内容调节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CN201310533697.4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生成主题图标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33582.5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权限验证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33433.9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验证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33351.4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显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533217.4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相机的控制方法及相机	CN201310532546.7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资源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530384.3	发明授权	2013/10/31	2033/10/31
23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展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28373.1	发明授权	2013/10/30	2033/10/30
23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路况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524945.9	发明授权	2013/10/30	2033/10/30
23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信息输入服务的方法和终端	CN201310524644.6	发明授权	2013/10/30	2033/10/30
236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装置及方法	CN201310524300.5	发明授权	2013/10/30	2033/10/30
23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及定位装置	CN201310524296.2	发明授权	2013/10/30	2033/10/30
23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分享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522158.0	发明授权	2013/10/29	2033/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3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户身份保护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21120.1	发明授权	2013/10/29	2033/10/29
23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电池保护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20503.7	发明授权	2013/10/29	2033/10/29
23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持设备、单手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CN201310520344.0	发明授权	2013/10/29	2033/10/29
237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认证方法及系统	CN201310519937.5	发明授权	2013/10/29	2033/10/29
23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有效通讯帐号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514095.4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NFC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514083.1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语音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512905.2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生成信息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512883.X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NFC 数据传输方法、终端设备及服务器	CN201310512882.5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定电池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512093.1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电池保护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511991.5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网络连接参数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511978.X	发明授权	2013/10/25	2033/10/25
23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控制电路、芯片、充电电路、接收端和终端设备	CN201310508641.3	发明授权	2013/10/24	2033/10/24
23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截取屏幕图片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503756.3	发明授权	2013/10/23	2033/10/23
23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USB 静电保护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500838.2	发明授权	2013/10/22	2033/10/22
23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加载图片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500264.9	发明授权	2013/10/22	2033/10/22
23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预取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499825.8	发明授权	2013/10/22	2033/10/22
23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书文档的处理方法、终端及电子设备	CN201310485775.8	发明授权	2013/10/16	2033/10/16
23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功能列表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CN201310485428.5	发明授权	2013/10/16	2033/10/16
23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路由调度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1310474001.5	发明授权	2013/10/11	2033/10/11
23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门禁授权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470190.9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排名欺诈检测方法和排名欺诈检测系统	CN201310470187.7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39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排名阈值确定方法和排名阈值确定系统	CN201310470186.2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5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定位方法及图像采集定位系统	CN201310470130.7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定位方法及图像采集定位装置	CN201310470129.4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互投射显示方法及交互投射显示系统	CN201310470128.X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排名欺诈检测方法和排名欺诈检测系统	CN201310469985.8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39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排名欺诈检测方法和排名欺诈检测系统	CN201310469958.0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40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排名欺诈检测方法和排名欺诈检测系统	CN201310469920.3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40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活跃期检测方法和活跃期检测系统	CN201310469917.1	发明授权	2013/10/10	2033/10/10
24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近场通信标签脚本的提供与获取方法、装置	CN201310462954.X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资源的方法、装置和服务器	CN201310462952.0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荐音乐的方法、装置及一种移动终端	CN201310462945.0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回退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CN201310462919.8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近场通信标签的识别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462749.3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设备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310462722.4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装置和方法	CN201310462638.2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462532.2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462391.4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充电器、充电终端、充电系统及充电控制方法	CN201310462373.6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闹铃响铃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462233.9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装置和方法	CN201310462232.4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局部缩放的成像方法和装置	CN201310461019.1	发明授权	2013/9/30	2033/9/30
24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键功能的设置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456763.2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4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下载文件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456372.0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24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456269.6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24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得特征信息的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1310456266.2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241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来自用户联系人的联系人列表的自动化呼叫者标识符	CN201310455172.3	发明授权	2011/2/16	2031/2/16
24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充电线、充电系统及充电方法	CN201310454831.1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24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卡用户的数据管理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454255.0	发明授权	2013/9/29	2033/9/29
24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选取文字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452543.2	发明授权	2013/9/27	2033/9/27
24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程序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451819.5	发明授权	2013/9/27	2033/9/27
24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死机复位的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451162.2	发明授权	2013/9/25	2033/9/25
24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信息获取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及服务器	CN201310449512.1	发明授权	2013/9/24	2033/9/24
24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的解锁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446823.2	发明授权	2013/9/26	2033/9/26
24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打包方法、装置和服务器	CN201310445195.6	发明授权	2013/9/26	2033/9/26
24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隐形螺钉装置及紧固方法	CN201310444573.9	发明授权	2013/9/23	2033/9/23
24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话噪声消除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439614.5	发明授权	2013/9/24	2033/9/24
24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耳机插头的连接部件、耳机插孔及终端	CN201310439607.5	发明授权	2013/9/24	2033/9/24
24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虚拟键盘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438148.9	发明授权	2013/9/24	2033/9/24
24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组件、便携式电子设备及保护壳	CN201310436615.4	发明授权	2013/9/24	2033/9/24
24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送应用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434947.9	发明授权	2013/9/22	2033/9/22
24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呼叫的方法和终端	CN201310431865.9	发明授权	2013/9/22	2033/9/22
24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器更新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CN201310429960.5	发明授权	2013/9/18	2033/9/18
24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管理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425172.9	发明授权	2013/9/17	2033/9/17
24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语音服务提供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425146.6	发明授权	2013/9/17	2033/9/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43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系统及图像采集方法	CN201310419787.0	发明授权	2013/9/16	2033/9/16
243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观察方法及信息观察装置	CN201310419430.2	发明授权	2013/9/16	2033/9/16
24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护电路板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418657.5	发明授权	2013/9/13	2033/9/13
244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维显示中对象的拾取装置及三维显示中对象的拾取方法	CN201310418251.7	发明授权	2013/9/13	2033/9/13
244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搜索方法、服务器、系统	CN201310413683.9	发明授权	2013/9/12	2033/9/12
24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展示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409726.6	发明授权	2013/9/10	2033/9/10
24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距离测量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400156.4	发明授权	2013/9/5	2033/9/5
24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切换无线信号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400144.1	发明授权	2013/9/5	2033/9/5
24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选择光标移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97757.4	发明授权	2013/9/4	2033/9/4
24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整屏幕色温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5885.5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拍摄参数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5880.2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输入内容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95878.5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内容缓存、网页加载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5864.3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运行应用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395753.2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指令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395743.9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及后盖	CN201310395730.1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性能检测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395728.4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检测摄像头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5726.5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 URL 抓取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5725.0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服务器设备	CN201310395713.8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 URL 抓取方法、装置及服务器设备	CN201310395675.6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24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管理方法、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	CN201310394676.9	发明授权	2013/9/3	2033/9/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4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播放记录的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CN201310393097.2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遥控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93096.8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下载应用的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3085.X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的关机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392989.0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密码提示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392984.8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节省终端功耗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92967.4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浏览器地址栏推荐网址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92956.6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辅助绘画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92834.7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终端登录服务器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92727.4	发明授权	2013/9/2	2033/9/2
246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投射系统及方法	CN201310390652.6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界面布局切换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390631.4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闹钟响铃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390622.5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2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醒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90569.9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装置及方法	CN201310390329.9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及资源显示方法	CN201310389864.2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示用户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388624.0	发明授权	2013/8/30	2033/8/30
24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视频聚合服务的视频播放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85404.2	发明授权	2013/8/29	2033/8/29
24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桌面图标处理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385355.2	发明授权	1900/3/19	1920/3/19
24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连接网络的方法、移动终端与终端设备	CN201310385160.8	发明授权	2013/8/29	2033/8/29
24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匹配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383106.X	发明授权	2013/8/29	2033/8/29
24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播放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和服务器	CN201310382133.5	发明授权	2013/8/28	2033/8/28
24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输图片数据的方法、终端、机顶盒及系统	CN201310382044.0	发明授权	2013/8/28	2033/8/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4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播放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和服务器	CN201310382028.1	发明授权	2013/8/28	2033/8/28
24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81977.8	发明授权	2013/8/28	2033/8/28
24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81874.1	发明授权	2013/8/28	2033/8/28
24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标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79462.4	发明授权	2013/8/27	2033/8/27
248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设备辐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79447.X	发明授权	2013/8/27	2033/8/27
24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区调整方法、装置、终端、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378794.0	发明授权	2013/8/27	2033/8/27
24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值转移方法、终端、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378669.X	发明授权	2013/8/27	2033/8/27
24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件处理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378470.7	发明授权	2013/8/27	2033/8/27
24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虚拟目录建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376605.6	发明授权	2013/8/26	2033/8/26
24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器导航页的显示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310376292.4	发明授权	2013/8/26	2033/8/26
24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操作直播频道节目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76178.1	发明授权	2013/8/26	2033/8/26
249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信息提供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73811.1	发明授权	2013/8/23	2033/8/23
249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力保护成像装置及方法	CN201310370346.6	发明授权	2013/8/22	2033/8/22
24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通信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369948.X	发明授权	2013/8/22	2033/8/22
249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频通信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69660.2	发明授权	2013/8/22	2033/8/22
24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短信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368720.9	发明授权	2013/8/22	2033/8/22
24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介质访问控制地址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368647.5	发明授权	2013/8/22	2033/8/22
24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旋转屏幕显示画面的方法和终端	CN201310367265.0	发明授权	2013/8/21	2033/8/21
25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对网络电视终端进行无线控制的方法以及设备	CN201310365052.4	发明授权	2013/8/20	2033/8/20
25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切换多媒体流的方法、装备及终端	CN201310364891.4	发明授权	2013/8/20	2033/8/20
25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364464.6	发明授权	2013/8/20	2033/8/20
25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对上行链路反馈信令进行改进的方法和相关设备	CN201310364086.1	发明授权	2008/6/19	2028/6/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控页面上的对象管理方法和终端	CN201310362448.3	发明授权	2013/8/19	2033/8/19
25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连接方法、网络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62440.7	发明授权	2013/8/19	2033/8/19
25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展示方法、装置及智能电视	CN201310362327.9	发明授权	2013/8/19	2033/8/19
25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注册方法、装置、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CN201310362079.8	发明授权	2013/8/19	2033/8/19
250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照明方法和照明系统	CN201310359207.3	发明授权	2013/8/16	2033/8/16
250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照明方法和照明系统	CN201310359180.8	发明授权	2013/8/16	2033/8/16
25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实时记录系统及方法	CN201310354596.0	发明授权	2013/8/14	2033/8/14
25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346553.8	发明授权	2013/8/9	2033/8/9
25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便携式电子设备	CN201310344341.6	发明授权	2013/8/8	2033/8/8
251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分布式网络中实现动态负载平衡的方法和系统	CN201310339581.7	发明授权	2013/8/6	2033/8/6
25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作播放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CN201310339208.1	发明授权	2013/8/6	2033/8/6
25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屏幕解锁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34345.6	发明授权	2013/8/2	2033/8/2
25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光心校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31948.0	发明授权	2013/8/1	2033/8/1
25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连接终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29878.5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文件插入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329840.8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鼠标指针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29836.1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便携式 3D 拍摄装置及 3D 拍摄方法	CN201310329835.7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眼睛光学参数检测系统及方法	CN201310329797.5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屏幕解锁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9786.7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缓存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29769.3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供声音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9755.1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行频道预览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329610.1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充值方法、终端和充值卡	CN201310329609.9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行频道预览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9607.X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装置及方法	CN201310328739.0	发明授权	2013/7/31	2033/7/31
25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6162.X	发明授权	2013/7/30	2033/7/30
25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SIM 卡基座及终端	CN201310325164.7	发明授权	2013/7/30	2033/7/30
253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操纵图像采集设备的拍摄功能的方法和图像采集设备	CN201310322988.9	发明授权	2013/7/29	2033/7/29
25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器崩溃信息的收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22904.1	发明授权	2013/7/29	2033/7/29
25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2892.2	发明授权	2013/7/29	2033/7/29
25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框显示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322765.2	发明授权	2013/7/29	2033/7/29
25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输出车位引导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320292.2	发明授权	2013/7/26	2033/7/26
25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电子书阅读终端进行阅读的方法、终端以及设备	CN201310320125.8	发明授权	2013/7/26	2033/7/26
25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宽屏数据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319602.9	发明授权	2013/7/26	2033/7/26
25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页面交互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316710.0	发明授权	2013/7/25	2033/7/25
25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处理方法、终端、服务器、授权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314342.6	发明授权	2013/7/24	2033/7/24
25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预取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14176.X	发明授权	2013/7/24	2033/7/24
25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头像图片生成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CN201310314123.8	发明授权	2013/7/24	2033/7/24
25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选择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314119.1	发明授权	2013/7/24	2033/7/24
25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方法、服务器、终端及系统	CN201310314084.1	发明授权	2013/7/24	2033/7/24
25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恢复语言设置的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303062.5	发明授权	2013/7/18	2033/7/18
25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锁屏界面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302620.6	发明授权	2013/7/18	2033/7/18
25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设备天线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300989.3	发明授权	2013/7/17	2033/7/17
25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无线遥控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310300863.6	发明授权	2013/7/17	2033/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网页的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296099.X	发明授权	2013/7/15	2033/7/15
25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295764.3	发明授权	2013/7/15	2033/7/15
25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展示的方法、装置、终端及服务器	CN201310293812.5	发明授权	2013/7/12	2033/7/12
25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触摸屏及移动终端	CN201310293734.9	发明授权	2013/7/12	2033/7/12
25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触发闹钟控制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90022.1	发明授权	2013/7/11	2033/7/11
25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289216.X	发明授权	2013/7/10	2033/7/10
25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暂存方法及系统	CN201310280916.2	发明授权	2013/7/5	2033/7/5
25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转换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80865.3	发明授权	2013/7/5	2033/7/5
25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传多媒体数据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279392.5	发明授权	2013/7/4	2033/7/4
255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基于深度的跟踪来生成和更新数据库的自学习面部识别	CN201310271853.4	发明授权	2013/6/21	2033/6/21
255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显示设备	CN201310269943.X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更新网页数据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269917.7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应用程序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269611.1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流同步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69224.8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切换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69172.4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送语音数据的方法、终端、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268905.2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置资源管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268572.3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社交网络中社交关系的扩展方法及系统	CN201310268558.3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6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装置及方法	CN201310268508.5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68258.5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上传照片、浏览照片以及删除照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68048.6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6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调整设备及方法	CN201310265538.0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像调整装置及方法	CN201310264434.8	发明授权	2013/6/28	2033/6/28
25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语音消息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63676.5	发明授权	2013/6/27	2033/6/27
25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荐多媒体资源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63536.8	发明授权	2013/6/27	2033/6/27
25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创建用户通讯群组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61147.1	发明授权	2013/6/26	2033/6/26
25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创建用户通讯群组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60092.2	发明授权	2013/6/26	2033/6/26
25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视频列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60017.6	发明授权	2013/6/26	2033/6/26
25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向显示设备输出图像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256185.8	发明授权	2013/6/25	2033/6/25
25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传输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53572.6	发明授权	2013/6/24	2033/6/24
25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荐应用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53345.3	发明授权	2013/6/24	2033/6/24
25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手势的会话处理方法、装置	CN201310253279.X	发明授权	2013/6/24	2033/6/24
25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护终端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245416.5	发明授权	2013/6/19	2033/6/19
25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照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244518.5	发明授权	2013/6/19	2033/6/19
25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虚拟商品使用权的转让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35089.5	发明授权	2013/6/14	2033/6/14
25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群组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34713.X	发明授权	2013/6/14	2033/6/14
25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页面刷新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234693.6	发明授权	2013/6/14	2033/6/14
25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合成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234615.6	发明授权	2013/6/14	2033/6/14
25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匝线圈复用电路、多匝线圈复用电路的控制方法及设备	CN201310231968.0	发明授权	2013/6/9	2033/6/9
25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卡终端的界面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18299.3	发明授权	2013/6/4	2033/6/4
25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播放提示音的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217455.4	发明授权	2013/6/3	2033/6/3
25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15259.3	发明授权	2013/5/31	2033/5/31
25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215245.1	发明授权	2013/5/31	2033/5/31
25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二维码扫描功能的拍照方法及系统	CN201310214867.2	发明授权	2013/5/31	2033/5/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5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图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14860.0	发明授权	2013/5/31	2033/5/31
25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异步合唱方法和装置	CN201310210338.5	发明授权	2013/5/30	2033/5/30
25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设备显示状态切换的方法、装置及一种设备	CN201310209625.4	发明授权	2013/5/30	2033/5/30
25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话记录的记录方法及系统	CN201310204430.0	发明授权	2013/5/28	2033/5/28
25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带宽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204178.3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5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休眠控制方法及终端	CN201310204092.0	发明授权	2013/5/28	2033/5/28
25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加入群组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203958.6	发明授权	2013/5/28	2033/5/28
25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USB 接口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CN201310201379.8	发明授权	2013/5/27	2033/5/27
26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拍摄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99110.0	发明授权	2013/5/24	2033/5/24
26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号码显示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95735.X	发明授权	2013/5/23	2033/5/23
26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号解调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95569.3	发明授权	2013/5/23	2033/5/23
26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候选字选择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310195203.6	发明授权	2013/5/23	2033/5/23
26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入号码处理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194323.4	发明授权	2013/5/23	2033/5/23
26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194002.4	发明授权	2013/5/22	2033/5/22
26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触发终端执行处理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310192993.2	发明授权	2013/5/22	2033/5/22
26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输入方法和系统	CN201310192770.6	发明授权	2013/5/22	2033/5/22
26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192250.5	发明授权	2013/5/22	2033/5/22
26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图标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189200.1	发明授权	2013/5/21	2033/5/21
26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供显示设备软件运行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89179.5	发明授权	2013/5/21	2033/5/21
261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客户端及视频处理方法	CN201310186044.3	发明授权	2013/5/20	2033/5/20
26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屏幕旋转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84731.1	发明授权	2013/5/17	2033/5/17
26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语音助手应用的开启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81967.X	发明授权	2013/5/16	2033/5/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6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管理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80148.3	发明授权	2013/5/15	2033/5/15
26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展现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80136.0	发明授权	2013/5/15	2033/5/15
26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触摸屏设备的光标移动方法及系统	CN201310179863.5	发明授权	2013/5/15	2033/5/15
26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影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78545.7	发明授权	2013/5/15	2033/5/15
26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移动设备中模拟事件移动及震动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77905.1	发明授权	2013/5/14	2033/5/14
26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粘贴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75720.7	发明授权	2013/5/13	2033/5/13
26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即时通讯系统中与第三方应用交互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75474.5	发明授权	2013/5/13	2033/5/13
26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拼音输入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72846.9	发明授权	2013/5/10	2033/5/10
26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应用程序背景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70131.X	发明授权	2013/5/9	2033/5/9
26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从网页中获取二维码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CN201310170118.4	发明授权	2013/5/9	2033/5/9
26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眼球跟踪的翻译方法及系统	CN201310156925.0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6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文件下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156883.0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6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识别垃圾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56662.3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6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节播放进度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56635.6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6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端脚本的加密处理方法及装置和解密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56278.3	发明授权	2013/4/28	2033/4/28
26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源接入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53779.6	发明授权	2013/4/27	2033/4/27
26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息发送方法及设备	CN201310150775.2	发明授权	2013/4/26	2033/4/26
26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分享网盘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CN201310150470.1	发明授权	2013/4/26	2033/4/26
26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节音效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146397.0	发明授权	2013/4/24	2033/4/24
26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上的截屏方法及装置、移动终端	CN201310146356.1	发明授权	2013/4/24	2033/4/24
26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标显示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46121.2	发明授权	2013/4/24	2033/4/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6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资源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46009.9	发明授权	2013/4/24	2033/4/24
26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监控方法、被控设备、主控设备、服务器及系统	CN201310144188.2	发明授权	2013/4/23	2033/4/23
26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传输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44124.2	发明授权	2013/4/23	2033/4/23
26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行系统复制和还原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44117.2	发明授权	2013/4/23	2033/4/23
26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地图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43793.8	发明授权	2013/4/23	2033/4/23
26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媒体文件的播放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41612.8	发明授权	2013/4/22	2033/4/22
26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子文档的数据更新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39547.5	发明授权	2013/4/19	2033/4/19
26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讯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310136919.9	发明授权	2013/4/19	2033/4/19
26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终端设备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CN201310136307.X	发明授权	2013/4/18	2033/4/18
26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消息合并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35293.X	发明授权	2013/4/18	2033/4/18
26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命令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32101.X	发明授权	2013/4/16	2033/4/16
26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31976.8	发明授权	2013/4/16	2033/4/16
26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卡座和一种移动终端	CN201310130952.0	发明授权	2013/4/16	2033/4/16
26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加载静态资源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29963.7	发明授权	2013/4/15	2033/4/15
26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呼叫挂断转发消息的方法及其终端	CN201310127868.3	发明授权	2013/4/12	2033/4/12
26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27724.8	发明授权	2013/4/12	2033/4/12
26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源用户与目标用户之间通信数据恢复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125885.3	发明授权	2013/4/11	2033/4/11
26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在通讯录中添加插件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25562.4	发明授权	2013/4/11	2033/4/11
26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整理图标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20284.3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程序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终端设备	CN201310119920.0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310119914.5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应用程序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19636.3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6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记录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310119634.4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19615.1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共享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1310118974.5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录音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118944.4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对象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118481.1	发明授权	2013/4/8	2033/4/8
26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安全验证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13360.8	发明授权	2013/4/2	2033/4/2
26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图像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310113160.2	发明授权	2013/4/2	2033/4/2
26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播放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10312.3	发明授权	2013/4/1	2033/4/1
26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呼叫终端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110275.6	发明授权	2013/4/1	2033/4/1
26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跌落保护装置、控制方法、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CN201310110194.6	发明授权	2013/3/29	2033/3/29
266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移动通信业务的方法、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和移动终端	CN201310109841.1	发明授权	2013/3/29	2033/3/29
266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的信息输出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09650.5	发明授权	2013/3/29	2033/3/29
26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醒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109092.2	发明授权	2013/3/29	2033/3/29
267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导航方法及设备	CN201310109066.X	发明授权	2013/3/29	2033/3/29
26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唤醒硬件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05368.X	发明授权	2013/3/28	2033/3/28
26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置终端操作系统桌面内容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05305.4	发明授权	2013/3/28	2033/3/28
26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通知方法及装置	CN201310105129.4	发明授权	2013/3/28	2033/3/28
26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无线充电器进行充电的方法和无线充电器	CN201310105120.3	发明授权	2013/3/28	2033/3/28
26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切换视频画面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100424.0	发明授权	2013/3/26	2033/3/26
26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MHL 连接器、MHL 系统和连接器检测方法	CN201310100274.3	发明授权	2013/3/26	2033/3/26
26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客户端中消息的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100178.9	发明授权	2013/3/26	2033/3/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6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星历和历书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97543.5	发明授权	2013/3/25	2033/3/25
26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锁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92778.5	发明授权	2013/3/21	2033/3/21
26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供多语言支持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92437.8	发明授权	2013/3/21	2033/3/21
26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多媒体数据播放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92380.1	发明授权	2013/3/21	2033/3/21
26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热插拔检测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310090412.4	发明授权	2013/3/20	2033/3/20
26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环境温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90211.4	发明授权	2013/3/20	2033/3/20
26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排版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88577.8	发明授权	2013/3/19	2033/3/19
26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音乐专辑内歌曲生成音轨号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88501.5	发明授权	2013/3/19	2033/3/19
26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护膜的切割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86282.7	发明授权	2013/3/18	2033/3/18
26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无线信号强度提醒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084073.9	发明授权	2013/3/15	2033/3/15
26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媒体信息的交互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084054.6	发明授权	2013/3/15	2033/3/15
26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流量监控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081923.X	发明授权	2013/3/14	2033/3/14
26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定义桌面图标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80467.7	发明授权	2013/3/14	2033/3/14
26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310080435.7	发明授权	2013/3/13	2033/3/13
26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切换的方法及终端	CN201310080121.7	发明授权	2013/3/13	2033/3/13
26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放大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75288.4	发明授权	2013/3/8	2033/3/8
26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理反馈系统、控制方法、装置、显示器组件及电子设备	CN201310068307.0	发明授权	2013/3/4	2033/3/4
26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方视频共享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68159.2	发明授权	2013/3/4	2033/3/4
26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信息存储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67509.3	发明授权	2013/3/4	2033/3/4
26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电池	CN201310066236.0	发明授权	2013/3/1	2033/3/1
26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触摸屏的显示内容选择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64995.3	发明授权	2013/2/28	2033/2/28
26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频播放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64355.2	发明授权	2013/2/28	2033/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0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媒体信息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58797.6	发明授权	2013/2/25	2033/2/25
27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标快捷操作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57434.0	发明授权	2013/2/22	2033/2/22
27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连接线、用于数据连接线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57389.9	发明授权	2013/2/22	2033/2/22
27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库展示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56645.2	发明授权	2013/2/22	2033/2/22
27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分享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56604.3	发明授权	2013/2/22	2033/2/22
27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主题授权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49302.3	发明授权	2013/2/7	2033/2/7
27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主题更新的检测方法、终端和服务器	CN201310048486.1	发明授权	2013/2/6	2033/2/6
27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锁屏幕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48417.0	发明授权	2013/2/6	2033/2/6
27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管理电路及终端	CN201310047399.4	发明授权	2013/2/5	2033/2/5
27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系统中数据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46626.1	发明授权	2013/2/5	2033/2/5
27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主题包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CN201310046545.1	发明授权	2013/2/5	2033/2/5
27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主题包的生成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046279.2	发明授权	2013/2/5	2033/2/5
27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包提供方法、获取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1310045415.6	发明授权	2013/2/4	2033/2/4
27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装置及一种移动终端	CN201310044954.8	发明授权	2013/2/4	2033/2/4
27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护壳和液晶显示终端	CN201310044157.X	发明授权	2013/2/4	2033/2/4
27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切边方法、终端及服务器	CN201310039296.3	发明授权	2013/1/31	2033/1/31
27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应用界面移动的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CN201310038633.7	发明授权	2013/1/31	2033/1/31
27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匹配电路的调试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34619.X	发明授权	2013/1/29	2033/1/29
27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解锁方法及终端	CN201310031143.4	发明授权	2013/1/25	2033/1/25
27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通信目的标识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30354.6	发明授权	2013/1/25	2033/1/25
27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流量控制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29479.7	发明授权	2013/1/25	2033/1/25
27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25823.5	发明授权	2013/1/22	2033/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发送短信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25436.1	发明授权	2013/1/23	2033/1/23
27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25402.2	发明授权	2013/1/22	2033/1/22
27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节背光灯亮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21782.2	发明授权	2013/1/21	2033/1/21
27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更新终端通讯录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20107.8	发明授权	2013/1/18	2033/1/18
27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信信息搜索结果的呈现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310010278.2	发明授权	2013/1/10	2033/1/10
2727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运行检测网络流量的应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310005548.0	发明授权	2013/1/8	2033/1/8
27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讯群组转让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05522.6	发明授权	2013/1/7	2033/1/7
27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提醒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310003138.2	发明授权	2013/1/5	2033/1/5
27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即时通信工具中同步离线会话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02913.2	发明授权	2013/1/5	2033/1/5
27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操作指令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310002670.2	发明授权	2013/1/5	2033/1/5
27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曝光时间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310002371.9	发明授权	2013/1/5	2033/1/5
2733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带间载波聚合中的功率调节	CN201280053674.7	发明授权	2012/10/30	2032/10/30
2734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不同无线电接入技术网络之间的快速重新选择	CN201280025339.6	发明授权	2012/4/2	2032/4/2
2735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针对信道测量时机的优先级测量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280017102.3	发明授权	2012/2/8	2032/2/8
2736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用于小区更新过程中安全配置协调的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280015030.9	发明授权	2012/4/2	2032/4/2
27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信道质量指示符报告	CN201280009859.8	发明授权	2012/1/5	2032/1/5
2738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用于邻居小区通信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80008242.4	发明授权	2012/2/9	2032/2/9
27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遥控器	CN201230551845.1	外观设计	2012/11/14	2022/11/14
27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三）	CN201230515671.3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22/10/26
27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后盖	CN201230515321.7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22/10/26
27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盒（二）	CN201230484169.0	外观设计	2012/10/11	2022/10/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43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清互联网电视盒外壳	CN201230431076.1	外观设计	2012/9/10	2022/9/10
27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读卡器(一)	CN201230406052.0	外观设计	2012/8/27	2022/8/27
27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读卡器(二)	CN201230406040.8	外观设计	2012/8/27	2022/8/27
27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一）	CN201230383006.3	外观设计	2012/8/14	2022/8/14
27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一）	CN201230346507.4	外观设计	2012/7/27	2022/7/27
27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电源(一)	CN201230329450.7	外观设计	2012/7/20	2022/7/20
27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CN201230264452.2	外观设计	2012/6/20	2022/6/20
27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盒	CN201230264386.9	外观设计	2012/6/20	2022/6/20
27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	CN201230264378.4	外观设计	2012/6/20	2022/6/20
275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	CN201230264344.5	外观设计	2012/6/20	2022/6/20
27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	CN201230264343.0	外观设计	2012/6/20	2022/6/20
27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	CN201230092010.4	外观设计	2012/3/31	2022/3/31
27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键盘灯的驱动电路和系统	CN201220614169.2	实用新型	2012/11/19	2022/11/19
27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实时采集和播放音频信号的移动终端及系统	CN201220400679.X	实用新型	2012/8/13	2022/8/13
27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整应用的文字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210589852.X	发明授权	2012/12/28	2032/12/28
27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多声道播放声音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1210587531.6	发明授权	2012/12/28	2032/12/28
27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应用程序信息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587267.6	发明授权	2012/12/28	2032/12/28
27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文档批注方法、访问电子文档批注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85282.7	发明授权	2012/12/28	2032/12/28
27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标的转换方法和图标的转换装置	CN201210581887.9	发明授权	2012/12/27	2032/12/27
27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显示效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81853.X	发明授权	2012/12/27	2032/12/27
27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程序快捷方式的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210581491.4	发明授权	2012/12/27	2032/12/27
27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显示效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81432.7	发明授权	2012/12/27	2032/1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显示效果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81429.5	发明授权	2012/12/27	2032/12/27
27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选择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CN201210560727.6	发明授权	2012/12/20	2032/12/20
27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块排列方法、显示块切换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210560450.7	发明授权	2012/12/20	2032/12/20
276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侧边栏显示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210560326.0	发明授权	2012/12/20	2032/12/20
27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平面误差度测量设备及测量方法	CN201210559853.X	发明授权	2012/12/20	2032/12/20
27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间的文件传输方法及文件传输系统	CN201210558968.7	发明授权	2012/12/20	2032/12/20
27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文本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51925.6	发明授权	2012/12/18	2032/12/18
27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一种智能手持终端	CN201210546603.2	发明授权	2012/12/14	2032/12/14
27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的方法、网络节点、服务器及系统	CN201210546033.7	发明授权	2012/12/14	2032/12/14
27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键盘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45449.7	发明授权	2012/12/14	2032/12/14
27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消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210545197.8	发明授权	2012/12/14	2032/12/14
27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锁方法及终端	CN201210545184.0	发明授权	2012/12/14	2032/12/14
277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应用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530053.5	发明授权	2012/12/10	2032/12/10
27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进程的内存溢出测试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528416.1	发明授权	2012/12/10	2032/12/10
27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视频通讯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21772.0	发明授权	2012/12/6	2032/12/6
27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传输操作指令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20961.6	发明授权	2012/12/6	2032/12/6
27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210519741.1	发明授权	2012/12/6	2032/12/6
27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SIM 卡卡座及移动终端	CN201210511367.0	发明授权	2012/12/3	2032/12/3
278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彩信传输进度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11280.3	发明授权	2012/12/3	2032/12/3
27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转换装置	CN201210507717.6	发明授权	2012/11/30	2032/11/30
2785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选择界面标识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210506690.9	发明授权	2012/11/30	2032/11/30
27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触摸屏删除或剪切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06204.3	发明授权	2012/11/30	2032/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7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天气预报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移动终端	CN201210505910.6	发明授权	2012/11/30	2032/11/30
27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测距方法及装置	CN201210500412.2	发明授权	2012/11/29	2032/11/29
278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设备刷机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97095.3	发明授权	2012/11/28	2032/11/28
27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210492442.3	发明授权	2012/11/27	2032/11/27
27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分享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91106.7	发明授权	2012/11/27	2032/11/27
27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行为日志数据管理系统及方法	CN201210490828.0	发明授权	2012/11/27	2032/11/27
27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提供密码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89195.1	发明授权	2012/11/26	2032/11/26
27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报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89109.7	发明授权	2012/11/26	2032/11/26
27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电池温度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87418.0	发明授权	2012/11/26	2032/11/26
27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交互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84918.9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7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终端设备触发控制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84787.4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7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中的信息录制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84408.1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7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终端、控制器、系统和充电器识别方法	CN201210484406.2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8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针对网页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84392.4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8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按键感应装置、方法和一种移动终端	CN201210483585.8	发明授权	2012/11/23	2032/11/23
28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人语音通信中的语音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80451.0	发明授权	2012/11/22	2032/11/22
28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号段归属地的确定方法、服务器及移动终端	CN201210477713.8	发明授权	2012/11/21	2032/11/21
28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监控终端状态的方法、监控电路及终端	CN201210476821.3	发明授权	2012/11/21	2032/11/21
28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安装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69944.4	发明授权	2012/11/19	2032/11/19
28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键盘灯的驱动电路、系统及方法	CN201210468194.9	发明授权	2012/11/19	2032/11/19
28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标的下载指示与下载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465459.X	发明授权	2012/11/16	2032/11/16
28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界面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65079.6	发明授权	2012/11/16	2032/1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8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61514.8	发明授权	2012/11/15	2032/11/15
28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提醒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61495.9	发明授权	2012/11/15	2032/11/15
28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动画播放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61080.1	发明授权	2012/11/15	2032/11/15
28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网站推荐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60956.0	发明授权	2012/11/15	2032/11/15
28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云端数据共享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60895.8	发明授权	2012/11/15	2032/11/15
28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荐联系人和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59170.7	发明授权	2012/11/14	2032/11/14
28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中数据的输出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58970.7	发明授权	2012/11/14	2032/11/14
28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汽车的方法、控制设备、移动终端及系统	CN201210458224.8	发明授权	2012/11/14	2032/11/14
28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备配对连接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57685.3	发明授权	2012/11/14	2032/11/14
28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待机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51298.9	发明授权	2012/11/12	2032/11/12
28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拍摄照片和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50718.1	发明授权	2012/11/12	2032/11/12
28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屏幕控制方法及终端	CN201210450649.4	发明授权	2012/11/12	2032/11/12
282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索引建立方法和系统、应用检索方法和系统	CN201210449284.3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信录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448603.9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切换视频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48504.0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访问关键字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48336.5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切换电路、耳机分线、多线耳机供电装置和控制方法	CN201210448031.4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步无线网络参数的方法、终端、服务器、系统及设备	CN201210447768.4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通话资源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47703.X	发明授权	2012/11/9	2032/11/9
28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成像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45062.4	发明授权	2012/11/8	2032/11/8
28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44117.X	发明授权	2012/11/8	2032/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8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启动拍摄装置高动态范围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210443990.7	发明授权	2012/11/8	2032/11/8
283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共享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442736.5	发明授权	2012/11/8	2032/11/8
283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数据的方法及客户端	CN201210442250.1	发明授权	2012/11/7	2032/11/7
28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434917.3	发明授权	2012/11/2	2032/11/2
28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的屏幕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210434553.9	发明授权	2012/11/2	2032/11/2
28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地理位置的资源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434527.6	发明授权	2012/11/2	2032/11/2
28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通知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32362.9	发明授权	2012/11/2	2032/11/2
28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信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	CN201210431563.7	发明授权	2012/11/1	2032/11/1
28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一体化充电器和移动终端的充电方法	CN201210429993.5	发明授权	2012/10/31	2032/10/31
28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及其多媒体对象的显示方法	CN201210429896.6	发明授权	2012/10/31	2032/10/31
28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推送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29458.X	发明授权	2012/10/31	2032/10/31
28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锁屏密码生成方法及装置、解屏方法及装置和移动终端	CN201210429268.8	发明授权	2012/10/31	2032/10/31
28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控制电子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28967.0	发明授权	2012/10/31	2032/10/31
28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名片维护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428051.5	发明授权	2012/10/25	2032/10/25
28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快速定位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26147.8	发明授权	2012/10/30	2032/10/30
2845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文件操作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25977.9	发明授权	2012/10/30	2032/10/30
28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私密消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25963.7	发明授权	2012/10/30	2032/10/30
2847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触摸屏的交互控制方法及设备	CN201210422370.5	发明授权	2012/10/29	2032/10/29
28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预览图的获取方法、装置以及设备	CN201210422240.1	发明授权	2012/10/29	2032/10/29
28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多媒体播放记录的方法、用户终端和服务器	CN201210421379.4	发明授权	2012/10/29	2032/10/29
28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器件保护装置和一种安全电路	CN201210419303.8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8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异步通话模式的通话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18948.X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2852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共享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18801.0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285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用应用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18492.7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285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处理长文本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18461.1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28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闹铃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417592.8	发明授权	2012/10/26	2032/10/26
28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密码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413895.2	发明授权	2012/10/25	2032/10/25
285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上报用户状态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10568.1	发明授权	2012/10/24	2032/10/24
28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及终端的锁屏唤醒方法和装置	CN201210409108.7	发明授权	2012/10/24	2032/10/24
2859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统计方法、装置及代理服务器	CN201210404370.2	发明授权	2012/10/22	2032/10/22
286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供电电路、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210402554.5	发明授权	2012/10/19	2032/10/19
28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系统和设备	CN201210401460.6	发明授权	2012/10/19	2032/10/19
28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源管理模块及终端处理器	CN201210401415.0	发明授权	2012/10/19	2032/10/19
28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终端模拟鼠标操作设备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210401209.X	发明授权	2012/10/19	2032/10/19
28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的语音播报方法和装置以及移动终端	CN201210398262.9	发明授权	2012/10/18	2032/10/18
286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398162.6	发明授权	2012/10/18	2032/10/18
28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全景拍摄的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210392578.7	发明授权	2012/10/16	2032/10/16
28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得来电主叫号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390837.2	发明授权	2012/10/15	2032/10/15
2868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器元件及移动终端	CN201210390085.X	发明授权	2012/10/15	2032/10/15
28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护电路及控制方法、装置	CN201210389129.7	发明授权	2012/10/15	2032/10/15
287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连接终端设备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384674.7	发明授权	2012/10/11	2032/10/11
287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范围无线通信接入点	CN201210383523.X	发明授权	2012/10/11	2032/10/11
28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提示方法、装置与移动终端	CN201210382764.2	发明授权	2012/10/10	2032/10/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8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程序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371376.4	发明授权	2012/9/28	2032/9/28
287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装置和一种多卡多待移动终端	CN201210365100.5	发明授权	2012/9/26	2032/9/26
28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建立会话的方法、服务器、装置、系统及设备	CN201210362545.8	发明授权	2012/9/25	2032/9/25
28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处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360867.9	发明授权	2012/9/25	2032/9/25
2877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节目选择的方法、装置及数字电视终端	CN201210359242.0	发明授权	2012/9/24	2032/9/24
287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控制方法、装置和一种移动终端	CN201210351066.6	发明授权	2012/9/19	2032/9/19
28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信处理方法、客户端及移动终端	CN201210350005.8	发明授权	2012/9/19	2032/9/19
28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号码信息获取方法、相关设备及系统	CN201210345886.4	发明授权	2012/9/17	2032/9/17
288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金属外漏端子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CN201210343138.2	发明授权	2012/9/14	2032/9/14
28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防止误触发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210333535.1	发明授权	2012/9/10	2032/9/10
288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虚拟交换机的可扩展性	CN201210328472.0	发明授权	2012/9/7	2032/9/7
288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联系人信息获取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1210322558.2	发明授权	2012/9/3	2032/9/3
28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设备解锁方法、装置及用户设备	CN201210320785.1	发明授权	2012/8/31	2032/8/31
28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操作请求排队方法、相关设备及系统	CN201210320602.6	发明授权	2012/8/31	2032/8/31
28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防止误操作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210316613.7	发明授权	2012/8/30	2032/8/30
288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接听方式的切换方法和装置	CN201210314013.7	发明授权	2012/8/29	2032/8/29
2889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校准库仑计的执行方法及装置	CN201210310464.3	发明授权	2012/8/28	2032/8/28
289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线控消息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305875.3	发明授权	2012/8/24	2032/8/24
28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210301140.3	发明授权	2012/8/22	2032/8/22
28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辅助用户查看消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300025.4	发明授权	2012/8/21	2032/8/21
289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推荐用户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299833.3	发明授权	2012/8/21	2032/8/21
28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选择通话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92667.4	发明授权	2012/8/16	2032/8/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8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短信的发送方法、移动终端、服务器和系统	CN201210292510.1	发明授权	2012/8/16	2032/8/16
28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片显示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92419.X	发明授权	2012/8/16	2032/8/16
289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便签内容的解析方法和装置	CN201210291621.0	发明授权	2012/8/15	2032/8/15
28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关机闹钟的实现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210291619.3	发明授权	2012/8/15	2032/8/15
28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护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91618.9	发明授权	2012/8/15	2032/8/15
29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实现系统安全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91563.1	发明授权	2012/8/15	2032/8/15
29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整小部件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210291529.4	发明授权	2012/8/15	2032/8/15
2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实时采集和播放音频信号的方法、移动终端及系统	CN201210287732.4	发明授权	2012/8/13	2032/8/13
290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呼叫接入方法、设备和系统	CN201210287721.6	发明授权	2012/8/13	2032/8/13
29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植 ROM 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85160.6	发明授权	2012/8/10	2032/8/10
29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计算机终端及其信息交互方法	CN201210284492.2	发明授权	2012/8/6	2032/8/6
29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话信息的记录方法及设备	CN201210282840.2	发明授权	2012/8/9	2032/8/9
29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82470.2	发明授权	2012/8/9	2032/8/9
29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调整输入法键盘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81022.0	发明授权	2012/8/8	2032/8/8
29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通讯终端调用应用的方法和终端	CN201210279349.4	发明授权	2012/8/7	2032/8/7
29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动画渲染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62884.9	发明授权	2012/7/26	2032/7/26
29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终端中的联系人查找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62850.X	发明授权	2012/7/26	2032/7/26
291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录制视频及生成 GIF 动态图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257061.7	发明授权	2012/7/23	2032/7/23
29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联系人分组方法及装置	CN201210256780.7	发明授权	2012/7/23	2032/7/23
291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保存短消息的方法及系统	CN201210248330.3	发明授权	2012/7/17	2032/7/17
29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信息共享方法和终端	CN201210248236.8	发明授权	2012/7/17	2032/7/17
291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显示电池剩余电量的方法和系统	CN201210247742.5	发明授权	2012/7/17	2032/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9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关联用户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230673.7	发明授权	2012/7/4	2032/7/4
291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探测通信对端在线状态的方法、装置及通信设备	CN201210229307.X	发明授权	2012/7/3	2032/7/3
291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上的模式切换方法和装置	CN201210214367.4	发明授权	2012/6/25	2032/6/25
29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实现图片锁屏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210212170.7	发明授权	2012/6/21	2032/6/21
2921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于触屏设备的用户界面交互方法、装置及触屏设备	CN201210184210.1	发明授权	2012/6/5	2032/6/5
29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消息显示方法和系统	CN201210159792.8	发明授权	2012/5/22	2032/5/22
292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屏幕移动的方法、装置和终端	CN201210157769.5	发明授权	2012/5/21	2032/5/21
29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记录拍摄图像的图像记录装置、图像记录方法	CN201210063016.8	发明授权	2012/3/12	2032/3/12
292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从休眠中多阶段恢复	CN201210043344.1	发明授权	2012/2/24	2032/2/24
2926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用于控制网络共享环境中的移动性的机制	CN201180074213.3	发明授权	2011/12/22	2031/12/22
29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站点间载波聚合的用于单载波上行控制信息的HARQ 定时方案	CN201180072926.6	发明授权	2011/8/31	2031/8/31
29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下行链路数据资源的调度	CN201180071374.7	发明授权	2011/6/3	2031/6/3
2929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用于重新调整针对具有不同时分双工子帧配置的分量载波的下行链路(DL)关联集合大小的方法和装置	CN201180070520.4	发明授权	2011/4/29	2031/4/29
29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在蜂窝通信网络中分配无线电资源的方法和其装置	CN201180064915.3	发明授权	2011/1/12	2031/1/12
29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支持动态多点通信配置	CN201180064581.X	发明授权	2011/1/10	2031/1/10
29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无线电间接入技术载波聚合的反馈	CN201180032979.5	发明授权	2011/4/29	2031/4/29
29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便携式通信装置和定向声音输出来通信	CN201180032864.6	发明授权	2011/6/15	2031/6/15
293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区分真人面部与平坦表面	CN201180028586.7	发明授权	2011/5/26	2031/5/26
293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经历光学字符识别的文本图像的文本增强	CN201180013195.8	发明授权	2011/3/7	2031/3/7
29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CH-P001）	CN201130336237.4	外观设计	2011/9/23	2021/9/23
29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玩偶（米兔 TMT-1）	CN201130336235.5	外观设计	2011/9/23	2021/9/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9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盒（EP-001）	CN201130321534.1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袋（CM-S01）	CN201130321530.3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MI-Two）	CN201130321529.0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袋（CM-S02）	CN201130321528.6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MI-ONE）	CN201130321527.1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折叠式外包装（SP-001）	CN201130321526.7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盒（BH-P001）	CN201130321520.X	外观设计	2011/9/14	2021/9/14
29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icro-USB 数据线（135mm）	CN201130301704.X	外观设计	2011/8/31	2021/8/31
294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终端备用电源	CN201130301677.6	外观设计	2011/8/31	2021/8/31
29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MI-ONE）	CN201130267589.9	外观设计	2011/8/11	2021/8/11
294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尚品格科技有限公司	绕线器	CN201130180280.6	外观设计	2011/6/20	2021/6/20
2949	北京尚品格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黄蜂）	CN201130180265.1	外观设计	2011/6/20	2021/6/20
29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手机	CN201120397036.X	实用新型	2011/10/18	2021/10/18
29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手机	CN201120397025.1	实用新型	2011/10/18	2021/10/18
295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计算数据中心节能方法及系统	CN201110448689.0	发明授权	2011/12/28	2031/12/28
295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需求或递增的远程数据拷贝	CN201110437080.3	发明授权	2011/12/23	2031/12/23
295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计算设备中的立体 3D 视频支持	CN201110423070.4	发明授权	2011/12/16	2031/12/16
295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解锁功能的手持终端及其解锁方法	CN201110394964.5	发明授权	2011/12/2	2031/12/2
2956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种管理功能使用权限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110378879.X	发明授权	2011/11/24	2031/11/24
2957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种控制连接功能的使用权限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110378686.4	发明授权	2011/11/24	2031/11/24
295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简单拓扑的分布式系统中提供快速标头选择的系统和方法	CN201110362895.X	发明授权	2011/11/15	2031/11/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95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分布式应用确认的模型检查	CN201110340478.5	发明授权	2011/10/19	2031/10/19
2960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省电的方法和装置	CN201110339786.6	发明授权	2011/11/1	2031/11/1
2961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心率检测的方法	CN201110339784.7	发明授权	2011/11/1	2031/11/1
296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户唤醒的方法	CN201110316637.8	发明授权	2011/10/18	2031/10/18
2963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扫描版文档重排版的方法	CN201110302301.6	发明授权	2011/10/9	2031/10/9
2964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扫描版文档重排版的方法	CN201110302266.8	发明授权	2011/10/9	2031/10/9
29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个性化屏幕解锁方法及其系统	CN201110294943.6	发明授权	2011/10/8	2031/10/8
296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虚拟和物理企业系统映像	CN201110288934.6	发明授权	2011/9/13	2031/9/13
29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再现显示装置、摄影装置以及再现显示方法	CN201110271027.0	发明授权	2011/9/14	2031/9/14
29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抖动补偿装置以及手抖动补偿方法	CN201110268110.2	发明授权	2011/9/9	2031/9/9
2969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通过图形验证码验证的方法	CN201110247426.3	发明授权	2011/8/24	2031/8/24
2970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遥控器学习的方法和系统	CN201110247423.X	发明授权	2011/8/24	2031/8/24
297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扩展联系人的方法	CN201110223329.0	发明授权	2011/8/5	2031/8/5
297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客户端升级的方法	CN201110223326.7	发明授权	2011/8/5	2031/8/5
297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无线通信终端供电方法	CN201110223325.2	发明授权	2011/8/5	2031/8/5
297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分辨率增强方法和图像检测系统	CN201110220733.2	发明授权	2011/8/3	2031/8/3
29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管理客户端数据的方法	CN201110181921.9	发明授权	2011/6/30	2031/6/30
297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自适应编程	CN201110171604.9	发明授权	2011/6/15	2031/6/15
29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拍摄装置	CN201110159510.X	发明授权	2011/3/30	2031/3/30
297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网络软件部署评估的书签和性能历史	CN201110159077.X	发明授权	2011/6/1	2031/6/1
29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客户端展示通信信息的方法	CN201110158373.8	发明授权	2011/6/14	2031/6/14
29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插件界面放置方法	CN201110158368.7	发明授权	2011/6/14	2031/6/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298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链接的数据库	CN201110148708.8	发明授权	2011/5/23	2031/5/23
298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分层导航的轨道表示	CN201110138261.6	发明授权	2011/5/17	2031/5/17
298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对等设备上的动态连接管理	CN201110113770.3	发明授权	2011/4/21	2031/4/21
298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媒体消费隐私设定	CN201110087014.8	发明授权	2011/3/30	2031/3/30
298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签转发信息存储方法及装置、报文转发方法及装置	CN201110069499.8	发明授权	2011/3/22	2031/3/22
298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读取网络章回文件的方法	CN201110060374.9	发明授权	2011/3/14	2031/3/14
29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网页重排版的方法和系统	CN201110060341.4	发明授权	2011/3/14	2031/3/14
298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与移动电话相关联的方法和系统	CN201110043186.5	发明授权	2011/2/16	2031/2/16
298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接入控制地址表更新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1110008534.5	发明授权	2011/1/14	2031/1/14
29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通信的装置和方法	CN201080069476.0	发明授权	2010/10/8	2030/10/8
29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通信系统中选择波束组和波束子集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CN201080068111.6	发明授权	2010/6/2	2030/6/2
29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桥接通信会话的方法和设备	CN201080067428.8	发明授权	2010/6/21	2030/6/21
299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多个服务实例的聚合	CN201080061062.3	发明授权	2010/12/31	2030/12/31
29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在通信系统中初始化和映射参考信号的装置和方法	CN201080036760.8	发明授权	2010/8/17	2030/8/17
299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 OFDMA 的无线电网络中的通信方法、设备及其网络	CN201080034981.1	发明授权	2010/8/6	2030/8/6
29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浏览建模的方法和装置	CN201080032943.2	发明授权	2010/6/28	2030/6/28
29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个性化虚拟环境的方法和装置	CN201080020103.4	发明授权	2010/4/8	2030/4/8
299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话费余额提醒系统	CN201020608958.6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6
2999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通话计费的系统	CN201020608923.2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6
3000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上网剩余流量的提醒系统	CN201020608917.7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6
3001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充值系统	CN201020608916.2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002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话费计算装置	CN201020154475.3	实用新型	2010/4/9	2020/4/9
300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传感器网络的故障修复方法	CN201010621077.2	发明授权	2010/12/24	2030/12/24
300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媒体内容的存储方法、读取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1010615967.2	发明授权	2010/12/30	2030/12/30
30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添加联系人信息的方法	CN201010605621.4	发明授权	2010/12/27	2030/12/27
300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获取内容的方法及重定向节点	CN201010601371.7	发明授权	2010/12/10	2030/12/10
300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口地址的通告方法、装置和路由设备	CN201010588187.3	发明授权	2010/12/14	2030/12/14
300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触控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CN201010575386.0	发明授权	2010/11/30	2030/11/30
300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线词典更新资料的推送方法	CN201010571165.6	发明授权	2010/11/30	2030/11/30
3010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上网剩余流量的提醒方法和系统	CN201010545900.6	发明授权	2010/11/16	2030/11/16
30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内容分发网络的内容注入方法及相关设备、系统	CN201010538278.6	发明授权	2010/11/9	2030/11/9
301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备份方法	CN201010522928.8	发明授权	2010/10/20	2030/10/20
30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eb 服务配置管理方法及装置	CN201010517853.4	发明授权	2010/10/18	2030/10/18
301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纹理水平的量化调整	CN201010274862.5	发明授权	2007/4/9	2027/4/9
301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移动电话操控大楼电梯的方法	CN201010269627.9	发明授权	2010/8/30	2030/8/30
301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二层虚拟专用网的通信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010263102.4	发明授权	2010/8/25	2030/8/25
301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上行控制信息 UCI 传输和接收方法及设备	CN201010250200.4	发明授权	2010/8/10	2030/8/10
301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计步数据的作曲系统及其方法	CN201010236029.1	发明授权	2010/7/22	2030/7/22
301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组播业务处理方法及设备	CN201010219556.1	发明授权	2010/6/25	2030/6/25
302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网络转发设备及其进行报文转发的方法	CN201010200686.0	发明授权	2010/6/12	2030/6/12
302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主机装置及其插接状态检测方法	CN201010196410.X	发明授权	2010/6/3	2030/6/3
302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太网供电系统和工作方法	CN201010192301.0	发明授权	2010/6/2	2030/6/2
302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及其判断周边对象的方法	CN201010178597.0	发明授权	2010/5/13	2030/5/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02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触摸面板的电子装置	CN201010176847.7	发明授权	2010/5/19	2030/5/19
30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 PDCCH CC 搜索空间的确定方法和设备	CN201010164678.5	发明授权	2010/4/30	2030/4/30
302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装置、信息查找系统及信息查找方法	CN201010159164.0	发明授权	2010/4/28	2030/4/28
302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上网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010154175.X	发明授权	2010/4/20	2030/4/20
302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访问控制地址表项的存储操作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1010150103.8	发明授权	2010/4/16	2030/4/16
3029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话费账单查询装置	CN201010143133.6	发明授权	2010/4/9	2030/4/9
30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传输序号 TSN 的传输方法和装置	CN201010136339.6	发明授权	2010/3/29	2030/3/29
303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流报文发送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010126859.9	发明授权	2010/3/16	2030/3/16
303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组播流控制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1010126848.0	发明授权	2010/3/16	2030/3/16
303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嵌入式的搜寻系统及其方法	CN201010122055.1	发明授权	2010/3/8	2030/3/8
303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文件档案内容的缩放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CN201010117772.5	发明授权	2010/3/2	2030/3/2
303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网络储存系统及其方法	CN201010115906.X	发明授权	2010/2/25	2030/2/25
303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可携式储存装置的翻译查询系统及其方法	CN201010114908.7	发明授权	2010/2/24	2030/2/24
303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VS 视频标准中时域直接模式运动矢量的计算方法和装置	CN201010110939.5	发明授权	2010/2/10	2030/2/10
303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号码携带的通信保障方法和系统	CN201010033865.X	发明授权	2010/1/11	2030/1/11
303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组播数据转发路径的剪枝处理方法、装置和网络设备	CN201010004211.4	发明授权	2010/1/14	2030/1/14
304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报文转发装置、网络设备及方法	CN201010001254.7	发明授权	2010/1/15	2030/1/15
304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连接交换来提供普遍存在的无线连接和用于交换无线连接的市场	CN200980150333.X	发明授权	2009/11/20	2029/11/20
304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创建网络帐户和以其来配置设备进行使用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980138885.9	发明授权	2009/9/11	2029/9/11
304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提供确认捆绑的方法和设备	CN200980123798.6	发明授权	2009/6/23	2029/6/23
304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进程中的调度器实例	CN200980121240.4	发明授权	2009/5/1	2029/5/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0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使冗余最小化的 Web 馈送聚合方法	CN200980118076.1	发明授权	2009/4/9	2029/4/9
30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有限目的的接入网络	CN200980102353.X	发明授权	2009/1/15	2029/1/15
304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在 PIM-SM 中实现组播树切换的方法、装置及路由设备	CN200910259259.7	发明授权	2009/12/15	2029/12/15
30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拍摄装置及变速拍摄方法	CN200910258444.4	发明授权	2009/9/28	2029/9/28
304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可写储存设备部署操作系统的方法	CN200910253329.8	发明授权	2009/11/30	2029/11/30
305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的负载控管方法	CN200910253320.7	发明授权	2009/11/30	2029/11/30
305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带有时分复用和载波选择加载的多载波通信方法	CN200910251221.5	发明授权	2002/1/18	2022/1/18
305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加速硬件加解密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0910238011.2	发明授权	2009/11/23	2029/11/23
305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组播转发路径的查询方法、中间节点和管理节点	CN200910226513.3	发明授权	2009/11/19	2029/11/19
305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接入控制地址的老化方法、装置和通信设备	CN200910226368.9	发明授权	2009/11/26	2029/11/26
305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手持式电子装置的解锁装置及其解锁方法	CN200910225216.7	发明授权	2009/11/16	2029/11/16
305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在分布式构成设备上实现 SNMP 代理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224847.7	发明授权	2009/11/26	2029/11/26
305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邻居表项资源回收方法、装置及 IPv6 节点	CN200910222609.2	发明授权	2009/11/19	2029/11/19
305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拓扑信息的发现方法及系统、查询请求设备、待查询设备	CN200910221118.6	发明授权	2009/11/3	2029/11/3
305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手持式电子装置及其国际电话警示方法	CN200910211795.X	发明授权	2009/11/12	2029/11/12
306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路由通告方法及网络设备	CN200910211447.2	发明授权	2009/11/10	2029/11/10
306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iSCSI 封包的数据解析方法	CN200910207943.0	发明授权	2009/11/2	2029/11/2
306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组播流二层转发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CN200910206722.1	发明授权	2009/10/21	2029/10/21
306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止网络环路的方法、网络设备和生成树协议网络系统	CN200910206462.8	发明授权	2009/11/13	2029/11/13
306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内存告警处理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0910205970.4	发明授权	2009/11/30	2029/11/30
306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路由生成方法、装置、中央处理单元和三层交换机	CN200910205449.0	发明授权	2009/10/23	2029/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06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显示文档的电子装置及数据管理方法	CN200910194774.1	发明授权	2009/8/28	2029/8/28
306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多重浮动窗口的词汇解说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79943.4	发明授权	2009/10/10	2029/10/10
306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实时操作设定的缩放显示界面、系统及方法	CN200910177864.X	发明授权	2009/9/28	2029/9/28
306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核处理器复用串口的方法及串口复用装置	CN200910176057.6	发明授权	2009/9/25	2029/9/25
307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字典查询结果的书页式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75182.5	发明授权	2009/10/20	2029/10/20
307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串行管理接口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0910171431.3	发明授权	2009/8/28	2029/8/28
307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有限状态自动机的字符串匹配方法及装置	CN200910167292.7	发明授权	2009/9/2	2029/9/2
307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用户接入多归属网络实现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0910160614.5	发明授权	2009/7/17	2029/7/17
307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路由信息的更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0910150603.9	发明授权	2009/6/19	2029/6/19
307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弹性分组环的数据上环转发方法及装置	CN200910150068.7	发明授权	2009/6/30	2029/6/30
30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像装置和摄像控制方法	CN200910149338.2	发明授权	2009/6/16	2029/6/16
307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地图辨识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47273.8	发明授权	2009/6/19	2029/6/19
307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内存监控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146771.0	发明授权	2009/7/1	2029/7/1
307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辅助导航的速度运算方法	CN200910146469.5	发明授权	2009/6/8	2029/6/8
308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辅助导航的转向判断方法	CN200910146468.0	发明授权	2009/6/8	2029/6/8
308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SCSI 存储设备访问过程中的缓存数据同步系统及方法	CN200910145495.6	发明授权	2009/6/9	2029/6/9
308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数据传输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CN200910142280.9	发明授权	2009/6/29	2029/6/29
308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创建用来转移多媒体节目化数据的自一致数据结构的方法	CN200910139546.4	发明授权	2004/2/2	2024/2/2
308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区域触发定位方法、定位服务器和定位终端	CN200910137617.7	发明授权	2009/4/23	2029/4/23
308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延伸显示系统及方法	CN200910137234.X	发明授权	2009/4/27	2029/4/27
308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标记提示的简繁字词转换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33901.7	发明授权	2009/4/7	2029/4/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08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创建、执行、映射系统及方法	CN200910132894.9	发明授权	2006/10/10	2026/10/10
308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字串的词汇切分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32699.6	发明授权	2009/4/7	2029/4/7
308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内存监控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132368.2	发明授权	2009/3/30	2029/3/30
309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闪存的写入保护装置	CN200910129353.0	发明授权	2009/3/24	2029/3/24
309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文件内容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28409.0	发明授权	2009/3/12	2029/3/12
30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拍摄装置以及拍摄方法	CN200910126832.7	发明授权	2009/3/18	2029/3/18
309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共用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119725.1	发明授权	2009/3/24	2029/3/24
309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区间进行空间协调的方法和设备	CN200910093390.0	发明授权	2009/9/29	2029/9/29
3095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种保护移动通信终端数据安全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92965.7	发明授权	2009/9/17	2029/9/17
309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RPR 站点、向 RPR 环网发送数据和接收数据的方法	CN200910092902.1	发明授权	2009/9/10	2029/9/10
309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富媒体实时业务实现的方法、设备、服务器和系统	CN200910090423.6	发明授权	2009/8/4	2029/8/4
30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天线模式的切换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910090048.5	发明授权	2009/7/30	2029/7/30
309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弹性分组环报文保序方法、装置和网络设备	CN200910089352.8	发明授权	2009/7/17	2029/7/17
310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扩展通用异步串行接口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0910086862.X	发明授权	2009/6/17	2029/6/17
310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存储器读交易带宽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85889.7	发明授权	2009/6/3	2029/6/3
310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复制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84895.0	发明授权	2009/5/27	2029/5/27
310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报文处理方法、装置、线卡和管理板	CN200910083246.9	发明授权	2009/4/30	2029/4/30
310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下行控制信道的功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0910082728.2	发明授权	2009/4/28	2029/4/28
310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确定寻呼控制信道 PCCH 资源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910082383.0	发明授权	2009/4/15	2029/4/15
310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标签转发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80725.5	发明授权	2009/3/27	2029/3/27
310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路段导航方法、系统及服务导航、终端导航装置	CN200910079764.3	发明授权	2009/3/10	2029/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0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报文的存储、查找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78336.9	发明授权	2009/2/25	2029/2/25
310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嵌入式电子装置及更新其固件的方法	CN200910052898.6	发明授权	2009/6/11	2029/6/11
31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 LED 背光工作电路	CN200910050004.X	发明授权	2009/4/24	2029/4/24
31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接收视讯留言功能的固定式电话机与利用其接收视讯留言的方法	CN200910045623.X	发明授权	2009/1/21	2029/1/21
311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运动轨迹以达操作功能的遥控器及其运作方法	CN200910045562.7	发明授权	2009/1/20	2029/1/20
31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测量水果糖度的方法和测量水果糖度的便携设备	CN200910045171.5	发明授权	2009/1/7	2029/1/7
311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测量功能的手持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CN200910022822.9	发明授权	2009/6/4	2029/6/4
311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宠物系统以及电子宠物的控制方法	CN200910009519.5	发明授权	2009/2/16	2029/2/16
311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装置以及电源供应方法	CN200910009439.X	发明授权	2009/2/24	2029/2/24
311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上多传感语音增强的方法和装置	CN200910008400.6	发明授权	2005/2/24	2025/2/24
311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储局域网络的快取内存的管理方法	CN200910006530.6	发明授权	2009/2/17	2029/2/17
311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有双控制器的储存服务装置及其备份方法	CN200910006280.6	发明授权	2009/2/10	2029/2/10
312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发送系统、图像存储装置以及图像数据传送方法	CN200910002781.7	发明授权	2009/1/22	2029/1/22
312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依据设定文件产生显示格式的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CN200910000072.5	发明授权	2009/1/5	2029/1/5
312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消息通信状态机	CN200880109277.0	发明授权	2008/9/17	2028/9/17
312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标识间接引语中的语义关系	CN200880105617.2	发明授权	2008/8/29	2028/8/29
312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歧义敏感自然语言处理系统中的共指消解	CN200880105563.X	发明授权	2008/8/29	2028/8/29
312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分布式操作系统中外部硬件装置的管理	CN200880022562.9	发明授权	2008/6/22	2028/6/22
312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确定目录方案中改变的系统和方法	CN200880022362.3	发明授权	2008/6/12	2028/6/12
312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地呈现数据集的可视化	CN200880007352.2	发明授权	2008/3/4	2028/3/4
31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向移动 PC 用户通报和递送消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0880003453.2	发明授权	2008/1/16	2028/1/16
312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页下载纠错系统及方法	CN200810305547.7	发明授权	2008/11/14	2028/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3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音频处理系统	CN200810305283.5	发明授权	2008/10/30	2028/10/30
313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及其快速显示图形的方法	CN200810303634.9	发明授权	2008/8/8	2028/8/8
313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影像感测模式自动切换系统和方法	CN200810302519.X	发明授权	2008/7/3	2028/7/3
31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功率控制方法及用户设备	CN200810246574.1	发明授权	2008/12/25	2028/12/25
31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半持续调度资源的配置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0810240860.7	发明授权	2008/12/24	2028/12/24
313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在多输入多输出系统中发送上行探测信号的方法	CN200810240855.6	发明授权	2008/12/24	2028/12/24
313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发送和接收控制信道的方法、基站和终端	CN200810239359.9	发明授权	2008/12/11	2028/12/11
313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卡读写方法、接口控制方法和装置	CN200810239135.8	发明授权	2008/12/9	2028/12/9
313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时讯息交换方法及系统	CN200810231802.8	发明授权	2008/10/17	2028/10/17
313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内容过滤方法与装置、有限状态自动机及其构造装置	CN200810227320.5	发明授权	2008/11/26	2028/11/26
314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信号发送、接收方法、装置、以太网供电设备及系统	CN200810226469.1	发明授权	2008/11/12	2028/11/12
31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DD 系统中上行信道发送方法、信道估计方法及设备	CN200810225528.3	发明授权	2008/11/4	2028/11/4
314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资源分配的方法、基站和用户终端	CN200810225179.5	发明授权	2008/10/30	2028/10/30
314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传输控制方法与系统	CN200810223365.5	发明授权	2008/9/26	2028/9/26
314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输入多输出系统、及其数据传输的方法及装置	CN200810223364.0	发明授权	2008/9/26	2028/9/26
314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上行分组接入调度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0810222201.0	发明授权	2008/9/11	2028/9/11
314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业务开通提示系统及方法	CN200810222029.9	发明授权	2008/9/5	2028/9/5
314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网络电视显示时间的方法及设备和系统	CN200810220733.0	发明授权	2008/12/31	2028/12/31
31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合成装置和图像合成方法	CN200810214482.5	发明授权	2008/8/28	2028/8/28
314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文件包分卷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CN200810213937.1	发明授权	2008/8/28	2028/8/28
315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窗口选择式即时翻译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213041.3	发明授权	2008/8/21	2028/8/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5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装置来电显示的方法	CN200810202995.4	发明授权	2008/11/19	2028/11/19
31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文件传输方法和装置	CN200810201884.1	发明授权	2008/10/28	2028/10/28
315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源控制装置	CN200810189712.7	发明授权	2008/12/26	2028/12/26
315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表格式数据撷取系统与方法	CN200810189711.2	发明授权	2008/12/26	2028/12/26
315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防止电容开关误触方法及具有防止误触功能的电子装置	CN200810189710.8	发明授权	2008/12/26	2028/12/26
315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声音输出输入系统及其音量输出调整方法	CN200810188892.7	发明授权	2008/12/30	2028/12/30
315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读取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CN200810187559.4	发明授权	2008/12/24	2028/12/24
315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结合翻译及车辆导航方法	CN200810186346.X	发明授权	2008/12/8	2028/12/8
315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字词与声音档案的同步撷取装置及方法	CN200810182091.X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视讯数据传输方法	CN200810182087.3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温度测试方法与应用其的温度测试系统	CN200810182073.1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脑鼠标、电脑系统及显示视窗的卷轴控制方法	CN200810182072.7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及其响铃方法	CN200810181625.7	发明授权	2008/11/27	2028/11/27
316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外设访问控制方法、装置与系统	CN200810179443.6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运动状况的交互式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79335.9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记录量测并预测血压数据的系统	CN200810179333.X	发明授权	2008/11/28	2028/11/28
316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健走程序编辑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79194.0	发明授权	2008/11/27	2028/11/27
316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显示器的色彩数据检测系统及显示器的色彩数据检测方法	CN200810178654.8	发明授权	2008/11/24	2028/11/24
316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亮度调整方法及应用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	CN200810178367.7	发明授权	2008/11/27	2028/11/27
317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加速因特网小型计算机接口数据的通信方法及其处理系统	CN200810177064.3	发明授权	2008/11/19	2028/11/19
317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多处理器的储存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方法	CN200810177063.9	发明授权	2008/11/19	2028/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7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的控制方法及其电子装置	CN200810176694.9	发明授权	2008/11/20	2028/11/20
317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共享储存设备的计算器系统及其共享方法	CN200810176493.9	发明授权	2008/11/13	2028/11/13
317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嵌入于网页中的网络翻译查询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76412.5	发明授权	2008/11/7	2028/11/7
317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CN200810176159.3	发明授权	2008/11/5	2028/11/5
317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视频信号传输与音频信号传输的切换系统及方法	CN200810175575.1	发明授权	2008/11/7	2028/11/7
317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不同接口设备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CN200810173242.5	发明授权	2008/10/28	2028/10/28
317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网站新闻分析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67170.3	发明授权	2008/10/7	2028/10/7
317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侦测用户所在地并提供客制化信息服务的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67166.7	发明授权	2008/10/7	2028/10/7
318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下行数据调度方法和装置	CN200810134955.0	发明授权	2008/8/7	2028/8/7
318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指南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0810133058.8	发明授权	2008/7/8	2028/7/8
31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连拍功能的图像存储装置	CN200810128794.4	发明授权	2008/3/21	2028/3/21
318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分析历次测量的生理状态资料产生行为建议的系统及方法	CN200810125733.2	发明授权	2008/6/18	2028/6/18
318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即时信息服务的系统及方法	CN200810125704.6	发明授权	2008/6/4	2028/6/4
318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更新档案的方法与系统	CN200810125114.3	发明授权	2008/6/10	2028/6/10
318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 CPU 核运行方法及装置	CN200810117912.1	发明授权	2008/8/5	2028/8/5
31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0810117285.1	发明授权	2008/7/28	2028/7/28
318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实现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0810116575.4	发明授权	2008/7/11	2028/7/11
318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启动数据处理模块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0810116480.2	发明授权	2008/7/10	2028/7/10
319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太网交换机及以太网设备的信号收发方法	CN200810114506.X	发明授权	2008/6/3	2028/6/3
31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维护上行同步的方法、系统、装置和发送数据的方法	CN200810114019.3	发明授权	2008/5/30	2028/5/30
319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处理方法与信息安全处理系统、通信设备	CN200810113249.8	发明授权	2008/5/28	2028/5/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19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书签业务处理方法及系统和触发、提供、处理、控制装置	CN200810111646.1	发明授权	2008/5/15	2028/5/15
319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行程资料的即时通讯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11212.1	发明授权	2008/6/5	2028/6/5
319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提高实时通讯执行效率的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111209.X	发明授权	2008/6/5	2028/6/5
31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天线模式选择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0810106650.9	发明授权	2008/5/14	2028/5/14
319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质量服务的优先级模拟队列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0810105941.6	发明授权	2008/5/6	2028/5/6
319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光传输装置	CN200810104181.7	发明授权	2008/4/16	2028/4/16
319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确定功率偏移参数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810102459.7	发明授权	2008/3/21	2028/3/21
32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获取上行完整信道信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0810101154.4	发明授权	2008/2/28	2028/2/28
320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可携式电子装置及切换显示单元的方法	CN200810095885.2	发明授权	2008/5/7	2028/5/7
320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动作辨识操作个人计算机的操作方法及其系统	CN200810094775.4	发明授权	2008/5/16	2028/5/16
320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内容推送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0810093407.8	发明授权	2008/4/21	2028/4/21
320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按键功能的方法	CN200810092885.7	发明授权	2008/5/6	2028/5/6
320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宠物互动系统及方法	CN200810089117.6	发明授权	2008/3/28	2028/3/28
320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数据库更新系统及其方法	CN200810084570.8	发明授权	2008/4/3	2028/4/3
320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降低音响回声方法及其相关回声消除装置与语音装置	CN200810074171.3	发明授权	2008/2/27	2028/2/27
320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0810067607.6	发明授权	2008/5/26	2028/5/26
320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步失步指示报告方法及装置、无线链路监测方法及系统	CN200810055933.5	发明授权	2008/1/2	2028/1/2
32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低讯号下限制通话的方法及系统	CN200810042720.9	发明授权	2008/9/10	2028/9/10
32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自动报警的方法和装置	CN200810042336.9	发明授权	2008/8/27	2028/8/27
321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光标控制的方法和系统	CN200810040121.3	发明授权	2008/7/2	2028/7/2
32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遥控设备和遥控方法、及集成遥控功能的手持设备	CN200810038244.3	发明授权	2008/5/29	2028/5/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1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在视频通信中处理无效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CN200810036321.1	发明授权	2008/4/17	2028/4/17
321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能实现多信道协议的 3G 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方法	CN200810035439.2	发明授权	2008/4/1	2028/4/1
321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的复制与检查方法	CN200810033483.X	发明授权	2008/2/2	2028/2/2
321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室内定位系统及方法	CN200810032837.9	发明授权	2008/1/21	2028/1/21
321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 GPS 的智能停车的导航系统	CN200810030358.3	发明授权	2008/8/21	2028/8/21
321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防盗报警功能的手机	CN200810029970.9	发明授权	2008/7/31	2028/7/31
322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媒体播放方法、系统以及播放代理装置	CN200810028415.4	发明授权	2008/5/30	2028/5/30
322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跟随显示装置的显示画面发出相应环境光的方法及装置	CN200810026968.6	发明授权	2008/3/21	2028/3/21
322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用 PIFA 天线制造圆形极化波的天线系统	CN200810025830.4	发明授权	2008/1/12	2028/1/12
322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寻找拜访服务提供商的方法及终端、服务器	CN200810007427.9	发明授权	2008/3/7	2028/3/7
322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消息接收方付费业务的实现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810006833.3	发明授权	2008/2/2	2028/2/2
322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即时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CN200810006597.5	发明授权	2008/3/13	2028/3/13
322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电视游戏的系统、机顶盒及方法	CN200810004280.8	发明授权	2008/1/29	2028/1/29
322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封闭系统中执行未经签署的内容并保护访问	CN200780045480.1	发明授权	2007/11/19	2027/11/19
32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对用于向通信终端广播内容的承载信道类型进行选择的设备	CN200780038834.X	发明授权	2007/10/19	2027/10/19
322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使用机顶盒时单点登录方法	CN200780035752.X	发明授权	2007/9/6	2027/9/6
32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在电信网络中安全分发内容的装置和方法	CN200780035098.2	发明授权	2007/9/7	2027/9/7
32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捕获装置和控制图像捕获装置的方法	CN200780026161.6	发明授权	2007/9/5	2027/9/5
323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输入设备充电系统	CN200780020371.4	发明授权	2007/5/1	2027/5/1
323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从访问检查机制的本机表示中抽象安全策略以及将其变换到该表示	CN200780020231.7	发明授权	2007/5/31	2027/5/31
323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纹理水平的量化调整方法	CN200780012500.5	发明授权	2007/4/9	2027/4/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3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学习用于 SIP 信令服务器的地址转换设备内的地址绑定的失效时间	CN200780011109.3	发明授权	2007/3/21	2027/3/21
32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同步单频混合网络的用户信号传输的方法及单频混合网络	CN200780008253.1	发明授权	2007/1/23	2027/1/23
323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摄像抖动修正功能的运动图像重放设备	CN200780000104.0	发明授权	2007/1/30	2027/1/30
323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于按键功能切换的触控方法及应用其电子装置	CN200710307333.9	发明授权	2007/12/27	2027/12/27
323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自动规划加油路径的方法	CN200710307321.6	发明授权	2007/12/27	2027/12/27
324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网页操作及显示的转换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305654.5	发明授权	2007/12/27	2027/12/27
324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有防止触控式按键误动作功能的电子装置及其方法	CN200710305627.8	发明授权	2007/12/26	2027/12/26
324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滚轮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CN200710305494.4	发明授权	2007/12/26	2027/12/26
324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装置的通话接听方法及移动通讯装置	CN200710305491.0	发明授权	2007/12/26	2027/12/26
324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计算机处理手持式装置事件之系统及方法	CN200710301677.9	发明授权	2007/12/29	2027/12/29
324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多终端通信方法、系统和装置	CN200710301347.X	发明授权	2007/12/25	2027/12/25
324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向用户提供物品代码定义的信息的装置和方法	CN200710300392.3	发明授权	2007/12/21	2027/12/21
324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屏幕保护程序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0710203556.0	发明授权	2007/12/29	2027/12/29
324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及其节能方法	CN200710203449.8	发明授权	2007/12/27	2027/12/27
324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显示装置	CN200710202232.5	发明授权	2007/10/24	2027/10/24
32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频处理方法、视频处理系统及视频设备	CN200710202026.4	发明授权	2007/10/11	2027/10/11
325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装置、通信系统及连线建立方法	CN200710200261.8	发明授权	2007/3/9	2027/3/9
325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合成图像传送设备及合成图像传送方法	CN200710199526.7	发明授权	2003/5/28	2023/5/28
325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 FLASH 的写操作处理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0710195568.3	发明授权	2007/12/6	2027/12/6
325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异步请求应答的通信方法	CN200710194943.2	发明授权	2007/12/5	2027/12/5
325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网络攻击检测内部追踪方法	CN200710194909.5	发明授权	2007/12/6	2027/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5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讯息的显示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193720.4	发明授权	2007/11/23	2027/11/23
3257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排序方法及装置	CN200710187276.5	发明授权	2007/11/15	2027/11/15
325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广播业务中建立时移电视业务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CN200710186875.5	发明授权	2007/11/21	2027/11/21
325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及其远端控制服务装置	CN200710185003.7	发明授权	2007/10/30	2027/10/30
3260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网页安全信息检测系统及方法	CN200710182010.1	发明授权	2007/10/17	2027/10/17
3261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调整网页中栏框的方法及装置	CN200710181572.4	发明授权	2007/10/23	2027/10/23
326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共享链表错误检测方法和系统	CN200710178612.X	发明授权	2007/12/3	2027/12/3
32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通信系统的同步方法及装置	CN200710178165.8	发明授权	2007/11/27	2027/11/27
326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资源定位器地址过滤方法及中间传输设备	CN200710176947.8	发明授权	2007/11/7	2027/11/7
326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终端和在其中实现多声道复用的方法	CN200710172139.4	发明授权	2007/12/11	2027/12/11
326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信息控制方法	CN200710167731.5	发明授权	2005/7/26	2025/7/26
326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传输的方法及系统	CN200710166581.6	发明授权	2007/11/6	2027/11/6
326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有无线射频辨识标签的卡片	CN200710166395.2	发明授权	2007/11/7	2027/11/7
326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存储视频文件的描述信息和视频片段的方法及系统	CN200710165566.X	发明授权	2007/11/12	2027/11/12
327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建立格式化网页的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165384.2	发明授权	2007/10/26	2027/10/26
327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远程复制的发送请求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163293.5	发明授权	2007/10/19	2027/10/19
327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对实体储存设备进行数据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CN200710163158.0	发明授权	2007/10/10	2027/10/10
327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CIE 通道扩展装置、系统及其配置方法	CN200710163151.9	发明授权	2007/10/10	2027/10/10
327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装置及其情境模式管理方法	CN200710152613.7	发明授权	2007/9/20	2027/9/20
327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网络监控方法、装置和系统	CN200710152400.4	发明授权	2007/9/28	2027/9/28
327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和装置	CN200710151699.1	发明授权	2007/9/26	2027/9/26
327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客户端实现图形化网页浏览之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151517.0	发明授权	2007/9/14	2027/9/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7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实时通讯监听系统、监听方法及监听服务器	CN200710151455.3	发明授权	2007/10/18	2027/10/18
327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页面控制轴产生方法及具有页面控制轴的网页浏览器	CN200710148251.4	发明授权	2007/9/4	2027/9/4
32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合成图像输出设备及方法	CN200710147290.2	发明授权	2003/5/28	2023/5/28
32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合成图像传送设备以及方法	CN200710147289.X	发明授权	2003/5/28	2023/5/28
328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多媒体业务的实现系统、方法和相关设备	CN200710142059.4	发明授权	2007/8/22	2027/8/22
328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查询方法与装置	CN200710142036.3	发明授权	2007/8/20	2027/8/20
328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通信互连方法和设备	CN200710137522.6	发明授权	2007/7/26	2027/7/26
328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即时讯息服务之介面、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129424.8	发明授权	2007/7/12	2027/7/12
328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人声自动校正的混音系统及其混音方法	CN200710129423.3	发明授权	2007/7/12	2027/7/12
328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多种线索对多个人进行自动探测和追踪的方法和系统	CN200710129085.3	发明授权	2002/11/29	2022/11/29
328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联动对抗地址解析协议攻击的方法、系统及路由器	CN200710128168.0	发明授权	2007/7/9	2027/7/9
328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水印的嵌入、提取认证方法及装置	CN200710127251.6	发明授权	2007/7/3	2027/7/3
329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TN 匹配管理方法	CN200710121814.0	发明授权	2007/9/14	2027/9/14
329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小区加扰方法、系统及一种网络侧	CN200710121448.9	发明授权	2007/9/6	2027/9/6
329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功率控制参数配置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0710121405.0	发明授权	2007/9/5	2027/9/5
329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获取设备运行状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0710120438.3	发明授权	2007/8/17	2027/8/17
329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 FDB 表中添加下一跳 MAC 地址的方法及 FDB 设备	CN200710120127.7	发明授权	2007/8/9	2027/8/9
329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为多频点小区配置 HSUPA 物理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CN200710119708.9	发明授权	2007/7/30	2027/7/30
329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分组接入系统的无线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	CN200710118797.5	发明授权	2007/7/13	2027/7/13
329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因特网协议电视业务的系统、装置和方法	CN200710108514.9	发明授权	2007/5/18	2027/5/18
329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发现流媒体业务的方法和系统	CN200710100590.5	发明授权	2007/4/10	2027/4/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29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更新电子业务指南的方法、服务器、终端及系统	CN200710087397.2	发明授权	2007/4/3	2027/4/3
330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业务控制的方法、系统、交互式 EPG 和业务中间件	CN200710084871.6	发明授权	2007/2/15	2027/2/15
330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呼叫处理方法、系统、应用服务器及交换设备	CN200710073317.8	发明授权	2007/2/14	2027/2/14
33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行信道的初始同步方法及装置	CN200710064628.8	发明授权	2007/3/21	2027/3/21
330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订电信服务的移动通信终端、服务提供商终端、系统及方法	CN200710063762.6	发明授权	2007/2/9	2027/2/9
330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短消息业务中心及发送短消息的方法	CN200710062751.6	发明授权	2007/1/16	2027/1/16
330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装置、系统及方法	CN200710047224.8	发明授权	2007/10/19	2027/10/19
330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识别多种通信识别卡的方法	CN200710046367.7	发明授权	2007/9/25	2027/9/25
33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拨出号码自动切换通信系统的通话方法	CN200710045860.7	发明授权	2007/9/12	2027/9/12
330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无线通讯装置间传送资料的方法	CN200710045859.4	发明授权	2007/9/12	2027/9/12
330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以分享同一群组中移动终端装置的影音文件的方法	CN200710045563.2	发明授权	2007/9/4	2027/9/4
33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中实现整词选取的方法和装置	CN200710044977.3	发明授权	2007/8/14	2027/8/14
33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手机语音辨识装置以及激活手机语音辨识的方法	CN200710041829.6	发明授权	2007/6/11	2027/6/11
331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路由转接系统及其方法	CN200710039322.7	发明授权	2007/4/10	2027/4/10
33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通讯终端的来电管理方法	CN200710037769.0	发明授权	2007/3/2	2027/3/2
331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回复使用者状态的方法和移动终端	CN200710036253.4	发明授权	2007/1/4	2027/1/4
33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电信网络中利用会话启动协议建立会议呼叫的方法	CN200710006542.X	发明授权	2007/2/2	2027/2/2
33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活动性检测的支持 QoS 的无线资源管理（用于无线通信）	CN200680039568.8	发明授权	2006/8/21	2026/8/21
331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全景图像的实时预览系统和方法	CN200680027234.9	发明授权	2006/7/28	2026/7/28
33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 IMS 的补充业务请求的短消息业务封装	CN200680015982.5	发明授权	2006/5/3	2026/5/3
331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音频/视频文件播放方法	CN200680013174.5	发明授权	2006/6/13	2026/6/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32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业务系统和接入控制方法	CN200680013135.5	发明授权	2006/6/6	2026/6/6
332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播业务中停止用户会话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CN200680011950.8	发明授权	2006/6/14	2026/6/14
332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叫终端控制个性化信息的方法及终端设备	CN200680011710.8	发明授权	2006/6/16	2026/6/16
332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一键通业务中的计费方法	CN200680011503.2	发明授权	2006/6/23	2026/6/23
33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设备和方法	CN200680010556.2	发明授权	2006/10/19	2026/10/19
332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传达方法	CN200610169449.6	发明授权	2006/12/15	2026/12/15
332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源侦测系统及其方法	CN200610167046.8	发明授权	2006/12/13	2026/12/13
332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功能选项输入系统及方法	CN200610165610.2	发明授权	2006/12/8	2026/12/8
332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多客户端的网络虚拟存储方法	CN200610164697.1	发明授权	2006/12/14	2026/12/14
332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息系统间的互连方法及消息互连网关	CN200610161745.1	发明授权	2006/12/19	2026/12/19
333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借电系统	CN200610161199.1	发明授权	2006/12/13	2026/12/13
333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GN 终端实现短消息业务的方法、系统及 NGN 短消息中心	CN200610152454.6	发明授权	2006/9/29	2026/9/29
333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创建系统及方法	CN200610149610.3	发明授权	2006/10/10	2026/10/10
3333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无线传感器网络可视化的方法	CN200610144351.5	发明授权	2006/12/4	2026/12/4
333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调不同业务提供者提供的业务的方法和系统	CN200610140900.1	发明授权	2006/10/13	2026/10/13
333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主电子装置、扩充电子装置及可扩充式电子系统	CN200610139713.1	发明授权	2006/9/22	2026/9/22
33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维图像处理	CN200610132257.8	发明授权	2002/10/15	2022/10/15
333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D-SCDMA 系统中 HSUPA 的上行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0610114211.3	发明授权	2006/11/1	2026/11/1
33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载控制信息的方法	CN200610114180.1	发明授权	2006/10/31	2026/10/31
33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强上行控制信道的发送方法	CN200610113426.3	发明授权	2006/9/27	2026/9/27
334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强上行控制信道的处理和复用方法	CN200610113281.7	发明授权	2006/9/21	2026/9/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34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SDPA 系统中上行同步控制的方法及终端	CN200610112621.4	发明授权	2006/8/25	2026/8/25
334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多核多中央处理器的执行线程分配方法	CN200610111801.0	发明授权	2006/8/21	2026/8/21
334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硬件资源的多核多中央处理器的执行绪分配方法	CN200610109842.6	发明授权	2006/8/18	2026/8/18
334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在高级电信计算机架构上实现多媒体数据接入的系统	CN200610109785.1	发明授权	2006/8/11	2026/8/11
334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式网络电话通信系统及方法	CN200610101885.X	发明授权	2006/7/12	2026/7/12
334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语言辅助表达系统及方法	CN200610101452.4	发明授权	2006/7/13	2026/7/13
33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信系统的基于前向链路的抢救信道方法及装置	CN200610100768.1	发明授权	2001/10/16	2021/10/16
334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播放系统、客户端及内容播放方法	CN200610099323.6	发明授权	2006/7/17	2026/7/17
334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无线信道访问竞争的方法及装置	CN200610089504.0	发明授权	2006/6/30	2026/6/30
335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下行链路分组接入技术中载波分配的方法和装置	CN200610089429.8	发明授权	2006/6/26	2026/6/26
335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影像撷取装置的对焦方法	CN200610087146.X	发明授权	2006/6/13	2026/6/13
335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影像电话通讯系统及方法	CN200610080508.2	发明授权	2006/5/11	2026/5/11
335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传输视频数据的方法	CN200610080161.1	发明授权	2006/5/9	2026/5/9
335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影像电话装置	CN200610078551.5	发明授权	2006/5/10	2026/5/10
335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渐进地变换并编码数字数据的系统和方法	CN200610077807.0	发明授权	2003/2/27	2023/2/27
335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远程访问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0610077363.0	发明授权	2006/4/29	2026/4/29
335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驱动层的虚拟驱动系统及方法	CN200610076474.X	发明授权	2006/4/20	2026/4/20
33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高速共享控制信道 HS-SCCH 的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0610076420.3	发明授权	2006/4/20	2026/4/20
335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基站及其小区载波资源的调度方法	CN200610075020.0	发明授权	2006/4/4	2026/4/4
336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硬盘数据备份系统及方法	CN200610073139.4	发明授权	2006/4/6	2026/4/6
336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短消息协议对等透传前置机及方法	CN200610034459.9	发明授权	2006/3/14	2026/3/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3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中特定邮件送达提示的装置及方法	CN200610028097.2	发明授权	2006/6/23	2026/6/23
33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无线通信方式接收日历行程数据的电子闹钟及方法	CN200610027123.X	发明授权	2006/5/30	2026/5/30
336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电子产品的组合键盘及利用其实现的输入方法和手机	CN200610026873.5	发明授权	2006/5/25	2026/5/25
33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多种情境模式及对照数据库的通讯装置及其对照方法	CN200610024285.8	发明授权	2006/3/2	2026/3/2
33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位移感应器移动画面显示位置的电子装置及方法	CN200610024284.3	发明授权	2006/3/2	2026/3/2
336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广播组播业务中订阅购买对象的方法	CN200610024059.X	发明授权	2006/2/22	2026/2/22
336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播放网络电视的机上盒装置、系统及其方法	CN200610024049.6	发明授权	2006/2/22	2026/2/22
336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同步信号发送方法	CN200610011242.6	发明授权	2006/1/19	2026/1/19
337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嵌入式环境下内存数据库的一致性保护方法	CN200610011208.9	发明授权	2006/1/17	2026/1/17
337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 IP 网络环境下寻呼消息发送的实现方法	CN200610011162.0	发明授权	2006/1/11	2026/1/11
337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内容发布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0610009190.9	发明授权	2006/2/20	2026/2/20
337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根据终端位置提供主动推送业务的方法	CN200610007896.1	发明授权	2006/2/23	2026/2/23
337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聊天室中阻塞信息通知的方法	CN200610006587.2	发明授权	2006/1/11	2026/1/11
337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非对称密钥安全的方法和系统	CN200610003730.2	发明授权	2006/2/7	2026/2/7
337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页面背景动态更新方法及系统	CN200610003539.8	发明授权	2006/2/9	2026/2/9
337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编址方法、系统及其应用	CN200610002756.5	发明授权	2006/1/25	2026/1/25
337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媒体服务系统	CN200610000961.8	发明授权	2006/1/16	2026/1/16
337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流媒体完整下载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	CN200610000960.3	发明授权	2006/1/16	2026/1/16
33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增强型人工带宽扩展的系统和方法	CN200580023428.7	发明授权	2005/5/25	2025/5/25
33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使用变形处理的数字音频的动态范围控制与均衡的方法和设备	CN200580018465.9	发明授权	2005/4/21	2025/4/21
338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变换域视频编辑的方法和设备	CN200580007469.7	发明授权	2005/3/3	2025/3/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38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流媒体终端适配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	CN200510135457.4	发明授权	2005/12/28	2025/12/28
338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网业务控制点设备	CN200510135454.0	发明授权	2005/12/28	2025/12/28
338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键盘和虚拟键盘协同输入功能的移动终端	CN200510135448.5	发明授权	2005/12/28	2025/12/28
338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硬件密码存取方法	CN200510135044.6	发明授权	2005/12/21	2025/12/21
338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	CN200510135018.3	发明授权	2005/12/23	2025/12/23
338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本输入输出系统信息的获取及编辑方法及系统	CN200510134671.8	发明授权	2005/12/19	2025/12/19
338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备份系统与方法及其恢复系统与方法	CN200510134324.5	发明授权	2005/12/14	2025/12/14
339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定位实体的切换方法	CN200510130704.1	发明授权	2005/12/22	2025/12/22
339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测试图像时延的系统和方法	CN200510130084.1	发明授权	2005/12/8	2025/12/8
339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升级程序的方法	CN200510127903.7	发明授权	2005/12/7	2025/12/7
339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功率控制方法	CN200510126423.9	发明授权	2005/12/9	2025/12/9
339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通信系统软件版本的平滑升级方法	CN200510126314.7	发明授权	2005/12/6	2025/12/6
339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嵌入式分布系统的版本信息处理方法	CN200510126313.2	发明授权	2005/12/6	2025/12/6
339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非接触式触摸屏和使用该屏的移动通信终端的实现方法	CN200510126248.3	发明授权	2005/11/30	2025/11/30
339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词汇共享系统及方法	CN200510125902.9	发明授权	2005/11/25	2025/11/25
339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和在通信系统中查询信息的方法	CN200510124148.7	发明授权	2005/11/25	2025/11/25
339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信令转发系统及其方法	CN200510124073.2	发明授权	2005/11/28	2025/11/28
34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多载波 HSDPA 后向兼容的系统和方法	CN200510123918.6	发明授权	2005/11/24	2025/11/24
340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匹配的方法	CN200510123484.X	发明授权	2005/11/22	2025/11/22
340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开发嵌入式软件的系统	CN200510123214.9	发明授权	2005/11/15	2025/11/15
34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记录动态图像的动态图像记录装置	CN200510121680.3	发明授权	2005/12/14	2025/12/14
340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送即时消息的方法和设备	CN200510120863.3	发明授权	2005/12/15	2025/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0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软硬件协同防止系统死机中断业务的复位方法	CN200510120638.X	发明授权	2005/12/9	2025/12/9
340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天线传输方法	CN200510118814.6	发明授权	2005/11/1	2025/11/1
340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消费性电子产品控制命令的方法	CN200510117224.1	发明授权	2005/11/1	2025/11/1
340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呈现信息的通知方法和系统	CN200510116641.4	发明授权	2005/10/26	2025/10/26
340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对移动终端电池充电过程的监测方法	CN200510114395.9	发明授权	2005/10/24	2025/10/24
341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 USB 接口的电子设备的充电电路及方法	CN200510110464.9	发明授权	2005/11/17	2025/11/17
341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手机上来电警卫的个性化设置的实现方法	CN200510110350.4	发明授权	2005/11/14	2025/11/14
34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 GPS 中建立定位信息的方法及利用其进行定位的方法	CN200510110227.2	发明授权	2005/11/10	2025/11/10
34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解决小区定位时定位结果漂移的方法	CN200510109102.8	发明授权	2005/10/18	2025/10/18
341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定位方法以及系统	CN200510107989.7	发明授权	2005/9/30	2025/9/30
34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通信系统中多天线通信方式的控制方法	CN200510107984.4	发明授权	2005/9/30	2025/9/30
341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层次菜单显示装置及显示控制方法	CN200510100373.7	发明授权	2005/10/14	2025/10/14
341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 PoC 业务处理方法	CN200510100289.5	发明授权	2005/10/10	2025/10/10
341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式菜单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控制方法	CN200510100107.4	发明授权	2005/9/30	2025/9/30
341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媒体数据存取系统以及方法	CN200510098514.6	发明授权	2005/8/31	2025/8/31
342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高信令发送速率的方法	CN200510098432.1	发明授权	2005/9/6	2025/9/6
342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装置的应用程序切换系统及方法	CN200510097557.2	发明授权	2005/12/30	2025/12/30
342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分布式容错计算系统中复制品集合的有效改变	CN200510092247.1	发明授权	2005/6/17	2025/6/17
342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释义系统以及方法	CN200510090234.0	发明授权	2005/8/10	2025/8/10
342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业务系统及接入控制方法	CN200510088749.7	发明授权	2005/7/29	2025/7/29
342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一键通业务中的计费方法	CN200510084007.7	发明授权	2005/7/12	2025/7/12
342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音频/视频文件播放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83944.0	发明授权	2005/7/14	2025/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2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周围设备的设备行为	CN200510081750.7	发明授权	2005/4/22	2025/4/22
342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系统信息的自动诊断方法	CN200510080977.X	发明授权	2005/6/29	2025/6/29
342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装置	CN200510071482.0	发明授权	2005/5/16	2025/5/16
343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管理简讯功能的移动电话	CN200510071475.0	发明授权	2005/5/17	2025/5/17
343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一无线传输系统中的工作站功率节省方法	CN200510071467.6	发明授权	2005/5/17	2025/5/17
343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设备管理中上报终端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70959.3	发明授权	2005/5/19	2025/5/19
343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储存元件的资料保护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70043.8	发明授权	2005/4/29	2025/4/29
343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在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系统中的初始上行同步方法	CN200510064676.8	发明授权	2005/4/19	2025/4/19
343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从扫描文档填充电子表格的方法和装置	CN200510056178.9	发明授权	2005/3/24	2025/3/24
343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用即时消息系统实现问答业务的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55758.6	发明授权	2005/3/21	2025/3/21
343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上多传感语音增强的装置	CN200510052873.8	发明授权	2005/2/24	2025/2/24
343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宽带码分多址系统智能天线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CN200510051164.8	发明授权	2005/3/2	2025/3/2
343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拒听电话功能的电视装置及控制方法	CN200510036431.4	发明授权	2005/8/5	2025/8/5
344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的功率检测方法和装置	CN200510036208.X	发明授权	2005/7/26	2025/7/26
344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显示装置显示音乐播放装置信息的系统及方法	CN200510035415.3	发明授权	2005/6/17	2025/6/17
344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位信息阅读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CN200510035282.X	发明授权	2005/6/10	2025/6/10
344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短消息中心短消息下发流量控制实现方法	CN200510033573.5	发明授权	2005/3/7	2025/3/7
344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蜂窝网的即按即说会话控制方法	CN200510030400.8	发明授权	2005/10/11	2025/10/11
34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共用耳机传输端的移动式媒体播放电子装置及讯号转接线	CN200510029350.1	发明授权	2005/9/2	2025/9/2
344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CN200510029029.3	发明授权	2005/8/24	2025/8/24
34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显示导航路径的方法	CN200510028534.6	发明授权	2005/8/5	2025/8/5
34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调节手机来电铃声音量及其它提示方式的方法	CN200510027534.4	发明授权	2005/7/1	2025/7/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4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嵌入式设备上实时处理系统键的方法	CN200510027003.5	发明授权	2005/6/22	2025/6/22
34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太阳能供电功能的手机	CN200510025706.4	发明授权	2005/5/10	2025/5/10
345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电话簿中电话号码智能查询方法	CN200510025351.9	发明授权	2005/4/22	2025/4/22
345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密码检查日程保护移动通讯装置的方法	CN200510025102.X	发明授权	2005/4/15	2025/4/15
345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合并查看来自同一号码的未阅读讯息的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24858.2	发明授权	2005/4/4	2025/4/4
345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装置	CN200510023620.8	发明授权	2005/1/26	2025/1/26
34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通讯装置切换通讯模组的方法	CN200510023318.2	发明授权	2005/1/14	2025/1/14
345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现企业间内部网业务数据的交互系统及方法	CN200510008582.9	发明授权	2005/2/23	2025/2/23
345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将内容绑定到域	CN200510008167.3	发明授权	2005/2/8	2025/2/8
345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图像文档的索引和检索	CN200510006221.0	发明授权	2005/1/17	2025/1/17
345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提供音频/视频内容的交替视图的方法和系统	CN200510004084.7	发明授权	2005/1/5	2025/1/5
346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呈现信息的方法及系统、群组服务器及呈现服务器	CN200510003575.X	发明授权	2005/12/30	2025/12/30
346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使移动通讯装置作为无线输入设备的方法	CN200510003387.7	发明授权	2005/12/31	2025/12/31
346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字码输入方法及系统	CN200510002542.3	发明授权	2005/1/20	2025/1/20
346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向接受者设备通知消息内容属性的方法和设备	CN200480044546.1	发明授权	2004/11/2	2024/11/2
346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发光体效果编辑器的移动通信终端	CN200480041859.1	发明授权	2004/2/19	2024/2/19
346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无线电台的装置	CN200480027803.0	发明授权	2004/8/31	2024/8/31
346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图像处理的方法和设备	CN200480016055.6	发明授权	2004/6/7	2024/6/7
346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带有局部无线电通信系统和蜂窝无线电通信系统及基站的网络中传输信息的方法	CN200480005678.3	发明授权	2004/2/25	2024/2/25
346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数据传输的方法	CN200480004309.2	发明授权	2004/1/26	2024/1/26
346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会话的方法及设备	CN200410101759.5	发明授权	2004/12/22	2024/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7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计费方法及系统	CN200410101603.7	发明授权	2004/12/21	2024/12/21
347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媒体日志应用中媒体项目的速度浏览	CN200410094736.6	发明授权	2004/11/17	2024/11/17
347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媒体日志应用中的时间条导航	CN200410094734.7	发明授权	2004/11/17	2024/11/17
34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移动电话中编辑输入信息的方法	CN200410093549.6	发明授权	2004/12/24	2024/12/24
347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手写笔、手写笔系统以及其控制方法	CN200410090554.1	发明授权	2004/11/8	2024/11/8
347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设定档案储存系统及方法	CN200410077484.6	发明授权	2004/12/11	2024/12/11
347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视窗及其图标设定系统及方法	CN200410074257.8	发明授权	2004/9/8	2024/9/8
347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导向语音个人移动通讯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CN200410066984.X	发明授权	2004/10/10	2024/10/10
347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小屏幕的通讯设备上显示多窗口的方法	CN200410066497.3	发明授权	2004/9/20	2024/9/20
347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复制手持设备软件界面的方法	CN200410066310.X	发明授权	2004/9/13	2024/9/13
348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空气检测功能的移动通讯装置	CN200410064259.9	发明授权	2004/8/23	2024/8/23
348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装置	CN200410064257.X	发明授权	2004/8/23	2024/8/23
348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的互动方法	CN200410062565.9	发明授权	2004/6/30	2024/6/30
348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时间管理系统及方法	CN200410057156.X	发明授权	2004/8/27	2024/8/27
348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数据的保密方法	CN200410053996.9	发明授权	2004/8/25	2024/8/25
348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应用于携带型装置的用药提醒方法	CN200410053995.4	发明授权	2004/8/25	2024/8/25
348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去除频闪功能的移动通讯装置及其方法	CN200410052830.5	发明授权	2004/7/14	2024/7/14
34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蜂窝无线网络的动态覆盖范围和容量的解决方案	CN200410034699.X	发明授权	2004/4/23	2024/4/23
348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适配网络尖峰的动态抖动缓存的实现方法	CN200410033180.X	发明授权	2004/4/2	2024/4/2
348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影图像记录再生装置及摄影图像记录再生方法	CN200410031835.X	发明授权	2004/3/30	2024/3/30
349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摄影装置及摄影方法	CN200410031825.6	发明授权	2004/3/30	2024/3/30
349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音频处理对象访问违例时进行恢复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CN200410031769.6	发明授权	2004/3/22	2024/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49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自适应链路适配	CN200410030084.X	发明授权	2004/3/18	2024/3/18
349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叉式屏幕显示菜单的选择方式	CN200410028021.0	发明授权	2004/7/5	2024/7/5
349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状屏幕显示菜单的选择方式及显示装置	CN200410027904.X	发明授权	2004/6/26	2024/6/26
349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避免掌上型电脑耗电的方法	CN200410017991.0	发明授权	2004/4/28	2024/4/28
349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方便获取电台名称与频道的方法	CN200410017903.7	发明授权	2004/4/23	2024/4/23
349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手机的手写屏幕上实现单手输入的方法	CN200410017226.9	发明授权	2004/3/26	2024/3/26
349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设备的防盗装置及其方法	CN200410016082.5	发明授权	2004/2/2	2024/2/2
349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装置中的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CN200410015628.5	发明授权	2004/1/5	2024/1/5
350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乐曲控制系统以及方法	CN200410006884.8	发明授权	2004/2/20	2024/2/20
350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控制用户接口的插入位置追踪	CN200410005918.1	发明授权	2004/1/29	2024/1/29
350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专门数据输入的实用对象	CN200410003711.0	发明授权	2004/1/30	2024/1/30
350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多媒体节目化内容和电子节目引导(EPG)信息的全局列表格式(GLF)	CN200410003704.0	发明授权	2004/2/2	2024/2/2
350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化文件的检索	CN200410001613.3	发明授权	2004/1/6	2024/1/6
350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防止个人手机系统的手机重新写码的方法	CN200410001607.8	发明授权	2004/1/6	2024/1/6
350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拾取设备	CN200380100391.4	发明授权	2003/11/26	2023/11/26
350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数据文件存储设备和数据文件存储方法	CN200380100274.8	发明授权	2003/12/25	2023/12/25
350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显示装置	CN200310123258.2	发明授权	2003/12/18	2023/12/18
350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手持式移动通讯装置及其所使用的处理理财资料档的方法	CN200310120715.2	发明授权	2003/12/1	2023/12/1
351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与具有瞬时网址的无线装置通信时的脱连时间的实施方法和系统	CN200310116496.0	发明授权	2003/11/19	2023/11/19
351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除错方法与装置	CN200310109557.0	发明授权	2003/12/19	2023/12/19
351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即时网络连线游戏的画面同步方法与装置	CN200310109556.6	发明授权	2003/12/19	2023/12/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51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通讯的保密方法	CN200310104668.2	发明授权	2003/10/30	2023/10/30
35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持式无线通讯装置的数据输出系统及方法	CN200310104666.3	发明授权	2003/10/30	2023/10/30
351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分双工模式下的多天线数据通信系统发射装置和接收装置及方法	CN200310103385.6	发明授权	2003/10/31	2023/10/31
351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蜂窝式通信系统和其中同步基站的方法	CN200310102453.7	发明授权	2003/10/21	2023/10/21
351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通过至少一条传输线传送信息的通信装置和传输单元以及在该传输单元上可连接的电路装置	CN03820511.4	发明授权	2003/8/8	2023/8/8
351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合成图像输出设备及方法	CN03812128.X	发明授权	2003/5/28	2023/5/28
351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无线电接入网络中传输功率偏移信号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CN03810286.2	发明授权	2003/5/6	2023/5/6
352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提供文档内容多样重现的系统和方法	CN03802116.1	发明授权	2003/5/17	2023/5/17
352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与声频再现设备、图像与声频再现方法	CN03801412.2	发明授权	2003/8/22	2023/8/22
352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管理系统，数码相机，图像管理方法，和用于数码相机的图像处理方法	CN03801369.X	发明授权	2003/7/16	2023/7/16
352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手持式电子装置的用户介面选单元件处理方法	CN03159436.0	发明授权	2003/9/22	2023/9/22
352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携带型电子装置的编辑系统以及方法	CN03159343.7	发明授权	2003/9/5	2023/9/5
352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切换影像功能的移动通讯装置	CN03159342.9	发明授权	2003/9/5	2023/9/5
352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多媒体电子邮件发送功能的手持式移动通讯装置及多媒体电子邮件处理方法	CN03159340.2	发明授权	2003/9/5	2023/9/5
352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图片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CN03154865.2	发明授权	2003/8/20	2023/8/20
352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具有传递单字信息功能的屏蔽保护装置	CN03151444.8	发明授权	2003/9/29	2023/9/29
352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触控面板方向控制方法，使用上述方法的具有触控面板的装置	CN03150421.3	发明授权	2003/8/18	2023/8/18
353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通信系统的功率控制方法	CN03149908.2	发明授权	2003/7/29	2023/7/29
353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摄像机和电子摄像机的告知控制方法	CN03143183.6	发明授权	2003/6/4	2023/6/4
353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的输入法切换装置以及方法	CN03142270.5	发明授权	2003/8/15	2023/8/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53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机铃声的设定系统与方法	CN03142269.1	发明授权	2003/8/15	2023/8/15
353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通讯装置的多方查询方法及使用上述方法的通讯装置	CN03142264.0	发明授权	2003/8/15	2023/8/15
353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群组连线游戏功能的手持式移动通讯装置及处理方法	CN03141687.X	发明授权	2003/7/18	2023/7/18
353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经由电脑接收数据的方法及其装置	CN03140665.3	发明授权	2003/6/2	2023/6/2
353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双音多频信号接收的方法和装置	CN03136622.8	发明授权	2003/5/21	2023/5/21
353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客户端实时显示服务器端程序运行情况的方法	CN03131333.7	发明授权	2003/5/12	2023/5/12
353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个人化发送短消息的方法	CN03129340.9	发明授权	2003/6/18	2023/6/18
354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运用交互程序定时执行应用程序状态检测的方法	CN03122046.0	发明授权	2003/4/22	2023/4/22
354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设备自动选择最优惠通话费率的方法	CN03116321.1	发明授权	2003/4/11	2023/4/11
354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手机数据的恢复方法	CN03115843.9	发明授权	2003/3/17	2023/3/17
354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短消息警卫的方法	CN03115449.2	发明授权	2003/2/19	2023/2/19
354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支持下载播放的多功能影碟机	CN03114852.2	发明授权	2003/1/13	2023/1/13
354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蓝牙设备上实现数据流式播放的方法及系统	CN03114788.7	发明授权	2003/1/8	2023/1/8
354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数据加密功能的移动电话	CN03114785.2	发明授权	2003/1/8	2023/1/8
354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在终端和网络部件之间发送信号的方法	CN03110641.2	发明授权	2003/4/18	2023/4/18
354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用于分析和/或优化蜂窝移动电信网络的方法	CN03108654.3	发明授权	2003/4/2	2023/4/2
354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图像记录装置及图像记录方法	CN03107784.6	发明授权	2003/4/4	2023/4/4
355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渐进地变换并编码数字数据的系统和方法	CN03106491.4	发明授权	2003/2/27	2023/2/27
355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输入图像画面色彩处理预览方法	CN03101931.5	发明授权	2003/1/23	2023/1/23
355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广播机制均衡负载的文件预装系统及其方法	CN03101908.0	发明授权	2003/1/23	2023/1/23
355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具有智能型在线信息搜寻功能的随机转连接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	CN03100723.6	发明授权	2003/1/20	2023/1/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55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指示接收到电子消息的通信设备和方法以及一种用于提供计算机化图标订购服务的服务器、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CN02830106.4	发明授权	2002/10/31	2022/10/31
35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三维图像处理	CN02829756.3	发明授权	2002/10/15	2022/10/15
355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带有时分复用和载波选择加载的多载波通信	CN02806791.6	发明授权	2002/1/18	2022/1/18
355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连接无线区域网络与无线广域网络的界面装置	CN02159615.8	发明授权	2002/12/25	2022/12/25
355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网路的认证系统与认证加密方法	CN02155172.3	发明授权	2002/12/18	2022/12/18
355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副屏幕画面自动更新的方法	CN02155107.3	发明授权	2002/12/13	2022/12/13
356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多种线索对多个人进行自动探测和追踪的方法和系统	CN02152666.4	发明授权	2002/11/29	2022/11/29
356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通道声码器的语音处理方法	CN02152570.6	发明授权	2002/11/19	2022/11/19
356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超文本传输通讯协定服务实现程序更新的方法及系统	CN02150827.5	发明授权	2002/11/29	2022/11/29
356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现在手机中使用电子黄页的方法及系统	CN02150815.1	发明授权	2002/11/29	2022/11/29
356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热键激活单键系统的方法	CN02150414.8	发明授权	2002/11/8	2022/11/8
356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与增值业务提供商应用之间多媒体消息转发的方法	CN02149289.1	发明授权	2002/11/12	2022/11/12
356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数字手持装置上显示一电子文件的方法	CN02136891.0	发明授权	2002/9/9	2022/9/9
3567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浏览器自动辨识不同格式网站的方法	CN02136215.7	发明授权	2002/7/26	2022/7/26
356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短消息会话的实现方法	CN02131788.7	发明授权	2002/9/23	2022/9/23
356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无线电通信终端单元和发送基站识别号的方法	CN02127073.2	发明授权	2002/7/26	2022/7/26
357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传送语音数据的方法	CN02111822.1	发明授权	2002/5/24	2022/5/24
357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用手机监测环境噪音的方法及装置	CN02110517.0	发明授权	2002/1/9	2022/1/9
357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内存节流节省计算机电能的方法	CN02102420.0	发明授权	2002/1/18	2022/1/18
357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作辨识系统及其方法	CN02102419.7	发明授权	2002/1/18	2022/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5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利用详细的移动状态信息进行接入参数调整与分组数据资源管理	CN01821180.1	发明授权	2001/12/21	2021/12/21
357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线电接入网络及其营运方法	CN01818841.9	发明授权	2001/9/10	2021/9/10
357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电信系统的基于前向链路的抢救信道方法及装置	CN01817519.8	发明授权	2001/10/16	2021/10/16
357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拾取图象管理装置及确定组名的方法	CN01802915.9	发明授权	2001/9/27	2021/9/27
357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短讯息锁住用户识别卡及移动电话的方法	CN01143476.7	发明授权	2001/12/28	2021/12/28
357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应用协定下处理移动通讯装置数据资料的系统及方法	CN01142698.5	发明授权	2001/12/19	2021/12/19
358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去电被拒的处理方法	CN01139941.4	发明授权	2001/11/20	2021/11/20
358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便携式信息电子装置的多国语言支持方法与系统	CN01139854.X	发明授权	2001/12/3	2021/12/3
358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令移动通讯设备显示来电号码的区域与姓名的方法	CN01139163.4	发明授权	2001/12/24	2021/12/24
3583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型简讯管理装置及方法	CN01139107.3	发明授权	2001/12/19	2021/12/19
358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型过滤来电干扰的装置及方法	CN01139102.2	发明授权	2001/12/19	2021/12/19
358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自动简化功能选单的移动通讯电子装置及方法	CN01138682.7	发明授权	2001/12/28	2021/12/28
358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播放背景音乐及朗读电子书的装置及方法	CN01135812.2	发明授权	2001/10/17	2021/10/17
358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中文分类输入方法	CN01134826.7	发明授权	2001/11/15	2021/11/15
358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资源存取的授权系统	CN01131497.4	发明授权	2001/9/12	2021/9/12
3589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画面更新的无线通讯装置及其更新方法	CN01126985.5	发明授权	2001/10/10	2021/10/10
359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在不同国家自动拨打电话的通讯处理方法	CN01126536.1	发明授权	2001/8/24	2021/8/24
3591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无线传输的系统	CN01124404.6	发明授权	2001/7/24	2021/7/24
3592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自动上网系统与方法	CN01117547.8	发明授权	2001/6/27	2021/6/27
359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在显示网页上用脚本产生弹出式功能菜单的方法	CN01104693.7	发明授权	2001/2/20	2021/2/20
3594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调整字频的方法	CN01104609.0	发明授权	2001/2/15	202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3595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页面动态更新的方法	CN01103786.5	发明授权	2001/2/14	2021/2/14
3596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即时控制笔记型电脑中央处理器温度的方法	CN01102988.9	发明授权	2001/2/12	2021/2/12
359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无线应用协议浏览器上输入追踪和智能匹配网址的方法	CN01100531.9	发明授权	2001/1/11	2021/1/11
3598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对多个快照提供方的公共协调和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CN00819466.1	发明授权	2000/6/6	2020/6/6
3599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在计算机系统中提供卷快照相关性的方法和设备	CN00819465.3	发明授权	2000/6/6	2020/6/6
3600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视窗的卷轴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CN00134637.7	发明授权	2000/12/1	2020/12/1
3601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矫正功能的中文汉字辨别方法及系统	CN00119694.4	发明授权	2000/8/22	2020/8/22
3602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文字词输入方法及系统	CN00119686.3	发明授权	2000/8/22	2020/8/22
3603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动态维护应用程序的功能模块的方法	CN00117618.8	发明授权	2000/5/24	2020/5/24
360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媒体视窗终端机系统及其运作方法	CN00111661.4	发明授权	2000/2/3	2020/2/3
3605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防止复制用于阅读电子媒体的网络软件的方法及其装置	CN00111660.6	发明授权	2000/2/3	2020/2/3
360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CN00111657.6	发明授权	2000/2/3	2020/2/3
3607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安装硬件的方法	CN00108943.9	发明授权	2000/5/19	2020/5/19